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1985-1988 年补编



联合国

政治事务部

2000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ST/PSCA/1/Add.10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98.VII.1

ISBN 92-1-137029-9

目 录

	页次
序言	xii
编辑说明	xiii
第一章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	
导言	3
第一部分 会议（第 1-5 条）	
说明	3
** A. 审议通过或修正第 1-5 条	3
B. 关于适用第 1-5 条的特殊实例	4
第二部分 代表和全权证书（第 13-17 条）	
说明	4
** A. 审议通过或修正第 13-17 条	4
B. 关于适用第 13-17 条的特殊实例	5
第三部分 主席（第 18-20 条）	
说明	5
** A. 审议通过或修正第 18-20 条	6
B. 关于适用第 18-20 条的特殊实例	6
第四部分 秘书处（第 21-26 条）	
说明	7
第五部分 事务的处理（第 27-36 条）	
说明	8
** A. 审议通过或修正第 27-36 条	8
B. 关于适用第 27-36 条的特殊实例	8
第六部分 表决（第 40 条）	
说明	11
** 第七部分 语文（第 41-47 条）	
** 说明	11
** A. 审议通过或修正第 41-47 条	11
** B. 关于适用第 41-47 条的特殊实例	11
第八部分 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第 48-57 条）	
说明	11
** 第九部分 《暂行议事规则》附录	12

** 在本《补编》所涉期间未重新进行讨论的专题以双星号（**）标出。

目 录 (续)

	页次
第二章 议 程	
导言	15
**第一部分 审议通过或修正第 6-12 条	15
第二部分 临时议程	
说明	15
第三部分 通过议程 (第 9 条)	
说明	15
**A. 通过议程的表决程序	16
1. 关于临时议程中的单项项目的表决.....	16
2. 关于确定或变更项目次序提议的表决	16
3. 关于全文通过议程的表决	16
B. 审议:	16
**1. 在议程中列入一个项目的必要条件	16
2. 在议程中列入一个项目的影响	16
**C. 有关通过议程的其他讨论	16
1. 议程项目的讨论次序	16
2. 涉及讨论范围的议程项目和分项目范围	16
3. 分阶段安排议程项目	16
第四部分 议程: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第 10 和 11 条)	
说明	16
** A. 第 10 条.....	16
B. 第 11 条.....	16
1. 从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简要说明中保留和删除有关项目	16
(a) 1985-1988 年期间在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清单中增补的项目	17
(b) 出现在以前多卷《汇辑》中, 且安全理事会就其采取新的行动的报告列入 1985-1988 年印发的简要说明中的项目	20
(c) 从 1985-1988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中删除的项目	21
(d) 1985-1988 年期间出现在简要说明或安全理事会报告中, 但未作为议程项目通过的主席声明	21
**2. 安全理事会关于保留和删除议程中项目的程序	22

第三章 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

导言	25
第一部分 邀请参加的依据	
说明	25
** A. 被邀请人系以个人身份	25

目 录 (续)

	页次
B. 联合国机构或附属机构的代表	25
C. 联合国会员国	28
1. 在会员国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以下事项情况下的邀请	28
(a) 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提请注意的事项	28
** (b) 如果会员国以联合国以外的国际组织代表的身份	31
** (c) 既非争端又非局势的事项	31
2. 当认为会员国的利益受到特别影响情况下的邀请	31
(a) 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1
** (b) 提交书面陈述	50
**3. 邀请被拒绝	50
D. 其他邀请情况	50
1. 《宪章》第三十二条明文规定的邀请	50
2. 《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明文规定的邀请	50
3. 第三十二条或第 39 条没有明文规定的邀请	53
** (a) 议程项目方面受限制	53
(b) 议程项目方面不受限制	53
4. 邀请被拒绝	53
第二部分 审议《宪章》第三十二条的条款和规定	55
第三部分 被邀代表参加的有关程序	
说明	55

第四章 表 决

导 言	59
第一部分 程序和非程序事项	
A. 表决显示事项的程序性质的实例	59
** 1. 在议程中列入项目	59
** 2. 议程项目的次序	59
** 3. 延期审议议程项目	59
** 4.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清单中去除一个项目	59
** 5.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裁定	59
** 6. 停会	59
** 7. 休会	59
8. 邀请参加议事	60
** 9. 事务处理	60
** 10. 大会紧急特别会议的召开	60

目 录 (续)

	页次
B. 表决显示事项的非程序性质的实例	60
1. 与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审议的事项有关	60
** 2. 与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有关	61
**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对某一事项是否《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范畴内的程序事项进行表决的程序	61
第三部分 与《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弃权、不参加或缺席	
A. 强制弃权	62
** 1. 理事国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限制性条款弃权的实例	62
2. 审议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限制性条款的弃权	62
B. 与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自动弃权、不参加或缺席	62
1. 常任理事国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限制性条款以外的规定弃权或不参加的实例	62
2. 审议常任理事国与第二十七条第三项限制性条款有关的自动弃权、不参加或缺席的做法	63
第四部分 协商一致或不经表决通过决议和决定	
A. 安全理事会协商一致通过决议的实例	64
** B. 安全理事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的实例	64
C. 在安理会成员协商同意后印发的主席声明中宣布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实例	64
1. 安全理事会所有会员国商定的声明	64
(a) 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上载入记录的声明	64
(b) 仅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的声明	65
**2. 安全理事会在某些成员国不参与有关事项情况下商定的声明	65
第五章 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	
导 言	69
第一部分 设立或提议设立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场合	
说明	69
A. 为便利其工作, 须在本组织所在地以外地点举行的会议	73
1. 设立的附属机构	73
2. 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附属机构	79
B. 为便利其工作, 无须在本组织所在地以外地点举行的会议	80
** 1. 设立的附属机构	80
2. 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附属机构	80
** 第二部分 对与附属机构有关的各项程序的审议	80

目 录 (续)

	页次
第六章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	
导 言	83
第一部分 与大会的关系	
说明	83
A.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和议事情况	83
说明	83
** B. 与举行大会特别会议有关的惯例和议事情况	84
** C. 根据第 377A (V) 号决议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的项目转交大会处理	84
D. 与《宪章》涉及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的建议的条款有关的惯例和议事情况	84
1. 秘书长的任命	84
说明	84
2. 加入《国际法院规约》的条件	84
**3. 非联合国会员国、但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国家参与修订《规约》的条件	85
**4. 非会员国、但为当事国的国家, 参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条件	85
E. 关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惯例和议事情况	85
F. 与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关系	87
说明	87
1. 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来文	87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来文	87
(b)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来文	90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来文	95
(d)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来文	99
(e) 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的来文	104
2. 大会附属机构代表的参与	104
3.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述及大会或大会附属机构的决议和声明	106
G. 大会以决议形式提出的建议	108
说明	108
H.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118
说明	118
**第二部分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119
第三部分 与托管理事会的关系	
** A. 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程序, 适用《宪章》关于托管战略防区问题的第八十七和八十八 条	119
B. 托管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转送问题单和报告	119
第四部分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119
**第五部分 与军事参谋团的关系	134

目 录 (续)

	页次
第七章 关于就联合国会员资格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惯例	
导 言	137
第一部分 申请表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此采取的行动一览表, 1985-1988 年	
说明	137
** A. 安全理事会推荐的申请	138
** B. 未获推荐的申请	138
** C. 安全理事会对申请问题的讨论, 1985-1988 年	138
D. 1985 年 1 月 1 日前的申请	138
** E. 1985 年 1 月 1 日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的申请	138
** F. 安全理事会对关于加入联合国成为会员国的申请的决议草案和修正案的表决, 1985-1988 年	138
** G. 大会对安全理事会关于接纳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的决议草案的表决, 1985-1988 年	138
** 第二部分 审议通过或修正《暂行议事规则》第 58-60 条	138
** 第三部分 提交申请	138
** 第四部分 向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提交申请	138
** 第五部分 安全理事会内部审议申请的程序	138
** 第六部分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职责	138
第七部分 关于《宪章》第五和第六条适用性的惯例	
说明	138
第八章 安理会审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项下的问题	
导 言	145
第一部分 安理会所采取的措施的分析表	
说明	146
第二部分	
1. 1985 年 1 月 28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60
2. 中东局势	161
3.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84
4. 南非问题	201
5. 纳米比亚局势	219
6. 1985 年 5 月 6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4
7. 塞浦路斯局势	242
8.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253
9. 1985 年 6 月 17 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69
10. 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271

目 录 (续)

	页次
11. 1985年9月26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80
12.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81
13. 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的声明 [关于阿基利·劳罗事件]	284
14. 中东问题,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84
15. 1985年12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93
16. 1985年12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99
17.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300
18.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关于罗马和维也纳机场事件]	304
19.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305
20.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四十周年和1986年1月1日开始国际和平年]	324
21. 1986年2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25
22. 南部非洲局势	328
23. 1986年3月25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33
1986年3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33
1986年3月2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33
24. 1986年4月12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37
25.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40
1986年4月15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40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40
1986年4月15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40
26. 1986年6月2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44
27. 1986年7月22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50
28. 1986年10月1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53
29. 1986年11月13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56
30. 1986年12月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57
31.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关于劫持人质和绑架]	359
32. 1988年2月10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59
1988年2月10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59
33. 1988年3月11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关于福克兰 (马尔维纳斯)群岛地区局势的来文	362
34. 1988年3月1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64
35. 阿富汗局势	368
36.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69
37.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关于1988年6月20日事件]	371
38. 1988年7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72
39. 西撒哈拉局势	376

目 录 (续)

	页次
40. 1988年12月1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77
1988年12月1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77
第九章 关于行使其他职能和权力的决定	
第十章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各项规定	
导 言	385
第一部分 审议《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说明	386
第二部分 审议《宪章》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说明	393
第三部分 审议《宪章》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说明	398
1985-1988年提交安全理事会的问题汇总表	402
第四部分 审议《宪章》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和整个第六章的各项规定	
说明	415
第十一章 审议《宪章》第七章的各项规定	
导言	419
第一部分 审议《宪章》第三十九至四十二条的各项规定	
说明	420
第二部分 审议《宪章》第四十三至四十七条的各项规定	
说明	425
第三部分 审议《宪章》第四十八至五十一条的各项规	
说明	425
第四部分 审议《宪章》整个第七章的各项规定	
说明	433
第十二章 审议《宪章》其他条款的规定	
导 言	437
第一部分 审议《宪章》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说明	437

目 录 (续)

	页次
第二部分 审议《宪章》第二条的规定	
A. 第二条第四项	439
说明	445
**B. 第二条第五项	445
C. 第二条第六项	
说明	445
D. 第二条第七项	
说明	445
第三部分 审议《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说明	447
第四部分 审议《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说明	450
第五部分 审议《宪章》第八章的各项规定	
说明	451
**A. 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的来文	451
**B. 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来文	451
C. 争端或局势的当事国的来文	452
D. 其他国家就提交区域组织处理事项的来文	452
**第六部分 审议《宪章》第十二章的各项规定	454
第七部分 审议《宪章》第十六章的各项规定	
说明	454
**第八部分 审议《宪章》第十七章的各项规定	455

序 言

本卷系 1954 年发行的《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1946-1951 年》的第十号补编，涵盖了安全理事会自 1985 年 1 月 29 日第 2566 次会议至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2834 次会议期间的议事情况。涉及此后会议议事情况的其他补编将以适当的时间间隔发行。

为了便于了解这 11 卷所涉整个期间任一特定专题方面的安理会惯例，本《补编》仍沿用原卷中安理会各项惯例和程序的标题。这次安理会未重新进行讨论的专题以双星号（**）标出。

编写本《补编》所用的方法和遵循的原则同《惯例汇编》原卷。原卷序言中已对此作了说明。《惯例汇编》旨在说明对安全理事会程序的经验性调查的结果，以期便于参考，其本质上是一本安理会议事指南。

与原卷一样，本《惯例汇编》并非要代替安理会记录。安理会记录是安理会审议情况的惟一全面、权威的记录。编辑材料时使用的各个类别不是为了表明存在安理会尚未明确制定的程序或惯例。安理会始终在《联合国宪章》的框架内“自主决定安理会的程序”。本《惯例汇编》的目的是让读者能够使用逐条列出资料的标题的说明性题目，查找有关的议事情况，就安理会惯例得出自己的结论。

安理会各项决定的详细内容均已酌情载入本卷中各项议事情况的说明。“决定”一词不仅再次被用来指《宪章》条款全文中特别提及的“决定”，而且也指安理会在审议一个问题的过程中通过表决或其他方式决定的一切重大步骤。

读者应参考原卷中对有关解释性事项材料的组织和编写的详细说明。本《补编》中尽量避免此类不必要的重复说明。

编辑说明

凡是提及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均采用以下形式：

S/PV.2567，第2段

与前几卷截然不同，本《补编》只提及临时逐字记录，因为在报告期间，将会议记录载入安理会《正式记录》的惯例予以废止。

安理会文件都用S/系列按顺序编号。凡是仅提及S/系列编号，就表明该文件全文尚未作为《正式记录》季度汇编出版。凡是提及印在《正式记录》补编中的文件，均采用以下形式：

例如：

S/17497，《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7月至9月份补编》。

不过，为便利起见，第八章中的文件引注一律未提及《正式记录》。

提到《安理会决议及决定》年度各卷中公布的安理会决议时，遵循1964年通过的制度。这些决议均作编号，其后括号中标注决议通过的年份，如下所示：

第605（1987）号决议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名称和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方面对任何国家或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就其边界的划定，表示任何意见。

下文列示了安理会在1985-1988年期间审议的议程项目的简略标题和正式标题。简略标题专为《惯例汇编》所编写，以便读者了解审议中的项目的内容。因此，简略标题为非正式标题。

简略标题

1985年1月28日乍得代表的信

中东局势

正式标题

1985年1月28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911）

中东局势：

1985年2月25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98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709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7177）

1985年5月30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22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755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7628）

1986年1月6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71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796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806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8164和Add.1及Add.1/Corr.1）

1986年9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318）

中东局势：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特别报告（S/18348）；(b) 1986年9月18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353）

简略标题

正式标题

中东局势（续）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8396 和 Corr.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845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8581 和 Corr.1 及 Add.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886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899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263）
1988 年 1 月 7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41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9445）
1988 年 5 月 5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86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89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005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276）
1988 年 12 月 9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318）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5 年 2 月 24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980）
秘书长关于在伊朗和伊拉克访问的报告（S/17097）
1985 年 4 月 1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127）
1986 年 2 月 12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821）
秘书长为调查伊朗和伊拉克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的报告（S/17911 和 Add.1）
1986 年 9 月 30 日伊拉克、约旦、科威特、摩洛哥、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372）
秘书长的报告（S/18480）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秘书长为调查伊朗和伊拉克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的报告（S/19823）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598（1987）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93）
秘书长为调查伊朗的伊拉克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的报告（S/20060 和 Add.1, S/20063 和 Add.1, S/20134）

南非问题

南非问题：
1985 年 2 月 28 日埃及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991）
1985 年 7 月 4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351）；1985 年 7 月 25 日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345）
南非问题：
1986 年 6 月 10 日扎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146）
1986 年 11 月 24 日根据第 421（1977）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就

简略标题	正式标题
南非问题（续）	南非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474） 1987年2月10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688） 1988年3月2日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567）；1988年3月2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568） 1988年3月15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624） 1988年6月16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39） 1988年11月23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89）
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 纳米比亚局势	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156） 纳米比亚局势： (a) 1985年5月23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213）； (b) 1985年5月23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222）；(c) 秘书长关于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17242） (a) 1985年11月11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618）； (b) 1985年11月11日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619） 1987年3月25日加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765）；1987年3月31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769） 1987年10月23日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230）；1987年10月27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235） 1988年9月27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3）
塞浦路斯局势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行动的报告（S/17227和Add.1和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行动的报告（S/17657和Add.1和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行动的报告（S/18102和Add.1和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行动的报告（S/18491和Add.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行动的报告（S/18880和Add.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行动的报告（S/19304和Add.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行动的报告（S/19927和Add.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行动的报告（S/20310和Add.1）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6月13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267） 1985年9月19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474） 1985年10月1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10） 根据第571（1985）号决议所建立的安全理事会调查委员会的报告（S/17648） 1986年6月12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148）

简略标题	正式标题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续）	1987年11月19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278）； 1987年11月20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286） 1987年12月22日刚果、加纳和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377）；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02（1987）号决议的报告（S/19359）
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代表的信	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279）
国际法院选举	填补国际法院一名空缺的选举日期（S/17433） 国际法院一名成员的选举（S/17621，S/17672） 填补国际法院一名空缺的选举日期（S/18760，S/18761）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成员（S/19018，S/19062，S/19123）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成员（S/19155，S/19156和Rev.1，S/19157，S/19158） 填补国际法院一名空缺的选举日期（S/20340，S/20374）
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1985年9月26日博茨瓦纳代表的信	1985年9月26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497）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568（1985）号决议的报告（S/17453）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代表的信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09）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1985年9月30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07）
1985年12月6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	1985年12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671）
1985年12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信	1985年12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685）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12月23日莱索托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692）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5年9月11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456） （a）1986年1月16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740）；（b）1986年1月16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741） 1987年12月11日民主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333） 1988年1月4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402）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605（1987）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递交的报告（S/19443） 1988年3月2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700）
1986年2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信	1986年2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787）

简略标题

正式标题

南部非洲局势

南部非洲局势:

1986年3月25日马耳他代表的信

1986年3月25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40)

1986年3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信

1986年3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41)

1986年3月26日伊拉克代表的信

1986年3月2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46)

1986年4月12日马耳他代表的信

1986年4月12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82)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信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1)

1986年4月15日布基纳法索代表的信

1986年4月15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2)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信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3)

1986年4月15日阿曼代表的信

1986年4月15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4)

1986年6月27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

1986年6月2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187)

1986年7月22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
秘书长的任命

1986年7月22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230)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的建议

1986年10月17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

1986年10月1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415)

1986年11月13日乍得代表的信

1986年11月13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456)

1986年12月9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

1986年12月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513)

瑙鲁要求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申请

瑙鲁要求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申请(S/19137, S/19213, 第600(1987)号决议)

1988年2月10日大韩民国代表的信

1988年2月10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488)

1988年2月10日日本代表的信

1988年2月10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489)

1988年3月11日阿根廷代表的信

1988年3月11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604)

1988年3月17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

1988年3月1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638)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代表的信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798)

1988年7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信

1988年7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

西撒哈拉局势

西撒哈拉局势

阿富汗局势

阿富汗局势

1988年12月17日安哥拉代表的信

1988年12月1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336)

1988年12月17日古巴代表的信

1988年12月1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337)

第一章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

目 录

	页次
导 言	3
第一部分 会议（第 1-5 条）	
说明.....	3
** A. 审议通过或修正第 1-5 条.....	3
B. 关于适用第 1-5 条的特殊实例.....	4
第二部分 代表和全权证书（第 13-17 条）	
说明.....	4
** A. 审议通过或修正第 13-17 条.....	4
B. 关于适用第 13-17 条的特殊实例.....	5
第三部分 主席（第 18-20 条）	
说明.....	5
** A. 审议通过或修正第 18-20 条.....	6
B. 关于适用第 18-20 条的特殊实例.....	6
第四部分 秘书处（第 21-26 条）	
说明.....	7
第五部分 事务的处理（第 27-36 条）	
说明.....	8
** A. 审议通过或修正第 27-36 条.....	8
B. 关于适用第 27-36 条的特殊实例.....	8
第六部分 表决（第 40 条）	
说明.....	11
** 第七部分 语文（第 41-47 条）	
** 说明	11
** A. 审议通过或修正第 41-47 条.....	11
** B. 关于适用第 41-47 条的特殊实例.....	11
第八部分 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第 48-57 条）	
说明.....	11
** 第九部分 《暂行议事规则》附录.....	12

导 言

本章载有安全理事会关于各项暂行议事规则惯例的材料，但其他章节涉及的以下规则除外：

第二章，第 6-12 条，“议程”；第五章，第 28 条，“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第三章，第 37-39 条，“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第四章，第 40 条，“表决”；第七章，第 58-60 条，“关于就联合国会员资格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惯例”；和第六章，第 61 条，“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

本章内容的各大标题同前几份《补编》。每部分系依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的章节依次进行编排。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全理事会未通过对其《暂行议事规则》的修正案，但曾出现两次情况，这些情况可被视为对《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提出意见或要求进行修正。一次是在安理会为庆祝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而举行的纪念会议上，¹ 埃及代表提到安理会在应对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和冲突所采取的“一系列广泛机制”时说，通过更新安理会的议事规则并使之合理化，可以使这些机制更加充实，更富有成效。他还说，尽管早在 40 年前就通过了这些议事规则，但它们仍是“暂行规则”，既不全面，也不是最终定本；现在应该更新这些议事规则，使它们充分灵活，满足国际关系要求，同时考虑到这些年来汲取的经验。²

另一次是在 1986 年 2 月 24 日举行的第 2666 次会议的议程通过之前，法国代表在谈及上次会议结束时说，有人曾经使用了“一些耸人听闻的字眼”，对安理会的权威和名誉提出质疑，这是人所不能接受的。³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指出，联合王国代表团赞同法国代表的发言；他说，安理会开会期间，他们听到过许多“激烈”言论，一些发言很强硬，但尚不失分寸。他还说，还有一些发言，包括法国代表提到的那段言辞，不论其提出的政治观点如何，其措辞和对待安理会的态度都欠妥。他随后在没有声称安理会是法院的情况下指出，法院受有关藐视法院规则的保护；议会受有关藐视议会规则的保护；他提出，安理会应当建立一套做法，杜绝“藐视安理会”的现象。他在结束语中强调，他们应当坚决主张，不论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是何政治问题，既然在全世界人民眼里安理会是处理重大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核心机构，就应当有礼、有序、相互尊重地解决这些问题。⁴

本章其他内容涉及适用一些规则、特别是在讨论偏离安理会惯例的情况时出现的问题。这里介绍的实例材料并不是列举安理会日积月累而成的惯例，而是说明安理会在按照《暂行议事规则》开展工作中出现的特殊问题。

¹ 该会议（第 2608 次会议，1985 年 9 月 26 日举行）议程是“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² S/PV.2608，埃及，第 85 和 86 页。

³ 第 2666 次会议议程是“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关于该发言见 S/PV.2665，第 37 和 38 页。

⁴ S/PV.2666，法国，第 2 页；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 6 页；美利坚合众国，第 6 页。美国在上次会议上的发言，见 S/PV.2665，美利坚合众国，第 41 页。另见第十二章，《宪章》第二十四条项下。

第一部分

会议（第 1-5 条）

说 明

本节内容反映了《宪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说明了诠释或适用《暂时议事规则》第 1-5 条的特殊情况。在审查所涉期间，出现过适用第 4 条的实例（实例 1、2 和 3）；未出现适用第 1-3 条和第 5 条的特殊情况。

** A. 审议通过或修正第 1-5 条

B. 关于适用第 1-5 条的特殊实例

第 4 条

实例 1

1985 年 8 月 29 日，在非正式磋商之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各成员发表了一项声明。⁵ 声明内容明确表示，安理会成员同意安理会召开外长级纪念会议，庆祝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会议将于 1985 年 9 月 26 日举行，议程为“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此外，出于实际考虑，还一致议定，安理会各成员可以在会上自由发言。

实例 2

1985 年 9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 2608 次会议，这是一次庆祝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的外长级纪念会议。会上，或明确、或含蓄地提及了《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印度代表在说到加强安理会的特殊责任，以及安理会代表国际社会在联合维持和平与安全、从而向《宪章》规定的方向迈进所起的作用时，强调了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定期举行例会的重要性。他进一步表示希望，继部长级会议之后，在高层政治一级能进行经常接触。⁶

⁵ S/17424, 《正式记录, 第四十年,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85 年》。

⁶ S/PV.2608, 第 67 页。

在同次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说，安理会应更经常地召开高级别会议，这也是《宪章》所设想的，会上应当审查各方在促进解决当前或潜在的争端中所做的努力，并分析当前国际环境。他还说，更加频繁地举行高级别会议，将有助于鼓励各方交流意见，帮助克服“误解和猜疑”，因为这些“误解和猜疑”往往导致产生僵局和冲突。⁷

最后，埃及代表突出强调了安理会在处理各种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形势和冲突时，采用他所称的“一系列广泛机制”，同时指出了议事规则中有关安理会举行定期会议，在所谓“预防性外交”的框架下审议国际形势，监控重大事件的可能性。⁸

实例 3

1988 年 1 月 28 日第 2787 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谈及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时，重申了苏联政府的建议，认为安理会各成员应进行磋商，审议有关问题，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应在磋商问题上采取主动行动。他说，这些磋商可以进一步促进寻求摆脱中东僵局的努力，从中得到的结论和建议可以在安理会的一次正式会议中加以审议。鉴于这个问题对维护国际安全的重要性，会议应当在外长级举行。⁹ 苏联代表在 1988 年 1 月 20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也提出了这项建议。¹⁰

⁷ 同上，第 34 页。

⁸ 同上，第 86 页。

⁹ S/PV.2787，第 18 页。

¹⁰ S/19442，《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

第二部分

代表和全权证书（第 13-17 条）

说明

1948 年以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各成员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均向安理会全体成员的代表团分发，并在未经要求安理会审议全权证书的情况下，一致审议通过。但实际上，第 13 条规定的全权证书，仅在安理会各成员的代表发生变更以及在每年年初任命安理会新选出的非常任理事国代表的情况下才提交，并由秘书长报告有关情况。在审查所涉期间一直沿袭这种做法。

一次，在审查所涉期间，遵照《暂行议事规则》参与讨论的一个会员国对同样遵照第 37 条参与讨论的另一会员国政府的合法性和代表权提出质疑（实例 4）。主席肯定了国际社会对所涉政府的认可。接着，在收到一封信抗议他所持的立场之后，主席向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征求了关于所涉国政府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法律意见。

** A. 审议通过或修正第 13-17 条

B. 关于适用第 13-17 条的特殊实例

实例 4

1985 年 1 月 30 日第 2567 次会议上，关于 1985 年 1 月 28 日乍得代表的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在谈及 1985 年 1 月 28 日的一封信¹¹时说，利比亚政府的立场在该信中表达得十分明确。他说，乍得拥有古

¹¹ S/16912，《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

库尼·韦代领导下的民族团结政府，恩贾梅纳的侯赛因·哈布雷叛乱政权举行这次安理会会议的目的主要是要贬低合法政府的军事重要性和权力，使叛乱政权取得合法地位。他还说，为结束乍得内战，乍得的 11 个党派签署了《拉各斯协议》，这项协议促成了得到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政府。他认为，作为一支军队之首的侯赛因·哈布雷就是派了代表在安理会上发言，也只代表了签署《拉各斯民族和解协议》的十一派之一，因此，国际社会是不会受蒙蔽的，不能承认只由一派组成的政府的合法性。这一派是在雇佣军和外国力量的支持下，通过叛乱和武力夺得政权的。¹²

主席（法国）提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说，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的指控是由得到国际上承认的乍得政府提出的，在安理会上对其合法性是不能表示异议的。主席还说，正是应这个政府的要求，安理会主席代表所有成员国在 1983 年 4 月 6 日的声明¹³中，说明了安理会关于解决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之间争端的建议。¹⁴

后来，在 1985 年 2 月 1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⁵中，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提及第 2567 次会议逐字记录，很直接地“否定”了主席的发言，利比亚认为主席的发言只代表了法国一方的观点，超出了安理会主席的职责和权限。

在 1985 年 2 月 5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⁶中，法国代表告知收到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来信，该信中谈及他在第 2567 次会议上作为安理会主席时所持的立场，并随附了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给他的说明，其中载有法律事务厅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在法国代表来信所附的说明上说，1984 年 10 月 12 日，大会本届即第三十九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了第一份报告，该报告包括了乍得代表团的全权证书，该证书经乍得共和国总统、国家元首侯赛因·哈布雷签署，并任命外交与合作部部长瓜拉·拉苏先生为代表团团长。此外，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指出，委员会成员未就乍得的全权证书提出任何疑问，而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决议，接受委员会收到的所有全权证书，其中包括乍得的全权证书。1984 年 10 月 17 日，大会在第 32 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一些代表团——包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都公开宣布对委员会报告中核准的某些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但它们既未就乍得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也未对签发全权证书的乍得政府的合法性提出任何保留意见。因而，这份说明的结论是，大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一致接受了经侯赛因·哈布雷总统签署的乍得政府的全权证书，大会就此认可该政府目前在联合国代表乍得的权利。最后，鉴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 1985 年 2 月 1 日的信，法律事务厅的说明提请注意 1950 年 12 月 14 日大会关于“联合国承认会员国代表权问题”的第 396（V）号决议。

¹² S/PV.2567，第 22-27 页和第 31 页（第二次调解）。

¹³ S/15688，见《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1981-1984 年补编》，第八章，第二部分。

¹⁴ S/PV.2567，第 29 页。

¹⁵ S/16922，《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

¹⁶ S/16942，同上。

第三部分

主席（第 18-20 条）

说明

本章第三部分阐述安全理事会与主席办公室直接相关的工作程序。第二章涉及的是主席行使与议程相关的职能方面的内容。本章第五部分的内容反映了主席在会议上行使其职能的情况。

在审查所涉期间，有一个实例适用第 19 条的范围，这一条款涉及主席的工作方式（实例 5）。无适用第 18 条和第 20 条的特殊情况。

安理会继续采用非正式磋商，作为形成决定的一种程序。有些情况下，主席以协商一致的声明¹⁷或决议草案的形式向安理会报告磋商结果，再由安理会通过，无需进一步辩论。¹⁸ 在其他情况下，主席在说明或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的信中宣布达成一致意见或取得协商一致。其中有一次，主席通报安理会各成员就阿富汗的有关局势“暂时同意”秘书长的一套建议的信中附有但书，说明单独交换信件“不得被视为今后的先例”。¹⁹

** A. 审议通过或修正第 18-20 条

B. 关于适用第 18-20 条的特殊实例

第 19 条

实例 5

¹⁷ 这些声明全文，见 S/17004、S/17036、S/17050、S/17130、S/17151、S/17206、S/17215、S/17408、S/17413、S/17424、S/17486、S/17501、S/17554、S/17575、S/17635、S/17653 和 S/17702，《正式记录，第四十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5 年》；S/17745、S/17932、S/18111、S/18138、S/18157、S/18320、S/18439、S/18487、S/18492 和 S/18538，同上，《第四十一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6 年》；S/18610、S/18641、S/18691、S/18756、S/18808、S/18863、S/18885、S/19068、S/19301 和 S/19382，同上，《第四十二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7 年》；S/19626、S/19912、S/19959、S/20096、S/20156、S/20208、S/20306 和 S/20330，同上，《第四十三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8 年》。

¹⁸ 这些决议草案全文，见 S/17100，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61（1985）号决议；S/17202，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63（1985）号决议；S/17232，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64（1985）号决议；S/17266，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65（1985）号决议；S/17567，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75（1985）号决议；S/17642，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76（1985）号决议；S/17680，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78（1985）号决议；S/17859，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82（1986）号决议；S/18019，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83（1986）号决议；S/18109，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84（1986）号决议；S/18151，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85（1986）号决议；S/18226，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86（1986）号决议；S/18383，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88（1986）号决议；S/18481，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90（1986）号决议；S/18474（1986 年 11 月 24 日的信，信中载有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421（1977）号决议成立的委员会的主席以决议草案形式提出的建议），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91（1986）号决议；S/18515，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93（1986）号决议；S/18597，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94（1987）号决议；S/18881，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96（1987）号决议；S/18909，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97（1987）号决议；S/18983，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98（1987）号决议；S/19008，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99（1987）号决议；S/19296，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603（1987）号决议；S/19338，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604（1987）号决议；S/19461，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609（1988）号决议；S/19911，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613（1988）号决议；S/19936，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614（1988）号决议；S/20038，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616（1988）号决议；S/20069，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617（1988）号决议；S/20097，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619（1988）号决议；S/20193，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621（1988）号决议；S/20250，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622（1988）号决议；S/20300，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624（1988）号决议；S/20324，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625（1988）号决议；和 S/20339，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626（1988）号决议。

¹⁹ 该信件全文，见 S/19836，《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8 年》；其他说明或信件全文，见 S/17148，同上，《第四十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5 年》；S/17506，同上；S/17635，同上；S/16913，同上，S/18033，同上，《第四十一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6 年》；S/18136，同上；S/19809，同上，《第四十三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8 年》；S/19973，同上；S/20105，同上；S/20112，同上；S/20155，同上；和 S/20352，同上。

1985 年 1 月 30 日，第 2567 次会议之后，在主席（法国）回答代表的质疑，重申乍得共和国政府在国际上的合法性的过程中（实例 4）¹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于 1985 年 2 月 1 日致信¹⁵主席（印度），反驳安理会主席第 2567 次会议上的发言，利比亚政府认为该主席的发言仅代表法国的观点。他还在信中指出，这是安理会的这位主席第二次越权，利用其主席身份表达本国的观点。为此，他又提及安理会这位主席在 1983 年 4 月 6 日第 2430 次会议¹³上的发言，并且指出，利比亚政府认为这种行为可能对安理会的工作和安理会作为一个仅传达各成员决定的中立机构的信誉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部分 秘书处（第 21-26 条）

说明

第四部分系关于《暂行议事规则》第 21-26 条，这几条规则阐述秘书长根据《宪章》第九十八条规定在安全理事会开会时的专门职责和权力。

在审查所涉期间，秘书长经请求或授权：

(a) 提交关于南非问题决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监测南非对邻国的侵略威胁方面的发展情况；²⁰

(b) 就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继续与黎巴嫩政府以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进行磋商，并提交有关情况的报告；²¹

(c) 作出必要安排，在黎巴嫩南部边境部署联黎部队，采取紧急措施，加强联黎部队人员安全，并提交有关情况的报告；²²

(d) 关于 1985 年 5 月 6 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使安理会随时评估中美洲局势的发展和第 562（198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²³

(e) 就中东局势及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提交关于形势发展和执行第 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²⁴

(f) 就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提交关于第 592（198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采取一切现有手段对该领土的局势进行研究，并报告有关情况；²⁵

(g) 就塞浦路斯的局势，继续开展斡旋工作，使安理会随时了解所取得的进展，并提交关于安理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⁶

²⁰ 1985 年 3 月 12 日第 560（1985）号决议、1985 年 7 月 26 日第 569（1985）号决议、1986 年 2 月 13 日第 581（1986）号决议和 1986 年 11 月 28 日第 591（1986）号决议。

²¹ 1985 年 4 月 17 日第 561（1985）号决议、1985 年 10 月 17 日第 575（1985）号决议、1986 年 4 月 18 日第 583（1986）号决议、1986 年 7 月 18 日第 586（1986）号决议、1987 年 1 月 15 日第 594（1987）号决议、1987 年 7 月 31 日第 599（1987）号决议、1988 年 7 月 29 日第 609（1988）号决议和 1988 年 7 月 29 日第 617（1988）号决议。

²² 1986 年 9 月 23 日第 587（1986）号决议及 1986 年 9 月 5 日和 10 月 31 日的主席声明，分别为 S/18320 和 S/18439，《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6 年》。

²³ 1985 年 5 月 10 日第 562（1985）号决议。

²⁴ 1985 年 4 月 17 日第 564（1985）号决议、1985 年 11 月 21 日第 576（1985）号决议、1986 年 5 月 29 日第 584（1986）号决议、1986 年 11 月 26 日第 590（1986）号决议、1987 年 5 月 29 日第 596（1987）号决议、1987 年 11 月 25 日第 603（1987）号决议、1988 年 5 月 31 日第 613（1988）号决议和 1988 年 11 月 30 日第 624（1988）号决议。

²⁵ 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592（1986）号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22 日第 605（1987）号决议。

²⁶ 1985 年 6 月 14 日第 565（1985）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578（1985）号决议、1986 年 6 月 13 日第 585（1986）号决议、1986 年 12 月 11 日第 593（1986）号决议、1987 年 6 月 12 日第 597（1987）号决议、1987 年 12 月 14 日第 604（1987）号决议、1988 年 6 月 15 日第 614（1988）号决议和 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625（1988）号决议，以及 1985 年 9 月 20 日的主席声

(h) 就纳米比亚的局势，安排南非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之间的停火，以便采取必要的行政及其他实际步骤，使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得以部署，并报告安理会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²⁷

(i) 就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监测局势的发展情况，包括南非从安哥拉领土撤军的情况，并报告安理会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²⁸

(j) 就协助博茨瓦纳政府确保博茨瓦纳境内难民的安全、保障和福利方面的措施，与博茨瓦纳政府及联合国有关机构进行磋商，并报告有关情况；²⁹

(k) 就突尼斯 1985 年 10 月 1 日的信，提交关于第 573 (198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⁰

(l) 与莱索托政府协商，派遣一名或两名适当的平民进驻马塞卢，以便随时了解任何影响莱索托领土完整的事态发展，并采取适当手段，监测第 580 (198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当前局势，必要时提出报告；³¹

(m) 就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继续或加强正在作出的努力，协助双方工作，以便联合国观察员核查、证实和监测双方停火和撤军；与伊朗和伊拉克协商，探讨委托一个公正的机构调查冲突责任的问题；审查各项措施，以加强该地区的安全和稳定；采取必要措施，成立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团；在任一成员国提请其注意有关可能使用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性武器从而可能违反《1925 年日内瓦公约》或其他有关规则或习惯国际法规则的指控时，立刻进行调查，以便确定事实真相；以及报告所有这些情况；³²

(n) 就 1988 年 4 月 19 日突尼斯代表的信，将其获悉的有关这一侵略的任何新情况紧急提出报告；³³

(o) 任命一名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就举行西撒哈拉人民自决的全民投票，以及确保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联合组织和监督这场全民投票的方式和手段，尽快提出报告；³⁴

(p) 就阿富汗局势问题，按照各项日内瓦协定和从联合国现有各行动中暂时调派军官前往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协助进行斡旋的安排，使安理会随时了解阿富汗局势的进一步发展情况；³⁵

(q) 就 1988 年 12 月 17 日安哥拉代表和古巴代表要求成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信，采取必要措施，在签署第 626 (1988) 号决议第 4 段提及的协定后立即报告，并向安理会报告以后的进展。³⁶

在审查所涉期间，没有适用于第 21-26 条的特殊情况。

明, S/17486,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年,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88 年》。

²⁷ 1985 年 6 月 19 日第 566 (1985) 号决议和 1987 年 10 月 30 日第 601 (1987) 号决议以及 1988 年 9 月 29 日的主席声明, S/20208,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年,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88 年》。

²⁸ 1985 年 6 月 20 日第 567 (1985)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6 日第 577 (1985) 号决议、1987 年 11 月 25 日第 602 (1987) 号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23 日第 606 (1985) 号决议。

²⁹ 1985 年 6 月 21 日第 568 (1985) 号决议和 1985 年 9 月 30 日第 572 (1985) 号决议。

³⁰ 1985 年 10 月 4 日第 573 (1985) 号决议。

³¹ 1985 年 12 月 30 日第 580 (1985) 号决议。

³² 1986 年 2 月 24 日第 582 (1986) 号决议、1986 年 10 月 8 日第 588 (1986) 号决议、1987 年 7 月 20 日第 598 (1987) 号决议、1988 年 8 月 9 日第 619 (1988) 号决议和 1988 年 8 月 26 日第 620 (1988) 号决议以及 1986 年 3 月 21 日和 12 月 22 日的主席声明, 分别为 S/17932 和 S/18538,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年,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86 年》; 1987 年 1 月 16 日、5 月 14 日和 12 月 24 日的主席发言, 分别为 S/18610、S/18863 和 S/19382; 同上, 《第四十二年,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87 年》; 和 1988 年 3 月 16 日和 8 月 18 日的主席声明, 分别为 S/19626 和 S/20096, 同上, 《第四十三年,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88 年》。

³³ 1988 年 4 月 25 日第 611 (1988) 号决议。

³⁴ 1988 年 9 月 20 日第 621 (1988) 号决议。

³⁵ 1988 年 10 月 31 日第 622 (1988) 号决议。

³⁶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6 (1988) 号决议。

第五部分

事务的处理（第 27-36 条）

说明

第五部分详述了与第 27-36 条有关的实例。有关第 28 条的内容载于第五章，该章涉及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有关第 37-39 条的内容见第三章，该章涉及参与安全理事会的议事问题。在审查所涉期间，无适用第 29、34、35 和 36 条的特殊实例。

与《惯例汇编》前几卷一样，本章汇编的实例说明的是适用关于事务处理的规则时出现的特殊问题，而不是安理会的惯例。有关事项如下：

(a) 第 27 条，关于辩论中发言的先后次序。

(b) 第 30 条，关于主席对程序问题进行裁决的权限（实例 7 和实例 8）。本研究中不包括这样的情况，即代表请求在程序问题上得到认可，其发言中未要求作出裁决；

(c) 第 32 条，关于主要动议和决议草案的先后次序，包括请求就动议或决议草案的各部分进行分别表决（实例 9-13）。

(d) 第 33 条，关于暂停会议和休会（实例 14-17）。

A. 审议通过或修正第 27-36 条

B. 关于适用第 27-36 条的特殊实例

第 27 条

实例 6

1986 年 2 月 60 日第 2655 次会议上，关于 1986 年 2 月 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信，主席对联合国王国代表在决议草案表决后所做的发言表示感谢之后，³⁷ 因时间已晚，紧急呼吁（特别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参加安全理事会讨论的以色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不要坚持要求发言了。随后主席说，他刚刚获悉，安理会的一位成员，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希望行使答辩权发言，如果他请苏联代表发言，自然就必须请其他要求发言的代表都发言。但主席又说，由于苏联是安理会成员，他认为他对非安理会成员的呼吁仍然有效。接着，主席请苏联代表行使答辩权，在会上发言。

苏联代表在发言开头指出，他认为“每个人”——而不仅是安全理事会成员——都有权行使答辩权，主席的决定有待商榷。苏联代表说，因此他要行使答辩权，然后他继续发言。苏联代表发言后，主席再次“紧急呼吁”以色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不要再坚持发言了。没有人反对。³⁸

第 30 条

实例 7

³⁷ S/17796（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递交的决议草案，后经修改、投票表决但未通过），《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

³⁸ S/PV.2655，第 122-128 页。

1986 年 2 月 6 日第 2655 次会议上，关于 1986 年 2 月 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提出一个程序问题，请求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进行投票表决³⁷，推迟再作“答复”发言，直至表决结束。主席说，安理会下面将进行投票表决。没有人反对。³⁹

实例 8

1987 年 12 月 16 日第 2774 次会议上，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问题，主席说，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参加讨论的印度代表希望行使答辩权，并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随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提出一个程序问题说，据他的理解，安理会实际上并没有答辩权一说，非安理会成员的代表只能应邀在安理会上发言。他还说，他认为重要的是不要定下不适当的先例，他们欢迎发言，但没有答辩权一说。

主席对联合王国代表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有异议，说在征得安理会同意的情况下，他们邀请了印度代表发言。主席说，根据安理会既定的惯例，印度代表有权行使答辩权，他请印度代表发言。没有人质疑。⁴⁰

第 32 条

实例 9

1985 年 5 月 10 日第 2580 次会议上，关于 1985 年 5 月 6 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8 条⁴¹，印度代表要求按照第 37 条将参加讨论的尼加拉瓜代表团提交的决议草案⁴²付诸投票表决。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逐段表决。他说，逐段分别表决将向安理会表明，美国政府的立场与尼加拉瓜政府的立场上存在广泛的共同点。没有人反对。表决结果是序言部分第八段和执行部分第 1 和 2 段未通过，逐段分别表决之后，决议草案的其他部分作为整体进行投票表决，并一致通过，成为第 562（1985）号决议。⁴³

实例 10

第 2607 次会议复会后（实例 16），主席说，现在回到休会前的问题上来，他当时曾说，如果没有人反对，就对经过口头修订的六国决议草案进行表决。⁴⁴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他们惟一感到有困难的就是经过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并询问可否根据第 32 条规则先对第 5 段进行单独表决后，再就决议草案的其他部分进行表决。没有人反对。⁴⁵

实例 11

1985 年 10 月 7 日第 2617 次会议上，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主席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身份请求就安理会收到的六国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6 段进行单独表决。⁴⁶ 没有人反对。执行部分第 6 段以 14 票赞成、零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之后，决议草案全文（包括执行部分第 6 段）经表决一致通过，成为第 574（1985）号决议。⁴⁷

³⁹ 同上，第 108 页。

⁴⁰ S/PV.2774，第 77 和 78 页。

⁴¹ 关于适用第 38 条，见第三章，“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

⁴² S/17172，在就各段分别表决之后，经表决通过成为第 562（1985）号决议；也见第四章，“表决”。

⁴³ S/PV.2580，第 116-128 页；另见注释 42。

⁴⁴ S/17281（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决议草案），在就执行部分第 5 段进行单独表决后，经口头修订，后经投票表决通过，成为第 571（1985）号决议。

⁴⁵ S/PV.2607，第 51 和 52 页。

⁴⁶ S/17531（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决议草案），在就执行部分第 6 段进行单独表决后，后经投票表决通过，成为第 574（1985）号决议。

⁴⁷ S/PV.2617，第 48 和 49 页。

实例 12

1985 年 12 月 6 日第 2631 次会议上，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就在主席在无异议的情况下要将六国决议草案⁴⁸付诸表决的时候，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6 段进行单独表决。他还说，正如在以前的类似情况下那样，他认为如果这一要求得到考虑，将会促进该决议草案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没有人反对。执行部分第 6 段以 14 票赞成、零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之后，决议草案全文（包括执行部分第 6 段）经表决一致通过，成为第 577（1985）号决议。⁴⁹

实例 13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2686 次会议上，关于南部非洲的局势，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作为提案国代表介绍了五国决议草案⁵⁰的一系列口头修正内容，并要求对经口头修正后的五国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对这些口头修正表示欢迎，他说，这些修正很有用处，鉴于这种情况，我要求对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和执行部分第 6 段进行分别表决。针对此项要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说，根据第 32 条规则，他请求安全理事会对这项经口头修订后的五国决议草案全文进行表决。主席援引了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2 条的有关部分，其内容如下：

“经任何代表请求，动议或决议草案的各部分可分别表决，但以原提案国不反对为条件。”

援引了第 32 条有关部分后，主席说，由于决议草案原提案国反对对该决议草案分别表决，安理会将对决议草案全文进行审议。联合王国代表要求澄清一下，说他并未听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反对他的提议，不太清楚他是否表示反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说，他原先所做的发言理应很明确了，但是为消除疑问，他愿向安理会重申，他被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原提案国授权告知安理会，他们反对这项建议，安理会应当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安理会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全文进行了表决。⁵¹

第 33 条

实例 14

1985 年 3 月 11 日第 2572 次会议上，关于中东局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提出一个程序问题，询问主席准备让他们如何进行辩论。他注意到发言人名单很长，说他甚至不知道手头的这份名单是否完整，是否会有更多的人要发言。考虑到时间已晚，且有些人还有其他要务，他个人倾向于能早一点结束当晚的审议。

主席回顾了 1985 年 3 月 7 日第 2570 次会议上达成的协议，说既然没有人正式要求暂停会议，他打算让名单上的所有发言者都讲完，并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⁵² 联合王国代表再次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明天上午继续开会，因为还有很多人要发言，如果当晚进行表决，肯定要对投票作出许多解释。主席询问联合王国代表是否要求引用第 33 条规则来结束会议，联合王国代表对此作出肯定答复后，主席宣读了《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3 条规定的全文。随后，主席询问是否有人反对联合王国代表的提议。没有人反对，于是休会，第二天上午 10 时 30 分举行下次会议。⁵³

实例 15

⁴⁸ S/17667（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决议草案），在就执行部分第 6 段进行单独表决后，后经投票表决通过，成为第 577（1985）号决议。

⁴⁹ S/PV.2631，第 31 和 32 页。

⁵⁰ S/18087（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决议草案），后经口头修订，表决后未通过，《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

⁵¹ S/PV.2686，第 126 和 127 页；另见第四章，“表决”。

⁵² S/17000（黎巴嫩提交的决议草案，后在 1985 年 3 月 12 日第 2573 次会议上表决，但未通过），《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

⁵³ S/PV.2572，第 104-107 页。

1985 年 7 月 25 日第 2600 次会议上，在安全理事会审议南非问题的过程中，法国代表要求休会 45 分钟，以便为复会后对决议草案⁵⁴进行表决进行磋商。布基纳法索代表作为安全理事会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代表发言，也要求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3 条第 1 款休会，以便就该决议草案进行磋商。下午 7 时 45 分休会。

凌晨 12 时 05 分复会后，法国代表提议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布基纳法索代表作为安理会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代表发言，要求推迟表决，以便安理会的一些成员能向本国政府征求指示。考虑到向安理会提交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法国的代表和布基纳法索代表的提议，以及还要听取几位代表发言的情况，主席指出下次会议将在当天上午 11 时召开，并请有关各方在 11 时以前碰头磋商。没有人反对。⁵⁵

实例 16

1985 年 9 月 20 日第 2607 次会议上，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主席宣布安理会准备就六国决议草案进行投票⁴⁴，随后又说他获悉，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对两个段落作了修正，其中一处是文字改动。当主席说他们将开始对口头修改过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根据第 33 条“休会片刻”，以便在将修改后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前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见实例 10）。

第八部分 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第 48-57 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询问，既然他们已开始表决程序，按照议事规则，是否可能休会。对此，主席答道，他愿听取专家的意见，但他个人的理解是，一旦表决程序已开始，就不应被打断。主席还说，也许在当时的情况下，可以满足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询问主席打算休会多长时间，主席建议休息 10 分钟左右。这一番交流后，印度代表要求安理会的所有成员留在会议厅或附近，以便他们能在 10 分钟后续会。接着，苏联代表说，他认为应这样理解，这个决定不应创下先例，也不会对安理会的议事规则带来任何改变。主席同意这样理解，休会 10 分钟。⁵⁶

实例 17

1987 年 12 月 18 日第 2776 次会议上，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主席说，五国决议草案⁵⁷的提案国与安全理事会的几个成员已于当天进行了深入磋商，以便提出一份在安理会得到最广泛支持的文本。主席还说，据他所知，有关这一问题的磋商尚未完成，为此，有人向他要求休会一小时。没有人反对。

复会后，主席说，他获悉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与安理会几个成员之间需要作进一步磋商，因此，安理会应将有关这份决议草案的工作延至 12 月 21 日下个星期一下午。没有人反对，于是散会。⁵⁸

⁵⁴ S/17354（丹麦和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后经修正，并在 1985 年 7 月 26 日第 2602 次会议上通过，成为第 569（1985）号决议。

⁵⁵ S/PV.2600，第 91-101 页。

⁵⁶ S/PV.2607，第 46-51 页。

⁵⁷ S/19352（阿根廷、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提交的决议草案），后经修正并在 1987 年 12 月 22 日第 2777 次会议上通过，成为第 605（1987）号决议。

⁵⁸ S/PV.2776，第 40 和 41 页。

第六部分

表决（第 40 条）

说明

《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条未载入有关表决办法或安理会应作出的各项决定所依据的多数原则的详细规定。该规则仅规定，安理会的表决应遵循《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的有关条款。有关安理会应作出的决定所依据的多数原则的内容载于第四章，“表决”。有关表决办法的一些问题的内容在本章其他地方已作介绍。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各成员有时提到了《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中未出现、而《大会议事规则》中

已有的规则。按照《大会议事规则》，一旦开始进行表决过程，除与表决的实际处理情况有关的原因之外，不得打断表决（见实例 16）。⁵⁹

还有一些其他情况，与过去一样，安理会成员未被记录为参与了已宣布通过的决议的表决。在本《补编》所涉期间，没有与适用第 40 条有关的特殊情况。

⁵⁹ 安理会成员提到一条未在《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中出现、但《大会议事规则》中已有的规则的其他情况，涉及行使“答辩权”所作的发言（见实例 6-8）。

** 第七部分

** 语文（第 41-47 条）

** 说明

** A. 审议通过或修正第 41-47 条

** B. 关于适用第 41-47 条的特殊实例

第八部分

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第 48-57 条）

说明

根据第 49 条，应向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和参加会议的任何其他国家代表提供每次会议的各种工作语文的逐字记录。记录的油印件中附有说明，表明散发时间和日期。更正应为书面形式，一式四份，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与所涉原文相同的语文提交。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这些更正内容应载入该次会议的《正式记录》，并在更正时限之后尽快印发。在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召开了六次非公开会议。⁶⁰ 每次会议结束时，安理会都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通过秘书处发放一份公报。

本《补编》所涉期间，没有适用第 48-57 条的特殊情况。但是在安理会审议过程中也有极少数情况，默示提到了《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第 2608 次会议⁶¹即 1985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庆祝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外长级纪念会议上，有少数情况可被视为对第 48 条的宗旨和优点的讨论或解释。一方面，法国代表称这次会议是“史无前例的”，说安理会 1970 年的部长级会议⁶²没有对国际舆论产生影响，因为那次会议是非公开的。他说，本次会议是一次公开会议，因为他们想让会议公开，“悄悄的外交”固然不无裨益，但这并非安理会的天职，安理会理应站在公开的立场上。他说，他们认为，在《宪章》生效后 40 年，在这样一个视听通信技术的速度和影响使得国际公众舆论与外交工作人员和机构之间的联系应当更加紧密的时代，这更是必不可少的。他断言，这种联系

⁶⁰ 这六次会议为：

第 2566 次会议 1985 年 1 月 29 日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

第 2627 次会议 1985 年 11 月 15 日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

第 2714 次会议 1986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任命联合国秘书长的建议；

第 2720 次会议 1986 年 11 月 12 日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

第 2768 次会议 1987 年 11 月 25 日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

第 2829 次会议 1988 年 11 月 8 日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

⁶¹ 此次会议的议程为“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⁶² 1970 年 10 月 21 日第 1555 次会议（第一次定期会议），见《安全理事会惯例辑录，1969-1971 年补编》。

非但远远没有更加牢固，实际上反而减弱了，目前安理会与世界公众舆论之间存在着隔阂。⁶³

另一方面，澳大利亚代表说，自从他们作为非常任理事国加入安理会以来，一直努力帮助提高安理会进行“悄悄的外交”的能力，譬如，通过减少参与安理会审议的人数，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国际安全状况，以及及时采取措施，促使安理会不会坐等危机真正爆发之后再要求秘书长努力解决危机。他说，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应采取一致行动来解决安理会所面临的一两个重大问题，澳大利亚对此表示赞同。安理会应加倍努力，结束两伊战争。为此，他说，澳大利亚政府曾建议安理会分别与冲突双方举行私下会晤。他还说，为了帮助打破这一僵局，在这些会议上可以私下探讨寻求解决办法的进展范围。他感到遗憾的是，在这方面，澳大利亚政府提出的以非公开形式举行这次会议的想法没有得到支持，他认为如果召开一次不事声张的非正式会议，他们就可以就如何使安理会更有效地工作，自由、坦率地交换意见。⁶⁴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身份发言说，多年来，安理会可能更多的是一个说服、而不是一个强制的机构；其职能发挥的最出色的情况，日见从公开会议变为“私下讨论”；⁶⁵通过这样或那样的方式，他们已经取得了一些显著成就。他还说，不是每个问题都最好通过公开讨论来审议；不是每场讨论都能以通过一项决议圆满告终；非公开的正式会议这个概念可以减小“炒作”的余地，提高安理会发挥建设性作用的能力。⁶⁶

⁶³ S/PV.2608，第 71 页。

⁶⁴ 同上，第 112 和 113 页。

⁶⁵ 说到“私下讨论”，可能是指安理会的“全体非正式磋商”，而并不一定是指《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规定的“非公开会议”。安理会的“全体磋商”是在《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框架之外为谈判或起草工作之便所作的实际安排。

⁶⁶ S/PV.2608，第 118-126 页。

** 第九部分

** 《暂行议事规则》附录

第二章 议 程 目 录

页次

导言	15
**第一部分 审议通过或修正第 6-12 条	15
第二部分 临时议程	
说明	15
第三部分 通过议程（第 9 条）	
说明	15
**A. 通过议程的表决程序	16
1. 关于临时议程中的单项项目的表决.....	16
2. 关于确定或变更项目次序提议的表决	16
3. 关于全文通过议程的表决	16
B. 审议：	16
**1. 在议程中列入一个项目的必要条件	16
2. 在议程中列入一个项目的影响	16
**C. 有关通过议程的其他讨论	16
1. 议程项目的讨论次序	16
2. 涉及讨论范围的议程项目和分项目范围	16
3. 分阶段安排议程项目	16
第四部分 议程：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第 10 和 11 条）	
说明	16
** A. 第 10 条.....	16
B. 第 11 条.....	16
1. 从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 [†] 删除有关项目	16
(a) 1985-1988 年期间在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清单中增补的项目	17
(b) 出现在以前多卷《汇编》中，且安全理事会就其采取新的行动的报告列入 1985-1988 年印发的简要说明中的项目	20
(c) 从 1985-1988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中删除的项目.....	21
(d) 1985-1988 年期间出现在简要说明或安全理事会报告中，但未作为议程项目通过的主席 声明	21
**2. 安全理事会关于保留和删除议程中项目的程序	22

导 言

本章与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 至 11 条涉及的材料有关。

与《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以前各卷一样，本章的材料直接根据相关的议事规则编写，共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审议通过或修正第 6-12 条；第二部分，临时议程；第三部分，通过议程（第 9 条）；第四部分，议程：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第 10 条和第 11 条）。

由于安理会没有必要审议第 6-12 条的任何改动，第一部分没有增加任何材料。第二部分涉及秘书长来文的分发和临时议程的拟订和送交，也没有发现任何需要处理的材料。

第三部分载列了安全理事会在通过议程方面的惯例和程序内容。A 节论述了安理会通过议程的表决程序，其中没有发现需要处理的材料。B 节的副标题 1 涉及审议将一个项目列入议程的必要条件，没有增加任何材料。副标题 2 项下记载了将一个项目列入议程的影响的个案史。

C 节论述了与通过议程一起探讨的其他问题，没有列入任何材料。第四部分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有关。与第 10 条有关的 A 节中没有显示列入任何材料。B 节（第 11 条）中的汇总表是对前一卷《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补充，显示了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在此之后发生的改动。

**第一部分

审议通过或修正第 6-12 条

第二部分

临时议程

说 明

本部分提出的问题涉及《暂行议事规则》在临时议程的拟订、核准和分发以及在秘书长关于安理会审议事项的来文分发方面的应用。

根据第 6 条规定，秘书长应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各国、联合国各机构或秘书长本人发出的应由安全理事会审议的事项的一切来文。但在审查所涉期间，没有出现产生来文分发问题的情况。按《宪章》第五十四条收到的区域安排或区域机构的来文也在 S/ 序列文件中散发。

第 7 条委托秘书长拟定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并由安理会主席核定。秘书长对于列入新项目的酌处权仅限于根据第 6 条已提请安理会注意的项目。除了第 7 条的明文规定外，秘书长还应考虑是否已经提出列入项目的具体要求。在审查所涉期间没有出现有关临时议程的拟定方式的问题。

第三部分

通过议程（第 9 条）

说 明

根据第9条，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应为通过议程。除非提出异议，安全理事会一般不经表决通过临时议程，不论是否提出修正案。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了24个新的议题，其中某些涉及具体事件或更一般问题的不同方面。并非成员国提出对议题进行审议的所有请求都导致召开安理会正式会议。

A节涉及安理会通过议程的表决程序，没有发现列入任何材料。

B节论述了在有关临时议程项目实质的议程通过遭到反对的情况下安理会开展讨论的个案史。个案史不涉及反对的理由，但对此做了简要说明。副标题1涉及安理会讨论将新项目列入议程的必要条件，没有发现任何需要处理的材料。副标题2讨论了列入项目后产生的影响（实例1）。

C节提到安理会通过议程时产生的其他程序问题，如议程项目的次序、与讨论范围相关的项目范围，分阶段安排议程项目以及通过议程之前非安理会成员的参加。在审查所涉期间，该节没有列入任何材料。

这一期间，参加讨论通过议程的国家仅限于安理会成员。

**** A. 通过议程的表决程序**

**1. 关于临时议程中的单项项目的表决

**2. 关于确定或变更项目次序提议的表决

**3. 关于全文通过议程的表决

B. 审议：

**1. 在议程中列入一个项目的必要条件

2. 在议程中列入一个项目的影响

实例 1

1988年2月16日第2791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内容如下：¹

1. 通过议程

2. 1988年2月10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488）

1988年2月10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48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指出，苏联代表团认为，把毁坏南朝鲜飞机的问题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是无益的。南朝鲜所提出的文件不能作为安理会辩论的依据。他认为，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很可能对朝鲜半岛已经十分紧张的局势带来不良后果。他希望安全理事会的记录反映出苏联代表团的立场。

主席（美国）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发言将载入安理会正式记录。若无其他人发言（或反

¹ S/Agenda/2791。

对)，议程通过。

****C. 有关通过议程的其他讨论**

****1. 议程项目的讨论次序**

****2. 涉及讨论范围的议程项目和分项目范围**

****3. 分阶段安排议程项目**

第四部分

议程：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第 10 和 11 条)

说明

《暂行议事规则》第 10 条旨在使安全理事会能在下次会议上继续审议未在本次会议审议完毕的项目，而无须对该项目与通过议程一起继续进行讨论。但实际上，临时议程中并没有载入所有未审议完毕的项目。

值得注意的是，在以前各卷《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中，当安理会在讨论进程中或作出具体决定时对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继续表现出关注时，安理会的议程项目就保留在秘书长对处理中事项的简要说明中。

在审查所涉期间，其他支持此种保留的证据是在安理会主席结束辩论时宣布安理会继续处理某个问题时提供的。

B.1 节中出现的表格是对前一卷《汇编》中的表格的补充，并显示出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在其后发生的改动。

****A. 第 10 条**

B. 第 11 条

1. 从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简要说明中保留和删除有关项目

此表格是对出现在前一卷《汇编》中的表格的补充，

(a) 部分简要说明了 1985-1988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清单中增补的项目，

(b) 部分简要说明了出现在以前清单中，并在审查所涉期间的简要说明中列入了有关新情况的项目。

(c) 部分论述了项目的删除。一般由有争议问题当事国向秘书长提出请求之后删除项目。秘书长会在一份非正式来文中将删除项目的请求提请安理会成员国注意，征求它们的同意。如安理会成员国对此无反对意见，秘书长将从安理会处理中事项的年度清单中删除有争议的项目。由安理会主席或个别成员提议，经安理会同意后，或根据辩论结束时所作的决定也可删除项目。在本《补编》所涉期间内，从清单中删除了两个项目。(d) 部分列出了出现在简要说明或安全理事会报告中，但在 1985-1988 年期间没有作为一项议程项目通过的主席声明。

(a) 1985-1988 年期间在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清单中增补的项目

项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截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 安理会的最后行动	截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最终载入简要说明
1985 年 1 月 28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 年 1 月 30 日, 第 2567 次会议	1985 年 2 月 13 日, S/16880/Add.4 号文件	通过议程并听取发言	
1985 年 5 月 6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 年 5 月 8 日, 第 2577 次会议	1985 年 5 月 20 日, S/16880/Add.18 号文件	1985 年 5 月 10 日, 第 2580 次会议通过第 562 (1985) 号决议	
1985 年 6 月 17 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 年 6 月 21 日, 第 2598 次会议	1985 年 6 月 9 日, S/16880/Add.24 号文件	1985 年 6 月 21 日, 第 2599 次会议通过第 568 (1985) 号决议	
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1985 年 9 月 26 日, 第 2608 次会议	1985 年 10 月 16 日, S/16880/Add.38 号文件	1985 年 9 月 26 日, 第 2608 次会议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	1985 年 10 月 16 日, S/16880/Add.38 号文件
1985 年 9 月 26 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 年 9 月 30 日, 第 2609 次会议	1985 年 11 月 16 日, S/16880/Add.39 号文件	1985 年 9 月 30 日, 第 2609 次会议通过第 572 (1985) 号决议	
1985 年 10 月 1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 年 10 月 2 日, 第 2610 次会议	1985 年 11 月 6 日, S/16880/Add.39 号文件	1985 年 10 月 4 日, 第 2615 次会议通过第 573 (1985) 号决议	
1985 年 12 月 6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 年 12 月 10 日, 第 2633 次会议	1985 年 12 月 19 日, S/16880/Add.49 号文件	通过议程并听取发言	
1985 年 12 月 16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劫持人质和绑架行为)	1985 年 12 月 18 日, 第 2637 次会议	1985 年 12 月 31 日, S/16880/Add.50 号文件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2637 次会议通过第 579 (1985) 号决议	

项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截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 安理会的最后行动	截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最终载入简要说明
1986 年 2 月 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 年 2 月 4 日, 第 2651 次会议	1986 年 2 月 18 日, S/17725/Add.5 号文件	1986 年 2 月 6 日, 第 2655 次会议, 决议草案 S/17726/Rev.1 未获通过	
南部非洲局势	1986 年 2 月 5 日, 第 2652 次会议	1986 年 2 月 18 日, S/17725/Add.5 号文件	通过议程并听取发言	

第四部分 议程：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第 10 和 11 条）

1986 年 3 月 25 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 年 3 月 26 日，第 2668 次会议	1986 年 4 月 15 日，S/17725/Add.12 号文件	通过议程并听取发言 1986 年 3 月 31 日，第 2671 次会议，决议草案 (S/17954) 未表决
1986 年 3 月 25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 年 3 月 26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 年 4 月 12 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 年 4 月 12 日，第 2672 次会议	1986 年 4 月 23 日，S/17725/Add.14 号文件	通过议程并听取发言 1986 年 4 月 14 日，第 2673 次会议， 决议草案(S/17984)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布基纳法索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及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 年 4 月 15 日，第 2674 次会议	1986 年 4 月 30 日，S/17725/Add.15 号文件	1986 年 4 月 21 日，第 2682 次会议，决议草案 S/18016/Rev.1 未获通过
1986 年 6 月 27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 年 7 月 1 日，第 2694 次会议	1986 年 7 月 16 日，S/17725/Add.26 号文件	通过议程并听取发言
1986 年 7 月 22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 年 7 月 29 日，第 2700 次会议	1986 年 8 月 11 日，S/17725/Add.30 号文件	1986 年 7 月 31 日，第 2703 次会议，决议草案 S/18250 未获通过
1986 年 10 月 17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 年 10 月 21 日，第 2715 次会议	1986 年 10 月 31 日，S/17725/Add.42 号文件	通过议程并听取发言

项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截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安理会的最后行动	截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最终载入简要说明
1986 年 11 月 13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 年 11 月 18 日，第 2721 次会议	1986 年 11 月 26 日，S/17725/Add.46 号文件	通过议程并听取发言	
1986 年 12 月 9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 年 12 月 10 日，第 2728 次会议	1986 年 12 月 23 日，S/17725/Add.49 号文件	1986 年 10 月 28 日，第 2718 次会议，决议草案 S/18428 未获通过	
1988 年 2 月 10 日大韩民国	1988 年 2 月 16 日，	1988 年 2 月 25 日，	通过议程并听取发言	

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2791 次会议	S/19420/Add.7 号文件		
1988 年 2 月 10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 年 3 月 11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 年 3 月 17 日, 第 2800 次会议	1988 年 3 月 25 日, S/19420/Add.11 号文件	通过议程并听取发言	
1988 年 3 月 17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 年 3 月 18 日, 第 2802 次会议	1988 年 3 月 25 日, S/19420/Add.11 号文件	通过议程并听取发言	
1988 年 4 月 19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 年 4 月 21 日, 第 2807 次会议	1988 年 4 月 28 日, S/19420/Add.16 号文件	1988 年 4 月 25 日, 第 2810 次会议, 通过第 611 (1988) 号决议	
1988 年 7 月 5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 年 7 月 14 日, 第 2818 次会议	1988 年 7 月 22 日, S/19420/Add.28 号文件	1988 年 7 月 20 日, 第 2821 次会议, 通过第 616 (1988) 号决议	1988 年 7 月 28 日, S/19420/Add.29 号文件
有关阿富汗的局势	1988 年 10 月 31 日, 第 2828 次会议	1988 年 11 月 8 日, S/19420/Add.44 号文件	1988 年 10 月 31 日, 第 2828 次会议, 通过第 622 (1988) 号决议	
1988 年 12 月 17 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 年 12 月 20 日, 第 2834 次会议	1988 年 12 月 29 日, S/19420/Add.51 号文件	1988 年 12 月 20 日, 第 2834 次会议, 通过第 626 (1988) 号决议	
1988 年 12 月 17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填补国际法院一名空缺的选举日期 (S/17433)	1985 年 9 月 12 日, 第 2604 次会议	1985 年 10 月 1 日, S/16800/Add.36 号文件	1985 年 9 月 12 日, 通过第 570 (1985) 号决议	1985 年 10 月 7 日, S/16880/Add.36 号文件
填补国际法院一名空缺的选举日期-1987 年	1987 年 3 月 27 日, 第 2739 次会议	1987 年 4 月 3 日, S/18570/Add.12 号文件	1987 年 3 月 27 日, 通过第 595 (1987) 号决议	1987 年 4 月 3 日, S/18570/Add.12 号文件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1985 年 12 月 9 日, 第 2632 次会议	1985 年 10 月 1 日, S/16880/Add.49 号文件	1985 年 12 月 9 日, 第 2632 次会议, 推荐一名候选人填补空缺	1985 年 10 月 1 日, S/16880/Add.49 号文件
项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截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安理会的最后行动	截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最终载入简要说明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1987 年	1987 年 9 月 14 日和 10 月 15 日, 第 2752 次会议	1987 年 9 月 30 日, S/18570/Add.37 号文件	1987 年 9 月 14 日, 第 2752 次会议, 推荐一名候选人填补空缺	1987 年 9 月 30 日, S/18570/Add.37 号文件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1987 年 11 月 11 日, 第 2760 和 2762 次会议	1987 年 12 月 10 日, S/18570/Add.45 号文件	1987 年 11 月 11 日, 第 2760 和 2762 次会议, 推荐五名候选人填补空缺	1987 年 12 月 10 日, S/18570/Add.45 号文件
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的问题	1986 年 10 月 10 日, 第 2774 次会议(非公开)	1986 年 10 月 10 日, S/17725/Add.40 号文件	1986 年 10 月 10 日, 第 2779 次会议, 秘书长发表一份公报	

第四部分 议程：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第 10 和 11 条）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其所述期间为 1983 年 6 月 16 日至 1984 年 6 月 15 日	1985 年 1 月 29 日，第 2566 次会议（非公开）	1985 年 2 月 13 日，S/16880/Add.4 号文件	通过报告草案	1985 年 2 月 13 日，S/16880/Add.4 号文件
1984 年 6 月 16 日至 1985 年 6 月 15 日	1985 年 11 月 15 日，第 2627 次会议（非公开）	1985 年 11 月 26 日，S/16880/Add.45 号文件	通过报告草案	1985 年 11 月 26 日，S/16880/Add.45 号文件
1985 年 6 月 16 日至 1986 年 6 月 15 日	1986 年 11 月 12 日，第 2720 次会议（非公开）	1985 年 11 月 19 日，S/17725/Add.45 号文件	通过报告草案	1985 年 11 月 19 日，S/17725/Add.45 号文件
1986 年 6 月 16 日至 1987 年 6 月 15 日	1987 年 11 月 25 日，第 2768 次会议（非公开）	1987 年 12 月 14 日，S/18570/Add.47 号文件	通过报告草案	1987 年 12 月 14 日，S/18570/Add.47 号文件
1987 年 6 月 16 日至 1988 年 6 月 15 日	1988 年 11 月 8 日，第 2829 次会议（非公开）	1988 年 11 月 14 日，S/19420/Add.45 号文件	通过报告草案	1988 年 11 月 14 日，S/19420/Add.45 号文件
1987 年 8 月 21 日瑙鲁共和国代总统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19137）（关于瑙鲁申请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	1987 年 10 月 15 日，第 2753 次会议	1987 年 10 月 23 日，S/18570/Add.41 号文件	决定将申请发交安理会专家委员会研究。要求委员会于次日，即 1987 年 10 月 16 日举行会议。要求委员会编写报告	1987 年 11 月 3 日，S/18570/Add.42 号文件
专家委员会主席关于瑙鲁共和国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条件的报告	1987 年 10 月 19 日，第 2754 次会议	1987 年 11 月 3 日，S/18570/Add.42 号文件	1987 年 10 月 19 日，第 2754 次会议通过第 600（1987）号决议	1987 年 11 月 3 日，S/18570/Add.42 号文件

(b) 出现在以前多卷《汇辑》中，且安全理事会就其采取新的行动的报告的报告列入 1985-1988 年印发的简要说明中的项目

项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截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安理会的最后行动	截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最终载入简要说明
中东局势	1976 年 5 月 24 日，第 1341 次会议	1976 年 5 月 29 日，S/7913 号文件	1988 年 12 月 14 日，第 2832 次会议，决议草案 S/20322 未获通过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0 年 9 月 26 日，第 2247 次会议	1980 年 10 月 3 日，S/13737/Add.38 号文件	1988 年 8 月 26 日，第 2825 次会议，通过第 620（1988）号决议	
南非问题	1977 年 3 月 21 日，第 1988 次会议	1977 年 3 月 31 日，S/12269/Add.12 号文件	1988 年 11 月 23 日，第 2830 次会议，通过第 623（1988）号决议	
纳米比亚局势	1968 年 1 月 25 日，第 1387 次会议	1968 年 1 月 30 日，S/8367 号文件	1988 年 9 月 29 日，第 2827 次会议，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S/20208）	
塞浦路斯局势	1974 年 7 月 16 日，第 1779 次会议	1974 年 7 月 24 日，S/11185/Add.28 号文件	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2833 次会议，通过第 625（1988）号决议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78 年 5 月 5 日，第 2077 次会议	1978 年 5 月 11 日，S/12520/Add.17 号文件	1987 年 12 月 23 日，第 2778 次会议，通过第 606（1987）号决议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1976 年 1 月 12 日，第 1870 次会议	1976 年 1 月 22 日，S/11935/Add.2 号文件	通过议程并听取发言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1976 年 12 月 27 日，	1976 年 12 月 30 日，	1985 年 12 月 30 日，第	

项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截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安理会的最后行动	截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最终载入简要说明
	第 1981 次会议	S/11935/Add.51 号文件	2639 次会议，通过第 580（1985）号决议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76 年 5 月 4 日，第 1916 次会议	1976 年 5 月 11 日，S/11935/Add.18 号文件	1988 年 8 月 26 日，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S/20156）	
西撒哈拉局势	1975 年 10 月 20 日，第 1849 次会议	1988 年 9 月 29 日，S/11593/Add.42 号文件	1988 年 9 月 20 日，第 2826 次会议，通过第 621（1988）号决议	

(c) 从 1985-1988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中删除的项目

项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截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安理会的最后行动	截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最终载入简要说明
1961 年 2 月 20 日利比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4738）	1961 年 3 月 10 日，第 944 次会议	1961 年 3 月 14 日，S/4765 号文件	1961 年 3 月 15 日，第 946 次会议，决议草案（S/4769）未获通过	1986 年 1 月 8 日，S/17725 号文件
1975 年 12 月 12 日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75 年 12 月 16 日，第 1866 次会议	1975 年 12 月 23 日，S/11593/Add.50 号文件	通过议程并听取发言	1987 年 1 月 8 日，S/18570 号文件

(d) 1985-1988 年期间出现在简要说明或安全理事会报告中，但未作为议程项目通过的主席声明

项目	第一次列入议程	第一次载入简要说明	截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安理会的最后行动	截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最终载入简要说明
主席声明（释放阿基利·劳罗号乘客）	1985 年 10 月 9 日，第 2618 次会议，通过议程之前 ^a	1985 年 11 月 5 日，S/16880/Add.40 号文件	1985 年 10 月 9 日，第 2618 次会议，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S/17554）	1985 年 11 月 5 日，S/16880/Add.40 号文件
主席声明（恐怖分子袭击罗马和维也纳机场）	1985 年 12 月 30 日，停会协商后，第 2639 次会议续会 ^b	1986 年 1 月 8 日，S/17725 号文件	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宣读声明（S/17702）	1986 年 1 月 8 日，S/17725 号文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全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四十周年和 1986 年 1 月 1 日宣布国际和平年之际发表的声明	1986 年 1 月 17 日，第 2642 次会议，通过议程之前 ^c	1986 年 1 月 22 日，S/17725/Add.2 号文件	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宣读声明（S/17745）	1986 年 1 月 22 日，S/17725/Add.2 号文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关于 1988 年 6 月 20 日事件）（S/19959）			1988 年 6 月 24 日，经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S/19959）	

^a 第 2618 次会议议程为：“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b 第 2639 次会议议程为：“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c 第 2642 次会议议程为：“中东局势”。

**2. 安全理事会关于保留和删除议程中项目的程序

第三章

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

目 录

	页次
导言	25
第一部分 邀请参加的依据	
说明	25
** A. 被邀请人系以个人身份	25
B. 联合国机构或附属机构的代表	25
C. 联合国会员国	28
1. 在会员国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以下事项情况下的邀请	28
(a) 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提请注意的事项	28
** (b) 如果会员国以联合国以外的国际组织代表的身份	31
** (c) 既非争端又非局势的事项	31
2. 当认为会员国的利益受到特别影响情况下的邀请	31
(a) 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1
** (b) 提交书面陈述	50
**3. 邀请被拒绝	50
D. 其他邀请情况	50
1. 《宪章》第三十二条明文规定的邀请	50
2. 《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明文规定的邀请	50
3. 第三十二条或第 39 条没有明文规定的邀请	53
** (a) 议程项目方面受限制	53
(b) 议程项目方面不受限制	53
4. 邀请被拒绝	53
第二部分 审议《宪章》第三十二条的条款和规定	55
第三部分 被邀代表参加的有关程序	
说明	55

导言

正如《汇辑》以前补编中指出的那样，《宪章》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及《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和 39 条规定，属以下情况者，可邀请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参加安理会的讨论：（a）当一个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议事规则》第 37 条）提请安理会注意某一争端或局势；（b）当一个联合国会员国或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是某一争端的当事方（《宪章》第三十二条）；及（c）当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的利益特别受到影响（第三十一条和第 37 条）。除此之外，还可邀请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提供情况或其他协助（第 39 条）。在这四类邀请中，只有第二类邀请涉及安理会的义务。不过，在发出邀请时，安理会对涉及属第三十二条含义范围内的争端的控诉、局势或其他性质的事项依旧未作任何区分。

对参加安理会议事的相关材料进行分类的目的在于说明安理会在可能情况下遵守以《宪章》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以及《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和 39 条为依据的分类时所采用的种种惯例。《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1946-1951 年》解释说，由于安理会经常决定发出参加其议事的邀请而不对此类邀请的依据表态，所以如此严格的分类是不可行的。

相关材料在本章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列出。由于在审查所涉期间没有对《宪章》第三十二条的条款和规定进行讨论，因此第二部分没有任何记载。

第一部分所载说明指出，在审查所涉期间，没有讨论邀请可能根据的依据，但下文 D.3 节所列有关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或第 39 条没有明示的邀请是个例外情况。该部分所列表格显示了安理会发出的各种邀请。

第三部分所载说明指出，在审查所涉期间，被邀代表参加议事的限制最少。

第一部分

邀请参加的依据

说明

第一部分列出了在安理会上提出邀请参加讨论的提议的各种情况。安理会在发出邀请方面所采用惯例的种类和类型分三节论述：B 节论述对联合国机构或附属机构代表的邀请；C 节论述对联合国会员国的邀请；D 节论述其他种类邀请。

在审查所涉期间，关于会员国请求被邀请参加安理会议事，没有产生特殊问题。对根据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向安理会提交事项的会员国发出的邀请，以及当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的利益受到特别影响时，根据第三十一条向他们发出的参加讨论某一问题的邀请都是理所当然的，不需任何讨论。此类邀请请求以信函形式写给安理会主席，他在会议期间通知安理会收到此信，同时提议如无反对意见即应发出邀请。

属以上两类的邀请以表格形式记录在 C.1(a)节和 C.2(a)节中。这些表格是按年代顺序排列的，提供以下几点情况：（a）问题；（b）被邀请国家；（c）邀请依据；（d）安理会决定。

D.1 节的表格载列了根据《宪章》第三十二条明文发出的邀请。D.2 节表格所列的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明文规定发出的邀请，不必进行任何讨论。D.3 节表格中的邀请是第三十二条或第 39 条均未明文规定的邀请。D.4 节论述了邀请被拒绝的情况。

** A. 被邀请人系以个人身份

B. 联合国机构或附属机构的代表

在审查所涉期间，所有向联合国机构或附属机构的代表发出的邀请都是理所当然的，不需任何讨论。请求信由安理会主席宣读记入会议记录，不作为 S/编号的文件印发。下文以表格形式按年代顺序记录了这些情况，提供以下方面的情况 (a) 问题；(b) 被邀请的联合国机构或附属机构；(c) 邀请请求；(d) 安理会决定。

问题 ^a	被邀请的联合国机构或附属机构	邀请请求	安理会决定——发出邀请或重申邀请 ^b
南非问题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的信	第 2571 次会议(第 2574 次会议)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第 2600 次会议(第 2601 和 2602 次会议)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的信	第 2690 次会议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第 2732 次会议(第 2733-2738 次会议)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第 2732 次会议(第 2733-2738 次会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2733 次会议(第 2733-2738 次会议)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第 2793 次会议(第 2794-2797 次会议)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第 2794 次会议(第 2795-2797 次会议)
纳米比亚局势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2583 次会议(第 2584-2590 及 2592 次会议)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第 2583 次会议(第 2584-2590 及 2592 次会议)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第 2588 次会议(第 2589-2590 及 2592 次会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2624 次会议(第 2625-2626, 2628 及 2629 次会议)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第 2624 次会议(第 2625-2626, 2628 及 2629 次会议)

问题 ^a	被邀请的联合国机构或附属机构	邀请请求	安理会决定——发出邀请或重申邀请 ^b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第 2626 次会议 (第 2628 和 2629 次会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2740 次会议 (第 2741-2747 次会议)
问题 ^a	被邀请的联合国机构或附属机构	邀请请求	安理会决定——发出邀请或重申邀请 ^b
纳米比亚局势 (续)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第 2740 次会议 (第 2741-2747 次会议)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第 2740 次会议 (第 2741-2747 次会议)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第 2742 次会议 (第 2743-2747 次会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2755 次会议 (第 2756-2759 次会议)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第 2756 次会议 (第 2757-2759 次会议)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的信	第 2757 次会议 (第 2758 和 2759 次会议)
1985 年 6 月 17 日博茨瓦纳常驻代表的信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的信	第 2598 次会议 (第 2599 次会议)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信	第 2605 次会议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信	第 2644 次会议 (第 2645-2650 次会议)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信	第 2770 次会议 (第 2772-2777 次会议)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的信	第 2805 次会议 (第 2806 次会议)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第 2606 次会议 (第 2607 次会议)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的信	第 2764 次会议 (第 2765-2767 次会议)
南部非洲局势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2652 次会议 (第 2654 和 2656-2662 次会议)

第一部分 邀请参加的依据

问题 ^a	被邀请的联合国机构或附属机构	邀请请求	安理会决定——发出邀请或重申邀请 ^b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第 2684 次会议 (第 2685 和 2686 次会议)
1988 年 3 月 11 日 阿富汗常驻代 表的信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 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的信	第 2800 次会议 (第 2801 次会议)

^a 登入表格中的问题是根据议程项目安排的。这些项目根据每一项目召开的第一次会议的年代顺序排列。在以后会议中对某一项重新审议或对总标题下的分项目进行讨论不作为新的议程项目再次列出，而被归入第一次列出的项目下。
^b 括号中列出的是重申邀请的会议。

C. 联合国会员国

1. 在会员国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以下事项情况下的邀请

(a) 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提请注意的事项

问题 ^a	邀请	邀请依据	安理会决定——发出邀请或重申邀请 ^b
1985 年 1 月 28 日乍得 常驻代表团临时代 办的信 中东局势	乍得 黎巴嫩 黎巴嫩 黎巴嫩 黎巴嫩 黎巴嫩 黎巴嫩	《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S/16911 同上，S/16983 同上，《1985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 编》，S/17507 同上，《第四十一年，1986 年 1 月 至 3 月份补编》，S/17717 同上，《第四十三年，1988 年 1 月 至 3 月份补编》，S/19415 同上，《1988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 S/19861 同上，《1988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 编》，S/20318	第 2567 次会议 第 2568 次会议 (第 2570、2572 和 2573 次会议) 第 2623 次会议 第 2640 次会议 (第 2641 和 2642 次会议) 第 2782 次会议 (第 2783 和 2784 次会议) 第 2811 次会议 (第 2813 和 2814 次会议) 第 2832 次会议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伊拉克 伊拉克 伊拉克、约旦、科威特、摩洛 哥、沙特阿拉伯、突尼斯 也门	《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S/16980 同上，《第四十一年，1986 年 1 月 至 3 月份补编》，S/17821 同上，《1986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 编》，S/18372 同上。	第 2569 次会议 第 2663 次会议 (第 2664-2666 次会议) 第 2709 次会议 (第 2710-2713 次会议) 第 2712 和 2713 次会议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 势	卡塔尔 摩洛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津巴布韦 民主也门 约旦 突尼斯	《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S/17456 同上，《第四十一年，1986 年 1 月 至 3 月份补编》，S/17740 和 S/17741 同上，《1986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 编》，S/18501 同上，《第四十二年，1987 年 10 月 至 12 月份补编》，S/19333 同上，《第四十三年，1988 年 1 月 至 3 月份补编》，S/19402 同上，《1988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	第 2604 次会议 (第 2605 次会 议) 第 2643 次会议 (第 2644-2650 次会议) 第 2724 次会议 (第 2725-2727 次会议) 第 2770 次会议 (第 2772-2777 次会议) 第 2780 次会议 第 2804 次会议 (第 2805 和 2806

问题 ^a	邀请	邀请依据	安理会决定——发出邀请或重申邀请 ^b
		S/19700	次会议)
南非问题	埃及	《正式记录, 第四十年, 1985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 S/16911	第 2571 次会议
	马里	同上,《1985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 S/17356	第 2600 次会议(第 2601 和 2602 次会议)
	扎伊尔	同上,《1986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 S/18146	第 2690 次会议
	埃及	同上,《第四十二年, 1987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 S/18688	第 2732 次会议(第 2733-2738 次会议)
	塞拉利昂	同上,《1988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 S/19567 和 S/19568	第 2793 次会议(第 2794-2797 次会议)
纳米比亚局势	毛里求斯	同上,《1985 年 10 月至 11 月份补编》, S/17618 和 S/17619	第 2624 次会议(第 2625、2626、2628 和 2629 次会议)
	津巴布韦	同上,《1987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 S/18765 和 S/18769	第 2740 次会议(第 2741-2747 次会议)
	马达加斯加	同上,《1987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S/19230	第 2755 次会议(第 2756-2759 次会议)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安哥拉	《正式记录, 第四十年, 1985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 S/17267
	安哥拉	同上,《1985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 S/17474	第 2606 次会议(第 2607 次会议)
	安哥拉	同上,《1985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S/17510	第 2612 次会议(第 2614、2616 和 2617 次会议)
	安哥拉	同上,《第四十一年, 1986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 S/18148	第 2691 次会议(第 2692 和 2693 次会议)
	安哥拉、津巴布韦	同上,《第四十二年, 1987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S/19278 和 S/19286	第 2763 次会议(第 2764-2767 次会议)
1985 年 5 月 6 日尼加拉瓜常驻代表的信	尼加拉瓜	《正式记录, 第四十年, 1985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 S/17156	第 2577 次会议(第 2578-2580 次会议)
1985 年 6 月 17 日博茨瓦纳常驻代表的信	博茨瓦纳	同上, S/17279	第 2598 次会议(第 2599 次会议)
1985 年 9 月 26 日博茨瓦纳常驻代表的信	博茨瓦纳	同上,《1985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 S/17497	第 2609 次会议
1985 年 10 月 1 日突尼斯常驻代表的信	突尼斯	同上,《1985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S/17509	第 2610 次会议(第 2611、2613 和 2615 次会议)
1985 年 12 月 6 日尼加拉瓜常驻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的信	尼加拉瓜	同上, S/17671	第 2633 次会议(第 2634 和 2636 次会议)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莱索托	同上, S/17692	第 2638 次会议(第 2639 次会议)
1986 年 2 月 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的信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同上,《第四十一年, 1986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 S/17787	第 2651 次会议(第 2653 和 2665 次会议)
南非局势	苏丹	同上,《第四十一年, 1986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 S/17770	第 2652 次会议(第 2654、2656-2662 次会议)

第一部分 邀请参加的依据

问题 ^a	邀请	邀请依据	安理会决定——发出邀请或重申邀请 ^b
	塞内加尔	同上,《1986年4月至6月份补编》, S/18072	第2684次会议(第2685-2686次会议)
1986年3月25日马耳他常驻代表的信	马耳他	同上, S/17940和S/17946	第2668次会议(第2669-2671次会议)
1986年3月26日伊拉克常驻代表的信			
1986年3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的信			
1986年4月12日马耳他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	马耳他	同上,《1986年4月至6月份补编》, S/17982	第2672次会议(第2773次会议)
问题 ^a	邀请	邀请依据	安理会决定——发出邀请或重申邀请 ^b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布基纳法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	同上, S/17991- S/17994	第2674次会议(第2675-2680和2682-2683次会议)
1986年4月15日布基纳法索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			
1986年4月15日阿曼常驻代表的信			
1986年6月27日尼加拉瓜常驻代表的信	尼加拉瓜	同上,《第四十三年,1988年7月至9月份补编》, S/18187	第2694次会议(第2695-2698次会议)
1986年7月22日尼加拉瓜常驻代表的信	尼加拉瓜	同上, S/18230	第2700次会议(第2701-2704次会议)
1986年10月17日尼加拉瓜常驻代表的信	尼加拉瓜	同上,《第四十一年,1986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 S/18415	第2715次会议(第2716-2718次会议)
1986年11月13日乍得常驻代表的信	乍得	同上, S/18456	第2721次会议
1986年12月9日尼加拉瓜常驻代表的信	尼加拉瓜	同上, S/18513	第2728次会议
1988年3月17日尼加拉瓜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	尼加拉瓜	同上, S/19638	第2802次会议(第2803次会议)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	突尼斯	同上,《1988年4月至6月份补编》,	第2807次会议(第2808-2810

问题 ^a	邀请	邀请依据	安理会决定——发出邀请或重申邀请 ^b
斯常驻代表的信		S/19798	次会议)
1988年7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理常驻代表的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同上,《1988年7月至9月份补编》, S/19981	第2818次会议(第2819-2821次会议)

^a 登入表格中的问题是根据议程项目安排的。这些项目根据每一项目召开的第一次会议的年代顺序排列。在以后会议中对某一项目重新审议或对总标题下的分项目进行讨论不作为新的议程项目再次列出,而被归入第一次列出的项目下。由于考虑

到其他会员国在有关问题上的利益特别受到影响而向其发出邀请的问题,列在题为“考虑到会员国的利益特别受到影响情况下的邀请”项下(见下文C.2)。

^b 括号中列出的是重申邀请的会议。

** (b) 如果会员国以联合国以外的国际组织代表的身份

** (c) 既非争端又非局势的事项

2. 当认为会员国的利益受到特别影响情况下的邀请

(a) 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审查所涉期间,会员国提出的邀请请求在安理会会议期间由主席保留,没有作为文件印发。

问题 ^a	被邀请国家	安理会决定——发出邀请或重申邀请 ^b
1985年1月28日乍得常驻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的信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2567次会议
中东局势	以色列	第2568次会议(第2570、2572和2573次会议)
	卡塔尔	同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同上
	阿尔及利亚	第2570次会议(第2572和2573次会议)
	孟加拉国	同上
	古巴	同上
	民主也门	同上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同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同上
	约旦	同上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同上
	越南	同上
	南斯拉夫	同上
	塞浦路斯	第2572次会议(第2573次会议)
	捷克斯洛伐克	同上
	印度尼西亚	同上
	尼加拉瓜	同上
	巴基斯坦	同上
	波兰	同上
	沙特阿拉伯	同上

问题 ^a	被邀请国家	安理会决定——发出邀请或重申邀请 ^b
中东局势（续）	塞内加尔	同上
	苏丹	同上
	尼日利亚	第 2573 次会议
	以色列	第 2575 次会议
	黎巴嫩	第 2575 次会议
	黎巴嫩	第 2582 次会议
	马耳他	同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同上
	以色列	第 2623 次会议
	黎巴嫩	同上
	以色列	第 2640 次会议（第 2641 和 2642 次会议）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同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同上
	卡塔尔	第 2641 次会议（第 2642 次会议）
	沙特阿拉伯	同上
	摩洛哥	第 2642 次会议
	黎巴嫩	第 2681 次会议
	以色列	第 2699 次会议
	黎巴嫩	同上
	黎巴嫩	第 2705 次会议
	以色列	第 2706 次会议（第 2507 次会议）
	黎巴嫩	第 2707 次会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同上
	爱尔兰	第 2731 次会议
	以色列	同上
	黎巴嫩	同上
	以色列	第 2751 次会议
	黎巴嫩	同上
	以色列	第 2782 次会议（第 2783 和 2784 次会议）
	约旦	同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同上
	科威特	第 2783 次会议（第 2784 次会议）
	摩洛哥	同上
	沙特阿拉伯	同上
	毛里塔尼亚	第 2784 次会议
	以色列	第 2811 次会议（第 2813 和 2814 次会议）
	约旦	同上
	科威特	同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同上
	沙特阿拉伯	同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同上
突尼斯	同上	
巴林	第 2813 次会议（第 2814 次会议）	
卡塔尔	同上	
索马里	同上	
以色列	第 2832 次会议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约旦	第 2569 次会议
	沙特阿拉伯	同上
	也门	同上

问题 ^a	被邀请国家	安理会决定——发出邀请或重申邀请 ^b	
	巴林	第 2663 次会议 (第 2664-2666 次会议)	
	约旦	同上	
	科威特	同上	
	阿曼	同上	
	沙特阿拉伯	同上	
	突尼斯	同上	
	也门	同上	
	埃及	第 2665 次会议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同上	
	摩洛哥	同上	
	埃及	第 2709 次会议 (第 2710-2713 次会议)	
	阿曼	同上	
	卢旺达	同上	
	塞内加尔	同上	
	突尼斯	同上	
	赞比亚	同上	
	阿根廷	第 2710 次会议 (第 2711-2713 次会议)	
	孟加拉国	同上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续)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同上
		南斯拉夫	同上
阿富汗		第 2711 次会议 (第 2712 和 2713 次会议)	
乍得		同上	
古巴		同上	
墨西哥		同上	
圭亚那		第 2712 次会议 (第 2713 次会议)	
毛里塔尼亚		同上	
尼加拉瓜		同上	
秘鲁		同上	
也门		同上	
乌拉圭		第 2713 次会议	
伊拉克		第 2750 次会议	
南非问题		民主也门	第 2571 次会议 (第 2574 次会议)
		几内亚	同上
		南非	同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同上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同上	
	越南	同上	
	古巴	第 2600 次会议 (第 2601 和 2602 次会议)	
	肯尼亚	同上	
	南非	同上	
	中非共和国	第 2601 次会议 (第 2602 次会议)	
	埃塞俄比亚	同上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同上	
	塞内加尔	同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同上	

问题 ^a	被邀请国家	安理会决定——发出邀请或重申邀请 ^b
南非问题（续）	扎伊尔	第 2601 次会议（第 2602 次会议）
	南斯拉夫	第 2602 次会议
	圭亚那	第 2690 次会议
	印度	同上
	罗马尼亚	同上
	安哥拉	第 2732 次会议（第 2733-2738 次会议）
	尼加拉瓜	同上
	巴基斯坦	同上
	塞内加尔	同上
	南非	同上
	苏丹	同上
	南斯拉夫	同上
	阿尔及利亚	第 2733 次会议（第 2734-2738 次会议）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同上
	印度	同上
	肯尼亚	同上
	摩洛哥	同上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同上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同上
	津巴布韦	同上
	圭亚那	第 2734 次会议（第 2735 和 2738 次会议）
	乌干达	同上
	捷克斯洛伐克	第 2735 次会议（第 2736-2738 次会议）
	科威特	同上
	瑞典	同上
	多哥	同上
	古巴	第 2736 次会议（第 2737-2738 次会议）
	埃塞俄比亚	同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同上
	蒙古	同上
	圭亚那	第 2793 次会议（第 2794-2797 次会议）
	南非	同上
	保加利亚	第 2794 次会议（第 2795-2797 次会议）
	突尼斯	同上
	博茨瓦纳	第 2795 次会议（第 2796-2797 次会议）
	捷克斯洛伐克	同上
	印度	同上
	科威特	同上
	津巴布韦	同上
	马来西亚	第 2796 次会议（第 2797 次会议）
尼日利亚	同上	
巴基斯坦	同上	
索马里	同上	
纳米比亚局势	阿尔及利亚	第 2583 次会议（第 2584-2590、2592、2594 和 2595 次会议）
	安哥拉	第 2583 次会议（第 2584-2590、2592、2594 和 2595 次会议）
	孟加拉国	同上

问题 ^a	被邀请国家	安理会决定——发出邀请或重申邀请 ^b
纳米比亚局势（续）	不丹	第 2583 次会议（第 2584-2590、2592-2595 次会议）
	喀麦隆	同上
	加拿大	同上
	古巴	同上
	民主也门	同上
	埃塞俄比亚	同上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同上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同上
	加纳	同上
	圭亚那	同上
	印度尼西亚	同上
	牙买加	同上
	科威特	同上
	利比里亚	同上
	墨西哥	同上
	摩洛哥	同上
	尼加拉瓜	同上
	尼日利亚	同上
	巴基斯坦	同上
	巴拿马	同上
	南非	同上
	苏丹	同上
	土耳其	同上
	乌干达	同上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同上
	南斯拉夫	同上
	赞比亚	同上
	阿富汗	第 2584 次会议（第 2585-2590、2592-2595 次会议）
	肯尼亚	同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同上
	马来西亚	同上
	波兰	同上
	斯里兰卡	同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同上
	博茨瓦纳	第 2585 次会议（第 2586-2590、2592-2595 次会议）
	巴西	同上
	保加利亚	同上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同上
	蒙古	同上
	塞浦路斯	第 2586 次会议（第 2587-2590、2592-2595 次会议）
	莫桑比克	同上
	塞舌尔	同上
	越南	第 2586 次会议（第 2587-2590、2592-2595 次会议）
捷克斯洛伐克	第 2587 次会议（第 2588-2590、2592、2594 和 2595 次会议）	
海地	同上	
日本	同上	

问题 ^a	被邀请国家	安理会决定——发出邀请或重申邀请 ^b
纳米比亚局势（续）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同上
	津巴布韦	同上
	阿根廷	第 2589 次会议（第 2590, 2592-2595 次会议）
	玻利维亚	同上
	刚果	同上
	匈牙利	同上
	巴巴多斯	第 2590 次会议（第 2592-2595 次会议）
	莱索托	同上
	马耳他	第 2592 次会议（第 2593-2595 次会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2594 次会议（第 2595 次会议）
	危地马拉	第 2595 次会议
	喀麦隆	第 2624 次会议（第 2625、2626、2628 和 2629 次会议）
	加拿大	同上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同上
	毛里求斯	同上
	塞内加尔	同上
	南非	同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同上
	赞比亚	同上
	古巴	第 2625 次会议（第 2626、2628 和 2629 次会议）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同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同上
	突尼斯	同上
	加纳	第 2626 次会议（第 2628 和 2629 次会议）
	捷克斯洛伐克	第 2628 次会议（第 2629 次会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同上
	阿富汗	第 2740 次会议（第 2741-2747 次会议）
	阿尔及利亚	同上
	安哥拉	同上
	巴巴多斯	同上
	加拿大	同上
	埃及	同上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同上
	印度	同上
	科威特	同上
	墨西哥	同上
	尼加拉瓜	同上
	巴基斯坦	同上
	秘鲁	同上
	卡塔尔	第 2740 次会议（第 2741-2747 次会议）
	塞内加尔	同上
	南非	同上
	多哥	同上
	土耳其	同上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同上
南斯拉夫	同上	
布基纳法索	第 2741 次会议（第 2742-2747 次会议）	
古巴	同上	

问题 ^a	被邀请国家	安理会决定——发出邀请或重申邀请 ^b
纳米比亚局势（续）	牙买加	同上
	摩洛哥	同上
	莫桑比克	同上
	孟加拉国	第 2742 次会议（第 2743-2747 次会议）
	加蓬	同上
	尼日利亚	同上
	斯里兰卡	同上
	苏丹	同上
	突尼斯	同上
	越南	同上
	圭亚那	第 2743 次会议（第 2744-2747 次会议）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 2744 次会议（第 2745-2747 次会议）
	埃塞俄比亚	同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同上
	蒙古	同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同上
	捷克斯洛伐克	第 2746 次会议（第 2747 次会议）
	乌干达	同上
	阿尔及利亚	第 2755 次会议（第 2756-2759 次会议）
	喀麦隆	同上
	埃及	同上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同上
	印度	同上
	肯尼亚	同上
	尼加拉瓜	同上
	巴拿马	同上
	秘鲁	同上
	塞内加尔	同上
	南非	同上
	土耳其	同上
	南斯拉夫	同上
	安哥拉	第 2756 次会议（第 2757、2758 和 2759 次会议）
	孟加拉国	同上
	加拿大	同上
	古巴	同上
	科威特	同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 2756 次会议（第 2757、2758 和 2759 次会议）
	巴基斯坦	同上
	突尼斯	同上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同上
	津巴布韦	同上
	博茨瓦纳	第 2757 次会议（第 2758 和 2759 次会议）
布基纳法索	同上	
埃塞俄比亚	同上	
牙买加	同上	
莫桑比克	同上	
尼日利亚	同上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同上	
塞浦路斯	第 2758 次会议（第 2759 次会议）	

第一部分 邀请参加的依据

问题 ^a	被邀请国家	安理会决定——发出邀请或重申邀请 ^b
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代表的信	圭亚那	同上
	阿尔及利亚	第2577次会议（第2578-2580次会议）
	巴西	同上
	厄瓜多尔	同上
	埃塞俄比亚	同上
	墨西哥	同上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同上
	南斯拉夫	同上
	玻利维亚	第2578次会议（第2579-2580次会议）
	哥伦比亚	同上
	古巴	同上
	塞浦路斯	同上
	多米尼加共和国	同上
	危地马拉	同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同上
	蒙古	同上
	波兰	同上
津巴布韦	同上	
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代表的信（续）	阿根廷	第2579次会议（第2580次会议）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同上
	圭亚那	同上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同上
	越南	同上
	哥斯达黎加	第2580次会议
	洪都拉斯	同上
	西班牙	同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同上
	塞浦路斯局势	塞浦路斯
希腊		同上
土耳其		同上
奥地利		第2635次会议
塞浦路斯		第2635次会议
希腊		同上
土耳其		同上
塞浦路斯		第2688次会议（第2689次会议）
希腊		同上
土耳其		同上
塞浦路斯		第2729次会议
希腊		同上
土耳其		同上
塞浦路斯		第2749次会议
希腊		同上
土耳其		同上
塞浦路斯		第2771次会议
希腊	同上	
土耳其	同上	
塞浦路斯	第2816次会议	

问题 ^a	被邀请国家	安理会决定——发出邀请或重申邀请 ^b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希腊	同上
	土耳其	同上
	塞浦路斯	第 2833 次会议
	希腊	同上
	土耳其	同上
	阿根廷	第 2596 次会议 (第 2597 次会议)
	巴哈马	同上
	古巴	同上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同上
	利比里亚	同上
	巴基斯坦	同上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同上
	南非	同上
	苏丹	同上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同上
	南斯拉夫	同上
	刚果	第 2597 次会议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续)	阿根廷	第 2606 次会议 (第 2607 次会议)
	巴西	同上
	塞浦路斯	同上
	圭亚那	同上
	塞内加尔	同上
	南非	同上
	斯里兰卡	同上
	赞比亚	同上
	古巴	第 2607 次会议
	希腊	同上
	卡塔尔	同上
	喀麦隆	第 2612 次会议 (第 2614、2616 和 2617 次会议)
	古巴	第 2612 次会议 (第 2614、2616 和 2617 次会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同上
	科威特	同上
	尼日利亚	同上
	塞内加尔	同上
	南非	同上
	南斯拉夫	同上
	津巴布韦	同上
	阿富汗	第 2614 次会议 (第 2616 次会议)
	阿尔及利亚	同上
	博茨瓦纳	同上
	埃塞俄比亚	同上
	莫桑比克	同上
	尼加拉瓜	同上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同上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同上	
越南	同上	
赞比亚	同上	
加纳	第 2616 次会议 (第 2617 次会议)	
摩洛哥	同上	
突尼斯	同上	
安哥拉	第 2631 次会议	

问题 ^a	被邀请国家	安理会决定——发出邀请或重申邀请 ^b
	布隆迪	同上
	南非	同上
	古巴	第 2691 次会议 (第 2692 和 2693 次会议)
	南非	同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同上
	扎伊尔	同上
	赞比亚	同上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 2692 次会议 (第 2693 次会议)
	尼加拉瓜	同上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同上
	越南	同上
	捷克斯洛伐克	第 2693 次会议
	印度	同上
	蒙古	同上
	阿尔及利亚	第 2763 次会议 (第 2764-2767 次会议)
	印度	同上
	马拉维	同上
	莫桑比克	同上
	南非	同上
	南斯拉夫	同上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续)	巴西	第 2764 次会议 (第 2765 和 2767 次会议)
	古巴	同上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同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 2764 次会议 (第 2765 和 2767 次会议)
	博茨瓦纳	第 2765 次会议 (第 2766 和 2767 次会议)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同上
	佛得角	同上
	捷克斯洛伐克	同上
	埃及	同上
	埃塞俄比亚	同上
	毛里塔尼亚	同上
	尼加拉瓜	同上
	葡萄牙	同上
	突尼斯	同上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同上
	越南	同上
	哥伦比亚	第 2766 次会议 (第 2767 次会议)
	尼日利亚	同上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同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同上
	安哥拉	第 2778 次会议
1985 年 6 月 17 日博茨瓦纳常驻代表的信	博茨瓦纳	第 2598 次会议 (第 2599 次会议)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同上
	莱索托	同上
	利比里亚	同上
	塞舌尔	同上

问题 ^a	被邀请国家	安理会决定——发出邀请或重申邀请 ^b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南非	同上
	苏丹	同上
	贝宁	第 2599 次会议
	斯威士兰	同上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同上
	以色列	第 2604 次会议 (第 2605 次会议)
	约旦	同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2605 次会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同上
	以色列	第 2643 次会议 (第 2644-2649 次会议)
	约旦	同上
	巴基斯坦	同上
	沙特阿拉伯	同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同上
	埃及	第 2644 次会议 (第 2645-2650 次会议)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同上
	卡塔尔	同上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续)	孟加拉国	第 2645 次会议 (第 2646-2650 次会议)
	土耳其	同上
	阿富汗	第 2646 次会议 (第 2647-2650 次会议)
	阿尔及利亚	同上
	文莱达鲁萨兰国	第 2646 次会议 (第 2647-2650 次会议)
	几内亚	同上
	印度尼西亚	同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同上
	毛里塔尼亚	同上
	突尼斯	同上
	也门	同上
	印度	第 2647 次会议 (第 2648-2650 次会议)
	马来西亚	同上
	苏丹	同上
	古巴	第 2648 次会议 (第 2649 次会议)
	伊拉克	同上
	尼加拉瓜	同上
	南斯拉夫	第 2649 次会议 (第 2650 次会议)
	埃及	第 2724 次会议 (第 2725-2727 次会议)
	以色列	同上
	约旦	同上
	科威特	同上
	摩洛哥	同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 2725 次会议 (第 2726-2727 次会议)	
以色列	第 2770 次会议 (第 2772-2777 次会议)	
埃及	第 2772 次会议 (第 2773-2777 次会议)	
约旦	同上	
科威特	同上	
卡塔尔	同上	
沙特阿拉伯	同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同上	
巴林	第 2773 次会议 (第 2774-2777 次会议)	

问题 ^a	被邀请国家	安理会决定——发出邀请或重申邀请 ^b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续）	古巴	同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同上
	伊拉克	同上
	巴基斯坦	同上
	阿尔及利亚	第 2774 次会议（第 2775-2777 次会议）
	民主也门	同上
	印度	同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同上
	突尼斯	同上
	也门	同上
	南斯拉夫	同上
	阿富汗	第 2775 次会议（第 2776 和 2777 次会议）
	捷克斯洛伐克	同上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同上
	摩洛哥	同上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同上
	越南	同上
	津巴布韦	第 2775 次会议（第 2776 和 2777 次会议）
	尼加拉瓜	第 2776 次会议（第 2777 次会议）
	以色列	第 2780 次会议
	以色列	第 2781 次会议
	黎巴嫩	同上
	捷克斯洛伐克	第 2785 次会议（第 2786、2687 和 2789 次会议）
	埃及	同上
	约旦	同上
	科威特	同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同上
	摩洛哥	第 2786 次会议（第 2787、2789 和 2790 次会议）
	以色列	第 2787 次会议（第 2789 和 2790 次会议）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同上
	马来西亚	同上
	卡塔尔	同上
	苏丹	同上
	印度	第 2789 次会议（第 2790 次会议）
	印度尼西亚	同上
	津巴布韦	同上
	印度	第 2804 次会议（第 2805 和 2806 次会议）
	以色列	同上
	约旦	同上
	科威特	同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同上
	沙特阿拉伯	同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同上	
巴基斯坦	第 2805 次会议（第 2806 次会议）	
孟加拉国	第 2806 次会议	
1985 年 10 月 1 日突尼斯常驻代表 的信	阿尔及利亚	第 2610 次会议（第 2611、2613 和 2615 次会议）
	以色列	同上
	约旦	同上
	科威特	同上

问题 ^a	被邀请国家	安理会决定——发出邀请或重申邀请 ^b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代表的信(续)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同上
	土耳其	同上
	阿富汗	第2611次会议(第2613和2615次会议)
	古巴	同上
	希腊	同上
	莱索托	同上
	毛里塔尼亚	同上
	摩洛哥	同上
	巴基斯坦	同上
	塞内加尔	同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同上
	也门	同上
	孟加拉国	第2613次会议(第2615次会议)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同上
	印度尼西亚	同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同上
	马耳他	同上
	尼加拉瓜	同上
	尼日利亚	同上
	中东问题,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沙特阿拉伯
南斯拉夫		同上
越南		第2615次会议
以色列		第2619次会议(第2620-2622次会议)
科威特		同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同上
阿尔及利亚		第2620次会议(第2621和2622次会议)
捷克斯洛伐克		同上
摩洛哥		同上
巴基斯坦		同上
南斯拉夫		同上
阿富汗		第2621次会议(第2622次会议)
孟加拉国		同上
民主也门		同上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同上
印度尼西亚		同上
1985年12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	古巴	第2622次会议
	约旦	同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2633次会议(第2634和2636次会议)
	墨西哥	同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同上
	越南	同上
	哥斯达黎加	第2634次会议(第2636次会议)
	古巴	同上

第一部分 邀请参加的依据

问题 ^a	被邀请国家	安理会决定——发出邀请或重申邀请 ^b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洪都拉斯	同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同上
	津巴布韦	第 2636 次会议
	布隆迪	第 2638 次会议（第 2639 次会议）
	塞内加尔	同上
1986 年 2 月 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的信	南非	同上
	以色列	第 2651 次会议（第 2653 和 2655 次会议）
	约旦	第 2653 次会议（第 2655 次会议）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同上
	摩洛哥	同上
	阿尔及利亚	第 2655 次会议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 2655 次会议
	印度	同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同上
	伊拉克	同上
南部非洲局势	南斯拉夫	同上
	多哥	第 2652 次会议
	埃塞俄比亚	第 2652 次会议（第 2654、2656-2662 次会议）
	莫桑比克	同上
	塞内加尔	同上
	南非	同上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同上
	赞比亚	同上
	安哥拉	同上
	博茨瓦纳	同上
	印度	同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同上
	尼加拉瓜	同上
	津巴布韦	第 2654 次会议（第 2656-2662 次会议）
	阿尔及利亚	第 2656 次会议（第 2657-2662 次会议）
	埃及	同上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同上
	南斯拉夫	同上
	圭亚那	第 2657 次会议（第 2658-2662 次会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同上
	阿富汗	第 2658 次会议（第 2659-2662 次会议）
	古巴	同上
	巴拿马	同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同上
	尼日利亚	第 2659 次会议（第 2660-2662 次会议）
	匈牙利	第 2660 次会议（第 2661-2662 次会议）
	莱索托	同上

问题 ^a	被邀请国家	安理会决定——发出邀请或重申邀请 ^b
	巴基斯坦	同上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同上
	突尼斯	第 2661 次会议 (第 2662 次会议)
	古巴	第 2684 次会议 (第 2685 和 2686 次会议)
	印度	同上
	南非	同上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同上
	赞比亚	同上
	阿根廷	第 2685 次会议 (第 2686 次会议)
	博茨瓦纳	同上
	捷克斯洛伐克	同上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同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同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2686 次会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同上
	津巴布韦	同上
问题 ^a	被邀请国家	安理会决定——发出邀请或重申邀请 ^b
1986 年 3 月 25 日马耳他常驻代表的信	捷克斯洛伐克	第 2668 次会议 (第 2669-2671 次会议)
1986 年 3 月 25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的信		
1986 年 3 月 26 日伊拉克常驻代表的信		
	匈牙利	同上
	科威特	同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同上
	马耳他	同上
	波兰	同上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同上
	越南	同上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 2668 次会议 (第 2669-2671 次会议)
	古巴	同上
	民主也门	同上
	也门民主共和国	同上
	印度	同上
	蒙古	同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同上
	南斯拉夫	同上
	阿尔及利亚	第 2670 次会议 (第 2671 次会议)
	埃塞俄比亚	同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同上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同上

第一部分 邀请参加的依据

问题 ^a	被邀请国家	安理会决定——发出邀请或重申邀请 ^b
1986年4月12日马耳他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	阿富汗	第2671次会议
	莫桑比克	同上
	尼加拉瓜	同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2672次会议（第2673次会议）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2673次会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尔及利亚	第2674次会议（第2675-2680和2682-2683次会议）
	布基纳法索	同上
1986年4月15日布基纳法索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		
1986年4月15日阿曼常驻代表的信		
问题 ^a	被邀请国家	安理会决定——发出邀请或重申邀请 ^b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	古巴	第2674次会议（第2675-2680和2682-2683次会议）
	民主也门	同上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同上
	蒙古	同上
	波兰	同上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同上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2675次会议（第2676-2680和2682-2683次会议）
	印度	同上
	卡塔尔	同上
	南斯拉夫	同上
	捷克斯洛伐克	第2676次会议（第2677-2680和2682-2683次会议）
	匈牙利	同上
	巴基斯坦	同上
沙特阿拉伯	同上	

问题 ^a	被邀请国家	安理会决定——发出邀请或重申邀请 ^b	
1986年6月27日尼加拉瓜常驻代表的信	越南	同上	
	阿富汗	第2677次会议(第2678-2680和2682-2683次会议)	
	贝宁	同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同上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同上	
	尼加拉瓜	第2678次会议(第2679, 2680和2682-2683次会议)	
	苏丹	同上	
	孟加拉国	第2679次会议(第2680和2682-2683次会议)	
	马耳他	第2682次会议	
	乌干达	同上	
	印度	第2694次会议(第2695-2698次会议)	
	尼加拉瓜	同上	
	阿富汗	第2695次会议(第2696-2698次会议)	
	民主也门	同上	
1986年6月27日尼加拉瓜常驻代表的信(续)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安理会决定——发出邀请或重申邀请 ^b 第2695次会议(第2696-2698次会议)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同上	
	西班牙	同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同上	
	越南	同上	
	安哥拉	第2696次会议(第2697-2698次会议)	
	古巴	同上	
	捷克斯洛伐克	同上	
	萨尔瓦多	同上	
	蒙古	同上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同上	
	阿尔及利亚	第2697次会议(第2698次会议)	
	圭亚那	同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同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同上	
	南斯拉夫	同上	
	1986年7月22日尼加拉瓜常驻代表的信	古巴	第2700次会议(第2701-2704次会议)
		民主也门	同上
		萨尔瓦多	同上
印度		同上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同上	
捷克斯洛伐克		第2701次会议(第2702-2704次会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同上	

第一部分 邀请参加的依据

问题 ^a	被邀请国家	安理会决定——发出邀请或重申邀请 ^b
1986年10月17日尼加拉瓜常驻代表表的信	越南	同上
	老挝人民共和国	第2702次会议（第2703次会议）
	波兰	同上
	阿富汗	第2703次会议（第2704次会议）
	洪都拉斯	同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同上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同上
	津巴布韦	同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2704次会议
	阿根廷	第2716次会议（第2717和2718次会议）
	古巴	同上
	印度	同上
	伊拉克	同上
	墨西哥	同上
	秘鲁	同上
	南斯拉夫	同上
	阿尔及利亚	第2717次会议（第2718次会议）
民主也门	同上	
危地马拉	同上	
洪都拉斯	同上	
1986年10月17日尼加拉瓜常驻代表表的信（续）	西班牙	第2717次会议（第2718次会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同上
1986年11月13日乍得常驻代表的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2718次会议
	乍得	第2721次会议
1986年12月9日尼加拉瓜常驻代表的信	埃及	同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同上
	扎伊尔	同上
1988年3月11日阿根廷常驻代表的信	洪都拉斯	第2728次会议
1988年3月11日阿根廷常驻代表的信	玻利维亚	第2800次会议（第2801次会议）
	哥伦比亚	同上
	哥斯达黎加	同上
	厄瓜多尔	同上
	圭亚那	同上
	墨西哥	同上
	尼加拉瓜	同上
	巴拿马	同上
	秘鲁	同上
	西班牙	同上

问题 ^a	被邀请国家	安理会决定——发出邀请或重申邀请 ^b	
1988年3月17日尼加拉瓜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	乌拉圭	同上	
	委内瑞拉	同上	
	危地马拉	第2801次会议	
	印度	同上	
	哥伦比亚	第2802次会议（第2803次会议）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代表的信	哥斯达黎加	同上	
	洪都拉斯	同上	
	秘鲁	同上	
	埃及	第2807次会议（第2808-2810次会议）	
	加蓬	同上	
	约旦	同上	
	科威特	同上	
	黎巴嫩	同上	
	摩洛哥	同上	
	莫桑比克	同上	
	巴基斯坦	同上	
	沙特阿拉伯	同上	
	索马里	同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同上	
孟加拉国	第2808次会议（第2809和2810次会议）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代表的信（续）	古巴	第2808次会议（第2809和2810次会议）	
	毛里塔尼亚	同上	
	卡塔尔	同上	
	土耳其	同上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同上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2808次会议（第2809和2810次会议）	
	也门	同上	
	巴林	第2809次会议（第2810次会议）	
	希腊	同上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同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同上	
	苏丹	同上	
	津巴布韦	同上	
	刚果	第2810次会议	
	吉布提	同上	
	1988年7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理常驻代表的信	印度	第2818次会议（第2819-2821次会议）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同上
巴基斯坦		同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同上	
古巴		第2819次会议（第2820和2821次会议）	
加蓬		同上	

第一部分 邀请参加的依据

问题 ^a	被邀请国家	安理会决定——发出邀请或重申邀请 ^b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同上
	尼加拉瓜	第 2820 次会议（第 2821 次会议）
	罗马尼亚	同上

^a 登入表格中的问题是根据议程项目安排的。这些项目根据每一项目召开的第一次会议的年代顺序排列。在以后会议中对某一项重新审议或对总标题下的分项目进行讨论不作为新的议程项目再次列出，而被归入第一次列出的项目下。

^b 括号中列出的是重申邀请的会议。

** (b) 提交书面陈述

** 3. 邀请被拒绝

D. 其他邀请情况

1. 《宪章》第三十二条明文规定的邀请

问题 ^a	被邀请国	邀请依据	安理会决定——发出邀请或重申邀请 ^b
1988年2月10日大韩民国常驻观察员的信	大韩民国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 年，1988年1月至3 月份补编》，S/19488 和 S/19489	第 2791 次会议（第 2792 次会议）
1988年2月10日日本常驻代表的信			

2. 《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明文规定的邀请

问题 ^a	被邀请人	邀请依据	安理会决定——发出邀请或重申邀请 ^b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C.马克苏德	S/17461	第 2604 次会议（第 2605 次会议）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C.马克苏德	S/17558	第 2620 次会议（第 2621 和 2622 次会议）
	S.皮尔扎达	S/17560	第 2621 次会议（第 2622 次会议）
中东局势	S.皮尔扎达	S/17558	第 2623 次会议
	S.皮尔扎达	S/17560	第 2621 次会议（第 2623 次会议）
	C.马克苏德	S/18358	第 2707 次会议
	S.曼苏里	S/17750	第 2643 次会议（第 2644-2649 次会议）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S.皮尔扎达	S/17558	第 2646 次会议（第 2647-2649 次会议）
	C.马克苏德	S/18505	第 2724 次会议（第 2725 次会议）

问题 ^a	被邀请人	邀请依据	安理会决定——发出邀请或重申邀请 ^b
1986年2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的信	S.曼苏里	S/17791	第2651次会议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C.马克苏德	S/19339	第2772次会议(第2773-2776次会议)
	K.安萨伊	S/19344	第2773次会议(第2774-2776次会议)
	S.皮尔扎达	S/19453	第2785次会议
	C.马克苏德	S/19456	第2785次会议(第2786次会议)
	C.克利比	S/19705	第2804次会议
	E.安萨伊	S/19773	第2806次会议
	C.马克苏德	等等	
中东局势	S.曼苏里	S/19432	第2782次会议
问题 ^a	被邀请人	邀请依据	安理会决定——发出邀请或重申邀请 ^b
中东局势(续)	C.马克苏德	S/19867	第2811次会议(第2783和2784次会议)
伊拉克和伊朗间局势	C.克利比	S/16994	第2569次会议
	C.克利比	S/17841	第2663次会议(第2664和2665次会议)
	C.克利比	S/18375	第2709次会议(第2710-2713次会议)
南非问题	内奥·纽姆扎纳	S/17793	第2652次会议(第2654-2661次会议)
	莱萨奥纳·马干达	S/17793	第2654次会议(第2655-2661次会议)
	西奥本·古里拉布	S/17815	第2660次会议(第2661次会议)
	姆法纳福斯·J.马卡蒂尼	S/18695	第2733次会议(第2736次会议)
	L. 马干达	S/18707	第2736次会议
	A.安萨伊	同上	同上
	N.纽姆扎纳	S/19569	第2793次会议
	L. 马干达	同上	同上
纳米比亚局势	H.安古拉	同上	同上
	萨姆·努乔马	S/17244	第2583次会议(第2584-2590、2592-2595次会议)
	C.马克苏德	S/17255	第2585次会议(第2586-2590、2592和2594-2595次会议)
	戈拉·易卜拉欣	S/17265	第2589次会议(第2590、2592和2594-2595次会议)
	安丁巴·托伊沃·y. 托伊沃	S/17624	第2624次会议(第2625-2626和2628次会议)
	西奥本·古里拉布	S/18772	第2740次会议(第2741-2746次会议)
	A.安萨伊	S/18779	同上
西奥本·古里拉布	S/19233	第2755次会议(第2756-2758次会议)	

第一部分 邀请参加的依据

问题 ^a	被邀请人	邀请依据	安理会决定——发出邀请或重申邀请 ^b
	索利·西梅拉内	S/19238	第 2756 次会议 (第 2757-2758 次会议)
塞浦路斯局势	厄泽尔·科拉伊	-	第 2591 次会议
	厄泽尔·科拉伊	-	第 2635 次会议
	厄泽尔·科拉伊	-	第 2688 次会议
	厄泽尔·科拉伊	-	第 2729 次会议
	厄泽尔·科拉伊	-	第 2749 次会议
	厄泽尔·科拉伊	-	第 2771 次会议
	厄泽尔·科拉伊	-	第 2816 次会议
	厄泽尔·科拉伊	-	第 2833 次会议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彼得·穆什罕戈	S/17325	第 2614 次会议
	M.J.马卡蒂尼	S/17541	第 2616 次会议
	M.J.马卡蒂尼	S/19289	第 2763 次会议
	西奥本·古里拉布	S/19293	第 2766 次会议 (第 2764-2766 次会议)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内奥·纽姆扎纳	S/17700	第 2638 次会议
1985 年 10 月 10 日突尼斯常驻代表的信	C.马克苏德	S/17513	第 2610 次会议
1985 年 10 月 1 日突尼斯常驻代表的信	阿德南·奥姆兰	S/17515	第 2611 次会议
	S.皮尔扎达	S/17524	第 2613 次会议
1986 年 3 月 25 日马耳他常驻代表的信	C.马克苏德	S/17948	第 2670 次会议
1986 年 3 月 25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的信			
1986 年 3 月 26 日伊拉克常驻代表的信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	C.马克苏德	S/17997	第 2675 次会议 (第 2676-2680 和 2682 次会议)
1986 年 4 月 15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曼常驻代表的信			
1988 年 4 月 19 日突尼斯常驻代表的信	C.马克苏德	S/19815	第 2807 次会议 (第 2808-2810 次会议)

3. 第三十二条或第 39 条没有明文规定的邀请

** (a) 议程项目方面受限制

(b) 议程项目方面不受限制

在审查所涉期间，根据 1975 年 12 月 4 日第 1859 次会议所作原始决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被邀请参加与中东有关项目的大多数讨论。¹

以下表格记录了这些场合和表决情况：

关于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表决

问题	会议	表决		
		赞同	反对	弃权
中东局势	第 2572 次	10	1	4
	第 2582 次	10	1	4
	第 2604 次	10	1	4
	第 2619 次	10	1	4
	第 2770 次	10	1	4
	第 2783 次	10	1	4
	第 2813 次	10	1	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第 2643 次	10	1	4
	第 2724 次	10	1	4
	第 2780 次	10	1	4
	第 2781 次	10	1	4
	第 2785 次	10	1	4
	第 2804 次	10	1	4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第 2664 次	10	1	4
	第 2709 次	10	1	4
1985 年 10 月 1 日突尼斯常驻代表的信	第 2610 次	10	1	4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	第 2680 次	10	1	4
1986 年 4 月 15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曼常驻代表的信				
1986 年 4 月 19 日突尼斯常驻代表的信	第 2807 次会议	10	1	4

¹ 见《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1975-1980 年补编》第三章，第一部分，D.3(b)。

第三十二条或第 39 条没有明文规定的邀请，

议程项目方面受限制

问题 ^a	邀请	邀请依据	安理会决定——发出邀请或重申邀请 ^b
中东局势	巴解组织	S/17011	第 2572 次会议（第 2573 和 2575 次会议）
	巴解组织	S/17234	第 2582 次会议
	巴解组织	S/17460	第 2604 次会议（第 2605 次会议）
	巴解组织	S/19433	第 2783 次会议（第 2784 次会议）
	巴解组织	S/19870	第 2813 次会议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巴解组织	S/17552	第 2619 次会议（第 2620-2623 次会议）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巴解组织	S/17748	第 2643 次会议（第 2664-2650 次会议）
	巴解组织	S/18504	第 2724 次会议（第 2725 次会议）
	巴解组织	S/19404	第 2780 次会议
	巴解组织	S/19430	第 2781 次会议
	巴解组织	S/19445	第 2785 次会议（第 2787 和 2789 次会议）
	巴解组织	S/19706	第 2804 次会议（第 2805 和 2806 次会议）
	巴解组织	S/17787	第 2655 次会议
1986 年 2 月 4 日叙利亚常驻代表的信	巴解组织	S/17512	第 2610 次会议（第 2611, 2613 和 2615 次会议）
1985 年 10 月 1 日突尼斯常驻代表的信	巴解组织	S/17847	第 2664 次会议（第 2665 次会议）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巴解组织	S/18411	第 2709 次会议（第 2710-2713 次会议）
	巴解组织	S/18018	第 2680 次会议（第 2681 和 2682 次会议）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			
1986 年 4 月 15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曼常驻代表的信			

^a 登入表格中的问题系根据议程项目安排的。这些项目根据每一项目召开的第一次会议的年代顺序排列。在以后会议中对某一项目重新审议或对总标题下的分项目进行讨论不作为新的议程项目再次列出，而被归入第一次列出的项目下。

^b 括号中列出的是发出重申邀请的会议。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代表的信

巴解组织

第2807次会议（第2808-2810次会议）

4. 邀请被拒绝

在审查所涉期间，没有发生邀请被明确拒绝的实例。但有三起根据第39条请求的邀请，由于遭到反对，特别是遭到可能支持这些邀请的方面的反对而未坚持非要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不可。南非代表随其1985年11月12日的信（S/17627）附上一份纳米比亚“过渡政府”的声明，其中过渡政府请求邀请纳米比亚多党会议的六个政党代表参加安理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辩论。南非代表还在安理会第2624次会议上对此作了进一步确认。第2742至2746和第2755至2759次会议又为该组或该组代表提出类似请求。在这些会议期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声称，尽管他们原则上认为，根据第39条应该让能向安理会提供情况的任何人员参加这样的辩论，但他们仍不能支持这一请求，并提出以下论点：（a）由于安理会已经宣布该政府无效（第566（1978）号决议），因此作为所谓纳米比亚过渡政府代表的人员不应允许向安理会讲话；（b）第39条仅适用于个人，而非某一政府或党派集团的代表。²

² 见第2634、2626、2629、2746和2759次会议。另见《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1981-1984年补编》脚注5，第50页。

**第二部分

审议《宪章》第三十二条的条款和规定

第三部分

被邀代表参加的有关程序

说 明

第三部分论述了发出邀请后被邀代表参加的有关程序,包括关于联合国会员国和非会员国参加的材料。

在审查所涉期间,既没有产生有关被邀国家可能发言的阶段问题(A节),也没有产生被邀代表参加的期限问题(B节)。一般来说还是按照惯例,当对某一问题的审议延续了几次会议,主席即在每一连续会议通过议程后立即重申邀请。

在审查所涉期间,没有发生影响被邀代表参加安理会议事的全过程程序性限制的情况(C节)。

在审查所涉期间,在与认为不适宜被邀代表参加的安理会议事方面有关的限制上没有产生任何问题(D节)。

第四章

表 决

目 录

	页次
导 言	59
第一部分 程序和非程序事项	
A. 表决显示事项的程序性质的实例	59
** 1. 在议程中列入项目	59
** 2. 议程项目的次序	59
** 3. 延期审议议程项目	59
** 4.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清单中去除一个项目	59
** 5.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裁定	59
** 6. 停会	59
** 7. 休会	59
8. 邀请参加议事	60
** 9. 事务处理	60
** 10. 大会紧急特别会议的召开	60
B. 表决显示事项的非程序性质的实例	60
1. 与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审议的事项有关	60
** 2. 与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有关	61
**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对某一事项是否《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范畴内的程序事项进行 表决的程序	61
第三部分 与《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弃权、不参加或缺席	
A. 强制弃权	62
** 1. 理事国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限制性条款弃权的实例	62
2. 审议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限制性条款的弃权	62
B. 与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自动弃权、不参加或缺席	62
1. 常任理事国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限制性条款以外的规定弃权或不参加的实例	62
2. 审议常任理事国与第二十七条第三项限制性条款有关的自动弃权、不参加或缺席的做法	63
第四部分 协商一致或不经表决通过决议和决定	
A. 安全理事会协商一致通过决议的实例	64
** B. 安全理事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的实例	64
C. 在安理会成员协商同意后印发的主席声明中宣布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实例	64
1. 安全理事会所有会员国商定的声明	64
(a) 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上载入记录的声明	64
(b) 仅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的声明	65

**2. 安全理事会在某些成员国不参与有关事项情况下商定的声明

65

导 言

本章载列的材料来自与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实施的做法有关的《正式记录》。这些材料在本章中所作的安排基本上与以前各卷《汇辑》中相应章节的安排一致。鉴于安理会还将继续通过协商一致或不经表决通过决定，因此将第四部分保留了下来。

第一部分列出了关于区别程序性事项和非程序性事项的依据。在审查所涉期间内，有关安理会对某一事项是否为《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范畴内的程序事项进行表决的做法，第二部分中没有材料需要论述。第三部分涉及与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要求有关的安理会成员的弃权、不参加或缺席。第四部分论述协商一致或未经表决通过的决定。

本章中的某些材料是从决议草案中摘录并付诸单独表决过的部分决议草案。只要这类表决提供了与《宪章》第二十七条有关的依据，都会列在本章。由于这种单独表决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2 条进行的，有关这方面材料的更多详情可在第一章第五部分找到。

有关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10 条选举法官的表决方面的材料列在第六章第一部分 E 节。第七章第一部分载列了在申请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方面安理会采取的表决程序方面的材料。

正如以前各卷《汇辑》中指出的那样，安理会中的大多数表决并不指明安理会将表决事项作为程序事项还是非程序事项进行审议：当全票通过一项提案，所有常任理事国都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或当该项提案未能获得至少九票赞成票，就会产生这种不明确性。

第一部分 A 节¹包含了表决显示出决定的程序性质的情况：提案获得了九票或九票以上的赞成票，虽然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但仍获通过。

第一部分 B 节²列出了表决显示出决定的非程序性质的情况：提案获得了九票或九票以上的赞成票，但却由于一个或一个以上常任理事国所投的反对票而遭否决。

第三部分 A 节³没有记载理事国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限制性条款弃权的情况。

第三部分 B 节列出了常任理事国自动弃权或不参加表决的情况。如果他们对提案投反对票，就不可能作出肯定的决定。

第四部分 A 节列出了安理会协商一致通过决议的例子。

第四部分 B 节涉及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在审查所涉期间，没有出现未经表决而通过的决定。

第四部分 C 节列出了经安理会成员商定后宣布或印发安理会决定的例子，其中包括在有些成员国不参与正在审议事项的情况下作出的决定。⁴

¹ 见下文第一部分 A 节的表格。

² 见下文第一部分 B 节的表格。

³ 见下文第三部分 B 节的表格。

⁴ 见下文第四部分各表。

第一部分

程序和非程序事项

A. 表决显示事项的程序性质的实例

**1. 在议程中列入项目

- **2. 议程项目的次序
- **3. 延期审议议程项目
- **4. 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清单中去除一个项目
- **5.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裁定
- **6. 停会
- **7. 休会
8. 邀请参加议事

议程项目	被邀请组织	会议和日期	表决	投反对票的 常任理事国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	2572, 1985年3月11日	10-1-4	1
	巴解组织	2582, 1985年3月31日	10-1-4	1
	巴解组织	2783, 1988年1月18日	10-1-4	1
	巴解组织	2813, 1988年5月9日	10-1-4	1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巴解组织	2604, 1985年9月12日	10-1-4	1
	巴解组织	2643, 1986年1月21日	10-1-4	1
	巴解组织	2724, 1986年12月5日	10-1-4	1
	巴解组织	2770, 1987年12月11日	10-1-4	1
	巴解组织	2780, 1988年1月5日	10-1-4	1
	巴解组织	2781, 1988年1月14日	10-1-4	1
	巴解组织	2785, 1988年1月27日	10-1-4	1
	巴解组织	2804, 1988年3月30日	10-1-4	1
	巴解组织	2610, 1985年10月2日	10-1-4	1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巴解组织	2619, 1985年10月10日	10-1-4
中东问题,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巴解组织	2655, 1986年2月6日	10-1-4	1
1986年2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巴解组织	2664, 1986年2月19日	10-1-4	1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巴解组织	2709, 1986年10月3日	10-1-4	1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布基纳法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和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巴解组织	2680, 1986年4月18日	10-1-4	1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巴解组织	2807, 1988年4月21日	10-1-4	1

**9. 事务处理

**10. 大会紧急特别会议的召开

B. 表决显示事项的非程序性质的实例

1. 与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审议的事项有关

议程项目	会议和日期	决定 (决议草案等)	提交国	表决	投反对票的 常任理事国
中东局势	2573, 1985年3月12日	S/17000	1国	11-1-3	1
	2642, 1986年1月17日	S/17730/Rev.2	1国	11-1-3	1
	2784, 1986年1月18日	S/19434	6国	13-1-1	1
	2814, 1988年5月10日	S/19868	6国	14-1-0	1
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2832, 1988年12月4日	S/20322	6国	14-1-0	1
	2580, 1985年5月10日	S/17172 (序言部分第八段)	1国	13-1-1	1
	2580, 1985年5月10日	S/17172 (执行部分第1段)	1国	11-1-3	1
	2580, 1985年5月10日	S/17172 (执行部分第2段)	1国	13-1-1	1
南部非洲问题	2602, 1985年7月26日	对决议草案 S/17354/ Rev.1 的 修正案 S/17363	6国	12-2-1	2
	2738, 1987年2月20日	S/18705	5国	10-3-2	2
	2797, 1988年3月8日	S/19585	6国	10-2-3	2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2605, 1985年9月13日	S/17459	6国	10-1-4	1
	2650, 1986年1月30日	S/17769 /Rev.1	5国	13-1-1	1
	2790, 1988年2月1日	S/19466	6国	14-1-0	1
	2806, 1988年4月15日	S/19780	6国	14-1-0	1
纳米比亚局势	2629, 1985年11月15日	S/17633	6国	12-2-1	2
	2747, 1987年4月9日	S/18785	5国	9-3-3	2
1986年2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2655, 1986年2月6日	S/17796 /Rev.1	5国	10-1-4	1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布基纳法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和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2682, 1986年4月21日	S/18016 /Rev.1	5国	9-5-1	3
南非局势	2686, 1986年5月23日	S/18087 /Rev.1, 经口头订正	5国	12-2-1	2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2693, 1986年6月18日	S/18163	5国	12-2-1	2
1986年7月22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2704, 1986年7月31日	S/18250	5国	11-1-3	1
1986年10月1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2718, 1986年10月28日	S/18428	5国	11-1-3	1

**2. 与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有关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对某一事项是否《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范畴内的程序事项进行表决的程序

第三部分

与《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弃权、不参加或缺席

A. 强制弃权

** 1. 理事国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限制性条款弃权的实例

2. 审议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限制性条款的弃权

实例 1

在 1985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 2580 次会议上，关于尼加拉瓜常驻代表 1985 年 5 月 6 日的信，应一常任理事国要求，对一项决议草案⁵进行逐段表决。尼加拉瓜代表指出，应对其中一段（执行部分第 5 段）进行单独表决，该段内容如下：

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实施、支持或助长任何针对该区域任何国家的政治、经济或军事行动，以免妨碍孔塔多拉集团的和平意向。

尼加拉瓜代表随后说，他想知道经济封锁、金融封锁、军事侵略、和“美国一直对我国进行的”侵略行为是否与美国投票赞成的执行部分第 5 段前后矛盾。⁶

⁵ S/17172，获得通过，成为第 562（1985）号决议。

⁶ S/PV.2580，第 132-135 页；详情也见第一章第五部分 B 节。

B. 与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的自动弃权、不参加或缺席

1. 常任理事国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限制性条款以外的规定弃权或不参加的实例

下列表格中的第六列（“自动弃权”）是常任理事国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三项限制性条款以外的规定弃权或不参加的某些例子。

在审查所涉期间，没有出现常任理事国不参加表决或在其缺席情况下进行表决的情况。

表决详情见第八章第二部分的有关章节。

议程项目	会议和日期	决定、决议、修正等	提交国	表决	自动弃权	不参加
中东局势	2575, 1985 年 4 月 17 日	S/17100 (第 561 (1985) 号决议)	-	13-0-2	1	-
	2623, 1985 年 10 月 17 日	S/17567 (第 575 (1985) 号决议)	-	13-0-2	1	-

议程项目	会议和日期	决定、决议、修正等	提交国	表决	自动弃权	不参加
	2708, 1986年9月23日	S/18356 (第587(1986)号决议)	1国	14-0-1	1	-
南非局势	2662, 1986年2月13日	S/17817/Rev.1 (第581(1986)号决议)	5国	13-0-2	2	-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2727, 1986年12月8日	S/18506/Rev.1 经口头订正(第592(1986)号决议)	5国	14-0-1	1	-
	2777, 1987年12月22日	S/19352/Rev.1 (第605(1987)号决议)	5国	14-0-1	1	-
	2781, 1988年1月14日	S/19429 (第608(1988)号决议)	6国	14-0-1	1	-
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2580, 1985年5月10日	S/17172 (序言部分第六段)	1国	14-0-1	1	-
	2580, 1985年5月10日	S/17172 (执行部分第3段)	1国	14-0-1	1	-
	2580, 1985年5月10日	S/17172 (执行部分第6段)	1国	13-0-2	2	-
纳米比亚局势	2595, 1985年6月19日	S/17284 Rev.2 (第566(1985)号决议)	6国	13-0-2	2	-
	2759, 1987年10月30日	S/19242 (第601(1987)号决议)	5国	14-0-1	1	-
南部非洲问题	2602, 1985年7月26日	S/17354/Rev.1 (第569(1985)号决议)	2国	13-0-2	2	-
	2830, 1988年11月23日	S/20290 (第623(1988)号决议)	2国	13-0-2	2	-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2607, 1985年9月20日	S/17481 (执行部分第5段, 经口头订正)	6国	14-0-1	1	-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2617, 1985年10月7日	S/17531 (执行部分第6段)	6国	14-0-1	1	-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2631, 1985年12月6日	S/17667 (执行部分第6段)	6国	14-0-1	1	-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2615, 1985年10月4日	S/17535 (第573(1985)号决议)	6国	14-0-1	1	-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2810, 1988年4月25日	S/19819 (第611(1988)号决议)	6国	14-0-1	1	-

* 在这三个实例中, 某一常任理事国要求对表格中规定的执行段落进行单独表决, 随后又在表决中弃权。但在每一有争议的执行段落获得通过并被列入相应的决议草案主要案文之后, 所有三个实例的整个决议获得全票通过。有关这些单独表决的详情, 见第一章第五部分, “第32条”项下。

2. 审议常任理事国与第二十七条第三项限制性条款有关的自动弃权、不参加或缺席的做法

实例 2

在1985年6月19日召开的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第2595次会议上, 应主席邀请, 在安全理事会议席就座的西南非人民组织代表就两个常任理事国在投票通过第566(1985)号决议时的弃权行为发言说:⁷

当情况日益严峻并要求立即采取决定性行动时, 两个西方常任理事国回避它们的责任, 投了弃权票……但我们还要说明一

⁷ 见 S/PV.2595, 第26页。

点，所谓的弃权只不过是一种礼貌性的反对而已……。

实例 3

1985 年 9 月 26 日，在关于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的纪念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⁸

要建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就不能只考虑一个国家的利益和观点，不管这个国家多么强大，经济多么发达。也不能只为一个有限的国家集团建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一个更美好的世界意味着人人享有和平，而只有大家共同努力，才能取得和平。我想在安全理事会强调这一点，因为它的工作基础是所有常任理事国的一致原则。

丹麦代表对以上发言做了补充。他说，安全理事会为了保持自己的权威，并加强其对国际事件的影响，它就必须以一种统一的声音发言。他说：“因此，促进安理会的协调一致是丹麦一直不懈的努力”。他补充说，只有安理会形成全体一致，才能向冲突各方发出清晰明确的信号，确保安理会的决定得到执行。

实例 4

在 1988 年 4 月 25 日第 2810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 1988 年 4 月 19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发言说：⁹

尽管美国对政治暗杀持有强烈的看法，尽管我们坚决支持突尼斯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但美国仍然决定在今天对本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因为该草案将中东不断升级的最近一轮暴力行径不恰当地全部归罪于一起事件，而根本不提发生在此之前的其他行动。该草案还含有暗示第七章制裁规定的措词。

⁸ 见 S/PV.2608，第 19 页。

⁹ 见 S/PV.2810，第 26 页。

第四部分

协商一致或不经表决通过决议或决定

A. 安全理事会协商一致通过决议的实案

议程项目	会议和日期	决议编号
南非问题	2732, 1986年11月28日	591 (1986)

**B. 安全理事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的实例

C. 在安理会成员协商同意后印发的主席声明中宣布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实例

1. 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国商定的声明

(a) 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上载入记录的声明

议程项目	会议和日期	文件和/或会议次数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2576, 1985年4月25日	S/17130, 载入第2576次会议记录
	2667, 1986年3月21日	S/17932, 载入第2667次会议记录
	2730, 1986年12月22日	S/18538, 载入第2730次会议记录
	2779, 1987年12月24日	S/19382, 载入第2779次会议记录
	2798, 1988年3月16日	S/19626, 载入第2798次会议记录
	2823, 1988年8月8日	S/20096, 载入第2823次会议记录
	中东局势	2581, 1985年5月21日
2630, 1985年11月21日		S/17653, 载入第2630次会议记录
2687, 1986年5月29日		S/18111, 载入第2687次会议记录
2705, 1986年9月5日		S/18320, 载入第2705次会议记录
2719, 1986年10月31日		S/18439, 载入第2719次会议记录
2722, 1986年11月26日		S/18487, 载入第2722次会议记录
2769, 1987年11月25日		S/19301, 载入第2769次会议记录
2815, 1988年5月31日		S/19912, 载入第2815次会议记录
南部非洲问题	2831, 1988年11月30日	S/20300, 载入第2831次会议记录
	2603, 1985年8月21日	S/17413, 载入第2603次会议记录
	2623, 1985年10月17日	S/17575, 载入第2623次会议记录
塞浦路斯局势	2690, 1986年6月13日	S/18157, 载入第2690次会议记录
	2607, 1985年9月20日	S/17486, 载入第2607次会议记录
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2833, 1988年12月15日	S/20330, 载入第2833次会议记录
	2608, 1985年9月26日	S/17501, 载入第2608次会议记录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与阿基利·劳罗号事件有关)	2618, 1985年10月9日	S/17554, 载入第2618次会议记录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与罗马和维也纳机	2639, 1985年12月30日	S/17702, 载入第2639次会议记录

议程项目	会议和日期	文件和/或会议次数
场发生的事件有关)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安全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四十周年和国际和平年开始)	2642, 1986年1月17日	S/17745, 载入第2642次会议记录
纳米比亚局势	2827, 1988年9月29日	S/20208, 载入第2827次会议记录

(b) 仅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的声明

议程项目	日期	文件编号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5年3月5日	S/17004
	1985年3月15日	S/17036
	1987年1月16日	S/18610
	1987年5月14日	S/18863
南部非洲问题	1985年3月22日	S/17050
	1985年8月20日	S/17408
	1987年4月16日	S/18808
纳米比亚局势	1985年5月3日	S/17151
	1987年8月21日	S/19068
中东局势	1985年5月24日	S/17215
	1986年6月6日	S/18138
	1986年12月2日	S/18492
	1987年2月13日	S/18691
	1987年3月19日	S/18756
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1985年8月29日	S/17424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与劫持人质和绑架有关)	1987年1月28日	S/18641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与1988年6月20日事件有关)	1988年6月24日	S/19959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8年8月26日	S/20156

**2. 安全理事会在某些成员国不参与有关事项情况下商定的声明

第五章
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
目录

	页次
导 言	69
第一部分 设立或提议设立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场合	
说明	69
A. 为便利其工作，须在本组织所在地以外地点举行的会议	73
1. 设立的附属机构	73
2. 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附属机构	79
B. 为便利其工作，无须在本组织所在地以外地点举行的会议	80
** 1. 设立的附属机构	80
2. 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附属机构	80
**第二部分 对与附属机构有关的各项程序的审议	80

导 言

本章中提供的材料涉及设立和管理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各项程序,这些附属机构都是安全理事会为了根据《联合国宪章》行使其各项职能而认为有必要设立的。

第一部分包括了五个正式提议设立附属机构但未设立的实例(实例 8-12)¹, 六个安理会授权秘书长设立附属机构的实例(实例 1 和 3) 以及一个安理会自行决定设立附属机构的实例(实例 2)。在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的决定设立附属机构的实例中, 我们并不就这些机关的设立是否属于《宪章》第二十九条规

¹ 本章第一部分的说明也包括那些向安理会提出设立附属机构的非正式提议的情况。

定的范围作任何说明。

在第二部分中没有列举实例，这是因为在安理会对各项程序进行审查期间，没有关于设立附属机构的实例可供参考。

《宪章》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附属机构。”

《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

“安全理事会可为某一特定问题指派一个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

第一部分

设立或提议设立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场合

说明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a）要求秘书长派遣特派团前往博茨瓦纳，以便估计南非蓄意的侵略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提出各种措施，加强博茨瓦纳收容南非难民及对难民提供援助的能力，确定博茨瓦纳为此所需援助的数量，并向安理会提出这方面的报告；²（b）决定向安哥拉委派一个由三名安理会成员组成的调查委员会，估计南非军队入侵所造成的损失，并向安理会提出这方面的报告；³（c）决定在秘书长权利下设立一个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员组（两伊观察员组），核查、证实和监督所有部队停火并撤到国际公认的边界；⁴（d）授权秘书长任命一名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⁵（e）鼓励秘书长在任何会员国提请其注意有关可能使用化学和细菌（生物）或毒性武器从而可能违反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⁶或习惯国际法的其他有关规则的指控时，立刻进行调查，以期确定事实真相，并报告调查结果；⁷（f）申明同意秘书长暂时从联合国现有各行动中调派军官前往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协助执行斡旋任务；⁸以及（g）在安理会权利下设立一个期限为 31 个月的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联安核查团）。⁹

以下在 1985 年以前设立各附属机构在审查期间继续存在：两个常设委员会，即专家委员会和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以及一系列特设机构：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秘书长派驻中东特别代表、联合国印度和巴基斯坦问题特别代表、根据第 307（1971）号决议任命的人道主义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纳米比亚特设小组委员会、第 1506 次会议设立的关于准成员问题的专家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秘书长派驻东帝汶特别代表、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 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秘书长派驻纳米比亚特别代表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的第 446（197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另外，秘书长继续就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以及阿富汗局势问题进行斡旋。关于秘书长就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问题所做的调解努力，秘书长已于 1985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期间访问了德黑兰和巴格达，并就此事向安理会提出了报告¹⁰，他在报告中说，他已经在访

² 实例 1，第 568（1985）号决议。

³ 实例 2，第 571（1985）号决议。

⁴ 实例 3，第 598（1987）和第 619（1988）号决议。

⁵ 实例 5，第 621（1988）号决议。

⁶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 94 卷（1929 年），第 2138 号。

⁷ 实例 4，第 620（1988）号决议。

⁸ 实例 6，第 622（1988）号决议。

⁹ 实例 7，第 626（1988）号决议。

¹⁰ S/17097，《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

问两国首都期间与两国政府交换了关于他提出的八点计划的看法，这个计划的先决条件是，根据《宪章》规定，他作为秘书长的首要责任是寻求结束这场冲突；而在该目标实现之前，他也有责任按照国际承认的人道主义原则，尽量在对平民聚居地区的进攻、化学武器的使用（实例 4）、战俘待遇和航海和民航安全等领域减少冲突造成的影响。他还说，两国都同意联合国视察小组可以暂时留在巴格达和德黑兰，¹¹并且认为当前的第一步是，安全理事会邀请两国政府参加对这一冲突的各项问题再次进行的审议。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访问两国的报告，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了一项声明，¹²对秘书长表示感谢和支持，并表示安理会成员愿意在适当时刻邀请双方参加对这一冲突的各项问题再次进行的审议。在本《补编》所涉期间，冲突双方都曾数次指控另一方违反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规定，使用化学武器。由于安理会成员认为安理会不应以个别指控为依据采取行动，秘书长先后七次指派专家调查团前往调查，并向安理会呈交了这方面的报告。如以下实例 4 所述，安理会对这些报告作出了反应，并且最终通过了第 620（198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鼓励秘书长立刻调查任何会员国提出的指控，并决定将来如发生使用化学武器的任何情况，无论在何地使用和何人使用，立即参考秘书长进行的调查，审议采取有效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纳米比亚特设小组委员会、第 1506 次会议所设研究准成员问题的专家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在审查所涉期间没有开会。而秘书长派驻中东特别代表、联合国印度和巴基斯坦问题特别代表、根据第 307（1971）号决议任命的人道主义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的第 446（197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审查所涉期间也没有开展任何活动。

安全理事会专家委员会被邀请审议和报告瑙鲁共和国¹³申请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一事。

在审查所涉期间，停战监督组织的军事观察员继续协助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的工作并与它们合作。停战监督组织参谋长和其他四名军事观察员被临时调离，作为领导和军事专家参加由秘书长派往伊朗和伊拉克的技术队，和那两个国家的政府共同制定出两伊观察团的派遣方式，以核查、证实和监督第 598（1987）号决议¹⁴所呼吁的停火和撤军。另外，还从停战监督组织、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抽调出 50 名军官组成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特派团（阿巴斡旋团）。¹⁵

观察员部队在整个审查期间继续行使其职能，其间安理会在审议了秘书长的定期进度报告¹⁷之后，曾 8 次¹⁶延长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曾 8 次¹⁸延长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秘书长也就此提出了一系列定期报告和特别报告。¹⁹安理会还在其通过的一系列决议²⁰中，请秘书长继续与黎巴嫩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就全面实施联黎

¹¹ 见《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1981-1984 年补编》，第五章，实例 4。

¹² S/17130，《正式记录，第四十年，安全理事会决定及决议，1985 年》（已载入 198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 2576 次会议记录）。

¹³ 见 S/PV. 2753 和 S/PV. 2754。

¹⁴ S/20093，《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6 月至 9 月份补编》。也见实例 3。

¹⁵ S/20230，同上，《1988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也见实例 6。

¹⁶ 安理会分别在其第 563（1985）、576（1985）、584（1986）、590（1986）、596（1987）、603（1987）、613（1988）和 624（1988）号决议中延长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

¹⁷ 秘书长提出了以下进度报告：S/17177，《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S/17628，同上，《1985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S/18061，同上，《第四十一年，1986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S/18453，同上，《1986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S/18868，同上，《第四十二年，1987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S/19263，同上，《1987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S/19895，同上，《第四十三年，1988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和 S/20276，同上，《1988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¹⁸ 安理会分别在其第 561（1985）、575（1985）、583（1986）、586（1986）、594（1987）、599（1987）、609（1988）和 617（1988）号决议中延长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

¹⁹ 秘书长提出了以下报告：S/17093，《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S/17557，同上，《1985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S/17965，同上，《第四十一年，1986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S/18164 和 Add.1，同上，《1986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S/18348（特别报告），同上，《1986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S/18396（特别报告），同上，《1986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S/18581 和 Add.1，同上，《第四十二年，1987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S/18990，同上，《1988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S/19617（特别报告），同上，《1988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

²⁰ 见脚注 18。

部队的规定任务问题进行协商。1986年期间发生了几次联黎部队遭受袭击的事件，有几名爱尔兰和法国特遣队的成员在袭击中死亡，安理会就此发表了两项声明并通过了一项决议，²¹谴责袭击联黎部队的行为，并注意秘书长在其派遣调查团前往该地区之后采取的加强该部队安全的措施。²²还有一次，秘书长在其关于联黎部队的一次报告中²³提到有关威廉·理查德·希金斯中校被绑架的情况，安理会就此事通过了一项决议，谴责了绑架行为并要求立即将他释放。²⁴

从1985年到1988年，安理会曾8次²⁵延长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应安理会的要求，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并定期就其斡旋和该部队的情况作出报告。据告知在1985年9月20日的一次会议上，秘书长向安理会成员作了口头报告，其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²⁶重申在该口头报告中，秘书长提出了他的估计，认为他的倡议已使双方的立场比从前任何时候更为接近，并表示深信，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应能导致按照《宪章》原则就塞浦路斯问题公正持久的解决框架早日达成协议。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秘书长按照安理会交付的任务所作的斡旋工作，并要求所有各方同秘书长合作，作出特别努力，以便早日达成协议。在另一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代表成员发表声明，²⁷表示支持秘书长为在塞浦路斯进行斡旋任务而于1988年8月24日开展的工作，并欢迎双方都准备设法在1989年6月1日前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一切方面的办法。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共召开了20次会议。在1986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2723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审议了其在1984年12月13日的第2564次会议上已经审议²⁹过的，该委员会提交的关于通过采取措施堵塞武器禁运中的一切漏洞，确保彻底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以使禁运更为有效的报告。²⁸在其1986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2723次会议上，安理会收到了该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信中包含经该委员会一致同意，建议安理会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³⁰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成为第591（198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要求所有国家规定今后第418（1977）号决议中所指的“武器和有关物资”一词，除一切核武器、战略武器和常规武器外，还包括一切军用车辆与装备和准军事警察车辆与装备、以及上述车辆和装备的武器和弹药及零配件和供应品，并包括此等物品的销售和转让；请所有国家采取措施，调查违反情事，预防将来的规避，并加强其执行武器禁运的机构；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在1987年6月30日之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³¹在1987年12月30日致安理会主席的信³²中，该委员会主席全文转递了他代表委员会于当日发表的声明，其中委员会提到了直接或通过非法途径运往南非的武器和军事装备的数量，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具有军事装备生产和出口能力的国家加强甄别，提高警惕，以确保没有人违反强制性武器禁运而向南非输入武器和装备。

秘书长派驻纳米比亚的特别代表继续执行他的规定任务，推动秘书长为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所做的努力，该决议体现了联合国帮助纳米比亚实现独立的计划，并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在其第566（1985）号决议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授权秘书长立即同南非恢复接触，以便了解它究竟选择哪一种选举制度，用以按照第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在联合国的监察和监督下选举制宪议会。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³并通过了第601（198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申明所有的待决问题都已得到解决，授权秘书长开始安排南非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之间的停火，以便采取必要的步骤使过渡时期援助团得以部署，并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在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执行本决议时提供一切必要的实际援助。在

²¹ S/18320、S/18439（主席声明）和第587（1986）号决议，《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6年》。

²² S/18348，《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7月至9月份补编》和S/18396，同上，《1986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

²³ S/20053（第23段），《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7月至9月份补编》。

²⁴ 第618（1988）号决议。

²⁵ 安理会分别在其第565（1985）、578（1985）、585（1986）、593（1986）、597（1987）、604（1987）、614（1988）和625（1988）号决议中延长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

²⁶ 声明全文见S/17486，《正式记录，第四十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5年》。

²⁷ 声明全文见S/20330，《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8年》。也见S/PV.2833。

²⁸ 见《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1981-1984年补编》，第五章。

²⁹ S/18474，《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

³⁰ 见脚注28。

³¹ S/18961和Add.1-5，《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4月至6月份补编》。

³² S/19396，同上，《1987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也见S/18288（1986年8月20日的说明，转递1986年5月28日至30日在伦敦举行的关于对南非武器禁运问题国际研讨会上委员会的报告），同上，《第四十一年，1986年7月至9月份补编》。

³³ S/18767，《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月至3月份补编》和S/19234，同上，《1987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

1988年9月29日,即在第435(1978)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纪念日召开的第2827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以安理会成员的名义发表了一项声明,³⁴其中安理会注意到近来有关各方在努力寻求和平解决西南部非洲冲突的进展,这可见于1988年8月8日安哥拉、古巴、南非和美国政府的联合声明。³⁵特别是,安理会成员敦促南非立即遵守第435(1978)号决议,并在完全和明确执行该决议方面与秘书长合作。为此目的,它们促请联合国各成员国在部署过渡时期援助团方面所需的行政步骤和其他实际步骤上,向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在审查所涉期间的一次会议上,安理会正式要求秘书长根据第580(1985)号决议,在有关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问题上,与莱索托政府协商,适当地派遣一到两名文职人员驻在马塞卢,以便将有关莱索托领土完整问题的任何事态发展随时通知他。然而,安理会要求的“适当地派遣”并没有得以实施。³⁶

在另一次关于安哥拉的请求的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602(1987)号决议,授命秘书长监测南非武装部队撤离安哥拉领土的情况并就此向安理会提出报告,秘书长执行了这一任务,在与安哥拉政府协商之后,委派了一个特派团前往安哥拉。该特派团由军事和文职工作人员组成,于1987年12月12日至16日期间访问了安哥拉,秘书长于1987年12月18日向安理会提交了他的报告。³⁷

在另外的一次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的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605(198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可能办法对被占领土局势进行研究并提出报告,其中应就确保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这些平民的办法提出建议。作为回应,秘书长委派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在1988年1月8日至17日期间访问以色列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并于1988年1月21日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报告,³⁸就确保平民安全和保护这些平民的办法提出了各种建议,所有这些均取决于以色列的同意和合作。

在审查所涉期间举行的其他一些会议上,安理会请秘书长在以下方面采取行动:(a)在其第562(1985)号决议中,关于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安理会请秘书长将局势的发展情况和该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知安理会;(b)在第572(1985)号决议中,关于1985年9月26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留意援助博茨瓦纳问题,并向它通报情况;(c)在关于南部非洲局势的第581(1986)号决议中,安理会请求秘书长检测有关南非威胁加紧侵略南部非洲独立国家的发展情况,并于局势需要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d)在第611(1988)号决议中,关于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安理会请秘书长将他获悉的有关以色列对突尼斯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略的任何新情况报告安全理事会;和(e)在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第621(1988)号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就举行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向它提出报告,并说明如何确保此项全民投票的举行是由联合国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加以组织和监督。

还有几次,安理会议事程序的参与者和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设立附属机构的建议,但没有以决议草案的形式提交建议。³⁹

³⁴ S/20208,《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8年》。

³⁵ S/20109,附件,同上,《1988年7月至9月份补编》。有关进展情况见实例7。

³⁶ 关于第580(1985)号决议通过之后局势的进展情况,见S/17719和S/17756(莱索托的信),《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月至3月份补编》,以及S/17762(南非的信),同上。

³⁷ S/19359,《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

³⁸ S/19443,同上,《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至3月份补编》。

³⁹ (a) 在安理会就题为“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的议程项目举行的纪念会议上,泰国代表建议如果安理会要确保它成为一个经过认真的谈判能够产生实质性结果的论坛,它就应该尽量减少用于听取与争端无直接关系的国家的有讲稿的发言时间,而把更多的时间留给争端当事国,让它们在安理会主席的领导下,或在秘书长的协助下,或在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所设立的,由安理会部分成员组成的“调停委员会”的协助下自己进行谈判(S/PV.2608,第42页)。

(b) 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南非代表建议,如果安全理事会想要了解安哥拉南部的局势,它应该派遣一个事实调查团前往该地区以确定谁在同谁作战,谁在指挥作战行动,正在使用何种军备,安哥拉人民希望自己的国内发生什么事。(S/PV.2612和S/PV.2691,分别见第12和第26页;以及S/17662,1985年11月28日南非给秘书长的信,《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

(c) 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发表了一份公报,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安全理事会尽快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派遣一个事实调查团去了解事态并向安理会报告(《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S/19360,

A. 为便利其工作，须在本组织所在地以外地点举行的会议

1. 设立的附属机构

实例 1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568 (1985) 号决议派遣的特派团

1985 年 6 月 21 日，安理会在其第 2599 次会议上审议 1985 年 6 月 17 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时，一致通过了由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⁴⁰成为第 568 (1985) 号决议，该决议的第 8 段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8. 请秘书长派遣特派团前往博茨瓦纳，以便：

- (a) 估计南非蓄意的无端侵略行动所造成的损失；
- (b) 提出各种措施，加强博茨瓦纳收容南非难民及对难民提供援助的能力；
- (c) 确定博茨瓦纳为此所需援助的数量，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这方面的报告。

秘书长派遣的特派团⁴¹于 1985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2 日访问了博茨瓦纳。1985 年 9 月 11 日，他送上特派团的报告，其中记述了特派团就南非 1985 年 6 月 14 日对哈伯罗内的袭击与博茨瓦纳政府的协商情况，并对博茨瓦纳为加强收容南非难民及对难民提供援助的能力所需的来自国际社会的援助数量，以及博茨瓦纳为应付受攻击后情况所需的援助数量作出了估计。

1985 年 9 月 30 日，安理会在其第 2609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报告，一致通过由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的决议草案，⁴²成为第 572 (1985)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安理会特别感谢秘书长派遣特派团前往博茨瓦纳，认可了根据第 568 (1985) 号决议委派的博茨瓦纳特派团的报告；要求南非为其侵略所造成的生命损失与财产损毁对博茨瓦纳给予全部的和适当的赔偿；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在博茨瓦纳特派团报告所指出的各个领域援助博茨瓦纳；并请秘书长继续留意援助博茨瓦纳问题，并且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实例 2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571 (1985) 号决议设立的调查委员会

在审议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期间，1985 年 9 月 20 日，安理会在其第 2607 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由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的决议草案，⁴³成为第 571 (1985) 号决议，其中第 7 段和第 8 段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1987 年 12 月 15 日津巴布韦给秘书长的信)。印度 (S/PV.2774, 第 66 页) 和津巴布韦 (S/PV.2789, 第 8 页) 也提出了类似的建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也在秘书长按照第 605 (1987)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报告 (S/19443) 之后提出了类似的建议，在该报告中，秘书长提到派遣联合国部队或观察员或建立托管系统的可能性，提出的这些想法都有赖于以色列的同意和合作 (S/PV.2787, 第 13 页)。

(d) 关于 1988 年 3 月 17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的成员国呈交的信函中转递了一份公报，其中除其他外，促请秘书长派遣一个观察团前往中美洲。尼加拉瓜代表还提到关于派遣一个联合国的技术视察团前往洪都拉斯的博卡伊地区进行现场调查的建议 (S/19661 和 S/19663,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也见 S/PV.2803, 尼加拉瓜, 第 26 页)。

⁴⁰ S/17291, 经口头订正后通过, 成为第 568 (1985) 号决议。

⁴¹ S/17453, 《正式记录, 第四十年, 1985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

⁴² S/17503, 未经修改通过, 成为第 572 (1985) 号决议。

⁴³ S/17481, 在对执行部分第 5 段进行单独表决之后, 经口头订正通过, 成为第 571 (1985) 号决议; 详见第八章, 第二部分。

7. 决定立即委派由安全理事会三名成员组成的调查委员会前往安哥拉，以便估计这次南非军队入侵造成的破坏，并在 1985 年 11 月 15 日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8. 敦促各成员国在调查委员会提出报告之前迅速采取适当的有效步骤，向南非政府施加压力，迫使其遵守本决议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尊重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再对邻国进行任何侵略。

安理会主席在 1985 年 9 月 30 日的说明⁴⁴中指出，安理会成员在进行协商后已达成协议，根据第 571(1985) 号决议第 7 段所设调查委员会将由澳大利亚、埃及和秘鲁组成。

在继续审议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期间，1985 年 10 月 7 日，安理会在其第 2617 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由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的决议草案，⁴⁵成为第 574(1985) 号决议，该决议的执行部分第 7 段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7. 请按照第 571(1985) 号决议设立的由澳大利亚、埃及和秘鲁组成的安全理事会调查委员会对南非的侵略、包括最近的轰炸所造成的破坏进行估计，并紧急提出报告。

安理会主席在 1985 年 11 月 15 日的说明⁴⁶中指出，第 571(1985) 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已要求将提交报告的期限延长到 1985 年 11 月 22 日，主席又说，就这一事项进行非正式协商后得知，没有安理会成员反对该委员会的请求。

安全理事会调查委员会于 1985 年 10 月 13 日至 23 日访问了安哥拉，以便执行第 571(1985) 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574(1985) 号决议第 7 段为其所规定的任务，其中安理会将对“最近的轰炸”的调查也规定为该委员会的任务。委员会还在总部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其中 3 次在访问安哥拉之前，9 次在其后。1985 年 11 月 22 日，委员会提出了调查报告，⁴⁷其中描述了委员会与安哥拉政府的协商情况和它前往几个省份所进行的调查——包括 1985 年 9 月的军事行动地点卡宗博镇，但由于马温加地区仍有敌对行动，调查委员会无法前往该地。该报告还估计了对该国的基础设施，包括受影响地区的桥梁、水电供应和简易机场等所造成的物质损失；强调这些估计并不能完全反映 1985 年 9 月和 10 月间南非的行动使安哥拉遭受的损失的程度，其中不包括对人员伤亡进行的赔偿，并强调安哥拉的复兴与重建急需国际社会的进一步援助。

1985 年 12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631 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由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⁴⁸成为第 577(1985)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赞同安全理事会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并对调查委员会各成员表示感谢；要求南非完全而充分地赔偿这些侵略行为给安哥拉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请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紧急向安哥拉提供物质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并请秘书长监测局势的发展并在必要时、但至迟在 198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南非对安哥拉的赔偿和国际社会为帮助安哥拉立即重建其经济基础设施向其提供援助的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986 年 6 月 30 日，秘书长在其提出的报告⁴⁹中说，他已经提请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注意，安哥拉需要援助来帮助重建其经济基础设施，并随该报告附上他已收到的答复。关于南非，秘书长说他已经根据他所收到的答复⁵⁰向安理会报告了南非拒绝执行第 577(1985) 号决议的情况。⁵¹

实例 3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598(1987) 和第 619(1988)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团

⁴⁴ S/17506, 《正式记录, 第四十年,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85 年》。

⁴⁵ S/17531, 在对执行部分第 6 段进行单独表决后, 未经修改通过, 成为第 574(1985) 号决议; 详见第八章, 第二部分。

⁴⁶ S/17635, 《正式记录, 第四十年,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85 年》。

⁴⁷ S/17648, 附件, 同上, 《1985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⁴⁸ S/17667, 在对执行部分第 6 段进行单独表决后, 未经修改通过, 成为第 577(1985) 号决议。

⁴⁹ S/18195 和 Add.1, 附件,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年, 1986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

⁵⁰ S/18156, 附件(三), 《1986 年 6 月 13 日南非的信》, 同上。

⁵¹ 有关审查所涉期间后来的事态发展, 见实例 7 和脚注 35。

1987年7月20日，安全理事会在其第2750次会议上审议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时，一致通过了它在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⁵²成为第598（1987）号决议。该决议序言部分的第十段和执行部分第1至10段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按照《宪章》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行动，

1. 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双方立即停火，停止陆上、海上和空中的一切军事行动，并立刻把一切军队撤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作为迈向谈判解决的第一步；
2. 请秘书长派遣一队联合国观察员，以核查、证实和监督停火与撤军，并请秘书长与当事各方协商，作出必要的安排，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
3. 敦促按照1949年8月12日《第三日内瓦公约》规定，在敌对行动停止后，立刻释放和遣返战俘；
4. 促请伊朗和伊拉克双方与秘书长合作，协助他执行本决议和进行调解努力，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项原则，就一切待决问题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全面、公正和体面的解决；
5. 促请所有其他国家力行克制，不采取可能导致冲突进一步升级和扩大的任何行动，从而促进本决议的执行；
6. 请秘书长与伊朗和伊拉克协商，探讨委托一个公正的机构去调查冲突责任的问题，并尽快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7. 确认这场冲突造成了重大的破坏，一旦冲突结束后必须在适当国际援助下进行重建，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派遣一个专家组研究重建问题，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8. 并请秘书长与伊朗和伊拉克及该区域其他国家协商，审查加强该地区安全与稳定的措施；
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执行情况随时通知安理会；
10. 决定必要时再次开会，审议确保本决议获得遵守的进一步步骤。

1988年8月7日，秘书长向安理会呈交了关于第598（1987）号决议第2段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⁵³他建议一俟确定停火日期，安理会即尽早决定设立观察员队，称为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员组（两伊观察员组），执行该决议第2段规定的职能，并按照当事双方的协议向当事方提供协助。⁵⁴秘书长强调，两伊观察员组必须具备四项基本条件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a）它必须始终受到安全理事会的充分信任和支持；（b）它必须得到当事双方的充分合作；（c）它必须能作为一个统一的有效军事单位行使职能；（d）必须作出财务安排充分支付其费用。秘书长还说，他的报告所依据的是已派往伊朗和伊拉克的技术小组提出的估计和建议，该小组包括一名高级政治顾问、一名文职后勤专家和四名停火监督组织的军事观察员，由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率领，它得到自1984年起就驻在巴格达和德黑兰的两个小组的协助。⁵⁵该技术小组收集了大量有关成立两伊观察员组的资料，他们就两伊观察员组在两国的部署办法和它为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第2段中规定的停火所应进行的各项工作，以及需要当事双方提供的合作和设备等问题，与伊朗和伊拉克的政治和军事当局举行了详细的讨论。

在1988年8月8日举行的第2823次会议上，秘书长在一份声明⁵⁶中告知安理会各成员，由于他为保证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的执行所进行的紧张的外交活动，他已能够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于1988年8月20日格林威治平时0300时整起遵守停火，并停止陆地、海上和空中的一切军事活动。他还说，冲突双方已经向他保证，它们将在彻底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的范围内遵守停火，并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两国政府还同意联合国观察员在当天停火生效时进行部署。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⁵⁷欢迎秘书长发表的关于执行1987年7月20日通

⁵² S/18983，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598（1987）号决议。

⁵³ S/20093，《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7年7月至9月份补编》。

⁵⁴ 关于秘书长为执行交给他的任务所作的努力和安理会对于迄今为止在第598（1987）号决议的执行方面“协商进度缓慢和缺乏实际进展”的关注，见S/19382（1987年12月24日安理会主席在第2779次会议上的声明），《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7年》；以及S/19626（1988年3月16日主席在第2798次会议上的声明），《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8年》。也见实例4。

⁵⁵ 关于自1984年以来派驻在巴格达和德黑兰的小组的情况，见《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1981-1984年补编》，第五章，实例4。

⁵⁶ S/20095，《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8年》。

⁵⁷ S/20096，同上。

过的安理会第 598 (1987) 号决议第 2 段所作的声明, 并赞同他宣布的该决议要求的停火将于 1988 年 8 月 20 日开始生效。

1988 年 8 月 9 日, 安理会在第 2824 次会议上,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 598 (1987) 号决议第 2 段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⁵⁸并一致通过了安理会在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⁵⁹成为第 619 (1988) 号决议, 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87 年 7 月 20 日第 598 (1987) 号决议,

1. 核可 S/20093 号文件内秘书长关于如何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598 (1987) 号决议第 2 段的报告;
2. 决定在其权利下, 立即成立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 请秘书长按照他的上述报告为此采取必要步骤;
3. 并决定, 除安理会另有决定外,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以六个月为期;
4. 请秘书长随时将进一步发展充分通知安全理事会。

通过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间的信件往来,⁶⁰安理会成员同意了秘书长关于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组成和其首席军事观察员的任命的建议。

根据第 619 (1988)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 秘书长于 1988 年 10 月 25 日向安理会提出了一份临时报告,⁶¹ 载述了两伊观察团大约头两个月的值勤情况, 包括其兵力和部署。他还向安理会表示, 尽管停火情况在两个多月的时间里一直维持得很好, 他仍然担心当前事态存在的不稳定性, 这是因为在很长 (1400 公里) 的停火线上, 双边有些据点相距很近, 十分危险, 因此迫切需要尽早撤到国际公认的边界上, 这样才能解决两伊观察团面临的许多问题, 为充分执行第 598 (1987) 号决议所有其他规定创造条件。

实例 4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20 (1988) 号决议设立的调查有关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专家调查团

在 1985 年 4 月 17 日的信⁶²中, 秘书长转递了一名医学家的报告, 指出由于一再接到指控说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两国冲突中使用了化学武器, 他已经派遣了一名医学专家前往检查据称因为此种武器的使用而正在欧洲医院就医的伊朗病人。秘书长还说, 他的目的是获取来自各有关医疗中心的可信的独立意见。

1985 年 4 月 25 日, 安理会在其第 257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 主席代表安理会各成员发表了一项声明,⁶³ 安理会成员在该声明中, 除其他外, 谴责在这一冲突中再度使用化学武器和今后对这种武器的任何可能使用, 并再次敦促严格遵守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 根据该《议定书》, 在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是禁止的, 并且受到国际社会的严正谴责。

在 1986 年 3 月 12 日的说明⁶⁴中, 秘书长向安理会转交了由他派遣调查在伊朗和伊拉克间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的进一步指控的专家调查团的报告。秘书长在说明中说, 安理会主席已于 1985 年 4 月 26 日要求他研究是否可能作出安排, 以便今后收到任何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时, 立即进行调查。秘书长于 1985 年 5 月 14 日回复主席说, 他已决定如果再次需要进行此项调查时, 将启用已于 1984 年 3 月对此进行了首次调查⁶⁵的专家调查组。1985 年 5 月 2 日至 1986 年 1 月 31 日, 伊朗先后六次提出进一步指控,⁶⁶ 均遭到了伊拉克的否认,⁶⁷ 但秘书长并没有考虑在当时进行新一轮的调查。然而随着冲突的升级, 伊朗又一次指控伊拉克再度使用化学武器, 而

⁵⁸ 见脚注 53。

⁵⁹ S/20097, 未经修改通过, 成为第 619 (1988) 号决议。

⁶⁰ S/20014、S/20111 和 S/20154 (秘书长分别于 1988 年 8 月 9 日、10 日和 23 日的信); S/20105、S/20112 和 S/20155 (安理会主席分别于 1988 年 8 月 10 日、11 日和 26 日的信),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年,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88 年》。

⁶¹ S/20242,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年, 1988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⁶² S/17127, 《正式记录, 第四十年, 1985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

⁶³ S/17130, 《正式记录, 第四十年,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85 年》。

⁶⁴ S/17911 和 Add.1,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年, 1986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

⁶⁵ 见《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1981-1984 年补编》, 第五章, 第一部分 (说明)。

⁶⁶ S/17143、S/17181 和 S/17217, 《正式记录, 第四十年, 1985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 S/17342, 同上, 《1985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 S/17606, 同上, 《1985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以及 S/17782, 同上, 《第四十一年, 1986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

⁶⁷ S/17611, 《正式记录, 第四十年, 1985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伊拉克则再次否认这种指控，并转而指控伊朗使用了此类武器。⁶⁸1986年2月12日及此后，在重申对伊拉克的指控时，伊朗政府要求立刻派遣调查团前往该地区。⁶⁹局势的发展令人警觉，伊朗方面含蓄地威胁它一直在考虑使用化学武器，除非联合国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伊拉克的使用，它宣称“根据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不使用化学武器是无条件的”。⁷⁰

1986年2月14日，安全理事会应秘书长的请求开会协商，秘书长就局势的发展作了报告。其后，秘书长立即发表了一项声明，呼吁停止敌对行动，并指出只有在停止敌对行动之后，才有可能在双方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战区进行调查。1986年2月24日，安理会在其第2666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在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⁷¹，成为第582（1986）号决议，该决议的有关部分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注意到秘书长进行调停的努力，

1. 对当初导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间冲突的行动表示遗憾，对冲突的持续也表示遗憾；
2. 对冲突的升级，尤其是入侵领土、轰炸纯属平民住区、攻击中立国船只或民用飞机、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以及关于武装冲突的其他法律，特别是违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而使用化学武器，也表示遗憾；

就在安理会通过了第582（1986）号决议之后，秘书长立即命令由四名专家组成的调查团在维也纳集合并前往伊朗。同时秘书长再次向伊拉克政府申明，如果伊拉克政府要求，他也会指派仍留在该地区的专家调查团访问伊拉克，以调查伊拉克方面关于这一事件的指控。根据秘书长的报告，伊拉克方面的立场是，这一问题已经在第582（1986）号决议中讨论过，根据该决议，任何进一步的行动都应该着眼于保证全面解决冲突，而不应该单独处理该冲突中“次要”方面的问题。在转递该报告⁷²时，秘书长指出，专家们证实在目前伊朗攻入伊拉克领土的过程中，伊拉克部队曾对伊朗部队使用化学武器。

1986年3月21日，安全理事会在其第2667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的专家调查团的报告。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了一项声明，⁷³其有关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仍在继续的冲突时，审议了秘书长为调查在伊朗和伊拉克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专家调查团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对专家们的一致结论，即伊拉克部队曾多次、而且最近在伊朗攻入伊拉克领土的过程中又对伊朗部队使用化学武器，深感关注；强烈谴责这种明显违反禁止在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而继续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

成员们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84年3月30日的声明和1985年4月25日的声明，并再次要求严格遵守《日内瓦议定书》中的各项规定。

在安理会主席代表其成员发表了该项声明之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又数次进一步指控伊拉克使用化学武器，⁷⁴而伊拉克方面也对伊朗提出了反诉。⁷⁵在1987年5月8日的说明⁷⁶中，秘书长向安理会转递了他派去调查那些指控的专家调查团的报告。为了实地收集和检查证据，调查团于1987年4月22日至29日期间第三次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了在伊拉克进行调查，该调查团也于1987年5月3日首次访问该国。秘书长在向

⁶⁸ S/17990和S/17858（伊朗的信），《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月至3月份补编》；以及S/17783、S/17824和S/17826（伊拉克的信），同上。

⁶⁹ S/17822、S/17829、S/17833、S/17835、S/17836和S/17843（伊朗的信），同上。

⁷⁰ S/17829，同上。

⁷¹ S/17859，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582（1986）号决议。

⁷² 见脚注64。

⁷³ S/17932，《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6年》。

⁷⁴ S/17944和S/17949，《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月至3月份补编》；S/18028、S/18036和S/18104，同上，《1986年4月至6月份补编》；S/18322和S/18334，同上，《1986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S/18549，同上，《1986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S/18553、S/18555、S/18556、S/18574、S/18577、S/18600、S/18605、S/18614、S/18626、S/18628、S/18635、S/18657、S/18675、S/18676、S/18679、S/18698、S/18723和S/18757，同上，《第四十二年，1987年1月至3月份补编》；S/18788、S/18796、S/18799、S/18800、S/18809、S/18819、S/18820、S/18825、S/18828、S/18829、S/18837和S/18844，同上，《1987年4月至6月份补编》。

⁷⁵ S/17934，《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月至3月份补编》；S/18806和S/18810，同上，《第四十二年，1987年4月至6月份补编》。

⁷⁶ S/18852和Add.1，附件，同上。

安理会转递调查团的报告时称，伊朗和伊拉克间的冲突中仍在违反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规定而使用化学武器，这是刚刚在两国结束实地调查的专家调查团得出的一致结论。在最近提出的调查报告中，四名专家申明，他们已经无法再在技术上协助联合国阻止双方在当前的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只有各方面在政治上协同努力，才能有效地制止《日内瓦议定书》遭到无法补救的破坏。

1987 年 5 月 14 日，经过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了一项声明。⁷⁷该声明的有关内容如下：

安理会成员正在处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持续的冲突，审议了秘书长为调查两伊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之指控而指派的专家调查团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对于专家们一致的结论认为伊拉克部队曾一再对伊朗部队使用化学武器、伊朗平民也受到化学武器的伤害、以及伊拉克军事人员遭受化学制剂的伤害，极表震惊。再度强烈谴责公然违反 1925 年明确禁止在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的《日内瓦议定书》而一再地使用化学武器之行为。

安理会成员回顾安理会主席 1984 年 3 月 30 日、1985 年 4 月 25 日、1986 年 3 月 21 日历次声明，再度强调，要求严格尊重和遵守该《日内瓦议定书》的条款。

.....

1987 年 7 月 20 日，安理会在其第 2750 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安理会在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⁷⁸成为第 598（1987）号决议（实例 3）。该决议的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十段及执行部分第 1 段写到：

安全理事会，

.....

又痛惜对纯属平民聚居地区的轰炸、对中立船舶或民用飞机的攻击、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及其他武装冲突法律的违犯，尤其是违反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使用化学武器，

.....

按照《宪章》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行动，

1. 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双方立即停火，停止陆上、海上和空中的一切军事行动，并立刻把一切军队撤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作为迈向谈判解决的第一步。

在第 598（1987）号决议通过之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又数次指控伊拉克不仅在冲突战区，而且在对“伊拉克-库尔德地区”和包括马里范附近地区在内的其他地区的进攻中大规模使用化学武器。⁷⁹结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要求秘书长派遣一个调查团调查它的关于伊拉克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⁸⁰秘书长派遣了一名医学专家前往伊朗，并随后，在伊拉克提出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和调查要求之后前往伊拉克。⁸¹在 1988 年 4 月 25 日的说明⁸²中，秘书长向安理会转递了该医学专家的报告。秘书长在其说明中对调查团的结论深感沮丧并有一种不祥之感。该结论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的冲突中仍在继续使用化学武器，而且近日使用的频繁度显然较前更大，因而证实了这样一种忧虑并使这种忧虑更具有紧迫感，即这种武器的使用还有可能升级，以致严重破坏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

1988 年 5 月 9 日，在其第 2812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的医学专家调查团的报告⁸³并一致通过了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和日本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⁸⁴，成为第 612（1988）号决议。该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 1988 年 4 月 25 日的报告，对调查团的结论认为在冲突中化学武器继续被使用并且使用的规模比以前更为猛烈，表示惊愕，

1. 肯定迫切需要严格遵守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

⁷⁷ S/18863，《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7 年》。

⁷⁸ S/18983，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98（1987）号决议。

⁷⁹ S/19637、S/19639、S/19647、S/19650、S/19651、S/19664、S/19665 和 S/19682，《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

⁸⁰ S/19650 和 S/19665，同上。

⁸¹ S/19730，同上，《第四十三年，1988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

⁸² S/19823，附件，同上。

⁸³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第 S/19823 号文件和 Corr.1。

⁸⁴ S/19869，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612（1988）号决议。

2. 强烈谴责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违背《日内瓦议定书》所规定义务继续使用化学武器；
3. 期望双方今后遵守其根据《日内瓦议定书》的义务，不再使用化学武器；
4. 要求各国继续实行或建立严格的管制，不向冲突双方出口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学产品；
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并表示决心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612 (1988) 号决议通过之后，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他派遣的三个专家调查团的报告⁸⁵，它们是 1988 年 7 月到 8 月间，在伊朗⁸⁶和伊拉克⁸⁷双方提出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和调查要求之后派遣的，其中两个派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个派往伊拉克。在这三次调查中，秘书长注意到专家调查团得出结论，尽管安理会 1988 年 5 月 9 日通过了第 612 (1988) 号决议，双方仍在继续违反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规定而使用化学武器。在向安理会转递 1988 年 7 月 20 日的第一份报告时，秘书长指出伊朗认为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第 612 (1988) 号决议第 5 段的决定，有义务采取切实措施，执行该项决议。⁸⁸秘书长还说，专家们认为可能必须审查联合国工作队核查是否在目前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的现行办法，使专家能及时赶到据称发生攻击的地点。⁸⁹在向安理会转递每一份报告时，秘书长还强调他的首要目标依然是根据 1987 年 7 月 20 日的安理会第 598 (1987) 号决议 (实例 3) 的规定，尽早结束这场旷日持久的冲突。

1988 年 8 月 26 日，在其第 2825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的专家调查团的 3 份报告，并一致通过了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和联合王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⁹⁰成为第 620 (1988) 号决议。该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88 年 5 月 9 日第 612 (1988)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 1988 年 7 月 20 日和 25 日及 8 月 2 日和 19 日的报告，

对各调查团的结论认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的冲突中有继续使用化学武器情事，针对伊朗人而使用化学武器的规模比以前更为猛烈、更为频繁，表示深为惊愕，

对将来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危险表示深为关切，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正在就全面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并将其销毁问题进行的谈判，

决心加紧努力，制止现在和将来违反国际义务而使用化学武器的一切行为，

1. 坚决谴责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违背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和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和违反安理会第 612 (1988) 号决议而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
2. 鼓励秘书长在任何会员国提请其注意有关可能使用化学和细菌 (生物) 或毒性武器从而可能违反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或习惯国际法的其他有关规则的指控时，立刻进行调查，以期确定事实真相，并报告调查结果；
3. 要求所有国家继续执行、建立或加强对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学产品的严格输出管制，尤其是管制输往已经确定或有充分理由认为其违反国际义务曾经使用化学武器的冲突当事方；
4. 决定将来如发生违背国际法而使用化学武器的任何情况，无论在何地使用和何人使用，立即参考秘书长进行的调查，根据《联合国宪章》审议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

实例 5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21 (1988) 号决议任命的特别代表

⁸⁵ S/20060 和 Add.1 (附件)、S/20063 和 Add.1 (附件) 和 S/20134,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年, 1988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

⁸⁶ S/19892、S/19902、S/19942、S/19943 和 S/19946,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年, 1988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 以及 S/20084, 同上, 《1988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

⁸⁷ S/19948, 同上, 《1988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 S/19982 和 S/20013, 同上, 《1988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

⁸⁸ S/20060 和 Add.1 (附件), 第 4 和第 6 段, 同上, 《1988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

⁸⁹ 同上, 第 12 段。

⁹⁰ S/20151, 未经修改通过, 成为第 620 (1988) 号决议。

1988年9月20日，安全理事会在其第2826次会议上审议西撒哈拉局势时，一致通过了安理会在事先协商的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⁹¹成为第621（1988）号决议，该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和第2段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1. 决定授权秘书长任命一名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

2. 请秘书长尽快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如何举行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和如何确保此项全民投票的举行是由联合国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加以组织和监督。

实例 6

根据1988年4月14日和22日秘书长的信和1988年4月25日安理会主席的信临时设立、并由第622（1988）号决议申明同意的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特派团

在1988年4月14日的信⁹²中，秘书长告知安全理事会，阿富汗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于当日签订了一组协定，共同构成一项关于阿富汗局势问题的解决办法，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被指定为保证国。他还告知安理会，这项解决办法包括协助各项协定的执行的具体安排在内，尽管他已委派了他的代表和副代表，他还打算根据各协定的要求，从联合国现有的各项行动中抽调至多50名军官，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组成视察小组。秘书长还说构成这一解决办法的各项文书，包括对观察员所作的安排，都将于1988年5月15日生效，所以按照各项协定预期所需的人员应至少在协定生效之日前20天到达该地区。

在1988年4月22日的信⁹³中，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了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协定全文，并就协助斡旋特派团的军事观察员的兵力、任务、期限和费用的问题提出了一些意见。秘书长告知安理会，他打算向大会建议，特派团的费用，包括所需设备，应由联合国的经常预算予以支付。

在与安理会成员协商之后，主席在1988年4月25日的信⁹⁴中通知秘书长，在安理会随后正式加以审议并作出决定前，成员们暂时同意他所提议的安排。主席还说安理会成员要求特别强调，“这次交换信件不应视为将来的一个先例”。

秘书长在1988年10月14日提出的报告⁹⁵中说，同当事双方、联合国现有行动人员部队指挥官和部队派遣国磋商后，已从停战监督组织、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中临时调用50名军官，组成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代表团（阿巴斡旋团）。秘书长还说，按照协定的规定，斡旋团先遣人员于1988年4月25日（协定生效前20天）到达该地区，而两个总部小分队——一个设在喀布尔，另一个设在伊斯兰堡——的总共50名军官早在1988年5月15日协定生效之前就已开始执行任务。

1988年10月31日，在其第2828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在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⁹⁶成为第622（198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1988年4月14日和4月22日秘书长关于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签署的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协定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又回顾1988年4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 申明同意1988年4月14日和22日秘书长信中所设想的各项措施，特别是安排暂时从联合国现有各行动中调派军官前往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协助执行斡旋任务；

⁹¹ S/20193，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621（1988）号决议。

⁹² S/19834，《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4月至6月份补编》。

⁹³ S/19835（附件），同上。

⁹⁴ S/19836，《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8年》。

⁹⁵ S/20230（作为第A/43/270-S/20230号文件分发），《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

⁹⁶ S/20250，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622（1988）号决议。

2. 请秘书长按照日内瓦各协定，随时将进一步的发展通知安全理事会。

实例 7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26 (1988)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

在 1988 年 12 月 17 日同一日发给秘书长的同样的信中，⁹⁷安哥拉和古巴两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通知秘书长，鉴于南非已经正式同意于 198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 (1978) 号决议，两国政府打算于 1988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一项协议，规定按照两国商定的时间表，将古巴部队向安哥拉北部调动和撤出该国领土，并规定由联合国核查协议有关条款的执行情况。据此，安哥拉和古巴两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建议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联合国军事观察团，以便按照两国代表和秘书处达成的协议，执行该项任务。

1988 年 12 月 17 日，秘书长提出了一份报告，⁹⁸以便协助安理会决定如何对安哥拉和古巴在同样的信中提出的要求作出反应。秘书长已就如何执行观察团的任务，包括其兵力、组成和期限等问题与安哥拉和古巴的代表团进行了讨论，该报告载述了讨论的结果。

1988 年 12 月 20 日，在其第 2834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安哥拉和古巴的同样的信和秘书长的报告，一致通过了安理会在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⁹⁹，成为第 626 (1988) 号决议，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1 至 4 段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及其中的建议；
2. 决定在安理会权力下设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并请秘书长按照其上述报告为此目的采取必要步骤；
3. 还决定安哥拉核查团的设立期限为三十一个月；
4. 又决定一俟安哥拉、古巴、南非的三方协定和安哥拉与古巴的双边协定签署后，设立安哥拉核查团的安排立即生效。

1988 年 12 月 22 日，秘书长提出了一份报告，¹⁰⁰声明安全理事会第 626 (1988)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中提到的协定已由当事方于 1988 年 12 月 22 日在总部签订，因此，关于设立联安核查团的协定也已生效。

2. 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附属机构

实例 8

1985 年 3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570 次会议上审议中东局势的过程中，黎巴嫩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¹⁰¹该决议草案的第 6 段和第 7 段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6.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调查团，就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西贝卡和拉希亚地区的所作所为和措施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该地局势，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并尽早就本决议的执行和遵守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985 年 3 月 12 日，在第 2573 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赞成，1 票反对，3 票弃权，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未获通过。

B. 为便利其工作，无须在本组织所在地以外 地点举行的会议

⁹⁷ S/20336 和 S/20337，《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⁹⁸ S/20338，同上。

⁹⁹ S/20039，未经修改一致通过，成为第 626 (1988) 号决议。

¹⁰⁰ S/20347，《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¹⁰¹ S/17000，《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

** 1. 设立的附属机构
2. 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附属机构

实例 9

1985年11月15日，在第2629次会议上审议纳米比亚局势的过程中，安全理事会就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¹⁰²进行了表决，该决议草案决定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施强制性有选择的制裁，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2段和第13段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决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在安全理事会下设立一个委员会来监测本决议的执行；

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国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为执行本决议采取的措施。

该决议草案的表决结果为12票赞成，2票反对，1票弃权，由于安理会两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未获通过。

实例 10

1987年2月19日，安理会在其第2736次会议上审议南非问题的过程中，阿根廷、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¹⁰³该决议草案决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行强制性制裁，其执行部分第9至11段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9.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监测本决议的执行；

10. 呼吁所有国家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¹⁰² S/17631，经订正，由S/17633替代，同上，《1985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

¹⁰³ S/18705，《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月至3月份补编》。

11.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本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并且迟于 1987 年 6 月 30 日提出第一次报告。

1987 年 2 月 20 日，在第 2738 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的表决结果为 10 票赞成，3 票反对，2 票弃权，由于安理会两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未获通过。

实例 11

1987 年 4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747 次会议上审议纳米比亚局势的过程中，就阿根廷、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¹⁰⁴进行了表决，该决议草案决定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其执行部分第 12 至 14 段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12. 决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成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就其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报告提出日期不迟于 1987 年 8 月 31 日。

该决议草案的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3 票反对、3 票弃权，由于安理会两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未获通过。

实例 12

1988 年 3 月 8 日，安理会在其第 2796 次会议上审议南非问题的过程中，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尼泊尔、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和赞比亚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¹⁰⁵该决议草案决定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制裁，其执行部分第 8 和第 9 段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8. 决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9. 吁请所有国家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1988 年 3 月 8 日，在第 2797 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的表决结果为 10 票赞成、2 票反对、3 票弃权，由于安理会两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未获通过。

¹⁰⁴ S/18785，同上，《1987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

¹⁰⁵ S/19585，《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

****第二部分**

对与附属机构有关的各项程序的审议

第六章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

目 录

	页次
导 言	83
第一部分 与大会的关系	
说明	83
A.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和议事情况	83
说明	83
** B. 与举行大会特别会议有关的惯例和议事情况	84
** C. 根据第 377A (V) 号决议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的项目转交大会处理	84
D. 与《宪章》涉及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的建议的条款有关的惯例和议事情况	84
1. 秘书长的任命	84
说明	84
2. 加入《国际法院规约》的条件	84
**3. 非联合国会员国、但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国家参与修订《规约》的条件	85
**4. 非会员国、但为当事国的国家，参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条件	85
E. 关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惯例和议事情况	85
F. 与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关系	87
说明	87
1. 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来文	87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来文	87
(b)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来文	90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来文	95
(d)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来文	99
(e) 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的来文	104
2. 大会附属机构代表的参与	104
3.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述及大会或大会附属机构的决议和声明	106
G. 大会以决议形式提出的建议	108
说明	108
H.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118
说明	118
**第二部分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119
第三部分 与托管理事会的关系	

** A.	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程序，适用《宪章》关于托管战略防区问题的第八十七和八十八条.....	119
B.	托管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转送问题单和报告	119
第四部分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119
**第五部分	与军事参谋团的关系	134

导言

同前几卷一样，本章论述了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的关系。因此，其论述范围比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章（第 61 条）更为广泛，该章仅对与安理会选举国际法院成员有关的某些程序具有指导作用。

本章载述了关于安理会与大会的关系的材料（第一部分），同时也说明了迄今为止在《惯例汇编》前几卷中所述的托管理事会送交安全理事会的调查表和报告的情况（第三部分）。

在审查所涉期间，在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军事参谋团的关系方面，尚未发现有任何材料需要在第二部分和第五部分项下进行处理。就受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支配而言，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秘书处职能，在第一章第四部分述及。关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对秘书长的任命问题的议事，在本章第一部分述及。

第一部分 与大会的关系

说明

在关于安理会与大会关系的第一部分中，材料编排方式仍与《惯例汇编》前几卷中采用的方式相同。

第一部分主要涉及根据《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规定，安理会和大会具有专属或共同责任的事例，即未经另一机构就同一问题作出决定而由一个机构作出或不作出最后决定。这些事例的议事情况分为三大类。

第一类包括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和议事情况。A 节涉及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在安理会正在行使《宪章》所赋予的职能时，对大会在任何争端或局势的处理权力加以限制。该节载有有关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说明，以及秘书长根据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给大会的通知。在本《补编》所涉期间，未见列入任何与依照第十二条第一项召开大会特别会议有关的惯例和议事情况。

第二类包括以下事例，即安理会必须在大会作出决定之前作出决定，譬如，关于秘书长的任命和加入《国际法院规约》的条件。在 D 节中论述了一起关于秘书长的任命的实例。¹ D 节中也论述了一起关于一个非联合国会员国加入《国际法院规约》的条件的实例。²

E 节中对第三类作了论述，这一类涉及最后决定取决于两个机构同时采取行动的情况，譬如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³

F 节述及安理会与大会附属机构之间的关系。在审查所涉期间未就这些关系进行过任何制宪性的讨论。如同以前的《补编》一样，本标题下的内容以表格形式列出。

G 节载有有关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提交安理会的建议的列表。

H 节述及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A.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和议事情况

¹ 实例 1。

² 实例 2。

³ 实例 3-6。

第十二条

“一、 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二、 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之同意，应于大会每次会议时，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亦应立即通知大会，或在大会闭会期内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说明

在 1987 年 11 月 9 日给秘书长的信⁴中，南非常驻代表转交了南非外交部长 1987 年 11 月 7 日就大会 1987 年 11 月 6 日通过的第 42/14 号决议发布的一份新闻稿。尽管并未明确援引《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该外交部长以主要是该决议与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直接发生冲突为由，拒绝接受大会该项决议。

在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所达阶段的简要说明的基础上，现已草拟了秘书长经安理会同意而根据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关于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和安理会已停止处理的事件给大会的通知。秘书长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每周分发一次简要说明。

在每届大会常会举行之前发布的通知，载有与同期简要说明中相同的那些议程项目，为第十二条第二项之目的，说明中未被视为“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的某些项目不在通知之列者除外，例如，安理会的议事规则、加入会员国申请和适用有关战略防区问题的第八十七和八十八条。此外，在每届常会之前发布的通知中，载有安理会自大会上一届会议以来终止处理的项目清单。⁵

自 1951 年以来，列入通知中的正在由安理会处理的事件分为两类：（a）安理会正在处理的事件和自上一次通知以来这段时期内讨论过的事件；和（b）安理会仍在处理、但自上一次通知以来尚未讨论的事件。

自 1947 年以来，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成员分发通知草案副本，已获得第十二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安理会的同意。

****B. 与举行大会特别会议有关的惯例和议事情况**

****C. 根据第 377A（V）号决议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的项目转交大会处理**

D. 与《宪章》涉及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的建议的条款有关的惯例和议事情况

1. 秘书长的任命

《宪章》第九十七条

“秘书处置秘书长一人及本组织所需之办事人员若干人。秘书长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委派之。秘书长为本组织之行政首长。”

说明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安全理事会为审议就秘书长任命事宜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举行了非公开会议，并且安理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在按照第 55 条规定于每次会议结束时分发的公报中，说明了建议审查工作的所达到的阶段。在审查期间，安理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一项此类建议（实例 1）。

实例 1

在 1986 年 10 月 10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2714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关于联合国秘书长的任命问题的

⁵ 关于秘书长简要说明中保留或删除的项目，见第二章第四部分 B 节。

建议。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589 (1986) 号决议，建议大会继续任命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为联合国秘书长，第二任任期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止。安理会主席通过 1986 年 10 月 10 日的信件，⁶向大会主席转递了该项建议。

2. 加入《国际法院规约》的条件

《宪章》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得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之条件，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就各别情形决定之。”

实例 2

1987 年 8 月 21 日，瑙鲁代理总统兼外交部长致函秘书长，⁷表示瑙鲁共和国希望依照《宪章》第九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并声称瑙鲁共和国期待得到有关成为规约当事国所必备条件的通知。

在 1987 年 10 月 15 日第 2753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该事项提交专家委员会研究并就此提出报告。

专家委员会在其报告⁸中建议安理会向大会提出以下建议：

安全理事会建议，大会依《宪章》第九十三条第二项决定瑙鲁共和国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条件如下：

“瑙鲁共和国自其将一项文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即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该文书应由共和国政府代表签署并按照《瑙鲁共和国宪法》规定予以批准。该文书应载明下列各点：

- “ (a) 接受《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
- “ (b) 同意履行联合国会员国依《宪章》第九十四条所应负的一切义务；
- “ (c) 承允摊付国际法院经费，其公平数额到时由大会同瑙鲁共和国政府商定之。”

委员会在该项建议之后附上了某些意见：

……根据《宪章》第九十三条第二项，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得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之条件，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就个别情形决定之。因此，以上建议的关于瑙鲁共和国的条件并非意在构成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在以后根据第九十三条第二项处理任何情况时所要遵循的先例。

委员会的报告于 1987 年 10 月 19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第 2754 次会议审议。⁹

决定：安理会未经讨论，一致通过了专家委员会的建议，成为第 600 (1987) 号决议。

****3. 非联合国会员国、但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国家参与修订《规约》的条件**

****4. 非会员国、但为当事国的国家，参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条件**

E. 关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惯例和议事情况

国际法院规约

⁶ A/41/696。

⁷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S/19137。

⁸ 同上，《1987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⁹ 见 S/PV.2754。

第 4 条

“1. 法院法官应由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就常设公断法院各国团体所提出之名单内选举之。”

第 8 条

“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各应独立举行法院法官之选举。”

第 10 条

“1. 候选人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

“2. 安全理事会之投票，或为法官之选举或为第 12 条所称联席会议人员之指派，应不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及非常任理事国之区别。

“3. 如同一国家之国民得大会及安全理事会之绝对多数票者不止一人时，其中事最高者应认为当选。”

第 11 条

“第一次选举会后，如有一席或一席以上尚待补选时，应举行第二次选举会，并于必要时举行第三次选举会。”

第 12 条

“1. 第三次选举会后，如仍有一席或一席以上尚待补选时，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得随时声请组织联席会议，其人数为六人，由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各派三人。此项联席会议就每一悬缺以绝对多数票选定一人提交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分别请其接受。

“2. 具有必要资格人员，即未列入第 7 条所指之候选人名单，如经联席会议全体同意，亦得列入该会议名单。

“3. 如联席会议确认选举不能有结果时，应由已选出之法官，在安全理事会所定之期间内，就曾在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得有选举票之候选人中，选定若干人补足缺额。

“4. 法官投票数相等时，年事最高之法官应投决定票。”

第 14 条

“凡遇出缺，应照第一次选举时所定之办法补选之，但秘书长应于法官出缺后一个月內，发出第 5 条规定之邀请书并由安全理事会指定选举日期。”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

第 61 条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

“安全理事会按照《国际法院规约》为选举法院法官而举行的会议，应持续进行，直至有足够的候选人经一次或一次以上的投票获得绝对多数票以补足全部空缺时为止。”

实例 3

在 1985 年 9 月 12 日第 2604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因法院一名法官近期死亡而需填补国际法院空缺职位的选举日期问题。主席提醒安理会成员说，根据《法院规约》第 14 条，安理会必须确定填补法院空缺

职位的选举日期，同时他还提请他们注意有关该事项的一项决议草案。¹⁰鉴于没有异议，主席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该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570（1985）号决议。¹¹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将于 1985 年 12 月 9 日在安理会的一次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上，就填补法院空缺职位举行选举。

在 1985 年 12 月 9 日其第 2632 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第 570（1985）号决议所载的决定，就国际法院一名法官名额进行了选举，以填补一个空缺职位。¹²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首次投票之后，一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该候选人亦由大会选举产生；因此，他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至 1988 年 2 月 5 日届满。

实例 4

在 1987 年 3 月 27 日第 2739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因法院一名法官近期死亡而需填补国际法院空缺职位的选举日期问题。主席提醒安理会成员说，根据《法院规约》第 14 条，安理会必须确定填补法院空缺职位的选举日期，同时他还提请他们注意有关该事项的一项决议草案。¹³鉴于没有异议，主席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该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595（1987）号决议。¹⁴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将于 1987 年 9 月 14 日在安理会的一次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上，就填补法院空缺职位举行选举。

在 1987 年 9 月 14 日第 2752 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第 595（1987）号决议所载的决定，就国际法院一名法官名额进行了选举，以填补一个空缺职位。¹⁵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首次投票之后，一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该候选人亦由大会选举产生；因此，他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至 1991 年 2 月 5 日届满。

实例 5

在 1987 年 11 月 11 日第 2760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就国际法院五名法官名额进行了选举，以填补到 1988 年 2 月 5 日成为空缺的这些职位。¹⁶在投票表决之前，主席提及秘书长提交的备忘录，¹⁷并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按照《法院规约》第 10 条第 1 款，在大会和安理会均获得绝对多数票的那些候选人，将被视为当选为法院法官。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法定多数票为八票。如果第一轮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不足五人，安理会将在同一次会议上继续进行第二轮投票，并将继续投票直至五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但是，如果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超过五人，将按照以往惯例，就所有候选人重新进行一次投票。

经过不记名投票，有五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安理会主席致函大会主席，通报了在安理会获得法定多数票的五名候选人姓名。此后，安理会主席宣布，大会先前的表决为无结果的表决。在宣布大会会议暂停之后，安全理事会主席经安理会成员的同意，亦宣布暂停安理会会议。¹⁸

复会之后，主席向安理会通报说，经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独立投票，四名候选人在两个机构分别获得法定绝对多数票，从而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自 1988 年 2 月 6 日起，任期九年。

安理会主席随后宣布，按照《法院规约》第 11 条规定，必须举行第二次会议，以填补第五个空缺。

在同一天举行的第 2761 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就剩余的一个空缺进行选举。在以不记名方式进行第一轮投票之后，一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¹⁹安理会主席将安理会投票结果通知了大会主席。此后，安理会主席宣布，经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分别独立投票，每个机构都有一位不同的候选人获得了法定多数票。因此，按照《法

¹⁰ S/17457，未经修改获得通过，成为第 570（1985）号决议。

¹¹ 见 S/PV.2604。

¹² 见 S/PV.2632。

¹³ S/18761，未经修改获得通过，成为第 595（1987）号决议。

¹⁴ 见 S/PV.2739。

¹⁵ 见 S/PV.2752。

¹⁶ 见 S/PV.2760。

¹⁷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7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S/19155。

¹⁸ 见 S/PV.2760。

¹⁹ 见 S/PV.2761。

院规约》第 11 条规定，必须举行第三次会议以填补剩余的空缺。在向安理会成员通报大会会议暂停之后，安理会主席亦宣布安理会会议暂停。

也在 1987 年 11 月 11 日举行的第 2762 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就剩余的空缺进行候选人选举。在以不记名方式进行第一轮投票之后，一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²⁰该候选人在大会投票中亦获得法定多数票，因此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自 1988 年 2 月 6 日起，任期也是九年。

实例 6

秘书长在 1988 年 12 月 20 日的一项说明²¹中，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一个情况，即，由于法院一名法官于近期死亡，按照《法院规约》第 14 条规定，必须对国际法院因此出现的一个空缺进行填补。

F. 与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关系

说明

以下实例（实例 7）说明了大会设立的一个新的附属机构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在审查所涉期间，未就大会设立的机构与安理会之间的关系进行过任何制宪性的讨论。以下一览表说明了这些机构的来文、它们对安理会某些讨论的参与情况，以及安理会通过的其中提及这些机构的决议。

实例 7

大会通过其 1986 年 11 月 10 日第 41/35F 号决议，设立了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大会在该决议中注意到联合国关于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讨论会提出的建议，即应当设立一个政府间机制，在联合国的支持下监测遵守大会有关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决议的情况，²²并请政府间小组就该决议执行情况，尤其是就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和石油产品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²⁰ 见 S/PV.2762。

²¹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S/20340。

²² A/41/404-S/18131，附件，第 21 段。

1987年11月3日，政府间小组主席以信函形式²³向秘书长提交了小组报告，并要求将该信件作为大会和安理会文件分发。政府间小组在其报告中声称，政府间小组认为国际社会应当立即审议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的问题，并且安理会在对南非实行强制性石油禁运方面负有特殊的义务。²⁴政府间小组建议，大会应当请安理会考虑援引《宪章》第七章，对向南非供应和运送石油和石油产品实行强制性禁运。²⁵

1988年10月27日，政府间小组主席以信函形式²⁶向秘书长提交了第二次报告，并要求将该信件作为大会和安理会文件分发。政府间小组在其报告中声称，当前迫切需要安理会对南非实行强制性石油禁运，从而对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实行的武器禁运起到补充作用，而采取此种强制性石油禁运措施符合安理会成员国²⁷、包括常任理事国所奉行的政策。政府间小组建议，大会应当请安理会考虑援引《宪章》第七章，对向南非供应和运送石油和石油产品实行强制性禁运。²⁸

在审查所涉期间，政府间小组未要求参加安理会的讨论。

²³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S/19251。

²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5号》，第18段。

²⁵ 同上，第25段。

²⁶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S/20249。

²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5号》，第47段。

²⁸ 同上，第55段。

1. 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来文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来文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S/17249	1985年6月10日	转递特别委员会于1985年5月16日通过的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全文(A/AC.109/830)，其中特别委员会重申，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仍然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可以接受的惟一基础，并申明必须立即执行该决议，不应有任何修改、限制或先决条件，并且建议安理会立即恢复审议实施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进一步措施（第9段）；促请安理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根据安理会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并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第15段）；要求恪守第558（1984）号决议，该决议禁止会员国从南非进口军备（第15段）；建议安理会采取果断行动，打击非法占领政权的任何拖延手段和欺诈阴谋（第21段）；并极力建议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立即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第21段）。
S/17385	1985年8月6日	转递特别委员会于1985年8月1日通过的有关托管领土的结论和建议的全文(A/AC.109/L.1554)，其中特别委员会指出，安理会当前正在处理关于太平洋岛屿战略性托管领土的报告，并提请注意《宪章》第八十三条，根据该条规定，安理会将主要利用托管理事会的协助来履行托管制度下关于战略防区内之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事务的职能（第17段）。
S/18262	1986年8月6日	转递特别委员会于1986年8月4日通过的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结论和建议的全文(A/AC.109/L.1591)，其中特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别委员会指出,安理会当前正在处理关于太平洋岛屿战略性托管领土的报告,并提请注意《宪章》第八十三条,根据该条规定,安理会将主要利用托管理事会的协助来履行托管制度下关于战略防区之内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事务的职能(第17段)。
S/18272	1986年8月14日	转递特别委员会于1986年8月11日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全文(A/AC.109/880),其中特别委员会重申,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仍然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可以接受的惟一基础,并重申必须着手立即执行该决议,不应有任何修改、限制或先决条件,并且促请安理会立即恢复审议实施其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进一步措施(第11段);促请安理会作为紧迫事项审议根据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并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第17段);要求恪守第558(1984)号决议,该决议禁止会员国从南非进口军备(第17段);建议安理会采取果断行动,打击非法占领政权的任何拖延手段和欺诈阴谋(第23段);并强烈建议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立即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第23段)。
S/18278	1986年8月15日	转递特别委员会于1986年8月11日通过的关于殖民国家在其管理的领土上可能会妨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定的全文(A/AC.109/882),其中特别委员会促请安理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根据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并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第6段);要求严格遵守第558(1984)号决议,该决议禁止会员国从南非进口军备,并指出在这方面尤其应注意到安理会在1985年期间通过的一系列决议,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犯下的武装侵略行为(第6段)。
S/19023	1987年8月5日	转递特别委员会于1987年8月4日通过的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结论和建议全文(A/AC.109/1632),其中特别委员会指出,关于联合国托管活动经费筹措问题的1988-1989年两年期方案概算 ²⁹ 指出,安理会尚未收到按照《宪章》第八十三条提交的任何有关终止该协定的正式建议(第20段);注意到如同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³⁰ 中所指出的,关于托管领土的报告和来文属于已提请安理会注意,但在报告所涉时期内未经安理会讨论的事项(第20段);提请注意《宪章》第八十三条,根据该条规定,安理会将主要利用托管理事会的协助来履行托管制度下关于战略防区内之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事务的职能(第21段);并指出托管理事会可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批准托管协定的条件和对其进行安全理事会可能要求的更改或修正的建议(第21段)。

²⁹ 同上,《补编第6号》(A/41/6), (第3节), A1.节, 第3.3段。

³⁰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号》(A/41/2)。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S/19052	1987年8月18日	转递特别委员会于1987年8月12日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全文(A/AC.109/926)，其中特别委员会重申，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第435(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为国际社会所接受的基础，并要求必须立即执行该决议，不附加先决条件或不加修改(第10段)；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由于安理会两个西方常任理事国的否决票，安理会至今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维持南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并促请安理会立即重新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执行安理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第10段)；促请安理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并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第17段)；要求恪守第558(1984)号决议，该决议禁止会员国从南非进口军备(第17段)；建议安理会采取果断行动，打击非法占领政权的任何拖延手段和欺诈阴谋(第22段)；并极力建议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立即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第22段)。
S/19053	1987年8月18日	转递特别委员会于1987年8月12日通过的关于殖民国家在其管理的领土上可能会妨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定全文(A/AC.109/928)，特别委员会在决定中促请安理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第6段)；并要求恪守第558(1984)号决议，该决议禁止会员国从南非进口军备，并指出在这方面尤其应注意到安理会在1985年期间通过的一系列决议，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犯下的武装侵略行为(第6段)。
S/20110	1988年8月11日	转递特别委员会于1988年8月8日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全文(A/AC.109/967)，其中特别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安理会由于两个西方常任理事国的否决票，至今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维持南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并促请安理会立即恢复审议实施安理会关于这项问题的决议的进一步措施(第10段)；促请安理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安理会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并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第19段)；要求恪守安理会第558(1984)号决议，禁止会员国从南非进口军备(第19段)；建议安理会应采取果断行动，打击非法占领政权的一切拖延手段和欺诈阴谋(第25段)；并极力建议安理会立即对南非政权实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第25段)。
S/20118	1988年8月12日	转递1988年8月8日特别委员会就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所通过的决定(A/AC.109/969)，特别委员会在决定中促请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安理会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第6段)；要求恪守安理会第558(1984)号决议，并指出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到安理会和其他机构和组织所通过的一系列决议(第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6段)。
S/20146	1988年8月23日	转递1988年8月1日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结论和建议的全文(A/AC.109/L.1663)，其中特别委员会指出，根据《宪章》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联合国关于战略防区的各项职务，包括托管协定条款的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应由安理会行使，在这方面，委员会深信安理会将特别注意充分履行《托管协定》和《宪章》的所有规定(第20段)。

(b)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来文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S/17142	1985年5月3日	转递特别委员会在1985年3月28日纪念沙佩维尔大屠杀二十五周年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全文，其中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第554(1984)号决议都宣布南非实行的“新宪法”完全无效(第2段)；回顾安理会第560(1985)号决议要求立即无条件撤销对16名反对种族隔离人士的“叛国罪”控告，并呼吁安理会，如果南非不遵守该决议，便考虑采取进一步的适当行动，包括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全面强制性制裁(第12段)。
S/17197	1985年5月17日	转递1985年5月9日种族隔离制度下妇女儿童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全文，该宣言中指出，南非所实行的“新宪法”已被大会和安理会视为无效(第9段)；要求安理会考虑对南非进一步采取适当行动，包括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第13段)；回顾安理会第560(1985)号决议，要求立即无条件撤销对16名反对种族隔离人士的“叛国罪”的指控(第14段)；并谴责南非企图在纳米比亚组织一个所谓“过渡政府”，认为执行这些方案就是公然违反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第15段)。
S/17224	1985年5月29日	转递1985年5月16日至18日举行的对南非体育抵制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全文。
S/17477	1985年9月19日	转递1985年9月9日至11日举行的关于阻碍消除种族隔离努力的种族主义意识形态、态度和组织以及与其进行斗争的方式国际讨论会所通过的宣言全文，讨论会深为关切南非完全违反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强行在纳米比亚人民头上扶植一个傀儡行政当局(第13段)；并表示深信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南非采取全面强制性制裁，是铲除种族隔离制度的最有效方法之一，并且是惟一的和平方法(第15段)。
S/17511	1985年10月2日	转递1985年5月20日至22日举行的新闻媒体对抗种族隔离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宣传讨论会的简要报告全文。
S/17562 和 Add.1-4	1985年10月14日	提交特别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报告中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其第566（1985）号决议和第569（1985）号决议中，第一次敦促会员国对南非施加明确的经济制裁（第340段），但认为这些决议是最低限度的行动纲领（第343段）；建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紧急考虑该地区局势的所有方面，充分认识到消除种族隔离制度不仅对于南非人民的自由是不可缺少的，而且对于纳米比亚的独立、该区域独立的非洲国家的安全和发展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都是不可缺少的（第353段）；认为具有根本重要性的是，联合国应确保毫不迟延地进行全面强制性的制裁（第355段）；认为根据《宪章》第七章对种族隔离政权采取制裁行动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第358段）；满意地注意到安理会成员在1985年8月21日的主席声明中指出，安理会成员相信，南非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必须以彻底根除种族隔离制度和在南非建立一个自由、统一、民主的社会为基础，还呼吁南非当局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被拘留者，首先是释放纳尔逊·曼德拉（第367段）；敦促安理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采取紧急措施，加强武器禁运，禁止同南非在核领域进行一切合作，并确保有效地监督这些措施（第376段）；认为应立即对石油、石油产品和其他战略物资实行有效的禁运（第377段）；呼吁会员国运用自己的全部影响，说服主要西方国家政府促进采取根据《宪章》第七章的全面和强制性经济制裁（第383段）；极其关切地注意到，主要西方国家仍然顽固地拒绝承认南非和南部非洲的局势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希望这些国家将被说服支持采取《宪章》第七章规定的行动（第384段）；另外还提交了关于对南非武器禁运执行情况特别报告（S/17562/Add.1）、关于以色列与南非之间关系的最新事态发展的特别报告（S/17562/ Add.2）、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加强对世界舆论的宣传并鼓励采取广泛的公众行动以支持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正义斗争的特别报告（S/17562/Add.3），以及关于消除种族隔离制度的国际协同行动的特别报告（S/17562/ Add.4）。
S/17632	1985年11月18日	转递1985年10月31日海运工会关于执行联合国对南非的石油禁运的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全文，其中回顾安理会自从一致通过其第182（1963）号决议以来，一直肯定表示确信南非局势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S/18121	1986年6月2日	转递1986年5月28日至30日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的讨论会所通过的宣言全文，其中指出，南非对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无端发起侵略行动，进一步证实南部非洲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空前严重的威胁；确认安理会第418（1977）号决议获得通过是极其重要的第一步，但也注意到，甚至这种有限的武器禁运都没有得到严格执行；注意到安理会第558（1984）号决议禁止从南非进口武器、弹药和军用车辆，但并没有像第418（1977）号决议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p>一样把军用“有关物资”包括在内，并且是非强制性的；非常重视监测武器禁运并对安理会第 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宝贵作用在 1980 年代中似已严重减缩表示惋惜；强调强制性武器禁运的重要性，尽管禁运有缺点，但可使南非的军队严重缺乏武器；认为向南非参与破坏非洲独立国家的稳定的代理部队提供武器即严重违反武器禁运，促请安理会立即注意这个问题；建议安理会作为最紧急事项举行会议，就第 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第 1 段）；建议安理会把安理会第 558（1984）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不要进口南非武器、弹药和军用车辆的自愿禁运变为强制性禁运（第 2 段）；建议安理会确定各种武器和各类有关物资时涉及一切军事、核和其他战略装备，其中包括“双重用途”设备（第 3 段）；建议安理会第 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应制订一份必然属于武器禁运范围的物品的全面清单（第 4 段）；建议安理会应要求所有会员国废除或终止过去与南非就制造武器和各类有关物资而订立的特许证（第 7 段）；建议安理会应强制性禁止所有国家向南非和纳米比亚转让制造武器和各类有关物资的任何技术（第 8 段）；建议安理会应强制禁止与南非的一切形式的核勾结（第 9 段）；以及建议安理会应对南非实施强制性石油禁运（第 14 段）。</p>
S/18141	1986 年 6 月 9 日	<p>转递 1986 年 6 月 6 日举行的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讨论会所通过的宣言全文，讨论会认为，为了对南非施加最大限度的国际压力，必须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第 5（b）段）；认为对南非的全面石油禁运是对南非采取的国际行动的最重要组成部分（第 5（d）段）；并重申迫切需要安理会按照大会有关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施强制性石油禁运，并建议安理会成员与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运输国协商，协调行动，以确保尽早在安理会一级采取有效行动（第 14 段）。</p>
S/18185	1986 年 6 月 30 日	<p>转递 1986 年 6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的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全文，世界会议在宣言中指出，对于纳米比亚人民按照大会和安理会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 435（1978）号决议，通过自由选举和行使自决权来确保纳米比亚独立一事，联合国负有直接责任，它责无旁贷应制止南非在该区域不断破坏和平和进行侵略的行为（第 19 段）；认为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是应付对和平的威胁、对和平的破坏和侵略行动的最有效手段（第 20 段）；会议表示遗憾的是，由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反对票，安理会未能采取 1981 年制裁南非国际会议建议的必要强制性行动（第 22 段）；世界会议注意到，由于某些西方常任理事国的反对，安理会除 1977 年对南非实施强制性制裁武器禁运外未能规定任何强制性制裁（第 25 段）；对于安理会在 1985 年 11 月和 1986</p>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p>年 5 月的会议期间未能对南非实施有选择的强制性经济制裁和其他制裁表示关切和失望（第 26 段）；认为亟需国际社会要求南非在不附加任何条件和不采取任何拖延策略的情况下，即刻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计划，并由安理会立即决定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有效制裁（第 37 段）；敦促少数几个继续反对制裁南非的西方国家，重新估计它们的立场，而不是阻碍国际参与行动（第 48 段）；敦促安理会毫不拖延地审议《宪章》所规定的所有适当行动，并建议作为第一个步骤，安理会应断定南非的政策和行动给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并构成严重威胁，亟需采取《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行动（第 50 段）；建议加强安理会第 418（1977）号决议规定的强制性军备禁运（第 54 段）；世界会议敦促安理会将其第 558（1977）号决议第 2 段对所有国家的要求改为强制性质，该决议要求所有国家“不要进口南非生产的任何种类的武器、弹药和军用车辆”，并把禁运扩及至源自南非的所有部件及有关物资（第 55 段）；要求更有效地监测对南非的武器禁运，并在这方面敦促不要再次延误，立即执行 1980 年 9 月安理会第 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第 56 段）；认为必须采取对南非禁运武器国际讨论会的宣言中建议的措施，以加强和巩固安理会第 418（1977）号决议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第 57 段）；呼吁安理会扩大武器禁运范围，使其包括警察部门使用的武器（第 58 段）；确认安理会迫切需要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实施强制性石油禁运，并建议安理会成员与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运输国协商，协调行动，确保尽快在安理会一级采取有效行动（第 66 段）；建议安理会紧急考虑强制性禁止在南非投资和向南非贷款的问题（第 69 段）；敦促安理会考虑对南非采取其他强制性制裁行动，包括禁止向南非转让技术，停止促进或支持对南非贸易，终止与南非的空运和海运联系（第 71 段）；强调需要立即禁止进口纳米比亚的铀及其他产品（第 72 段）。</p>
S/18360 和 Add.1	1986 年 10 月 21 日	<p>提交特别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委员会在报告中尤其指出，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574（1985）和第 577（1985）号决议中谴责了 1985 年 10 月和 12 月南非对安哥拉的侵略行为，但安理会在 1986 年 6 月审议南非侵略安哥拉的问题时，由于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反对票，未能通过规定对南非实施强制性经济制裁的决议（第 116 段）；注意到 1986 年 5 月 19 日南非对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同时进行治疗攻击时，由于联合王国和美国投了反对票，安理会未能通过一项本该对南非实施强制性经济制裁的决议（第 118 段）；建议大会促请安理会立即考虑采取《宪章》规定的一切适当行动，以及大会应建议，作为第一个步骤，安理会应断定南非的政策和行动对维持南部非洲和平及安全造成并构成了严重威胁，必须对南非采取《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第 214（b）段）；建议大会敦促少数几个继续反对制裁南非的西方国家，</p>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特别是通过行使否决权来阻止安理会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的美国和联合王国，重新估计它们的立场，合作而不是阻碍国际参与行动（第 214（c）段）；建议大会呼吁安理会要求所有会员国废除或终止与南非订立的制造武器和有关物资的所有许可证（第 215（c）段）；建议大会确认安理会迫切需要按照大会有关决议，通过《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强制性石油禁运，并建议大会促请安理会与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运输国协商，尽快协调开展有效行动（第 216（b）段）；特别委员会还提交关于以色列与南非之间关系的最近发展情况的特别报告（S/18360/Add.1）。
S/19217 和 Add.1	1987 年 10 月 21 日	提交特别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特别委员会在报告中尤其指出，安全理事会已就一揽子自愿制裁措施达成一致意见，但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安理会两个常任理事会的反对票，安理会再次无法就实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达成一致（第 9 段）；委员会注意到，一再发生违反强制性武器禁运、石油禁运和其他国际制裁的行为，令人日益感到关切（第 11 段）；委员会引述其他报告，指出违反安理会关于对南非实施强制性武器禁运的第 418（1977）号决议的行为（第 55 段）；委员会认为，至关重要的一项是，国际社会应继续坚定地施加压力，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强制性制裁，并强调实施此种制裁的紧迫性（第 148 段）；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尤其应要求安理会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委员会还提交了关于以色列与南非之间关系的最近发展情况的特别报告（S/19217/Add.1）。
S/19218	1987 年 10 月 19 日	转递 1987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3 日举行的国际学生声援南部非洲学生斗争会议通过的宣言全文，会议在宣言中决定，开展宣传，要求立即对南非普遍施行全面强制性制裁（第 5 段），并要求立即执行安理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 435（1978）号决议，包括对南非实施普遍的全面强制性制裁，禁止同纳米比亚的所有贸易和禁止在纳米比亚投资（第 6 段）。
S/19266	1987 年 11 月 12 日	转递 1987 年 11 月 7 日举行的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全文。
S/19676	1988 年 3 月 23 日	转递 1988 年 3 月 7 日至 9 日举行的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传播媒介在反对种族隔离国际运动中的作用的讨论会所通过的呼吁书，讨论会在该呼吁书中呼吁采取协同一致的国际行动，包括采取全面强制性制裁在内，以便消除种族隔离。
S/20184	1988 年 9 月 12 日	转递 1988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的反对种族隔离文化问题座谈会通过的呼吁书全文。
S/20188	1988 年 9 月 14 日	转递 1988 年 9 月 7 日至 10 日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的一部分文本，会议在《最后宣言》中要求在 1989 年召开专门讨论种族隔离及其在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影响的大会特别会议（第 101 段）；并再次要求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种族隔离政权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为此目的，会议赞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关于争取在非洲召开一次安理会会议的决定,以便审查南非的全部政策和在该区域内采取的国家恐怖主义行动(第102段);
S/20215	1988年10月4日	转递1988年9月19日至24日举行的第80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通过的决议全文,大会在决议中支持不结盟外交部长会议的呼吁,要求召开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专门讨论种族隔离问题(第11段);申明载于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中给予纳米比亚独立的联合国计划,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惟一能得到国际接受的基础,并要求不附任何前提条件并不加改动地迅速执行这一计划(第14段);大会紧急吁请安理会立即讨论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问题(第18段);并认为安理会第621(1988)号决议巩固了旨在充分执行非统组织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和平计划的过程(第31段)。
S/20248	1988年10月27日	提交特别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特别委员会在报告中尤其指出,对南非实施制裁仍然是至关重要的事项(第187段),并建议大会要求安理会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第194(g)段)。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来文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S/17243	1985年6月6日	转递1985年6月4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南非在纳米比亚扶植傀儡政府的计划的公报全文,理事会在公报中回顾了1985年5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的声明,该声明谴责并反对任何导致在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以外实行内部解决的南非单方面行动,认为它是无法接受的,并宣布在纳米比亚建立的“临时政府”为无效(第3段);谴责南非决定不顾世界各国的一致谴责和安全理事会的立场,坚持扶植“临时政府”(第4段);特别提请安理会、大会和秘书长注意,所谓的“临时政府”即将成立,这件事将进一步破坏执行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前景(第5段);并要求安理会履行确保其决议得到执行的责任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直接责任,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临时政府”的成立,并确保《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立即、无条件地执行(第5段)。
S/17262	1985年6月13日	转递1985年6月3日至7日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全文,理事会在文件中指出,其正在将关于纳米比亚的宣言和行动纲领提交安全理事会、大会、各国政府、各组织和各国人民进行认真而紧急的审议,以便采取适当行动,确保纳米比亚从南非的非法占领下迅速得到解放(第6段);宣布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构成对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第9段);强烈谴责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尤其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决议,无情地开采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S/18234	1986年7月28日	<p>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第 19 段）；理事会认为，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继续同南非进行军事勾结并继续向它提供军事援助，这一做法违反了安理会第 418(1977)号决议中关于武器禁运的规定（第 20 段）；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要求它们不从南非进口军备的安理会第 558（1984）号决议（第 20 段）；特别提请注意 1985 年 5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除其他以外，强烈谴责并拒绝了南非在纳米比亚扶植一个“临时政府”的单方面行动（第 21 段）；促请安理会采取果断行动，履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直接责任，并不再拖延地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其第 435（1978）号决议得到执行，不修改也不附先决条件（第 22 段）；理事会指出，大会和安理会都拒绝把纳米比亚独立与不相干的外部问题联系在一起的办法（第 25 段）；重申安理会负有特殊责任，它必须不再拖延地采取行动，保证其有关决议的执行，并且认为，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是使南非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和决定的最有效手段（第 33 段）；理事会促请安理会果断地行使其权力，针对南非的拖延战术和欺骗手法，采取强有力的行动，以确保其第 385（1976）、435（1978）和 539（1983）号决议得到执行（第 35 段）；决定促使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在其下一次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会议上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第 37 段）；理事会还促请安理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彻底停止在核领域内同南非的一切合作与接触（第 45 段）。</p> <p>转递 1986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全文，在其中的《宣言》中，会议表示相信鉴于南非的侵略行径，应该对该政权采取《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措施（第 12 段）；会议相信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和 435（1978）号决议中所载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是唯一得到国际承认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并呼吁立即不加先决条件、不加修改地执行这一计划（第 13 段）；满意地回顾了国际社会对南非在纳米比亚扶植“临时政府”这一措施的坚决斥责，尤其是第 566（1985）号决议所作的斥责（第 14 段）；深信安全理事会应该坚决采取行动，履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直接责任，并采取紧急措施，以保证联合国计划在不加修改、不加先决条件和不迟延的情况下得到执行，并在这方面指出，由于身为常任理事国的一个或多个西方国家行使否决权，安理会无法按照《宪章》第七章对南非采取有效措施（第 19 段）；大力支持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发出的呼吁，立即按照《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第 20 段）；在《行动纲领》中，会议请安理会庄严重申沃尔维斯湾及近海岛屿是纳米比亚不可分割的部分，这些地方不应当是南非与纳米比亚之间的谈判题目（第 8 段）；强烈要求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立即通过并实施对南非的全面强制性制</p>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S/18900	1987年6月8日	<p>裁（第 10 段）；吁请迄今阻止安理会采取有效行动的常任理事国美国和联合王国重新考虑它们的立场（第 11 段）；请安理会作为最紧急事项，采取各项必要措施，以确保所有国家均能严格遵守对南非的武器禁运（第 13 段）；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对新闻工作者开展为期一星期的传播新闻方案，列有关于以下要求的基本事实和法律论证，即尤其是由于南非非法管理纳米比亚，要求安全理事会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第 32（c）段）；在会议发表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呼吁书中指出，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同意的联合国计划，为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奠定了一个获得普遍接受的基础（第 4 段）；指出安全理事会已驳斥了这种联系政策，并宣布纳米比亚的独立不能以解决与联合国计划毫无关系的问题为条件（第 5 段）；并且还指出，要在安理会第 435（1978）号决议的基础上促成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社会目前能够采取的惟一和平手段就是对南非实施全面的经济制裁（第 6 段）。</p>
S/18901	1987年6月8日	<p>转递 1987 年 5 月 19 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其成立二十周年之际发表的呼吁书全文，其中指出，安理会受到一些常任理事会的阻挠，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来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第 4 段）；敦促美国停止支持南非的联系解决政策，这项政策已被安理会驳斥为不符合安理会第 435（1978）号决议（第 7 段）；并敦促安理会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第 8 段）。</p> <p>转递 1987 年 5 月 22 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通过的《罗安达宣言和行动纲领》全文，其中理事会庄严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和 435（1978）号决议是国际所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惟一基础（第 23 段）；坚决反对南非和美国不断试图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同完全无关的问题“联系解决”的做法，并宣布这种做法是一种阴谋，目的主要在于破坏安理会的权威（第 24 段）；坚决谴责南非违反安理会第 385（1978）、439（1978）、539（1983）和 566（1985）号决议，为维持对纳米比亚的长期非法占领而玩弄的一切欺骗性宪政和政治手段（第 25 段）；理事会重申，实行《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是迫使南非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最有效的和平方式（第 43 段）；理事会深为关切地看到，由于安理会某些西方理事国，特别是两个常任理事国联合国和美国的反对票，安理会仍然无法在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方面作出有效反应（第 45 段）；理事会宣布，必须根据安理会第 385（1976）和 435（1978）号决议无条件地实现纳米比亚独立（第 46 段）；强调必须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促进安理会第 385（1976）和 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第 56 段）；表示将继续和加强努力，以确保大会继续把纳米比亚问题及执行安理会第 385（1976）和 435（1978）</p>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S/19187	1987年10月8日	<p>号决议列为最高优先项目（第 58 段）；表示将继续与安理会共同努力，使后者采取必要的有利措施，迅速地、无条件地执行其第 385（1976）和 435（1978）号决议，其中包括采取全面强制性制裁措施（第 60 段）；表示将努力使国际社会作出以下承诺，尤其是承诺根据安理会第 385（1976）、435（1978）、439（1978）、539（1983）和 566（1985）号决议防止承认南非在纳米比亚建立的任何行政机构或实体，并努力促使安全理事会对南非迅速采取全面强制性制裁（第 62 段）；要求整个国际社会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加强前线国家的防卫能力的决议，因为这些国家的安全和主权受到南非的威胁（第 75 段）；要求停止将纳米比亚独立与不相干的问题联系解决的企图，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整个国际社会都反对这种企图（第 76 段）；还尤其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委员会及其他机构，在它们的讨论涉及纳米比亚时，继续邀请理事会参加它们的会议，并且凡有影响纳米比亚人民权利和利益的决定和建议，都要进一步与理事会协商（第 84 段）。</p> <p>转递 1981 年 10 月 2 日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最后公报全文，公布指出，部长们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和 435（1978）号决议是惟一为国际社会所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第 10 段）；对由于安理会两个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定权，使安全理事会不能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深表惋惜（第 13 段）；鉴于南非对该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部长们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负责执行其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第 15 段）；紧急呼吁安理会尽早规定一个日期，至迟不晚于 1987 年 12 月 31 日，开始执行其第 435（1978）号决议，万一南非继续蔑视安理会，安理会应承诺采用《宪章》的有关规定，包括根据第七章采取全面强制性制裁，在这方面，部长们促请安理会立刻进行协商，商讨联合国纳米比亚过渡时期援助团的组成和设置问题（第 16 段）；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协商，以期争取它们坚决承诺无条件和迅速执行安理会第 435（1978）号决议，为此，他们敦促安理会三个西方常任理事国考虑到它们作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倡议国的特殊责任，保证这一计划毫无阻碍地执行（第 18 段）；呼吁美国政府赞同国际上反对“联系解决”的政策的一致意见，安理会已指斥这一政策与其第 435（1978）号决议不符，并谴责该政策是纳米比亚独立的障碍（第 19 段）；万一安全理事会未能在 1988 年 9 月 29 日前采取具体措施迫使南非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部长们要求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考虑按照《宪章》的规定，采取必要的行动（第 20 段）。</p>

(d)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来文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S/16954	1985年2月13日	1985年2月12日的信, 信中对黎巴嫩南部和西岸各巴勒斯坦难民营中的紧张局势不断加剧深感不安, 并极为重视早日召开拟议中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
S/17043	1985年3月19日	1985年3月19日的信, 信中提请注意以色列政府对被占领领土的政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构成威胁的情况, 并重申早日召开拟议的中东国际和平会议的极其重要性。
S/17146	1985年5月3日	1985年5月2日的信, 信中提请注意以色列当局在被占领领土上不断进行镇压的情况, 并重申, 只要继续阻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只要继续非法占领他们的领土, 该地区就仍将充斥着紧张与暴力, 国际和平与安全也将日益受到威胁。
S/17219	1985年5月24日	1985年5月23日的信, 委员会在信中对贝鲁特的难民营及其周围所发生的悲惨事件深感不安; 再次重申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有明确的责任, 应保障巴勒斯坦人的人身安全, 并设法使他们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表示深信, 安理会对它的建议和提议召开的中东和平国际会议采取积极行动, 将会促进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前景, 避免目前发生的那类悲剧重演。
S/17340	1985年7月12日	1985年7月12日的信, 委员会在信中对驻西岸的以色列占领军又再次侵犯巴勒斯坦人的行为, 以及打算起草会影响到西岸和加沙巴勒斯坦居民的新法律感到关切; 指出以色列的此种措施只会使紧张局势恶化, 扩大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并表示深信, 安理会对它的建议和提议召开的中东和平国际会议采取积极行动, 将会促进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前景。
S/17346	1985年7月18日	1985年7月18日的信, 通知关于以色列当局作出的关闭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的济贫医院的决定, 因为此行为再次证明, 以色列政府没有遵守有关被占领下的公民地位的国际协议。
S/17375	1985年8月1日	1985年7月31日的信, 引述新闻报道说, 有坦克被运送到此间, 这可能会影响到居住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权利和生命, 从而加剧该地区的紧张局势。
S/17392	1985年8月12日	1985年8月8日的信, 转述报道说, 以色列内阁投票决定恢复其对被认为构成安全威胁的人不经审讯即实行行政拘留和驱逐出境的政策, 并指出这种措施只能进一步加剧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和冲突, 因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日益严重的威胁。
S/17455	1985年9月11日	1985年9月11日的信, 转述报道说, 以色列军事当局已开始大举拘押巴勒斯坦人, 以色列士兵开枪射伤阿拉伯青年, 并重申委员会对这些事态发展和以色列继续无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极为关切, 因为以色列的做法只能使该地区的紧张局势更加恶化。
S/17630	1985年11月13日	1985年11月13日的信, 转述报道说, 以色列当局决定恢复下列政策后在被占领领土内采取危害巴勒斯坦人的行动, 这些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政策是：行政拘留、驱逐、加强审查制度和其他措施。
S/17800	1986年2月6日	1986年2月5日的信，提到以色列当局对三名巴勒斯坦人执行了驱逐令，并忆及安理会曾多次重申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该被占领领土，并要求以色列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S/17935	1986年3月24日	1986年3月24日的信，对以色列当局拒发旅行证件给住在被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人前往参加联合国主办的会议一事深为关切。
S/18133	1986年6月5日	1986年6月5日的信，对有关贝鲁特的巴勒斯坦难民营遭受新的攻击的报道表示严重关切；对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未能获准进入难民营去撤出受伤者和提供医疗救助表示特别焦虑；并再度申明，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对确保巴勒斯坦人民的人身安全和使他们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负有明确的责任。
S/18159	1986年6月16日	1986年6月13日的信，对贝鲁特的巴勒斯坦难民营受到的攻击不仅还在继续而且更为加剧表示极为关切；重申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对确保巴勒斯坦人民的人身安全负有明确的责任；并申明，如果巴勒斯坦问题得不到公正持久解决，该地区的暴力将继续加剧，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S/18452	1986年11月10日	1986年11月10日的信，对蒂尔、贝鲁特和西顿等地巴勒斯坦难民营内外地区的战斗延续和加剧深感忧虑；对近东救济工程处自战斗爆发以来便无法向拉希迪耶营地输送粮食或药品，以及成千上万的无辜妇女、儿童和老人被营地内的交火困住不能逃出，表示极大的关切；再次重申，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对保证难民营中巴勒斯坦人的人身安全负有明确的责任。
S/18525	1986年12月16日	1986年12月16日的信，提请紧急注意自安全理事会通过第592（1986）号决议后在被占领领土内仍然继续发生的严重事件；指出安全理事会在其第592（1986）号决议中要求以色列立即严格遵守1949年《日内瓦公约》，释放因违反该《公约》而拘禁的任何人；并吁请秘书长尽职权所能，确保以色列当局执行该项决议。
S/18682	1987年2月11日	1987年2月11日的信，对贝鲁特和蒂尔等地巴勒斯坦难民营不断受到越来越激烈的攻击极为关注；对近东救济工程处未能向这些难民营提供食品和医药深感不安；并指出，巴勒斯坦问题得不到公正持久的解决，暴力将会继续加剧，不仅对该区域甚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都会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S/18713	1987年2月20日	1987年2月20日的信，对近东救济工程处再次被阻止将食品和药品送交贝鲁特和蒂尔的巴勒斯坦难民营一事感到极为关切，并紧急呼吁秘书长和有关各方，要求尽一切可能使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能够向那些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紧急救济。
S/18751	1987年3月12日	1987年3月12日的信，指出贝鲁特和蒂尔附近巴勒斯坦难民营的局势依然极为严重，若不采取紧急措施则势必进一步恶化，并再次急切呼吁秘书长和所有有关各方竭尽全力，使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能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紧急救济。
S/18850	1987年5月7日	1987年5月7日的信, 提请紧急注意以色列空军最近空袭黎巴嫩赛伊达附近巴勒斯坦难民营一事, 并指出, 鉴于以色列当局在被占领领土上采取加强对付巴勒斯坦人民的措施, 以及南部黎巴嫩军事活动全面升级, 该区域的局势极具爆炸性。
S/18874	1987年5月20日	1987年5月20日的信, 再次对以色列当局在西岸和加沙地带采取各种措施镇压巴勒斯坦人示威活动一事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曾一再重申, 最近又于第592(1986)号决议中重申, 1949年《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该被占领领土, 并要求以色列立即严格遵守该《公约》; 并指出, 安理会如对委员会的建议及拟议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作积极的考虑并采取积极行动, 将会提高该区域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可能性。
S/18893	1987年6月3日	1987年6月3日的信, 提请注意以色列当局对巴勒斯坦人发动了大规模的拘捕行动, 并忆及安全理事会在其第592(1986)号决议中要求以色列立即严格遵守1949年《日内瓦公约》, 释放因违反《公约》而拘禁的任何人。
S/19122	1987年9月9日	1987年9月9日的信, 提请紧急注意以色列空军最近对西顿附近的一个巴勒斯坦难民营发动的空袭; 指出鉴于以色列当局在被占领领土上采取加强对付巴勒斯坦人民的措施, 以及南部黎巴嫩军事活动全面升级, 该区域正在出现极具爆炸性的局势; 并表示委员会深信, 安理会就委员会的建议和拟议召开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采取的积极行动, 将推动该区域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的进程。
S/19150	1987年9月22日	1987年9月22日的信, 提请注意尤其由于以色列当局采取不加指控或审判即进行行政拘留的措施, 被占领领土内的人权情况不断恶化, 并指出国际社会必须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S/19203	1987年10月13日	1987年10月13日的信, 提请紧急注意最近在加沙出现的爆炸性局势和在被占领西岸发生的极其严重的事件, 并呼吁秘书长促使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S/19270	1987年11月13日	1987年11月13日的信, 提请紧急注意最近发生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造成多名巴勒斯坦人死伤的严重事件; 强烈促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注意以色列的这些政策和做法, 因为它们显然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都有严重影响; 并且还呼吁秘书长促使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S/19337	1987年12月14日	1987年12月11日的信, 促请迫切注意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极端危险局势, 这一局势是由于以色列部队发动新的暴力行动造成的, 并呼吁秘书长促使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S/19394	1987年12月30日	1987年12月29日的信, 提请紧急注意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局势一直不断恶化, 尤其是以色列军队对手无寸铁的年轻巴勒斯坦人使用实弹和暴力, 并且呼吁秘书长促使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S/19405	1988年1月5日	1988年1月5日的信, 提请紧急注意, 由于以色列枪杀手无寸铁的平民并将巴勒斯坦领导人驱逐出西岸和加沙地带, 致使被占领领土的局势日趋严重;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605(1987)号决议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严格遵守1949年《日内瓦公约》, 立即停止推行违反《公约》的政策和做法; 并吁请秘书长加紧努力, 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S/19424	1988年1月12日	1988年1月12日的信, 提请紧急注意被占领领土的局势继续恶化, 尤其是因为以色列当局荷枪实弹对付示威者, 进行大规模逮捕、拘禁和驱逐出境; 回顾安理会在其第605(1987)和607(1988)号决议中曾要求以色列履行1949年《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并吁请秘书长加紧努力, 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S/19441	1988年1月20日	1988年1月20日的信, 提请紧急注意被占领领土的局势在不断恶化, 尤其是注意以色列正越来越多地对巴勒斯坦人采用集体惩罚手段, 并且吁请秘书长促使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S/19490	1988年2月10日	1988年2月10日的信, 对以色列政府日益使用残酷暴力和极度恐吓的行为对待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全部巴勒斯坦居民, 表示最严重的关切; 对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05(198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以及秘书长根据该决议采取的步骤表示感激; 并表示深信, 安理会若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和拟议召开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采取积极的行动, 将会有助于达成巴勒斯坦问题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
S/19562	1988年3月1日	1988年3月1日的信, 提请紧急注意被占领领土局势进一步恶化, 以及以色列军队对巴勒斯坦抗议者变本加厉镇压的情况, 并表示深信, 如果安全理事会就委员会的建议和拟议召开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采取积极行动, 将会改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前景。
S/19710	1988年3月30日	1988年3月30日的信, 对以色列针对被占领领土上的全体巴勒斯坦人采取的镇压和暴力行动升级表示最严重的关切, 并重申其观点, 安全理事会对委员会的建议和拟议召开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采取积极行动, 将会推进公正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前景。
S/19769	1988年4月13日	1988年4月13日的信, 迫切提请注意以色列对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加紧镇压, 并且吁请秘书长加紧努力, 促使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S/19881	1988年5月13日	1988年5月13日的信, 对被占领领土的持续严重局势深表关切, 尤其关切以色列依然不分皂白地使用武装镇压、大规模拘捕和各种集体惩罚等手段, 并且吁请秘书长加紧努力, 促使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S/19926	1988年6月3日	1988年6月3日的信, 迫切提请注意, 以色列法庭将几名以色列和平活动分子以他们在1986年在罗马尼亚与巴勒斯坦解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放组织成员会面为理由判了罪；对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上继续奉行军事镇压的政策深感关切；并且再次吁请秘书长加紧努力，促使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S/20052	1988年7月22日	1988年7月22日的信，对被占领领土内继续严重的局势以及以色列加紧镇压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表示最深切的关注，并且再次吁请秘书长加紧努力，促使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S/20086	1988年8月4日	1988年8月4日的信，对被占领领土上持续的严重局势表示关注，尤其是以色列任意使用武装镇压和大规模逮捕以及各种形式的集体惩罚和驱逐等手段，此种行为违反了安理会第607（1988）和608（1988）号决议，并且再次吁请秘书长加紧努力，促使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S/20136	1988年8月19日	1988年8月19日的信，对于以色列当局为镇压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的抗暴活动而采取进一步加紧镇压的措施表示最严重关注；并严重关注以色列不顾国际上的抗议，无视安理会各项决议，加紧执行驱逐巴勒斯坦人的政策；并且吁请秘书长和所有有关方面加紧努力，争取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S/20210	1988年9月29日	1988年9月29日的信，对以色列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镇压政策以及被占领领土上死亡人数不断增加表示严重关注，并且吁请秘书长加紧努力，争取紧急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S/20228	1988年10月13日	1988年10月13日的信，对以色列加紧执行镇压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特别是军队袭击村庄和难民营以阻止示威的行为，深感关注，并强调必须紧急采取措施，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S/20315	1988年12月8日	1988年12月6日的信，提请紧急注意被占领领土上持续的悲惨形势，尤其是自从1988年11月15日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以来的局势；并且呼吁所有有关方面尽其所能，特别是通过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加强业已形成的势头。

(e) 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的来文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S/19251	1987年11月5日	转递政府间小组的报告，政府间小组在报告中认为，国际社会应该刻不容缓地考虑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并且安全理事会负有特别义务，对南非实施强制性石油禁运（第18段）；并建议大会请安理会考虑援引《宪章》第七章，实施强制性禁止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和石油产品（第25段）。
S/20249	1988年11月14日	转递政府间小组的报告，政府间小组在报告中指出，迫切需要安理会对南非实施强制性石油禁运，以辅助执行第418（1977）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此种石油禁运符合安理会成员，包括常任理事国所宣布的政策（第47段）；并且还建议大会请安理会考虑援引《宪章》第七章，实施强制性禁

止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和石油产品（第 55 段）。

2. 大会附属机构代表的参与

参与机构	安理会发出邀请	议程项目	参与：安理会会议日期和会次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第 2571 次会议	南非问题	1985 年 3 月 8 日和 12 日，第 2571 和 2574 次会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第 2583 次会议	纳米比亚局势	1985 年 6 月 10-14 日和 17-19 日，第 2583-2590 和 2592-2595 次会议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第 2583 次会议	纳米比亚局势	1985 年 6 月 10-14 日和 17-19 日，第 2583-2590 和 2592-2595 次会议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第 2589 次会议	纳米比亚局势	1985 年 6 月 13-14 日和 17-19 日，第 2589、2590 和 2592-2595 次会议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第 2598 次会议	1985 年 6 月 17 日博茨瓦纳的信	1985 年 6 月 21 日，第 2598 和 2599 次会议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第 2600 次会议	南非问题	1985 年 7 月 25 日和 26 日，第 2600 和 2602 次会议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第 2605 次会议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5 年 9 月 13 日，第 2605 次会议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第 2606 次会议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5 年 9 月 20 日，第 2606-2607 次会议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第 2619 次会议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1985 年 10 月 9-11 日，第 2619-2622 次会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第 2624 次会议	纳米比亚局势	1985 年 11 月 13-15 日，第 2624-2626、2628 和 2629 次会议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第 2624 次会议	纳米比亚局势	1985 年 11 月 13-15 日，第 2624-2626、2628 和 2629 次会议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第 2626 次会议	纳米比亚局势	1985 年 11 月 14-15 日，第 2626、2628 和 2629 次会议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第 2644 次会议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6 年 1 月 21-30 日，第 2644-2650 次会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第 2652 次会议	南部非洲局势	1986 年 2 月 5-13 日，第 2652、2654 和 2656-2662 次会议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第 2654 次会议	南部非洲局势	1986 年 2 月 6-13 日，第 2654 和 2656-2662 次会议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第 2684 次会议	南部非洲局势	1986 年 5 月 22-23 日，第 2684-2686 次会议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第 2690 次会议	南非问题	1986 年 6 月 13 日，第 2690 次会议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第 2724 次会议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6 年 12 月 5 日和 8 日，第 2724-2727 次会议

参与机构	安理会发出邀请	议程项目	参与: 安理会会议日期和会次
权利委员会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第 2732 次会议	南非问题	1987 年 2 月 17-20 日, 第 2732-2738 次会议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第 2732 次会议	南非问题	1987 年 2 月 17-20 日, 第 2732-2738 次会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第 2733 次会议	南非问题	1987 年 2 月 18-20 日, 第 2733-2738 次会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第 2740 次会议	纳米比亚局势	1987 年 4 月 6-9 日, 第 2740-2747 次会议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第 2740 次会议	纳米比亚局势	1987 年 4 月 6-9 日, 第 2740-2747 次会议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第 2742 次会议	纳米比亚局势	1987 年 4 月 7-9 日, 第 2742-2747 次会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第 2755 次会议	纳米比亚局势	1987 年 10 月 28-30 日, 第 2755-2759 次会议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第 2756 次会议	纳米比亚局势	1987 年 10 月 29-30 日, 第 2756-2759 次会议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第 2757 次会议	纳米比亚局势	1987 年 10 月 29-30 日, 第 2757-2759 次会议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第 2764 次会议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7 年 11 月 23-25 日, 第 2764-2767 次会议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第 2770 次会议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7 年 12 月 11-22 日, 第 2770 和 2772-2777 次会议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第 2793 次会议	南非问题	1988 年 3 月 3-8 日, 第 2793-2797 次会议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第 2794 次会议	南非问题	1987 年 3 月 4-8 日, 第 2794-2797 次会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第 2795 次会议	南非问题	1988 年 3 月 7-8 日, 第 2795-2797 次会议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第 2800 次会议	1988 年 3 月 11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1988 年 3 月 17 日, 第 2800-2801 次会议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第 2805 次会议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8 年 4 月 14-15 日, 第 2805-2806 次会议

3.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述及大会或大会附属机构的决议和声明

决议号/文件	通过日期	议程项目	有关段落
--------	------	------	------

决议号/文件	通过日期	议程项目	有关段落
562 (1985)	1985 年 5 月 10 日	1985 年 5 月 6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p>“并回顾大会第 38/10 号决议，其中重申各国人民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其本国政府形式并选择其本国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序言部分第四段）</p> <p>“还回顾大会第 39/4 号决议，其中鼓励孔塔多拉集团所作的努力并紧急呼吁该地区内外的所有有关国家，通过坦诚和建设性的对话同该集团通力合作，以便对彼此之间的分歧达成解决办法”（序言部分第五段）”</p> <p>“回顾大会第 2625 (XXV) 号决议，大会在其附件中宣布下列原则：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序言部分第六段）</p>
564 (1985)	1985 年 5 月 31 日	中东局势	<p>“呼吁所有方面采取必要步骤，以减轻暴力行动所造成的苦难，特别是要给予方便，让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内的非政府组织，向所有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并强调必须保证这些组织的所有人员的安全”（第 3 段）</p>
566 (1985)	1985 年 6 月 19 日	纳米比亚局势	<p>“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的发言”^a（序言部分第二段）</p> <p>“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和 1966 年 10 月 27 日第 2145 (XXI)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p> <p>“再次驳斥南非坚持将纳米比亚的独立与不相干的题外问题联系解决的主张，认为这是与第 435 (1978)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的其他决定和包括第 1514 (XV)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不相容的”（第 7 段）</p>
579 (1985)	1985 年 12 月 18 日	1985 年 12 月 16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p>“又回顾 1985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40/61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p>
580 (1985)	1985 年 12 月 30 日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p>“呼吁南非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采取和平方式解决国际问题”（第 6 段）</p>
主席声明 (S/17702)	1985 年 12 月 30 日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p>“他们[安理会成员]重申 1985 年 10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S/17554) 和安全理事会第 579 (1985) 号决议，赞同 1985 年 12 月 27 日秘书长的声明，其中提到大会 1985 年 12 月 9 日第 40/61 号决议，并表示希望各有关政府和当局遵照国际法的既定原则坚决努力予以实施，以便制止一切恐怖主义的行动方法和做法。”（第四段）</p>
主席声明 (S/17745)	1986 年 1 月 17 日	[中东局势]	<p>“在安全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四十周年和国际和平年自 1986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时候，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决心遵守《联合国宪章》，《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p>

^a S/PV.2583, 第 31-66 段。

决议号/文件	通过日期	议程项目	有关段落
			职责。”（第一段）
主席声明 (S/18138)	1986年6月6日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成员呼吁所有有关方面运用影响力，使战斗停止，以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能够为受害人士，包括国际社会负有特别责任的巴勒斯坦难民，展开紧急行动。”（第二段）
591 (1986)	1986年11月28日	南非问题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使局势进一步恶化和大规模镇压所有反对种族隔离的人，以及蔑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17(197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
主席声明 (S/18492)	1986年12月2日	中东局势	“他们[安理会成员]促请所有有关各方为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主席声明 (S/18691)	1987年2月13日	中东局势	“他们[安理会成员]并紧急呼吁所有有关各方提供便利，使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非政府组织能够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第三段）
主席声明 (S/18756)	1987年3月19日	中东局势	“他们[安理会成员]对难民营内平民的苦难感到震惊，因此再次敦促所有有关方面紧急帮助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努力以及任何其他人道主义援助，以便向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营分发粮食和医疗用品，从而履行这项刻不容缓的任务。”（第二段）
601 (1987)	1987年10月30日	纳米比亚局势	“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发言” ^b (序言部分第二段)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和1986年9月20日第S-14/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620 (1988)	1988年8月26日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正在就全面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并将其销毁问题进行的谈判”（序言部分第五段）
621 (1988)	1988年9月20日	西撒哈拉局势	“听取了联合国秘书长按照大会1985年12月2日第40/50号决议，为解决西撒哈拉问题，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联合进行斡旋的情况报告”（序言部分第一段）

^b S/PV.2755, 第32-41段。

G. 大会以决议形式提出的建议

说明

G节所载表格说明了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对大会建议的初始处理并未涉及多少（如有的话）特殊的程序上的特点。安理会同意考虑大会建议时，通常都是正式决定“接受”或“收到”一项决议，³¹但有时略去此种正式接受一说，这并不表示拒绝考虑。在审查所涉期间，大会在多数情况下就已列入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提出建议。下表最后一栏列入在有关召开安理会会议的请求或安理会决议中明确提及大会决议的情况。

³¹ 见《补编》ST/PSCA/1 和 Add.1-3。

大会决议	建议主题	建议	在关于召开会议的请求或安全理事会决议中提及
40/6 1985年11月1日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措施，确保以色列不再拖延地遵守第487（1981）号决议的规定。	无
40/9 1985年11月8日	庄严呼吁冲突各国立即停止武装行动和以谈判方法解决它们的争端，并庄严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保证以政治方法解决紧张与冲突局势和现存争端，并避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避免干涉别国内政	请安理会在世界各区域发生冲突和争端的时候，立即行动，建议适当的调整步骤或方法，包括指派联合国代表在内。	无
40/10 1985年11月11日	国际和平年方案	请联合国各机构以最适当的方式纪念国际和平年，除其他外，突出联合国在增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安理会主席1986年1月17日的声明（S/17745）提到发起国际和平年，但并未明确提及第40/10号决议] ^a
40/20 1985年11月21日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要求安理会在其关于非洲的所有工作上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联系。	无
40/56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请安理会继续特别注意纳米比亚境内和周围	无

^a 未提及意指安全理事会在这种情况下采取的反映是对大会建议作出的反映。

大会决议	建议主题	建议	在关于召开会议的请求或安全理事会决议中述及
1985年12月2日	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	的局势，并考虑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制裁。	
40/64 A、B 和 I 1985年12月10日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呼吁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紧急行动，以便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特别是：审查大会第 418（1977）号决议所通过的对南非实行强制性禁运的执行情况；增强大会第 558（1984）号决议所通过的对南非进口武器的自愿禁运，将自愿禁运改为强制性禁运，并扩大禁运，包括禁止有关物资的进口；禁止各国政府、各公司、机构和个人同南非进行任何合作，特别是军事和核领域的合作，彻底禁止同南非进行任何形式的核勾结；有效地禁止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向南非石油工业提供一切援助；禁止向南非提供财政贷款和信贷以及在南非投资；禁止同南非进行任何贸易；请安理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南非因强行实施所谓的“新宪法”和宣布紧急状态而产生的严重局势，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南非和整个南部非洲紧张局势和冲突的进一步恶化；并促请安理会毫不延误地考虑对南非采取有效的强制性制裁措施，并采取步骤，严格执行其第 418（1977）号决议要求的强制性武器禁运和第 558（1984）号决议要求的武器禁运，并确保终止同南非的军事合作与核合作，以及终止从南非输入军事设备或军用品。	无
40/89 B 1985年12月12日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请安理会采取强制性措施，以防止任何种族主义政权取得军备或军备技术，并尽速完成其对第 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的审议，以便堵塞现有武器禁运中的漏洞。	无
40/93 1985年12月12日	以色列的核军备	请安理会采取迫切有效措施，确保以色列遵守安理会第 478（1981）号决议，并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并调查以色列的核活动及其他国家、当事各方和机构在这些活动方面的勾结情况。	无
40/96 D	巴勒斯坦问题	请秘书长同安理会协商，继续努力，以期召	无

大会决议	建议主题	建议	在关于召开会议的请求或安全理事会决议中述及
1985年12月12日		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40/97 A 和 B 1985年12月13日	纳米比亚问题	敦促安理会采取坚决行动以履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直接责任，并不再延迟地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计划不受任何破坏或修改并确保它得到充分尊重和彻底执行；极力敦促安理会坚决打击南非为了挫败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而玩弄的任何拖延策略和欺骗伎俩；要求安理会明确宣布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应把这个问题留待独立的纳米比亚和南非去谈判；吁请安理会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执行安理会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确保严格遵守这项禁运，并紧急执行安理会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内所载的建议；极力敦促安理会对南非实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请安理会行使其权力，执行其第385(1976)、435(1978)、532(1983)、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以便不再延迟，使纳米比亚实现独立，并采取果断的行动，对付南非为了挫败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独立的合法斗争而使出的任何拖延策略和欺骗伎俩。	无
40/151 1985年12月16日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要求安理会遵照该决议的规定，着手开发适当程序。	无
40/158 1985年12月16日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强调安理会应考虑就特定事例召开定期会议，以便审议和研讨尚未解决的问题和危机；并重申安理会有必要确保其各项决定都能遵照《宪章》有关条款得到有效执行。	无
40/161 D 1985年12月16日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请安理会确保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尊重和遵守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一切规定，并制订措施以制止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	无
S-14/1 1986年9月20日	纳米比亚问题	要求安理会行使其权力，执行其第385(1976)、435(1978)、532(1983)、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并采取果断的行动，采取《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对付南非在纳米比亚问题上所采取的任何拖延策略和欺骗伎俩；并号召安理会紧急采取行动，立即和	无

大会决议	建议主题	建议	在关于召开会议的请求或安全理事会决议中述及
41/8 1986年10月23日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无条件地执行其第 435 (1978) 号决议所赞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 要求特别是安理会继续在其关于非洲的所有工作上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联系。	无
41/35B、F 和 H 1986年11月10日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紧急呼吁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 以便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 并促请安理会采取措施加强安理会第 418 (1977) 号决议所通过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紧急采取行动, 实行强制性禁止供应和运送石油与石油产品到南非; 采取步骤, 严格执行其第 418 (1977) 号决议中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和第 558 (1984) 号决议要求的武器禁运; 并确保终止同南非的军事合作与核合作, 以及终止从南非输入军事设备或军用品。	无
41/38 1986年11月20日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请安理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无
41/39 A 和 B 1986年11月20日	纳米比亚问题	敦促安理会采取坚决行动以履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直接责任, 并采取适当行动, 不再迟延, 以确保安理会第 435 (1978) 号决议所载联合国计划不受任何破坏或修改, 得到充分尊重和彻底执行; 极力敦促安理会坚决打击南非为了挫败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而玩弄的任何拖延策略和欺骗伎俩; 要求安理会明确宣布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 不应把这个问题留待独立的纳米比亚和南非去谈判; 要求安理会采取必要措施, 加强执行其第 418 (1977) 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 确保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这项禁运, 并紧急执行其第 421 (197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内所载的建议; 极力敦促安理会对南非实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并请安理会紧急开会以行使它对纳米比亚的职权, 采取果断行动来履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直接承担的责任, 并立即采取适当步骤, 以确保其第 385 (1976) 和第 435 (1978) 号决议无条件地得到执行。	无

大会决议	建议主题	建议	在关于召开会议的请求或安全理事会决议中述及
41/43 A 和 D 1986 年 12 月 2 日	巴勒斯坦问题	促请安理会注意，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尚未采取行动；确认其赞同根据大会第 38/58 C 号决议的规定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要求；赞同要求在安理会范围内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以期采取必要行动召开该国际会议；并请秘书长与安理会协商，为召开该国际会议继续努力。	无
41/55 B 1986 年 12 月 3 日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请安理会尽速完成其对第 421 (197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的审议，以便堵塞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方面的现有漏洞，并且特别禁止同南非在核领域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勾结。	无
41/63 D 1986 年 12 月 3 日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请安理会确保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尊重和遵守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一切规定，并制订措施以制止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	无
41/90 1986 年 12 月 4 日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强调迫切需要使安理会更有效地发挥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作用，和根据《宪章》规定加强安理会的权威和执法能力；强调安理会应考虑就特定案例召开定期会议以便审议和研讨尚未解决的问题和危机；并重申安理会有必要确保其各项决定都能遵照《宪章》有关条款得到有效执行。	无
41/91 1986 年 12 月 4 日	必须进行注重效果的政治对话以改善国际局势	强调安理会成员必须采取适当而有效的措施，以按照《宪章》的规定来履行其所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	无
41/93 1986 年 12 月 4 日	以色列的核军备	请安理会采取紧迫有效措施，确保以色列遵守安理会第 487 (1981) 号决议，并将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并再次请安理会调查以色列的核活动及其他国家、当事方和机构在核领域的勾结情况。	无
41/95 1986 年 12 月 4 日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要求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紧急考虑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特别是禁止对南非制造武器和军需品提供任何技术援助或合作，停止同南非进行的一切核勾结，禁止对南非提供任何贷款和任何投资，并禁止同南非进行任何贸易，以及禁止向南	无

大会决议	建议主题	建议	在关于召开会议的请求或安全理事会决议中述及
41/162A 1986年12月4日	中东局势	非供应石油、石油产品和其他战略物资。 重申要求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并赞同要求在安理会范围内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以采取必要的行动，召开该国际会议。	无
42/9 1987年10月28日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要求安理会在有关非洲的活动中，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联系。	无
42/14 A 和 B 1987年11月6日	纳米比亚问题	要求安理会明确宣布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该问题不应作为独立的纳米比亚同南非谈判解决的问题；敦促安理会采取坚决行动以履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直接责任，并采取适当行动，不再迟延，以确保联合国计划不受任何破坏或修改而得到充分尊重和彻底执行；极力敦促安理会坚决打击南非为了挫败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而玩弄的任何拖延策略和欺骗伎俩；要求安理会采取必要措施，加紧根据安理会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确保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这项禁运，并作为一项紧急事项执行安理会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内的建议；极力敦促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强调安理会对执行其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各项决议负有责任；紧急要求安理会尽早规定一个日期，不迟于1987年12月31日开始执行其第435(1978)号决议，如果南非继续无视安理会，则承诺实施《宪章》的各有关规定，包括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敦促安理会就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组成和派往纳米比亚立即进行协商；请秘书长同安理会理事国协商，以期获得对无条件迅速执行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坚定承诺；并敦促安理会三个西方常任理事国考虑到它们对确保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不受阻碍地得到执行所负有的特别责任。	无
42/22 1987年11月18日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	宣告应按照《宪章》视临时需要加强安理会的事实调查能力，并且大会和安理会应考虑使用《宪章》的规定，可否要求国际法	无

大会决议	建议主题	建议	在关于召开会议的请求或安全理事会决议中述及
42/23 C 和 F 1987 年 11 月 20 日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院就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决定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行全面强制性措施，是结束种族隔离制度的最适当和最有效的和平手段；紧急要求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立即采取行动，以便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敦促安理会加强其第 418（1977）和 558（1984）号决议实施的强制性武器禁运，采取行动，严格执行这些决议，并确保停止与南非的军事和核合作，不从南非进口军事装备或军用品；并促请安理会采取行动，不再迟延，强制性禁止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以及禁止供应有关设备和技术。	无
42/28 1987 年 11 月 30 日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将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的宣告交存安理会。	无
42/39 A 1987 年 11 月 30 日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呼吁安理会在尽可能少将世界人力和经济资源转向军备的情况下，为建立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并为有效执行《宪章》第二十六条采取必要步骤，并建议安理会审议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建立它认为必要的附属机构，执行帮助其解决裁军问题的工作。	无
42/44 1987 年 11 月 30 日	以色列的核军备	请安理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确保以色列遵守安理会第 487（1981）号决议。	无
42/66A 和 D[B 的第 2 段；D 的第 4、5 和 7 段] 1987 年 12 月 2 日	巴勒斯坦问题	促请安理会注意，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尚待采取行动；重申其赞同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重申其赞同在安理会范围内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的要求，以便采取必要行动来召开该国际会议；并请秘书长与安理会协商，继续努力以期召开该国际会议。	无
42/92 1987 年 12 月 7 日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强调迫切需要使安理会更有效地发挥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作用，和根据《宪章》规定加强安理会的权威和执法能力；强调安理会应考虑就特定案例召开定期会议，以便审议和研讨尚未解决的问题和危机；并重申安理会有必要确保其各项决定都能遵照《宪章》有关条款得到有效执行。	无

大会决议	建议主题	建议	在关于召开会议的请求或安全理事会决议中述及
42/93 1987年12月7日	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	呼吁各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并根据《宪章》有关规定,通过谈判、调查、调解、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利用斡旋,或其他他们自由选择的方法,充分利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冲突的各种现有方法。	无
42/160D 1987年12月8日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请安理会确保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尊重和遵守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一切规定,并制订措施以制止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	无
42/209 A 和 B 1987年12月11日	中东局势	重申要求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赞同在安理会范围内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以采取必要的行动,召开该国际会议;并请秘书长与安理会协商,为召开该国际会议继续努力。	无
43/12 1988年10月25日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要求安理会在有关非洲的所有活动中,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联系。	无
43/13 1988年10月26日	比勒陀利亚的种族主义“市政选举”	请安理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所谓“市政选举”涉及的各项严重问题,并按照《宪章》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进一步加剧南非和整个南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	无
43/21 1988年11月3日	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	促请安理会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内所载的建议,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当前局势。	无
43/50 B、C、J 和 K [B 的第 2 段; C 的第 4、5 和 7 段, J 的第 2 段; 以及 K 的第 6 段] 1988年12月5日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促请安理会考虑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安理会第 418 (1977) 号决议所规定的武器禁运获得严格和充分的执行,并得到有效监督;决定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是结束种族隔离制度的最适当和最有效的和平手段;紧急要求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立即采取行动,以便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敦促安理会加强其第 418 (1977) 和 558 (1984) 号决议实施的强制性武器禁运,以便结束仍旧不断破坏武器禁运的现象;促请安理会毫不迟延地采取行动,强制性禁止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提供有关设备、技术、财政贷款和投资;并促请安理会确保终止同南非的军事合作与核合作,以及终止从南非输入军事设备或军用品。	无

大会决议	建议主题	建议	在关于召开会议的请求或安全理事会决议中述及
43/51 1988年12月5日	《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	宣告争端的任何当事国或同某一局势直接有关的国家，特别是如果它打算要求安理会召开会议，应在早期阶段就直接或间接地同安理会接触，这种接触可斟酌情况以秘密方式进行；安理会应考虑不时举行会议——包括特别是有各国外交部长参加的高层会议——或磋商，来审查国际局势并寻找改善局势的有效方法；安理会应考虑使用其拥有的各种手段，包括任命秘书长为某具体问题的报告员；当安理会被提请注意某特定争端或局势但未被请求召开会议时，安理会应考虑进行磋商，以期审查该争端或局势的事实，并不断加以审查；在进行这种磋商时，应考虑采用安理会认为适当的非正式方法，包括由安理会主席进行秘密接触；在进行这种磋商时，安理会除其他外，应考虑提请有关各国尊重其依《宪章》所负义务，呼吁有关各国避免采取可能引起争端或导致争端或局势恶化的任何行动，或者呼吁有关各国采取可能有助于消除争端或局势或防止争端或局势继续或恶化的行动；安理会应考虑在早期阶段派遣事实调查团或斡旋团，或建立联合国进驻的适当形式，鼓励并在适当情况下赞助在区域一级有关各国或区域安排或机构为防止或消除该区域的争端或局势所作的努力，或向直接有关各国建议适当的解决争端或调整局势的程序或方法以及安理会认为适当的解决条件；如对促进预防和消除争端或局势是妥当的，安理会应在早期阶段考虑利用《宪章》中关于可能请求国际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的规定。	无
43/54 A 1988年12月6日	中东局势	重申要求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并赞同要求在安理会范围内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以采取必要的行动，召开国际和平会议。	无
43/57 I 1988年12月6日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敦促安理会参考秘书长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审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	无
43/58 A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	请安理会确保在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	无

大会决议	建议主题	建议	在关于召开会议的请求或安全理事会决议中述及
1988年12月6日	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尊重和遵守 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一切规定, 并开始采取措施以制止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政策和行径; 并敦促安理会审议自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当前的局势, 以期争取国际保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 直至以色列从其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撤离为止。	
43/76 A 1988年12月7日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吁请安理会采取必要步骤有效执行《宪章》第二十六条, 以期增进联合国在促进军备限制, 主要是核领域军备限制问题和裁军问题的解决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中心作用; 并建议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 设立它认为必要的附属机构以执行其促进解决裁军问题的任务。	无
43/80 1988年12月7日	以色列的核军备	请安理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 确保以色列遵守安理会第 487 (1981) 号决议。	无
43/88 1988年12月7日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强调还需要使安理会更有效地发挥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作用, 以及根据《宪章》规定加强安理会的权威和执法能力, 并重申安理会有必要确保其各项决定都能遵照《宪章》有关条款得到有效执行。	无
43/92 1988年12月8日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要求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紧急考虑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 特别是禁止对南非制造武器和军需品提供一切技术援助或合作; 停止同南非进行核领域的一切勾结; 禁止对南非提供一切贷款和投资, 并停止同南非进行任何贸易; 禁止对南非供应石油、石油产品及其他战略物资。	无
43/175 A 1988年12月15日	巴勒斯坦问题	促请安理会注意, 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尚待采取行动。	无
43/176 1988年12月15日	巴勒斯坦问题	请安理会考虑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需的措施, 包括建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并考虑保证为该地区所有国家提供会议议定的安全措施。	无

H.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

“大会应收受并审查安全理事会所送之常年及特别报告；该项报告应载有安全理事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已决定或施行之办法之陈述。”

《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说明

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安全理事会在审查所涉期间继续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³²在同一期间，安理会未向大会转送任何特别报告。在本《补编》所述期间，对于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60 条第 2 款提出的会员国申请或关于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60 条第 3 款接纳新会员国问题的报告，安理会未向大会转送任何建议。

1985 年 1 月 29 日，安理会主席发表了一项说明，述及安理会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格式问题。³³该说明指出，安理会在同一日举行的第 2566 次会议上，已同意按照 1974 年 12 月的一项决定，³⁴在不改变报告的基本结构的情况下减少报告篇幅，并使报告内容更精简，停止对致送安理会主席或秘书长并已作为安理会正式文件分发的文件进行概述的做法，只是简要地说明这些涉及安理会程序的文件的主题事项。

在 1986 年 6 月 13 日第 2690 次会议上，³⁵安理会主席在散会前说，在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所述期间（1985 年 6 月 16 日至 1986 年 6 月 15 日）即将结束之时，安理会同意他特此说明，自 1985 年 6 月 16 日以来，安理会成员一直在就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和第四十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中所提出的各种问题进行全体协商。在协商过程中，成员们探讨了如何根据《宪章》赋予安理会的权力增强安理会的效力问题。这方面的协商仍在非正式地继续进行。

在 1987 年 6 月 12 日第 2749 次会议上，³⁶安理会主席在散会前说，在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所述期间（1986 年 6 月 16 日至 1987 年 7 月 15 日）即将结束之时，安理会同意他特此说明，自 1986 年 6 月 16 日以来，安理会成员一直在就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和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中所提出的各种问题进行全体协商。在协商过程中，成员们探讨了如何根据《宪章》赋予安理会的权力增强安理会的效力问题。这方面的协商仍在非正式地继续进行。

³² 安理会在其后举行的非公开会议上批准了年度报告：第 40 次报告，第 2566 次会议，1985 年 1 月 29 日；第 41 次报告，第 2627 次会议，1985 年 11 月 15 日；第 42 次报告，第 2720 次会议，1986 年 1 月 12 日；第 43 次报告，第 2668 次会议，1987 年 11 月 25 日；和第 44 次报告，第 2829 次会议，1988 年 11 月 8 日。

³³ S/16913，《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5 年》，第二部分，第 27 页。

³⁴ S/11586，《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1974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³⁵ 会议议程是：“南非问题”。

³⁶ 会议议程是：“塞浦路斯局势”。

** 第二部分

**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第三部分

与托管理事会的关系

****A. 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程序，适用《宪章》关于托管战略防区问题的第八十七和八十八条**

B. 托管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转送问题单和报告

在审查所述期间，托管理事会未向安全理事会转送任何问题单。因此，托管理事会依然是根据 1953 年 7 月 24 日转送安全理事会的业经修订的问题单提出关于履行托管制度下战略防区之职务的报告，1961 年 7 月 7 日对该问题单作出进一步修正。³⁷

1985 年 1 月 1 日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秘书长向安理会转送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托管理事会的以下报告，该地区仍然是惟一指定为战略防区的领土：

³⁷ T/1010/Rev.1。

- (a) 第三十七次报告, 所述期为 1984 年 7 月 19 日至 1985 年 7 月 11 日;³⁸
- (b) 第三十八次报告, 所述期为 1985 年 7 月 12 日至 1986 年 6 月 30 日;³⁹
- (c) 第三十九次报告, 所述期为 1986 年 7 月 1 日至 1987 年 12 月 16 日;⁴⁰
- (d) 第四十次报告, 所述期为 1987 年 12 月 17 日至 1988 年 7 月 19 日。⁴¹

³⁸ S/17334, 《正式记录, 第四十年, 特别补编第 1 号》。

³⁹ S/18238,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年, 特别补编第 1 号》。

⁴⁰ S/19596, 《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年, 特别补编第 1 号》。

⁴¹ S/20168,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年, 特别补编第 1 号》。

第四部分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宪章》第九十四条

“一、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 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

“二、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决应负之义务时, 他造得向于安全理事会申诉。安全理事会如认为必要时, 得作成建议或决定应采办法, 以执行判决。”

《宪章》第九十六条

“一、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二、联合国其他机关、及各种专门机关, 对于其工作范围内之任何法律问题, 得随时以大会之授权, 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国际法院规约

《规约》第 35 条第 1 和 2 款

“1. 法院受理本规约各当事国之诉讼。

“2. 法院受理其他各国诉讼之条件, 除现行条约另有特别规定外, 由安全理事会定之, 但无论如何, 此项条件不得使当事国在法院处于不平等地位。”

《规约》第 41 条

“1. 法院如认情形有必要时, 有权指示当事国应行遵守以保全彼此权利之临时办法。

“2. 在终局判决前, 应将此项指示办法立即通知各当事国及安全理事会。”

实例 8

1984年4月9日，尼加拉瓜向国际法院提出一起针对美利坚合众国的诉讼案件。法院于1985年5月10日宣布一项初步命令。⁴²尼加拉瓜未根据第九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任何明确的请求，寻求实施该初步命令的办法。不过，在安理会第2633、2634和2636次会议上，在题为“1985年12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议程项目下，若干国家都提及该初步命令。⁴³在1985年12月10日第2633次会议上，尼加拉瓜代表指出，美利坚合众国向反政府部队提供萨姆-7型导弹这一行为，尤其证实了一点，那就是美国政府蔑视5月10日国际法院命令美国停止侵略尼加拉瓜的决定，并且也解释了为什么美国政府决定拒绝接受国际法院具有约束力的管辖权。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发言说，在国际法院15位法官中，有10位法官所代表的国家拒绝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性权威。

在1985年12月11日安理会第2634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同样议程项目下谈及美国对尼加拉瓜采取的非法行为，并就此评论说，国际法院已要求停止此种非法行动。越南代表说，美国对尼加拉瓜采取不断升级的侵略行为，表明其蔑视国际法院1985年5月10日的命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评论说，美国不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因为它无意于解决其与尼加拉瓜之间的分歧，同时也因为它知道，它的论据在和平谈判中是一钱不值的。

在1985年12月12日安理会第2636次会议上，津巴布韦代表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发言警告那些由于势力强大而在世界舆论和世界最高法院面前变得傲慢的人，认为那些从现行世界秩序中得到好处的人反而热衷于攻击最基础的结构如世界法院，是没有远见的做法。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重申其以前的观点，说明美国之所以不承认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原因，并反问说，如果美国信服国际法院的权威，大家认为它还会呆在安理会这里并因此而让人攻击吗？

在该议程项目下未提出任何决议草案。

实例 9

1983年10月20日，布基纳法索政府和马里政府共同通知国际法院，它们于1983年9月16日达成了一项特别协定，当事国双方在该协定中同意将关于其共同边境定界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分庭。国际法院于1985年4月3日发出命令，决定同意两国政府的请求，组成一个分庭，以处理“边境争端”案件（布基纳法索/马里）。

1985年后期在边境地区发生数起事件，此后布基纳法索政府和马里政府分别于1985年12月30日和27日向国际法院提出同样的要求，请求指示临时措施。在1986年1月10日给秘书长的信中，⁴⁴参照《国际法院规约》第41条第2款，法院书记官长随函转送安全理事会一份命令的正式副本，指示国际法院分庭当日在一次意见听取会上裁定的临时措施。

实例 10

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就尼加拉瓜对美国提起的诉讼案件作出判决。⁴⁵在1986年6月2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⁴⁶未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任何明确请求，寻求实施国际法院判决的措施。不过，在安理会第2694、2695和2696次会议上，在题为“1987年6月2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⁴⁵的议程项目下，许多发言者都提到该判决。

⁴² S/16564和《关于在尼加拉瓜境内以及针对尼加拉瓜采取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案件（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请求指示临时措施》。国际法院出版物第499期。

⁴³ S/17671，《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

⁴⁴ S/17776，《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月至3月份补编》。

⁴⁵ 《在尼加拉瓜境内以及针对尼加拉瓜采取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情实质，判决，国际法院报告，1986年》第14页。

⁴⁶ S/18187，《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4月至6月份补编》。

1986年7月1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在第2694次会议上发言时，提请安理会注意国际法院的判决的两个具体方面：其一，法院拒绝美国就在尼加拉瓜境内以及针对尼加拉瓜采取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而坚持的集体自卫之说，其二，法院认定美国采取该判决中所举出的行为，违反了其根据不干涉他国事务的国际习惯法所承担的义务。该外交部长宣称，世界最高法律机构已经确认美国的干涉政策是非法的。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发言时指出，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的意见书很长，并且说，尽管尼加拉瓜要求安理会根据这些意见作出结论，安理会的成员都还没有自己分析或审议过法院发表的详尽的论点与相反论点。发言者声称，美国政府初步阅读下来已经发现国际法院提出的某些法律结论有严重问题。他强调说，法院这次的结论特别依赖证据和事实，并重申其政府认为国际法院并不具备处理其得不到的复杂事实和秘密情报的条件。他引述了一些事实来说明美国政府认为尼加拉瓜对法院的陈述与该国外实际奉行的政策和所作所为相悖的情况。

也在第2694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指出，国际法院的裁决确定，不干涉原则构成了国际习惯法的一个部分。由于所述各种理由，委内瑞拉代表团深感遗憾地认为，美国政府决定采取的行动无疑是与国际法背道而驰的，只会促使该地区局势日益紧张。

在同一次会议上，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在行使其答辩权时声称，如果美国代表真的相信他提出的漫无边际的指责，他本应能够说服美国政府在国际法院进行自我辩护并证明它对尼加拉瓜的指责，而不要可悲和可怜地从国际法院逃走。他还说，国际法院全体成员一致决定，国际法院是深入审查和分析尼加拉瓜对美国的控诉和美国政府的自我辩护的适当场所。他还进一步指出，在国际法院历史上无疑是最清楚和明确的谴责中，国际法院认为美国有系统地违反了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保证尊重、促进和捍卫的原则。

在1986年7月2日第2695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发言时指出，国际法院已经作出了明确的裁决。国际法院认为，美国对尼加拉瓜所采取的行动，已在许多情况下严重地破坏了它在国际习惯法下所应负的责任。他还指出，美国拒绝国际法院所作出的裁决和决定丝毫也改变不了事实。发言者认为，值得注意的是，国际法院已明确拒绝需要所谓“集体自卫”的借口。

越南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言时指出，国际法院在其裁决中谴责美国向尼加拉瓜反政府部队提供的援助违反了国际法。

在同一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强调指出，国际法院经过全面和详细的审议，宣布了它的裁决，国际法院的裁决直接指出，美国训练、武装、装备和资助正在与尼加拉瓜进行武装斗争的反政府部队，违反了国际法准则。他还指出，国际法院已经表明，华盛顿的行动鼓励了反革命势力，违反了人道主义法准则。他指出，国际法院的裁决强调，美国必须立即停止所有这些行动。在同一次会议上，保加利亚代表也提到美国拒绝和蔑视国际法院作出的裁决。

在1986年7月2日第2696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指出，国际法院认为，美国对尼加拉瓜采取的某些行动违法了国际法。澳大利亚仍然承诺遵守国际法，尊重国际法院在解决国际争端中的作用。民主也门代表认为国际法院的裁决就是国际社会谴责美国对尼加拉瓜实行的国家恐怖主义政策的最新的事例。

古巴代表在引述国际法院的裁决后声称，美国行为的非法性现在再清楚不过了。下一位发言者加纳代表说，国际法院及时而权威性的裁决充分地表明，美国的错误行动违反了国际习惯法禁止对其他国家使用武力和干涉其内部事务的原则，因此责成美国尊重尼加拉瓜的主权和独立。他认为，尽管法院也许没有拥有有关本案的全部资料，但它一定拥有足够的资料来达成它的结论。无论如何，他想知道的是，美国政府为什么不认真地考虑同国际法院合作，把一切有关资料提交给国际法院呢？无怪国际法院裁决：所谓的“自由战士”劫持、伤害和屠杀无辜平民的行动是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蒙古代表指出，国际法院的裁决对美国政策作出了正确的批评，它又一次表明国际社会公正地认为，美国政府采取的这些行动公然违反了国际法的准则和原则以及《宪章》的规定。

在同一会议上，美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美国有权不到国际法院去申诉，因为国际法院过去和现在都没有管辖权，过去和现在都没有能力处理中美洲的危机。他称尼加拉瓜是为了罪恶的政治目的而滥用国际法院。

尼加拉瓜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引用了国际法院判决的各个方面，包括法院作出的结论，即指责尼加拉瓜当局向萨尔瓦多叛乱分子提供任何援助一事仍有待于证实，以及尼加拉瓜在萨尔瓦多的行动在法律上不构成尼加拉瓜对该国的武装袭击。

在该议程项目下未向安理会提交任何决议草案。

实例 11

在 1986 年 7 月 22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⁴⁷尼加拉瓜常驻代表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以期审议美利坚合众国与尼加拉瓜之间的争端，该争端是 1986 年 6 月 27 日国际法院所作判决⁴⁸的主题事项，同时它也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1986 年 7 月 29 日，尼加拉瓜总统在第 2700 次会议上说，当国际法院作出一项裁决时，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支持这项决定。国际法院的 6 位法官的决定不仅对于出席法院裁决的当事国具有约束力，而且还构成了必需受到一切国家尊重的对法律的声明和解释。总统在概述 1986 年 6 月 27 日的判决时强调指出，国际法院在这些问题上的表决几乎都是全体一致的。在经过仔细、深刻的分析研究之后，国际法院驳回了美国政府为证明其对尼加拉瓜实行干涉和使用武力的政策是正当的而提出的所有论据。国际法院尤其认为，美国关于其对尼加拉瓜采取的行动属于集体自卫的论点是毫无根据的。总统指出，在国际法院作出判决之后，中美洲地区的局势进一步恶化，变得更加棘手。国际法律秩序的前途和它所代表的一切现正掌握在安理会的手中。总统说，他相信安理会将表示支持，这样国际法院将不会受到损害，脆弱的国际法结构不仅不会受到致命的打击，反而将得到加强。尼加拉瓜并非要求谴责任何人，尼加拉瓜只是要求宣布支持国际法院和国际关系法。

下一位发言者萨尔瓦多代表说，很难甚至不可能为目前安理会正在讨论的似乎是双边的争端界定范围并把它从区域性问题上分离开来，这一区域性问题上涉及到各种相互联系的因素和力量，而这些因素和力量往往僵硬固执，拒绝转变态度。在这一方面，他不想对国际法院在审议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进行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件时的诚意表示质疑。不过，他引用了国际法院的裁决中的一项条款，该条款说，国际法院确定：直至 1981 年的前几个月，尼加拉瓜实际上援助了萨尔瓦多游击运动。

在 7 月 29 日第 2701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发言说，尼加拉瓜现在获得国际法院的裁决，它认为这对它反对美国的宣传有利，但美国感到遗憾的是，尼加拉瓜以这样的方式致力于滥用国际法院。美国从一开始就表示，这个问题不适宜寻求法律解决。国际法院被请求讨论中美洲危机中一个小的方面，也是精心选择的方面。要求国际法院解决这一危机对国际法院不利，因为解决危机的唯一途径是举行有关各方参加的协商。美国代表说，美国政府相信，国际法院对于中美洲局势的了解基本上是不正确的。许多事实方面有出入，国际法院在有关国际法方面的概念在许多方面都是有缺陷的。然而尼加拉瓜似乎并没有表示这类的保留，他对此表示疑问，这是否意味着尼加拉瓜政府同意国际法院的意见，即认为民主反对派是一支不受美国控制的独立力量？他问他们是否要企图不理睬国际法院裁决的这一部分，而是只接受国际法院裁决中他们喜欢的部分？如果是这样的话，这将揭露他们鼓吹的对执行国际法院裁决的承诺只不过是一种最玩世不恭和显而易见的捞取宣

⁴⁷ S/18230，同上，《1986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

⁴⁸ S/18221，同上。

传好处的企图。

下一位发言者印度代表引述了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前一天,即 1986 年 7 月 28 日在联合国总部根据国际法院的判决审议中美洲局势之后发表的公报。协调局回顾其早先的呼吁,敦促所有国家忠实地尊重对国际法院所作的承诺,特别是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并须执行国际法院就尼加拉瓜一案所作的裁决和判决。协调局紧迫和强烈地呼吁美国立即严格遵守 1986 年 6 月 27 日的判决。

在同一次会议上,民主也门代表引用了《宪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第六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同时指出,根据该项原则和《国际法院规约》有关条文,尼加拉瓜已就美国侵略尼加拉瓜的行为违反国际法有关规定一事向国际法院提起对美国的控诉。发言者说,众所周知,美国政府尚未对国际法院的裁决作出积极的反应,但美国一直在蓄意扩大对尼加拉瓜内政的干涉。尼加拉瓜要求召开安理会和尼加拉瓜总统出席会议,使安理会负有十分重要的国际职责,即:全面研究结束美国在其反对尼加拉瓜活动中执意违反国际法行径的方式和方法。安理会代表着国际社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愿望,为使美国能够接受国际法院有关裁决而作出努力。民主也门呼吁安理会支持尼加拉瓜要求美国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

下一位发言者捷克斯洛伐克代表说,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完全支持安理会就此问题召开会议,这不仅是由于局势的严重性,而且还鉴于国际法院正式文件的分发。国际法院的大量文件记载和裁决证实了美国政府为推翻尼加拉瓜政府和改变其社会制度所进行的范围广泛的分裂活动。该代表说,捷克斯洛伐克政府相信国际法院将再次审议对尼加拉瓜进行赔偿的问题,并作出有利于尼加拉瓜的决定。该代表强调指出,国际法院已经指出,美国所从事的这类活动,如果被无条件地接受,那就会对国际法的基本原则造成损害,并因此在国际关系上产生绝对的专横霸道。捷克斯洛伐克担心的是,1986 年的事态发展充分证实了国际法院所关切的这些问题。安全理事会面临着极为困难的任务,即履行自己责任的义务,而安理会对有关国际法院的裁决的决议草案的态度,将决定安理会能否成功地履行这一任务。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指出,尼加拉瓜这次提出的控诉并不限于美国 and 尼加拉瓜这两个国家,也不限于中美洲地区,或是对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问题,而是涉及到威胁国际法律制度和国际义务与协定的体制问题。发言者指出,美国政府拒绝了国际法院的裁决,甚至还不承认国际法院有权审理这些问题。如果安理会不制止这种强权和傲慢的政策,一切文明和人道的标准和国际法原则,都无法继续存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呼吁安理会在这种困难的情况下承担起自己的职责,因为捍卫国际法律体制是安理会的最紧迫任务之一。他说,尽管受本案件直接影响的就是尼加拉瓜,但是,尼加拉瓜的控诉代表着各国的愿望,特别是小国的愿望。安理会如能成功地迫使美国尊重国际法院的裁决,将是捍卫国际法律体制的胜利。如果安理会做不到这一点,这对未来将是一个不祥的兆头。

尼加拉瓜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指责说,美国侵略尼加拉瓜的政策没有任何法律、政治和道义基础,在这种情况下,美国企图通过凭空指责尼加拉瓜在国际上犯罪和有不正当、非法的活动等手段,来分散国际社会的注意,推卸自己的责任。不过,她指出,美国代表在安理会上提出的论据早由美国政府向国际法院提出,而国际法院已作出明确无误的裁决,不容怀疑。该代表再次提到裁决的主要内容,并表示遗憾地看到,美国的政策是有选择地利用国际法,有时遵守,有时不遵守。她强调说,即使到现在,美国仍有机会改变和改善局势,并通过立即停止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仍然可以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

在 1986 年 7 月 30 日第 270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在安理会继续审议同一议程项目时作了发言。古巴代表说,国际法院在进行了细致、认真和周全的研究之后才作出裁决,但美国政府却对之采取了极其傲慢的态度,违反了美国传统上支持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立场以及规定接受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公约。美国政府无视国际法院的裁决,这一事实再次证明,美国才是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和《联合国宪章》原则的最大违反者。多年来如此

煞费苦心编织起来的整个国际法结构受到美国政府的执拗和傲慢的态度的威胁。任何国家，不论多么强大，根据自己的方便使用法律的做法都是不能接受的。国际社会必须好好想想这些事实，其后果有可能对我们产生持久的影响，我们大家必须奋力使理智和公正在这一个问题上占上风。古巴政府希望安理会要求美国接受国际法院的判决并服从其判决。

在同一次会议上，越南代表说，国际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这不仅是因为判决有利于尼加拉瓜并谴责美国对该国的侵略行为，还因为判决是公正的，反映了正常人的思维逻辑。令人遗憾而且更说明问题的是，美国以国际法院没有处理争端的管辖权为由拒绝法院的行动，并声称美国保留它对于法院涉及尼加拉瓜要求所作出的任何裁决权利。发言者指出，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6款，国际法院有权裁决是否对争端有管辖权，根据《规约》第59和60条，法院根据是非曲直对主题事项作出的判决系终局裁决，对当事国具有约束力。他还说，美国不参加法院的诉讼是典型的大国傲慢行为，它拒绝法院的裁决是国际关系中的反面先例，是对世界舆论的严重挑战。越南代表团要求美国遵守1986年6月27日的判决。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代表说，1986年6月27日的裁决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未来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现在应该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作出一切努力来把这一裁决付诸实施。在提到美国对国际法院对本案管辖权所持的立场时，发言者声称，根据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和当事国双方签署的《友好、通商和通航条约》第24条，国际法院完全适合处理这一问题。在老挝代表团看来，国际法院提出的理由，而这也是整个诉讼过程中的理由，是十分合理的，因为与争端的公平性相联系的初步异议所提出的问题十分微妙。国际法院非常明智地说明，其权限在程序的开始阶段已经合法建立，因而也是完整无缺的，并且没有受到美国以后的决定所影响。老挝政府还相信，关于决定可运用的法律，即协定国际法和一般国际法及国际习惯法，以及对本案的运用都得到了国际法院恰当的和合法的解决。鉴于代表尼加拉瓜的律师所搜集到的证据的正确性和无可驳辩性，国际法院最终并十分正确地同意了尼加拉瓜的争议要求，这是不令人感到意外的。国际法院强调了案件的法律方面，并断然宣布，美国在尼加拉瓜问题上已经违反并继续违反《宪章》和有关条约明文规定的义务。该代表说，安理会现在必须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建议或采取行动，执行国际法院的这一判决，使胜诉方得到赔偿。他承认，这不是轻而易举能办成的，因为受罚或部分拖欠的一方在安理会拥有否决权，但是，安理会有责任说服这一国家在尼加拉瓜问题上采取一种比较和解、建设性和合情合理的态度。受罚国家至少可以同意立即终止并在将来放弃判决中所罗列反对尼加拉瓜的一切可卑的敌意行动。这似乎也是国际法院的愿望，国际法院一致指出，双方都有义务根据国际法，用和平手段解决两国间的争端。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说，苏联代表团认为，尼加拉瓜提出的出席安理会的要求是完全正当和及时的。该代表说，国际法院的判决进一步证实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在当今世界中，不能用压力和军事冒险的手段来解决争端和实现普遍安全。他注意到不结盟国家运动7月28日发表的公报，并表示遗憾地说，美国代表拒绝了这一十分合理的呼吁。

美国代表在第2702次会议上行使答辩权时指出，在批评美国所谓不接受国际法院裁决的许多国家中，只有一个国家接受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而这个国家在接受时也小心地排除了类似现在这些主张而要出庭的任何可能。

在1986年7月31日第2703次会议上，保加利亚代表在安理会继续审议同一议程项目时作了发言。他说，保加利亚政府完全支持尼加拉瓜要安理会就有关国际法院的判决一事召开会议的正当要求。他说，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尼加拉瓜政府不仅在政治和法律上有资格，而且在程序上有权利向安理会上诉。国际法院的判决清楚地表明，就国际法的原则和准则而言，美国政府针对尼加拉瓜采取的政策、计划和具体行动破坏和违背了根据国际习惯法所应履行的义务。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说，美国提出集体自卫的主张缺乏一切法律或司法依据，并已被世界最高法律权威驳回，国际法院在其作出的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判决中，强调其坚决反对美国以此主张为其反对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辩护。然而，尽管判决涉及各个方面问题，美国仍坚持充当世界警察的角色，这就是美国为何要拒绝国际法院的判决以及国际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的原因。美国何时听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何时遵守国际法院的判决，这是安理会现在所要考虑的问题。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说，坦桑尼亚代表团完全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就此事项发表的声明。他说，坦桑尼亚代表团还认为，美国不参加及其拒绝接受国际法院的判决，是对负有维护世界公正任务的联合国一个机构的蔑视。这种做法有成为习惯的危险，这有害于《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可能为许多国际关系所依赖的国际习惯法敲响丧钟。因此，安全理事会有义务要求美国停止进一步进攻尼加拉瓜和对尼加拉瓜进行的军事与经济封锁。国际法院已简化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现在安理会的责任是通过要求美国为了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而坚持《宪章》的基本主要原则来履行其职责。如果安理会能赞同国际法院的判决，那将是适当和可取的。不应蔑视世界法律机构的决定，这样做就等于否认会员国自己根据《宪章》所建机构的目标。国际法院是根据经验和无以辩驳的证据作出的裁决。坦桑尼亚代表团希望，那些在对安理会目前正在审议的如此重要事项上对法院的权威提出挑战的人们，他们的理智能够占上风。

下一位发言者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说，国际法院判决的合法性是毫无疑问的。乌克兰代表团想强调的是，国际法院所作的几乎所有裁决都是以压倒多数的赞同票通过的，对某些裁决投反对票的这些法官也没有在实质上反对审议的议题。现在，美国企图对国际法院的判决置之不理，国际社会有一次被告诉说，国际法院在这个案件上没有管辖权。美国对国际法院是否具有管辖权提出争议，但它在案件审理的最初阶段曾参加审理过程，这在事实上就是承认国际法院在决定这一案件的可接受性上拥有管辖权。当然，不能说某一个国家只为了决定一个案件的不可接受性才承认法院的管辖权，然后又拒绝承认法院对案件本身的管辖权。国际法院正确地指出，任何一方没有出席案件审理过程的任何一个阶段，也绝不能影响到国际法院判决的有效性。该代表说，不论美国玩弄什么手段，利用什么漏洞来把安理会的注意力从实质问题也就是对国际法院的判决的问题上转移开去，并把中美洲局势解释为东西方的对峙，它也不能否定美国对尼加拉瓜的政策从性质上说是侵略性的。安理会必须支持国际法院的判决，并要求所有国家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

阿富汗代表说，安理会这次开会，不仅是因为中美洲早已紧张的局势进一步恶化，而且是因为美国蔑视国际法院的判决，因而损害了这一国际法律机构的权威，危及国际法准则与原则的存亡。国际法院全面地考虑了有关各方提出的论据及案件的法律问题，作出了明确无误的判决。发言者称，国际法院的明确判决，使安全理事会有充分理由最强烈地谴责美国政府对尼加拉瓜的侵略行径，并要求立即停止对尼加拉瓜内部事务的一切干涉。阿富汗代表团希望安理会要求美国对给予尼加拉瓜造成的伤亡和物质损失作出适当的赔偿。安理会必须使美国听取理智的意见，服从国际法院的判决。

下一位发言者是津巴布韦代表，他说，国际法的突出特点是缺乏一个执法的权威机构，而指导国家行动的法律相对地还不够完整。鉴于这种情况，一个国家违反国际法对于法律体制的危害与破坏性比个人违反国内法律的后果更为严重。因此，当某个国家故意无视法律的时候，国际社会完全应该表示高度的警觉。该代表还指出，1984年5月10日国际法院宣布临时措施后，美国非但没有因为临时措施而有所收敛，反而肆无忌惮地继续执行侵略政策。该代表质问说，难道国际法无足轻重吗？他感到令人惊奇的是，一个大国，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竟然会为了某些狭隘的眼前利益，攻击一种使它确保在世界事务之中的支配地位并且是其主要受益者之一的秩序的法律基础。现在人们要求安全理事会通过赞同和支持国际法院的裁决来坚持法治。在一个法治得不到尊重的世界里是无法谈论和平与安全的。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美国现处在面对国际社会和世界最高法律当局的被告席位置上。利比亚代表团一直希望,美国代表会说,美国承认国际法和国际法院的判决,尊重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而不是试图改变安理会的目标,在此信口攻击。安理会现在应作出判决,正告侵略者它已经进行了侵略。他不知道,在美国表示不予置理之后,像利比亚这样的小国对联合国或对国际法院还有什么信心呢?

在1986年7月31日第2704次会议上,刚果代表在安理会继续审议该议程项目时作了发言。他说,在尼加拉瓜的要求下安全理事会召开了会议,并因此有可能根据国际法院的判决得出合乎逻辑的结论。发言者认为尤其感到遗憾的是,某些国家在承认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基本原则上带有选择性。该代表说,刚果对国际法院处理这一问题并通过判决感到高兴,并声称刚果的基本观点就是主张和平解决国家之间的争端,以此作为维护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国际法院下达的判决书和尼加拉瓜的要求的可采纳性都构成了真正的合法性,对此提出疑问是不合适的。事实上,任何保留或选择性都只能严重损害国际法的结构。国际法只有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才有活力和信誉,即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行国际法院的裁决。安全理事会遵照这一原则,将不对国际法院的判决作出判断。刚果代表肯定地指出,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表的公报中,以及在国际法院的判决中,安理会将会发现一些有助于避免不可弥补损失的因素,以及保证在该地区实现进步和独立的必要条件的因素。

在同一次会议上加纳代表说,加纳代表团赞扬杰出的法官小组就指导国家间关系行为的国际法基本原则作出的明确无误的裁决。然而,这一切必然提出一个关键的问题:安全理事会怎么办?虽然加纳目前还没有任何具体的建议,但加纳代表团认为,安理会肩负的庄严职责是敦促双方恢复严肃的对话。安理会应敦促有关各方就此机会共同努力,寻求两国之间分歧的根本解决。发言者还指出,国际法院在判决中强烈敦促进行政治对话,认为这是解决问题的惟一明智的办法。

洪都拉斯代表说,尼加拉瓜正企图把国际社会的最高法律机构变成一个政治讲台,也企图使安理会变成尼加拉瓜政府的邪恶利益服务的免费宣传机器。萨尔瓦多代表发言时重申,萨尔瓦多政府拒绝接受国际法院的结论,其理由是,法院审议的案件并未提及尼加拉瓜与中美洲其他国家之间的关系,或尼加拉瓜对萨尔瓦多内政的干涉。正如一些发言者所说,国际法院所作的结论产生于对局势不完整的分析和审查。

马达加斯加代表说,他认为,安理会只能对国际法院的结论作进一步的阐述。首先,把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干涉,任何对尼加拉瓜内部事务的干预和侵犯尼加拉瓜主权的诉诸武力的行为,都谴责为对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违背;其次,对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的努力注入新的活力。安理会若采取这一行动,将会满足尼加拉瓜的合法要求,使美国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下一位发言者中国代表说,希望美国政府尊重国际法院作出的裁决。

委内瑞拉代表代表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发言,他指出,按照国际法院的裁决,自决、不干涉、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在各国关系中禁止使用武力以及一切国际争端必须和平解决等项原则,今天就代表了国际习惯法的准则。但是,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认为,现在更重要的是要强调,有关各方进行对话是适宜的,因此,孔塔多拉集团敦促有关各国支持联合国内外的各种努力,减缓紧张局势,解决冲突。各国必须支持国际法律秩序的真正有效运行。

主席随后宣布,根据他的理解,安理会准备对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决议草案⁴⁹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的有关段落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⁴⁹ S/18250,《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7月至9月份补编》。

注意到国际法院 1984 年 5 月 10 日关于临时保护办法的指示、1984 年 11 月 26 日关于管辖权问题及尼加拉瓜 1984 年 4 月 9 日所提要求是否可予接受的判决以及 1986 年 6 月 27 日国际法院关于“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的最后判决，

意识到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国际法院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各会员国作为任何案件的当事一方都承诺遵行法院的决定，

.....

1. 重申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和作为一种和平解决争端以利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的作用；
2. 紧急并庄严地呼吁充分遵行 1986 年 6 月 27 日国际法院关于“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一案所作的判决；
3.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按照国际法寻求和平解决彼此的争端；
4. 呼吁各国不要对该地区任何国家执行、支持或推动可能妨碍孔塔多拉集团的和平目标的任何政治、经济或军事行动；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时说，在安理会似乎永无休止的辩论中，一个潜在的新因素是国际法院的判决，但他沮丧地发现，联合王国仅仅是第四个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国家。发言者指出，在法院里对于就这一事项作出的裁决有重大的不同意见，尽管如此，他仍希望重申其政府支持国际法院，支持国际法院应当坚持的国际法规则。联合王国代表团本来希望安理会现在审议的决议草案能够强调一点，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应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性管辖。联合王国不能接受尼加拉瓜在信中提出的并写在安理会议程上的提法，因为这种提法主要强调的与其说是国际法院的判决，不如说是美国与尼加拉瓜之间的争端。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仅仅把这个问题说成是这两个国家之间的争端，这是一种曲解。这是一个政治问题，必须寻找政治办法来解决。这场辩论和这份决议草案未能涉及尼加拉瓜的某些政策和行为，不能不说是有失偏颇。作为安理会中惟一接受国际法院强制性管辖的常任理事国，联合王国本不会为一份注意到国际法院的判决的决议而表示反对，但要决定对安理会现在审议的这一决议草案应当投什么票，却也并非易事。尼加拉瓜的信以及这场辩论提出了两个问题，其一是法律问题，其二是政治问题。在联合王国看来，就表决而言，这些问题引出的结论是不同的。鉴于这种情况，以及联合王国代表团也无法赞同有人提出的中美洲问题只是美国-尼加拉瓜的双边问题之说，联合王国将投弃权票。

泰国代表说，泰国代表团对国际法院判决中的一般性原则没有异议。然而，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二段所反映的具体问题（泰国代表团认为该段并非完全没有政治内容），泰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由于泰国最近刚举行全国大选，政府尚未组成，代表团没有接到指示。因此泰国代表团不得不投弃权票。

安理会随后就该决议草案进行投票，投票结果为 11 票赞成、1 票反对、3 票弃权。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会投了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时说，法国代表团本来希望能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因为在该项决议草案中，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所作的努力得到安理会的一致支持。但刚才要求安理会表决的案文包括某些特别与国际法院的判决有关的有争议内容，涉及到国际法院的作用和实质性内容，而这些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法国代表团在表决中弃权。

丹麦代表也在表决后发言，他指出，丹麦是接受国际法院强制性管辖的国家之一。因此，尽管丹麦代表团对执行部分第二段有某些主要是法律性质的保留意见，但还是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的确，在这个阶段紧

急呼吁完全遵行国际法院的判决可能为时过早。安理会有责任处理一场政治危机的各方面问题。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说，美国被迫否决该决议草案，理由很简单：该决议草案不可能，也不会在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范围内促进实现中美洲问题的和平与公正解决。而正是这个问题，而不是国际法院的裁决，才是安理会讨论的真正问题。在打着支持 1986 年 6 月 27 日判决的幌子下提出的这一决议草案中，没有任何内容消除尼加拉瓜完全出于自私自利的目的对中美洲局势所作的拙劣描述。尼加拉瓜在安理会上所作的几次发言十分清楚地表明，尼加拉瓜为了自己的目的无意赞同国际法和国际法院的作用，而将其视为尼加拉瓜政府可在中美洲冲突问题上为尼加拉瓜的行动和立场辩解的工具。安理会成员们不仅必须注意该决议草案表面说什么，还要注意它将如何被利用来损害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上星期，尼加拉瓜在国际法院对洪都拉斯和哥斯达黎加提出起诉，这就驱散了在这方面的任何疑虑。尼加拉瓜采取这一行动，再一次向大家清楚地表明，它的真正目的是从孔塔多拉范围内取消另一组问题，以使这些问题的解决能够有利于尼加拉瓜，而不对尼加拉瓜施以相应对等的义务。毫无疑问，尼加拉瓜是抱着同一目的来安理会的。安理会本来能够审议一份本会真正推动中美洲问题和平公正解决的决议草案，安理会本来能够审议一份本会强调并要求实现孔塔多拉进程所有相互关联的目标的决议草案。尼加拉瓜曾庄严地同意这些目标，但现在又置之不理，相比之下，现在的这份决议草案却根本不提尼加拉瓜的庄严承诺，不提尼加拉瓜自己对中美洲局势应负的责任。发言者接着说，该决议草案集中注意于国际法院 1986 年 6 月 27 日的裁决，从而勾勒了虚假的中美洲局势，似乎问题仅限于尼加拉瓜和美国之间的分歧。他想知道，尼加拉瓜过去的所作所为是否有一丝一毫会使人们相信，尼加拉瓜不会利用这样一份决议草案来全盘肯定它的军事政策和国内政策，以及它拒绝就对于中美洲和平至关重要的核心问题进行严肃谈判的态度。美国认为尼加拉瓜会这样做，并因此投了反对票。

美国代表接着说，美国政府认为，国际法院是在毫无适当基础的情况下对尼加拉瓜的申诉实施管辖权。此外，国际法院未能充分重视对多边条约的保留，未能充分重视关于尼加拉瓜行为不端的充足证据。法院提出的许多构成国际习惯法的原则在法和理两方面都没有根据。对美国代表团来说，在安理会详尽讨论国际法院的裁决的事实和法律缺陷，只能使安理会所审议的真正问题更加混乱，因此，美国决定另选时间地点来讨论。此时，美国代表团只是想问问那些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的安理会成员，他们真的相信这能加强作为一个司法机构的国际法院，或能有助于给中美洲带来和平和公正吗？发言者说，他相信答案就在尼加拉瓜的明显意图中，他们寻找的解决办法不是为了安理会成员可能赞同的目的，而是为其继续进行违反庄严载入《宪章》的原则的活动和做法打掩护。美国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是因为它没有如实反映中美洲的真实情况，因为它不利于全面和平解决该地区的问题，还因为它有害于应该坚持的国际法和规章制度。

尼加拉瓜代表在第 2704 次会议表决后也作了发言。她说，尼加拉瓜来到安全理事会是要解决不仅尼加拉瓜关注，而且整个国际社会也都关注的问题，即国际法律秩序和法律本身的生死存亡问题。她声称，毫无疑问，如果美国服从国际法院的判决，中美洲的和平就会很快到来。她对几乎所有安理会成员投赞成票表示满意，毫无疑问，这是投票赞成和平和尊重国际法。另一方面，美国的否决表明它缺乏对国际法律秩序和国家间和平共处准则的尊重，对国际法院投反对票尤其如此。

实例 12

在 1986 年 10 月 17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⁵⁰中，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直接援引《宪章》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对国际法院 1986 年 6 月 27 日就尼加拉瓜境内和反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所作的判决不遵行一事。⁵¹

在 1986 年 10 月 21 日第 2715 次会议上，在题为“1986 年 10 月 17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

⁵⁰ S/18415，同上，《1986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⁵¹ 《尼加拉瓜境内和反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前引书。

事会主席的信”的议程项目下，尼加拉瓜外交部长说，美国未能遵行国际法院于1984年5月10日宣布的临时措施，这是有目共睹、丑行昭彰的事实。他说，从1986年6月27日至今所发生的种种事情都表明，美国政府依然执意继续对尼加拉瓜发动侵略战争，美国参与10月5日在尼加拉瓜境内坠落的一架C-123运输机的飞行，美国副国务卿和美国总统发表的声明，以及在美国支持下的恐怖主义雇佣军最近发动的攻击都是充分的例证。该外交部长声称，美国总统发表的声明尤其表现出对国际法院所作判决的蔑视态度，该声明事实上对反对尼加拉瓜的恐怖主义行为采取一种大开绿灯、纵容和鼓励的立场。美国总统还签署了一项拨款1亿美元的法令，用以支持反政府力量，这是对联合国和国际法律秩序基础的一种破坏。在国际法院于1986年6月27日宣布其判决以来的近四个月当中，美国显然没有服从该判决，反而继续以明显和公开的方式违反该判决，同时则声称国际法院在本案件上没有管辖权。他争辩说，1946年8月26日美国签署并批准了《联合国宪章》，自由合法地承诺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从而根据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的规定，也就是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性管辖，以及有义务服从和遵守法院对所受理的任何诉讼作出的裁决。该外交部长引述法院《规约》第36条第6款时说，美国不服从国际法院的裁决是毫无道理的，它的这一做法，对于其早已声名狼藉的违反国际法的记录来说，不过是又增添一起严重违反的记录而已。此外，他还提请注意《宪章》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即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避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并强调通过国际法院进行司法解决，是《宪章》第六章确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主要手段之一。该部长声称，如果安全理事会未能对美国的此种肆无忌惮的行为作出适当的反应，国际社会将看到的是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丧失殆尽，而诉诸武力则成为国际关系的有效手段。因此，对于安理会、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来说，当前最重要的事情莫过于提醒美国牢记自己所承担的义务，遵行国际法院的裁决，停止对尼加拉瓜的侵略战争，开始法院在裁决中建议的谈判进程。

该部长还指出，在尼加拉瓜上次于7月份因美国的侵略行动升级而来出席安理会会议时，它并未援引《宪章》第九十四条，是为了就国际法院的裁定而言，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假定美国无罪，以及为了给美国留有最后的机会，去遵守并公平地对待其应承担的国际义务。然而，时至今日已无法再继续等待美国回心转意，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尼加拉瓜才前来要求安理会敦促美国必须毫不含糊地执行法院1986年6月27日的判决。该部长援引《宪章》第九十四条时强调说，没有任何理由或借口可为一个国家不执行国际法院的裁决的行为来开脱。因此，立即充分遵守1986年6月27日的裁决，是美国义不容辞的责任，它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更应如此。发言者在按照《宪章》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明确要求安理会敦促美国执行该判决时，宣称如果允许美国无视其根据《宪章》所承担的义务，违反判决并继续对尼加拉瓜发动侵略战争而不受任何惩罚，联合国的前景将会受到严重威胁。他指出，尼加拉瓜并未要求对美国实行制裁，即使毫无疑问要求采取这一行动有着充分的理由。尼加拉瓜只是要求安理会提醒美国注意，它必须依照其根据《宪章》所应履行的义务，立即遵行国际法院的判决。如果事实证明安理会无法做到这一点，那情况将是十分可悲的，它只能说明一个事实，那就是联合国中有的会员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而这将是对各国法律平等原则的一种践踏。

在1986年10月22日第2716次会议上，美国代表说，与尼加拉瓜要求召开的前几次安理会会议大不相同的是，这一次尼加拉瓜借助一种新的程序手段来渲染它的控诉。不过，美国政府认为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的指控不具有管辖权和权限的这一立场，早已是有案可查的公开事项。该代表声称接受法院管辖权不过是同意与否的事情，他强调说，在安全理事会14名成员当中，有11名成员不接受法院的强制性管辖，而那3名成员则是在有谅解和保留的情况下接受法院的管辖权。美国不接受这一说法，即在尼加拉瓜提出的这一案件上美国已接受法院的管辖权，因此，美国认为尼加拉瓜根据《宪章》第十四章第九十四条提出的本项目是没有任何法律理由的。他说，《宪章》第十四章中根本就未提及管辖权问题，当然也就无从谈起同意不同意本不存在的管辖权。该代表认为，尼加拉瓜是为了转移人们对它那些应遭谴责的行动的注意力而在利用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论坛。

下一位发言者印度代表评论说，一国政府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要求安全理事会促使某一会员国遵行国际法院的判决，这恐怕尚属首次。该代表援引了1986年8月至9月份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发表的声明，这些领导人在声明中敦促美国遵守国际法院的有关裁决。

秘鲁代表提到联合国会员国是否受国际法保护，是否应遵守和尊重法律秩序，以及国际社会是否确实依赖可确保会员国能够和平共处的集体保障制度这一重要问题。发言者认为，这一基本的全球性问题的所涉意义，超出了倡导者或合作伙伴的考虑范围，也超出了任何双边争端或有争议问题的范畴。他断言说，对联合国、安理会以及每一个会员国来说，这实际上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联合国是否支持国际法律秩序，是否维护《宪章》和《宪章》所确定的保障制度，以及国际社会是否承认大家必须服从强权法。该代表警告说，如果联合国对此无动于衷，似乎这些保障制度并不存在，那么会员国能否保持其独立主权国家的地位就将是个问题，本全球性组织履行其为之建立的巩固和平与法治的任务也将成为泡影。他接着说，本次冲突不寻常之处就在于，世界最高法院早已宣判了孰是孰非，并作出了一项裁决，指出了当事国应承担的责任，而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法院的裁决对当事国具有约束力。目前的这场辩论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它尤其涉及到作为调整国际关系的一种共同表示的法律秩序。除了对目前和未来所具有的规范性价值外，国际法院的裁决还使国际社会能够从法律角度对因意识形态方面的斗争和明显的军事和政治因素而日益复杂的局势作出客观判断。发言者最后说，在应用可根据安理会执行《宪章》规定的职责作出判断的标准和要素方面，秘鲁履行了其作为国际社会一成员应尽的职责。秘鲁确信，鉴于人类一致渴望实现基于和平与法律之上的秩序，为了所有大小国家的利益，安理会应寻找一条途径，协调各方的不同利益，并就此达成维护国际法律秩序所必要的一致意见。

伊拉克代表强调说，安理会目前的审议工作提出了诸多重要原则，其中包括按照《宪章》规定，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以及按照《宪章》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承诺遵行国际法院的裁决。所提出的另一项重要原则是，任何争端如果继续发展下去将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话，其当事国显然有义务寻求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并且如法院的裁决所强调指出的，该原则是庄严载入《宪章》第三十三条的一项基本原则。他认为，在1986年6月27日的判决中，重申了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作用对所有会员国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并重申了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采用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在其意义远远超越尼加拉瓜和中美洲问题本身的划时代的裁决中，国际法院十分明确地说明了联合国会员国所承担的主要义务。该代表询问说，难道遵行国际法院的判决和以诚信态度谈判解决争端不是提高联合国信誉的最佳途径吗？他想知道的是，在今后几年中，当国际社会回首往事时，可以将1986年6月视为国际关系中的一个转折点，由此摈弃了干涉他国内政的行为，转而尊重各国根据习惯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庄严义务，现在抱有这一期望是否奢望过高？

在1986年10月22日第2716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声称，促使安理会召开这次会议的种种事件因三个基本原因而引起人们严重关注。首先，它们涉及到国际法律秩序问题。安理会目前正在处理一个会员国提出的要求，即确保作为当初在旧金山建立的国际秩序基石的《宪章》第九十四条规定得到忠实和完整的执行。各会员国在《宪章》中承诺，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同时，《宪章》还规定，如果任何案件当事国未能履行其根据法院判决所应承担的义务，另一当事国可向安全理事会申诉，安理会如认为必要时，可提出建议或决定应采取办法，以执行判决。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到，回避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就等于拒绝国际司法的充分管理，有损于各国共同的利益。因此，安理会准予尼加拉瓜的请求之所以具有重大意义，不仅仅在于它是一个国家提出的单方要求，而且也在于它表达了本组织其他成员的集体呼声。现在，安全理事会获得了历史性的机会，它可以表明自己的意愿，确保有效履行自己的职责，实现其为之建立的目标，并扭转其因滥用否决权而造成的实际瘫痪状态。所争议的裁决观点明确，对其不能漠然视之。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说，古巴支持尼加拉瓜的要求，美国应当遵守《宪章》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不得寻找任何托词并且毫不迟延地遵行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作出的裁决。美洲各国人民无不热切期望安全理事会将会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国际法院的裁决得到遵守。

阿根廷代表强调指出，在促进以下原则的适用方面必须承认国际法院的作用，这些原则是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尊重各国的领土完整，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和平解决争端和尊重人权和人的基本自由。阿根廷

代表说，对于目前审议中的这一具体案件，国际法院仅仅适用了《宪章》中体现的原则。他还说，阿根廷认为在国家之间关系中尊重国际法是一项基本原则。因此，阿根廷政府敦促有关国家执行国际法院的裁决。阿根廷尤其完全赞同 1986 年 7 月 31 日委内瑞拉代表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在安理会上发言时提出的法律概念。

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在第 2716 次会议上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美国代表知道尼加拉瓜从未声称或影射说，国际法院对当事国拥有管辖权仅仅是因为尼加拉瓜和美国都是联合国会员国。美国代表知道国际法院已经宣布说它拥有管辖权，当事国各方也已自由地并在行使其主权的情况下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并且根据《宪章》的规定，如果对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提出质疑，将由法院并且只有由法院来作出决定。该外交部长主张说，从法律和道义上讲，美国政府为其拒绝国际法院的判决所作的辩护是根本站不住脚的。或许美国认为，国际法院不过是一个非正规法院，但如果不是这样想的话，他就不知道为何美国政府不尊重该判决，停止其对尼加拉瓜的侵略战争。

在 1986 年 10 月 27 日第 2717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关切地指出，尽管国际法院于 1986 年 6 月 27 日作出裁决，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也一再发出呼吁，但最近的事态发展表明，中美洲只有通过战争手段才能实现和平的想法依然存在。

在同一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苏联代表团认为尼加拉瓜现在向安理会发出呼吁是完全有理由的，也是非常及时的。他强调说，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都对国际法院的裁决持积极的态度，他还指出，不结盟国家运动的 100 个成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聚会哈拉雷，呼吁美国遵守该裁决。苏联代表指出，当尼加拉瓜于 7 月份要求安理会确认国际法院的裁决时，安理会大多数成员都采取了支持国际法律秩序的立场，只有美国采取拒绝的态度，对就这一议程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⁵²投了反对票。他强调说，苏联政府认为，国际法院的裁决必须立即予以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必须就此事项作出其权威性的意见。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指出，在 1986 年 6 月 27 日的裁决中，国际法院判定美国应当承担责任，同时要求在国家之间关系中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无论其在制度上有何差异，实力上有多大悬殊。另一位发言者保加利亚代表说，尼加拉瓜要求安理会开会审议国际法院的判决未予遵守一事，这一行动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尤其考虑到尼加拉瓜外交部长提出的那些重要的论点，以及种种新的无可驳辩的事实，它们证明了该地区紧张局势的不断加剧，完全是因为未能遵守该判决以及违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所致。该代表提请安理会注意，国际法院已经裁决，美国必须立即停止和终止一切旨在加强反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他认为，这不仅仅是将法院的裁决付诸执行的问题，而是涉及到尊重和遵守联合国之成立所依据的国际法的主要原则和基本准则这一重大原则问题。国际法院的判决至今未得到尊重，鉴于这种情况，尤其考虑到与该地区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保加利亚赞同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和其他代表团的看法，对国际法院的裁决未得到遵守所产生的严重后果表示深深的关切。

加纳代表指出，尼加拉瓜要求安理会实施国际法院的判决一举是史无前例的，但它又基于《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司法基础之上，因此，加纳代表团认为，尼加拉瓜提出的这一要求是适当的。加纳代表团也赞同这一观点，即安理会进行的这项审议应当集中于违反国际法的事实。加纳代表声称，国际法院的该项判决具有历史性意义，这不仅是因为它详尽阐述了国家间关系所依据的习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而且还因为在我们这个已经习惯于使用武力来获得争端单方面解决的世界里，它代表了当今世界上真正具有理智和客观性的声音。他回顾说，国际法院对所提供的证据作了认真的评价，并按照其《规约》第 53 条的规定，十分谨慎地避免不损害缺席当事国——美国的利益。因此，法院的判决得到各国普遍的赞同和尊重。对加纳来说，尤其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在国际法院的裁决中，业已明确说明了国家间关系中的是非标准。该判决维护了《宪章》的各项原则，确定安理会应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执法力量不足，无法强制性地做到遵规守法的情况下，国际法的实施主要取决于各国在履行其作为国际社会成员的职责时所表现出的诚意和高度的责任感。发言者引述《宪章》第九十四条时强调指出，国际法院的裁决就是权威性意见，它对争端当事国具有约束力。在这方面，

⁵² S/18250,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年, 1986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

加纳政府赞同鲁达法官在一项意见中所作出的慎密思考的论证，该意见声称，各国不能像美国政府在其 1985 年 1 月 18 日给国际法院的信中试图要求的那样，保留遵守或无视法院裁决的权利。因此，加纳不能赞同这一观点，即由于法院审理的事实所具有的政治性质，法院所作的裁决是不适当的，这也就是说，不适于指导美国或中美洲任何国家未来的行为，尤其是在尼加拉瓜问题上。一个国家可以在其权力范围内终止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性管辖，这是不容置疑的，但此种行动必须遵守法院的程序和惯例所确定的期限，该国在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时既已承诺要尊重其程序和惯例。因此，加纳代表团很难同意与这方面的固有做法相矛盾的任何主张。

加纳代表接着说，认为法院所审理的争端的当事国可享有单方面的权力，可对法院处理此类争端的权限作出判断的这一观点，其实际后果对国际法院的完整性和自身的生存会产生较为深远的影响。发言者在援引《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6 款时指出，联合国创始国在法院是否拥有管辖权的问题上早已作出明白无误的决定。法院对会员国根据国际习惯法和本案中根据《美国和尼加拉瓜友好合作条约》承担之义务拥有裁断权，这是明确和毫无疑问的。因此，安理会敦促遵守国际法院的判决是十分适当的，如果不这样做的话，小国对于受《宪章》保护所抱有的期望将会大大改变。发言者声称，《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了安理会在此事项上有权采取的行动。安理会可以作成建议或决定应采办法，以执行判决。鉴于目前局势的严重性，安理会不得推卸其所承担的维护法治的庄严职责。但是，考虑到审议该控诉所涉及的各种情况，加纳代表团希望，安理会成员将会赞同这一看法，即安理会现在希望看到的是尊重法院和法院就本争端所作出的判决。发言者还说，安理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可能会希望注意到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哈拉雷通过的《宣言》中所表达的集体观点。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对于加纳代表所作的出色的司法推理，美国政府无可辩驳。

在 1986 年 10 月 28 日第 2718 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发言时说，严格尊重《宪章》和国际法院的裁决，已不仅仅是当前司法制度的重要基础，而且也是国家间关系和共处的首要要素。在本案中，国际法的完整性和联合国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的能力受到极大威胁。西班牙代表团认为，目前就国际法院审理本案的权限提出法律专题论文以及就具有约束力的管辖权得出假定结论，尚不是时候。国际法院根据法院裁决中提出的论点已正确处理了该事项，并铭记根据《规约》第 36 条第 6 款的规定，关于法院有无管辖权之争端，由法院裁决之，此项规定对争端当事国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该代表说，法院的判决中所援引的《宪章》原则和习惯法准则，即为所有国家应尽的完整的法律义务。此外，按照《规约》的规定，该判决要求尊重这些原则，它具有已判事项的全部效力。遵守判决是首先必须解决的一个政治性问题，因为目前对尊重当前国际法律秩序的基本要素提出了争议。孔塔多拉集团发起的和平进程应当获益于对国际法的尊重，而不要因对所有国家均已接受并承认其适用性的一项判决提出疑问而受到阻碍，这一点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刚果代表也在这次安理会会议上发言，他指出，1986 年，安理会未能就法院的判决通过一项协商一致的决议。他表示希望说，如果就是要在当今世界上按照国际法规则和惯例以及《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的全部象征性意义来维护促进和平的机会，那么安理会现在便可以就十分易于获得普遍同意的基本要素达成一致意见。

下一位发言者洪都拉斯代表说，尼加拉瓜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提出的要求，与中美洲当前不幸出现的严重局势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安理会针对尼加拉瓜的要求而作出的任何决定，都将不可避免地对该地区的危机产生重大影响。为此，洪都拉斯外交部长已指示其代表团提请安理会成员和国际社会注意以下事实，即尼加拉瓜提出讨论的事项，显然是出于一种宣传意图，旨在利用本论坛和联合国系统的最高司法机关来达到其自己的政治目的，这种做法损害了国际法院的威信和尊严。发言者将尼加拉瓜政府目前的做法与它曾经向国际法院提出的对洪都拉斯和哥斯达黎加的诉讼作了比较，当时尼加拉瓜声称这两个国家都参与了事实上起源于并发生在尼加拉瓜境内的，并由尼加拉瓜人开展的活动。洪都拉斯政府并非只是不赞同任何特定国家为宣传目的而利用国际法院这一论坛，但在此具体案件中，它谴责这种态度，因为它实际上是尼加拉瓜在中美洲和平进程中设置的又一个绊脚石。发言者声称，尼加拉瓜还在利用其他机构来阻碍孔塔多拉进程，它损害了世界最高法

院的威信。洪都拉斯政府认为，尼加拉瓜政府妄图利用安理会和国际法院，以勾勒出一种并未反映其本国人民真实处境的形象，安理会应以某种方式使其打算无法得逞。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尼加拉瓜提出的控诉涉及到会员国有义务遵守最高国际司法当局——国际法院的判决的问题。他提到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国际法院的裁决的《宣言》。他还说，《宪章》第九十四条明确规定，遇有某会员国不履行依法院判决应负之义务时，可向安全理事会申诉。因此，安理会应决定可采方法，以确保执行判决。叙利亚政府敦促安理会成员切实履行其职责，捍卫国际法制，并迫使美国遵守 1986 年 6 月 27 日的判决。

民主也门代表声称，美国非但不遵守国际法院的判决，反而加紧对尼加拉瓜内政进行干预。他强调说，尼加拉瓜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法院《规约》的有关规定，向国际法院提交了对美国的控诉。美国对该判决所持的消极态度，不仅与中美洲的立场背道而驰，而且也阻碍了孔塔多拉集团为此作出的努力。民主也门政府呼吁安全理事会说服美国接受该判决，从而有可能扭转中美洲日趋恶化的局势。呼吁美国尊重法院的裁决一举，反映出国际社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渴望，并会促进在中美洲建立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下一位发言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强调说，就国际法院所作的意义尤为重大的判决而言，鉴于尚无新的国际法执法机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本组织的作用所持的态度就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令人遗憾的是，美国在违反国际法以及国际法院的裁决方面堪称楷模。因此，根本的问题倒不是在海牙法庭还是在安全理事会对美国提出控诉，而是鉴于美国所持的那种态度，国际法或本组织究竟有无前途的大问题。安理会所要作出的决定，对整个联合国来说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一直密切注视着与该决议草案⁵³有关的各种磋商和谈判活动，并不无悲哀地看到，那些被牺牲的国家是怎样迫于压力而作出让步的，仅仅就因为它们的对手是一个傲慢自大的国家，是安理会的一个常任理事会。整个联合国机构都在拭目以待，要看看安理会究竟将如何对待国际法院。国际社会应当谴责安理会某一常任理事国对其邻国采取的非法定行和不负责任的做法和政策。安理会的裁决将表明其现在的成员是要毁灭联合国，还是要使本组织复兴、振作并焕发出活力。

此后，安理会主席提请注意由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安理会的决议草案。⁵³该决议草案的有关段落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

考虑到《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6 项规定：“关于法院有无管辖权之争端，由法院裁决之”，

注意到 1986 年 6 月 27 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

审议了上述判决后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发生的事件、特别是美国继续资助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其他活动，

.....

1. 紧急要求按照《宪章》有关条款，立即充分遵守 1986 年 6 月 27 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报安理会。

⁵³ 同上，《1986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S/18428。

泰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时说,《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一项载有联合国每个会员国的庄严承诺,即,如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承诺遵行国际法院的裁决。在提到美国对国际法院的权限和管辖权所持的立场时,发言者强调说,根据法院的裁断,美国被视为该案件一当事国。尽管尼加拉瓜依据《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要求安理会召开本次会议,但安理会在召开会议时,却没有根据事实本身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即某一当事国事实上并未履行其根据该判决所应负的义务。此外,安理会现在显然面临《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所述的两难境地,只要它认为一方未履行依法院判决应负之义务,就可以作成建议或决定应采办法,而此种裁决本身就具有法定性质。也许这就是至今尚未援用该条规定的原因之一。发言者认为,安理会在表示对该问题的关切时,首先应考虑到其对中美洲各国的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以实际手段推动实现和平解决问题的进程。他声称,1986年6月27日的判决可能成为一基本支柱,但它并不一定是支持安理会可能采取的行动所必需的惟一支柱。另外还有某些法律原则,尤其是不干涉原则,无论国际法院是否对其作出详尽阐述,它们都得到普遍的承认并具有法律效力。实际上,国际法院承认这些原则为国际习惯法。泰国代表团认为,对安理会来说,在此阶段上较具建设性的做法是,应努力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帮助孔塔多拉集团和援助集团。因此,安理会即使不依靠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也仍然可以在这一关头发挥有益的作用。另一方面,该代表告诫说,在此阶段如过度依靠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将会证明起到适得其反的效果。为了增强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效力,特别是鉴于安理会最近未能就类似的一个事项通过决议草案,安理会应当寻找切实可行的措施,以实现预期的结果。因此,泰国认为,安理会审议中的决议草案,⁵³虽基于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提出,但它仍给安理会提出了一个尚未解决的难题,对此,泰国代表团认为,可以要求采取更为适当的行动,争取和平解决。因此,泰国代表团遗憾地说,泰国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美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宣布美国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他说,安理会成员都听到了那些国家的发言,它们自己并不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性管辖,可却又公然抨击美国不接受它们自己就不接受的东西。他声称,现在至关重要的问题绝不仅仅是一个法律问题,尽管尼加拉瓜竭力以此为借口。国际社会不能以国际法院的一项裁决为借口来回避中美洲局势的现实情况,更不用说这是一项法院既无管辖权也无权限的裁决。如某些国家所声称的那样,法院应当拥有管辖权,因为《法院规约》第36条第6款规定,关于法院有无管辖权之争端,可由法院裁决。他说,任何法院,即使是国际法院,都没有法定权力声称拥有本无任何管辖根据的管辖权。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的所用语言和谈判历史,以及国际法院、安全理事会和各会员国对这些文书所作的口径一致的解释来看,都清楚地说明了一个事实,那就是国际法院所声称的对本案的管辖权和权限根本不存在任何法律或事实基础。安理会通过的决议,如果竟然无视尼加拉瓜立场中这些致命的缺陷,就不会有助于中美洲的和平事业。安理会审议的该决议草案,试图以支持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的裁决为幌子,片面看待中美洲局势。

中国代表陈述了自己的观点,认为国际法院的判决应当受到有关各国的尊重。

安理会随后就该决议草案进行投票,⁵⁴投票结果为11票赞成、1票反对、3票弃权。由于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会投了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丹麦代表在安理会表决之后发言说,丹麦依然确信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中可以起到重要作用,以及会员国接受法院裁决的必要性。作为少数几个不带任何谅解或保留地接受法院强制性管辖的国家之一,丹麦认为,最好是有更多的会员国接受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正是本着对国际法院所代表的国际司法原则的坚定信念和支持态度,丹麦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也在表决后发言。他说,争端当事国遵行国际法院的裁决,是《宪章》明确规定的一项义务,但并不是说尼加拉瓜可以肆意地要求在本案件中有选择性地适用《宪章》。这绝不是对《宪章》的尊重,而是在利用《宪章》来达到其狭隘的政治目的。联合王国代表团虽然未以法律理由对该决议草案提出质疑,但对于一项未能考虑到广泛的政治因素,以及未承认尼加拉瓜在很大程度上是自找麻烦这一事实的决议草案,它不可能予以支持。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投了弃权票。

⁵⁴ 同上。

下一位发言者法国代表声称，在该决议草案中，在实质事项和法院的作用上都涉及到 1986 年 6 月 27 日的判决，这是有问题的，为此，法国代表团必须投弃权票。

加纳代表也在表决后发言。他表示遗憾说，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支持国际法院的判决，从而加强《宪章》的作用。安理会作出的决定是合法的，但如果国际社会不能本着真诚的态度，携手努力消除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那它就不过是一个可能构成倒退的范例。

尼加拉瓜代表接着说，美国在辩论中对法院判决的有效性和对法院裁决应受到的尊重提出质疑。尼加拉瓜有权利并有义务继续利用联合国的所有机构争取和平解决争端。

****第五部分**

****与军事参谋团的关系**

第七章

关于就联合国会员资格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惯例

目 录

	页次
导 言	137
第一部分 申请表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此采取的行动一览表，1985-1988 年	
说明	137
** A. 安全理事会推荐的申请	138
** B. 未获推荐的申请	138
** C. 安全理事会对申请问题的讨论，1985-1988 年	138
D. 1985 年 1 月 1 日前的申请	138
** E. 1985 年 1 月 1 日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的申请	138
** F. 安全理事会对关于加入联合国成为会员国的申请的决议草案和修正案的表决，1985-1988 年	138
** G. 大会对安全理事会关于接纳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的决议草案的表决，1985-1988 年	138
** 第二部分 审议通过或修正《暂行议事规则》第 58-60 条	138
** 第三部分 提交申请	138
** 第四部分 向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提交申请	138
** 第五部分 安全理事会内部审议申请的程序	138
** 第六部分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职责	138
第七部分 关于《宪章》第五和第六条适用性的惯例	
说明	138

导 言

本章沿用前几份《补编》所用格式。安理会未收到任何加入申请，因此在 1985 年 1 月 1 日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安理会既未进行审议，也未作出决定。与前几份《补编》一样，第一部分将以表格形式说明加入申请情况，阐明安理会所做的审议和通过的决定。第二至第六部分将说明安理会在审议申请时采用的程序。第七部分涉及的是关于《宪章》第五和第六条适用性的惯例。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未通过新的议事规则，也未修正有关接纳新会员的现行规则。

第一部分

申请表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此采取的行动一览表，1985-1988 年

说 明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前几卷中的数据未经审查所涉期间的其他资料进行补充，不过，还应查阅前几卷中的该表格，以了解表格的结构安排。另外，前几份《补编》中对该表格所做的修改仍将保持不变。

关于 1985 年 1 月 1 日前的申请（下文 D 表），安理会收到了一份 1987 年 7 月 1 日的说明，¹散发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同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该信转交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1987 年 6 月 22 日的一份备忘录全文。安理会还收到了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²散发了 1987 年 8 月 17 日大韩民国观察员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及其附件。

一方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争论说，推动两个朝鲜同时加入联合国的企图是“非正义的”，由于韩国的联合国会员国资格问题与国家重新统一事业密不可分，这一行动将造成国家的永久分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强调，联合国会员国资格问题本质上是个必须先两个朝鲜内部讨论的问题，如果在北南朝鲜双方达成一致之前有任何国家在联合国提出这个问题，这将违反民族自决原则以及《宪章》第二条第七项。

另一方面，大韩民国则坚持认为，大韩民国特别有理由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原因在于这个国家的诞生和早期历史都同联合国的行动是分不开的。大韩民国回顾说，从 1949 年 1 月它首次申请加入联合国起，就一直在争取它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然而，虽然大会一再确认大韩民国完全有资格成为会员国，³但大韩民国争取加入联合国的追求却因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行使否决权而受挫。大韩民国还认为，联合国接纳两个朝鲜，将增加它们进行对话与合作的机会，从而增强朝鲜的和平与统一的可能性。因此，大韩民国不反对北朝鲜加入联合国。大韩民国还强调说，与北朝鲜的断言正相反，一个朝鲜或两个朝鲜加入联合国，将在联合国框架下开展和平对话与合作，从而弥合朝鲜两部分之间的分歧。

安理会主席还有其他一些说明，分发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信，信中载有有关会员国

¹ S/18958，附件，《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

² S/19054，附件，同上。

³ 此处援引了下列大会决议：1949 年 11 月 22 日第 296 G (IV) 号决议、1957 年 2 月 28 日第 1017 A (XI) 号决议和 1957 年 10 月 25 日第 1144 A (XII) 号决议。

资格问题的已有提法，反映朝鲜两部分在上述方面各自所持的立场。⁴ 不过，在这些信中均未明确重提有待解决的两个朝鲜的申请问题，在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也未审议此事。

⁴ 有关全文内容，见 S/17483（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S/19026（大韩民国），《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S/19040（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上；S/19272（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S/20028（大韩民国），《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

**** A. 安全理事会推荐的申请**

**** B. 未获推荐的申请**

**** C. 安全理事会对申请问题的讨论，1985-1988 年**

D. 1985 年 1 月 1 日前的申请

申请国	申请日期	文件
大韩民国	1949 年 1 月 19 日	S/1238, 《正式记录, 第四年, 1949 年 2 月份补编》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2 月 9 日	S/1247, 同上

**** E. 1985 年 1 月 1 日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的申请**

**** F. 安全理事会对关于加入联合国成为会员国的申请的
决议草案和修正案的表决，1985-1988 年**

**** G. 大会对安全理事会关于接纳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的
决议草案的表决，1985-1988 年**

**** 第二部分**

审议通过或修正《暂行议事规则》第 58-60 条

**** 第三部分**

提交申请

**** 第四部分**

向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提交申请

**** 第五部分**

安全理事会内部审议申请的程序

**** 第六部分**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职责

第七部分

关于《宪章》第五和第六条适用性的惯例

说 明

根据《宪章》第五条，联合国会员国，业经安全理事会对其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停止其会员权利及特权之行使。第六条规定，联合国之会员国中，有屡次违犯《宪章》所载之原则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将其由本组织除名。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全理事会既未采取、也未审议任何涉及《宪章》第五条或第六条的措施。

然而，在安理会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期间，仍有代表三次默示提到第五条，并就履行《宪章》该条款提出过措施建议。⁵

在安理会审议与南非有关的议程项目时，另有代表三次曾明确提到第六条。⁶

此外，安理会在审议涉及南非的各议程项目时，还有代表若干次明确提到第六条。⁷

⁵ 在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时默示提及第五条，见 S/PV.2644，第 18 页（巴解组织）和第 37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 S/PV.2645，第 34 和 35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⁶ 在审议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时明确提及第六条，见 S/PV.2597，第 12 页（马达加斯加）；S/PV.2616，第 27 页（马达加斯加）；以及关于南部非洲的局势，S/PV.2686，第 12 页（马达加斯加）。

⁷ 在审议纳米比亚的局势时默示提到第六条，见 S/PV.2587，第 10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S/PV.2758，第 32 页（安哥拉）；关于南非问题，S/PV.2602，第 22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S/PV.2606，第 12 和 13 页（安哥拉）；以及关于南部非洲的局势，S/PV.2657，第 18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八章

安理会审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项下的问题

目 录

导 言

第一部分 安理会所采取的措施的分析表

说明：

- 一. 阐述事实的初步措施
- 二. 确定问题的性质
- 三. 对卷入争端和局势的政府和当局的强制令
- 四. 直接卷入战争行动的政府和当局所采取的与强制令有关的措施
- 五. 其他政府和当局所采取的与强制令有关的措施
- 六. 解决措施
- 七. 关于和解方面具体问题的规定
- 八. 促进执行决议的措施
- 九. 确保进一步审议的措施
- 十. 关于安理会未能达成一致的措施
- 十一. 捍卫不受侵略的措施
- 十二. 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导言

本《补编》第八至十二章中材料的组织和编排所遵循的原则与《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前几卷相同。这些原则的全文请查阅这几卷。

第八章载述关于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题为“安全理事会审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项下的问题”的报告第一部分中每一问题实质的一系列议事情况。这些问题亦可视作属于《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的范围。《正式记录》中与《宪章》相关条款有关的辅助材料载于第十至十二章。辅助材料的参考文献在本章每个问题各条目中适当给出。

第八章作为列入安理会议程各问题的议事纲要，构成一个框架，在这个框架下可以对第十至十二章记录的辅助性法律和制宪方面的讨论情况进行审议。因此，本章有助于按照该议程项目的一系列议事情况，考查与《宪章》规定明确相关的安理会审议情况。

各个问题系依照安理会议程载列的各问题的先后次序逐一阐述。¹

在审查所涉期间之前安理会议程中所列入的问题，依照安理会续审的次序编排。² 这些问题是：中东局势；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南非问题；纳米比亚局势；塞浦路斯局势；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和西撒哈拉局势。

本章中的各项赞成和否决决定依次提供了每个问题有关材料的框架。按照惯例，与《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第一至六章主题有关的决定，因与本章或第十至十二附属章的目的无关，故略去。各决定均按统一格式记录。赞成决定列于说明决定内容的标题下，否决决定则列于只反映提案或决议草案的出处的标题下。赞成决定均已全文转载，成为安理会惯例，否决决定则仅刊出摘要。如否决决定涉及一份决议草案，且就决议草案是否适用《宪章》的问题作了讨论，则该决议草案的有关部分内容大多载于第十至十二章。

与《安理会惯例汇编》前几卷一样，安理会所采取措施的分析表，按措施类型进行大致编排，载于第八章第一部分。本表应看作具有第八章的索引性质；各个标题不应被赋予制宪方面的意义。在有些情况下，已对大标题和小标题作了增删或修改，以便根据安理会所采取措施的近期变动调整本表。

¹ 提交文件的数据汇总表，见第十章第三部分。如编者语中所述，1985-1988年期间安理会议程中所载的问题以常规的短题目刊出。

² 见本《补编》第二章，“议程”，第四部分，B（1b）。

第一部分

安理会所采取的措施的分析表

说明

与《安理会惯例汇编》前几卷一样，本汇总表的各条目仅提及有关问题、决定的日期和编号。除了在与决定问题的性质有关的地方之外，一般不提及序言部分。

一. 阐述事实的初步措施

鼓励秘书长根据会员国提请他注意的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展开调查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8年8月26日的决定（第620(1988)号决议），第2段

二. 确定问题的性质

A. 存在破坏和平的行为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7年7月20日的决定（第598(1987)号决议），序言

B. 威胁或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6年2月24日的决定（第582(1986)号决议），序言

1986年10月8日的决定（第588(1986)号决议），序言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6月20日的决定（第567(1985)号决议），第1段

1985年9月20日的决定（第571(1985)号决议），序言，第1段

1985年10月7日的决定（第574(1985)号决议），序言，第1段

1985年12月6日的决定（第577(1985)号决议），序言

1987年11月25日的决定（第602(1987)号决议），序言

C.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较广泛影响的行为或政策

南非问题

1986年6月13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1段

纳米比亚局势

1985年6月19日的决定（第566(1985)号决议），序言

南部非洲局势

1986年2月13日的决定（第581(1986)号决议），序言

D. 威胁或危及一个地区的安全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7年1月1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段

纳米比亚局势

1985年6月19日的决定（第566(1985)号决议），序言

南部非洲局势

1988年2月13日的决定（第581(1988)号决议），序言

E. 威胁或危及一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5年3月15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1段

1986年3月2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5段

1987年5月14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4段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1985年10月4日的决定(第573(1985)号决议), 序言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 1985年12月30日的决定(第580(1985)号决议), 序言
南部非洲局势
- 1988年2月13日的决定(第581(1988)号决议), 序言
- F. 地区紧张局势或安全威胁状况恶化
-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 1987年1月16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第2段
南非问题
- 1986年6月13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第1段
南部非洲局势
- 1986年2月13日的决定(第581(1986)号决议), 序言
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的声明(有关1988年6月20日的事件)
- 1988年6月24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第5段
- G. 对实现地区和平的努力有严重或不利影响的局势
-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 1987年12月22日的决定(第605(1987)号决议), 序言
1988年8月26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第3段
南部非洲局势
- 1988年3月16日的决定(第610(1988)号决议), 序言
1988年6月17日的决定(第615(1988)号决议), 序言
- H. 侵略或侵犯一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
-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 1985年6月20日的决定(第567(1985)号决议), 第1段
1985年9月20日的决定(第571(1985)号决议), 第1段
1985年10月7日的决定(第574(1985)号决议), 第1段
1985年12月6日的决定(第577(1985)号决议), 第2段
1987年11月25日的决定(第602(1987)号决议), 序言, 第1、2段
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年6月21日的决定(第568(1985)号决议), 第1段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年10月4日的决定(第573(1985)号决议), 序言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 1985年12月30日的决定(第580(1985)号决议), 序言, 第1段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年4月25日的决定(第611(1988)号决议), 序言, 第1段
- I. 侵犯一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 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的声明(有关1988年6月20日的事件)
1988年6月24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第1段
- J.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其他武装冲突法
-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 1986年12月22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第3段
1987年5月14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第4段
1987年7月20日的决定(第598(1987)号决议), 序言
- K. 违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使用化学武器
-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 1986年3月21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第3段
1987年5月14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第2段
1987年7月20日的决定(第598(1987)号决议), 序言
1988年5月9日的决定(第612(1987)号决议), 序言, 第2段
1988年8月26日的决定(第620(1988)号决议), 序言, 第1段
- L. 侵犯基本人权的政策或做法
- 南非问题
- 1987年4月16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第2段

纳米比亚局势

1987年8月2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段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7年12月22日的决定（第605(1987)号决议），第1段

1988年8月2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段

南部非洲局势

1987年4月1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段

M. 劫持人质和绑架是对受害人权利和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有严重不利影响的引起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犯罪行为

1985年12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年12月18日的决定（第579(1985)号决议），序言

N. 种族隔离是南非或该地区局势的根源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12月30日的决定（第580(1985)号决议），序言

南非问题

1987年4月1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南部非洲局势

1987年4月1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的声明（有关1988年6月20日的事件）

1988年6月24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6段

三. 对卷入争端和局势的政府和当局的强制令

A. 要求停止战斗行动、军事活动、武力攻击或其他侵略行为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5年3月15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段

1985年4月25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4段

1986年2月24日的决定（第582(1986)号决议），第3段

1987年7月20日的决定（第598(1987)号决议），第1段

1988年8月8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4段

纳米比亚局势

1987年8月2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4段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6月20日的决定（第567(1985)号决议），第3段

1985年9月20日的决定（第571(1985)号决议），第3段

1985年10月7日的决定（第574(1985)号决议），第3段

1985年12月6日的决定（第577(1985)号决议），第4段

1987年11月25日的决定（第602(1987)号决议），第4段

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年6月21日的决定（第568(1985)号决议），第3段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12月30日的决定（第580(1985)号决议），第7段

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的声明（有关1988年6月20日的事件）

1988年6月24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5段

B. 要求停止侵犯一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6月20日的决定（第567(1985)号决议），第3段

1985年9月20日的决定（第571(1985)号决议），第3段

1985年10月7日的决定（第574(1985)号决议），第3段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12月30日的决定（第580(1985)号决议），第7段

C. 要求避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年10月4日的决定（第573(1985)号决议），第2段

南部非洲局势

-
- 1986年2月13日的决定（第581(1986)号决议），第2段
- D. 要求停止对平民的暴力行为
- 中东局势
- 1985年5月24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段
- 1985年5月31日的决定（第564(1985)号决议），第1段
-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 1985年3月5日的决定，主席声明
- 1988年3月1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4段
- E. 要求停止导致冲突升级的行为
-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 1985年3月1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4段
- F. 停止或避免暴力行为
- 中东局势
- 1986年6月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4段
- 1986年12月2日的决定，主席声明
- 1986年12月8日的决定（第592(1986)号决议），第5段
- 1987年3月19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 1985年12月30日的决定（第580(1985)号决议），第7段
- G. 呼吁各国不要允许其领土被利用作为攻击邻国的跳板
-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 1985年12月30日的决定（第580(1985)号决议），第7段
- H. 要求撤军
- 中东局势
- 1986年9月23日的决定（第587(1986)号决议），第7段
- 1986年10月3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7段
-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 1986年2月24日的决定（第582(1986)号决议），第3段
- 1987年7月20日的决定（第598(1987)号决议），第1段
-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 1985年6月20日的决定（第567(1985)号决议），第3段
- 1985年9月20日的决定（第571(1985)号决议），第3段
- 1985年10月7日的决定（第574(1985)号决议），第3段
- 1985年12月6日的决定（第577(1985)号决议），第4段
- 1987年11月25日的决定（第602(1987)号决议），第4段
- I. 要求遵守停火
- 中东局势
- 1987年2月13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段
-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 1986年2月24日的决定（第582(1986)号决议），第3段
- 1987年7月20日的决定（第598(1987)号决议），第1段
- 1988年8月8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 J. 要求尊重非战争行动当事方国家的领土完整
-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 1986年3月2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6段
- 1986年12月22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 K. 要求停止非法占领或管理一个领土
- 纳米比亚局势
- 1987年8月2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6段
- 1988年9月29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 L. 要求各方实行克制
- 中东局势
- 1985年5月24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4段
- 1986年6月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4段

- 1986年12月2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 1986年12月6日的决定(第592(1986)号决议), 第5段
-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 1988年8月8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第4段
- 主席声明
- 1985年12月30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第3段
-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 1987年12月22日的决定(第605(1987)号决议), 第4段
- M. 要求不采取不符合一方义务的一切行动
- 主席声明
- 1985年12月30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第3段
- N. 要求严格遵守《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
-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 1985年4月25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第3段
- 1986年3月21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第4段
- 1987年5月14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第3段
- 1988年5月9日的决定(第612(1988)号决议), 第1、3段
- O. 停止实行违反《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政策和做法
-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 1987年12月22日的决定(第605(1987)号决议), 第3段
- P. 在其领土上人质或被绑架者被挟持的一切国家, 有义务刻不容缓地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以保证人质或被绑架者安全获释
- 1985年12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5年12月18日的决定(第579(1985)号决议), 第3段
- Q. 要求不使用雇佣军
- 南部非洲局势
- 1986年2月13日的决定(第581(1986)号决议), 第2段
- R. 要求停止对一个民族实施暴力或镇压
- 纳米比亚局势
- 1987年8月21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第4段
- 南部非洲局势
- 1986年2月13日的决定(第581(1986)号决议), 第8段
- S. 要求废除经安理会决定的法律上无效的行动
- 纳米比亚局势
- 1985年5月3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第5段
- 1985年6月19日的决定(第566(1985)号决议), 第5段
- T. 要求废除紧急状态或相关措施
- 南非问题
- 1985年7月26日的决定(第569(1985)号决议), 第3段
- 1986年6月13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第2段
- 1987年4月16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第2段
- 南部非洲局势
- 1986年2月13日的决定(第581(1986)号决议), 第8段
- U. 要求废除死刑或相关指控
- 南非问题
- 1985年3月12日的决定(第560(1985)号决议), 第4段
- 1985年8月20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第3段
- 1985年10月17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第4段
- 1988年3月16日的决定(第610(1988)号决议), 第1段
- 1988年6月17日的决定(第615(1988)号决议), 第1段
- 1988年11月23日的决定(第623(1988)号决议), 第3段
- V. 要求立即或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被拘押者
- 南非问题
- 1985年3月12日的决定(第560(1985)号决议), 第3、4段
- 1985年8月21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第3段

1986年2月13日的决定（第581(1986)号决议），第8段

1986年6月13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段

1987年4月1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纳米比亚局势

1987年8月2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W. 要求不要将被占领领土的平民驱逐出境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8年1月5日的决定（第607(1988)号决议），第2段

1988年1月14日的决定（第608(1988)号决议），第1、2段

1988年8月2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段

四. 直接卷入战争行动的政府和当局所采取的与强制令有关的措施

A. 保护平民生命安全

中东局势

1987年2月13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4段

1987年3月19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B. 减轻暴力行为给人带来的苦难

中东局势

1985年5月31日的决定（第564(1985)号决议），第3段

1986年12月2日的决定，主席声明

C. 促进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中东局势

1985年5月31日的决定（第564(1985)号决议），第3段

1986年12月2日的决定，主席声明

1987年2月13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3段

1987年3月19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段

D. 确保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人员的安全

中东局势

1985年5月31日的决定（第564(1985)号决议），第3段

E. 释放和遣返战俘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6年2月24日的决定（第582(1986)号决议），第4段

1987年7月20日的决定（第598(1987)号决议），第3段

F. 释放因违反《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而被拘押的人

中东局势

1986年12月8日的决定（第592(1986)号决议），第4段

G. 确保从被占领领土遭驱逐的平民返回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8年1月14日的决定（第608(1988)号决议），第1段

1988年8月2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段

H. 遵守《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

中东局势

1986年12月8日的决定（第592(1986)号决议），第3段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7年12月22日的决定（第605(1987)号决议），第3段

1988年1月5日的决定（第607(1988)号决议），第3段

I. 尊重自由航行、自由通商和经营海上设施的权利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6年12月22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J. 支付或接受因侵略行为遭受损失的赔偿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9月20日的决定（第571(1985)号决议），第6段

- 1985年12月6日的决定（第577(1985)号决议），第7段
- 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5年6月21日的决定（第568(1985)号决议），第5段
- 1985年9月26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5年9月30日的决定（第572(1985)号决议），第4段
-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5年10月4日的决定（第573(1985)号决议），第4段
-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 1985年12月30日的决定（第580(1985)号决议），第2段

五. 其他政府和当局所采取的与强制令有关的措施

- A. 不采取任何会破坏一国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的行动
 -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 1987年11月25日的决定（第602(1987)号决议），第6段
- B. 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冲突进一步升级和扩大的行为
 -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 1986年2月24日的决定（第582(1986)号决议），第7段
 - 1987年7月20日的决定（第598(1987)号决议），第5段
- C. 不对任一国家进行、支持或助长可能阻碍区域集团的和平目标的任何行动
 - 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5年5月10日的决定（第562(1985)号决议），第3段
- D. 实行最大限度的克制
 -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 1986年2月24日的决定（第582(1986)号决议），第7段
 - 1987年7月20日的决定（第598(1987)号决议），第5段
- E. 严格控制向冲突各方出口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 1988年5月9日的决定（第612(1988)号决议），第4段
 - 1988年8月26日的决定（第620(1988)号决议），第3段
- F. 对一国政府施压
 1. 遵守《宪章》
 -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 1985年9月20日的决定（第571(1985)号决议），第8段
 2. 尊重邻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 1985年9月20日的决定（第571(1985)号决议），第8段
 3. 停止对邻国的一切侵略行为
 -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 1985年9月20日的决定（第571(1985)号决议），第8段
 - 南部非洲局势
 - 1986年2月13日的决定（第581(1986)号决议），第5段
- G. 采取措施，劝阻或阻止一国诉诸侵略行为
 -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5年10月4日的决定（第573(1985)号决议），第3段
 -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8年4月25日的决定（第611(1988)号决议），第2段
- H. 全面实行武器禁运

-
-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9月20日的决定（第571(1985)号决议），第4段
1985年10月7日的决定（第574(1985)号决议），第5段
- I. 针对一国采取适当的自愿措施
南非问题
1985年7月26日的决定（第569(1985)号决议），第6段
纳米比亚局势
1985年6月19日的决定（第566(1985)号决议），第14段
- J. 运用影响力，采取紧急措施，拯救无辜平民的生命
南非问题
1988年3月16日的决定（第610(1988)号决议），第2段
1988年6月17日的决定（第615(1988)号决议），第2段
- K. 确保遵守《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8年8月2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4段
- L. 拒绝或不承认在一个领土上建立所谓的临时政府
纳米比亚局势
1985年5月3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4段
1985年6月19日的决定（第566(1985)号决议），第4段
- M. 遵守民航安全方面的国际规则和惯例
1988年7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年7月20日的决定（第616(1988)号决议），第4段
- N. 提供下列援助
1. 一国必要的援助
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年6月21日的决定（第568(1985)号决议），第9段
 2. 加强某些国家的防务能力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9月20日的决定（第571(1985)号决议），第5段
1985年10月7日的决定（第574(1985)号决议），第6段
1985年12月6日的决定（第577(1985)号决议），第6段
 3. 促进一国经济基础设施建设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12月6日的决定（第577(1985)号决议），第8段
 4. 加强各国收容、供养和保护难民的能力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12月30日的决定（第580(1985)号决议），第5段
南部非洲局势
1986年2月13日的决定（第581(1986)号决议），第10段
 5. 附属机构报告中确定的领域
1985年9月26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年9月30日的决定（第572(1985)号决议），第5段
- O. 向一国人民提供更多道义和物质援助
纳米比亚局势
1985年6月19日的决定（第566(1985)号决议），第2段

六. 解决措施

- A. 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5年3月15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段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12月30日的决定（第580(1985)号决议），第6、7段

B. 遵守国际法的其他文书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12月30日的决定（第580(1985)号决议），第6段

C. 核可或建议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

中东局势

1986年6月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4段

1986年12月8日的决定（第592(1986)号决议），第5段

1987年2月13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4段

1987年3月19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5年3月15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段

1985年4月25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4段

1986年2月24日的决定（第582(1986)号决议），第5段

1986年12月22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段

1987年1月1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5段

南非问题

1987年4月1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纳米比亚局势

1988年9月29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6段

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年5月10日的决定（第562(1985)号决议），第4段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1987年12月22日的决定（第605(1987)号决议），第5段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7年12月22日的决定（第605(1987)号决议），第5段

D. 安理会同意在审议国际争端、威胁和平、破坏和平及侵略行为时采取《宪章》规定的可利用的适当措施

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1985年9月2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6段

E. 核可或建议的和平解决程序

1. 直接谈判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8年8月8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南非问题

1987年4月1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4段

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年5月10日的决定（第562(1985)号决议），第4段

2. 斡旋、调解或和解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6年2月24日的决定（第582(1986)号决议），第5段

1987年7月20日的决定（第598(1987)号决议），第4段

塞浦路斯局势

1985年9月20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3. 求助区域机构或安排

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年5月10日的决定（第562(1985)号决议），第2段

4. 审查冲突的各个方面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5年4月25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5段

5. 关系正常化

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年5月10日的决定（第562(1985)号决议），第4段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12月30日的决定（第580(1985)号决议），第3段

6. 运用已有的联系渠道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12月30日的决定（第580(1985)号决议），第3段

F. 安理会决议作为和平解决冲突或问题的唯一依据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7年12月24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1988年3月1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6段

纳米比亚局势

1985年3月3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1985年6月19日的决定（第566(1985)号决议），第9段

G. 消除种族隔离，作为解决南非局势和要采取的下一步措施的惟一依据

南非问题

1985年7月26日的决定（第569(1985)号决议），第5段

1985年8月2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4段

1987年4月1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12月30日的决定（第580(1985)号决议），第8段

南部非洲局势

1986年2月13日的决定（第581(1986)号决议），第7、7(a)、7(b)、7(c)段

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的声明（有关1988年6月20日的事件）

1988年6月24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6段

H. 尊重各国的领土完整或国际边境神圣不可侵犯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7年5月14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6段

南部非洲局势

1986年2月13日的决定（第581(1986)号决议），第3段

I. 尊重一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6月20日的决定（第567(1985)号决议），第3段

1985年9月20日的决定（第571(1985)号决议），第3段

J. 尊重一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中东局势

1985年5月24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1985年5月3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段

1986年6月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K. 尊重一国的主权、领空、独立和领土完整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10月7日的决定（第574(1985)号决议），第3段

1985年12月6日的决定（第577(1985)号决议），第4段

1987年11月25日的决定（第602(1987)号决议），第4段

L. 重申一国有权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卫和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10月7日的决定（第574(1985)号决议），第4段

M. 释放人质或被绑架人士

中东局势

1988年7月29日的决定(第618(1988)号决议),第2段

1985年12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年12月18日的决定(第579(1985)号决议),第2段

安全理事会主席有关劫持人质和绑架的声明

1987年1月28日的决定,主席声明

N. 应对对蓄意滥杀事件负责的人交付审判

主席声明

1985年12月30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段

七. 关于和解方面具体问题的规定

A. 阐明或肯定有关解决问题的指导原则

1. 支持一国的领土完整、国家主权和独立

中东局势

1985年4月17日的决定(第561(1985)号决议),第2段

1985年10月17日的决定(第575(1985)号决议),第2段

1986年4月18日的决定(第583(1986)号决议),第2段

1986年7月18日的决定(第586(1986)号决议),第2段

1987年1月15日的决定(第594(1987)号决议),第2段

1987年7月31日的决定(第599(1987)号决议),第2段

1988年1月29日的决定(第609(1988)号决议),第2段

1988年7月29日的决定(第617(1988)号决议),第2段

2. 重申各国的国家主权和享有自主决定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依据本国人民的利益发展国际关系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而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涉、破坏、直接或间接胁迫或威胁

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年5月10日的决定(第562(1985)号决议),第1段

3. 肯定一国人民斗争的合法性

(a) 争取一个统一的、不分种族的民主国家

南非问题

1985年3月12日的决定(第560(1985)号决议),第5段

(b) 反对非法占领

纳米比亚局势

1985年6月19日的决定(第566(1985)号决议),第2段

(c) 争取全面消除种族隔离

南非问题

1986年6月13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4段

4. 肯定《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某些被占领领土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6年12月8日的决定(第592(1986)号决议),第1段

1987年12月22日的决定(第605(1987)号决议),第2段

1988年1月5日的决定(第607(1988)号决议),第1段

1988年8月2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4段

5. 重申联合国对一个领土的首要或直接责任

纳米比亚局势

1985年5月3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6段

1987年8月2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5段

1987年10月30日的决定(第601(1987)号决议),第2段

6. 宣布一个领土的独立不得以解决与安全理事会一项基本决议无关的问题为交换条件

纳米比亚局势

1985年6月19日的决定(第566(1985)号决议),第8段

-
7. 坚信只有所有有关各国真正给予政治支持，区域集团的和平努力才能成功
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年5月10日的决定（第562(1985)号决议），第2段
 8. 重申各国均有收容难民和提供庇护所的权利
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年6月21日的决定（第568(1985)号决议），第6段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12月30日的决定（第580(1985)号决议），第4段
南部非洲局势
1986年2月13日的决定（第581(1986)号决议），第6段
 9. 认为一国有权为其所遭受的一切物质损失获得适当补偿和赔偿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6月20日的决定（第567(1985)号决议），第4段
- B. 谴责非法立法和行政措施，并宣布这些措施无效
- 纳米比亚局势
1985年5月3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4段
1985年6月19日的决定（第566(1985)号决议），第4段
- C. 安理会的否定或拒绝：
1. “紧追”做法
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年6月21日的决定（第568(1985)号决议），第4段
 2. 任何导致不顾安理会决议进行内部解决的单方面行动
纳米比亚局势
1985年6月19日的决定（第566(1985)号决议），第4段
 3. 把一个领土的独立与一些不相干和无关的问题联系起来
纳米比亚局势
1985年6月19日的决定（第566(1985)号决议），第7段
- D. 反对或谴责：
1. 入侵、武力攻击或其他侵略或暴力行为
中东局势
1986年9月23日的决定（第587(1986)号决议），第1段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6月20日的决定（第567(1985)号决议），第1段
1985年9月20日的决定（第571(1985)号决议），第1段
1985年10月7日的决定（第574(1985)号决议），第1段
1985年12月6日的决定（第577(1985)号决议），第2段
1987年11月25日的决定（第602(1987)号决议），第1段
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年6月21日的决定（第568(1985)号决议），第1段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年10月4日的决定（第573(1985)号决议），第1段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12月30日的决定（第580(1985)号决议），第1段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年4月25日的决定（第611(1988)号决议），第1段
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有关1988年6月20日的事件）
1988年6月24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2. 冲突或暴力继续升级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6年2月24日的决定（第582(1986)号决议），第1、2段
1986年3月2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5段
1987年5月14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4段

- 1988年3月1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南部非洲局势
1986年2月13日的决定（第581(1986)号决议），第3段
3. 使用化学武器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5年4月25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段
1986年3月2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1987年5月14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段
1988年5月9日的决定（第612(1988)号决议），第2段
1988年8月26日的决定（第620(1988)号决议），第1段
4. 打死、打伤或野蛮行径
中东局势
1986年12月8日的决定（第592(1986)号决议），第2段
南非问题
1985年3月12日的决定（第560(1985)号决议），第1段
1985年7月26日的决定（第569(1985)号决议），第2段
1985年8月2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纳米比亚局势
1987年8月2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段
主席声明
1985年10月9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1段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12月30日的决定（第580(1985)号决议），第1段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7年12月22日的决定（第605(1987)号决议），第1段
5. 攻击平民目标和城市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8年3月1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6. 劫持
主席声明
1985年10月9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7. 恐怖主义行为
主席声明
1985年10月9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4段
主席声明
1985年12月30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段
8. 劫持人质和绑架行为
1985年12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年12月18日的决定（第579(1985)号决议），第1段
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有关劫持人质和绑架事件）
1987年1月28日的决定，主席声明
9. 引起冲突的当初行为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6年2月24日的决定（第582(1986)号决议），第1段
10. 助长独立国家的不稳定局势
南部非洲局势
1986年2月13日的决定（第581(1986)号决议），第4段
11. 挑衅和滋扰行为
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年6月21日的决定（第568(1985)号决议），第2段
12. 非法占领
纳米比亚局势
1985年6月19日的决定（第566(1985)号决议），第1段
1987年10月30日的决定（第601(1987)号决议），第1段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10月7日的决定（第574(1985)号决议），第1段

-
- 1987年11月25日的决定（第602(1987)号决议），第1段
1987年12月23日的决定（第606(1987)号决议），第1段
13. 违反或不遵守国际法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5年4月25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4段
1986年12月22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南部非洲局势
1986年2月13日的决定（第581(1986)号决议），第9段
14. 威胁进行长期侵略
南部非洲局势
1986年2月13日的决定（第581(1986)号决议），第1段
15. 利用国际领土作为进行武力攻击的跳板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6月20日的决定（第567(1985)号决议），第2段
1985年9月20日的决定（第571(1985)号决议），第2段
1985年10月7日的决定（第574(1985)号决议），第2段
1985年12月6日的决定（第577(1985)号决议），第3段
1987年11月25日的决定（第602(1987)号决议），第3段
16. 拖延从他国撤军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7年12月23日的决定（第606(1987)号决议），第1段
17. 一国官员非法进入他国领土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7年11月25日的决定（第602(1987)号决议），第2段
18. 种族隔离制度
南非问题
1985年7月26日的决定（第569(1985)号决议），第1段
1987年4月1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19. 实行紧急状态
南非问题
1985年7月26日的决定（第569(1985)号决议），第3段
20. 镇压行为、政策或措施
南非问题
1986年6月13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段
纳米比亚局势
1987年8月2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段
21. 任意或大规模逮捕和拘押
南非问题
1985年3月12日的决定（第560(1985)号决议），第2段
1985年7月26日的决定（第569(1985)号决议），第2段
1985年8月2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纳米比亚局势
1987年8月2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22. 侵犯人权
纳米比亚局势
1987年8月2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段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7年12月22日的决定（第605号决议），第1段
23. 企图破坏一个领土的民族统一和领土完整
纳米比亚局势
1987年8月2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段
24. 无视一国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真正独立的权利
纳米比亚局势

- 1987年8月2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段
25. 在非法被占领领土上建立所谓的临时政府
纳米比亚局势
1985年6月19日的决定（第566(1985)号决议），第3段
26. 无视国际社会的再三呼吁
南非问题
1985年8月2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段
- E. 警告一国政府，对于可能因镇压和恫吓行为造成的任何暴力、流血事件、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该政府将负全部责任
南非问题
1986年6月13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 F. 安理会对下列情况表示愤怒：
1. 根据紧急状态颁布的其他政令
南非问题
1987年4月1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1段
 2. 蓄意对联合国部队成员使用暴力
中东局势
1986年9月4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1段
 3. 袭击联合国部队的行为可能得到支持
中东局势
1986年9月23日的决定（第587(1986)号决议），第2段
- G. 安理会对下列情况表示关切、吃惊或失望：
1. 存在各种对和平的威胁，包括核威胁
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1985年9月2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5段
 2. 战斗或暴力行为激化
中东局势
1985年5月24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1段
1986年6月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1段
1986年12月2日的决定，主席声明
1987年2月13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1段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7年1月1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段
 3. 局势的加剧、变糟或恶化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5年3月15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1段
南非问题
1985年8月2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1段
纳米比亚局势
1987年8月2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1段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8年8月2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1段
 4. 冲突扩大，或冲击扩展到其他国家的危险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6年3月2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6段
1986年12月22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1987年1月1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1987年5月14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5段
 5. 两国间冲突或严重局势的持续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6年12月22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段

-
- 1988年3月1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段
6. 武力袭击造成的丧生和破坏
中东局势
1985年5月31日的决定（第564(1985)号决议），第1段
 7. 使用化学武器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6年3月2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8. 准备攻击平民区的报告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5年3月5日的决定，主席声明击落民航飞机
1988年7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年7月20日的决定（第616(1988)号决议），第1段
 9. 未获得必要人道主义援助的难民营
中东局势
1987年3月19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1段
 10. 死刑
南非问题
1985年8月20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1段
1985年10月17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1段
 11. 持续推行驱逐出境的政策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8年8月2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段
 12. 尚未实现自决和独立的民族
纳米比亚局势
1988年9月29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段
 13. 在非法被占领领土上建立所谓临时政府的决定
纳米比亚局势
1985年5月3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1段
 14. 一国政府重申坚持种族隔离政策的宣告
南非问题
1985年8月2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4段
 15. 根据紧急状态法另行颁布的政令
南非问题
1987年4月1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1段
- H. 安理会对下列情况表示支持或欢迎：
1. 各方愿意谋求协商解决
塞浦路斯局势
1988年12月15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1段
 2. 一解放运动愿意签署和遵守停火协议
纳米比亚局势
1987年10月30日的决定（第601(1987)号决议），第4段
 3. 受压迫民族大规模联合抵抗种族隔离
南非问题
1985年3月12日的决定（第560(1985)号决议），第5段
 4. 一国支持正义、合法的民族斗争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12月6日的决定（第577(1985)号决议），第5段
 5. 邻国对他国的自由和正义予以支持

南部非洲局势

1986年2月13日的决定(第581(1986)号决议),第10段

6. 一国反对种族隔离

1985年9月26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年9月30日的决定(第572(1985)号决议),第1段

7. 一国对难民实行的人道主义政策

1985年9月26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年9月30日的决定(第572(1985)号决议),第1段

8. 民航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决定开展真相调查

1988年7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年7月20日的决定(第616(1988)号决议),第3段

9. 有关各国政府决定配合民航组织的调查

1988年7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年7月20日的决定(第616(1988)号决议),第3段

I. 安理会注意到:

1. 一国政府明确表示愿意响应立即停止敌对行动的要求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6年3月2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7段

2. 一解放运动明确表示愿意签署和遵守停火协议

纳米比亚局势

1988年9月29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6段

3. 各方宣布愿意与秘书长合作为恢复和平而努力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6年3月2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8段

4. 近期在为寻求和平解决冲突所作的努力方面取得的进展

纳米比亚局势

1988年9月29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5段

5. 各国当局打算部署一支正规军队,与联合国部队密切合作

中东局势

1986年10月3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6段

八. 促进执行决议的措施

A. 告知按照《宪章》第七章可能采取的行动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8年8月26日的决定(第620(1988)号决议),第4段

纳米比亚局势

1985年6月19日的决定(第566(1985)号决议),第13段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10月7日的决定(第574(1985)号决议),第8段

B. 使决议得以遵守的措施

1. 实施和加强建议的强制性武器禁运的措施

南非问题

1986年11月28日的决定(第591(1986)号决议),第1至12段

2. 呼吁或要求执行安理会的决议

中东局势

1985年5月21日的决定(第563(1985)号决议), (a) 段

1985年5月31日的决定(第564(1985)号决议),第4段

1985年11月21日的决定(第576(1985)号决议), (a) 段

-
- 1986年4月18日的决定（第583(1986)号决议），(a)段
1986年9月23日的决定（第587(1986)号决议），第8段
1986年11月26日的决定（第590(1986)号决议），(a)段
1987年5月29日的决定（第596(1987)号决议），(a)段
1987年11月25日的决定（第603(1987)号决议），(a)段
1988年5月31日的决定（第613(1988)号决议），(a)段
1988年11月30日的决定（第624(1988)号决议），(a)段
-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6年10月8日的决定（第588(1986)号决议），第1段
1986年12月22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段
1987年1月1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4段
1987年5月14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7段
- 纳米比亚局势
1985年5月3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5段
1985年6月19日的决定（第566(1985)号决议），第9、12段
- 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1985年9月2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6段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全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四十周年和1986年1月1日宣布国际和平年之际的声明
1986年1月17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3. 必须全面遵守或执行安理会强调的决议
-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6年3月2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7段
1988年3月1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5段
1988年7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年7月20日的决定（第616(1988)号决议），第5段
4. 安理会表示决心或承诺要执行决议，或审查决议的执行情况
-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7年12月24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6段
1988年3月1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6段
1988年5月9日的决定（第612(1988)号决议），第5段
1988年8月8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5段
- 纳米比亚局势
1988年9月29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年4月25日的决定（第611(1988)号决议），第3段
5. 决定在必要时再次开会审议进一步步骤，以确保遵守安理会决议
-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7年7月20日的决定（第598(1987)号决议），第10段
1988年3月1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9段
6. 安理会承诺要与秘书长合作，制定安理会决议的执行计划
1988年7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年7月20日的决定（第616(1988)号决议），第5段
7. 决定继续与各方和秘书长协商，寻求结束冲突
-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5年3月15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8. 表示支持秘书长根据安理会授权进行的工作
- 塞浦路斯局势
1985年9月20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段

9. 呼吁或敦促各会员国采取行动，促进执行安理会决议
中东局势
1988年7月29日的决定（第618(1988)号决议），第3段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6年2月24日的决定（第582(1986)号决议），第7段
纳米比亚局势
1987年10月30日的决定（第601(1987)号决议），第6段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9月20日的决定（第571(1985)号决议），第8段
 10. 肯定一切有关执行安理会决议的待决问题均已解决
纳米比亚局势
1987年10月30日的决定（第601(1987)号决议），第3段
 11. 重申安理会以前的决议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6年3月2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7段
1987年5月14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7段
1987年12月24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5段
纳米比亚局势
1987年8月2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6段
1988年9月29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7段
 12. 提请一国政府注意一项安理会以前的决议
南非问题
1985年10月17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段
 13. 对不按安理会决议照办提出警告
纳米比亚局势
1985年6月19日的决定（第566(1985)号决议），第13段
 14. 对违反或不执行安理会决议进行谴责，表示遗憾或关切地注意到
中东局势
1986年10月3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段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8年3月1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7段
南非问题
1985年8月2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段
纳米比亚局势
1985年5月3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段
1985年6月19日的决定（第566(1985)号决议），第3、6段
1987年10月30日的决定（第601(1987)号决议），第1段
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有关1988年6月20日的事件）
1988年6月24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段
 15. 关切地注意到为执行安理会决议而进行的磋商没有进展或对此表示遗憾
中东局势
1986年10月3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7年12月24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段
 16. 安理会指出一国政府的行动使安理会对其执行安理会一项决议的承诺产生怀疑
纳米比亚局势
1985年5月3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 C. 秘书长要求或授权推动各项决议的执行：

1. 启动或继续进行斡旋、调解或磋商

中东局势

- 1985年4月17日的决定（第561(1985)号决议），第5段
- 1985年10月17日的决定（第575(1985)号决议），第5段
- 1986年4月18日的决定（第583(1986)号决议），第5段
- 1986年7月18日的决定（第586(1986)号决议），第5段
- 1986年10月3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 1987年1月15日的决定（第594(1987)号决议），第5段
- 1987年7月31日的决定（第599(1987)号决议），第5段
- 1988年1月29日的决定（第609(1988)号决议），第5段
- 1988年7月29日的决定（第617(1988)号决议），第5段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 1986年2月24日的决定（第582(1986)号决议），第6段
- 1987年7月20日的决定（第598(1987)号决议），第6、8段

塞浦路斯局势

- 1985年6月14日的决定（第565(1985)号决议），第2段
- 1985年12月12日的决定（第578(1985)号决议），第2段
- 1986年6月13日的决定（第585(1986)号决议），第2段
- 1986年12月11日的决定（第593(1986)号决议），第2段
- 1987年6月12日的决定（第597(1987)号决议），第2段
- 1987年12月14日的决定（第604(1987)号决议），第2段
- 1988年6月15日的决定（第614(1988)号决议），第2段
- 1988年12月15日的决定（第625(1988)号决议），第2段
- 1988年12月15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1段
- 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5年6月21日的决定（第568(1985)号决议），第7段

2. 推动安理会决议的执行

中东局势

- 1986年10月3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7段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 1985年4月25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5段
- 1986年2月24日的决定（第582(1986)号决议），第6段
- 1986年3月2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8段
- 1986年10月8日的决定（第588(1986)号决议），第2段
- 1987年1月1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4段
- 1987年5月14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8段
- 1987年12月24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4、5段
- 1988年3月1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8段
- 1988年8月8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5段

纳米比亚局势

- 1988年9月29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4段
- 1988年7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8年7月20日的决定（第616(1988)号决议），第5段

3. 安排停火

纳米比亚局势

- 1987年10月30日的决定（第601(1987)号决议），第5段

4. 监督或审查一项决议的执行情况或局势的发展事态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 1985年6月20日的决定（第567(1985)号决议），第5段
- 1985年12月6日的决定（第577(1985)号决议），第9段
- 1987年11月25日的决定（第602(1987)号决议），第5段
- 1987年12月23日的决定（第606(1987)号决议），第2段

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年6月21日的决定（第568(1985)号决议），第10段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12月30日的决定（第580(1985)号决议），第10段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7年12月22日的决定（第605(1987)号决议），第6段
南部非洲局势

1986年2月13日的决定（第581(1986)号决议），第11段

5. 为确保平民安全的措施提出建议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7年12月22日的决定（第605(1987)号决议），第6段

6. 就举行一次公民投票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西撒哈拉局势

1988年9月20日的决定（第621(1988)号决议），第2段

7. 继续关注援助事务

1985年9月26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年9月30日的决定（第572(1985)号决议），第6段

8. 开展或继续开展适当努力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6年12月22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段

纳米比亚局势

1988年9月29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4段

D. 建立或动用一支联合国力量：

1. 决定建立或派遣一支联合国力量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7年7月20日的决定（第598(1987)号决议），第2段

1988年8月9日的决定（第619(1988)号决议），第1、2段

1988年12月1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年12月1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年12月20日的决定（第626(1988)号决议），第2段

2. 核可建立一支联合国力量的提议或安排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8年8月10日的决定，主席声明

1988年8月23日的决定，主席声明

阿富汗局势

1988年4月25日的决定，主席的信，第2段

1988年10月31日的决定（第622(1988)号决议），第1段

1988年12月1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年12月1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年12月20日的决定（第626(1988)号决议），第1、3、4段

1988年12月23日的决定，主席的信

3. 要求各会员国为部署一支联合国力量的必要步骤提供援助

纳米比亚局势

1988年9月29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7段

4. 重申联合国力量的任务期限、职权范围或总的指导方针

中东局势

1985年4月17日的决定（第561(1985)号决议），第3段

1985年10月17日的决定（第575(1985)号决议），第3段

-
- 1986年4月18日的决定（第583(1986)号决议），第3段
1986年7月18日的决定（第586(1986)号决议），第3段
1987年1月15日的决定（第594(1987)号决议），第3段
1987年7月31日的决定（第599(1987)号决议），第3段
1988年1月29日的决定（第609(1988)号决议），第3段
1988年7月29日的决定（第617(1988)号决议），第3段
5. 要求全面执行联合国部队的任务
中东局势
1985年4月17日的决定（第561(1985)号决议），第4段
1985年10月17日的决定（第575(1985)号决议），第4段
1986年4月18日的决定（第583(1986)号决议），第4段
1986年7月18日的决定（第586(1986)号决议），第4段
1987年1月15日的决定（第594(1987)号决议），第4段
1987年7月31日的决定（第599(1987)号决议），第4段
1988年1月29日的决定（第609(1988)号决议），第4段
1988年7月29日的决定（第617(1988)号决议），第4段
6. 授权秘书长就联合国部队的部署或安全进行研究或采取措施
中东局势
1986年9月4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1986年9月23日的决定（第587(1986)号决议），第5、8段
1986年10月3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4、5段
7. 注意到或核准的联合国部队的安全措施
中东局势
1986年9月23日的决定（第587(1986)号决议），第5段
1986年10月3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4、5段
8. 核可秘书长打算任命一位联合国部队指挥官
中东局势
1985年4月29日的决定，主席声明
1986年4月24日的决定，主席声明
1986年6月5日的决定，主席声明
1988年4月20日的决定，主席的信
1988年6月30日的决定，主席的信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8年8月11日的决定，主席的信
1988年12月1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年12月1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年12月23日的决定，主席的信
9. 决定延长联合国部队的任务期限
中东局势
1985年4月17日的决定（第561(1985)号决议），第1段
1985年5月21日的决定（第563(1985)号决议），(b)段
1985年10月17日的决定（第575(1985)号决议），第1段
1985年11月21日的决定（第576(1985)号决议），(b)段
1986年4月18日的决定（第583(1986)号决议），第1段
1986年5月29日的决定（第584(1986)号决议），(b)段
1986年7月18日的决定（第586(1986)号决议），第1段
1986年11月26日的决定（第590(1986)号决议），(b)段
1987年1月15日的决定（第594(1987)号决议），第1段
1987年5月29日的决定（第596(1987)号决议），(b)段
1987年7月31日的决定（第599(1987)号决议），第1段

1987年11月25日的决定(第603(1987)号决议), (b)段
1988年1月29日的决定(第609(1988)号决议), 第1段
1988年5月31日的决定(第613(1988)号决议), (b)段
1988年7月29日的决定(第617(1988)号决议), 第1段
1988年11月30日的决定(第624(1988)号决议), (b)段

塞浦路斯局势

1985年6月14日的决定(第565(1985)号决议), 第1段
1985年12月12日的决定(第578(1985)号决议), 第1段
1986年6月13日的决定(第585(1986)号决议), 第1段
1986年12月11日的决定(第593(1986)号决议), 第1段
1987年6月12日的决定(第597(1987)号决议), 第1段
1987年12月14日的决定(第604(1987)号决议), 第1段
1988年6月15日的决定(第614(1988)号决议), 第1段
1988年12月15日的决定(第625(1988)号决议), 第1段

10. 反对或谴责攻击或绑架联合国部队成员

中东局势

1986年9月23日的决定(第587(1986)号决议), 第1段
1988年7月29日的决定(第618(1988)号决议), 第1段

11.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 尽快偿还联合国部队派遣国垫付的经费

中东局势

1986年10月31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第4段

12. 要求各会员国承担其对联合国部队的财政责任

中东局势

1986年10月31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第4段

E. 建立或使用其他附属机构:

1. 授权秘书长任命、设立或派遣:

(a) 特别代表

西撒哈拉局势

1988年9月20日的决定(第621(1988)号决议), 第1段

(b) 委员会、特派团或专家组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7年7月20日的决定(第598(1987)号决议), 第7段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9月20日的决定(第571(1985)号决议), 第7段

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年6月21日的决定(第568(1985)号决议), 第8段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12月30日的决定(第580(1985)号决议), 第9段

2. 请附属机构继续努力, 确保全面执行武器禁运

南非问题

1986年11月28日的决定(第591(1986)号决议), 第13段

F. 要求与联合国机构或附属机构合作:

1. 与安全理事会合作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5年4月25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第5段

1986年12月22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第2段

1987年5月14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第7段

2. 与秘书长合作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5年4月25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第5段

-
- 1987年5月14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8段
- 1987年7月20日的决定（第598(1987)号决议），第4段
- 纳米比亚局势
- 1988年9月29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7段
- 塞浦路斯局势
- 1985年9月20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 1988年12月15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2段
-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 1987年11月25日的决定（第602(1987)号决议），第6段
3. 与联合国部队合作
- 中东局势
- 1985年4月17日的决定（第561(1985)号决议），第3段
- 1985年10月17日的决定（第575(1985)号决议），第3段
- 1986年4月18日的决定（第583(1986)号决议），第3段
- 1986年7月18日的决定（第586(1986)号决议），第3段
- 1986年9月23日的决定（第587(1986)号决议），第6段
- 1986年10月3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7段
- 1987年1月15日的决定（第594(1987)号决议），第3段
- 1987年7月31日的决定（第599(1987)号决议），第3段
- 1988年1月29日的决定（第609(1988)号决议），第3段
- 1988年7月29日的决定（第617(1988)号决议），第3段
- 塞浦路斯局势
- 1985年6月14日的决定（第565(1985)号决议），第3段
- 1985年12月12日的决定（第578(1985)号决议），第3段
- 1986年6月13日的决定（第585(1986)号决议），第3段
- 1986年12月11日的决定（第593(1986)号决议），第3段
- 1987年6月12日的决定（第597(1987)号决议），第3段
- 1987年12月14日的决定（第604(1987)号决议），第3段
- 1988年6月15日的决定（第614(1988)号决议），第3段
- 1988年12月15日的决定（第625(1988)号决议），第3段
- G. 请各附属机构提供规定的信息
-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 1987年7月20日的决定（第598(1987)号决议），第7段
-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 1985年9月20日的决定（第571(1985)号决议），第7段
- 1985年10月7日的决定（第574(1985)号决议），第7段
- 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5年6月21日的决定（第568(1985)号决议），第8段
- H. 核可附属机构的报告
-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 1985年12月6日的决定（第577(1985)号决议），第1段
- 1985年9月26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5年9月30日的决定（第572(1985)号决议），第3段

九. 确保进一步审议的措施

- A. 请一机构或附属机构提供有关安理会决定的执行情况或局势的发展情况
- 中东局势
- 1985年4月17日的决定（第561(1985)号决议），第5段
- 1985年5月21日的决定（第563(1985)号决议），(c)段
- 1985年5月31日的决定（第564(1985)号决议），第4段
- 1985年10月17日的决定（第575(1985)号决议），第5段
- 1985年11月21日的决定（第576(1985)号决议），(c)段
- 1986年4月18日的决定（第583(1986)号决议），第5段

1986年5月29日的决定（第584(1986)号决议），(c)段
1986年7月18日的决定（第586(1986)号决议），第5段
1986年9月4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5段
1986年9月23日的决定（第587(1986)号决议），第9段
1986年11月26日的决定（第590(1986)号决议），(c)段
1986年12月8日的决定（第592(1986)号决议），第6段
1987年1月15日的决定（第594(1987)号决议），第5段
1987年5月29日的决定（第596(1987)号决议），(c)段
1987年7月31日的决定（第599(1987)号决议），第5段
1987年11月25日的决定（第603(1987)号决议），(c)段
1988年1月29日的决定（第609(1988)号决议），第5段
1988年5月31日的决定（第613(1988)号决议），(c)段
1988年7月29日的决定（第617(1988)号决议），第5段
1988年11月30日的决定（第624(1988)号决议），(c)段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6年2月24日的决定（第582(1986)号决议），第6段
1986年10月8日的决定（第588(1986)号决议），第2段
1987年7月20日的决定（第598(1987)号决议），第2、6、9段
1988年3月1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8段
1988年8月9日的决定（第619(1988)号决议），第4段

南非问题

1985年3月12日的决定（第560(1985)号决议），第6段
1985年7月26日的决定（第569(1985)号决议），第8段
1986年11月28日的决定（第591(1986)号决议），第14段

纳米比亚局势

1985年6月19日的决定（第566(1985)号决议），第15段
1987年10月30日的决定（第601(1987)号决议），第7段
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年5月10日的决定（第562(1985)号决议），第5段

塞浦路斯局势

1985年6月14日的决定（第565(1985)号决议），第2段
1985年12月12日的决定（第578(1985)号决议），第2段
1986年6月13日的决定（第585(1986)号决议），第2段
1986年12月11日的决定（第593(1986)号决议），第2段
1987年6月12日的决定（第597(1987)号决议），第2段
1987年12月14日的决定（第604(1987)号决议），第2段
1988年6月15日的决定（第614(1988)号决议），第2段
1988年12月15日的决定（第625(1988)号决议），第2段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6月20日的决定（第567(1985)号决议），第5段
1985年9月20日的决定（第571(1985)号决议），第7段
1985年10月7日的决定（第574(1985)号决议），第7段
1985年12月6日的决定（第577(1985)号决议），第9段
1987年11月25日的决定（第602(1987)号决议），第5段
1987年12月23日的决定（第606(1987)号决议），第3段
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年6月21日的决定（第568(1985)号决议），第10段
1985年9月26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年9月30日的决定（第572(1985)号决议），第6段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年10月4日的决定（第573(1985)号决议），第5段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12月30日的决定（第580(1985)号决议），第10段

南部非洲局势

1986年2月13日的决定(第581(1986)号决议),第11段
阿富汗局势

1988年10月31日的决定(第622(1988)号决议),第2段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年4月25日的决定(第611(1988)号决议),第4段
1988年12月1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年12月1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年12月20日的决定(第626(1988)号决议),第5段

B. 决定在秘书长的报告提交后开会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6年10月8日的决定(第588(1986)号决议),第3段
南非问题

1985年7月26日的决定(第569(1985)号决议),第9段
纳米比亚局势

1985年6月19日的决定(第566(1985)号决议),第16段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7年11月25日的决定(第602(1987)号决议),第7段

C. 决定如不按安理会决议照办即召开会议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10月7日的决定(第574(1985)号决议),第8段

D. 决定对一局势继续审查

中东局势

1985年5月31日的决定(第564(1985)号决议),第5段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7年12月22日的决定(第605(1987)号决议),第7段

1988年1月5日的决定(第607(1988)号决议),第4段

1988年1月14日的决定(第608(1988)号决议),第3段

1988年8月2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5段

E. 决定继续处理问题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5年3月15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3段

1986年2月24日的决定(第582(1986)号决议),第8段

1987年1月1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5段

1988年5月9日的决定(第612(1988)号决议),第5段

南非问题

1985年3月12日的决定(第560(1985)号决议),第7段

1985年7月26日的决定(第569(1985)号决议),第9段

1986年11月28日的决定(第591(1986)号决议),第15段

纳米比亚局势

1985年5月3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6段

1985年6月19日的决定(第566(1985)号决议),第1段

1987年10月30日的决定(第601(1987)号决议),第8段

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年5月10日的决定(第562(1985)号决议),第6段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6月20日的决定(第567(1985)号决议),第6段

1985年9月20日的决定(第571(1985)号决议),第9段

1985年10月7日的决定(第574(1985)号决议),第9段

1985年12月6日的决定(第577(1985)号决议),第10段

1987年11月25日的决定(第602(1987)号决议),第8段

1987年12月23日的决定（第606(1987)号决议），第4段
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年6月21日的决定（第568(1985)号决议），第11段
1985年9月26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年9月30日的决定（第572(1985)号决议），第7段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年10月4日的决定（第573(1985)号决议），第6段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12月30日的决定（第580(1985)号决议），第11段
南部非洲局势
1986年2月13日的决定（第581(1986)号决议），第12段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年4月25日的决定（第611(1988)号决议），第5段

十. 关于安理会未能达成一致的措施

十一. 捍卫不受侵略的措施

- A. 核可秘书长明确希望各国政府和当局决心进行努力，以结束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
主席声明
1985年12月30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4段
- B. 吁请各国考虑加入《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的公约》、《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及其他有关公约
1985年12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年12月18日的决定（第579(1985)号决议），第4段
- C. 敦请各国在制定和采取有效措施促进防止、起诉和惩处作为国际恐怖主义的表现形式的一切劫持人质和绑架行为方面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
1985年12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年12月18日的决定（第579(1985)号决议），第5段
- D. 肯定在其领土上发生劫持或绑架人质的国家有义务防止今后发生劫持人质或绑架事件
1985年12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年12月18日的决定（第579(1985)号决议），第3段

十二. 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 A. 安理会各成员承诺，再接再厉决心履行其个别和集体责任，以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
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1985年9月2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6段
- B. 安理会各成员同意，迫切 need 要加强安理会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首要职责的效能
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1985年9月2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7段
- C. 安理会各成员表示决心继续审查安理会在遵照《宪章》开展工作时进一步改善其效能的可能性
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1985年9月2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7段
- D.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在《宪章》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发挥积极作用
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
- 1985年9月2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7段
- E. 安理会各成员重申《宪章》规定的义务或他们对此的承诺
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1985年9月2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5段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全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四十周年和1986年1月1日宣布国际和平年之际发表的声明
1986年1月17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1段
- F. 安理会各成员核可联合国国籍普遍性的目标
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1985年9月2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第5段

第八章

安理会审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项下的问题

第二部分

目 录

	页次
1. 1985年1月28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60
2. 中东局势	161
3.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84
4. 南非问题	201
5. 纳米比亚局势	219
6. 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4
7. 塞浦路斯局势	242
8.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253
9. 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69
10. 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271
11. 1985年9月26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80
12.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81
13. 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的声明 [关于阿基利·劳罗事件]	284
14. 中东问题,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84
15. 1985年12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93
16. 1985年12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99
17.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300
18.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关于罗马和维也纳机场事件]	304
19.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305
20.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四十周年和1986年1月1日开始国际和平年]	324
21. 1986年2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25
22. 南部非洲局势	328
23. 1986年3月25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33
1986年3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33
1986年3月2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33
24. 1986年4月12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37
25.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40
1986年4月15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40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40
1986年4月15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40
26. 1986年6月2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44
27. 1986年7月22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50
28. 1986年10月1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53
29. 1986年11月13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56
30. 1986年12月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57
31.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关于劫持人质和绑架].....	359
32. 1988年2月10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59
1988年2月10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59
33. 1988年3月11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关于福克兰 (马尔维纳斯)群岛地区局势的来文.....	362
34. 1988年3月1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64
35. 阿富汗局势.....	368
36.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69
37.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关于1988年6月20日事件].....	371
38. 1988年7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72
39. 西撒哈拉局势.....	376
40. 1988年12月1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77
1988年12月1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77

第二部分

1. 1985年1月28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乍得代表通过1985年1月2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请求主席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继续审议1983年8月2日乍得政府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控诉。²该信中告知安理会，利比亚仍继续干涉乍得的内政，即违反《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武装占领乍得550,000平方公里的领土，这侵犯了乍得的国家和领土完整。信中指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主席1983年4月6日发表的声明³中的条件，声明中要求两国讨论并和平解决彼此的分歧。此外，信中还说，对恐怖袭击乍得总统未遂事件的调查证实了利比亚插手此事。

在1985年1月28日的信中，⁴乍得代表再次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乍得当时因旨在肉体上消灭总统的阴谋而恶化的严峻局势。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在1985年1月28日的信⁵中否认了干涉内政、敌对行为或暗杀企图的指控。他说，这些指控旨在削弱根据《拉各斯协定》成立并经非统组织核可的合法乍得政府的重要地位，这个政府对乍得北部行使着权力。信中说，利比亚正在一切国际和区域论坛进行努力，让内战正酣的乍得恢复和平；利比亚支持应非统组织主席要求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和解会议，以及刚果总统为调解乍得的交战各方而召开的布拉柴维尔会议。他指出，拒绝参加这些会议的是由美帝国主义扶植的叛乱集团和该地区的反动武装。信中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抓紧时间，集中力量关注重大的问题。

在1985年1月30日第2567次会议上，安理会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应乍得代表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要求，按照《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有关规定，主席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还宣布，他决定批准播放录像来演示文件。

同一次会议上，乍得外交兼合作部长详细介绍了乍得-利比亚之争的背景情况，并提及有关历史条约和联合国决议。他把当前的冲突事态归因于黎波里政权妄图吞并乍得和非洲其他国家。他说，乍得虽然贫困，饱受饥荒干旱之苦，灾害连连，但却决心要在总统的领导下反抗侵略。他认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与乍得屡战屡败之后而诉诸于恐怖主义。这位发言人概述了乍得安全处对利比亚卷入暗杀总统及其他政府官员未遂事件的调查结果。该代表要求联合国各会员国谴责这一罪恶行径，并告诫各国，乍得及其政府不是利比亚国际恐怖主义分子的惟一目标，实际上，至少还有14个与在乍得所用的相同的精密爆炸装置仍在各处流动。他谈到了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要求，在第一委员会的主持下就国家恐怖主义开展的辩论，并表示希望通过提供有关暗杀的信息，乍得政府能为国际社会的努力做出贡献。这位部长展示了拆除引信的武器供安理会各成员审查，播放了反映恐怖主义行为的模拟录像，展示了载有照片的小册子。⁶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重申了在上文提及的信中表述的立场，⁵认为安理会召开会议是没有正当理由的，但是——在乍得代表发言后——他认为有必要阐述几点意见。他否认了对他本国的一切指控，辩称利比亚根本没有进入乍得领土。驻扎在乍得北部的惟一武装是合法的民族团结政府的军队。他认为，乍得“叛乱政权”

¹ S/16906。

² S/15902。

³ S/15688。

⁴ S/16911。

⁵ S/16912。

⁶ S/PV.2567，第6-18页。

请求安理会召开会议，是企图诋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贬低民族团结政府的军事重要性，为获取更多武器和外国雇佣军找借口，误导全世界舆论。这位发言人详细阐述了他对这个问题的看法，认为候赛因·哈布雷总统才是主要的麻烦制造者，他拒不接受任何协定，包括最近的 1979 年 8 月《拉各斯协定》。该协定是乍得的 11 个党派签订的，由此形成了非统组织承认的政府。他说，乍得的局势是一场内战，造成多人死亡，不少人寻求庇护。他说，哈布雷先生把一些非洲国家领导人发起的所有和解努力拒之门外。也难怪“这样一个政府”受到乍得人民的反抗，难怪有人企图要了“这位叛党”的命。他还指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历史、地理、文化和精神与乍得人民有着非同寻常的关系，并讲述了利比亚为实现乍得的和解所作的努力。同时，他强调说，利比亚愿意不惜一切代价，维护本国的统一。他提及“所谓的Aouzou地带”，认为它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从意大利殖民政权承袭下来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在联合国驻利比亚委员会报告中所附的地图上标出了这一地带。⁷ 该代表认为，解决乍得冲突的惟一办法是，按照《拉各斯协定》，在非统组织的监督并在签署这一协定的各方参与下，寻求民族和解。⁸

安全理事会主席提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说，正在审议中的控诉是由得到国际承认的乍得政府提出的，在安理会对其合法性是不能表示异议的。他提到安理会关于解决乍得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之间争端的建议，建议是安理会主席应利比亚政府的要求，在 1983 年 4 月 6 日所作的声明中提出的。⁹

乍得代表否认了一切指控，并指出，国际社会已有过自行判断的机会。¹⁰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申明，利比亚不承认，也永远不会承认乍得的“叛乱政府”。¹⁰

⁷ 《正式记录，大会第五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

⁸ S/PV.2567，第 22-30 页。

⁹ 同上，第 30 页。

¹⁰ 同上，第 31 页。

2. 中东局势

1985 年 3 月 12 日（第 2573 次会议）的**决定**：否决一项决议草案

在 1985 年 2 月 25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中，黎巴嫩代表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审议以色列占领部队在黎巴嫩南部、西贝卡和拉希亚地区不断进行的侵略行为和肆虐行径。

1985 年 2 月 28 日第 2568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把这封信列入了议程。通过这项议程之后，安理会决定应下列代表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在第 2568 次会议上，以色列、黎巴嫩、卡塔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² 在第 2570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印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³ 在第 2572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古巴、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南斯拉夫的代表；⁴ 在第 2573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印度尼西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波兰、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苏丹的代表。⁵ 在第 2568 次会议上，安理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还邀请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⁶ 在第 2572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通过表决并按照以往的惯例，邀请巴解组织代表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⁷ 安理会在 1985 年 2 月 28 日、3 月 7 日、3 月 11 日和 3 月 12 日的第 2568 次会议、第 2570 次会议、第 2572 次会议和第 2573

¹ S/16983。

² 见 S/PV.2568。

³ 见 S/PV.2570。

⁴ 见 S/PV.2572。

⁵ 见 S/PV.2573。

⁶ 见 S/PV.2568；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⁷ 关于这次表决（10 票对 1 票，4 票弃权），见 S/PV.2572；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

在 1985 年 2 月 28 日的第 2568 次会议上，黎巴嫩代表提醒安理会，六个月前黎巴嫩曾向安理会提出控诉，他说，安理会未能通过决议从而为以色列坚持其做法打开大门，使以色列认为自己不受任何国际承诺的约束，不论是对《联合国宪章》、《人权宣言》的承诺，还是对其他公约的承诺，特别是《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黎巴嫩代表希望，鉴于以色列不断进行的肆虐行径，安理会可以通过一项明确决议，呼吁以色列结束军事行动和做法，执行安理会决议。他指责以色列导致纳库拉会谈失败，这些会谈是秘书长为了实现以色列全部撤军和在撤军后为实现安全与稳定作出安排而呼吁举行的。随后，他详细讲述了以色列在该地区对黎巴嫩人民的行为和做法。最后，他请求安理会：（a）对以色列在黎巴嫩被占地区的军事行动和做法表示最深切的关注；（b）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些行为和行动；（c）谴责以色列，指责其活动和行径；（d）重申执行安理会以前各项决议的重要性；（e）重申《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条款及其在以色列占领的黎巴嫩领土上的适用性；（f）重申以色列必须承诺尊重上述公约和（g）申明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完整。⁸

在同一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提及第 509（1982）号决议。该决议要求以色列撤到国际上承认的黎巴嫩边界。他还说，如果以色列执行了那项决议及安理会其他决议，安理会本来不会审议黎巴嫩的又一项控诉。他肯定，反抗以色列的占领是黎巴嫩人民的合法权利，指出黎巴嫩南部的局势威胁到和平与安全，并呼吁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迫使以色列尊重《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国际文书，特别是《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从而结束以色列的占领。最后，他说，新决议必须包括使以色列不再无视安理会决议的规定。⁹

同样也在这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说，按照国际法，黎巴嫩政府有义务防止其领土被用来袭击另一国，遭到袭击的国家有权采取适当的自卫措施，保护其领土和公民。他说，以色列一贯依据这一精神行事，并将继续进行自卫。他呼吁黎巴嫩政府行使对其领土的主权，不要再把其领土用来对以色列进行恐怖主义攻击。¹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到，上次安理会审议类似的黎巴嫩的控诉时，未能通过一项决议。¹¹ 他呼吁安理会谴责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的行为和行径。他说，这些行为严重违反了《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32、33、49、53 和 55 条，安理会必须依据《宪章》的条款和国际法，采取必要措施。他呼吁安理会肩负责任，采取一切措施，消除对黎巴嫩领土的侵略行为。¹²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求助于一项安理会决议——一项他认为可能是偏袒一方的决议——并不能实现确认黎巴嫩政府对其整个领土的权力这一共同目标。他说，美国政府支持以色列有序地迅速撤离黎巴嫩南部，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办法是经联合国倡议，支持一种实际的途径，让黎巴嫩和以色列在纳库拉举行军方对军方会谈。¹³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法国和乌克兰作了发言。以色列、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1985 年 3 月 7 日第 2570 次会议上，主席（马达加斯加）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黎巴嫩提交的决议草案全文。¹⁴

在同一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代表发言说，占领并不赋予占领者任何权利，但占领者有一项责任：撤离。他还说，任何限制或威胁别国领土完整、独立和主权的行径都是毫无理由的。他说，任何国家都不能通过对别国使用武力或占领外国领土来加强本国的安全，无论侵略者或占领者声称什么，抵

⁸ 见 S/PV.2568。

⁹ 同上，第 18-23 页。

¹⁰ 同上，第 31-37 页。

¹¹ 见 S/PV.2556。

¹² S/PV.2568，第 37-54 页。

¹³ 同上，第 56 和 57 页。

¹⁴ S/17000。

抗占领和侵略都是合法的，完全有道理的。¹⁵

印度代表申明，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授权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承担首要责任，它理应负责寻找各种方式和方法来改善这一严重局势，因为这种局势对该地区的安全和稳定有广泛的影响。他重申了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于 1985 年 3 月 6 日的呼吁，请求迅速执行安理会第 508（1982）号决议和第 509（1982）号决议，以便确保以色列部队从所有黎巴嫩领土撤出。¹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要求立即执行以前各项安理会决议，并强调，执行安理会决议是一个原则问题，如果各方希望安理会能够有效履行《宪章》赋予的责任的话。¹⁷

丹麦代表重申了以色列迅速、全面撤军的必要性，敦促各方表现出最大限度的克制。他欢迎在联合国的参与下在纳库拉发起的谈判进程，以及秘书长在执行安理会第 555（1984）号决议中所作的努力。¹⁸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美国在黎巴嫩问题上的目标是（a）一切外国部队全部撤离；（b）黎巴嫩-以色列边界稳定、安全；和（c）中央政府恢复对黎巴嫩全部领土的权力，包括南部地区。她还说，美国一再呼吁各方实施克制，敦促他们利用纳库拉进程的良机。¹⁹

在同一次会议上，黎巴嫩、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联合王国、澳大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以色列代表作了发言。

在第 2572 次会议上，黎巴嫩、泰国、中国、法国、民主也门、古巴、乌克兰、秘鲁、马达加斯加、约旦、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孟加拉国和越南代表作了发言。巴解组织代表和 C. 马克苏德先生也发了言。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和安理会主席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在 1985 年 3 月 12 日第 2573 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说，以色列永远不会接受遭到攻击而不能保护自己的原则，并将继续追击这些攻击者，找到他们的隐藏地点，没收他们的武器，挫败他们谋杀以色列人的计划。²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分辩说，根据国际法原则和《宪章》第五十一条，在黎巴嫩南部当前局势下，黎巴嫩人民反抗以色列侵略的权力是自然的、理想的手段。²¹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宣布他打算对黎巴嫩提交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¹⁴ 按照该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安理会将特别重申以前关于黎巴嫩的各项决议，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并强调《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人道主义原则和《1907 年海牙公约》所附的条例规定的义务。按照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安理会将：（a）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平民采取的做法和措施；（b）重申执行以前安理会关于黎巴嫩的各项决议的规定，要求以色列部队立即无条件撤到国际上承认的黎巴嫩边界；（c）重申安理会要求在其国际上承认的边界内严格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d）申明在黎巴嫩南部、西贝卡和拉希亚地区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适用《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条款；（e）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对这些地区平民的肆虐行径，立即扫除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及其他国际法准则阻碍那些地区恢复正常条件的一切限制和障碍；（f）请求秘书长成立实况调查团，报告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的做法和措施；和（g）请求秘书长继续审查这一局势，与黎巴嫩政府磋商，并尽快向安理会报告。

在第 2573 次会议上，塞浦路斯、印度尼西亚、尼加拉瓜、波兰、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巴基斯坦、苏丹、捷克斯洛伐克和布基纳法索的代表作了发言。

¹⁵ S/PV.2570，第 18-22 页。

¹⁶ 同上，第 22-27 页。

¹⁷ 同上，第 28-33 页。

¹⁸ 同上，第 41-44 页。

¹⁹ 同上，第 45-52 页。

²⁰ S/PV.2573，第 55-58 页。

²¹ 同上，第 60-72 页。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指出，美国将对这项草案投反对票，因为这份草案是不平衡的。她说，美国代表团仍然愿意支持这样一项声明，只要它反映出安理会对黎巴嫩境内暴力升级感到不安，表示对暴力受害者的同情，敦促各方进行克制，呼吁各方执行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建议，申明在黎巴嫩被占地区适用《日内瓦第四公约》，并重申各方对充分恢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承诺。²²

表决前，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也作了发言。

在同一次会议上，对这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 11 票赞成、1 票反对、3 票弃权；因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会投反对票，这项决议草案未获通过。²³

1985 年 4 月 17 日（第 2575 次会议）的**决定**：第 561（1985）号决议

在 1985 年 4 月 17 日第 2575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把 1985 年 4 月 11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²⁴列入了议程。

秘书长的报告对 1984 年 10 月 10 日至 1985 年 4 月 11 日期间有关联黎部队的发展情况作了说明。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过去六个月中，由于以色列部队和黎巴嫩抵抗团体之间的对抗日益加剧，黎巴嫩南部的局势明显恶化。他认为，联黎部队的驻守将对这些情况起到重要作用，考虑到 1985 年 3 月 27 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的信中所载的黎巴嫩政府的请求，他建议将其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²⁵

秘书长在报告中讲述了黎巴嫩抵抗团体对以色列国防军阵地发起的多次攻击，包括路边爆炸和自杀性汽车炸弹攻击。他还对报告中所列的日趋频繁的包围搜查行动作了说明，这些行动力求在联黎部队的能力范围内防止对人民使用暴力，防止摧毁财产。报告还提及联黎部队为牵制由以色列国防军武装和控制的黎巴嫩非正规部队的活动所做的努力。

报告还对纳库拉会谈作了说明。1984 年 10 月 31 日，秘书长与黎巴嫩和以色列政府协商后宣布，召开由两国派遣军事代表参加的会议，讨论与以色列撤军及黎巴嫩南部的安全安排有关的军事问题，以便执行安理会第 555（1984）号决议。在联合国的支持下，会谈于 1984 年 11 月至 1985 年 1 月在纳库拉的联黎部队总部举行，但没有取得任何成果。报告还谈到 1985 年 1 月和 4 月，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布赖恩·厄克特先生访问了联黎部队总部，并同黎巴嫩政府官员进行了讨论。

秘书长强调，必须经安理会许可确定各种条件，使联黎部队能够同黎巴嫩当局和军队合作执行任务。他指出，过去，联黎部队曾多次处于不适当的境况，对此他不能不感到沮丧。他说，必须取得明确的谅解，即除黎巴嫩军队和联黎部队外，任何武装军事人员或准军事人员均不得在该地区活动，所有各方和各派应公开声明支持黎巴嫩当局和联黎部队，并与之合作。

通过这项议程后，主席应黎巴嫩代表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²⁶安理会在 1985 年 4 月 17 日第 2575 次会议上对这个问题作了审议。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大家注意安理会在磋商过程中起草的一份决议草案案文。他将这份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13 票赞成、零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成为第 561（1985）号决议。²⁷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425（1978）、426（1978）、501（1982）、509（1982）和 520（1982）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所有决议，

²² S/PV.2573，第 77-82 页。

²³ 关于这次表决，见 S/PV.2573；另见本《补编》第四章。

²⁴ S/17093。

²⁵ S/17062。

²⁶ 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²⁷ 关于这次表决，见 S/PV.2575；另见本《补编》第四章。

研究了 1985 年 4 月 11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注意到 1985 年 3 月 27 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兹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在的任务期限暂时延长六个月，至 1985 年 10 月 19 日为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 1978 年 3 月 19 日秘书长报告中所说、并经第 426 (1978) 号决议核可得该部队的职权范围和总的指导方针，同时要求有关各方同该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黎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 425 (1978)、426 (1978)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985 年 5 月 21 日（第 2581 次会议）的**决定**：第 563 (1985) 号决议

在 1985 年 5 月 21 日第 2581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把 1985 年 5 月 13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²⁸列入了议程。

报告叙述了观察员部队从 1984 年 11 月 17 日至 1985 年 5 月 13 日期间的活动。报告中指出，观察员部队与双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合作，继续有效地执行任务，但双方都对观察员部队在某些地区的行动和视察加以限制。秘书长指出，审查期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局势保持安定，但是这一地区目前虽然平静无事，中东局势整个来说，仍是危机四伏，正如安理会在第 338 (1973) 号决议中所要求的，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都能得到全面、公正、永久的和平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在当前形势下，秘书长认为，观察员部队必须继续留驻该地区。因此，他建议，安理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1985 年 11 月 30 日为止，并指出，所涉各国政府已同意这项决定。

在 1985 年 5 月 21 日第 2581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大家注意安理会在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份决议草案。²⁹ 随后，他将这份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该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563 (1985) 号决议。³⁰ 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决定：

-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 (1973) 号决议；
-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1985 年 11 月 30 日止；
-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 338 (1973)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1985 年 5 月 21 日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就第 563 (1985) 号决议发表补充声明³¹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第 26 段说：

“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虽然平静无事，中东局势整个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够获得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

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中国、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丹麦和埃及代表作了发言。

²⁸ S/17177。

²⁹ S/17202，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63 (1985) 号决议。

³⁰ 关于这次表决，见 S/PV.2581；另见本《补编》第四章。

³¹ S/17206。

1985年5月24日的**决定**：主席声明

1985年5月24日，经与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就黎巴嫩局势发表如下声明：³²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对过去几天里黎巴嫩某些地区的暴力事件加剧表示严重关切。

他们注意到并完全支持秘书长在1985年5月22日发表的声明，其中也提到巴勒斯坦难民营内和周围的局势，以及他对有关各方发出的关于尽一切努力制止对平民的暴力行为的呼吁。

他们重申，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必须受到尊重。

他们出于对人道主义的关切，强烈呼吁实行克制，以减轻黎巴嫩境内平民的痛苦。

1985年5月31日（第2582次会议）的**决定**：第564（1985）号决议

在1985年5月3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³中，埃及代表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贝鲁特城内和周围涉及平民的暴乱继续升级，影响到难民营内巴勒斯坦人的安全的问题。

在1985年5月31日第2582次会议上，安理会把这封信列入议程。安理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通过这一议程后，安理会决定应黎巴嫩、马耳他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²⁶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通过表决并根据以往惯例，邀请巴解组织代表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³⁴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大家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份决议草案，³⁵并将其付诸表决；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64（1985）号决议。³⁶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主席1985年5月24日代表安理会成员就黎巴嫩某些地区暴力行为加剧一事所发表的声明，

对暴力行为不断升级，涉及包括难民营中巴勒斯坦人在内的平民，造成各方严重伤亡和物质破坏，表示震惊，

1. 再一次对黎巴嫩境内的平民在生命和物质上蒙受严重损失表示最深切的关注，并呼吁一切有关方面停止对黎巴嫩境内、特别是在巴勒斯坦难民营内及其附近地区的平民的暴力行动；

2. 再一次呼吁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3. 呼吁所有方面采取必要步骤，以减轻暴力行动所造成的苦难，特别是要给予方便，让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内的非政府组织，向所有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并强调必须保证这些组织的所有人员的安全；

4. 呼吁各有关方面同黎巴嫩政府以及秘书长合作，以保证执行本决议，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5. 重申准备继续密切注视局势的发展。

表决后，一些代表作了发言。埃及代表对这一局势概括如下：需要按安理会的权限来寻求实际手段，以在黎巴嫩完整、公平、未受削弱的主权的范围内，确保巴勒斯坦人民的和平、安全、宁静和福利。黎巴嫩代表争辩说，黎巴嫩政府反对安理会处理巴勒斯坦难民营内和周围的局势，因为这些营地坐落在黎巴嫩领土上，属于黎巴嫩内政。他还说，安理会开会审议这种局势，是对黎巴嫩内政的公然干涉。他进一步说，按照《宪章》第五十二条，安理会应当鼓励在区域及内部一级努力处理这一局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支持黎巴嫩代表的意见，那些提议安理会召开会议的各方未考虑到黎巴嫩政府的立场，苏联代表团对此表示遗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由于黎巴嫩反对，安理会就黎巴嫩国内的局势召开会议，直接违背了《宪章》第二条第七项。

³² S/17215。

³³ S/17228。

³⁴ 关于这次表决（10票对1票，4票弃权），见S/PV.2582；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³⁵ S/17232，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564（1985）号决议。

³⁶ 关于这次表决，见S/PV.2582；详情见本《补编》第四章。

法国、马耳他、美利坚合众国和澳大利亚代表，以及巴解组织代表也作了发言。

1985年10月17日（第2623次会议）的**决定**：第575（1985）号决议

在1985年10月17日第2623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把1985年10月10日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列入了议程。³⁷

秘书长的报告说明了1985年4月12日至1985年10月10日期间与联黎部队有关的发展情况。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以色列部队撤军后，联黎部队的大部分行动区都比较安定，而“安全区”内的局势却因黎巴嫩抵抗团体频繁袭击以色列军队及与其联合的黎巴嫩非正规部队而非常紧张。他坚信，联黎部队是黎巴嫩南部实现和平和正常化的至关重要的因素，如果撤走联黎部队，随后产生的暴力行为就很可能演变成新的、严重的国际危机。因此，他得出结论认为，尤其是应黎巴嫩政府的要求，³⁸他有义务建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但他告诫说，联黎部队延期不应被理解为是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无限期的承诺，如果仍缺乏联黎部队有效执行任务的必要条件的話。

报告详细说明了1985年1月以色列政府宣布的以色列部队分三个阶段单方面进行重新部署的计划。1985年2月至4月，以色列部队从一些地区撤出，特别是西顿、纳巴提亚、贝卡和蒂尔。第二阶段结束时，以色列军队已重新部署于国际边界北面的、从地中海延伸到哈斯贝亚地区的一条狭长地带，最窄处2公里，最宽处10公里。根据以色列的计划，在以色列重新部署的第三阶段即最后阶段完成后，这条伸入联黎部队部分地区的狭长地带将成为一个“安全区”，由以色列部队一手武装和控制的“南黎巴嫩军”及其他地方民兵在以色列的支持下在该地区活动。秘书长还说，由于这个以色列宣布的“安全区”，联黎部队的部署未能延伸至国际边界，在与“安全区”重叠的部署区域，联黎部队遭遇到许多由以色列国防军或“南黎巴嫩军”抑或二者共同控制的阵地。因此，安全理事会第561（1985）号决议未能得到全面执行。

秘书长在报告中说，利塔尼河以南的黎巴嫩局势非但不令人满意，还十分危险。他认为，如果以色列继续长期驻留在“安全区”，暴力必将升级和扩散。要就联黎部队向安理会提出建议，使他进退两难。一方面，他认为，联黎部队可以全面履行职责或圆满完成任务的条件不存在，局势极有可能进一步恶化。另一方面，联黎部队的进驻颇为重要，为把暴力控制在一定水平做出了贡献。秘书长认为，如果各方都采取恰当行动，就有一个很好的机会，重建利塔尼河以南黎巴嫩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通过这项议程之后，主席应黎巴嫩和以色列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²⁶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将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份决议草案付诸表决。³⁹该决议草案以13票对零票，2票弃权（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成为第575（1985）号决议。⁴⁰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501（1982）、508（1982）、509（1982）和520（1982）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所有决议，

研究了1985年10月10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85年10月3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兹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³⁷ S/17557。

³⁸ S/17526。

³⁹ S/17567。

⁴⁰ 关于这次表决，见S/PV.2623；另见本《补编》第四章。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在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至 1986 年 4 月 19 日为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 1978 年 3 月 19 日秘书长报告中所说、并经第 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该部队的职权范围和总的指导方针，同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同该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该部队应充分执行第 425（1978）、426（1978）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表决后，中国代表说，以色列当局应对黎巴嫩南部的反常局势负责，以色列在该地区设置的“安全区”，是联黎部队履行职责的根本障碍。他呼吁安理会采取有效措施，取消“安全区”，使以色列军队全部撤出黎巴嫩南部，恢复黎巴嫩对这个地区的主权，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法国代表说，联黎部队处于两个敌对部队之间，仍未能按照联黎部队的任务规定在国际边界部署人员，有悖于安理会决议。他强调必须全面执行安理会第 425（1978）和 427（1978）号决议。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争辩说，以色列公然拒绝执行安理会关于黎巴嫩南部和联黎部队的决议，众所周知，是谁在给以色列撑腰，是谁在阻挠安理会确保其各项决议的执行。他说，美利坚合众国应当牢记，这样的行动严重破坏了安理会的威信和有效性。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丹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黎巴嫩代表重申了黎巴嫩的立场，认为必须执行有关的安理会决议，以色列军队必须撤出黎巴嫩领土，黎巴嫩当局必须恢复对全部黎巴嫩领土的权力。他呼吁安理会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确保其各项决议的执行。

以色列代表重申，以色列对黎巴嫩局势惟一感兴趣的是，保障以色列北部人民的安全，使他们不再遭受自 1970 年代初以来所遭受的恐怖主义攻击，究其原因在于，先是巴解组织，然后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破坏了黎巴嫩的有效主权和统治。他断言，以色列政府认为，联黎部队起不到有益的作用，维持这个地区安全的惟一可能，就是维持现状。

1985 年 11 月 21 日（第 2630 次会议）的**决定**：第 576（1985）号决议

在 1985 年 11 月 21 日第 2630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把 1985 年 11 月 13 日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⁴¹列入了议程。

秘书长的报告叙述了 1985 年 5 月 14 日至 1985 年 11 月 13 日期间观察员部队的活动。报告指出，观察员部队继续与各方合作，履行受命的任务。但是秘书长指出，仍存在限制观察员部队行动自由的问题。他重申，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虽然平静无事，但中东局势整个来说，仍是危机四伏，正如安理会在第 338（1973）号决议中所呼吁的，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都能获得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在当前形势下，秘书长认为，观察员部队必须继续留驻该地区。他指出有关各国政府均已同意，因此他建议，安理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1986 年 5 月 31 日为止。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份决议草案。⁴² 然后他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576（1985）号决议。⁴³ 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⁴¹ S/17628。

⁴² S/17642。

⁴³ 关于这次表决，见 S/PV.2630；另见本《补编》第四章。

决定：

-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 (1973) 号决议；
-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1986 年 5 月 31 日止；
-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 (1973)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就第 576 (1985) 号决议发表补充声明⁴⁴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第 25 段说：

“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虽然平静无事，中东局势整个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够获得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持续下去。”

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1986 年 1 月 17 日（第 2642 次会议）的**决定**：否决一项决议草案

在 1986 年 1 月 6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⁴⁵中，黎巴嫩代表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审议以色列占领部队在 1985 年 12 月 29 日至 1986 年 1 月 7 日期间对一些黎巴嫩村庄的侵略行为。

在 1986 年 1 月 13 日第 2640 次会议上，安理会把这封信列入议程。通过这项议程之后，安理会决定应下列代表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黎巴嫩、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²⁶ 第 2641 次会议上，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代表；以及第 2642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²⁶ 安理会在 1986 年 1 月 13 日和 17 日的第 2640 至第 2642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

在第 2640 次会议上，黎巴嫩代表说，尽管黎巴嫩政府⁴⁶和秘书长⁴⁷多次提出警告，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的侵略和非法行径仍不断升级，或者直接使用以色列国防军，或者间接利用“南黎巴嫩军”。他还说，鉴于这一蓄意的升级，黎巴嫩决定要求安理会召开会议，以履行其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权力机构所具有的职责。随后他详细讲述了以色列国防军/南黎巴嫩军在 1985 年 12 月 29 日至 1986 年 1 月 7 日期间对黎巴嫩南部城镇采取的行动。他争辩称，继炮击、空袭和海上打击之后，以色列在谢莫纳村（以色列北部）发射了两枚喀秋莎火箭，此举与黎巴嫩各派签署恢复黎巴嫩正常局势的协定同时发生。这表明以色列蓄意阻止黎巴嫩的和平进程。以色列拒绝执行安理会要求以色列全部撤军的决议，坚持在黎巴嫩境内建立“安全区”，支持和操纵非法傀儡军队——所有这些都是造成黎巴嫩南部局势恶化的直接和主要原因，威胁到这一地区乃至全世界的安全。他呼吁安理会谴责以色列的侵略行为，重申必须执行以前的安理会决议，呼吁以色列停止对黎巴嫩南部平民的肆虐行径。

在第 2640 和 2642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刚果、马达加斯加、卡塔尔、沙特阿拉伯、保加利亚、摩洛哥、中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都作了发言，支持黎巴嫩的立场和论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争辩说，安理会应当根据《宪章》第七章对以色列实施制裁，确保执行其关于黎巴嫩的决议。

在第 2640 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说，黎巴嫩的局势一片混乱，黎巴嫩政府失去了对全国各地局势的有效控制。他说，黎巴嫩应当要求安理会召开会议，审议对黎巴嫩的犹太人和其他人的恐怖主义行动。他还说，黎巴嫩的恐怖主义是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他称之为“黎巴嫩的占领者”——供资的。他说，黎巴嫩南部是黎巴嫩相对最安宁的部分，但它正在被受叙利亚指示的恐怖主义用作对付以色列的基地，而制止这一切的发生正是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唯一的兴趣所在。他最后说，这里需要的是有关各方进行认真对话，使边界双方的人民能够在和平中生存。除非黎巴嫩采取相同的政策，否则，以色列将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保卫自己的安全。

⁴⁴ S/17653。

⁴⁵ S/17717。

⁴⁶ 同上。

⁴⁷ S/17684。

在同一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也作了发言。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代表行使了答辩权。

1986年1月17日第2642次会议上，丹麦代表说，丹麦政府曾多次警告，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只会导致黎巴嫩南部局势进一步恶化。他重申支持恢复黎巴嫩充分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强调以色列必须完全撤离。他说，“安全区”和以色列国防军违反安理会的决议继续在黎巴嫩南部存在，不会给以色列北部的定居点提供其所寻求的安全。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总结这一局势说，以色列政府认为，从黎巴嫩发动的对以色列领土的越界攻击是不能接受的，安理会成员对此不会有不同意见。他还说，安理会同样不能、也绝不接受以色列藐视《联合国宪章》，入侵和占领其他国家或其部分领土。他说，以色列继续实行拒绝从黎巴嫩领土撤军，从而实现安理会决议要求的恢复黎巴嫩政府的权力的政策，是个可悲的错误。他下结论说，安理会不应当只局限于谴责过失方这类消极行动，而应当设法利用已经驻在该地区的联黎部队，采取积极行动。

在第2640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黎巴嫩提交的决议草案。⁴⁸ 在第2641次会议上，黎巴嫩提交了决议草案的修订本，⁴⁹ 在第2642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黎巴嫩提交的经进一步订正的草案。⁵⁰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8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要求对黎巴嫩提交的经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在序言部分，安理会将特别重申以前有关的决议，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有关规定。在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安理会将：（a）强烈痛惜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平民的暴力行为以及肆虐做法和措施；（b）重申迫切需要执行安理会关于黎巴嫩的决议规定，要求以色列军队撤至国际公认的黎巴嫩边界；（c）重新呼吁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的疆界内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d）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其对黎巴嫩南部平民的做法和措施；和（e）决定继续审查这一局势，请秘书长酌情向安理会报告。在原本中第一段谈及谴责以色列的侵略、做法和措施。第一订正本的第一段说的是谴责以色列的侵略行为以及肆虐做法和措施。

在2642次会议上，丹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摩洛哥、以色列和中国代表作了发言。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表决结果为11票对1票，3票弃权，因安理会的常任理事会投了反对票而未获通过。⁵¹

表决前，澳大利亚代表说，澳大利亚代表团将弃权，因为该决议草案有欠公允。美国代表宣布，出于同样的原因，美国代表团将投反对票。法国也作了发言。表决后，黎巴嫩代表就此发言说，这一决议草案内容是公平的，谴责或痛惜一切暴力行为将会使侵略者与民族抵抗运动等同起来。

1986年4月18日（第2681次会议）的**决定**：第583（1986）号决议

在1986年4月18日第2681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把1986年4月9日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⁵²列入了议程。

报告载述了1985年10月11日至1986年4月9日期间与联黎部队有关的发展情况。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由于以色列国防军和南黎巴嫩军与各个抵抗团体之间暴力升级，以色列国防军在南黎巴嫩军的协助下在黎巴嫩南部设置的“安全区”的局势显著恶化。秘书长说，尽管第425（1978）号决议中所述的原定条件并未完全满足，联黎部队的进驻仍是至关重要的。因此，考虑到黎巴嫩政府在1986年4月3日的信中提出的请求，他建

⁴⁸ S/17730。

⁴⁹ S/17730/Rev.1。

⁵⁰ S/17730/Rev.2。

⁵¹ 关于这次表决，见S/PV.2642；另见本《补编》第四章。

⁵² S/17965。

议将联黎部队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⁵³

秘书长在报告中说明了武装抵抗团体在“安全区”对以色列国防军和南黎巴嫩军发起的进攻和偷袭，以及以色列国防军/南黎巴嫩军人员在与联黎部队部署区域重叠的地区开展的搜索行动。报告全面概括了所有事件，以及包括联黎部队在内的各方的伤亡人数。报告说，在一些行动中，联黎部队人员尽力密切监督局势，设法阻止针对当地人民的暴力行为。在这一期间，联黎部队与贝鲁特的黎巴嫩当局和黎巴嫩南部的地方当局，以及以色列军方当局保持着密切联系。报告简要提及了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厄克特先生及其继任者古尔丁先生在 1986 年 1 月和 3 月访问联黎部队总部的情况，访问期间，这两位官员都与黎巴嫩和以色列官员以及其他有关各方进行了讨论。

虽然秘书长建议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但他在报告中指出，安理会很难决定是否延长其任务期限，要求安理会全面、认真评估联黎部队的处境，以及安理会为实现 1978 年确定的联黎部队有效执行任务的必要条件。

通过这项议程后，安理会应黎巴嫩代表要求，邀请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²⁶ 安理会在 1986 年 4 月 18 日第 2681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会议伊始，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份决议草案。⁵⁴

在同一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这一局势要求所有各方积极合作，如果他们真心诚意地希望黎巴嫩能够具备可靠的能力来抵御以色列对其主权的侵犯，如果他们认识到加强对黎巴嫩从以色列占领下解放出来的国际支持的重要性。他宣布，苏联赞成黎巴嫩的意见，认为必须继续维持联黎部队在黎巴嫩的存在，苏联代表团决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他声明，苏联愿意为联黎部队供资，只要这一决定不会被视为带有追溯既往的效力，也不被视为承认过去几年的“欠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发言标志着苏联政策的一项重大变化，这意味着苏联完全赞成第 425 (1978) 号决议，表示苏联不仅愿意在政治上全面支持联黎部队，并从现在开始分摊联黎部队的费用，而且愿意承认并补交前几年的分摊费用。

表决前，主席以法国代表的身份发言表示，法国对这一领域的局势日益恶化感到关切，并对联黎部队无力完成第 425 (1978) 和 426 (1978) 号决议规定的全部任务感到关切。他列举了这些决议的目标如下：(a) 确认以色列撤军；(b) 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和 (c) 协助黎巴嫩政府确保恢复其在该地区的有效权威。他进一步补充说，法国无法再接受联黎部队的任期实际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法国代表团建议一个较短的任期，以便让有关国家反映和考虑这一局势。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也作了发言。

在同一次会议上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决议草案以 15 票赞成一致通过，成为第 583 (1986) 号决议。⁵⁵ 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425 (1978)、426 (1978)、501 (1982)、508 (1982)、509 (1982) 和 520 (1982) 号决议以及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 1986 年 4 月 9 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表达的看法，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代表 1986 年 4 月 1 日给秘书长的信，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⁵³ S/17968。

⁵⁴ S/18019，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83 (1986) 号决议。

⁵⁵ 见 S/PV.2681；另见本《补编》第四章。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临时延长三个月，即至 1986 年 7 月 19 日为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 1978 年 3 月 19 日报告中所述并经第 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的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同该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 425（1978）、426（1978）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中给它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在 1986 年 6 月 19 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表决后，澳大利亚代表说，虽然《宪章》中没有提到“维持和平”一词，但这种维持和平的作用已经为应对一个仍然充满着冲突的世界的要求得到了发展。他还说，根据安理会所赋予的任务部署联黎部队，更加符合地区和平的利益。

丹麦代表说，丹麦充分理解以色列对其北部边境安全的正当关切，但与此同时，丹麦认为，“安全区”既不是一种正当的、也不是一种有效的满足以色列安全需要的手段，安全区不仅违反了第 425（1978）号决议，而且还可能激起当地居民对以色列更大的怨恨，并促使该地区被用作对其边界发动进攻的基地。

黎巴嫩代表说，之所以一再要求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并非是为了使其成为长期任务，而是出于其他重要的原因，即：（a）应使联黎部队得以执行安理会第 425（1978）和 426（1978）号决议规定的任务；（b）联黎部队在黎巴嫩南部的存在构成了国际社会和安理会对黎巴嫩及其恢复对自己全部领土的主权与权力的合法权利的支持；和（c）在第 425（1978）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未能得到充分执行的情况下，联黎部队在黎巴嫩南部的存在是保持稳定的基本因素，是实现和平、稳定与安全的最佳手段。

保加利亚、加纳、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黎巴嫩、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法国代表也作了发言。

1986 年 5 月 29 日（第 2687 次会议）的**决定**：第 584（1986）号决议

在 1986 年 5 月 29 日第 2687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把 1986 年 5 月 14 日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列入了议程。⁵⁶

秘书长的报告说明了 1985 年 11 月 14 日至 1986 年 5 月 14 日期间观察员部队的活动。秘书长指出，观察员部队继续与各方合作，履行安理会第 350（1974）号决议中授予的任务。但是，仍存在限制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自由的问题。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虽然平静无事，中东局势整个来说，仍是危机四伏，正如安理会在第 338（1973）号决议中所呼吁的，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都能得到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认为，观察员部队必须继续留驻该地区。因此他建议，安理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1986 年 11 月 30 日为止，并指出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均同意延长任务期限。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份决议草案。⁵⁷ 随后，他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584（1986）号决议。⁵⁸ 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决定：

- （a）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
- （b）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 1986 年 11 月 30 日止；

⁵⁶ S/18061。

⁵⁷ S/18109。

⁵⁸ 见 S/PV.2687；另见本《补编》第四章。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 (1973)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就第 584 (1986) 号决议发表补充声明如下：⁵⁹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第 26 段说：

“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虽然平静无事，中东局势整个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够获得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持续下去。”

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1986 年 6 月 6 日的**决定**：主席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于 1986 年 6 月 6 日发表声明⁶⁰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严重关切在贝鲁特、特别是在巴勒斯坦难民营之内及其周围的战斗继续加剧，伤亡极大，物质破坏极巨。

安全理事会成员呼吁所有有关方面运用其影响力，使战斗停止，以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能够为受害人士，包括为国际社会负有特别责任的巴勒斯坦难民，展开紧急行动。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必须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安全理事会成员支持秘书长的呼吁，请所有有关各方竭力自制，再度努力阻止当前的流血事件。

1986 年 7 月 18 日（第 2699 次会议）的**决定**：第 586 (1986) 号决议

在 1986 年 7 月 18 日第 2699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把 1986 年 7 月 16 日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列入了议程。⁶¹

秘书长的报告载述了 1986 年 4 月 10 日至 7 月 10 日期间与联黎部队有关的发展情况。报告说，在联黎部队部署地区的一些部分和以色列保持的“安全区”内，暴力事件已见减少，但在其他地区战斗行动仍保持不变，甚至有所增加。仍然显而易见的是，以色列国防军仍继续驻留在黎巴嫩南部一事，不仅违反了安理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及其他许多决定，而且不是解决该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办法。报告进一步指出，以色列国防军的驻留促使暴力升级。报告列举了已发生的各种事件和伤亡人数，特别是联黎部队人员的伤亡人数。报告简要提及了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古尔丁先生在 4 月和 5 月/6 月访问的情况，访问期间，他与黎巴嫩和以色列的政府领导和高级官员以及其他有关各方进行了讨论。

秘书长在报告中说，他仍然相信，联黎部队的驻留十分重要。因此，考虑到黎巴嫩政府在 1986 年 7 月 7 日的信中所载的请求，他建议将联黎部队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⁶²

通过议程后，安理会应黎巴嫩和以色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²⁶ 安理会在 1986 年 7 月 18 日第 2699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就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⁶³ 该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586 (1986) 号决议。⁶⁴ 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425 (1978)、426 (1978)、501 (1982)、508 (1982)、509 (1982) 和 520 (1982) 号决议以及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 1986 年 6 月 17 日和 7 月 10 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表达的看法，

⁵⁹ S/18111。

⁶⁰ S/18138。

⁶¹ S/18164 和 Add.1。

⁶² S/18202。

⁶³ S/18226，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86 (1986) 号决议。

⁶⁴ 见 S/PV.2699；另见本《补编》第四章。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代表 1986 年 7 月 7 日给秘书长的信，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临时延长六个月，即至 1987 年 1 月 19 日为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 1978 年 3 月 19 日报告中所述并经第 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的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同该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 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中给它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表决后，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了联黎部队起到的有益作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说，黎巴嫩南部紧张和不幸局势的任何解决办法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内容是，以色列部队全部撤至国际边界。他还说，安理会期待以色列政府充分考虑安理会的一致愿望，确保迅速结束目前局势，当前以色列部队和受其控制的力量占领着黎巴嫩领土，并阻碍着黎巴嫩主权的行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不幸的是，苏联只能再次得出结论，由于以色列拒不从黎巴嫩的整个领土撤军，联黎部队任务中明确提出的安理会的要求仍未得到满足；迄今为止，联黎部队尚无机会履行第 425（1978）号决议授予的职责。黎巴嫩代表说，黎巴嫩南部持续严峻、动荡的局势源于以色列拒绝执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这些决议要求以色列无条件地从黎巴嫩领土全部撤出，并在国际公认的边界内部署国际部队，使黎巴嫩政府能够在所有领土上行使主权和权力。以色列代表说，虽然以色列政府认为，联黎部队是一支积极的力量，因为它带来了一些稳定因素，但以色列政府确信，联黎部队不能保护以色列北部免遭来自黎巴嫩边境的跨界攻击。他说，以色列关心的是保护本国的北部边境，以色列针对来自黎巴嫩南部的恐怖主义集结和袭击采取行动，是因为黎巴嫩政府不能有效控制其领土的任何地区，包括黎巴嫩南部。

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也作了发言。

1986 年 9 月 5 日（第 2705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 1986 年 9 月 4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⁶⁵中，法国代表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黎巴嫩南部联黎部队行动地区日益恶化的局势。

在 1986 年 9 月 5 日第 2705 次会议上，安理会把该信列入议程。安理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应黎巴嫩代表的要求，安理会决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²⁶

在同一次会议上，秘书长说，安理会是在极其困难且悲痛的情况下召开会议的。他提醒安理会，他曾有机会向安理会各成员通报了 1986 年 8 月 11 日至 22 日在联黎部队地带发生的一系列暴力事件。两名黎巴嫩人和一名爱尔兰分遣队成员被杀害，数名法国先遣队的士兵受伤。他还说，尽管联黎部队努力重建该地区的平静局面，并与黎巴嫩政府和阿马勒运动领导人合作，但在 1986 年 9 月 4 日仍发生了严重事件。三名法国士兵在法国先遣队临近朱亚村的地区被一颗遥控炸弹炸死。秘书长说，他强烈谴责这一怯懦的袭击事件，并已派遣由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古尔丁先生率领的工作组前去调查。他表示，他愿竭尽所能，避免最近这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加强联黎部队各成员的安全，使联黎部队能够履行任务。但他也指出，只有有关各方给予必要的配合，而且联黎部队得到安理会的信任和全力支持，联黎部队才能执行其任务。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各成员进行磋商后，主席受权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如下声明：⁶⁶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爱尔兰特遣队和法国特遣队受到袭击、成员惨遭杀害的严重事件，深感悲痛。此外，不久前还发生几次严重事件。特别是 1986 年 8 月 11 日和 12 日的事件，使联黎部队的若干成员受伤。安理会成员对这些故意使用暴力的事件表示愤慨，这些事件危害临时部队成员的安全。

⁶⁵ S/18318。

⁶⁶ S/18320。

他们对死者家属表示慰问，并对联黎部队全体成员表现冷静、勇敢和牺牲精神，为联合国的和平理想服务，表示敬意。

鉴于联黎部队执勤地区的局势恶化，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必须紧急采取措施，切实加强联黎部队成员的安全，并请秘书长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秘书长立即派遣一个由副秘书长率领的工作组同黎巴嫩政府磋商，深入研究确保联黎部队能在必要的安全条件下，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所规定任务的各项措施。

他们并请秘书长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他在此工作组完成任务后编写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在目前困难条件下一致对秘书长和联黎部队指挥官表示信任。

法国代表说由于黎巴嫩南部局势迅速恶化，短短一个月时间里发生数起严重事件，联黎部队几个分遣队的成员丧生，法国代表团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他指出，尽管一直在不懈努力，联黎部队仍未能安全、有效地履行其使命。他要求采取紧急措施，加强联黎部队各成员的安全。他建议进行一次全面审议，处理阻碍联黎部队完成使命的一切实质性问题。

加纳代表说，以色列在军事上划定的所谓的“安全区”，以及以色列支助的武装集团在黎巴嫩南部的存在，是造成联黎部队活动地区这一暴力循环的主要原因。他指出，消除这些惨剧的途径就是，以色列从黎巴嫩撤军，以便使联黎部队能够执行任务。黎巴嫩代表强调，黎巴嫩政府坚持让联黎部队履行安理会第 425（1978）号决议授予的任务。主席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身份发言说，必须申明的是，安理会对力促尽早执行据以建立联黎部队的第 425（1978）号决议负有直接责任。

1986 年 9 月 23 日（第 2708 次会议）的**决定**：第 287（1986）号决议

在 1986 年 9 月 18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⁶⁷中，法国代表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参照秘书长关于 1986 年 9 月 18 日的问题的特别报告⁶⁸审议联黎部队的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载述了由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率领的调查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是继 8 月中和 9 月初在联黎部队部署地区发生了一系列严重事件，三名法国士兵被一颗遥控炸弹炸死之后，由秘书长派往黎巴嫩南部的。报告中说，9 月 5 日至 15 日，古尔丁先生访问了这一地区，并与联黎部队指挥官及其参谋人员以及有关各方进行了磋商。报告讲述了联黎部队执行任务的条件和已经采取的安全措施，并详细说明了八月中和九月初针对联黎部队分遣队的事件，以及牵涉以色列国防军及其盟军南黎巴嫩军的事件。⁶⁹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调查报告说，联黎部队人员面临的许多危险是由于其职权范围和驻地情况的差距所造成的。联黎部队应当尽力防止战斗再度发生，保证其行动地区不会被利用从事任何类型的敌对行动。但是，报告也指出，这一要求是基于这种假设，即以色列将撤军，联黎部队可以在有关各方的全力合作下行动。自从联黎部队成立以来，以色列拒不撤军，从而使这个假设未能成立。

报告概括了为改善联黎部队人员，特别是法国分遣队人员的安全，已经采取的其他安全措施。⁷⁰但是，秘书长认识到，联黎部队在黎巴嫩南部各地广泛分布约 214 个据点，报告中所述的安全措施在猛烈的攻击下只能起到局部的保护作用。黎巴嫩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均向工作组明确表示支持第 425（1978）号决议，支持联黎部队继续驻留，并呼吁以色列从黎巴嫩南部撤军。以色列政府向工作组重申了该国以前曾对联合国表述的立场，以色列军队继续留守黎巴嫩，是为了保障以色列北部的安全，而这是联黎部队无法执行的任务。他们没有表示以色列的立场是否最近会有任何改变，或者是否会按照第 425（1978）号决议撤军。

⁶⁷ S/18353。

⁶⁸ S/18348。

⁶⁹ 同上，第 5-10 段。

⁷⁰ 同上，第 16 和 17 段。

秘书长列出了联黎部队任务规定的所有可供选择的修改内容后作结论说，修改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或职权范围，不可能解决联黎部队面临的困难。关于联黎部队可用的手段，秘书长建议，应当作出一些有用的改变，包括重新部署联黎部队。另外，应当设置较少、较强而位置较好的据点，给两个营配备装甲运兵车，以便行动时能有更好的防护，从而巩固联黎部队的部署工作。关于武器装备问题，联黎部队指挥官建议，联黎部队不应装备比当前更重型的武器。秘书长在报告中说，尽管联黎部队面临着无法容忍的处境，他仍不能建议安理会撤出联黎部队，因为这支部队的存在至关重要。他重申，解决的方法是，以色列从黎巴嫩领土全部撤军，联黎部队部署到国际边界。他建议安理会成员采取紧急行动，打破僵局，为执行第 425（1978）号决议作出实质性进展，从而确保联黎部队人员的安全。

在 1986 年 9 月 19 日第 2706 次会议上，安理会把该信和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在 1986 年 9 月 19 日、22 日和 23 日第 2706 次、第 2707 次和第 2708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安理会决定应以色列、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²⁶ 在第 2708 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²⁶

在第 2706 次会议上，秘书长向安理会简要说明了最近在黎巴嫩南部发生的事件，介绍了他的特别报告，并着重说明了报告中的主要建议。法国代表作了发言。

1986 年 9 月 22 日第 2707 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说，秘书长报告有失公平，歪曲了黎巴嫩南部局势的真相。他争辩说，暴力攻击联黎部队真正的罪魁祸首是真主党及其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支持者，而不是以色列。他声称，以色列不会从“安全区”撤离，因为以色列是抵抗来自黎巴嫩南部的进攻的惟一稳定力量。

在同一次会议上，黎巴嫩代表说，在坚持要求通过秘书长关于保证联黎部队安全的报告，坚持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使联黎部队能执行其任务的同时，他呼吁安理会各成员一致作出决定，使他们不会单独或者集体对最重要的维持和平任务的失败承担责任。

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作了发言。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说，安理会正面临着极其复杂的局势。他认为，安理会面临的核心问题是第 425（1978）号决议第一段所载的内容，即呼吁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得到国际承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他指出，安理会应重申这一段，并应致力于实现这一点。不仅是以色列政府，还有其他国家政府，都必须按照第 425（1978）号决议的要求行事，以使该决议第 1 段生效。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说，他无须再对报告中已经十分明显的事实加以阐述，即黎巴嫩南部正在发生的情况的起因是以色列违反第 425（1978）号决议，持续占领黎巴嫩领土。他呼吁安理会强迫以色列执行这一决议，把军队撤回国际公认的边界以外。

以色列和黎巴嫩行使了答辩权。

1986 年 9 月 23 日第 2708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⁷¹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说，黎巴嫩中央政府的软弱，不能作为占领的理由，无论占领的理由和方式如何，占领本身就是非法的。

以色列代表谈及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建议不应通过该草案。他争辩说，这一决议草案没有解决黎巴嫩政府无力在黎巴嫩领土上建立权威或主权的主要问题；没有追究真主党对日益助长的针对联黎部队的恐怖主义应负的责任；让秘书长在 21 天内执行一项无法完成的任务。

⁷¹ S/18356，获得通过，成为第 678（1986）号决议。

主席以苏联代表的身份发言说，造成黎巴嫩南部危险局势的根本原因在于，以色列一直顽固地拒不从黎巴嫩领土撤军。他指责美国支持以色列，阻挠使侵略者伏首就范，阻挠执行安理会的决定。

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再次作了发言。

表决前，联合王国、中国、丹麦、保加利亚、澳大利亚和加纳代表作了发言。

在同一次会议上，这一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14 票赞成、1 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获得通过，成为第 587（1986）号决议，⁷² 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425（1978）和 426（1978）号决议，第 511（1982）、519（1982）和 523（1982）号决议以及有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一切决议，

回顾第 425（1978）号决议给予联黎部队的任务以及 1978 年 3 月 19 日秘书长的报告内所列并经第 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的指导方针，

又回顾其第 508（1982）、509（1982）和 520（1982）号决议，以及有关黎巴嫩局势的一切其他决议，

庄严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统一、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对联黎部队士兵惨遭杀害深表悲痛，对他们受到骚扰和袭击表示愤慨，

回顾 1986 年 9 月 5 日安理会主席以安理会名义就此事发表的声明，

对于联黎部队的行动自由重新受到阻挠及其安全受到威胁，表示关切，

遗憾地注意到联黎部队的任务已经延长二十一次，但至今它仍无法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回顾其第 444（1979）、450（1979）、459（1979）、474（1980）、483（1980）和 488（1981）号决议，其中表明如果有人继续阻挠联黎部队执行任务，安理会决心研究实际途径和方法以确保第 425（1978）号决议得到充分而无条件的执行，

强调它深信这种局势的恶化构成对安理会的权威和决议的挑战，

1. 最坚决地谴责袭击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为；
2. 对于这种犯罪行为可能得到支持表示愤慨；
3. 对于联黎部队士兵的勇敢、遵守纪律精神和冷静表示敬意；
4.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代表最近前往该地区执行任务回来后编写的报告，特别是有关联黎部队的安全及以色列须从黎巴嫩南部撤军的各段；
5. 注意到秘书长决定采取加强安全的初步措施，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的补充措施，更好地确保联黎部队成员在执行其和平任务时的安全；
6. 促请一切有关方面无保留地协助联黎部队执行其任务；
7. 再次要求终止在黎巴嫩南部一切没有得到黎巴嫩当局同意的军事存在；
8.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使联黎部队得以部署至黎巴嫩南部疆界，并庄严呼吁一切有关方面给予合作以期实现此一目标；
9. 请秘书长在二十一天内向安理会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解释说，他们投了弃权票，是因为这份决议草案只把注意力集中于联黎部队在黎巴嫩南部边境的重新部署上，而忽视了使联黎部队无法完成任务的关键因素：有关各方没有就保护各自利益的安全安排达成协议。他声称，杀死杀伤联黎部队士兵的不是以色列，刚刚通过的这份决议没有反映这一事实。

1986 年 10 月 31 日的**决定**：主席声明

根据 1986 年 9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第 587（1986）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在 21 天内向安理会报告该决

⁷² S/PV.2708；另见本《补编》第四章。

议的执行情况，安理会于 10 月 31 日召开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⁷³

秘书长在报告中说，所述期间（1986 年 9 月 18 日-10 月 13 日）对联黎部队人员的袭击显著减少，无死亡事件发生。但报告详述了发生的几起事件，包括对法国分遣队的袭击，以色列国防军和南黎巴嫩军的行动，以及黎巴嫩南部各武装团体之间的冲突。另外，还说明了秘书长上一份报告⁷⁴中建议的联黎部队安全措施和程序的执行情况，以及执行这些建议所需的经费。报告还讲述了秘书长为执行安理会第 587（1986）号决议第 8 段中的要求所做的努力，这一段中要求他为联黎部队在黎巴嫩南部的部署做出一切必要安排。秘书长报告，以色列当局对他讲，目前以色列不同意将其部队从黎巴嫩领土全部撤出，但以色列已经做好准备，认真考虑联合国提出的能够考虑到以色列北部边界安全的各项具体建议。另一方面，黎巴嫩当局重申其坚持要求以色列按照安理会第 425（1978）号决议，立即从所有黎巴嫩领土撤军。他们还重申，如果以色列部队全部撤离，他们保证不会回复到 1982 年以前黎巴嫩南部的局势。

1986 年 10 月 31 日第 2719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把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并在同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主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各成员协商后，受权代表安理会各成员发表声明⁷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587（198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安理会该项决议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的补充措施，更好地确保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成员的安全，并且采取必要步骤，使联黎部队得以部署至黎巴嫩南部疆界。

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的基本目标尚未实现，安理会成员对此表示十分关切。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秘书长为使联黎部队得以履行其职责而同有关各方及其他方面进行的协商。安理会成员对旨在执行第 425（1978）号决议的协商迄今未获得实际结果感到遗憾，但仍请秘书长继续积极进行联系。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决议通过以后，已决定采取新的安全措施。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建议采取任何他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求确保联黎部队在进行其完成任务所必需的调动时获得更大的安全。安理会成员核可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以及他拟提请大会核可必要的预算拨款。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要求所有国家承担它们对于联黎部队的财务责任，并要求秘书长继续努力，使各部队派遣国垫付的费用迅速获得偿还。

安理会成员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曾指示联黎部队指挥官不断审查改变特遣队的人数和部署情况的一切可能办法，只要能加强联黎部队的安全而不影响其效率。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同各部队派遣国协商研究这些可能办法，并执行适当的措施。

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满意地获悉，黎巴嫩当局表示有意按照第 425（1978）号决议的规定，在联黎部队防区部署一支正规部队，并与联黎部队密切协作。

安全理事会成员再次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充分支持联黎部队执行其任务，并要求终止在黎巴嫩南部一切没有得到黎巴嫩当局同意的军事存在。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加紧努力，以期充分而有效地执行第 425（1978）号决议。

1986 年 11 月 26 日（第 2722 次会议）的**决定**：第 590（1986）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在 1986 年 11 月 26 日第 2722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把 1986 年 11 月 12 日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⁷⁶列入了议程。

报告叙述了观察员部队从 1986 年 5 月 15 日至 11 月 12 日期间的活动。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观察员部队继续与有关各方合作，有效履行职责。所述期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的局势保持平静，无重大事件发生。报告还详述了观察员部队的组成、轮调、部署和活动。秘书长指出，观察员部队继续驻留在这一地区十分重要，因此他建议安理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1987 年 5 月 31 日。他说，叙利亚和以色列双方均已同意所建议的延期。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就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⁷⁷ 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590（1986）号决议。⁷⁸ 决议内容如下：

⁷³ S/18396。

⁷⁴ S/18487。

⁷⁵ S/18439。

⁷⁶ S/18453。

⁷⁷ S/18481，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 590（1986）号决议。

⁷⁸ 见 S/PV.2722；另见本《补编》第四章。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决定:

-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 (1973) 号决议;
-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6 个月, 即至 1987 年 5 月 31 日为止;
-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 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 338 (1973)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 590 (1986) 号决议通过后, 主席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补充声明⁷⁹如下:

众所周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第 24 段说:

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 但就整个中东局势来说, 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 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

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1986 年 12 月 2 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86 年 12 月 2 日, 主席在协商后, 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表声明⁸⁰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 念及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表示严重关切该地当前暴乱升级, 祸及巴勒斯坦难民营内及周围的平民。安理会成员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力行克制, 终止这些暴行; 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采取必要措施, 减轻平民的苦难。安理会成员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协助联合国各机构, 特别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以及各非政府组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

1987 年 1 月 15 日 (第 2731 次会议) 的**决定**: 第 594 (1987) 号决议

在 1987 年 1 月 15 日第 2731 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把 1987 年 1 月 12 日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⁸¹列入了议程。

秘书长的报告及其增编详述了 1986 年 7 月 18 日至 1987 年 1 月 19 日这六个月期间联黎部队的活动。报告还详细说明了联黎部队的重新部署情况, 1986 年 8 月和 9 月的暴力事件, 特别是 1986 年 12 月中法国步兵营大批返回本国之后, 迫使联黎部队重新部署。报告列出了以色列国防军、南黎巴嫩军及各武装抵抗团体对联黎部队阵地的攻击和伤亡人数, 以及阿马勒运动与难民营内及周围的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冲突。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 审查期对于联黎部队来说是一段极为艰难的日子。他说, 以色列坚决要保留“安全区”, 激起了黎巴嫩各武装团体同样坚决的抵抗, 这一冲突严重影响了联黎部队。秘书长还说, 他为使执行安理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取得进展所作的努力再次归于失败。他指出, 各方 (以色列、黎巴嫩和叙利亚) 的立场丝毫未变。他说, 虽然没有进展, 虽然联黎部队面临着种种问题, 但这支部队仍是黎巴嫩南部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联黎部队撤离将使关键之处出现空白, 导致更大的冲突。他建议, 安理会接受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 6 个月零 12 天 (至 1987 年 7 月 31 日为止)。他作结论说, 他感到有义务再强调极其重要的两点: (a) 如果安理会接受他的建议, 能助一臂之力的各方就应当竭尽全力为使联黎部队完成任务而努力, 这一点至关重要; 和 (b) 如果联黎部队的情况继续恶化, 安理会可能会审议, 要求部队派遣国政府继续维持联黎部队是否适当。

在 1987 年 1 月 15 日第 2731 次会议上, 安理会决定应黎巴嫩、爱尔兰和以色列代表的要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 安理会就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⁸² 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

⁷⁹ S/18487。

⁸⁰ S/18492。

⁸¹ S/18581 和 Corr.1 和 Add.1。

⁸² S/18597, 获得通过, 成为第 594 (1987) 号决议。

过，成为安理会第 594（1987）号决议。⁸³ 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425（1978）、426（1978）、501（1982）、508（1982）、509（1982）和 520（1982）号决议以及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 1987 年 1 月 12 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表达的意见，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1987 年 1 月 6 日给秘书长的信，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临时延长六个月零十二天，即至 1987 年 7 月 31 日为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 1978 年 3 月 19 日报告中所述并经第 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的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同该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 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中给它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表决后，一些代表团的代表作了发言。法国代表表示，法国政府赞成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意见，特别是关于第 425（19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意见。法国认为，联黎部队仍是该地区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说，第 425（1978）号决议的执行工作没有取得进展，这确实令人关切。他指出，他同意秘书长的观点，认为主要问题依然是以色列拒绝完全从黎巴嫩撤出及其在黎巴嫩南部保留“安全区”的做法。

以色列代表重申了以色列政府的立场，以色列对黎巴嫩没有领土要求，只是关心维护以色列北部边界的安全，并阻止来自黎巴嫩的恐怖主义袭击。他确认说，以色列仍坚决致力于与真正寻求边界两方的和平与安宁的黎巴嫩任何一方共同努力。他又说，有人认为，只要以色列放弃它在黎巴嫩南部的安全安排，同时联黎部队向南部署到国际边界，就能解决问题，但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这样做可以阻止恐怖主义分子从黎巴嫩南部加强对以色列的袭击。他建议，为解决联黎部队问题所作的各项努力应建立在接受试验期原则和分阶段做法的基础上，首先要在整个地区立即全面停火至少六个月。他还说，一旦有关各方接受并执行这些原则，就可能根据第 242（1967）和 388（1973）号决议规定的方针，就实现持久解决中有关领土和约束性方面的内容进行谈判。

黎巴嫩代表呼吁安理会及其成员集体和单独地迅速开展有效工作，执行第 425（1978）、426（1978）号决议和所有其他决议。他说，以色列对破坏联黎部队的任务负有直接责任，与此同时安理会负有扫清联黎部队所面临的困难，使其能够执行任务的根本责任。他说，如果以色列继续坚持其破坏捣乱的立场，安理会有责任考虑采取实际的途径和手段，保证其决议得到充分、无条件地执行。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日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爱尔兰、阿根廷和委内瑞拉代表也作了发言。

1987 年 2 月 13 日的**决定**：主席声明

1987 年 2 月 13 日，经过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就黎巴嫩局势发表声明⁸⁴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铭记着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对黎巴嫩若干地方的暴力行为不断升级，影响平民、特别是巴勒斯坦难民营内和周围的平民，深表关切。

安理会成员对平民、特别是巴勒斯坦难民营内的平民遭受的苦难深感震惊，呼吁有关各方立即实行停火，并容许为人道主

⁸³ 关于这次表决，见 S/PV.2731；另见本《补编》第四章。

⁸⁴ S/18691。

义目的而进入这些难民营。

安理会成员并紧急呼吁所有有关各方提供便利，使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非政府组织能够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

安理会成员回顾他们前此的各项声明，并再次呼吁迅速恢复和平和正常的局势，保障黎巴嫩境内平民的生命。

1987年3月19日的**决定**：主席声明

1987年3月19日，经过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就黎巴嫩局势发表声明⁸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关注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他们历次发表声明，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营仍然没有得到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难民营的情况仍然危急。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难民营内平民的苦难感到震惊，因此再次敦促所有有关方面紧急帮助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努力以及任何其他人道主义援助，以便向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营分发粮食和医疗用品，从而履行这项刻不容缓的任务。

安理会成员回顾以前的历次声明，重申要求迅速终止黎巴嫩各巴勒斯坦难民营内及其周围的暴力行动，恢复持久和平和正常局势，并保持平民的生命安全。

1987年5月29日（第2748次会议）的**决定**：第596（1987）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在1987年5月18日第2748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把1987年5月18日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⁸⁶列入了议程。

报告叙述了观察员部队从1986年11月13日至1987年5月17日期间的活动，还详细说明了观察员部队的部署、后勤和财务状况，以及在维持以色列与叙利亚之间停火和在隔离和限制地区监督《脱离接触协定》方面的职责。报告简要提及安理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说秘书长仍在就此事与各方和有关政府保持接触。⁸⁷

报告说，审查期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的局势保持平静，观察员部队仍在与各方合作，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报告还指出，尽管相当安宁，但就整个中东局势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秘书长认为，观察员部队继续留驻该地区是非常重要的。因此，他建议安理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7年11月30日为止。他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政府均已同意他建议的延期。

在1987年5月29日第2748次会议上，安理会就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⁸⁸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96（1987）号决议。⁸⁹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决定：

-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即至1987年11月30日为止；
-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关于延长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的决议通过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⁹⁰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第24段说：

“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就整个中东局势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

⁸⁵ S/18756。

⁸⁶ S/18868。

⁸⁷ 详情见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A/41/768-S/18427）。

⁸⁸ S/18881，未经修改通过，成为第596（1987）号决议。

⁸⁹ 关于这次表决的详情，见S/PV.2748；另见本《补编》第四章。

⁹⁰ S/18885。

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

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1987年7月31日（第2751次会议）的**决定**：第599（1987）号决议

在1987年7月31日第2751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把1987年7月24日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⁹¹列入了议程。

秘书长的报告详细说明了1987年1月12日至7月24日期间与联黎部队有关的发展情况。报告说，联黎部队活动地区的局势基本保持不变，以色列仍继续保留其“安全区”，这个安全区由以色列国防军和所谓的“南黎巴嫩军”控制。报告详细载述了武装抵抗团体与以色列国防军和南黎巴嫩军之间在各地发生的暴力事件和行动，以及这些敌对行为影响联黎部队的情况。报告列出了联黎部队遭到袭击或骚扰的事件及伤亡人数。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黎巴嫩南部的局势依然极不稳定。他还指出，以色列拒绝全部撤军并坚持保留“安全区”的做法，仍在阻挠为恢复这一地区的国际和平与稳定启动一项进程的种种努力。报告说，联黎部队指挥官提出的安全措施和新的行动程序为减少伤亡人数做出了重大贡献。秘书长再次呼吁黎巴嫩南部敌对行动的一切有关各方尊重联黎部队及其官兵，因为他们是奉了和平使命而来。

秘书长说，有关各国政府的立场仍未改变。他说，由于以色列政府的立场保持不变，再次表明不可能在执行安理会第425（1978）号决议方面取得进展。他还说，1987年6月暗杀黎巴嫩总理拉希德·卡拉米事件是对他在上一份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中所表达的愿望的沉重打击，报告中他曾希望能在黎巴嫩民族和解方面取得进展。

秘书长最后指出，联黎部队要执行阻止敌对活动、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而又不会与一方或几方形成对峙，依然极为艰难。他提及黎巴嫩政府要求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因为联黎部队仍是维持该地区稳定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他还说，鉴于他在前几份报告中所述的原因，且为避免出现真空，他建议安理会接受黎巴嫩当局的请求，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8年1月31日为止）。

这项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决定应黎巴嫩和以色列代表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将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⁹² 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99（1987）号决议。⁹³ 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501（1982）、508（1982）、509（1982）和520（1982）号决议以及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1987年7月24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表达的意见，注意到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1987年7月16日给秘书长的信，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8年1月31日为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报告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的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中给它规定的任务；

⁹¹ S/18990。

⁹² S/19008。

⁹³ 见 S/PV.2151 和本《补编》第四章。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表决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国（主席）、黎巴嫩和以色列代表作了发言。苏联代表指出，以色列继续无视安全理事会令其撤军的要求。他说，保证黎巴嫩主权与领土完整的问题必须结合实现公正和和平解决中东冲突问题加以考虑。他还说，解决这一问题的重点应当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全权代表国际会议。

黎巴嫩代表援引秘书长的报告分辩说，阻挠执行安理会决议的是以色列。他重申了黎巴嫩的要求，认为黎巴嫩应当允许执行安理会决议，全面履行其任务。以色列代表回应说，以色列对黎巴嫩领土没有任何阴谋，“安全区”只是一种临时安排，等到黎巴嫩政府能够有效控制黎巴嫩南部的局势，阻止跨两国共同边界对以色列的恐怖主义袭击，便会取消安全区。

1987年11月25日（第2769次会议）的**决定**：第603（1987）号决议

在1987年11月25日第2769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把1987年11月13日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⁹⁴列入了议程。

报告叙述了观察员部队从1987年5月18日至11月13日期间的活动。秘书长在报告中说，这一期间，观察员部队继续与双方（以色列和叙利亚）合作，有效履行职责。他指出，仍存在限制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自由的问题，但以色列-叙利亚地区保持平静无事。

秘书长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局势虽然平静无事，中东局势整个来说，仍是危机四伏，正如安理会在第338（1973）号决议中所呼吁的，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都能得到全面的和平解决，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在这种形势下，秘书长认为，观察员部队继续留驻该地区是至关重要的。因此，他建议，安理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8年5月20日为止。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在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份决议草案。⁹⁵随后，他将这份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03（1987）号决议。⁹⁶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决定：

-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8年5月31日为止；
-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⁹⁷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第26段说：

“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虽然平静无事，中东局势整个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够获得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持续下去。”

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1988年1月18日（第2784次会议）的**决定**：否决一项决议草案

在1988年1月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⁹⁸中，黎巴嫩代表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自1987年

⁹⁴ S/19263。

⁹⁵ S/19296。

⁹⁶ 见 S/PV.2769 和本《补编》第四章。

⁹⁷ S/19301。

12月15日以来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行为。

在1988年12月15日第2782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把该信列入了议程。安理会决定应下列代表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在第2782次会议上，黎巴嫩、以色列、约旦和叙利亚代表；⁹⁹ 在第2783次会议上，科威特、摩洛哥、沙特阿拉伯代表；¹⁰⁰ 和在第2784次会议上，毛里塔尼亚代表。¹⁰¹ 在第2782次会议上，安理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还邀请了阿拉伯国家联盟代理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萨米尔·曼苏里先生。²⁶ 在第2783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通过表决并按照以往的惯例，邀请巴解组织代表祖赫迪·特尔齐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¹⁰² 安理会在1988年1月15日和18日第2782次会议和第2784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

在1988年1月15日第2782次会议上，黎巴嫩代表说，由于安理会未能在就一项主席声明的磋商中达成一致，黎巴嫩不得不要求安理会召开一次会议，讨论以色列一再的侵略行径。他还说，以色列继续占领着黎巴嫩领土，侵犯了黎巴嫩的领土完整、领空和领水，违反了《宪章》、国际法和安理会历次决议。随后，他详细说明了安理会开会前两周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的军事行动。他叙述了以色列对黎巴嫩村庄和城镇的炮击、爆炸和空袭行为，以及海上和陆地封锁，特别是对西顿、蒂尔和约赫莫尔的包围。他提及1987年12月4日秘书长的报告，¹⁰³ 报告中说，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铺筑公路，建造围篱，给予自己擅自改变国际边界和占领黎巴嫩领土的权利。他争辩称，保卫安全的托辞不过是以色列觊觎黎巴嫩领土和领水的烟幕弹而已。他最后呼吁安理会对以色列的侵略行为表示惋惜并予以谴责，迫使以色列停止这类行为，执行安理会要求其撤军的决议，迫使以色列停止在边界上侵蚀土地，使边界局势正常化。

一些发言人作了发言，支持黎巴嫩的观点和要求：约旦（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¹⁰⁴ 叙利亚、沙特阿拉伯、阿尔及利亚和阿拉伯联盟；¹⁰⁵ 南斯拉夫、巴解组织、摩洛哥、科威特（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塞内加尔和毛里塔尼亚。¹⁰⁶ 摩洛哥代表质疑，为什么以色列如此急不可待地想破坏联黎部队的权威，使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职责受到损害。他说，大会已经找到了解决黎巴嫩问题的办法，通过召开国际会议来保证该地区所有人民的和平生存的权利，解决中东冲突。

在第2782至2784次会议上，阿根廷、尼泊尔、塞内加尔、赞比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也作了发言。另外，曼苏里先生也发了言。

在第2782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尼泊尔、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和赞比亚提交的决议草案。¹⁰⁷ 按照这项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安理会将特别重申以前关于黎巴嫩的各项决议，十分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以色列的袭击及其他措施，黎巴嫩南部局势日益恶化，对侵占土地和建造围篱，使国际公认的黎巴嫩边界受到影响表示深为关切。根据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安理会将：（a）对以色列一再袭击黎巴嫩领土及其他一切针对平民的措施和政策，极为遗憾；（b）坚请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边界的侵占土地、修筑道路和建造围篱的行为，不要占领黎巴嫩领土或改变其地位，不要阻挠黎巴嫩政府在黎巴嫩主权领土上恢复其有效权威；（c）重申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和（d）重申必须紧急执行安理会关于黎巴嫩的各项决议，决议要求以色列撤至国际公认边界。

在1988年1月18日第2783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争辩称，侵犯黎巴嫩主权的不是以色列，而是叙利亚、伊朗和巴解组织，是他们占领着黎巴嫩的领土，是他们在为武装团体出资，控制着武装团体。他还说，这三个国家为了同一项任务联合起来，即把黎巴嫩的领土用作向以色列发起恐怖主义攻击的基地。他说，以色列除了

⁹⁸ S/19415。

⁹⁹ 见 S/PV.2782。

¹⁰⁰ 见 S/PV.2783。

¹⁰¹ 见 S/PV.2784。

¹⁰² 关于这次表决（10票对1票，4票弃权），见 S/PV.2783；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¹⁰³ S/19318。

¹⁰⁴ 见 S/PV.2782。

¹⁰⁵ 见 S/PV.2783。

¹⁰⁶ 见 S/PV.2784。

¹⁰⁷ S/19434。

保卫自己，别无选择。既然安理会纵容阿拉伯对以色列的所有袭击行动，却谴责以色列的反击措施，那这里就不是认真讨论黎巴嫩南部和整个黎巴嫩问题的地方。

1988年1月18日第2784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由于以色列继续占领黎巴嫩领土，拒不遵照安理会决议的明确要求，停止干涉黎巴嫩的内政，黎巴嫩很有理由把这个问题提交安理会。他说，苏联是结合着通过召开中东问题国际会议而实现中东和平解决的整体努力，来看待保证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这一问题的。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西代表说，只有通过无条件地遵守安理会各项决议，才能使黎巴嫩恢复和平与稳定。他对最近以色列袭击黎巴嫩领土以及对黎巴嫩平民采取的其他一切措施和做法深表惋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主席）说，英国政府对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的行动表示惋惜，同样，对这一地区暴力循环的继续，包括利用黎巴嫩领土对以色列进行武装袭击的行为也表示惋惜。

另外，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表决结果为13票对1票，1票弃权，该草案因安理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通过。¹⁰⁸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1988年1月29日（第2788次会议）的**决定**：第609（1988）号决议

在1988年1月29日第2788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把1988年1月22日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¹⁰⁹列入了议程。

秘书长的报告载述了1987年7月25日至1988年1月22日期间与联黎部队有关的发展情况。报告指出，联黎部队活动地区的局势基本未变。以色列仍在黎巴嫩南部保留“安全区”，由以色列国防军和“南黎巴嫩军”控制。报告还详细说明了这一期间武装抵抗团体和以色列国防军/南黎巴嫩军之间发生的武装冲突。另外，还叙述了针对联黎部队及其官兵的多次行动和伤亡人数。报告提及以色列国防军/南黎巴嫩军在“安全区”内的有限的重新部署情况，其中最重要的是以色列国防军/南黎巴嫩军撤离塔里特·胡格班的两个阵地，联黎部队占领了其中一个阵地，但由于以色列国防军布置了大量地雷，无法占据另一个。

秘书长再次表示，尽管各级一致努力，联黎部队在全面执行目前仍有效的安理会第425（1978）号决议方面仍未能取得更大进展。报告说，据以色列当局称，“安全区”只是以色列出于对黎巴嫩南部及该国其他地区当前局势的安全考虑所作的一种临时安排。以色列坚持认为，在当前这种形势下，以色列不能让联黎部队重新部署到边界上，因为贝鲁特没有中央政府可以在这一地区有效行使权力，联黎部队也无力承担这一责任。秘书长在这里说，没有以色列当局的全力合作，联黎部队不可能成功地执行任务。

秘书长说，审查期间，尤其是因为联黎部队的驻守，黎巴嫩南部的暴力情况控制在一定的水平。他再次说，虽然联黎部队未能全面执行安理会委派的任务，但联黎部队无疑是黎巴嫩南部局势实现和平和正常化的一个极端重要的因素。因此，秘书长认为，他有义务支持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¹¹⁰ 他断言，联黎部队是在极为不稳定的局势之下控制冲突的一个重要机制，没有联黎部队，这一局势会很快升级，成为更加广泛的冲突。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将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¹¹¹ 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09（1988）号决议，¹¹² 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¹⁰⁸ 见 S/PV.2784；详情见本《补编》第四章。

¹⁰⁹ S/19445。

¹¹⁰ S/19440。

¹¹¹ S/19461。

¹¹² 见 S/PV.2788 和本《补编》第四章。

回顾其第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1978) 和 426 (1978)、1982 年 2 月 25 日第 501 (1982)、1982 年 6 月 5 日第 508 (1982)、1982 年 6 月 6 日第 509 (1982) 和 1982 年 9 月 17 日第 520 (1982) 号决议以及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 1988 年 1 月 22 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1988 年 1 月 20 日给秘书长的信，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至 1988 年 7 月 31 日为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 1978 年 3 月 19 日报告中所述并经第 426 (1978) 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的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 425 (1978)、426 (1978) 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给它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988 年 5 月 10 日（第 2814 次会议）的**决定**：否决一项决议草案

在 1988 年 5 月 5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¹³中，黎巴嫩代表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自 1988 年 5 月 2 日起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行为。以色列军队分为两支，纵深进入黎巴嫩领土 20 多公里。

在 1988 年 5 月 6 日第 2811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把该信列入了议程。安理会决定应下列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第 2811 次会议上，黎巴嫩、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代表；²⁶ 和第 2813 次会议上，巴林、卡塔尔和索马里代表。²⁶ 在第 2811 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²⁶ 1988 年 5 月 10 日第 2814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表决并按照以往的惯例，邀请巴解组织代表祖赫迪·特齐先生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¹¹⁴ 安理会在 1988 年 1 月 6 日、9 日和 10 日第 2811 次、第 2813 次和第 281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

另外，在同一次会议上，黎巴嫩代表向安理会简要说明了以色列攻击黎巴嫩的具体情况，他说，1988 年 5 月 2 日，以色列军队大批分遣队越过黎巴嫩南部的国际边界，穿过所谓的“安全区”，沿着两轴线深入黎巴嫩领土 20 多公里。

一条轴线在利塔尼河以东，包括阿尔库卜/哈斯贝亚地区，直至艾因阿塔和莱巴亚镇。他还说，伴随东线入侵的是在从西顿到蒂尔的沿海一带以色列海军巡逻队，以及对这一地区直至贝鲁特郊区的空袭。另一条轴线在利塔尼河以西，以色列军队在那里集中火力轰击了马伊东、艾因阿蒂纳伊、马格杜沙村和卡龙湖堤坝。他说，以色列的入侵是一种公然侵犯黎巴嫩的主权的行径，全然蔑视《宪章》、国际法和国际准则以及安理会关于黎巴嫩南部的有关决议。他争辩称，任何侵犯一国主权的行径也就是侵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安理会肩负着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他要求安理会：(a) 确保以色列侵略军立即撤出黎巴嫩全部领土；(b) 防止以色列再进行这种侵略；(c) 谴责以色列的入侵；(d) 执行安理会的决议；和 (e) 使联黎部队有能力执行安理会第 425 (1978) 和 426 (1978) 号决议所赋予的使命。

审议这一项目期间，一些发言人在安理会上发言，重申了各自的观点，并表示支持黎巴嫩的要求：第 2811 次会议上，有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日本和沙特阿拉伯代表；第 2813 次会议上，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根廷、尼泊尔、中国、南斯拉夫、赞比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巴西、塞内加尔、意大利、突尼斯和卡塔尔代表；以及第 2814 次会议上，有索马里、科威特、巴解组织、巴林、阿尔及利亚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这些发言人对以色列无视国际准则的行为表示强烈愤慨，敦促以色列尊重黎巴嫩的领土完整和主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呼吁安理会按照《宪章》严惩侵略者。¹¹⁵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说，如果联合国各会员国对黎巴嫩的国家统一、完整和主权作出了承诺，就理应从道义上、外交上，甚至采取制裁等威慑措施，竭尽全力迫使以色列必须遵守安理会的有关决议。

¹¹³ S/19681。

¹¹⁴ 关于这次表决（10 票对 1 票，4 票弃权），见 S/PV.2814；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¹¹⁵ 见 S/PV.2813，第 11 页。

在同一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说，以色列对黎巴嫩领土没有领土要求，以色列在北部边境所作的安排只是为了保护、保卫和保障以色列北部居民区的安全，使他们免遭来自黎巴嫩领土的袭击。提到黎巴嫩，以色列代表争辩称，一个不能阻止本国的主权被恐怖主义集团滥用的政府，就不能援引同样的主权原则来阻止他国进行正当自卫。

讨论中，法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也作了发言。马克苏德先生也发了言。

1988年1月9日第2813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六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¹¹⁶ 根据该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安理会将特别重申以前有关黎巴嫩南部局势的各项决议，深为关切以色列部队对黎巴嫩领土的占领，以及最近以色列采取行动占领黎巴嫩领土，并造成人员重大伤亡，深为关切平民的迫迁和房屋及财产的毁坏。根据其执行部分，安理会将：（a）谴责最近以色列部队入侵黎巴嫩南部；（b）再次呼吁以色列立即从黎巴嫩领土全部撤军，停止一切侵犯黎巴嫩主权的行；（c）重申呼吁严格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d）重申迫切需要通过执行安理会关于黎巴嫩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425（1978）号决议及其他决议，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e）请秘书长继续与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的一切有关各方进行协商，并向安理会报告；和（f）决定继续审查这一局势。

在1988年1月10日第2814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时提及这一地区的“暴力循环”，他说，攻击和反击都是令人不可接受的，都破坏了该地区的稳定，都使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更难实现，但是，最近以色列的行动不仅侵犯了黎巴嫩的主权，还是一种不相称的反应。他敦促以色列按照安理会第425（1978）号决议全部撤军。

在同一次会议上，对这份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14票对1票。因安理会的一个常任理事会投了反对票，决议草案未获通过。¹¹⁷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在真主党和其他团体支持下的巴勒斯坦武装分子在过去4个月里一再企图从黎巴嫩进入以色列，进行暴力袭击。因此，美国不能接受一项不承认这一众所周知的事实的决议，这个事实就是，对以色列的敌对行动来自黎巴嫩。

1988年5月31日（第2815次会议）的**决定**：第613（1987）号决议

在1988年5月31日第2815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把1988年5月20日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¹¹⁸列入了议程。

报告叙述了观察员部队从1987年11月14日至5月20日期间的活动。秘书长指出，观察员部队继续与双方（以色列和叙利亚）合作，有效履行职责。他还说，仍存在限制观察员部队行动自由的问题，但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的局势保持平静。

秘书长说，这一地区虽然目前相当安宁，中东局势整个来说，仍是危机四伏，正如安理会在第338（1973）号决议中所呼吁的，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都能得到全面的和平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持续下去。在这种形势下，秘书长认为，观察员部队必须继续留驻该地区。因此，他建议，安理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8年11月30日为止。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份决议草案。¹¹⁹ 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13（1987）号决议。¹²⁰ 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¹¹⁶ S/19868，由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尼泊尔、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和赞比亚提交。

¹¹⁷ 见S/PV.2814；详情见本《补编》第四章。

¹¹⁸ S/19895。

¹¹⁹ S/19911。

¹²⁰ 见S/PV.2815和本《补编》第四章。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决定：

-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 号决议；
-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1988 年 11 月 30 日为止；
-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 338 (1973)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就第 613 (1987) 号决议发表补充声明¹²¹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第 26 段说：

“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虽然平静无事，中东局势整个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够获得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持续下去。”

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1988 年 7 月 29 日（第 2822 次会议）的**决定**：第 617 (1988) 号决议和第 618 (1988) 号决议

1988 年 7 月 29 日第 2822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把 1988 年 7 月 25 日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¹²²列入了议程。

秘书长的报告载述了自 1988 年 1 月 27 日以来联黎部队的活动及其活动地区的局势。报告指出，那里的局势基本未变。以色列仍在黎巴嫩南部控制着一个地区，其中包括联黎部队的部分活动地区，这一地区由以色列国防军和南黎巴嫩军驻守。抵抗团体继续对以色列国防军和南黎巴嫩军频繁发起攻击，而以色列国防军和南黎巴嫩军仍然从他们的据点或在巡逻时开火，并对黎巴嫩村庄发动报复性攻击或炮轰。秘书长报告说，关于实现安理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所定的目标，仍然无法再取得进展。有关各方的优先考虑仍保持不变，其结果是，以色列部队继续驻留黎巴嫩南部，抵抗行动连续不断。他指出，以色列固然拥有防止其领土受到来自邻国领土的攻击的合法权益，但他不认为以色列在黎巴嫩驻军是维护这一权益的合法方式，因为这侵犯了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秘书长最后说，虽然局势仍不尽人意，但他认为必须建议安理会接受黎巴嫩政府的请求，¹²³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这一项目的两项决议草案。¹²⁴ 第一份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617 (1988) 号决议。¹²⁵ 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1978) 和 426 (1978)、1982 年 2 月 25 日第 501 (1982)、1982 年 6 月 5 日第 508 (1982)、1982 年 6 月 6 日第 509 (1982) 和 1982 年 9 月 17 日第 520 (1982) 号决议以及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 1988 年 7 月 25 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1988 年 7 月 13 日给秘书长的信，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至 1989 年 1 月 31 日为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 1978 年 3 月 19 日的报告中所述并经第 426 (1978) 号决议核可的临时部队的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 425 (1978)、426 (1978) 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给它规定的任务；

¹²¹ S/19912。

¹²² S/20053。

¹²³ S/20014。

¹²⁴ 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草拟的 S/20069，以及阿根廷、法国、意大利、尼泊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 S/20070。

¹²⁵ 见 S/PV.2822；另见本《补编》第四章。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二份决议草案也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618（1988）号决议。¹²⁵ 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第 23 段称，为联黎部队服务的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的一名军事观察员威廉·理查德·希金斯中校被绑架，

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特别报告，

又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579（1985）号决议，除其他外，断然谴责一切劫持人质和绑架的行为，并要求立即释放一切人质和被绑架人士，无论其在任何地和为何人拘留，

1. 谴责绑架希金斯中校的行为；
2. 要求将他立即释放；
3. 呼吁各会员国以一切可能方式运用其影响力，促进本决议的执行。

1988 年 12 月 14 日（第 2832 次会议）的**决定**：否决一项决议草案

在 1988 年 12 月 9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¹²⁶ 黎巴嫩代表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 1988 年 12 月 9 日以色列海、陆、空军对黎巴嫩领土的侵略行动。

在 1988 年 12 月 14 日第 2832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把该信列入了议程并审议了这一项目。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应黎巴嫩和以色列代表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²⁶ 主席提请注意六国提交给安理会的一项决议草案¹²⁷ 和黎巴嫩代表的信，¹²⁸ 信中详述了黎巴嫩对以色列进攻纳伊马赫镇和镇旁山丘上的一座修道院，以及贝鲁特以南 20 公里处的舒瓦伊法特-萨迪亚特-比维尔塔三角地区的控诉。

黎巴嫩代表在信中列举了以色列进攻的详细情况，并说，以色列已使大家对以色列每天践踏黎巴嫩主权的现象习以为常。他还说，维护黎巴嫩的主权是黎巴嫩的责任，也是安理会的责任。他说，如果安理会不采取强硬措施，以色列将加剧对黎巴嫩的军事行动。他还说，自从以色列在中东的中心地区建国以来，以色列一直推行侵略政策，把抵抗其侵略和占领视为恐怖主义。他争辩称，尽管以色列一再狡辩，但它继续占领着黎巴嫩的部分领土，它对黎巴嫩领土与领水的野心昭然若揭，是对中东和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直接威胁。因此，他呼吁安理会谴责以色列的侵略行径，迫使以色列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并保证从黎巴嫩撤军。

以色列代表断言，以色列对黎巴嫩领土没有任何领土要求，只是要捍卫和确保本国居民的安全，使他们免遭来自黎巴嫩领土的反复袭击。他还说，以色列与黎巴嫩政府和人民没有冲突，但却与那些暗中破坏黎巴嫩的合法性，以达其目的的人确实有冲突，特别是巴解组织及其派别。他说，安理会应当注意到黎巴嫩境内武装恐怖主义分子的存在才是这个问题的根源，应当对此，而不是对那些在恐怖主义行为面前进行自卫的人进行谴责。

塞内加尔代表以安理会中不结盟国家成员协调员的身份宣读了一份讲话。讲话说，该集团坚信，侵犯一个国家的领土完整、国家主权和独立，便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他说，该集团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认为这种行为是不能容忍的，安理会应当对此做出适当反应。讲话呼吁安理会通过不结盟国家集团提交的决议草案。

法国、意大利和巴西代表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的攻击，要求执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从而保护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不结盟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根据该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安理会将特别重申过去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有关决议；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黎巴嫩南部的局势不断恶化，以色列对平民的反复袭击和做法；深切关注最近以色列对黎巴嫩领土的袭击。根据执行部分，安理会将：（a）强烈痛惜最近以色列发动的袭击；（b）强烈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一切攻击；（c）重申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d）重申迫切需要执行安理会关于黎巴嫩的决议，特别是第 425（1978）

¹²⁶ S/20318。

¹²⁷ S/20322，由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尼泊尔、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和赞比亚提交；因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通过。

¹²⁸ S/20317。

和第 426 (1978) 号决议, 以及第 509 (1982) 号决议的规定, 其中要求以色列撤至国际公认的边界; (e) 请秘书长继续与有关各方就执行安理会关于黎巴嫩的决议进行协商, 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和 (f) 决定继续审查黎巴嫩局势。

在同一次会议上, 安理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 14 票对 1 票。决议草案因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 而未获通过。¹²⁹

表决后,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 美国仍然承诺支持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并一再呼吁所有外国军队撤出黎巴嫩, 遵守安理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她指出, 美国代表团反对这项决议草案, 因为该决议草案只批评了一方的行动, 却无视边界另一边发起的袭击和报复行动。她还说, 决议草案要求以色列即使在受到挑衅的情况下也停止一切对黎巴嫩领土的攻击, 这就会剥夺以色列固有的自卫权。

¹²⁹ 见 S/PV.2832; 详情见本《补编》第四章。

3.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伊拉克代表通过 1985 年 2 月 24 日的信,¹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讨论 1985 年 1 月秘书长就伊朗和伊拉克境内的战俘问题派出的调查团提出的报告², 该调查团是应伊拉克的要求³并与两国政府进行以下的磋商后派出的。

在 1985 年 3 月 4 日安理会第 2569 次会议上, 安理会无异议地将伊拉克的信列入议程并在会议期间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

在同一次会议上, 安理会决定应伊拉克、约旦、沙特阿拉伯和也门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⁴安理会还决定,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⁵向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谢德利·克利比先生发出邀请。

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声称, 伊朗当局是在谋杀或以其他形式迫害和折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与伊拉克政治机构有牵连的伊拉克战俘。他进而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玩弄宗教和宗派手段, 根据战俘的不同宗教信仰来分化他们, 并加紧发起一场强大的洗脑运动, 试图将这些战俘转化成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特务。伊拉克政府吁请召开安理会会议的目的, 就是寻求一个落实报告中有关战俘的建议的办法。在这方面, 他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迫使伊朗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恢复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工作, 设法交换残疾和患病的战俘, 然后交换被俘时间最长的战俘, 以及在不终止战争的情况下交换所有余留的战俘。⁶

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联盟)秘书长声明, 应当优先考虑保证战俘的权利和尊严, 使之成为迅速获释的第一步。他建议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 根据国际法和国际公约, 特别是《第三项日内瓦公约》和调查团报告中的建议, 迅速采取有可能改善战俘待遇条件的措施。他还强调, 安理会应当致力于促成和平解决, 确保双方的利益。⁷

¹ S/16980。

² S/16962。由于本《补编》前一卷涵盖这一期间, 秘书长还提交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552 (1984) 号决议提出的与 1984 年 5 月 21 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主席送交的信相关的报告(S/16877 和 Add.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德黑兰小组有关 1985 年 1 月 7 日和 8 日进行的视察所做的报告(S/16897) 的说明;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巴格达小组有关 1985 年 1 月 28 日进行的视察所做的报告(S/16910) 的说明。

³ S/16799。

⁴ 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⁵ S/PV.2569, 第 3 页。

⁶ 同上, 第 5-11 页。

⁷ 同上, 第 12-17 页。

也门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对实况调查团的结论表示赞同，并且强调调查团报告中所提到的最终解决伊朗和伊拉克冲突问题的必要性。他认为，安理会应当根据《宪章》规定的责任采取措施，迫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寻求和平方式解决其与伊拉克的冲突；但是，安理会和秘书长所做的努力不应取代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国家的成员国的努力。⁸

沙特阿拉伯的代表表示希望，调查团的报告在揭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的悲剧性局势的同时，也将把注意力引向争端的其他方面。他吁请安理会采取明确的立场，确保调查团的建议得到贯彻执行并维护对国际准则和其公认的执行机构的信誉和效能，这样，这一步骤的成功将为进一步前进打开道路，使我们更接近结束这场战争。⁹

约旦代表特别吁请安理会采纳调查团的建议，说服双方作出承诺履行建议，并为执行这些建议建立一个切实可行的机制，其中包括一份交换所有战俘的确切时间表。他还呼吁双方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充分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并致力于为此目的通过一项决议。他声明，在第一次考虑有关战俘的问题时，安全理事会对这一重要问题负有道义上的责任。利用通过一项有效的决议，安理会不仅会有力的帮助战俘，而且将大大促进国际法和整个人类的利益。¹⁰

埃及代表表示，调查团的报告为认真讨论这个问题打开了通道。这个报告详述了各种个人和集体的灾难。他还指出，埃及完全支持伊拉克提出的要求安全理事会解决战俘处境的呼吁，并要求安理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刻不容缓地执行秘书长的建议，结束这场冲突。¹¹

在第 2569 次会议结束时，主席宣布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的下一次会议将在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确定。

1985 年 3 月 5 日的**决定**：主席声明

1985 年 3 月 5 日，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发表声明如下：¹²

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认为自己有责任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政府正在攻击或准备攻击平民地区的报道表示震惊。我向两国政府呼吁，要求他们力行克制，继续遵守他们去年 6 月向秘书长作出的不攻击平民目标的承诺，该项承诺迄今已使数以千计的无辜生灵免遭涂炭。

1985 年 3 月 15 日的**决定**：主席声明

1985 年 3 月 15 日，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¹³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伊朗和伊拉克冲突中再度爆发敌对行动的规模深表关切；这种敌对行动已使两国间的局势惊人地恶化，已危害到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他们认为，这场已给两国人命和物质资源造成巨大损失的冲突一日不息，战士和平民就将受害不止。他们重新强调，敌对行动急需停止，而以暂停攻击纯属平民聚居地区开始，以求找出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并为双方都可接受的和平解决冲突办法。

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继续积极讨论这个问题，继续同双方、同秘书长协商，以求终止这场为时已经过久的悲惨冲突。

1985 年 4 月 25 日（第 2576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198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 2576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了秘书长 1985 年 4 月 12 日访问伊

⁸ 同上，第 18-22 页。

⁹ 同上，第 26 和 27 页。

¹⁰ 同上，第 33-35 页。

¹¹ 同上，第 36-38 页。

¹² S/17004。

¹³ S/17036。

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的报告¹⁴和1985年4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⁵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对暂停攻击纯属平民地区的约定未被遵守以及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表示震惊。他还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并未做到不偏不倚和公正。他还宣称，根据《联合国宪章》，他的首要职责是寻求终止冲突，在这项目标达到之前，根据公认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则，他也负有法律义务，必须在攻击平民聚居地区、使用化学武器、战俘待遇、航行和民航安全等方面设法减轻冲突所造成的影响。秘书长还报告了两国的立场。一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持适用特定的公约和议定书不能以停火为条件，在满足两个条件（即谴责侵略者和支付赔款）的情况下，它将寻求全面停止敌对行动。另一方面，伊拉克认为任何减轻战争影响的具体提议都必须与全面停火的时间表明确挂钩，包括相互撤军和全面交换战俘以及所有港口恢复活动。进而还指出，虽然双方的立场仍有很大距离，但双方都认为秘书长的提议可以成为进一步协商的基础。¹⁵

秘书长在其1985年4月17日的信中向安理会提交了曼努埃尔·多明格斯博士4月8日所做的有关化学武器的报告。报告结论如下：（a）1985年3月间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战争中使用了化学武器；（b）使用了芥子气，伊朗士兵受到侵袭；（c）攻击是由飞机投弹进行的；（d）有可能单独地或与芥子气同时使用了氰化氢毒气。¹⁵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⁶

安全理事会成员正在处理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继续不断的冲突，对于秘书长所指派的医学专家的报告(S/17/27 和 Add.1)结论说1985年3月间在两国战争中曾对伊朗士兵使用化学武器一事，感到震惊。

他们回顾1984年3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所作的声明(S/16454)。他们强烈谴责在这一冲突中再度使用化学武器和今后对这种武器的任何可能使用。他们再次敦促严格遵守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根据该《议定书》，在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是禁止的，并且受到世界社会的严正谴责。

安理会成员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并敦促双方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公认原则和规则，以及它们根据防止或减轻人类所受战争痛苦的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同时，他们敦促停止敌对行动，并深信，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尽快达成一项双方都能接受的全面、公正而体面的解决办法。

安理会成员表示非常感谢和支持秘书长提出 S/17097 号文件所载的报告。他们愿意在适当时刻邀请双方参加对这一冲突的各项问题再次进行审议。他们要求当事各方就恢复伊朗和伊拉克两国人民间和平的努力与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合作。

1986年2月24日（第2666次会议）的**决定**：第582（1986）号决议

通过1986年2月12日的信，¹⁷伊拉克代表转述了伊拉克、约旦、科威特、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也门等国的外交部长、摩洛哥国家教育部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联盟)秘书长的同日信的正文。在信中，他们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讨论产生于伊朗的侵略行为的严重局势，并尽快采取切合实际的措施，结束战争并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在1986年2月18日召开的第2663次会议上，安理会将该信列入议程。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安理会决定应下列国家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该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在第2663次会议上，巴林、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曼、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也门的代表；在第2665次会议上，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摩洛哥的代表。¹⁸在第2663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联盟)秘书长谢德利·卡利比先生。在第2664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安理会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代表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¹⁹安理会在从1986年2月18日至24日召开的第2663次至第2666次会议对此问题进行了审议。

¹⁴ S/17097。

¹⁵ S/17127 和 Add.1。

¹⁶ 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¹⁷ S/17821。

¹⁸ 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¹⁹ 讨论和表决情况（10票赞成、1票反对、4票弃权），见 S/PV.263。

在第 2663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各成员注意来自四个成员国的十五封信。²⁰

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联盟)秘书长谢德利·卡利比先生在其声明中强调，伊拉克曾一再表明完全响应人们过去和现在所作的调解努力和和平倡议，包括接受安理会在此方面的一切决定，但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再拒绝来自任何方面的调解努力和和平呼吁。他进而指出，阿拉伯国家期待安全理事会紧急执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特别是第六章的第三十六和第三十七条和第七章的规定。²¹

伊拉克外交部长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1986 年 2 月 9 日和 10 日夜间开始实施入侵伊拉克的最新企图并持续至今。对于 1983、1984 和 1985 年秘书处和安理会里出现的新倾向，即更加重视由冲突引起的次要问题，而对安理会以前所强调的要进行全面解决却不那么重视了，他也表示遗憾。他还指出，这样处理将导致延长地面战争和国际社会减少对争端关注程度，这样也就减少了要求全面解决的压力。伊拉克外交部长特别强烈告诫不能将重点放在由冲突引起的次要问题上，而应集中力量求得争端的全面解决，因为只关注次要问题只会对伊朗继续进行战争的欺骗计划有好处。他进一步指出，伊朗政权拒绝参加安理会对冲突问题的讨论并向安理会强加联合国历史上史无前例的条件。他还宣布，伊拉克已无法容忍歧视性和分别对待的政策以及模棱两可的方案，也不会接受与以下做法背道而驰的方针：集中一切力量解决中心问题，即根据国际上确立的准则结束战争。²²

也门代表强调，也门已经通过在交战双方之间进行调解并对其他调解努力提供支持作出了协助性尝试，但也门政府未能看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它或其他国家的倡议作出积极的反应。他还说，战争正在扩大，要求安理会比起以往更应当肩负起自己的职责和责任，呼吁交战双方立即宣布停火，并且把自己的军队撤到各自的国际边界以内。²³

安理会在其第 2664 次会议上听取了约旦、沙特阿拉伯、科威特、突尼斯和阿曼代表的发言。这些代表似乎就争端问题达成了一致，对安理会未能快速反应和果断解决基本问题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表示关注。他们还指控伊朗顽固不化、继续入侵伊拉克，同时一致认为伊拉克真诚地寻求解决方案、结束冲突。最后，所有代表都同意，迫切需要安全理事会通过切实实行全面停火并将军队撤退到国际上公认的边界以内，有效地履行其维护世界和平的职责。他们还敦促秘书长继续其出色的斡旋工作。²⁴

在第 2665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于 1986 年 2 月 19 日送交秘书长的一封信。²⁵ 该信表明，1980 年 9 月 22 日伊拉克侵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始对其展开全面性侵略，几天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却不仅没有谴责这种侵略行为，反而奖励了伊拉克——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伊拉克军队仍在伊朗领土内的情况下接受停火。他指出，在经过 22 个月的沉默后，并且只在伊朗军队作了重大牺牲解放伊朗领土并打败了伊拉克军队之后，安理会才通过了第二项决议，而其作用又是作为保护侵略者的盾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认为，由于这些原因，伊朗无法相信安理会的“良好意愿”，它别无选择，只有依靠自己本身的防卫性军事力量了。他还坚持，伊朗最近采取的军事行动基于以下原因：(a) 防止伊拉克利用法奥港及其周围地区的军事潜力来攻击伊朗的油井和设备，以及波斯湾其他国家的油船和商船。(b) 限制伊拉克利用这些地区来攻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城市和住宅区的能力。(c) 对侵略行为提出警告并采取实际措施。该外交部长还强调，经验证明，伊拉克现政权在增强其军事力量之后，将不会信守任何承诺；其结果将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再次受到伊拉克的对抗。然而，他表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关于防止其他国家介入冲突的各种提议和措施，并赞扬秘书长所作的宝贵努力，他还指出，安全理事会应当重新肯定秘书长的任务，以便他能够继续从事建设性的努力。

²⁰ 伊拉克 1986 年 2 月 10-16 日的来信：S/17814、S/17819、S/17824、S/17826、S/17828、S/17830、S/17831 和 S/17834；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 月 12-17 日的来信：S/17822、S/17829、S/17833 和 S/17835；阿富汗和赞比亚 2 月 13 日的来信：S/17825 和 S/17827。

²¹ S/PV.2663，第 6-17 页。

²² 同上，第 17-38 页。

²³ 同上，第 38-46 页。

²⁴ S/PV.2664，第 6-46 页。

²⁵ S/17849。

在同一次会议上，摩洛哥、巴林、埃及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强调了以下方面：（a）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伊拉克进行的大规模进攻侵犯了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而且这种进攻还在继续进行；（b）安理会处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的冲突对国际安全造成的威胁没有产生效果；（c）迫切需要安理会作出并实施切实的决定，以便立刻产生下列结果：（一）全面停火；（二）将军队撤到国际边界以内；（三）就其他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谈判。²⁶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发表了一项声明，在声明中，他对安理会和美利坚合众国进行了谴责，并建议安理会在对伊朗作出任何要求之前应实施其他关于巴勒斯坦、南非和美国霸权主义的决议。²⁷

美国代表在行使答辩权时作了发言。²⁸

在第 2666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协商期间拟定的决议草案，²⁹ 以及与议程项目相关的一系列文件。³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声明，尽管安理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并没有反映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期望的一切因素，但他认为该决议草案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³¹

在同一次会议上，泰国代表表示，该战争正在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这对海湾地区国家的安全造成了严重影响，同时，在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也给双方招致了更多的指责。根据国际法，任何使用此类不人道武器的行为都是不正当的，因为这种行为直接违反了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应当同这场战争本身一样遭到谴责。安理会有必要再次考虑促成停止敌对行动的方式和方法。为切实做到这一点，冲突双方确实有必要进行合作。³²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说，安理会的有效行动必须以双方同意采取一系列有关步骤为其明确目标：第一，立即停火；第二，将所有部队撤回到战争爆发之前得到承认的边界；第三，开始谈判，既可以直接进行，也可以在联合国主持的情况下进行，从而永远终止所有敌对活动，以公正、体面和全面的方式解决冲突的各方面问题，包括酌情解决边界问题。他还坚持主张联合国必须发挥主要作用，即停火与撤出需要由安理会授权的联合国人员进行监督，秘书长需要作出调解努力以解决冲突的所有方面，安理会在后面随时准备提供支持，并进行必要的斡旋。³³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的冲突造成了该区域的严重不稳定局势，而且严重威胁到了国际和平与安全。这种冲突局势必须只能通过和平的政治方法加以解决，同时考虑到与冲突相关的国家和人民的合法利益。他还强调，苏联支持秘书长的调解努力并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³⁴

美国代表坚持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战争的主要原因，因为它拒绝了国际社会旨在结束战争的种种努力，并呼吁伊朗停止最近发起的攻势。他还对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表示关注。³⁵

中国代表指出，最近伊朗、伊拉克之间战争的升级造成了海湾地区的危险局势，安理会有责任寻求两国

²⁶ S/PV.2665, 第 7-36 页。

²⁷ 同上, 第 36-40 页。

²⁸ 同上, 第 41 页。

²⁹ S/17859。

³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蒙古和印度 1986 年 2 月 20 日的来信：S/17853 和 S/17855；南斯拉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 2 月 21 日的来信：S/17857、S/17858 和 S/17861。

³¹ S/PV.2666, 第 8-13 页。

³² 同上, 第 13-18 页。

³³ 同上, 第 18-22 页。

³⁴ 同上, 第 22-26 页。

³⁵ 同上, 第 26-28 页。

之间冲突的和平解决。³⁶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开始该决议草案的投票程序。但在投票前，安理会的几位成员发表了声明：（a）丹麦和澳大利亚代表指出，虽然该决议既没有充分反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点，也没有充分反映伊拉克的观点，但它是构成一项全面解决方案所需的解决重要问题的一次认真的尝试；（b）马达加斯加代表强调，就决议草案进行的磋商考虑到了各种观点，并主要反映了加强联合国努力的思想。但是，他指出，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原本希望，执行部分前三段更为有效地解决贯彻执行决议的机构以及安理会从历史和政治角度来看待目前的冲突等问题；（c）澳大利亚表示，冲突的升级导致了許多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澳大利亚政府曾特别关注在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冲突的持续还给区域及国际安全带来了严重影响。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是解决有关问题的一次认真尝试，并确实为形成一项解决方案奠定了客观的基础；（d）最后，法国代表表示希望，该决议将为秘书长的调解工作提供新的动力。³⁷

安理会随后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582(1986)号决议，³⁸ 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问题，

回顾安全理事会处理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问题几乎已达六年，并曾对此作过决定，

对两国的冲突旷日持久，造成重大生命牺牲、严重物质破坏和危及和平与安全的情况深为关切，

回顾《宪章》的规定，尤其是关于各会员国有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其国际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正义的规定，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都是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签字国，

强调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注意到秘书长进行调停的努力，

1. 对当初导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间冲突的行动表示遗憾，对冲突的持续也表示遗憾；

2. 对冲突的升级，尤其是入侵领土、轰炸纯属平民住区、攻击中立国船只或民用飞机、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以及关于武装冲突的其他法律，特别是违反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而使用化学武器，也表示遗憾；

3. 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立即停火和停止陆上、海上和空中的一切敌对行动，并且毫不延迟地把所有部队撤至国际公认边界；

4. 敦促在停止敌对行动后短期内，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下完成全面交换战俘；

5. 要求双方立即将此项冲突的各方面问题交付调停，或采取任何其他和平解决争端办法；

6. 请秘书长继续其正在进行的努力，协助双方实施本决议，并将情况随时通报安理会；

7. 要求所有其他国家尽量克制，不采取可能使此项冲突进一步升级和扩大的任何行动，从而促进本决议的执行；

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给秘书长的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582(1986)号决议的信中，³⁹ 伊朗外交部长指出，安全理事会最后终于认识到，要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处理这场战争的整个问题，就应当考虑到伊拉克原先的侵略行为。他还强调，决议中关于整个战争问题和关于停止敌对行为的那个部分是不均衡而又不足的；然而，它是朝着谴责伊拉克并以公正方式结束战争的方向前进的积极一步。他还坚持说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完全支持秘书长的调解努力。

1986年3月5日，伊拉克政府在给秘书长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582(1986)号决议的信⁴⁰中特别声明，该决议包含了说明和平解决武装冲突的基本原则的关键构成部分，他还表明，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保证正式接

³⁶ 同上，第 28-30 页。

³⁷ 同上，第 31-38 页。

³⁸ 表决情况，见同上，第 39 和 40 页；并见本《补编》第四章。

³⁹ S/17864。

⁴⁰ S/17897。

受该决议并努力出于良好愿望无条件地实施该决议，伊拉克愿意与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在特定条件的基础上（主要是决议体现一种全面的，不加以分别对待的争端解决方法）与安全理事会进行合作，以便本着良好的愿望实施决议。因此，该决议必须构成一项可广泛适用于全球的切合实际的框架，在这个框架内，解决办法的各个组成部分在任何阶段都相互联系，而且根据既定的时间表，每个阶段的实施工作都应当确保下一个阶段也能够得以实施。

1986年3月21日（第2667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根据第582(1986)号决议，秘书长于1986年3月12日和14日提交了一份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间局势的报告和增编：⁴¹秘书长为调查两伊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的报告。该调查团表示，在根据秘书长所规定的指导方针，于1984、1985和1986年所做的调查中对各个现场、武器成分和众多伤亡人员以及间接证据进行检查之后，他们一致得出以下结论：(a)在许多情况下，伊拉克军队曾对伊朗军队使用过化学武器；(b)所用药剂主要是芥子气，虽然在某些情况下也使用了神经错乱性毒气。⁴¹

1986年3月21日，在无异议的情况下，安理会在其第2667次会议上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并在同一次会议上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⁴²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1986年3月17日和18日伊朗和伊拉克代表分别给秘书长的信。⁴³

伊拉克代表在其信中强调在解决调查团报告中处理的问题时应牢记下列事实：(a)伊朗对第582(1986)号决议的态度是有选择地解释某些规定，而忽略其他方面；(b)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参与了大规模入侵伊拉克领土；(c)伊拉克不接受任何不是明确地为了结束战争而进行的努力，也不参加任何其他种类的努力或为它负责。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其信中声明，该报告十分公正和平衡。他还表示，伊拉克对伊朗军队使用化学武器这一事实有着明确而毫不含糊的证据。

主席在和安理会成员进行了磋商之后，代表安理会作出如下声明：⁴⁴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仍在继续的冲突时，审议了秘书长为调查在伊朗和伊拉克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专家调查团的报告（S/17911和Add.1）。

安理会成员对专家们的一致结论，即伊拉克部队曾多次、而在目前伊朗攻入伊拉克领土的过程中最近又对伊朗部队使用化学武器，深感关切；强烈谴责这样明显违反禁止在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而继续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

成员们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84年3月30日的声明（S/16454）和1985年4月25日的声明（S/17130），并再次要求严格遵守《日内瓦议定书》中的各项规定。

同时，安理会成员谴责延续这场冲突的行为，此冲突不断造成重大生命牺牲、严重物质破坏并危及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成员们对这个冲突有扩大到该区域其他国家的危险表示关切，并呼吁双方尊重包括非交战国在内的所有国家的领土完整。

安理会成员重申安全理事会第582(1986)号决议，并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已表示愿意响应关于立即停止敌对行动的要求。成员们强调迫切需要双方全面遵守此决议，从而开辟迅速、全面、公正和体面地解决此冲突的途径。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双方都已宣布愿意对秘书长为伊朗和伊拉克两国人民间恢复和平而正在进行的努力给予合作，成员们表示支持这项努力。

10月8日(第2713次会议)的**决定**：第588(1986)号决议

通过1986年9月30日的信，⁴⁵伊拉克、约旦、科威特、摩洛哥、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也门各国代表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严重局势并采取措施确保第582(1986)号决议的实施。

在1986年10月3日第2709次会议上，安理会在无异议的情况下将该信列入议程。在通过议程之后，安理会

⁴¹ S/17911 和 Corr.1 和 Add.1。

⁴² S/PV.2667, 第2和3页。

⁴³ S/17922 和 S/17925。

⁴⁴ S/17932。

⁴⁵ S/18372。

决定应下列国家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该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在第2709次会议上，埃及、伊朗、约旦、科威特、摩洛哥、阿曼、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突尼斯和赞比亚等国代表；在第2710次会议上，阿根廷、孟加拉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等国代表；在第2711次会议上，阿富汗、乍得、古巴和墨西哥等国代表；在第2712次会议上，圭亚那、毛利塔尼亚、尼加拉瓜、秘鲁和也门等国代表；在第2713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⁴⁶

安理会在其第2709次会议上还决定，通过表决，并按照安理会以前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该议程项目的辩论。⁴⁷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谢德利·克利比先生。⁴⁸安理会还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10月2日的信，信中转载了外交部长同日信件⁴⁹的正文，特别指出，安理会应尽最大的努力加强秘书长的人道主义倡议，伊朗准备与他在这方面继续合作。他还声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准备寻求防止冲突扩大化以及确保地区安全的方法，并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在这方面提出了一项地区安全协议。安理会在1986年10月3日至8日召开的第2709至第2713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在第2709次会议上，秘书长提请安理会注意国际社会对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伊拉克之间的流血冲突的持续所感到的震惊的广度和深度。他表示，在安理会的协助下，他不遗余力地试图结束这一冲突。他的某些努力是按照旨在减缓战争最糟的特点而制定的国际文书，着手解决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所有此种举措都有着同一目标——尽早结束敌对行动并争取谈判。他去年向当事双方提出的八点计划设想逐步实现这一目标的做法。但不幸的是，到目前为止，这些努力并没有向着结束战争这一目标取得实质性的进展。⁵⁰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克利比先生声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再次威胁大规模进攻伊拉克对该地区的安全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一个非常严重的威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582(1986)号决议，尤其是决议第3段的规定，从这一点也可以清楚地看到它的公然挑战。他认为，安理会的一系列会议应当超出发表演说和高谈阔论的阶段，采取有效行动并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他还指出，安理会应立即执行《宪章》第六章，尤其是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他敦促交战双方结束敌对行动，为在联合国的监督之下实现公正解决奠定基础。⁵¹

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指出，伊朗继续占领伊拉克，特别是占领靠近阿拉伯湾地区的目的是在该地区创造新的军事、政治和经济条件，以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能够实现其扩张目的。他指出，伊拉克曾本着良好的愿望宣布愿意与安理会合作执行第582(1986)号决议，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拒不贯彻该决议，并把它说成是安理会同意军事选择。他告知安理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然宣称它正在准备进行一次新的入侵，并声称军事选择是解决与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争端的惟一办法。他呼吁安理会承担实施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通过的各和平决议的责任。⁵²

埃及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说，第582(1986)号决议通过之后，几个月已经过去了，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的局势仍是爆炸性的，新的威胁持续出现，而且伊朗又将对伊拉克发动新的大规模军事进攻。他指出，两国冲突的后果遍及了整个地区。他赞同所有已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所有能够使安理会以前通过的决议得到贯彻的措施，以结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的武装冲突，这些决议中首先就是第582(1986)号决议。⁵³

在1986年10月3日举行的第2710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希望安理会作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中流砥柱，将能够采取负责的措施，以便促进这一地区的和平、合作和谅解。他指出，这种威胁，特别是对海湾水域的航行自由和该地区空中飞行的威胁说明，如果安理会对此掉以轻心，该地区的所有国家将面临困境，这种局面不仅

⁴⁶ 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⁴⁷ 讨论和表决情况（10票赞成、1票反对、4票弃权）见S/PV.2709；更多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⁴⁸ S/PV.2709，第6页。

⁴⁹ S/18376。

⁵⁰ S/PV.2709，第7和8页。

⁵¹ 同上，第9-16页。

⁵² 同上，第16-25页。

⁵³ 同上，第26-29页。

会导致经济上的，而且会导致政治上的不稳定局势，以及冲突的国际化。他补充说，问题的困难程度已使联合国的努力变得毫无意义，六年以来，使用武力并没有能解决这场冲突，任何基于武力的办法都不能给这个纠纷地区带来和平。当事双方应认识到，为促进海湾地区的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实现，除了继续对话和谈判以外，没有其他选择。⁵⁴

赞比亚代表表示，不结盟国家运动和联合国已多次敦请交战双方停火并开始谈判，以实现海湾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他遗憾地指出，虽然伊拉克已接受并愿意实施第582(1986)号决议，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却仍采取不灵活态度，他呼吁伊朗为了和平与安全的利益显示出克制精神。⁵⁵

阿曼代表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的战争已进入了第七个年头，并且正在消耗着两国的资源和能源。他还说，最近，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首脑会议和其他会议以及其他国际机构通过的决议，继1985年11月在马斯喀特召开第六届高峰会议之后，海湾各国的部长们正进行值得称道的努力，以根据国际法公认的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在符合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的职责的情况下捍卫双方的利益，然而，战争却在此时严重升级了。他赞扬了伊拉克对和平倡议所采取的积极态度，并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能够对伊斯兰和阿拉伯结束战争的国际倡议采取同样的立场。他坚持认为，他的发言表达并反映了阿拉伯国家集团对战争持续的深切关注，并支持寻求和平结束战争的途径。⁵⁶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政治部首脑说，安理会无疑已经意识到，巴勒斯坦人民是受到这场战争和其严重后果影响最深的人民之一。他还说，这场战争的持续妨碍了国际社会为寻求公正解决中东危机而进行的善意努力，使该地区的紧张局势更加恶化，并鼓励了以色列推行其侵略扩张政策。他随后指出，顽固坚持继续这场战争不再能予以接受，也不能再容忍下去。⁵⁷

阿根廷代表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伊拉克之间的武装冲突应立刻停止，这场战争的无限制拖延与《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国际共存体系是不相符的。他认为，国际社会应通过安理会肩负起责任，并重申它对于迅速恢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的和平所拥有的共同利益。⁵⁸

约旦代表说，安理会根据阿拉伯七国委员会的倡议召开了会议，这个委员会是由1982年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级会议创立的，其任务是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战争的发展。他指出，国际上一致认为，这场战争的持续无论从人道主义方面，还是政治方面，还是从道义方面来看都是毫无道理的。提到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危险，他说，国际社会已经看到了这场战争可能扩大到邻国的迹象，这对于国际重要利益，特别是国际领水的航行自由的利益是一个威胁。他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坚定而有力的立场，将国际社会的愿望转变为现实，从而为一个公正和体面的解决办法奠定基础。⁵⁹

在同一次会议上，卢旺达代表说，《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一项艰难的职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安理会必须在任何时候都保持警惕。他补充说，《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广泛的权利和特权，但是，没有相关国家的积极合作，安理会的任务就会变得相当困难。如果有关各方回避朋友的调解和劝告，希望或许可以用武力解决冲突，那么冲突的解决也会变得很困难。他强调，由于他相信睦邻原则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和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因此，他必须为呼吁和平而发言。⁶⁰

在1986年10月6日举行的第2711次会议上，泰国代表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的冲突的持续在整个海湾地区造成了严重影响，使紧张局势进一步恶化。这一冲突有扩大到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邻近国家的危险，因此，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分。⁶¹

⁵⁴ S/PV.2710, 第 6-12 页。

⁵⁵ 同上, 第 13-15 页。

⁵⁶ 同上, 第 16-27 页。

⁵⁷ 同上, 第 27-35 页。

⁵⁸ 同上, 第 36-38 页。

⁵⁹ 同上, 第 38-46 页。

⁶⁰ 同上, 第 46-51 页。

⁶¹ S/PV.2711, 第 3-6 页。

沙特阿拉伯代表指出，伊拉克已经接受结束战争，按照国际准则诉诸仲裁，并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出积极的反应，超脱冲突，以使穆斯林信徒免遭流血。他呼吁安理会立即通过提交给它的决议草案。⁶²

孟加拉国代表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伊拉克之间持续进行的兄弟间自相残杀的战争，毁灭了两个世界上最古老最灿烂的文化大业。他说，提出的各种条件都没能得到双方全心全意的支持，因此，它们必须从自己的利益中超脱出来，去争取更伟大更崇高的和平事业。⁶³

科威特代表说，自从冲突发生以来，安理会已通过了6项决议，并就安理会主席发表的一系列声明达成一致意见，这些决议和声明都以《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各项原则为基础，呼吁停止武装冲突，进行以达成公正、体面的冲突解决办法为目的的谈判。他指出，每当各成员再次前来安理会讨论同样的主题事项时，这意味着它的决议未能获得实施，它的意志没有得到尊重，国际合法性受到怀疑。他真诚地希望安理会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和不威胁使用武力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各条款赋予它的职责。⁶⁴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的持续战争表示遗憾，这场战争给双方带来了难以言表的人类痛苦和灾难，并极大地威胁着整个海湾地区的安全和稳定。他重申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立场，即各国间的冲突和争端必须以和平方式解决并充分尊重人民的自决权。⁶⁵

古巴代表指出，引起安理会关注的这场冲突在6年前爆发，1980年，古巴作为不结盟运动主席决定在该年五月份就此进行调解，以争取避免两国之间的冲突。他还说，1986年在哈拉雷召开的首脑会议上，绝大多数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呼吁停止战争，寻求和平、体面的解决办法。他进一步指出，在大会上也听到了同样真诚的呼吁。⁶⁶

墨西哥代表说，所有地区性冲突和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一切形式的干预活动，危害了所有会员国的安全，除了在《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一项中的规定以外，没有任何方式能够解释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欲达此目的，应采取符合国际法的一切必要的集体措施。他和大多数会员国一起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应立即实施第582(1986)号决议，并要求秘书长努力说服双方结束这一旷日持久和令人沮丧的冲突。⁶⁷

保加利亚代表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长期的血腥战争，给两国人民带来的只是苦难和难以计数的损失，而且还严重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他和前面所有发言者一起紧急呼吁立即结束这场毫无意义的冲突，呼吁用《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和平手段解决这场冲突，而且认为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作用十分重要。⁶⁸

乍得代表说，这场冲突在当时变得令人不安，大有扩展到整个海湾地区的危险，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的威胁。地理战略利益已经将该地区变成一个真正的火药库。他指出，第514(1986)号决议明确地确定了一项全面解决办法的内容，从那时以来，这些内容不断地加以重申。安理会通过了第582(1986)号决议，为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伊朗-伊拉克冲突奠定了基础，安理会在这些会议上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保证决议的无条件执行。⁶⁹

在1986年召开的第2712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⁷⁰和伊拉克⁷¹代表的两封信。

⁶² 同上，第 7-12 页。

⁶³ 同上，第 12-15 页。

⁶⁴ 同上，第 16-22 页。

⁶⁵ 同上，第 23-27 页。

⁶⁶ 同上，第 27-31 页。

⁶⁷ 同上，第 31-33 页。

⁶⁸ 同上，第 38-40 页。

⁶⁹ 同上，第 41 和 29 页。

⁷⁰ S/18381。

⁷¹ S/1838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在上述信中说，伊朗政府的立场已经在1986年2月19日的信中提交。⁷²他指出，在该信中强调的重要立场之一是需要防止其他国家的干预行为和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战争扩大的措施，这一立场已经体现在第582(1986)号决议和他于1986年2月21日所发表的声明中。⁷³

南斯拉夫代表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的残酷战争已经进行了6年，这场战争对于海湾地区乃至海湾以外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后果引起了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极大关注。他还说，两国关系中的问题不可能在战场上求得解决，而只有通过《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基础上的谈判过程才能得以解决。⁷⁴

圭亚那代表说，要求停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的敌对行动的激动的呼声响彻最近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首脑会议的大厅。他说，这场冲突危及该地区的安全，并可能引起具有严重消极后果和商业航运中断的更加广泛的国际卷入。他呼吁摒弃那些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定的政策和理论。他呼吁双方在秘书长努力实现两国之间的公正和持久和平方面最大限度地与他进行合作。⁷⁵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贯穿所有发言的共同点是：对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持续不断的武装冲突深为关切，并认识到，不解决这一问题将会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最严重的后果。他支持联合国秘书长的调解活动，支持其他建立在《联合国宪章》基本要求基础之上的、旨在寻求解决争端的办法的建设性国际努力。⁷⁶

澳大利亚代表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参加安理会对这一悲惨冲突的审议，并表示了对战争规模的扩大和加强的关注，包括对平民中心、商船和民航飞机的袭击的关注。他指出，第582(1986)号决议被认为是解决冲突的最好基础，并对于有人对该决议作出的各项具体呼吁置之不理表示遗憾。他还说，安全理事会的会议为成员再次呼吁结束这场冲突提供了机会。⁷⁷

中国代表说，自从第582(1986)号决议通过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的战争不仅没有停止，而且还在扩大，甚至可能出现全面升级的危险局面。他呼吁两国政府能倾听国际社会的呼声，同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合作，立即停止一切战争行动，共同寻求和平解决的途径。⁷⁸

丹麦代表说，不幸的是，安理会的必要措施迄今为止未能导致敌对行动的结束，使双方参与旨在和平解决的斡旋努力。他重申，第582(1986)号决议对于解决问题来说乃是最重要的基础，并呼吁双方立即全面执行该决议。他还说，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对平民地区的袭击给平民带来了难以忍受的痛苦，双方必须遵守所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和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⁷⁹

马达加斯加代表说，安全理事会目前的一系列会议是由于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局势升级和恶化的危险以及第582(1986)号决议未能得以执行等原因而召开的。他还说，因此，安理会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制止局势的恶化，而且使双方接受安理会的决定和决议，以便寻求符合国际法的公正解决。⁸⁰

突尼斯代表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的武装对峙毫无意义，这在很大程度上已被证实，因此，现在肯定应当用和平方法来解决以死亡手段未能解决的问题。事实上，联合国、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许多和平倡议以及秘书长采取的果断措施已奠定了基础。但不幸的是，这些倡议碰到的是一堵冷漠、无动于衷甚至于蔑视的墙。他还说，安理会应当考虑到局势的发展来采取必要的措施。他还记得，伊拉克欢迎和

⁷² S/17849。

⁷³ S/17864 和 Corr.1。

⁷⁴ S/PV.2712，第 3-6 页。

⁷⁵ 同上，第 7 和 8 页。

⁷⁶ 同上，第 8-13 页。

⁷⁷ 同上，第 13-17 页。

⁷⁸ 同上，第 17-20 页。

⁷⁹ 同上，第 20-23 页。

⁸⁰ 同上，第 23-27 页。

平努力和安理会就此作出的决定，甚至提出过建立独立的法庭来确定这场冲突中的责任。他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能够遵从国际社会的愿望。⁸¹

在1986年10月8日召开的第2713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伊拉克代表1985年10月7日给秘书长的信的正文，⁸²该信告知秘书长，伊朗军队在10月6日和7日继续进攻平民区，导致了火灾，伤害了平民，而且毁坏了住宅。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说，自从1980年起，安全理事会已经召开了12次会议审议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冲突，并通过了9项主席声明和5项决议。但不幸的是，大会的这些决定和决议、秘书长坚持不懈的努力和非政府组织作出的许多和平倡议至今仍未取得成果。他指出，在他看来，第582(1986)号决议对于解决这一问题所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双方为结束这场战争所应采取的措施来说是一项平衡的决定，该决议完全有效，安全理事会应再一次敦请双方立即全面、毫不迟延地履行其各项条款。⁸³

毛利塔尼亚代表呼吁立即停火，将冲突所有方面的问题都诉诸调解，从而开始和平进程。他支持秘书长和伊斯兰会议成员所做的努力。他对伊拉克就目前为止所采取和平行动所作的积极反应表示满意。⁸⁴

也门代表说，自从1980年9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的战争爆发以来，安理会曾多次讨论这一令人惊恐的军事冲突。安理会最近一次讨论这一问题是在2月24日，当时还通过了第582(1986)号决议。他指出，该决议仍是一纸空文，尚未实施，这是因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持要继续进行战争并拒绝听取一切要求和平的呼吁，而伊拉克则愿意遵守立即停火，并尽最大努力协助秘书长实现这一目标。这种状况的持续对于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和世界其他国家是一个严重挑战，在这方面，安理会只有一项像以前一样得不到贯彻的决议是不够的。安理会必须依靠其权威坚持决议得到贯彻和实施。⁸⁵

摩洛哥代表说，不幸的是，由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顽固坚持拒绝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各种调停建议，包括已故的帕尔梅先生1985年4月提出的最新调停建议，所有倡议均告失败。他还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甚至没有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以示不满。他还说，安理会必须紧迫地行使《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全部权利，使安理会的决定和《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所有国家在自己的领土完整的范围内享有充分独立和主权——得到尊重，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采取一系列措施，从而实现和平解决，并保障各方的权利。⁸⁶

尼加拉瓜代表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的武装冲突已经造成数以十万计的人丧生和巨大的物资及经济损失。他还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简而言之，整个国际社会，都必须百折不挠地作出创造性努力，以便找到就这场持久冲突达成公正和体面的协议的基础。⁸⁷

秘鲁代表说，秘鲁代表团不想赘述战争的特点，只想为呼吁和平并坚决支持任何使我们更加接近和平的倡议作出贡献。⁸⁸

乌拉圭代表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的战争正在考验着联合国系统的效力和信誉，特别是对中小国家的效力和信誉，安全理事会必须竭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争取实现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开始谈判，从而为实现双方可接受的坚实和最终的解决奠定基础。他还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政府实施安全理事会第582(1986)号决议。⁸⁹

⁸¹ 同上，第 27-36 页。

⁸² S/18384。

⁸³ S/PV.2713，第 3-8 页。

⁸⁴ 同上，第 8-11 页。

⁸⁵ 同上，第 11-17 页。

⁸⁶ 同上，第 17-23 页。

⁸⁷ 同上，第 23-27 页。

⁸⁸ 同上，第 27-31 页。

⁸⁹ 同上，第 31-33 页。

主席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名义发言，他说，安全理事会再次举行会议，作出新的努力，以便寻求和平解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的难题的办法。他对于伊拉克对安理会有关决议作出的反应和其他国家所做的努力表示欢迎，并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寻求适当的途径对这些和平倡议作出反应，以便结束这场破坏性的战争。⁹⁰

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磋商过程中起草的一项决议草案⁹¹文本。主席没有听到有人反对，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但在表决前，他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法国代表说安全理事会已经在其第540(1983)号决议中提出了若干建议，寻求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全面、公正和体面的解决办法，最近安理会在第582(1986)号决议中奠定了谈判解决办法的基础。他说，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呼吁双方执行受联合国委托担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安理会成员一致通过的一项决议。安理会也促请秘书长为实现和平继续不断地作出努力。⁹²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反对在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并指出安全理事会已经强烈谴责了化学武器的使用，最近一次谴责是在其1986年3月21日的声明之中。⁹³他还对双方越来越多地袭击平民目标和挂有不参与目前敌对行动的国家国旗的船只这种情况表示严重不安。他进而呼吁毫不延迟地执行第582(1986)号决议。⁹⁴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表示关注的是，谈判未能进行，战争不仅在继续进行而且进一步扩大，这种情况增加了整个地区安全所受到的威胁，并继续对中立第三方航运构成威胁。他赞扬秘书长和其他各方提出的倡议，并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与秘书长密切合作，以寻求迅速停止这场冲突的最佳途径。美国代表团赞成决议草案并希望决议温和适中的措词得到争议双方的尊重。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将该决议草案⁹⁵付诸表决。并以15票赞成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88(1986)号决议，⁹⁶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问题，

注意到安理会处理上述问题已有六年多，并曾对此问题作过决定，

对上述冲突旷日持久，有增无已，造成重大生命牺牲、严重物质破坏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深为震惊，

注意到会员国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尤其是关于各会员国有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其国际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的规定，

并回顾依照《宪章》的规定，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为此目的同意接受安全理事会在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赞扬秘书长为寻求和平解决上述冲突所作的努力，

1. 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不延迟地充分执行1986年2月24日一致通过的第582(1986)号决议；
2. 请秘书长加紧对当事各方做工作，以实施上述决议，并至迟在1986年11月30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3. 决定再次召开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以及按照《联合国宪章》、正义原则和国际法原则建立两国间持久和平的条件。

⁹⁰ 同上，第33-37页。

⁹¹ S/18383，未作修改，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88(1986)号决议。

⁹² S/PV.2713，第37-40页。

⁹³ S/17932。

⁹⁴ S/PV.2713，第41-43页。

⁹⁵ 同上，第43-46页。

⁹⁶ 表决情况见S/PV.2713；并见本《补编》第四章。

1986年12月22日(第2730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1986年11月26日, 秘书长根据第588(1986)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以外, 请秘书长加紧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做工作, 以贯彻第582(1986)号决议)提出了报告,⁹⁷除其他事项以外, 该报告传达了两国应秘书长请它们提出建议和意见的要求所作的回复。秘书长特别建议将恢复他的八点计划作为一个可能的办法。⁹⁸

伊拉克的立场是, 冲突不能再拖延下去了: 应当立即停火和停止一切敌对行动, 在短时期内将撤出军队和交换战俘。此后, 冲突的所有方面应当接受调停或包括谈判在内的其他解决方法。⁹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立场是, 由于伊拉克侵略伊朗的最初目的(即推翻伊朗政府)并未改变, 又因为伊拉克废止了《1975年阿尔及尔协定》, 所以伊朗不愿意接受停火或与伊拉克现政权签订任何协定。伊朗愿意合作作出各种安排, 以建立波斯湾区域的安全, 防止冲突扩大, 遵守关于战争行为的国际法, 并交换某几类战俘。⁹⁹

在同一份报告中, 秘书长强调, 上述双方的立场显示, 目前双方并未表现出意见相同之点已达到某一程度, 可以据此提出关于如何执行第582(1986)号决议的具体建议。⁹⁹他还对旷日持久的冲突进一步扩大的危险表示关注。他特别强调, 这种危险的一个主要根源是这个区域内袭击商船的次数越来越多可能产生的影响。秘书长在结束报告时表示, 他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努力不懈地建立一个基础, 使伊朗和伊拉克都觉得在这个基础上可与联合国合作应付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¹⁰⁰

在1986年12月22日第2730次会议上, 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作为安理会成员磋商的结果, 主席代表安理会作了如下声明:¹⁰¹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间仍然存在的严重局势表示极为关切。他们重申关于执行安理会第582(1986)和第588(1986)号决议及以和平方式解决旷日持久冲突的要求。他们再次强调, 会员国有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并在这方面同安全理事会合作。关于这一点, 安理会成员敦促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并呼吁有关各方与他合作。

安理会成员仍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其他武装冲突法律的行为表示痛惜。他们表示日益深切关注对纯属平民目标的轰炸以及深切关注对商船和沿岸国石油设施攻击的升级使冲突不断扩大。他们要求按照国际法, 尊重该区域各国的领土完整以及尊重自由航行和通商权利以及经营岸外设施的权利。

1987年1月1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

1987年1月16日, 主席在与安理会成员进行磋商之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了如下声明:¹⁰²

自1986年12月22日安理会主席发表声明以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的敌对行动更趋剧烈, 历时已六年的武装冲突进一步威胁到该地区安全的危险性也已增加, 安理会成员对此感到震惊并深表关切。

大规模军事行动自去年12月底爆发, 目前仍在进行, 当事双方并一再互控屡次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准则和关于武装冲突的其他法规, 这都显示此一冲突在最近几个星期大为升级, 使无数军民丧生, 人民遭受极大苦难, 物质遭受重大损失。安理会成员重申严重关切冲突已由于加剧攻击纯属平民目标而扩大化。

鉴于局势危急, 安理会成员忆及1986年3月21日及12月22日以安理会名义发表的声明, 再次紧急呼吁当事双方遵守安理会第582(1986)号和第588(1986)号决议。在这方面, 安理会成员赞扬秘书长所作的努力, 并请他坚持继续努力。

联合国会员国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交付给安全理事会, 安理会将继续审议这个局势, 并将继续尽一切努力, 以便根据《宪章》通过和平方式终止敌对行为和解决此一冲突。

1987年5月14日的**决定**:主席声明

⁹⁷ S/18480。

⁹⁸ 同上, 第2段。

⁹⁹ 同上, 第6段。

¹⁰⁰ 同上, 第14段。

¹⁰¹ S/18538, 并入 S/PV.2730。

¹⁰² S/18610。

1987年5月14日，主席在与安理会成员进行磋商之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了如下声明：¹⁰³

安全理事会成员正在处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持续的冲突，审议了秘书长为调查两伊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之指控而指派的专家调查团的报告（S/18852）。

安理会成员对于专家们一致的结论认为伊拉克部队曾一再对伊朗部队使用化学武器、伊朗平民也受到化学武器的伤害、以及伊拉克军事人员遭受化学战剂的伤害，极表震惊。再度强烈谴责公然违反1925年明确禁止在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的《日内瓦议定书》而一再地使用化学武器之行为。

安理会成员回顾安理会主席1984年3月30日（S/16454）、1985年4月25日（S/17130）、1986年3月21日（S/17932）历次声明，再度强调，要求严格尊重和遵守该《日内瓦议定书》的条款。

安理会成员并谴责冲突之延长。这一冲突不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且继续在两国造成人命的惨重伤亡和物质的巨大损失，并危及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成员对于冲突有扩大到该地区其他国家的危险，表示严重关切。

安理会成员重申其呼吁，要求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的领土完整。

安理会成员重申第582（1986）号决议，并要求双方同安全理事会的努力进行合作，为早日在正义与体面的基础上和平解决冲突开辟道路。

安理会成员支持秘书长为重建伊朗和伊拉克两国人民的和平而进行的努力，并要求两国都积极响应他的努力。

1987年7月20日（第2750次会议）的**决定**：第598（1987）号决议

在1987年7月20日举行的第2750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主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项目列入议程。通过议程之后安理会应伊拉克代表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¹⁰⁴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对该项目进行了讨论。

在讨论开始之际，主席说，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所达成的一项协议为处理议程项目而召开会议。他提请注意在安理会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的案文¹⁰⁵。主席没有听到有人反对，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但在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之前，主席请愿意在投票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中国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意大利外交部长、加纳和赞比亚代表、阿根廷宗教和外交事务部长、刚果和委内瑞拉代表以及主席以其法国外交部长的身份在表决前作了发言。

安理会的许多成员都在他们的发言中强调了以下方面：(a)与大多数人的意愿相反，冲突似乎正在升级而且变得更加复杂，冲突以外的国家可能会被卷入敌对行动，因此，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到的威胁正在增长；(b)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达到了最大可能的平衡，将冲突双方的利益都考虑在内；(c)数目惊人的丧生人数，对国际人道主义法规的违犯以及对《1925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和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的违背都表明需要立即停止战争；(d)停火是通过谈判解决争端的第一步；(e)安理会完全信任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在实施决议草案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f)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是通过一系列磋商，主要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磋商而拟定的，这表明了安理会内部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

中国代表说，虽然五个常任理事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但它们的努力必须与安理会是一个有机整体这一重要原则相一致。常任理事国应当认真听取并尊重非常任理事国以及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认真吸取它们的合理要求和建设，以求集思广益，确保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真正体现安理会这一整体的共同愿

¹⁰³ S/18863。

¹⁰⁴ S/PV.2750，第3页；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¹⁰⁵ S/18983，未作修改，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98（1987）号决议。

望和要求。¹⁰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说，该决议草案牢固地建立在安全理事会第582(1986)号决议的基础上。¹⁰⁷他指出，安理会应当问一下，冲突是怎样开始的，应该怎样追究责任；确实，这一点在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6段中得到了承认，因此，没有理由推迟采取结束这种流血行动的措施。这正是安理会行使《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所赋予的权力命令强制性实行停火的原因。¹⁰⁷他还指出，安理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通过强制性行动向双方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国际社会决心尽一切努力停止这场可怕的冲突¹⁰⁷。他还强调，如果双方无视它们的义务，安理会将行使《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一切权力以使这项建议生效。¹⁰⁸

安理会的许多其他成员也强调了《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特别是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关于决议草案一经通过即具有强制性的规定，这些成员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意大利外交部长和刚果代表。具体说来，安理会愿意将《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条款应用于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局势，而不愿将同样的措施用于南非局势，刚果代表对这两种情况进行了对比。¹⁰⁹

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特别指出，该决议草案不仅要求立即停火，将所有军队撤到国际上公认的边界内，而且还提出了一个补救进程，呼吁尽早交换战俘，并为战后重建作出国际努力。¹¹⁰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说，该决议是联合国历史上用尽了《宪章》规定的所有手段的第三个决议。安全理事会有史以来第一次强制决定停火和撤军，因此，该决议在联合国历史上占有特殊地位。¹¹¹

意大利外交部长强调说，虽然主要在常任理事国之间进行的磋商程序在当前的情况下是合理的，但鉴于问题极其复杂，这一程序不应成为一项规则。¹¹²

加纳代表特别指出，执行部分第1段和第3段必须与第2段和第4段联系在一起理解。¹¹³他还说，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明确要求各国力行克制，避免任何可能导致冲突进一步升级和扩大的行动。因此，安理会将要通过的决议绝不能构成任何国家、国家集团和强国蓄意侵略和对伊朗和伊拉克采取单方面行动的根据。在这份决议草案通过之后，任何必要的后续行动都必须在联合国范围内采取，而且首先应由安理会讨论和予以同意。如果安理会这一次行使权力被解释为允许哪怕是间接地许可联合国的某些成员国派出讨伐远征军去平定这一地区，那将是一种不幸。¹¹⁴

主席以其作为法国外交部长的身份发言，他说，该决议具有《联合国宪章》关于和平与安全的主要章节中赋予安全理事会的一切力量。两个相关国家不能无视这项决议。¹¹⁵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98(1987)号决议。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582(1986)号决议，

深为关切的是，尽管安理会屡次呼吁停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伊拉克之间的冲突仍然持续不已，造成更多的人命损失和

¹⁰⁶ S/PV.2750, 第4-11页。

¹⁰⁷ 同上, 第16页。

¹⁰⁸ 同上, 第17页。

¹⁰⁹ 同上, 第51页。

¹¹⁰ 同上, 第21页。

¹¹¹ 同上, 第27页。

¹¹² 同上, 第33页。

¹¹³ 同上, 第39和40页。

¹¹⁴ 同上, 第41页。

¹¹⁵ 同上, 第61页。

物质破坏，

痛惜冲突的发生和继续不停，

又痛惜对纯属平民聚居地区的轰炸、对中立船舶或民用飞机的攻击、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及其他武装冲突法律的违犯，尤其是违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使用化学武器，

深为关切冲突可能进一步升级和扩大，

决心制止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一切军事行动，

深信伊朗与伊拉克之间应当达成全面、公正、体面和持久的解决，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各会员国有义务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

确定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冲突确实破坏了和平，

按照《宪章》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行动，

1. 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双方立即停火，停止陆上、海上和空中的一切军事行动，并立刻把一切军队撤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作为迈向谈判解决的第一步；

2. 请秘书长派遣一队联合国观察员，以核查、证实和监督停火与撤军，并请秘书长与当事各方协商，作出必要的安排，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

3. 敦促按照1949年8月12日《第三项日内瓦公约》规定，在敌对行动停止后，立刻释放和遣返战俘；

4. 促请伊朗和伊拉克双方与秘书长合作，协助他执行本决议和进行调解努力，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项原则，就一切待决问题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全面、公正和体面的解决；

5. 促请所有其他国家力行克制，不采取可能导致冲突进一步升级和扩大的任何行动，从而促进本决议的执行；

6. 请秘书长与伊朗和伊拉克协商，探讨委托一个公正的机构去调查冲突责任的问题，并尽快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7. 确认这场冲突造成了重大的破坏，一旦冲突结束后必须在适当国际援助下进行重建，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派遣一个专家组研究重建问题，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8. 并请秘书长与伊朗和伊拉克及该区域其他国家协商，审查加强该地区安全与稳定的措施；

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执行情况随时通知安理会；

10. 决定必要时再次开会，审议确保本决议获得遵守的进一步步骤。

决议通过之后，秘书长作了发言。他特别强调说，两个交战国之间的合作对于实现停火和促进执行该决议中其他条款十分关键，一旦实现停火，联合国的首要任务是确保停火的持续。他还说，联合国观察员的部署将通过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交换信件来安排，并利用现存的联合国活动经费。¹¹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强调说，他对于第三方武装力量在海湾地区的聚集表示担心，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他还强调，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和第8段明确提出，海湾问题可以由海湾国家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己达成协议来解决。¹¹⁷

伊拉克代表说，他已收到了该决议，并将立即把它转达给伊拉克最高当局。¹¹⁸他还指出，伊拉克一直积极响应安理会的决议并重视安理会将重点放在全面解决方法上。

1987年12月24日（第2779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1987年12月24日举行的第2779次会议上，作为安理会成员的磋商结果，主席代表安理会作了以下声明：¹¹⁹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秘书长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两国特使就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一事协商后于1987年12月10日向安理会所作的评价，以及他请求安理会给以新的坚定的推动。安理会成员对于协商进度缓慢和缺乏实际进展深表关切。

¹¹⁶ S/PV.2750，第63页。

¹¹⁷ 同上，第73-75页。

¹¹⁸ 同上，第83页。

¹¹⁹ S/19382。

安理会成员决心尽快结束这场冲突，重申第598（1987）号决议必须作为一个整体对待。安理会成员还重申，执行该决议是全面、公正、体面和持久地解决这场冲突的惟一基础。

安理会成员支持经安理会核可的秘书长的计划纲要以及他为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成员认为秘书长应继续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交给他的任务。

安理会成员宣布，决心根据第598（1987）号决议第10段，审议确保该决议获得遵守的进一步步骤。

1988年3月16日（第2798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1988年3月16日召开的第2798次会议上，作为安理会成员的磋商结果，主席代表安理会作了以下声明：¹²⁰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的悲惨冲突还在继续并进入第八年表示严重关切。

成员们对以下情况深表遗憾：这两个国家之间冲突的升级，特别是对非军事目标和城市进行的攻击已造成大量人命牺牲和广大的物质破坏，尽管交战双方都曾宣布准备停止这种攻击。

安理会的成员坚决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必须立即停止这种攻击并停止一切会导致冲突升级的行动。这些行动为执行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决议制造了更多的障碍并破坏安全理事会根据该决议为早日结束这场冲突所作的努力。

成员们确信，最近的升级表明，亟需充分而迅速地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

安理会成员决心早日结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的冲突，兹重申坚决承诺完整地实施第598（1987）号决议，该决议是全面、公正、体面和持久地解决这一冲突的惟一基础。

成员们对具有强制性的第598（1987）号决议尚未得到执行表示严重关切。

安理会的成员注意到秘书长于1988年3月14日对他们的谈话。成员们鼓励他为谋求第598（1987）号决议得到执行而继续从事安理会所赞同的努力，为此并支持他打算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两国政府尽早派遣外交部长或另一高级官员作为特使到纽约同秘书长进行紧急和集中的协商。成员们请秘书长在三个星期内就他与双方协商的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安理会的成员重申他们决心根据第598（1987）号决议第10段，并参照秘书长为谋求执行这项决议所再次作出的努力，尽快研究进一步有效措施，以确保该决议得到遵守。

1988年5月9日（第2812次会议）的**决定**：第612（1988）号决议

秘书长于1988年4月23日提交了一份《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的报告》。¹²¹该报告描述了在两国进行的医学调查并得出以下结论：冲突中仍在继续使用化学武器，经确认的平民伤亡人数有明显增加，此类使用情况可能会升级，以致严重破坏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秘书长强烈敦促有关方面以及各国政府严肃考虑该报告对人类共同前途的深远影响。

在1988年5月9日举行的第2812次会议上，安理会将调查团的报告列入议程并在会议期间审议了该项目。

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意大利和日本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¹²²

主席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12（1988）号决议。¹²³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1988年4月25日的报告，

对调查团的结论认为在冲突中化学武器继续被使用并且使用的规模比以前更加猛烈，表示惊愕，

1. 肯定迫切需要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

2. 强烈谴责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违背《日内瓦议定书》所规定义务继续使用化学武器；

3. 期望双方今后遵守其根据《日内瓦议定书》的义务，不再使用化学武器；

4. 要求各国继续实行或建立严格的管制，不向冲突双方出口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学产品；

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并表示决心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¹²⁰ S/19626。

¹²¹ S/19823 和 Corr.1。

¹²² S/19869。

¹²³ 表决情况见 S/PV. 2812，第 2 和 3 页。

1988年8月8日(第2823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88年8月8日举行的第2823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将主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项目列入议程。议程通过之后, 安理会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在同一次会议上, 安理会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伊拉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给秘书长的信。¹²⁴

安理会根据在先前的磋商中达成的协议开始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秘书长指出, 安理会成员都知道, 在过去的两个星期, 他一直忙于进行紧张的外交活动, 旨在促成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的执行。由于这些努力, 他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于格林威治平时0300时整起遵守停火, 停止陆地、海上和空中的一切军事行动。冲突双方已向他保证将在彻底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¹²⁵的范围内遵守停火。

随后, 主席说, 在安理会进行了协商之后, 他受权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¹²⁶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刚才发表的关于执行安理会1987年7月20日关于伊朗-伊拉克冲突的第598(1987)号决议的声明。

安理会赞同秘书长宣布的该决议要求的停火应于1988年8月20日格林威治时间0030时开始生效, 并且秘书长主持下当事双方的直接会谈应于8月25日开始。

安理会并赞同秘书长呼吁双方作出最大的克制, 期望当事双方在停火开始生效前的期间不进行任何敌对行动。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决心: 安理会第598(1987)号决议必须作为一个整体予以充分执行, 并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为此目的而继续努力。

1988年8月9日(第2824次会议)的**决定**: 第619(1988)号决议

在1988年8月9日召开的第2824次会议上, 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¹²⁷列入议程。

秘书长在报告中特别建议, 一旦确定了停火日期, 安全理事会应当尽早决定组建一个观察小组, 命名为“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团”, 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第2段所述的职能并在共同商定的情况下对当事方进行协助。

议程通过之后, 主席代表安理会邀请伊拉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理会根据在先前磋商中达成的协议开始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在同一次会议上, 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一项在安理会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¹²⁸并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619(1988)号决议。¹²⁹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决议,

1. 核可S/20093号文件内秘书长关于如何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第2段的报告;
2. 决定在其权力下, 立即成立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 请秘书长按照他的上述报告为此采取必要步骤;
3. 并决定, 除安理会另有决定外,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以六个月为期;
4. 请秘书长随时将进一步发展充分通知安全理事会。

1988年8月10日的**决定**: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

¹²⁴ 分别为 S/20092 和 S/20094。

¹²⁵ S/20095。

¹²⁶ S/20096。

¹²⁷ S/20093。

¹²⁸ S/20097。

¹²⁹ 表决情况见 S/PV. 2824, 第 3 页。

秘书长1988年8月9日的信¹³⁰中提到其8月7日关于如何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¹³¹第2段的报告第8（c）段，并建议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由下列会员国的特遣队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加拿大、丹麦、芬兰、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塞内加尔、瑞典、土耳其、南斯拉夫和赞比亚。安全理事会主席1988年8月10日的信¹³²通知秘书长：

谨通知你，你1988年8月9日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组成的信已经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各成员就此事于8月10日经非正式协商研究后，同意你信中的提议。

秘书长1988年8月23日的信¹³³通知安理会主席，他打算将秘鲁和乌拉圭增列入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特遣部队名单中。安理会主席1988年8月26日的信¹³⁴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你1988年8月23日关于为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增派特遣队的信，已经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各成员就此于8月26日经非正式协商研究后，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88年8月26日（第2825次会议）的**决定**：第620（1988）号决议

1988年7月20日，秘书长分发了一份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的报告。¹³⁵秘书长告知安理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1988年5月19日指控伊拉克在1988年5月17日和18日对许多伊朗村庄使用了化学武器，并要求立即指派联合国调查团对该事件进行调查。¹³⁶随后又收到作出同样请求的另外四封信。¹³⁷

1988年6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告知秘书长，虽然安理会成员一致对在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进行谴责，但也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不能在尚未对指控进行独立的技术鉴定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在此基础上，秘书长派遣了一个调查团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指控使用化学武器一事进行调查。调查团的报告已于1988年6月8日提交给秘书长。调查团在其报告中得出结论：化学武器继续用于攻击伊朗军队和阵地。调查团还主张，可能有必要对联合国小组用来核实当前冲突中化学武器的使用情况的现有装置进行检查，以确保专家按时到达据称的攻击现场。

1988年8月2日，秘书长分发了上述报告的增编，¹³⁸其中包括关于医学专家检查过的病人报告摘要和相关临床数据。

1988年7月3日，伊拉克政府声称伊朗军队于6月20日和7月1日对伊拉克军队使用了化学武器并要求秘书长立即指派调查团到伊拉克对该事项进行调查。¹³⁹

1988年7月25日，秘书长分发了《为调查伊朗和伊拉克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的报告》。¹⁴⁰该报告描述了7月9日至11日专家在伊拉克进行的调查，并特别声明，毫无疑问地可以确定，从6月末到7月初，9名伊拉克士兵受到芥子气的侵袭。该报告强调，在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冲突中，与侵袭性化学剂有关的不同类型的武器日益增加。

1988年8月2日，秘书长分发了上述《为调查伊朗和伊拉克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的报告》的增编，¹⁴¹其中包括关于医学专家检查过的病人的报告摘要和相关临床数据。

¹³⁰ S/20104。

¹³¹ S/20093。

¹³² S/20105。

¹³³ S/20154。

¹³⁴ S/20155。

¹³⁵ S/20060。

¹³⁶ S/19892。

¹³⁷ S/19902、S/19942、S/19943 和 S/19946。

¹³⁸ S/20060/Add.1。

¹³⁹ S/19982。

¹⁴⁰ S/20063。

¹⁴¹ S/20063/Add.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于1988年8月3日向秘书长呈交了一封信，¹⁴²要求他立即派遣一个专家小组调查据称于8月2日进行的化学弹袭击。8月5日，安全理事会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认为，根据第

¹⁴² S/20084。

612(1988)号决议，并鉴于十分重视这一问题，对任何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新指控都必须继续调查。¹⁴³派出的专家调查团所作的报告得出结论如下：在一个缺乏任何抗拒化学武器的市中心附近地区，对伊朗平民使用了化学武器。¹⁴³

在1988年8月26日召开的第2825次会议上，安理会将这些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根据在事先磋商中达成的协议开始对该项目进行审议。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¹⁴⁴随后他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20(1988)号决议，¹⁴⁵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8年5月9日第612（1988）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1988年7月20日和25日及8月2日和19日的报告，

对各调查团的结论认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的冲突中有继续使用化学武器的事情，针对伊朗人而使用化学武器的规模比以前更为猛烈、更为频繁，表示深为惊愕，

对将来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危险表示深为关切，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正在就全面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并将其销毁问题进行的谈判。

决心加紧努力，制止现在和将来违反国际义务而使用化学武器的一切行为，

1. 坚决谴责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违背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和违反安理会第612（1988）号决议而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

2. 鼓励秘书长在任何会员国提请其注意有关可能使用化学和细菌（生物）或毒性武器从而可能违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或习惯国际法的其他有关规则的指控时，立刻进行调查，以期确定事实真相，并报告调查结果；

3. 要求所有国家继续执行、建立或加强对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学产品的严格输出管制，尤其是管制输往已经确定或有充分理由认为其违反国际义务曾经使用化学武器的冲突当事方，

4. 决定将来如发生违背国际法而使用化学武器的任何情况，无论在何地使用和何人使用，立即参考秘书长进行的调查，根据《联合国宪章》审议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

¹⁴³ S/20134。

¹⁴⁴ S/20151。

¹⁴⁵ 表决情况见 S/PV. 2825，第6页。

4. 南非问题

1985年3月12日（第2574次会议）的**决定**：第560（1985）号决议

埃及代表通过1985年2月28日的信，¹以其作为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2月份主席的身份，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由于示威反对强迫迁移的手无寸铁的非洲人遭到谋杀，联合民主阵线人员被逮捕并被控以“叛乱罪”，以及该种族隔离国家继续加强在该国的暴力镇压所造成的南非严重局势。

印度代表在1985年3月6日给秘书长的信²中随函附上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同日通过的关于南非局势的公报，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残忍地肆意杀害那些对于将他们赶出“十字路口”和其他地方迁往别处提出抗议

¹ S/16991。

² S/17009。

的手无寸铁的无辜男女和儿童，并回顾了安全理事会第473(1980)号、第554(1984)号和第556(1984)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敦促安理会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这些决议，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来有效地处理目前的严重局势。

在1985年3月8日举行的第257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埃及代表1985年2月28日的信列入议程，并在1985年3月8日和12日举行的第2571和第2574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在审议过程中，安理会应也门人民共和国、几内亚、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³。安理会还应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⁴代主席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

在1985年3月8日召开的第2571次会议上，几内亚代表以其作为非洲国家集团三月份主席的身份发言，他说，南非受压迫人民的斗争不仅是整个非洲大陆的斗争，而且是全人类的斗争。所以，与比勒陀利亚政权的任何勾结是对全人类的罪行，《联合国宪章》要求停止这种行为。他还说，世界人民在1945年曾经宣布决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个时间已经来到，必须结束比勒陀利亚的种族专制，用种族和人类平等的意识形态来抵制其恶毒的意识形态。种族隔离是不可加以改造的，必须予以根除，因此，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施加压力以保证比勒陀利亚尊重南非人民的合法权利，因为只有消除种族隔离，建立一个非种族性质的民主社会，一个基于在普选的框架内进行社区间对话的社会，才能促使南非问题的公正解决。⁵

在同一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进行发言，他说，种族隔离继续在南非存在，这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根源，南非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行为的主要动机就是决心要维护和巩固种族隔离政策，这一点体现在侮辱和压迫南非大多数人，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一再侵略、干涉、破坏独立非洲国家的稳定等方面。他说，在这次会议上摆在安理会面前的问题是最近几天特别严重的事态发展，其中包括盲目地在十字路口和其他地方谋杀那些抗议被迫迁离并移民到臭名昭著的班图斯坦去的无辜男女和儿童，随意逮捕大量联合民主阵线和其他群众组织的领导人和成员，以及对他们中的许多人提出叛国罪行，因为他们为争取一个统一的非种族主义的民主的南非参加了和平的群众运动。他还大量引证了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发布的公报，⁶特别表示相信，种族隔离政权对被压迫和被剥夺的南非人民继续进行的残酷镇压，进一步表明了南非人民采取各种斗争方式，包括武装斗争的合法性。随后，他提出了由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同发起的决议草案。⁷他说，这项草案案文的条款包括安理会目前关注的所有方面和必须坚持的原则，并表示希望该草案能够得到安理会所有成员的支持。在结束发言时，他又提起一个南非城镇的名字——十字路口，最近在那里发生了一起悲剧事件，并表示，安全理事会长期以来也处在这一问题的十字路口上，面临着南非持续的漠视，现在是安理会从这个十字路口向着采取适当的强制措施来对付比勒陀利亚政权的时候了。⁸

在同一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以其作为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的身份发言，他说，种族隔离是一个罪恶的制度，是大会、不结盟运动、非洲统一组织和整个国际社会公认的一种反人类罪。他强调，种族隔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一个威胁，因此，国际社会一致认为，应当采取具体的措施，迫使南非政权放弃其罪恶的政策。暴力活动逐步升级，大规模逮捕，以及对民主统一阵线的领导人强加叛国罪名都说明南非不准备进行和平变革，而且，南非政权固有的侵略本质还体现在它对独立邻国安哥拉、博茨瓦纳、斯威士兰、莱索托、莫桑比克和扎伊尔进行的军事进攻和其他形式的颠覆行为。比勒陀利亚政权正在进行的所谓变革暴露了其本性

³ 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⁴ S/PV.2571，第18和第19页；另见本《补编》第三章。

⁵ 同上，第4-5页。

⁶ S/17009，附件。

⁷ S/17013，随后由S/17013/Rev.1代替并获得通过，成为第560(1985)号决议。

⁸ S/PV.2571，第7-12页。

——一场精心安排的欺骗运动，力图分化内部对种族隔离的反对，使黑人失去其种族，建立班图斯坦，不仅在南非而且在整个南部非洲的黑人人口内部制造分裂冲突，为实现这一长期目的，南非政权正在组建、训练和武装部落部队，而这一目的是安理会绝不能允许的。他指出，越来越多的不在南非投资的运动和其他措施令人感到鼓舞，并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明确支持迫使南非政权放弃种族隔离的这种和其他相应措施。他重申，非洲统一组织的成员国坚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有效措施，迫使这一政权放弃其恶劣政策。他还说，种族隔离作为一种罪恶的制度，它是依靠暴力来生存的。因此，为反对目前的暴力，安理会应不乏彻底毁灭种族隔离的决心。同时，安理会也应要求比勒陀利亚立即结束迫使南非黑人离开自己的家园的行径，维护斗争的合法性，并要求种族政权撤销对那些被指控人的叛国罪名和无条件释放他们。⁹

在同一次会议上，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主席在发言之前宣读了图图主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信中说，联合民主阵线这个组织一直在南非的法律范围内为和平变革进行努力，而且没有采取暴力行动，但它的领导人被拘捕了。图图主教还表示希望，国际社会将对南非政府对于反对其恶毒政策的行为所采取的防范行动表示痛恨。代主席说，几十年来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准则，为了公正、和平解决这个问题所做的努力仍然没有成果，而且局势还严重恶化了，这是因为比勒陀利亚显然决心用暴力来镇压非洲人对自由、平等和人类尊严的任何权利要求。他还指出，在最近的一次镇压行动中，总共有200人死亡，1,500人受重伤，除此以外，比勒陀利亚政权还继续加强它的军事武库，通过这个武库继续主宰大多数人的命运，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将其霸权强加于它的邻国。他提到，最近博塔先生建议考虑一项办法，即向定居在城市边缘地区的黑人授予政治权利，并提到纳尔逊·曼德拉拒绝了“放弃暴力”就可获得释放这一建议，他还说，所有这些阴谋诡计的惟一目标就是加强违反普遍接受的人民自决权利的种族隔离制度。他强调，除非种族隔离被完全铲除，除非南非所有居民不论种族、肤色和信仰为何都可以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利，否则南部非洲不可能享有和平与稳定。在结束发言时，他又一次提到，早在1963年，安全理事会就曾经声明，它认为南非的局势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他呼吁安理会这个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不能够推卸《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职责，并一致通过印度代表介绍的决议草案。¹⁰

同一次会议上，在短时间的暂停之后，南非代表说，安理会会议的召开是不合法的，而且严重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明显干涉了一个会员国的内政，很难想象有比这次会议的指控更严重的滥用安全理事会权利的情况。他还说，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不顾《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继续对南非进行报复。在南非的历史上，从未有过像现在这样好的机会能够大力促进这个复杂和多元化的国家的各个民族和社区之间的友善和合作，但是，它们却对南非和南非人民进行肆意攻击。他说，该决议草案歪曲了在南非发生的事态，并说这些提案国对南非提起的控诉更适用于他们中某些人自己国家的政府。关于在安理会会议上提及的十字路口，以及为了以正确的角度看待在那里发生的事件，应当考虑到，几乎所有的发展中国家都有人口向城市迁移现象造成的贫民营和随之而来的各种问题，南非共和国也不例外。他说，南非无法阻止移民越过边界流入其城市和农村地区；有150多万外国工人自愿地，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非法地越过我们的边界以寻求更好的生活；十字路口曾是在贫穷、经济衰退和旱灾的驱使下聚集在那里的8万贫困人口的收容地，应当被视为慈善的象征，而不是该决议草案中所描述的压迫的象征。他强调，十字路口的居民生活在不可忍受的社会和物质条件下，这不仅对社区的卫生和安全构成威胁，而且还造成了由对抗分子策动的罪行和恐怖事件。尽管政府作出了保证，但居民之间有一些没有根据的谣言，说是将大规模地强迫迁居；谣言造成恐慌局面，而且在暴动中，警察被丢石头的暴民攻击并用实弹射击，迫使警察还击。他说，南非政府对生命损失感到遗憾；目前正在积极采取的行动计划旨在避免这种悲剧事件的重演；南非政府准备考虑各种措施，其中包括对十字路口和其他地方进行适当改善和城市发展的可能性。关于南非任意逮捕人民并因为他们反对政府的政策而被加以叛国罪的指控，他说，南

⁹ 同上，第13-18页。

¹⁰ 同上，第21-27页。

非人民没有，而且也不会由于反对政府而被逮捕或处死；许多政党、组织、个人和报纸每天都可以自由、公开、合法地表达他们的反对意见，正如世界上少数几个国家允许其公民行使自己的权利那样；而且，如果有人对他的评述提出质疑，他要求安理会指派一个调查团，调查世界上所有国家的言论自由情况。关于决议草案中提到的人，他说，逮捕那些人并不是任意的行为，而且远非是由于他们的政治信仰或参加任何组织而逮捕他们，逮捕是经过合法程序的；南非政府为其法庭的独立、尊严和公正感到自豪，而且不能干预法律程序；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那些被告反映了他们对正式的法律程序缺乏尊重。在结束发言时，他说，南非已经在与所有不同种族和信仰的群体的领导进行谈判和磋商的基础上，走上了和平和有序的宪法改革道路，不幸的是，在这个时候，南非政府在安理会受到联合国多数国家的一系列强烈指控，对它们来说，对南非问题的和平解决是根本不能接受的，它们渴望并策动冲突。¹¹

在1985年3月12日举行的第2574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前对表决进行了解释，他说，集中于十字路口的新的暴力，南非黑人继续被排斥在政治生活以外并被剥夺基本的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强迫迁移政策等遭到了全世界的谴责。同时，联合王国承认南非国家总统在1月25日的讲话中表示了更大的灵活性，并承诺进行南非政府和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南非各界黑人意见之间的对话。安全理事会绝不能排除和平变革的可能，而且必须努力促进根本性的改革，以满足多数南非黑人的正当愿望，因此，联合王国不把“斗争合法性”的提法解释为武装斗争和使用武力。在结束发言时，他指出，联合王国代表团将在表决中赞成该决议草案，修改后的决议草案只是呼吁撤销叛国罪的指控，并没有预先判断法律程序的结果。¹²

业经修改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60(1985)号决议。¹³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73(1980)、554(1984)和556(1984)号决议，这些决议特别要求停止将土著非洲人民赶出家园、迁移别处和剥夺其国民权利，

深表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在南非全境各乡镇屡次杀害手无寸铁的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和最近杀害在克罗斯罗兹示威反对强迫迁移的非洲人，致使南非局势恶化，

严重关切联合民主阵线和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的其他群众组织的成员遭到任意逮捕，

对艾伯特娜·西苏鲁夫人、阿尔奇·古默德先生、乔治·休帕沙德先生、奈杜先生、弗兰克·奇卡纳牧师、伊斯梅尔·穆罕默德教授、梅瓦·兰戈宾先生、卡西姆·萨路吉先生、保罗·戴维先生、埃索普·贾塞特先生、柯蒂斯·恩康多先生、奥布里·莫凯纳先生、托马齐尔·奎塔先生、西萨·恩吉克拉纳先生、萨姆·基基内先生、艾萨克·恩科博先生等联合民主阵线成员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因为参加争取一个统一、无种族歧视、民主的南非的非暴力运动而被控以“叛国罪”，深表关切，

认识到种族主义南非的加紧镇压和对反对种族隔离的领导人控以“叛国罪”，是企图进一步巩固种族主义少数统治，

关切地注意到这种镇压进一步破坏了和平解决南非冲突的可能性，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南非的政策至今已将三百五十万土著非洲人民赶出家园、迁移他处和剥夺其国民权利，使其他几百万已经陷入长期失业和饥饿命运的人的队伍大为膨胀，

愤慨地注意到南非的班图斯坦化政策也是旨在为煽动同胞相残的冲突制造内在基础，

1. 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杀害那些抗议把他们强迫迁离克罗斯罗兹和其他地方的手无寸铁的非洲人民；
2. 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任意逮捕联合民主阵线和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其他群众组织的成员；

¹¹ 同上，第 62-76 页。

¹² S/PV.2574，第 8 和 9 页。

¹³ 关于修订的决议草案 (S/17013/Rev.1) 的表决情况，见同上，第 11 页。

3. 要求比勒陀利亚政权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的政治犯和拘留犯，包括纳尔逊·曼德拉和所有其他黑人领导人，关于该国前途的任何有意义的讨论都必须同这些人进行；

4. 还要求比勒陀利亚政权撤销对联合民主阵线成员提出的“叛国罪”控诉，并立即无条件释放他们；

5. 赞扬南非被压迫人民团结一致群起反抗种族隔离，并重申：他们争取一个统一、不分种族、民主的南非的斗争是合法的；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85年3月22日的**决定**：主席声明

1985年3月22日，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了以下声明：¹⁴

安全理事会成员托付我代表他们对南非局势的迅速恶化表示深为关切，上述局势是对南非全国手无寸铁的反对种族隔离者采取一连串暴力行动所造成的，最近一次暴力事件于1985年3月21日在奥伊滕哈赫爆发，当时南非警察向送殡者开火，杀伤无辜人民数十人。

安理会成员对此种暴力行动深为痛惜，此种行动只会使南非局势进一步恶化，使谋求和平解决南非冲突的工作更为困难。

安理会成员回顾1985年3月12日一致通过的第560（1985）号决议的规定，其中安理会对南非加强镇压行动深表关切，赞扬南非被压迫人民团结一致群起反抗种族隔离，并重申他们为争取一个统一、不分种族和民主的南非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安理会成员促请南非政府停止对黑人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者的暴力镇压，同时采取紧急措施，以消除种族隔离。

1985年7月26日（第2602次会议）的**决定**：第569（1985）号决议

法国代表通过1985年7月24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⁵表示法国政府对种族隔离制度在南非境内造成的人类痛苦的持续存在和加剧深感关切，并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马里代表通过1985年7月25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⁶，以其作为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份，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南非的局势。

在1985年7月25日举行的第2600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法国和马里代表日期为1985年7月24日和25日的信列入议程，并在于1985年7月25日和26日举行的第2602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在审议过程中，主席在安理会同意的情况下，应古巴、肯尼亚、马里、南非、中非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扎伊尔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未表决。¹⁷

安理会还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参加讨论。¹⁸

在第2600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在开始讨论之前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丹麦和法国代表提交的决议草案。

¹⁸

法国代表说，法国政府坚决反对种族歧视并拒绝接受它，特别是在它成为一种制度的情况下。他引用法国总理在7月23日发表的声明，即所有致力于公正和人权的人们是不能容忍南非的种族隔离政权的。法国和其他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持有相同的立场；该组织成员国的外交部长们曾在7月22日表示，对种族隔离制度在南非境内造成的持续的人民痛苦深表关注。他还说，种族隔离是与作为文明社会基础的道德和政治原则相违背的，只有消除种族隔离，建立一个以公民和政治权利平等和尊重每个人的尊严为基础的公正民主的社会来取代它才是惟一的解决办法。在重申法国政府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的事件和事实时，他又引述了法国总理的话：

最近几天的事件表明新的和严重的局势恶化。南非政府宣布紧张状态，给予军队、警察一切权利，进行大规模肆意逮捕并

¹⁴ S/17050。

¹⁵ S/17351。

¹⁶ S/17356。

¹⁷ 详情见第三章。

¹⁸ S/17354，随后由 S/17354/Rev.1 代替，并获得通过，成为第 569（1985）号决议。

下令向平民开枪，这就加强了其镇压行径。

安理会有责任再次谴责种族隔离制度以及由此制度产生的种种做法，其中包括南非政府刚刚开始进行的大规模逮捕。安理会还应要求立即撤销紧急状态并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被监禁20多年的纳尔逊·曼德拉。在结束发言时，他说，法国政府已经决定召回其驻南非大使并立即无条件停止在该国的任何新的投资；鉴于基本人权所受到的无耻践踏，法国代表团提交的决议草案敦促各成员国采取一系列坚定而现实的措施，并希望其他国家和法国一道使公正和智慧在南非最终取得胜利。¹⁹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说，不仅在不同的种族集团之间，而且在这些集团内部都发生了暴力行为，这种暴力行为在过去的一年中一直持续，迄今为止已使四百多人丧生。这种暴力行为是南非绝大多数人民深刻的失望和挫折感所带来的悲剧性的也是不可避免的结果，不能通过压迫，只能通过根本改革来解决。他引用英国外交大臣在7月23日的声明，即种族隔离是不可接受的，行不通的，站不住脚的，而最令人深恶痛绝的是，占统治地位的少数人和被剥夺了权利的多数人之间存在着巨大的不平等，而且这些不平等现象建立在种族歧视的基础之上。他说，在尽早结束种族隔离这一观点上，安理会内部没有分歧，但是，关于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则存在着不同的看法。英国政府认为，必须选择在有关社区之间举行谈判和对话的途径，而不应选择武装斗争、暴力以及由此造成的压迫。他告诫安理会不应鼓励暴力行为，也不应要求采取基于过去的广泛经验（其中包括在南罗得西亚的经验）得知无效的措施；要求采取妨害南非人民和邻近国家的人民而不能实现预期目的的措施是不负责任的。他竭力主张，共同立场应是在与南非的关系中，通过在施加压力和进行说服之间保持平衡，以及通过敞开联系的渠道，并使人口中贫穷民众具有取得经济改善的前景，来坚持要求进行深远的改革。²⁰

在同一次会议上，丹麦代表说，南非当局最近宣布在一些地区实行紧急状态的行动，标志着压迫似乎是白人少数对黑人多数提出的履行自己合法政治与公民权利要求的惟一答复。他对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进行谴责，并说，丹麦政府曾强调安理会必须对南非采取强制性制裁的必要性，南非政府犯下了侵略罪行，破坏了和平，从而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严重的威胁。在结束发言时，他说，丹麦是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在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强制措施之前，安理会必须迅速就对南非政府有效地施加压力的措施达成协议，从而使它明白必须在尚有可能的情况下通过和平手段消除种族隔离。²¹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安理会的讨论必须集中于主要目标：世界能做些什么来帮助铲除种族隔离，这种制度把非白人视为社会和政治上的低贱者。他回顾美国曾经历过的为铲除制度化的奴役和偏见而进行的可怕内战，并表示任何国家都不应经历相同的流血事件，然而，只要有人想压迫别人，这就是不可避免的。美国的目标得到了所有国家的赞成，但美国所采取的方法却受到了一些国家的批评，他们认为，除非完全从经济和政治上孤立比勒陀利亚，否则就不会取得重大变革。但是，美国认为，这种孤立将导致更多的流血，加重南非经济的闭关自守，限制促进改革的外部影响，最终将增加我们试图帮助的人民的痛苦。美国政府坚信，种族隔离迟早要把南非引向混乱状态，为了强调其认真态度，美国已经采取了各种措施：美国从1963年起就禁止向南非出售武器，美国在1977年与联合国一起对南非实施强制性武器禁运，并在去年12月 and 安理会一道通过了禁止进口由南非生产的军火武器的决定。美国最近对贸易关系也进行了限制，不向南非提供官方贷款，美国政府设法通过外交力量消除种族隔离，与南非支持和平与和睦的人一道努力，鼓励采取公平的雇用政策，并资助使南非黑人能够受到更好训练和获得更多机会的项目。美国政府相信其行动已经起到了作用，但对将审议中的决议草案的某些内容作为反对种族隔离的举措，特别是中止新的投资这一措施的适宜性表示怀疑，因为此类措施可能会破坏近年来向黑人越来越开放的经济，这一经济已使黑人具有越来越大的力量来反对种族隔离。在结束发言时，他呼吁国际社会立即采取负责的行动，建设性地施加影响，不要采取与愿望相反的行动。²²

¹⁹ S/PV.2600, 第 6-8 页。

²⁰ 同上, 第 12 和 13 页。

²¹ 同上, 第 14-16 页。

²² 同上, 第 17-19 页。

在同一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说，紧急状态是在黑人激烈抗议政府宪法措施之后实行的，自从1984年新的歧视性宪法颁布以来，已经有大约500人被杀，数千人受伤。南非政府对合法抗议和申诉活动的反应是进行大规模的镇压，然而，紧急状态不能永久地结束暴力，而只会激起人民认为只有通过对抗和暴力才能实现真正的进展。澳大利亚政府曾经多次表示不赞同暴力，但它认为，只有得到充分执行的普遍的经济制裁才能真正有效。²³

在同一次会议上，中国代表说，南非当局不仅漠视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要求彻底铲除种族隔离的多项决议，而且变本加厉地推行野蛮镇压政策和对邻国的侵略。安理会不仅应当对南非当局进行谴责，而且应当采取紧急行动，立即解除紧张状态，释放所有的政治犯，并呼吁整个国际社会对南非采取各种制裁措施，支持南非人民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在结束发言时，他说，如果南非继续漠视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安全理事会必须认真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其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²⁴

在同一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许多联合国决定都将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说成是对维护世界和平的威胁，种族隔离制度和反对这种制度的多数人口之间实际上已经在进行一场战争。他宣称，全面的强制性制裁，而非安理会讨论中先前的发言人谈到的某些有限的经济制裁，将促使种族隔离制度的灭绝，建设性接触的政策鼓励种族隔离制度加强对反对南非种族主义的人士的镇压和迫害及其对邻国的侵略行为。他忆及一项联合国大会声明，声明说，只有消除种族隔离，在成年人普选制的基础上建立一个非种族的民主社会，才能公正地解决南非爆炸性的局势，该声明还呼吁安理会审议确保将南非从联合国及其组织系统中驱逐的措施，并要求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对南非实行制裁。安理会应当承担起《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责任，对南非的局势采取行动，因为该局势严重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在结束发言时，他说，苏联将继续其支持民族解放运动的政策，包括非洲的民族解放运动，不幸的是，苏联发现，安理会面前的两国决议草案不够充分，因此，苏联代表团对此决议草案保留自己的意见。²⁵

在同一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在开始发言时说，南非政府不认为南非内部局势是可以在安理会讨论的，此外，南非也拒绝安理会的双重标准，一方面讨论南非某些部分的紧急状态，而另一方面又忽视其他国家的类似局势。他指出，要求召开该次安理会会议的是法国，而最近，法国自身就曾在新喀多尼亚宣布实行紧急状态，据报道，法国派遣安全部队的五千多名士兵去恢复当地的法律和秩序。他还回顾了最近在法属瓜德罗普群岛发生的警察与示威者之间的冲突，并评论道，这些情况本应使法国看到解决诸如公民和政治权利这样的感情问题所面临的困难，但法国却认为召开安理会此次会议对南非处理一种复杂得多的局势加以谴责是合理的。他说，南非政府随时准备与黑人舆论的代表进行对话和谈判，以便通过满足南非所有人的合理愿望以及建立允许所有人参加的没有支配关系的政府结构来找到解决问题的公平方法。他提到南非总统于6月29日在南非议会所作的发言，南非总统在发言中说，他反对那种指控南非宪法违反了无论种族、肤色或宗教均享有人权、尊严和自由的文明概念的说法；南非政府代表着以南非的情况为基础，根据南非的情况进行修改和改良的渐进过程；南非政府支持的自决原则为适应每一人口团体或社区最终希望作出的选择的无限性敞开了道路；因此，问题不在于目标，而在于方法——在不破坏所有社区生活的所有方面的稳定和进步的情况下确保政治参与的方法。南非代表强调，南非规定的惟一条件是应该宣布放弃以暴力作为实现政治目标的手段。在南非煽动动乱的目的而且继续是破坏改革进程，持温和意见的黑人领袖的生命和财产遭到了威胁，目的是防止他们参加谈判进程，极端分子进行的过激行动不仅包括谋杀、放火和破坏财产的行径，而且包括诸如把人活活烧死这样的行动。南非当局几个月以来一直在试图以可运用的正常权力恢复秩序，但均告无效，为此，南非当局采用了紧急措施来保护黑人地

²³ 同上，第 21-24 页。

²⁴ 同上，第 27 和 28 页。

²⁵ 同上，第 30-36 页。

区的黑人的生命和财产。如果法国提议的措施付诸实施，南非黑人和南非邻国将首先受到破坏南非经济的措施所带来的影响，他对此表示遗憾；他向安理会保证，一旦暴力减少，南非政府采取的紧急状态将立即解除，并将为所有南非人民的最高利益继续进行对话和辩论。²⁶

在同一次会议上，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约瑟夫·加尔巴先生（尼日利亚）回顾了第554（1984）号决议（安理会通过该决议谴责了南非所谓的新宪法）和第560（1985）号决议（谴责了比勒陀利亚政权的镇压和屠杀，并要求它停止这些行为），他说，南非政府的反应是完全漠视安全理事会，变本加厉地进行屠杀和镇压。尽管暴力和镇压升级，种族主义政权仍然未能扑灭被压迫人民争取基本权利的反抗。安理会所面临的问题不是对捍卫《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原则的人民的镇压的升级，也不是像沙佩维尔、索韦托和奥伊腾哈赫之类的大屠杀，种种事件表明，比勒陀利亚政权是个恐怖主义的政权，只会通过暴力对付人民的正当抗议，决心不惜任何代价维持白人种族统治，是无法恢复法律和秩序或进行改革的。安全理事会一再承认，而且在最近的第554（1984）和第560（1985）号决议中也承认被压迫人民争取一个统一、非种族、民主的南非的斗争的合法性。这必须成为讨论目前南非严重危机的出发点。他提到安全理事会所负的不可推卸的责任。在1960年沙佩维尔惨案之后，安理会认识到种族隔离制度和种族冲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他说，尽管比勒陀利亚政权对安哥拉、博茨瓦纳、扎伊尔、津巴布韦、莫桑比克、莱索托甚至塞舌尔进行侵略和恐怖活动，但安理会某些常任理事国反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决定南非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为此，安理会无法推卸责任。他回顾了美国代表早些时候在同一次会议上的发言，并说，该发言忽略了一点，即种族隔离不仅仅是同等就业机会的问题，而主要在于种族隔离否定了多数人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南非被压迫的人民有权期望安理会采取具体、有意义的行动，结束非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以及和该制度不可分割的恐怖活动。在结束发言时，他回顾了联合国大会1975年通过的第3411c（XXX）号决议，大会通过该决议宣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以及因进行斗争反抗种族隔离政策而被监禁或被放逐的人负有特别责任。²⁷

在同一次会议上，马里代表以其作为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份发言，他说，1985年7月20日在36个南非黑人城镇宣布紧急状态以及继之进行的信息封锁是为了屠杀人民，巩固和长期维持罪恶的种族隔离制度。非洲集团谴责建设性接触政策和与种族隔离勾结的所有其他形式，并呼吁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对种族隔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日益构成的威胁承担责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必要措施，彻底孤立种族隔离。在结束发言时，他重申非洲集团支持南非人民和其在争取自由、公正和和平的合法斗争中进行的解放运动。²⁸

在同一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说，肯尼亚一贯认为，而且继续坚信，目前在南非发生的事件既不是新问题，也不是内部问题，国际社会通过安理会不能对此置若罔闻。他解释道，这种局势不是新问题，因为南非黑人已经在实际上存在的紧急状态下生活了多年，他们对自己的居室没有隐私权，被随便逮捕和滥杀，这一切都已经成为他们的生活方式。种族主义政权继续无视世界公众舆论，包括安理会的意见，这不仅证明迄今为止采取的措施都是不足和无效的，而且也雄辩地证明了南非无法无天的真实面目。种族主义压迫者以自己的所作所为丧失了任何代表所有非洲人讲话的权利，更无权假借维持法律和秩序为其罪恶行径辩护，他们自己正在破坏无辜的、被长期剥夺和平的南非黑人的生活。他说，阅读一下当天《纽约时报》上引用种族隔离政权总统的话别具讽刺意味，他说：“南非对其人民负责，在怎样做才最符合南非人民利益的问题上，不听外国政府的吩咐。”肯尼亚代表还说，尽管肯尼亚承认，根据《非洲统一组织章程》和《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任何国家（更不要说联合国）无权干涉他国内政，但在特定情况下除外：种族隔离已经被谴责、指斥和宣称为“对人类的犯罪”，因此，种族隔离或任何推行种族隔离的行为不是而且不能是南非的内政问题；而且，在任何情况下，任

²⁶ 同上，第 40-47 页。

²⁷ 同上，第 50-54 页。

²⁸ 同上，第 59 页。

意逮捕、拘留和无故杀害无辜的黑人儿童、妇女和男人都不符合南非白人和黑人的最高利益。²⁹

安理会主席应法国代表的要求，并在布基纳法索的赞同下，代表安理会不结盟运动国家成员发言，并暂停会议，以便安理会成员就摆在他们面前的决议草案³⁰进行磋商。

非正式磋商之后，第2600次会议复会，法国代表建议将法国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³¹

布基纳法索代表也代表安理会不结盟运动国家成员发言，要求推迟表决，以便安理会的一些成员能够同本国政府就某些问题进行协商。经安理会同意，主席宣布休会。³²

在1985年7月26日举行的第2602次会议上，法国代表提出了决议草案的修正案，他说，该修正案广泛考虑了就案文提出的各种意见，并要求将其付诸表决。³³

安理会主席首先将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口头提议的对业经修订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案³⁴付诸表决，该修正案规定在现有的执行部分第5段后面加入一个新的执行段落。表决结果为12票赞成，2票反对和1票弃权，因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该修正案未通过。³⁵根据该修正案，安理会本应严厉警告南非，不遵守该决议将“迫使安全理事会立即开会审议根据《联合国宪章》（包括第七章）采取适当的措施”。³⁶

随后，安理会对业经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以13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成为第569（1985）号决议。³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深为关切南非局势的恶化以及安理会所强烈谴责的种族隔离制度在该国造成的人类长期苦难，

对镇压表示愤慨，并谴责任意拘捕数以百计的人的行为，

认为在南非共和国三十六个地区宣布紧急状态使该国局势严重恶化，

认为南非政府未经审判即予拘留和强行迫迁的做法，以及现行的歧视性法律，都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确认南非全国人民要求享有一切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建立一个统一、不分种族、民主的社会的愿望是正当的，

又确认南非局势的根本成因在于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和做法，

1. 强烈谴责种族隔离制度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政策和作法，
2. 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政府最近进行的大规模逮捕和拘留行动及残杀行为；
3. 强烈谴责南非在三十六个地区宣布的紧急状态并要求立即撤销此种状态；
4. 要求南非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和政治拘留犯，首先是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先生；
5. 重申只有彻底废除种族隔离制度并以普选为基础在南非建立一个自由、统一、民主的社会，才能导致问题的解决；
6.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采取措施对付南非，诸如：

(a) 停止在南非的一切新投资；

²⁹ 同上，第 85-88 页。

³⁰ 同上，第 91 和 92 页；另见本《补编》第四章。

³¹ 同上，第 96 页。

³² 同上；另见本《补编》第一章。

³³ S/PV.2602/Corr.1，第 42 页。

³⁴ 同上，第 42-45 页。

³⁵ 关于口头提议的修正案的表决情况，见同上；另见本《补编》第一章和第四章。

³⁶ S/PV.2602，第 45 页。

³⁷ 关于业经修订的决议草案（S/17354/Rev.1）的表决情况，见 S/PV.2602，第 48-50 页；另见本《补编》第四章。

- (b) 禁止买卖南非金币和在南非铸造的一切其他钱币；
- (c) 限制体育和文化关系；
- (d) 停止出口信贷担保；
- (e) 禁止核领域的任何新合同；
- (f) 禁止出售一切可能被南非军警人员使用的计算机器材；

7. 赞扬已对比勒陀利亚政府采取自愿措施的国家，促请它们采取新的步骤，并请尚未采取此种措施的国家效法它们；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9. 决定继续审理此案，并在秘书长提出报告时重新开会审议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1985年8月20日的**决定**：主席声明

1985年8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与安理会成员进行磋商之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了一项声明。³⁸声明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获悉南非当局表示即将对马列西拉·本杰明·马洛西先生执行死刑，深感关注。

安理会成员回顾安理会第547（198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南非当局不对马洛西先生执行死刑。

安全理事会成员再次提请南非当局撤销对马洛西先生的死刑判决，深信执行死刑除了直接违抗上述安理会决议外，势将造成已经极端严重的局势的进一步恶化。

1985年8月21日（第2603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1985年8月21日举行的第2603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在议程通过之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几个不同会员国给秘书长的8封信。³⁹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在与安理会成员进行磋商之后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项声明。声明全文如下：⁴⁰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南非被压迫黑人多数自1985年7月21日实施紧急状态以来处境每况愈下深感震惊，再次表示他们对此种悲惨的情况十分关切。

安理会成员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继续无视国际社会的再三呼吁，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第569（1985）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关于立即撤销紧急状态的要求。

安理会成员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政府继续杀戮、任意大规模逮捕和拘禁的行为。他们再次要求南非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和政治拘留犯，首先是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先生，他的住宅最近被人纵火。

安理会成员相信，南非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必须以彻底根除种族隔离制度和在南非建立一个自由、统一、民主的社会为基础。在没有采取具体行动谋求南非问题的这种公正、持久解决的情况下，比勒陀利亚政权的任何宣告都只不过是重申它坚持种族隔离，强烈表现出它不顾国内和国际上日益强烈地反对这种彻头彻尾不正义的政治和社会制度而继续采取顽固不化的态度。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对比勒陀利亚政权的总统最近的宣告，表示严重关切。

1985年10月17日（第2623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1985年10月17日举行的第2623次会议上，在通过关于另一个问题的议程⁴¹之前，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项声明。声明全文如下：⁴²

安全理事会成员愤怒地获悉南非当局意欲不顾安理会的呼吁而执行强加于马列西拉·本杰明·马洛西的死刑，深感关切。

安全理事会成员再度要求南非当局注意1985年8月20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以及安理会第547（198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南非当局不对马洛西先生执行死刑。

安全理事会成员深信，执行这一死刑只会使已经极端严重的局势更为恶化。

³⁸ S/17408。

³⁹ 1985年8月5日塞内加尔和日本的来信 S/17382 和 S/17384；1985年8月9日印度尼西亚的来信 S/17391；1985年8月12日乌拉圭的来信 S/17398；1985年8月15日巴西的来信 S/17402；1985年8月16日塞内加尔的来信 S/17405；1985年8月19日泰国和印度的来信 S/17406 和 S/17407。

⁴⁰ S/17423；另见 S/PV.2603，第3和第4页。

⁴¹ 会议的议程为“中东局势”；见 S/PV.2623；另见本《补编》第四章。

⁴² S/17575。

安全理事会成员再度强烈促请南非政府宽宥马洛西先生，撤销对他的死刑判决。

1986年6月13日（第2690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扎伊尔代表通过1986年6月10日的信，⁴³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要求安全理事会在索韦托屠杀十周年纪念之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南非的严重局势。

在1986年6月10日举行的第2690次会议上，安理会将扎伊尔代表1986年6月10日的来信列入议程并在同一次会议上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

议程通过之后，安理会应圭亚那、印度、罗马尼亚和扎伊尔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邀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参加讨论。⁴⁴

在同一次会议上，扎伊尔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他说，非洲集团要求安理会召开会议，以便在索韦托屠杀十周年纪念来临之际采取措施，预防南非政权对南非黑人进行已经预谋的新的屠杀。他回顾，1976年6月16日早上，二万多名学生举行和平游行，抗议强行在黑人高中学校使用南非荷兰语作为教学语言的法令，并声明，在抗议过程中，南非警察从背后袭击，杀死了一名13岁的少年，这一行为导致了索韦托暴动，使南非警察和军队有借口向年轻的示威者人群进行近距离射击，打死618人，打伤1500人。他还说，自发性的暴动唤醒了南非所有的黑人，任何东西都无法再阻挡他们争取恢复《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自由与基本权利的运动。他还回顾，自1984年9月4日实施新的宪法“改革”以来，有1600人被杀害，而且这一数字不久就会在即将到来的索韦托屠杀十周年纪念之时有所增加。他说，南非黑人已经在他们的工会、教堂和学校里组织了对6月16日的悲惨事件进行纪念的活动并积极参加为此目的举行的所有游行。他还说，在同样的背景下，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决议，呼吁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于同一天在巴黎召开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联合国赞同了这一决议，从而决定支持南非黑人为争取自由和尊严，为了获得对基本权利的承认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他强调，南非的悲剧历史中令人震惊的事件就是1960年3月21日在沙佩维尔和1976年6月16日在索韦托的大屠杀，以及自从1984年9月4日以来有系统地发生并在即将到来的6月16日还将继续发生的屠杀；对于每一次屠杀，国际社会仅限于对这种滔天的罪行进行谴责。安全理事会承担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有权支持南非黑人的正义事业，国际社会也应当作出响应反对任何种族战争，不论是白人对黑人的战争还是黑人对黑人的战争——因为比勒陀利亚政权怂恿和组织黑人之间的冲突。他说，南非政府未能在议会通过《公共安全修正案》和《内部安全修正案》，于1986年6月11日——索韦托屠杀十周年纪念前夕再次宣布紧急状态。非洲集团确信安理会将对南非继续从事的暴行采取必要的措施。在结束发言时，他引用了《世界人权宣言》的序言：

鉴于为使人类不致迫不得已铤而走险对暴政和压迫进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权受法治的保护。⁴⁵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安理会主席当天将宣读的声明的目的应当主要是呼吁在目前动荡的情势中保持冷静，以及呼吁所有南非人民采取和平手段来纪念索韦托暴动十周年；这些方面没有在声明中给予应有的强调是令人遗憾的。美国政府认为由安理会来指示南非在消除种族隔离后应当采取何种类型的政府是不适当的，因为这是应当由所有南非人民自己决定的事务。⁴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安理会应当从事预防性外交的提案，那就是在

⁴³ S/18146。

⁴⁴ 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⁴⁵ S/PV.2690，第4-12页；关于《世界人权宣言》的引文，见1948年10月10日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⁴⁶ S/PV.2690，第12页。

1976年索韦托悲惨事件十周年纪念来临之际预先作出一项呼吁，但是，联合王国必须对安理会主席声明中的两个方面持保留意见：（a）他们相信此种声明应当切实地建立在安理会全体成员共同持有的立场的基础之上；（b）声明本应表明安理会愿意采用和平而公正的解决办法，呼吁所有当事各方竭尽全力以求克制，并以和平手段共同携手解决问题。应当注意在消除种族隔离的过程中避免进一步的流血，这是与联合国的目标，即促成各种可能导致破坏和平的争端和局势获得和平解决，以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由安理会来承担的宗旨相一致的。⁴⁷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都一致宣布种族隔离是种族压迫的一种可耻的现象，是一项危害人类的罪行，也是对人權的公然践踏；因此，安理会必须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迫使比勒陀利亚政权听取国际社会的要求，停止对南非非洲人大多数施加暴力、残杀和镇压，并停止对非洲邻国的侵略行径。他还说，苏联代表团对安理会主席的声明未能明确地警告南非种族主义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其采取措施，以及肯定非洲人民为消除种族隔离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表示遗憾。⁴⁸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在与安理会成员进行磋商之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了以下声明：⁴⁹

兹值索韦托的非洲人惨遭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屠杀十周年之际，安全理事会成员特此回顾安理会第392（1976）号决议，其中强烈谴责南非政府使用大规模暴力对付并屠杀非洲人民，包括学童和学生以及其他反对种族歧视的人。成员们深信，如果再发生这种惨案，南非局势对区域安全造成的已经严重的威胁将进一步加剧，国际和平与安全也可能受到更大的影响。

安全理事会成员谴责只是为了维持种族隔离制度而采取的政策和一切镇压措施，特别是最近宣布全国紧急状态，逮捕和拘留成千的参加反种族隔离斗争的人士等措施。安理会成员敦促立即无条件释放遭拘留的所有人士，并特别呼吁立即解除紧急状态，以便人们在沒有警察和军队挑衅性干涉或恐吓的情况下纪念索韦托大屠杀十周年。

安理会成员决心致力于正义与公平的解决，以彻底铲除种族歧视，使南非人民免遭更深苦难，特此警告南非政府：在纪念索韦托大屠杀十周年之际，如因镇压和恐吓行为而造成任何暴力、流血、杀人、伤害和损坏财产的事件，应由南非政府承担全部责任。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争取彻底消灭种族隔离的斗争是合法的，并回顾以前的各项决议，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废除种族隔离，在一个统一而不是分裂的南非让全体人民充分、自由地行使成人普选权，从而在多数人统治的基础上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

也是在1986年6月13日，南非代表通过一封给秘书长的信，⁵⁰附上了南非外交部长同日发表的声明的正文。南非外交部长在声明中说，安理会就1986年6月16日举行会议并发表声明的行动，目的无非是煽动仇恨、暴力和革命；这一行动是对安全理事会的滥用，特别是鉴于安理会的首要作用是维持和平与安全。

1986年11月28日（第2723次会议）的**决定**：第591（198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过1986年11月24日给安理会主席的关于南非问题的信，⁵¹提交了该委员会同日通过的建议书的全文。

在1986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2723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第421（1977）号决议⁵¹所设委员会主席11月24日的

⁴⁷ 同上，第13-15页。

⁴⁸ 同上，第16-21页。

⁴⁹ S/18157。

⁵⁰ S/18158。

⁵¹ S/18474。

信列入议程，并在同一次会议上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议程通过之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代表以其作为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他在介绍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包含的建议的过程中发表了一项声明。他说，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特别是研究，使安理会第418（1977）号决议⁵²对南非实行强制性武器禁运能够更加有效的方法和手段方面，向安理会提出了建议。尽管一些国家明确遵守安理会关于防止向南非运送武器的条款规定，但禁运本身也有漏洞，安理会面前的建议的目的就在于通过按照第473（1980）号决议⁵³的要求堵住这些漏洞，以确保禁运的充分实施。他说，漏洞使帮助南非建立国内军火工业的武器和军事技术得以自由地流入，鉴于南非政府的政策和行为，南非获得的武器和有关物资已经构成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必须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他强调，禁运是否有效取决于所有国家承诺充分遵守决议草案中提出的步骤，取决于实施禁运的单独和集体措施以及通过就任何违反情况作出汇报与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进行合作。⁵⁴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该委员会的建议，成为第591（1986）号决议。⁵⁴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18（197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对南非实行强制性武器禁运，

回顾其第421（197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委任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其任务除其他外要研究使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更为有效的各种方法，并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回顾其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73（1980）号决议，

回顾安理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1980年所提关于使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更为有效的方法的报告，

回顾其第558（1984）号决议，其中要求所有国家不得进口南非制造的武器、任何种类弹药和军用车辆，

还回顾第473（1980）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要求安全理事会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加倍努力，就堵塞武器禁运中的一切漏洞、加强武器禁运并使武器禁运更全面化的措施提出建议，以确保彻底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

重申其承认南非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与《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不可剥夺的人权和政治权利，为消除种族隔离和建立民主社会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使局势进一步恶化和大规模镇压所有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屠杀和平示威人士和因政治原因遭到羁押的人、及蔑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17（1977）号决议，

重申其第418（1977）号决议，并强调仍然有必要严格执行其全部规定，

注意到根据《宪章》安理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1. 促请各国采取步骤，以确保列为禁运项目的组件不会通过第三国运给南非军事机构和警察；
2. 促请各国禁止出口供南非拥有的现已禁运的飞机和其他军事设备使用的零配件，并禁止政府部门参与这类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3. 促请所有国家禁止向南非出口它们有理由认为会运交南非军警部队的具有军用能力和打算用于军事目的的各种物品，即飞机、飞机引擎、飞机零配件、电子和电讯设备、计算机和四轮驱动车辆；
4. 请所有国家规定今后第418（1977）号决议中所指的“武器和有关物资”一词，除一切核武器、战略武器和常规武器外，还包括一切军用车辆与装备和准军事警察车辆与装备、以及上述车辆与装备的武器和弹药及零配件和供应品，并包括此等物品的销售和转让；
5. 请所有国家严格执行第418（1977）号决议，不要在核领域同南非进行任何有助于南非制造和发展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的合作；
6. 再度请所有国家不要进口南非生产的武器、任何种类弹药和军用车辆；
7. 要求所有国家禁止任何南非武器进口或入境，以供在其管辖下的国际交易会 and 展览会展出；

⁵² 关于与决议通过一事相关的背景信息，见《1975-1980年补编》第八章，第二部分，同一标题的内容。

⁵³ S/PV.2723，第2-5页。

⁵⁴ 安理会关于委员会的建议（S/18474）所作的决定，见同上，第5页。

8. 并要求尚未做到的国家，在交流以及政府人员访问和互访会维持或增加南非的军警能力时，停止这种交流和访问；
9. 并要求所有国家不要参加在南非境内进行的、它们有理由认为可能有助于南非军事能力的任何活动；
10. 请所有国家确保其本国立法或相当的政策性指令保证在关于执行第418（1977）号决议的具体规定中列有吓阻违犯者的惩罚条款；
11. 并请所有国家采取措施，调查违犯情事，预防将来的规避，并加强其执行第418（1977）号决议的机构，以期切实监测和核查违反武器禁运规定转让武器及其他设备的情况；
12. 并请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依照本决议的各项规定行事；
13. 并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第418（1977）号决议继续努力，确使对南非的武器禁运得到彻底执行，以使禁运更为有效；
14.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应尽快提出，无论如何不得迟于1987年6月30日；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591（1986）号决议通过之后，刚果代表说，为了使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行动尽可能地取得成效，不应把武器禁运（本身具有重要意义）本身视为目的，而且根除种族隔离的灾难需要考虑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范围内或范围外实行更全面和更具强制性的制裁。⁵⁵主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其作为联合王国政府代表的身份发言，他说，联合国代表团参加协商一致意见的根据是，通过的案文的措辞是非强制性的，因为，它澄清了第418（1977）号决议，而不是扩大英国本已全面遵守的该决议的条款。在提到第3、4、5和9段时，他说，不能将这些段落解释为限制旅行或进行正当商业活动的个人自由，该决议所关注的是防止南非军队和警察得到军事装备。他还提及序言部分第七段，说联合国政府不能接受武装斗争的合法性，消除种族隔离政权必须通过和平手段。⁵⁶

1987年2月20日（第2738次会议）的**决定**：拒绝一项五国决议草案

埃及代表通过1987年2月1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⁵⁷以其作为非洲国家集团当值主席的身份，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南非的局势。

在1987年2月17日举行的第2732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埃及代表1987年2月10日的信列入议程，并在1987年2月17日至20日举行的第2732和第2738次会议上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

在审议过程中，安理会应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圭亚那、印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南非、苏丹、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等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⁵⁸安理会还邀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马卡蒂尼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联盟）常驻观察员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的马卡汉达先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A. 安赛先生参加讨论。⁵⁸

在第2732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2月份主席的身份发言，他回顾了南非大众反对压迫和种族主义的长期艰苦斗争的历史，他指出，最近刚刚庆祝过成立75周年的非洲人国民大会半个世纪以来努力通过对话和平抵抗的形式来实现自己的目标——承认多数人的权利以及建立一个民主的社会，但是，少数人政权则决定把种族隔离作为一项官方政策，并变本加厉地实行暴力镇压。1986年间，不仅南非内部针对被压迫人民的暴力行为增加了，种族主义政权还坚持对独立的非洲邻国实行侵略和恐怖的政策，阴谋破坏这些国家的稳定，

⁵⁵ 同上，第6页。

⁵⁶ 同上，第12和13页。

⁵⁷ S/18688。

⁵⁸ 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对它们进行经济勒索。赞比亚和其他国家的首都也成了南非政权险恶政策和计划的受害者。同年，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斗争的力量也动员了起来，国际社会加深了对南非局势的了解，国际社会对种族主义政权的抵制力量进一步壮大，反映出各国认为比勒陀利亚对该地区局势的恶化负有责任。种族隔离及其相关的暴力和恐怖不仅是对南非人的侮辱和挑衅，也是对全世界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挑衅。目前紧迫需要迅速、果断地结束南非正在恶化的局势。《联合国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安理会不仅有责任而且有能力避免由于比勒陀利亚政权的政策和行径所造成的国际局势，履行这些职责是安理会存在的惟一目的。他呼吁安理会在第566（1985）号决议中对南非发出警告，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包括第七章有关制裁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非洲国家集团完全相信，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实行强制性制裁是迫使该政权遵从国际社会意愿和实施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切实可行的和平途径。但是，非洲集团目前一直在向安理会提交许多国家已经采取的选择性制裁措施清单。非洲集团这样做是为了使安理会能够战胜过去阻碍其对南非采取全面的强制性制裁措施的各种困难。提交给安理会有待通过的这些选择性制裁措施本身不是事情的了结，但是，这些措施同反对种族隔离的其他国际努力一道有助于南非人民为争取在本区域建立一个民主和公正的社会以及实现和平与安全而进行的斗争。在结束发言时，他宣称，非洲集团相信南非被压迫的大多数人所进行的斗争必定会取得胜利，这些选择性制裁措施仅仅是加快必然结局的一个途径：也就是结束种族隔离制度，这种制度违背了各种人权，而且已被联合国宣布为一种对人类的犯罪。⁵⁹

在同一次会议上，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约瑟夫·加尔巴先生（尼日利亚）详细描述了比勒陀利亚政权对南非黑人继续采取的恐怖和种族灭绝行动。他说，另一方面，遍布整个南非的被压迫人民的抵抗已日益加强并且最近已变得更具组织性。他说，在南非政权不断加强恐怖统治的情况下，人民只能加强武装抵抗，除此之外别无选择；这种抵抗是对他们所蒙受的暴力的合理反击；他所代表发言的特别委员会希望重申，南非人民及其解放运动有权使用各种必要的手段，包括武装斗争来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制度。比勒陀利亚政权宣布的改革没有任何实质性的内容，英联邦的调解努力失败等情况表明，种族隔离政权根本无意同黑人大多数的真正代表进行谈判，调解的失败加强了对南非采取有效措施，迫使它开始废除种族隔离制度的迫切性。他宣称，特别委员会于1986年夏天在巴黎组织的世界制裁南非大会、不结盟国家运动和非洲统一组织最近举行的会议和美国国会1986年10月通过的制裁法表明了这种协商一致的广泛性，也表明越来越多的人支持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采取全面的强制性制裁。因此，安理会有责任采取恰当行动，过去阻止采取此种措施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应当加入有关向南非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的国际协商一致。他呼吁安理会在履行其《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时认识到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和行动对维护非洲大陆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严重威胁，并明确要求南非做到以下几点：（a）取消紧急状态；（b）释放包括纳尔逊·曼德拉和齐法尼亚·梅塔蓬在内的政治犯；（c）取消对所有南非运动和政治组织的取缔；（d）开始在所有有关人士之间进行谈判，以便在统一的南非内部建立一个民主的、不分种族的政府。在结束发言时，他说，安理会可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适当措施，制止在南非发生进一步的流血事件。⁶⁰

在同一次会议上，南非代表说，安理会开会是为了利用目前国际上对南非采取惩罚措施的歇斯底里情绪，并希望通过这些提出的措施来破坏南非的经济。他说，南非政府既不会在强迫之下接受外来的处方，也不会被威胁和恐吓引入歧途，而不继续推行有控制的政治和宪法改革的方案。他还说，这些提议的惩罚性措施只会阻碍南非的改革进程，鼓励暴力和恐吓的策划者，使得温和的黑人领袖不愿坐到谈判桌上来。制裁能够促进南非黑人的利益，是取代暴力的和平手段这一前提是一种幻觉，因为正是接受此种帮助的社区和该地区的其他非洲国家将身受联合国的惩罚性行动的后果。南非政府并未漠视国际社会，而是联合国违背《宪章》的明确规定干涉了南非的内政。随后，他详细描述了已经介绍过的该国所谓的“深远改革”，并宣称，鉴于南非社会具有多

⁵⁹ S/PV.2732, 第 6-12 页。

⁶⁰ 同上, 第 14-18 页。

种文化的性质，南非政府承诺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个人和集体的权利，这将通过促进最大程度的自决以及共同协商和不占优势的分享权利来实现。他要求安理会对非洲人国民大会所提倡和所犯下的极端暴行进行深思，并强调，南非政府将继续采取可使用的手段根除恐怖主义的罪恶，不论它在哪里和以什么样的伪装出现。⁶¹

在1987年2月18日举行的第2734次会议上，印度代表说，种族隔离制度的经济已经变得脆弱、停滞，而且明显地已经承受不住制裁的压力，因此，国际社会有责任立即采取此种措施，以便以和平方式消除万恶的种族隔离制度。他强调，认为制裁会给前线国家以及南非受压迫人民带来不利的影响这一论点是一种避免此类措施的借口；必须注意到南非及其邻国受压迫人民代表的呼声，他们面对着此种措施的不利影响（包括比勒陀利亚的报复）仍然要求制裁。有必要采取国际行动，加强与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的前线国家的经济和财政实力，支持南非与纳米比亚的解放运动，并协助这些邻国对南非实行制裁以及处理给它们带来的一切后果；正是本着这些目标，不结盟国家运动才倡议建立非洲基金。⁶²

在1987年2月19日召开的第2763次会议上，法国代表说，法国政府就审议中的问题所采取的政策已由法国总理于1987年初设立法国人权咨询委员会时进行了重申，他说：

法国最坚决地反对南非实行的这一不可接受的种族隔离制度，这个制度是侵犯人权的一种极为可恶的形式。

同反对种族隔离的所有力量开始对话是能够促使南非过渡到一个非种族的民主社会的惟一非暴力的选择。随后他说明，他所说的是“众所周知”的真正的民族对话的条件，并说，施加压力（包括制裁）对于使得南非政府进行这样的对话是必要的，但法国政府不认为全面的强制性制裁是可取的，因为这种做法并不能接近所寻求的目标——消除种族隔离。他强调，循序渐进的自愿制裁的办法可能赢得国际社会更广泛的协商一致，这种办法不仅具有最积极的意义，而且保持了在必要的时候加强这些手段的可能性，而全面制裁会使南非处于孤立状态，这将导致它加剧镇压行动。南非危机的恶化和制裁该国的扩大使该地区的问题出现了新的动向；进行制裁给前线国家带来的严重的人类、经济和社会影响使它们感到不安，法国政府也有同感，并在双边范围内和欧洲经济共同体范围内参加各种行动，以此帮助这些国家。法国政府已决定从当年起将其份额二千万法郎捐献给非洲基金会，用以支持一项旨在使前线国家摆脱对南非的依赖的事业。⁶³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说，在南非内部局势继续恶化和南非对其邻国威胁并使用武力的背景下，安理会需要仔细考虑如何才能最好地为解决南非现存的复杂问题作出贡献。因为在基本的问题上——种族隔离是错误的，与人权的基本原则背道而驰——不存在分歧，所以安理会的首要任务必须是向南非政府发出一个强烈和一致的信号，即必须进行政治改革。他敦促安理会成员遵循自决原则——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开展建设性的工作。随后他提到，南非代表在早些时候举行的会议⁶¹上所作发言中的一段话——“将通过促进最大程度的自决和满足来实现这一点。”他还说，如果“最大程度的自决”比“自决”有所欠缺，联合国代表团不同意这一说法。与安理会议程上的其他项目不同，南非问题对它本身来说是一个内部问题，对国际社会来说是一个道德问题，对此不存在能够明确界定的答案。对南非未来的宪法安排作出规定是不对的，但是，必须用适当保障少数民族的不分种族的代议制来取代种族隔离。他说明，这指的是由多党参加和所有南非成年人具有全民参政权民主选举制度的民主选举制度，安理会必须尊重南非人民自己管理自己的权利，绝不能做任何明显地使这一局势恶化的事情。使这一局势恶化的最有效方法是实行惩罚性的经济制裁，这种制裁将加剧目前的冲突，在南非白人中造成一种受围困的心理，并因此使和平解决更加难以实现。惩罚性经济制裁增加了南非的不公平和痛苦，不利于废除种族隔离，将破坏国际社会通过保持政治接触影响甚至坚持改革进程的政策。国际社会应当承认制裁可能会触发南非与其邻国之间的经济对抗，在致力于和平废除种族隔

⁶¹ 同上，第 18-23 页。

⁶² S/PV.2734。

⁶³ S/PV.2736，第 5-7 页。

离的同时应努力维持南部非洲未来的稳定和繁荣；并帮助它们减少在经济上对南非的依赖，发展它们迫切需要的备用运输线。⁶⁴

在1987年2月20日召开的第2738次会议上，就阿根廷、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等国提交的决议草案⁶⁵（在1987年2月19日举行的第2736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成员注意该决议草案的案文）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10票赞成、3票反对、2票弃权；由于安理会两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没有获得通过。⁶⁶根据该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安理会特别确认在南非建立一个自由、统一、不分种族和民主的社会的斗争的合法性；铭记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所承担的义务。在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安理会特别宣告，南非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是对联合国权威的直接挑战，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决定比勒陀利亚政权推行的种族隔离政策和措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并按照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和第四十一条，对南非实行下列强制性制裁：（a）禁止进口南非金币、军用品、铀和煤、农产品和粮食、糖、钢铁和半国营组织的产品，（b）禁止向南非出口计算机、原油和石油产品，（c）禁止向南非政府贷款；禁止同南非进行空运往来、核交易、新的投资、政府采购和旅游等事项。安理会还明确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并呼吁所有会员国执行决议草案中规定的措施；决定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监督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7年4月1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

1987年4月16日，安理会主席在与安理会成员进行磋商之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了一项声明。⁶⁷声明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南非当局1987年4月10日发布的法令表示深为关切，该法令把几乎一切形式的对不经审判而拘留的抗议和对被拘留者的支持都加以禁止。安理会成员对这项最新措施极为愤慨，该措施的基础是1986年6月实施的全国紧急状态法令，而1986年6月13日在安理会第2690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已要求撤销那个紧急状态法令。

安理会成员要求南非当局撤销1987年4月10日的法令，因为它违反《联合国宪章》设想的基本人权，并违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结果只会使局势进一步恶化，导致暴力行为升级，加深南非人民的苦难。

安理会成员认识到南非局势的根本原因在于种族隔离，因此再次强烈谴责种族隔离制度和由此产生的包括这项最新法令在内的种种政策及行径。成员们再次要求南非政府终止种族隔离以停止对黑人多数的压迫和镇压，并按照《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寻求和平、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成员们还要求南非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被拘留者，以免局势进一步恶化。

安理会成员敦促南非政府同南非人民的真正代表进行谈判，以期在南非建立一个以普选权为基础的自由、统一和民主的社会。

南非代表通过4月1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⁶⁸转递了南非外交部长同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件的全文。该信拒绝接受安理会主席前日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所载的观点。南非外交部长说，南非政府有责任维护南非境内的法律和秩序；安全理事会很清楚地知道非洲人国民大会想通过暴力和死亡在南非夺取政权；非洲人国民大会及其在南非境内的前卫组织毫不关心民主或基本人权，并为了破坏自由而滥用民主。

1988年3月8日（第2797次会议）的**决定**：拒绝一项六国决议草案

⁶⁴ 同上，第 8-14 页。

⁶⁵ S/18705。

⁶⁶ 关于决议草案（S/18705）的表决情况，见 S/PV.2738，第 67 页；另见本《补编》第四章。

⁶⁷ S/18808。

⁶⁸ S/18814。

塞拉里昂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通过1988年3月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⁶⁹要求安理会在1988年3月3日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南非问题。

赞比亚代表通过1988年3月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⁷⁰要求安理会在1988年3月3日召开紧急会议审议题为“南非的问题”的项目。

在1988年3月3日举行的第2793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塞拉里昂和赞比亚代表1988年3月2日的来信列入议程，并在1988年3月3日至3月8日举行的第2793至第2797次会议上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

在审议过程中，安理会应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圭亚那、印度、科威特、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突尼斯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⁷¹安理会还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非洲人国民大会的内奥·纽姆扎纳先生、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的莱萨奥纳·马卡汉达先生、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赫尔穆特·安古拉先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参加讨论。⁷¹

在同一次会议上，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3月份主席的身份发言。他说，鉴于五年前一系列反对种族隔离的组织遭禁之后出现的发展情况，安理会已经开会审议了南非的局势。他说，2月29日监禁和平教士，以及禁止诸如纳米比亚联合民主阵线与南非工会大会等组织和德斯蒙德·图图主教等个人的情况向全世界明确表明，南非政府并不致力于和平变革，而且，鉴于长达20个月的全国范围内的紧急状态，整个局势进一步恶化，极大地扩大了持续暴力的范围。他说，非洲国家认为，应当寻求一切方法和可能性，来停止这一危险的进程以及避免在南非发生一起流血冲突。提到种族隔离政权对联合国的不妥协和长期漠视，他说，国际社会应当立即凭共同良心行事，要求采取明确的、毫不含糊的行动方案，结束这种延续的偏离行为，安全理事会作为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的机构，必须依照人道主义的良心行事。⁷²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南非代表拒绝了关于南非政府最近为对付革命力量所采取的措施是“歇斯底里和伪善的姿态”的谴责。他说，革命力量明确地将推翻南非的秩序和稳定规定为其目标，而对17个组织的活动作出某些限制的条例的目的则是以和平方式在南非促进和平并确保法令，将此种行动称为对和平构成的威胁是可笑的。他还说，这些条例既不是任意性的，也不是镇压性的，而且这些条例也不是像某些说法那样以镇压南非的合法反对派为目的。提到他称为对条例的性质所作的漫天夸大，他说，例如，纳米比亚联合民主阵线有750个附属机构，只有其中10个受到了条例的影响；这些条例仅在南非继续处于“有限紧急状态”的情况下才发生效力；而且，所采取的行动既不是全球性的，也不是对黑人政治反对派的不可撤销的禁止。他强调，所作的限制仅对危及公众安全和损害维护法律和秩序的活动产生影响，南非政府不能容忍对其内政的任何外来干涉，并将继续努力，在不逃避通过坚决反对进行破坏和暴力的力量来维护法律和秩序的责任的同时，通过谈判获得对南非的复杂问题的解决办法。⁷³

在同一次会议上，非洲人国民大会的内奥·纽姆扎纳先生说，2月23日17个群众民主组织和18名个人受到严厉限制，此后安理会会议本应在2月24日或该日后立即召开，会议的拖延使得审议中的问题更加紧迫。他回顾了南非种族隔离的历史，特别提到了1960年取缔非洲人国民大会，1977年取缔17个南非人民的组织以及1987年加强和扩大紧急状态等事实，并指出，2月23日的镇压标志着对反对种族隔离的人民组织和个人进行的第三次查禁。他说，紧急状态和种族主义政权最近一轮的镇压行为，极大地损害了受压迫人民切实保证仅采取和平手段进行斗争的能力；他特别援引了纳米比亚联合民主阵线的A.卡查利亚的话——“该国政府已经向对其政策

⁶⁹ S/19567。

⁷⁰ S/19568。

⁷¹ 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⁷² S/PV.2793，第8-11页。

⁷³ 同上，第12-16页。

的和平反抗宣战”。他还说，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有无数侵犯人类生命、尊严和最基本的权利和自由的记录，而且无视国际社会铲除种族隔离的要求，反而继续试图“推行其所谓的改革”——其实是精心策划以进一步推行令人憎恶的种族主义政策，为此它已经受到无数次的谴责。种族隔离的暴力行为已经升级为南非内部的恐怖统治，并蔓延到邻近的独立非洲国家和纳米比亚，当前的冲突如果不能避免，将导致种族间的战争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极大的不稳定。在结束发言时，他说，国际社会必须重申对种族隔离的谴责并要求比勒陀利亚政权取消最近作出的限制，而且为使谴责和要求具有有效的强制力，安全理事会应当立即对南非施加选择性的强制性制裁，前提条件是如果种族主义政权仍然不妥协，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用全面的强制性制裁来取代这些措施。⁷⁴

在1988年3月4日举行的第2794次会议开始时，安理会主席说，安理会的几名成员都已找到他，请他注意南非代表在安理会前次会议上的发言。⁷⁵这些找他的代表们强烈指出，南非代表的发言是对国际社会、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侮辱，是绝对不能接受的。主席还说，这仅仅表明南非决心不顾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决定，继续推行种族主义政策。⁷⁵

在1988年3月8日举行的第2796次会议上，津巴布韦代表提到了他所描述的近来南非“纳粹分子”的游行和种族隔离国家越来越倾向于对其反对者采用纳粹式的战术，这些情况产生了一种新类型的受害者，即所谓的“失踪者”。他大量引用了大赦国际一位代表在日内瓦人权事务委员会最近的会议上的证言，证言详述了人权和成为“法外处决”的受害者的政治活动家的案件。他说，南非冲突的根源不在于某些人最近暗示的部落主义，而是在于种族主义、法西斯主义和军国主义；种族隔离是必须铲除的种族主义的侵略理论，它不仅是南非本身，而且也是整个次大陆的危机的根源。他还说，该地区不断恶化的局势要求国际社会立即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迫使比勒陀利亚政权放弃其不道德的政策；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护和平与安全重责的安全理事会，有责任保证南部非洲已具爆炸性的局势不会进一步恶化。他欢迎英联邦国家、欧洲经济共同体和几国政府（包括安理会的一些成员国）已经采取的各种一揽子制裁措施，并指出欧洲经济共同体（欧共体）的一揽子计划是迄今为止安理会任何成员通过的所有一揽子措施中最起码的计划。他说，作为第一步，联合国必须采取这些最起码的措施并使之成为强制性措施。他指出，安理会同前的决议草案⁷⁶体现了与所要采取的措施的范围和实施这些措施的时限相关的两项建设性创新；这些创新是为了解决上次试图使美国国会通过的措施国际化时所遇到的困难。他详述了当前的决议草案中引进的创新所具有的意义：（a）这些措施的实行期限为一年，是否延长取决于比勒陀利亚政权在释放政治犯、允许被流放的人返回家园而不受逮捕的威胁、取消禁止政党的法令以及与南非大多数的领导人进行真诚对话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此作为其善意的证明；（b）安理会反对种族隔离和压迫并不意味着国际社会希望下令规定南非人民应当实行哪种政治制度；（c）一旦南非表示出善意，应取消制裁措施；（d）五个常任理事国中的任何一国如果认为条件符合，可以使用否决权终止这些措施；（e）提议的措施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欧共体）所采取的最起码的一揽子计划，以适应那些不准备把措施范围扩大到它们已经通过的措施范围之外的安理会成员国；（f）由于决议草案中包含的最起码的措施已经生效——至少在理论上如此，因此不会有人认为这些制裁会损害邻国或南非的非洲人。⁷⁷

在1988年3月8日举行的第2797次会议上，主席将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尼泊尔、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和赞比亚等国提交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表决结果是10票赞同、2票反对、3票弃权；由于两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草案案文未能获得通过。⁷⁸安理会在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特别宣布，南非拒绝遵守安理会的有关决定和大会的决议是对联合国权威的直接挑战，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断定种族隔离的政策和做法是南非以及整个南部非洲局势日益严重恶化的根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并按照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依照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制裁，包括下列禁止行为：

（a）进一步投资和财政贷款；（b）任何形式的军事、警察或情报合作，特别是出售计算机设备；以及（c）出

⁷⁴ 同上，第16-21页。

⁷⁵ S/PV.2794，第2页。

⁷⁶ S/19585。

⁷⁷ S/PV.2796，第18-28页。

⁷⁸ 关于决议草案（S/19585）的表决情况，见S/PV.2797第19和20页；另见本《补编》第四章。

口和出售石油；进一步决定将这些措施首先实行十二个月，然后再由安理会开会确定南非政权是否完全符合下列要求：（一）取消种族隔离；（二）撤销对所有政党和其他群众性民主运动的禁止令；（三）释放所有政治犯；（四）准许所有流亡者回国而不必担心遭受逮捕；（五）与南非大多数人民的真正领袖开始进行有益的对话。

1988年3月16日（第2799次会议）的**决定**：第610（1988）号决议

赞比亚代表通过1988年3月1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⁷⁹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南非政权判处被称为“沙佩维尔六人”的莫乔雷法·雷吉纳德·塞法查、雷德·莫雷伯·莫科埃纳、乌帕·摩西·迪尼诺、特里萨·拉马肖莫拉、杜马·乔述阿·库马洛和弗兰西斯·唐·莫凯西六人死刑问题，以及该政权最近决定在1988年3月18日星期五将上述六人执行死刑的问题。

在1988年3月16日举行的第2799次会议上，安理会将赞比亚1988年3月15日的信列入议程并在同一次会议上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

议程通过之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尼泊尔、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和赞比亚提交的决议草案，⁸⁰并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10（1988）号决议。决议全文如下：⁸¹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2年4月9日第503（1982）、1982年12月7日第525（1982）、1983年6月7日第533（1983）、1984年1月13日第547（198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表示严重关切比勒陀利亚政权将其反对者判处死刑和处决的做法对设法和平解决南非局势造成不利影响，

严重关注南非局势不断恶化，种族隔离制度造成的日益深重的人类苦难，特别是南非政权再次宣布紧急状态、于1988年2月24日对致力于和平形式斗争的十八个反对种族隔离组织和劳工组织以及十八位人士实行严格限制、于2月29日骚扰和扣押宗教领袖，这一切进一步破坏了和平解决南非局势的可能性，

审议了1985年12月12日南非对被称作沙佩维尔六人的莫乔雷法·雷吉纳德·塞法查、雷德·莫雷伯·莫科埃纳、乌帕·摩西·迪尼索、特里萨·拉马肖莫拉、杜马·约瑟夫·库马洛和弗兰西斯·唐·莫凯西判处死刑问题以及于1988年3月18日星期五处决的决定，

意识到对沙佩维尔六人的法院审判表明，被判犯有谋杀罪的六位南非年轻人中没有一人被法院认定实际造成议员的死亡，他们被判谋杀罪并判处死刑只是因为法院认定他们和真正作案人怀有“共同目的”，

深为关切比勒陀利亚政权不顾全世界的呼吁，决定于1988年3月18日星期五处决沙佩维尔六人，

相信如果执行处决必将进一步加剧南非境内本已严重的局势，

1. 要求南非当局延缓处决并减轻对沙佩维尔六人的死刑判决；

2. 敦促所有国家和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以及有关国际文书，运用其影响力并采取紧急措施挽救沙佩维尔六人的生命。

南非代表通过1988年3月16日给秘书长的信，⁸²转递了他在当日就安全理事会通过第610（1988）号决议一事发表的声明的全文。在该声明中，南非政府强烈反对安全理事会的讨论，因为这些讨论无视《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干涉了不仅是属于南非的内部事务而且是经过适当法律程序决定的事务。

1988年6月17日（第2817次会议）的**决定**：第615（1988）号决议

赞比亚代表通过1988年6月1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⁸³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南非政权判处称为“沙佩维尔六人”死刑的问题，以及1988年6月13日比勒陀利亚最高法院驳回要求重新审理该案以确保公正审判的上诉的决定。

在1988年6月17日举行的第2817次会议上，安理会将赞比亚1988年6月16日的信列入议程，并在同一次会议

⁷⁹ S/19624。

⁸⁰ S/19627，随后获得通过，成为第610（1988）号决议。

⁸¹ 关于决议草案（S/19627）的表决情况，见S/PV.2799，第2和3页。

⁸² S/19632。

⁸³ S/19939。

上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议程通过之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尼泊尔、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和赞比亚提交的决议草案，⁸⁴并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15（1988）号决议。决议全文如下：⁸⁵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2年4月9日第503（1982）、1982年12月7日第525（1982）、1983年6月7日第533（1983）、1984年1月13日第547（1984）和1988年3月16日第610（198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表示严重关切比勒陀利亚政权将其反对者判处死刑和处决的做法对设法和平解决南非局势造成的不利影响，

严重关切南非局势不断恶化，种族隔离制度造成的日益深重的人类苦难，特别是南非政权于1988年6月9日再次宣布紧急状态、于1988年2月24日对致力于和平斗争形式的十八个反对种族隔离组织和劳工组织以及十八位人士实行严格限制、于2月29日骚扰和扣押宗教领袖，这一切进一步破坏了和平解决南非局势的可能性，

审议了1985年12月12日南非对被称作沙佩维尔六人的莫乔雷法·雷吉纳德·塞法查、雷德·莫雷伯·莫科埃纳、乌帕·摩西·迪尼索、特里萨·拉马肖莫拉、杜马·约瑟夫·库马洛和弗兰西斯·唐·莫凯西判处死刑问题以及处决的决定，

意识到对沙佩维尔六人的法院审判表明，被判犯有谋杀罪的六位南非年轻人中没有一人被法院认定实际造成议员的死亡，他们被判谋杀罪并判处死刑只是因为法院认定他们和真正作案人怀有“共同目的”，

深为关切比勒陀利亚最高法院于1988年6月13日决定驳回要求重审次案以保证公正审判的上诉，

还深为关切比勒陀利亚政权不顾全世界的呼吁，决定处决沙佩维尔六人，

相信如果执行处决必将进一步加剧南非境内本已严重的局势，

1. 再次要求南非当局延缓处决并减轻对沙佩维尔六人的死刑判决；

2. 敦促所有国家和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以及有关国际文书，运用其影响力并采取紧急措施挽救沙佩维尔六人的生命。

南非代表通过1988年6月17日给秘书长的关于安理会通过第615（1988）号决议一事的信⁸⁶，抗议安理会又一次审议了一件与联合国的《宪章》毫无关系的事项。该案件涉及六名因谋杀库兹瓦约·雅各布·德拉米尼先生而被判罪的谋杀犯和南非法院到该日为止依法行事的模范做法，而这与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目标是毫无关联的。他还说，南非政府强烈反对安理会最近的讨论，那是对南非内政的公然干涉。

1988年11月23日（第2830次会议）的**决定**：第623（1988）号决议

鉴于南非当局打算执行死刑，赞比亚代表通过1988年11月2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⁸⁷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南非政权判处保罗·特弗·赛特拉巴死刑的问题。

在1988年11月23日举行的第2830次会议上，安理会将赞比亚同日的信列入议程，并在同一次会议上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

议程通过之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尼泊尔、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和赞比亚等国提交的决议草案，⁸⁸并提议开始投票程序。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对投票进行解释。他说，在有关问题明显是政治性的，而且存在着可使形势减缓的条件或怀疑司法程序的公正性的理由的情况下，联合王国政府经常和大家一起呼吁安理会采取仁慈宽大的做法，但是，仔细研究赛特拉巴先生的案件的各种情况之后，他们无法支持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⁸⁹

⁸⁴ S/19940，随后获得通过，成为第615（1988）号决议。

⁸⁵ 关于决议草案（S/19940）的表决情况，见S/PV.2817，第2页。

⁸⁶ S/19944。

⁸⁷ S/20289。

⁸⁸ S/20290，随后获得通过，成为第623（1988）号决议。

⁸⁹ S/PV.2830，第3-5页。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也在表决前发言，对投票进行解释。他说，美国政府曾经明确表示反对在南非持续使用暴力，在始终不渝地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的同时，美国也曾清楚地表明自己的观点，即不允许侵犯任何南非公民的人权。他还说，关于安理会面前的特定案件，他们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当事者已经供认参与了他被判定的罪行——对另一个南非人的谋杀，因此，美国政府必须在表决中弃权。⁹⁰

随后，将六国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以13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成为第623（1988）号决议。⁹¹决议全文如下：⁸⁸

安全理事会，

严重关切地获悉南非当局打算执行对反种族隔离积极分子保罗·特弗·赛特拉巴先生以所谓“共同目的”的理由所判处的死刑，

强烈敦促南非政府延缓处决并减轻保罗·特弗·赛特拉巴先生的死刑，以免使南非局势进一步恶化。

⁹⁰ 同上，第6页。

⁹¹ 关于决议草案（S/20290）的表决情况，见S/PV.2830，第6和7页；另见本《补编》第四章。

5. 纳米比亚局势

1985年5月3日的**决定**：主席声明

1985年5月3日，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了一项声明，¹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获悉比勒陀利亚决定在其所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建立一个所谓临时政府，表示愤慨和严重关切。

这一伎俩违背国际社会所表达的意志并蔑视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这两项决议宣告，在纳米比亚的非法行政当局违反安理会有关决议所采取的任何单方面措施完全无效。

在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政权最近采取的这一行动，是无视纳米比亚人民对自决和真正独立的要求，无视国际社会的意志。这使得为尽快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而作出的种种努力遇到更多困难。该项决议现在仍是以国际承认的和平方式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惟一可以接受的基础。这再次引起人怀疑南非承担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的义务。

安理会成员国谴责并拒绝接受南非在第435（1978）号决议的范围之外采取导致内部解决的任何单方面行动，认为无法接受，并宣布在纳米比亚建立所谓临时政府完全无效。它们还宣布，任何依循这一行动而进一步采取的措施都是无效的。它们要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申斥这一行动，不予承认。

安理会成员国要求南非撤销它所采取的这一行动，并遵照第539（1983）号决议的要求，对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中的联合国计划给予合作和提供便利。

安理会成员国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直接负有主要责任。为履行这一责任，安全理事会拟继续审议纳米比亚境内以及与其有关的局势，以确保南非完全应允尽快无条件地执行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

1985年6月19日（第2595次会议）的**决定**：第566（1985）号决议

在1985年5月23日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中，印度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要求安全理事会响应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关于同一问题的部长级特别会议的号召，召开紧急会议，进一步审议纳米比亚的局势。

在1985年5月23日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中，莫桑比克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份，要求安全

¹ S/17151。

² S/17213。

³ S/17222。

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纳米比亚的局势。

1985年6月6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539（1983）号决议提交了一份报告，⁴向安理会汇报了自他1983年12月29日关于安理会第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上次报告⁵以来的事态发展。在这份报告的结论中，秘书长回顾说，他在1983年8月29日给安理会的报告⁶中曾经说明，南非将古巴部队撤出问题作为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的先决条件这一立场，使联合国计划无法付诸实施。他告诉安理会，南非对这一问题的立场至今没有改变，他不得不遗憾地说，现在还不能最后定下关于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的各项安排。秘书长进一步告诉安理会，南非迄今为止尚未按照安理会第539（1983）号决议第8段的要求，就其所选择的选举制度给他明确答复。在这份决议中，安理会拒斥南非坚持将纳米比亚独立同不相干的外部问题联系解决的做法，这不符合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和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其他决定。他说，当前的困难由于南非最近决定在纳米比亚成立一个临时政府而变得更为严重，并产生了新的问题。他认为最重要的是，南非政府为纳米比亚全体人民的利益和该地区更为广泛的利益着想，应当慎重考虑其决定所产生的影响，不要采取违反安理会第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有关规定的任何行动。有关各方都必须尊重联合国计划的各项规定，该计划对各方都有约束力，并仍然是纳米比亚获得独立的惟一商定的基础。令他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通过已经将近7年了，但仍然未获执行。他特别敦促南非政府，以及敦促其他能够对局势有所帮助的各方，作出新的坚定努力，加速执行该决议，以便能够不再任何拖延地使纳米比亚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1985年6月10日在第2583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印度和莫桑比克1985年5月23日的信以及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并在1985年6月10日至19日的第2580至2590、2592和2595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

在审议过程中，安理会应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也门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塞舌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没有表决权。⁷

安理会还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理主席和四位副主席、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以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安理会进一步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的姆法马夫提·J. 马卡蒂尼先生和内奥·纽姆扎纳先生以及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的戈拉·易卜拉欣先生。⁸

在1985年6月10日第2583次会议上，印度外交国务部长说，他是奉最近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协调局特别部长级会议的命令而参加安理会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讨论的。一些来自不结盟国家的部长，包括秘鲁部长理事会主席出席本次会议，反映出他们对纳米比亚独立事业的高度重视和紧迫感。他回顾了安全理事会第539（1983）号决议，该决议特别宣布，纳米比亚的独立不能取决于与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不相干的问题的解决。在同一项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在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后尽快召开会议，审查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进度，并考虑在南非继续进行阻挠时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措施。他说，第539（1983）号决议通过后，南非立即作出的反应是，达不成古巴部队从安哥拉撤军的严格协议，就不可能执行任何解决计划。他说，协调局呼吁安理会果断地履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直接责任，并采取紧急措

⁴ S/17242。

⁵ S/16237。

⁶ S/15943。

⁷ 详见本《补编》第三章。

⁸ 关于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发出的邀请，详见本《补编》第三章。

施，保证载于第 435（1978）号决议的联合国计划在不加改动和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得到立即执行。⁹ 他还说，协调局强烈谴责在温得和克建立所谓临时政府的决定，并注意到局势的发展使安理会更有必要立即召开会议，充分负起责任，以确保迅速和无条件地执行纳米比亚解决计划。安全理事会通过 1985 年 5 月 3 日主席以安理会名义发表的声明¹，也已经谴责并拒绝了南非在安理会第 435（1978）号决议之外采取导致内部解决的任何单方面行动，认为这种行动是不能接受的，并宣布在纳米比亚建立的所谓临时政府是无效的。他引用了纳米比亚理事会在维也纳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期间于 1985 年 6 月 4 日发表的公报¹⁰，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临时政府”的成立，并确保第 435（1978）号决议的立即执行。他说，他们完全赞同独立之前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的这一呼吁。他还说，由于就纳米比亚独立的目标和实现目标的方式达成了一致，安全理事会现在必须迫使南非遵守。若比勒陀利亚坚持其顽固立场，惟一的选择就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全面的强制性制裁措施。¹¹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引用了安全理事会在 1969 年 3 月 20 日通过的第 264（1969）号决议序言部分的第七段，安理会在该项决议中除其他外提出警告，若南非政府不执行本决议的条款，安理会将立即开会，以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决定采取必要的步骤或措施。然后他回顾了安全理事会后来作出的决定以及南部非洲的事态发展，包括目前辩论所处的“新国际环境的几个特点”，并下结论说，安理会在过去未能对南非采取行动，加剧了南部非洲的紧张局势。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现在必须采取坚定果断的行动，而不像安理会 1969 年以来一直做的那样仅仅再次重申在未来采取这样的行动。¹²

在同一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交部长代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并以坦桑尼亚政府的名义发言时说，联系和“建设性接触”政策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谴责和反对，因为它们有助于加强种族隔离制度，而且进一步支持对独立的非洲邻国的侵略，特别是继续占领安哥拉和剥夺纳米比亚人民的自决权和独立权。他说，1984 年 11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统组织第 24 届首脑会议重申，拒绝承认纳米比亚独立和古巴军队撤出安哥拉之间的联系和平行关系，认为这点不符合安理会第 435（1978）号决议，严重干涉了安哥拉的内部事务。他进一步强调说，安哥拉关于这些军队的决定是一个主权国家的特权，这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定。安哥拉国家像所有联合国主权国家一样，享有一种固有的权利来决定它与任何国家双边关系的形式和亲密程度。安理会谈判和通过的第 435（1978）号决议是为了寻求纳米比亚的独立，它并不打算作为实现否则将无法实现的国家外交政策目标的工具。他断言，同种族隔离政权的“建设性接触”是对罪恶制度支持，不仅不利于纳米比亚的独立，而且破坏了这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他说，在联合国决定对纳米比亚承担直接责任 18 年之后，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持续侵略不仅阻碍了纳米比亚人民实现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了严重的影响。此外，他说，比勒陀利亚政权还继续利用这一领土作为对邻国侵略和颠覆活动的跳板。南非无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结果肯定会使冲突加剧。他敦促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保护者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发起者的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采取有效措施，因为这是实现这个领土独立的最后的非暴力选择。¹³

在同一次会议上，南非代表说，在本区域外审议西南非问题是不现实的。南非和其他国家坚持本区域的国家应该遵守某些“基本规则”，他将这些规则概述如下：（a）没有一个国家应该把它的领土提供给个人或组

⁹ 关于 1985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新德里召开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纳米比亚问题特别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见 S/17184 和 Corr.1，附件，以双重编号 A/40/307-S/17184 和 Corr.1 分发的 1985 年 5 月 8 日的信。

¹⁰ 关于公报（以双重编号 A/40/360-S/17243 分发）正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第 1062 段。

¹¹ S/PV. 2583，第 8-16 页。

¹² S/PV. 2583，第 21-23 页和第 26-30 页。

¹³ 同上，第 43-49 和 51 页。

织来准备针对该地区其他国家的暴力。应从这一地区的所有国家都有不满现状的军队和持不同政见者的活动这一事实，来认识这一“基本规则”的重要性。如果不接受这一规则，那么在次大陆跨边界的暴力活动升级就有限制了；（b）外部势力不应该干涉这一地区；（c）该地区的冲突问题应该通过和平方式来解决；以及（d）南部非洲的问题应在区域的基础上加以解决，如《恩科玛蒂协定》所说明的那样。《恩科玛蒂协定》指出，具有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国家可以和平相处，共同致力于寻求共同的利益。每个国家都有权利以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管理自己的事务，国与国之间，特别是邻国之间的关系不应受到不同的国内政策的影响。他说，尽管南非政府不同意参加安理会讨论的人关于安哥拉的事态发展与西南非洲/纳米比亚问题有关的说法，但本次辩论强调了一个事实，即安哥拉问题与西南非洲的问题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他详细说明了这些问题在以下方面的相互联系：（a）安哥拉人民和西南非洲人民都希望行使自己的自决权；（b）一个超级大国的大批代理军队在安哥拉的存在，使安哥拉人民和西南非洲人民无法在不受恐吓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前途；（c）在这两个地方，实现政治目标的手段是暴力，而不是和平的手段和民族和解。然后他宣布，南非共和国在这些问题上的立场是：支持这两个国家人民的自决权与独立权；坚持要求外国军队撤出该地区；认为这两个国家的问题应通过和平手段，通过民族和解，而不是通过暴力来解决。他将安哥拉的冲突起源追溯到1975年的《阿沃尔协议》。根据该协议，葡萄牙和三个运动应组成一个过渡政府，以在年底之前完成立宪会议的全国选举。他说，这些选举从未举行，因为其中一个运动即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人运）“输入”外国军队，对全国实施统治，从而剥夺了安哥拉人民的自决权。他还说，1976年，非洲统一组织的诸多成员国拒绝承认人运，呼吁所有外国军队撤出安哥拉，而联合国目前似乎只关心库内内河南岸的自决、人权和责任政府。至于南非政府决定在纳米比亚成立一个临时政府，他说，其目的是作为临时机构，将该领土内部管理的重要权力移交到当地领导人手中。他回顾说，在这方面，安理会拒绝了1978年西南非洲/纳米比亚全国选举的结果，当时有300多名记者和国际专家观察了这次选举，这次选举被认为是自由的和公正的；1980年，安理会再次拒绝大多数社区举行的第二次选举。他说，尽管安理会成员国一再呼吁南非政府从该领土上撤出其存在和管理，但他们似乎宁愿由南非行政主任来掌握全权。他强调说，南非将继续寻求合理的办法，让古巴从安哥拉撤军，以实现其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承诺；在这个领土拟议的安排应当被认为是这个领土内部管理的临时办法，直到能够达成西南非洲/纳米比亚独立国际接受的协议为止；在这个过程中，西南非所有各方都应当得到平等公正的对待。他还说，西南非民组从安哥拉领土向西南非洲人民发动了恐怖主义袭击，非洲人国民大会也在安哥拉北部拥有训练恐怖主义分子的主要基地，根据国际法的规定，南非有权采取适当步骤来保卫自己的安全和领土完整。他说，南非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派出了一小支侦察队，以获得非洲人国民大会和西南非民组恐怖主义分子在安哥拉活动的情报，结果导致了卡宾达事件。在这一事件中，有两名南非人被杀，一名被逮捕。他强调说，卡宾达事件的根源在于安哥拉政府完全不顾国际法，允许非洲人国民大会人员在那里训练，准备对南非采取暴力行动。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的许多成员都必须分担责任，因为它们积极鼓励并支持非洲人国民大会和西南非民组的恐怖活动。他在结论中断言，整个次大陆都对跨越边界的暴力行为、和解的重要性以及外国参与的危险性有了新的认识。在西南非洲/纳米比亚终能实现国际承认的独立的背景之下，基本规则已逐步得到接受。¹⁴

在1985年6月11日第2584次会议上，中国代表说，过去的两年进一步证明，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没有得到执行，责任完全在于南非。南非当局不仅仍然坚持把纳米比亚独立同古巴从安哥拉撤军这两个不相干的问题联系在一起作为借口，而且加紧建立“临时政府”，计划于1985年6月17日在温得和克举行傀儡政权的成立仪式，从而再一次暴露了南非当局绕开联合国，排斥西南非民组的企图。他认为安理会应迅速采取以下行动：（a）要求南非立即停止在纳米比亚设立“临时政府”，无条件地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如果南非继续拖延，应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对其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b）要求安理会所有成员，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为执行安理会的决议作出真诚努力，不把纳米比亚的独立与不相干的问题联系起来，不与南非进行“建设性交往”；（c）授权秘书长敦促南非尽快同西南非民组就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进行谈判，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d）促请各国严格执行对南非的武器和石油禁运，对南非施加更大的政治和

¹⁴ 同上，第87-103页。

经济压力，以及（e）呼吁各国向西南非民组 and 非洲前线国家提供更多的支持和援助。¹⁵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对外关系部长说，最近在南非官员领导下进行的“突击队行动”摧毁了安哥拉北部卡宾达省的石油设施，违反了国际法最根本的准则。这一侵略行为发生在美国企图在安哥拉和南非的谈判中进行调停的时候，这些谈判的目的是加速执行第 435（1978）号决议。他提到了近年来——用他自己的话说——把开始走向纳米比亚独立的进程与古巴战士撤出安哥拉联系起来的企图。古巴战士是在安哥拉政府和人民的请求下，到安哥拉去和人运并肩战斗，抵抗南非军队的入侵和其他旨在扼杀新生的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侵略。他还说，把这些问题联系起来的企图遭到国际社会的断然拒绝，古巴战士驻扎在安哥拉是属于安哥拉和古巴主权范围内的问题，与纳米比亚毫无关系。他说，他出席了安理会的会议，要求采取紧急措施，如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施强制性制裁，以便能够执行第 435（1978）号决议。这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惟一基础。他还说，安理会必须拒绝接受南非在纳米比亚建立的傀儡政府。南非企图以此来拖延或破坏该领土的独立，不承认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权利。他强调说，在西南非洲酿造和平与安全气氛以及安哥拉和古巴可能考虑减少古巴国际主义部队在安哥拉数目的基本条件是：（a）纳米比亚获得独立；（b）南非部队全部和无条件地撤出安哥拉；（c）制止援助反革命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以及（d）为尊重协定建立国际保障。他说，如果比勒陀利亚和华盛顿继续阻挠通过多年来建立的机制来公正和平地解决冲突，那么只能向西南非民组提供大量的道义和物质支持，使它能够通过加强与压迫者进行斗争，因为正如古巴民族英雄何塞·马蒂所说的：“争取民族独立和恢复被侮辱的人的荣誉的战争是一场神圣战争；从这场战争中建立一个自由的民族是对整个人类的贡献。”¹⁶

在 1985 年 6 月 11 日第 2585 次会议上，赞比亚外交部长说，南非在纳米比亚的存在是非法的，它在这一领土建立一个所谓临时政府的计划不仅是非法和无效的，而且说明南非违背了在第 435（1978）号决议中承担的义务。

他宣布，赞比亚不能，也不会承认这种管理当局，并呼吁整个国际社会拒绝接受这种做法。他强调说，只要比勒陀利亚政权能够继续坚持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在该地区破坏独立非洲国家的稳定，坚持并实行在南非的种族隔离和少数人统治的制度，南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就面临着威胁。这三方面是该地区不断升级的冲突的核心问题。¹⁷

在同一次会议上，喀麦隆外交部长说，应该从尽可能广泛的角度来看待安理会的这几次会议。安全理事会的使命是使后代免遭战祸，在纳米比亚问题上，安理会，特别是联合国的信誉非常不佳。根据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作为托管领土的纳米比亚是一种国际责任，因此在联合国内审议这一问题并不干涉任何国家的内政。南非的嚣张和顽固对联合国的权威、信誉、甚至存在的理由都构成了严峻挑战。因此，在世界不断面临彻底毁灭危险的核时代，安理会的使命是紧急的，是特别重要的。他还说，纳米比亚托管领土是国际上共同关心的问题，不能将这一问题与战略性问题混淆，也不能与东西方意识形态的斗争混淆，更不能与南北之间的对抗混淆。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履行其主要的责任，即《宪章》中规定的消除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且，他说，安理会若不能采取果断有效的行动，将加剧联合国面临的一些危机，喀麦隆政府非常重视安全理事会在解决全球冲突例如纳米比亚冲突中的作用，并紧急呼吁常任理事国——这些联合国的创始国表现出同样的集体先见之明和领导能力，使联合国能有效地采取行动，促进和平与安全，就像它们起初所设想的那样。他断定，除了自由、自决和独立等问题外，纳米比亚问题还引起了关于安全、发展和在次地区、全非洲和全世

¹⁵ S/PV. 2584, 第 5-8 页。

¹⁶ 同上, 第 19-22 页。

¹⁷ S/PV. 2585, 第 21 和 23 页。

界的优先考虑事项的新概念和关切问题。他强调说，由于安全理事会未能对遭受南非侵略的国家的要求作出适当反应，该地区的其他国家被迫牺牲经济发展及其人民福利所迫切需要的稀少资源来满足军事和安全的需要。

18

在 1985 年 6 月 12 日第 2586 次会议上，安哥拉外交部长说，根据《宪章》的一项原则，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忠诚地履行《宪章》所赋予的责任。全面执行一致通过的第 435（1978）号决议，是所有会员国责任的一部分。他回顾了安理会第 539（1983）号决议拒绝了南非把纳米比亚独立与诸如古巴部队撤出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等外部问题联系在一起的一切企图，并且说，这些国际主义部队在安哥拉的存在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这一问题完全属于安哥拉的主权范围。他说，尽管南非未经宣布就对安哥拉进行了十多年的战争，不断使用武力和进行武力威胁，安哥拉政府还是提出了打破纳米比亚问题僵局、进行全面谈判的基础，其中包括一项削减在安哥拉的古巴军队人数的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a)南非军队完成从安哥拉的撤军；(b)南非宣布保证贯彻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第 435（1978）号决议；(c)南非和西南非民组达成停火协定，规定各方确保纳米比亚独立的义务，保障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安全和领土完整。然后他谴责说，尽管安哥拉政府表明了自己的善意，就召开部长级会议与南非进行了谈判，比勒陀利亚政府却一直在计划旨在破坏卡宾达省的马隆格油田的阿尔戈行动。最近，南非空军加强了对安哥拉领空的入侵，侵犯安哥拉领空纵深达 200 多英里。他提到南非企图在 6 月 17 日在纳米比亚设立一个傀儡政府。安哥拉政府强烈谴责南非的这一做法，呼吁安理会要求南非立即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计划。若南非继续设置障碍，安理会就应该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适当措施。第七章为孤立和消除种族隔离制度提供了充分的办法。关于南非代表在安理会较早的一次会议¹⁴上的发言，他说，这是对联合国权威的又一次蔑视，因为尊重各国主权，不干涉他国内政是联合国的根本原则。他拒绝并谴责南非干涉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内部事务的任何企图。¹⁹

在 1985 年 6 月 12 日第 2587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安全理事会对纳米比亚负有特别的责任，美国政府仍然忠实于根据第 435（1978）号决议实现纳米比亚的独立。他说，自 19 个月前安理会审议这一问题以来，在解决纳米比亚问题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那里还出现了一些事态发展，使人们怀疑某些人是否履行开始执行第 435（1978）号决议的承诺。其中的一个事态发展是南非宣布要建立一个“临时”政府。他重申了美国政府及其联系小组伙伴的立场，即任何企图向由南非在纳米比亚建立的机构转移权力的做法都是无效的。如果打算早日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国际社会完全可以拒绝建立任何没有合法地位、不能带来任何好处的机构。他说，美国政府在南部非洲的重要目标是减少紧张和暴力程度，特别是跨国界的暴力。正是这一目标使美国在一年前参加谈判，达成了《卢萨卡协定》。该协定的目的是推动谈判，以停止安哥拉与南非武装部队之间的暴力行动，结束安哥拉南部外国部队的存在。他说，尽管发生了受美国政府谴责的卡宾达事件，这一协定仍然促成了安哥拉和南非武装部队之间在纳米比亚边界上继续进行合作，南非宣布将从鲁阿卡纳和卡卢克的水坝撤军。他强调说，尊重所有国家主权和国家边界不可侵犯是国际关系中的重要原则。美国不能姑息任何人以任何借口违反这个原则。因此，美国政府谴责南非破坏安哥拉的领土完整。关于将古巴撤军与纳米比亚独立“联系”起来的问题，他说，在解决这个最后的关键问题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这一问题在所有相关各方的支持下，正在执行第 435（1978）号决议的范围内得到讨论。他注意到安哥拉政府迈出了重要一步，在 11 月第一次提出了详细的谈判建议，随后南非也提出了一项建议。这两项建议表明，南非和安哥拉在许多广泛的原则问题上存在着一致意见。美国政府参与了双方之间的深刻讨论，以便消除它们的隔阂。他提到秘书长最近的报告，⁴在该报告中，秘书长敦促所有各方进一步作出新的努力，加快决议的执行。他说，美国将认真对待秘书长的呼吁，继续努力使双方坐到一起，促使它们摒弃暴力，寻求和平。²⁰

¹⁸ 同上，第 43-48 页。

¹⁹ S/PV. 2586，第 42-50 页。

²⁰ S/PV. 2587，第 31-36 页。

在审议过程中，埃及外交国务部长、²¹西南非民组的萨姆·努乔马先生、²²阿尔及利亚邮政服务和电信部长、²³尼日利亚外交部长、²⁴加纳外交部长、²⁵赞比亚外交部长、²⁶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²⁷孟加拉国外交事务顾问、²⁸尼加拉瓜外交部长²⁹及许多其他代表或敦促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是强制性经济制裁，或要求安理会警告南非，若南非坚持不与安理会和秘书长合作，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将对其采取这些措施。³⁰

在 1985 年 6 月 19 日第 2595 次会议上，安理会收到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经修订的决议草案³¹。主席代表提案国口头介绍了与修订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3 段和第 14 段有关的文字改动。³²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说，该组织授权他通知安全理事会，纳米比亚理事会于 1985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特别会议，目的是将国际社会的注意力集中在南非破坏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纳米比亚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于当日在温得和克建立所谓临时政府一事。他还说，与会者一致谴责南非的这一单方面行动，宣布这一行动是无效的，是蔑视安全理事会为尽早执行载入第 435（1978）号决议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而做出的努力。他强调说，与会者表示关心这一地区的紧张局势，特别是南非最近对安哥拉和博茨瓦纳的侵略；敦促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施全面的强制性制裁，以便确保执行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并进一步敦促以前一直保护南非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对南非施加最大的压力，迫使它遵守第 435（1978）号决议的条款。³³

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他说，联合王国代表团不赞同认为武装斗争比谈判好的任何说法，要求秘书长采取不现实的步骤，无论从其性质还是从其时限看，都是与事无补的。他强调说，安理会不应该影响将来会议的结果，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的投票并不意味着接受安理会在未来不可预料的情况下采用预先制定的行动计划。他说，每个会员国应该采用自己认为最合适的方式来帮助安理会促成第 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安理会有责任保护和促成执行解决计划；根据对这一责任的理解，联合王国代表团将被迫投弃权票。³⁴

在同一次会议上，对经主席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³²进行了表决，并以 13 票赞成、零票反对、2 票弃权

²¹ S/PV. 2583, 第 58 页和第 59-60 页。

²² 同上, 第 77 和 78 页。

²³ 同上, 第 86 页。

²⁴ 同上, 第 112 页。

²⁵ S/PV. 2584, 第 40 和 41 页。

²⁶ S/PV. 2585, 第 23 页。

²⁷ S/PV. 2586, 第 16 页。

²⁸ 同上, 第 23 页。

²⁹ 同上, 第 36 页。

³⁰ S/PV. 2587, 第 7 和 10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上, 第 16 页（蒙古）；同上, 第 18-20 页和第 23-26 页（墨西哥）；同上, 第 51 页（波兰）；同上, 第 63 页（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S/PV. 2588, 第 18 页（马来西亚）；同上, 第 31 页（苏联）；同上, 第 51 页和第 54-55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上, 第 61 页（保加利亚）；同上, 第 66 页（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马克苏德先生）；S/PV. 2589, 第 12 页（越南）；同上, 第 33 页（莫桑比克）；同上, 第 41 页（埃塞俄比亚）；同上, 第 52 页（肯尼亚）；S/PV. 2590, 第 16 页（牙买加）；同上, 第 22 和 23 页（马达加斯加）；同上, 第 29-30 页（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同上, 第 27 页（捷克斯洛伐克）；同上, 第 41 页（南斯拉夫）；S/PV. 2593, 第 44-45 页（匈牙利）；同上, 第 53 页（刚果）；S/PV. 2594, 第 33 页（阿根廷）；同上, 第 36 页和第 39-40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及 S/PV. 2595, 第 11 页（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

³¹ S/17284/Rev.1, 除执行部分第 10、11 和 15 段有关文字改动和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报告的时限修改外，与 S/17284 中所载的决议草案相同。第 S/17284 号决议草案取代了较早的一个文本（S/17270），其中案文相同，但序言最后一段和九个执行段的文字有所改动。见同上, 第 138 和 139 页，以及 S/PV. 2590, 主席, 第 4-5 页。

³² S/PV. 2595, 主席, 第 5 页, 后来重新编为 S/17284/Rev.2, 并获通过成为第 566（1985）号决议。

³³ 同上, 第 8-11 页。

³⁴ 同上, 第 12 和 13 页。

获得通过，成为第 566（1985）号决议。³⁵ 该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的发言，

考虑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的发言，

赞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内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准备同联合国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充分合作，包括表示愿意同南非签订并遵守一项停火协议，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 1966 年 10 月 27 日第 2145（XXI）号决议，

回顾并重申第 269（1969）、276（1970）、301（1971）、385（1976）、431（1978）、432（1978）、435（1978）、439（1978）、532（1983）和 539（1983）号决议，

回顾 1985 年 5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其中除其他外宣布在纳米比亚成立所谓临时政府是完全无效的，

严重关注种族隔离政权的敌对政策已在整个南部非洲造成紧张和不稳定局势，以及由于该政权继续利用纳米比亚作为跳板，对该区域非洲国家发动军事进攻和破坏这些国家的稳定，而对该区域的安全造成日益增长的威胁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更广泛的影响，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法律责任，安全理事会对确保其决议、特别是载有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第 385（1976）和 435（1978）号决议得到实施负有首要责任，

注意到 1985 年是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也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对联合国成立伊始即存在的纳米比亚问题至今仍未获解决，表示严重关注，

欢迎各界人民同心协力，为结束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种族隔离制度，在全世界掀起反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强大运动，

1. 谴责南非悍然不顾大会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2.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为反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非法占领而开展斗争的合法性，并号召所有国家增加对纳米比亚人民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3. 并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温得和克设立所谓临时政府，并宣布南非竟然在安全理事会开会之际采取此一行动，是对安理会的直接侮辱，也是对安理会的决议、特别是第 435（1978）和 439（1978）号决议的公然蔑视；
4. 宣布该行动非法和完全无效，并声明联合国或任何会员国均不得对该行动或因而产生的任何代表或机构给予承认；
5.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立即撤销上述的非法单方面行动；
6. 并谴责南非坚持提出一些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各项规定背道而驰的条件来阻挠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
7. 再次驳斥南非坚持将纳米比亚的独立与不相干的题外问题联系解决的主张，认为这是与第 435（1978）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的其他决定和包括第 1514（XV）号决议在内的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不相容的；
8. 再次宣布纳米比亚的独立不得以解决与第 435（1978）号决议无关的问题为交换条件；
9. 重申包含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第 435（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唯一的国际接受的基础，并要求立即无条件地予以执行；
10. 确认秘书长依据第 532（1983）号决议第 5 段进行的协商已经证实，所有同第 435（1978）号决议有关的待决问题，除选择哪一种选举制度问题外，都已获得解决；
11. 决定授权秘书长立即同南非恢复接触，以便了解它究竟选择哪一种选举制度，用以按照第 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在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下选举制宪议会，从而为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将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付诸实施的决议铺平道路；

³⁵ 关于对修订后的决议草案(S/17284/Rev.2)的表决情况，见 S/PV. 2595，第 13 页，也见本《补编》第四章。

12. 要求南非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

13. 强烈警告南非，如不予照办，安全理事会将被迫立即召开会议，考虑按照《宪章》、包括第七章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以增加压力，确保南非遵行上述各项决议；

14. 敦促尚未做到的联合国会员国，应即考虑采取适当的自愿措施对付南非，其中可包括下列措施：

- (a) 停止新的投资，并为此实施抑制措施；
- (b) 重新审查与南非的海事和航空关系；
- (c) 禁止出售南非金币和在南非铸造的其他各种硬币；
- (d) 对体育和文化方面的关系加以限制；

15. 请秘书长至迟在 1985 年 9 月第一个星期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并于接到秘书长的报告后立即召开会议，以便审查第 435 (1978)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如果南非继续阻挠，则援用本决议第 13 段的规定。

1985 年 11 月 15 日（第 2629 次会议）**决定**：拒绝一项六国决议草案

根据关于执行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安理会第 435(1978)和第 439(1978)号决议的安全理事会第 566(1985)号决议，秘书长于 1985 年 9 月 6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进一步报告³⁶，通知安理会他最近与南非政府就执行第 435(1978)号决议进行的讨论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他还说，在推动执行第 435(1978)号决议方面，国际社会负有不容推卸的责任。在纳米比亚问题上未能取得进展，影响到国际社会对该地区其他严重事态发展的反应。南非政府在这时候应该显示出在这种情况下所需的才能和智慧，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定，给予纳米比亚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机会。

在 1985 年 11 月 11 日写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³⁷中，印度代表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根据 1985 年 9 月 7 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作出的决定，重新审议纳米比亚的局势。³⁸

在 1985 年 11 月 11 日写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³⁹中，毛里求斯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纳米比亚问题。

在 1985 年 11 月 13 日第 2624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印度和毛里求斯 1985 年 11 月 11 日的信列入议程，⁴⁰并在 1985 年 13 日至 15 日召开的第 2624、2625、2628 和 262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在审议的过程中，安理会应喀麦隆、加拿大、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塞内加尔、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赞比亚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没有表决权。⁴¹

安理会还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要求，向包括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和副主席在内的代表团、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安丁巴·托伊沃·雅托伊沃先生发出了邀请。⁴²

在 1985 年 11 月 13 日第 2624 次会议上开始审议该议程项目时，主席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1985 年 11 月 12

³⁶ S/17442。

³⁷ S/17618。

³⁸ 见 S/17610 和 Corr.1，最后政治宣言，1985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以双重编号 A/40/854-S/17610 和 Corr.1 分发。

³⁹ S/17619。

⁴⁰ 关于议程的通过，见 S/PV. 2624，第 6 页。

⁴¹ 详见本《补编》第三章。

⁴² 关于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详见本《补编》第三章。

日南非写给秘书长的信，⁴³ 信中通知他南非政府同意 1985 年 11 月 6 日民族团结政府在温得和克举行的内阁会议决定，即请求南非政府选定按比例推选代表的制度，据以进行导致西南非洲/纳米比亚独立的选举，并且必须就实际上如何执行按比例推选代表的制度达成协议。

在 1985 年 11 月 13 日第 2624 次会议上，印度外交事务国务部长说，尽管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各项庄严的决议，在过去四十年中非殖民化浪潮席卷亚洲和非洲，但纳米比亚仍然是一个被占领的军事化领土，是种族主义的受害者。他强调说，纳米比亚问题严格地说是一个非殖民化问题，虽然有人在这个问题上人为地加上东西方对抗这层外壳。他回顾了 1985 年 9 月 4 日至 8 日在罗安达召开的不结盟运动会议，³⁸ 他说，不结盟国家在会上谴责南非违反第 435(1978)号决议，在纳米比亚建立“临时政府”；并重申要求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他强调说，他们还要求安理会本次会议执行第 566(1985)号决议，该决议警告南非，如果它在执行该决议条款方面不予合作，安全理事会将不得不立即开会，以考虑根据《宪章》，包括其第七章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南非遵守联合国决议。他还强调说，不结盟运动早就认为，只有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才能使南非政府重视安理会决议和世界公众舆论的要求，并且重申，这些措施非但不会伤害南非人民，反而将帮助他们打破无法忍受的僵局，同时避免在南非出现一场社会、经济和政治爆炸。⁴⁴

在同一次会议上，毛里求斯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份说，大会通过关于非殖民化的第 1514(XV)号决议已有 25 年了，联合国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也将 20 年了，南非始终蔑视联合国，蔑视国际法院的意见和国际法。国际法院 1971 年 6 月 21 日应安全理事会要求提出的咨询意见宣布，南非在纳米比亚的继续存在是非法的，南非有义务从该领土撤出其管理人员，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不采取任何意味着承认或支持或援助这一存在和管理的行动。他强调说，安全理事会在 1971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第 301(1971)号决议中认可了国际法院的这一意见，⁴⁵ 大会结束委任统治承认了一项原则，即一个无视条约条款的缔约国不能再要求条约可能带来的任何利益，实际上也就自愿放弃了条约。令他遗憾的是，南非迄今为止得以抵抗国际上的巨大压力，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某些西方国家的支持，它们与南非在经济和军事领域的勾结以及它们在安全理事会使用否决权，阻碍最有力的要求施加压力的建议获得通过。他说，安理会已审议过的而且其中有些已得到执行的多边制裁，显然不足以从根本上改变比勒陀利亚政权的对内和区域政策。他还说，在主要的西方国家和国际社会都出现了更大的压力，要求采取更果断的行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于 1985 年 7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会议以及 1985 年 9 月在罗安达召开的不结盟运动外交部长会议再次呼吁，要求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制裁。然后他强调说，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和义务建议采取一些国家考虑的制裁以外的其他制裁措施，确保南非遵守联合国的决定。⁴⁶

在同一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对安理会再次讨论西南非洲/纳米比亚问题感到遗憾，这一地区存在的暴力是由得到联合国支持和纵容的西南非民组一手挑起的，而联合国的目标是促进和平解决争端。他说，南非一贯努力和平解决该地区的问题，去年南非曾两次主动停止与西南非民组的敌对局面，使该组织的成员能够自由地返回这一领土，和平参与这一领土的国内政治进程。他提到南非政府的决定，即选择按比例推选代表的制度，据以进行导致纳米比亚独立的选举，⁴³ 并且说，这一决定将有助于在解决影响国际解决计划的最后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上取得进展。然后他宣称，尽管在这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美国与南非之间的谈判也恢复了某些势头，然而要在古巴撤军问题上达成协议，仍然需要做很多工作。他还说，如果能够就古巴真正撤出安哥拉达成可靠的协议，南非不仅将履行执行国际解决方案的承诺，而且将鼓励有关各方、包括西南非民组和安哥拉，以和平方式解决他们的分歧，从而为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奋斗。他强调说，南非政府在继续鼓励西南非洲/纳米比亚各方之间和解的同时，也坚持认为联合国应显示不偏袒地履行自己职责的能力。⁴⁷

⁴³ S/17627, 附件。

⁴⁴ S/PV. 2624, 第 11-16 页。

⁴⁵ 见《1969 至 1971 年补编》，同一标题，第 105-109 页。

⁴⁶ S/PV. 2624, 第 18-26 页。

⁴⁷ S/PV. 2624, 第 42-47 页。

在 1985 年 11 月 15 日第 2629 次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说,安理会必须向南非表明,比勒陀利亚对安理会保证执行自己的决议,并决心根据《宪章》履行自己的义务和责任的决心与承诺作出了错误判断。他说,安理会应该根据《宪章》第三十九、四十一条和四十二条明确指出,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行径和不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的事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安理会必须始终注意一个事实,即南非违背《宪章》,利用占领的纳米比亚领土作为跳板对该地区的其他国家进行侵略。然后他提到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决议草案,⁴⁸他说,该决议草案案文提出了安理会的行动范围,安理会应该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和自己担负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制裁。他还说,此外,安理会应该采取有效措施,包括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所确定的措施。他在结束发言时宣称,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实行的强制性制裁是使南非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的最有效方法之一,并敦促安理会采取一致的行动,支持这项决议草案。⁴⁹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 12 票赞成、2 票反对、1 票弃权。由于安理会的两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⁵⁰根据该草案案文,安理会除其他外将做出决定,即南非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南非从纳米比亚一再对相邻的主权国家发动武装袭击,是严重的侵略行为;并宣布,南非拒绝就第 566(1985)号决议与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通力合作,是对联合国权威性的直接挑战,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决定根据《宪章》第七章、尤其是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南非实行有选择的强制性制裁,并采取强制措施,包括石油禁运,武器禁运,禁止所有新投资、政府和银行贷款及信贷担保、铀的进口或提炼、技术供应,禁止向核电站提供设备和执照,禁止军事、安全、情报及其他防卫人员出入南非和纳米比亚,禁止销售和出口可供种族主义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队使用的电脑,禁止销售克鲁格金币及其他所有在南非和纳米比亚铸造的硬币。

1987 年 4 月 9 日 (第 2747 次会议) 的**决定**: 拒绝一项五国决议草案

在 1987 年 3 月 25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⁵¹中,加蓬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纳米比亚的局势。

秘书长于 1987 年 3 月 31 日向安理会提交了安理会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第 435(1978)和 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进一步报告。⁵²在该报告中,秘书长回顾说,1985 年 11 月就第 435(1978)号决议设想的选举所采用的比例代表制同有关各方达成协议,这项协议意味着有关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的最后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已得到解决。他说,他随后于 1986 年 11 月 26 日建议南非政府与他一同订立停火和执行安理会第 435(1978)号决议的可能最早日期。令他遗憾的是,南非提出将 1986 年 8 月 1 日定为执行该解决计划的日期,这与安理会的有关决定大相径庭,因为它重申在执行计划之前,必须首先就古巴部队全部撤出安哥拉问题达成协议。他说,这个自 1982 年就提出来的联系解决先决条件,是他不能接受的进一步拖延纳米比亚独立的借口,是阻挠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的惟一障碍。他强调说,古巴部队驻扎在安哥拉是另一个问题,应由直接有关各方在其主权权限范围内进行处理。他认为南非政府应紧急考虑它对联系解决这个先决条件的立场,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坚定努力,于 1987 年派遣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前往纳米比亚。

⁴⁸ S/17633, 该草案取代了一项较早的内容相同的决议草案(S/17631),只有序言部分第九段、执行部分第 1(b)段和第 8(i)段做了文字上的改动。

⁴⁹ S/PV. 2629, 第 17-18 页。

⁵⁰ 关于对该决议草案(S/17633)进行的表决,见 S/PV. 2629, 第 27 和 28 页;关于该决议草案的案文,见注 48;关于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的表决程序,见本《补编》第四章。

⁵¹ S/18765。

⁵² S/18767。

在 1987 年 3 月 31 日写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⁵³中,津巴布韦代表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纳米比亚问题。

在 1987 年 4 月 6 日第 2740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加蓬和津巴布韦 1987 年 3 月 25 日和 31 日的信列入议程,并在 1987 年 4 月 6 日至 9 日举行的第 2740 至 2747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

在审议过程中,安理会应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圭亚那、印度、牙买加、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没有表决权。⁵⁴

安理会还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要求,邀请了由其主席率领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艾哈迈德·恩金·安塞先生、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和非洲人国民大会的弗朗西斯·梅利先生。⁵⁵

在 1987 年 4 月 6 日第 2740 次会议上,加纳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份提到了秘书长的报告⁵²,他说,非洲集团完全有理由对纳米比亚人仍然处于镇压、折磨和政治统治之下,自决权未受到尊重而感到失望。他指出,不结盟国家也对这一领土的未来表示关注,在 1986 年于哈拉雷举行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上,不结盟国家进一步支持非统组织的立场,如其在 1986 年举行的首脑会议上清楚说明的那样,并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使纳米比亚立即获得独立。他补充说,正是这一同样的关切,导致了 1986 年 2 月 3 日和 4 日在卢萨卡举行的前线国家外交部长与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外交部长之间的会晤,会晤结束时达成一项联合公报,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重申安理会第 435(1978)号决议作为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有效的基础的重要性和相关性。他说,现在已到了安全理事会着手处理国际社会绝大多数人关切的问题,以便实现最终和持久解决的时候了,特别是考虑到第 566(1985)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指出,南非选择一种选举制度是惟一悬而未决的障碍,并警告南非,若南非不与安理会和秘书长合作,安理会将立即开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考虑对南非采取行动。他说,非洲国家集团及其不结盟运动的同事们要求安理会召开这次会议是为了强调,纳米比亚独立的主要障碍是南非拒绝执行第 435(1978)号决议;安全理事会仍然在道义和政治上对纳米比亚负有责任;安理会已裁定古巴部队在主权安哥拉的存在与目前审议的问题并不相干;安理会应负起其责任,表现其权威,增加对南非的压力,不仅将它孤立起来,而且迫使它在执行第 435(1978)号决议上予以合作;这种压力只有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全面和强制性制裁的形式,才能行之有效。⁵⁶

在同一次会议上,南非代表说,安理会现在开会不是审议国际社会可能帮助改善西南非洲/纳米比亚居民的福利,而是审议实行进一步的惩罚措施。这些措施一旦采用,必将危害该领土的经济和人民的福利,从而忽视《联合国宪章》的精神,使阻挠解决长期存在的争端的实际问题得不到处理。他说,南非政府一再声明,它准备执行第 435(1978)号决议,阻挠纳米比亚独立的惟一障碍是缺少从安哥拉撤出 4 万多该大陆以外的古巴部队的承诺。他提醒安理会成员,在“如此庞大的苏联代理部队存在”的阴影下,按照第 435(1978)号决议的要求在没有威胁的条件下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是不可想象的;南非不会放弃其对该领土居民的义务。他说,1986 年 3 月 18 日,安哥拉政府放弃了古巴撤军原则,导致南非总统提出建议,将 1986 年 8 月 1 日定

⁵³ S/18769。

⁵⁴ 见本《补编》第三章。

⁵⁵ 关于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详见本《补编》第三章。

⁵⁶ S/PV. 2740, 第 7-16 页。

为开始执行第 435(1978)号决议的日期，但由于苏联制造的军事和武器供应源源不断地大量流入安哥拉，南非为解决纳米比亚问题表示诚意和作出承诺的尝试失败了。他强调说，南非正在协助西南非洲/纳米比亚免遭来自安哥拉领土的武装袭击，这些袭击是由那些希望通过武力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这一领土的居民的人发动的；西南非民组在准备对纳米比亚居民采取恐怖行动中得到安哥拉武装部队和驻扎在该国的古巴部队的积极支持；南非正对纳米比亚人民的物质福利作出重大的贡献。他认为制裁不仅将拖延该领土最终实现独立，而且是虚伪的、危险的和冷酷的，因为它们没有解决对纳米比亚和整个地区都至关重要的真正问题，因为他们将加剧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因为受到最大影响的正是这些措施声称要援助的人民。他进一步认为，如果安理会决定对西南非洲/纳米比亚实行制裁，由此造成的后果将不仅仅局限于该领土或南非境内，它们将不仅对经济产生影响，而且还将削弱南部非洲所有国家抵制那些不尊重该地区人民利益的人进行的外国干预的能力。他在结束发言时说，如果谈判进程因在古巴撤军问题上没有进展而仍然陷于僵局，南非政府和其他方面将不得不考虑采取可选择的手段，以便使该领土实现国际公认的独立。⁵⁷

在 1987 年 4 月 6 日第 2741 次会议上，安哥拉代表说，在纳米比亚独立问题上，《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几乎没有几条未遭到南非这一联合国创始国的违反；安全理事会实际上未履行作为其章程的《宪章》所规定的义务和使命。他说，借助一系列策略，包括自 1978 年以来引进无关的问题，如与纳米比亚独立毫不相干的安哥拉政府正式邀请古巴国际主义军队驻扎在安哥拉的问题，种族隔离政权被允许粗暴地蔑视《宪章》而逍遥法外。他强调说，南非军队在任何一个国际主义同志到达安哥拉的数月之前，就于 1975 年首次对安哥拉发动全面的军事入侵。他说，《宪章》第五十一条给予每个国家在面对恶毒和大规模的外部袭击和侵略时寻求援助的权利，古巴国际主义军队在安哥拉驻扎是为了起到和平支队的作用，其存在在某些方面是对整个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军队进行更广泛侵略的一种威慑力量。他还说，谈判记录清楚地表明，南非应对未贯彻解决计划负责，因为 1978 年，当对第 435(1978)号决议进行自由谈判并准备执行的时候，古巴国际主义朋友应安哥拉政府的具体要求驻扎在安哥拉，帮助安哥拉进行国家重建，帮助这一新近独立的国家抵御种族主义侵略，已有两年半的时间。他补充说，在 1976 年后半年至 1978 年间，古巴军队在安哥拉的存在并不构成任何问题，直到四处寻找借口的比勒陀利亚决定使它成为一个问题。他提到了南非代表在同一天安理会上次会议上的发言，并且说，不可能进行自由选举的真正威胁是武装占领纳米比亚和安哥拉南部部分地区以及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庞大武装机器。然后他说，除了滥杀纳米比亚自由战士，剥夺基本人权，剥夺基本的公民、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在自己的土地上过着囚犯般的羞辱生活等悲剧外，还有其他的悲剧：国际社会在纳米比亚争取独立的问题上几乎毫无作为；面对比勒陀利亚的顽固态度，安全理事会实际上无法通过或执行能够迫使南非撤出纳米比亚的决议。他重申，安哥拉政府于 1984 年提出了一个纲领，其中包括一些建议，旨在解决南部非洲的主要问题；虽然国际社会坚决拒绝任何联系解决办法，安哥拉政府自 1984 年以来，一直准备同意所有古巴部队分阶段从南部撤走和南非部队完全撤出纳米比亚。他认为，比勒陀利亚政权及其在华盛顿的主要支持者，不仅不愿根据这一纲领进行任何谈判，而且建立了所谓的临时政府；实际上，比勒陀利亚政权支持安哥拉的安盟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抵运)的行动表明，它不想解决南部非洲的任何问题。然后他强调说，安理会各成员，特别是那些常任理事国，现在应当注意到，实现纳米比亚独立的惟一真正的解决方法是根据《宪章》第七章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尽管南非代表警告说，制裁不会停止在纳米比亚或南非的境内，南部非洲各国仍愿意并准备承受这些措施的后果。⁵⁸

在 1987 年 4 月 7 日第 2743 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提请注意阿根廷、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提交的决议草案案文。⁵⁹ 根据该草案案文，安理会除其他外将强烈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特别是固执地拒绝遵守第 385(1976)和第 435(1978)号决议；重申根据安理会第 539(1983)和第 566(1985)号决议，

⁵⁷ 同上，第 47-53 页。

⁵⁸ S/PV. 2741，第 58-66 页。

⁵⁹ S/18785。

纳米比亚的独立不能以与第 435(1978)号决议毫不相干的问题为条件，呼吁坚持将无关的外部问题联系起来的国家停止这样做；决定南非拒绝遵守以及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做法，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决定根据《宪章》第七章及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对南非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并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执行案文的条款和涉及纳米比亚问题的其他安理会有关决议。

在 1987 年 4 月 9 日第 2746 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说，他的政府本来准备支持一项包括一系列非强制性经济措施、旨在向南非施加压力使它立即撤出纳米比亚的决议，但不能投票支持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强制性制裁。他还说，强制性制裁会产生反作用，使南非有理由继续顽固下去；令人难过的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失去了一次机会，没能使秘书长依靠安理会内部表示一致关注的力量，继续履行斡旋使命。⁶⁰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感到遗憾的是，安哥拉迄今未对实现纳米比亚独立的一个重要机会作出反应，即南非曾宣布 1986 年 8 月 1 日为开始实施第 435(1978)号决议的日期——如果在这之前能够就古巴撤军达成协议的话。他对安哥拉政府在间断 15 个月之后表示的准备就如何解决问题恢复会谈的意愿表示欢迎；他说，安哥拉人自己在 1984 年 11 月写给秘书长的信⁶¹中接受了这样一个现实，即纳米比亚独立只有在古巴军队撤出安哥拉的情况下才能实现。他强调说，应当认识到，无休止地辩论把纳米比亚和安哥拉的事件联系起来的“不可接受性”是不会有结果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很多决议不顾安哥拉的建议谴责了联系解决办法，宣布西南非民组为纳米比亚人民的“惟一合法”代表，对和平地执行第 435(1978)号决议是无济于事的。他说，美国政府反对任何把武装斗争合法化的企图，无论是根据联合国决议或根据任何对所谓的武装斗争予以支持的呼吁，并视之为在敏感地区呼吁使用武力的冒险做法。他还说，强制性制裁将使纳米比亚独立这一目标的实现更加复杂和受到阻挠。美国政府已经实施了国会去年批准的不仅针对南非、而且针对纳米比亚的全部制裁，认为每个会员国应当自由地制定或改变它认为最适当的政策，而秘书长的斡旋是寻求纳米比亚迅速与和平地获得独立的关键因素。⁶²

在安理会审议的过程中，许多发言者都表示支持或敦促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⁶³

在 1987 年 4 月 9 日第 2747 次会议上，主席将五国决议草案⁶²付诸表决，表决结果 9 票赞成，2 票反对，3 票弃权。由于有两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⁶⁴

表决以后，加纳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说，联合国创始人授予安全理事会的否决权除其他外旨在确保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获得最有力的协商一致，今天安理会中“否决”的发生是对产生了这个独一无二决策方式的崇高愿望的否定。他回顾了大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⁶⁵第 1 段和第 5 段，其中规定：使人民遭受外国奴役、统治和剥削是对基本人权的剥夺，是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是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的

⁶⁰ S/PV. 2746, 第 16 页。

⁶¹ S/16838。

⁶² S/PV. 2746, 第 24-29 页。

⁶³ S/PV. 2740, 第 23 页和第 24-25 页(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 同上, 第 42 和 47 页(西南非民组的古里拉布先生); S/PV. 2741, 第 17 页(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穆登格先生); 同上, 第 27 页(委内瑞拉); 同上, 第 33 页(秘鲁); 同上, 第 38 和 39 页(埃及); 同上, 第 54-56 页(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安赛先生); S/PV. 2742, 第 8 页(尼加拉瓜); 同上, 第 14 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同上, 第 26 页(赞比亚); 同上, 第 33-36 页(多哥); 第 41 页(突尼斯); 同上, 第 49 和 50 页(莫桑比克); 同上, 第 54 和 55 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S/PV. 2743, 第 21 页(阿根廷); 同上, 第 31 页(中国); 同上, 第 36 页(南斯拉夫); 同上, 第 44-45 页(塞内加尔); 同上, 第 53、54 页和第 58-60 页(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 同上, 第 6-65 页(苏丹); 同上, 第 71 页(巴基斯坦); S/PV. 2744, 第 12 页(土耳其); 同上, 第 17-20 页(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同上, 第 28-30 页(尼日利亚); 同上, 第 34 和 35 页(古巴); 同上, 第 42 和 43 页(科威特); 同上, 第 47 和 48 页(孟加拉国); S/PV. 2745, 第 8-10 页(越南); 同上, 第 16 页(阿富汗); 同上, 第 19 和 20 页(斯里兰卡); 同上, 第 23 页(摩洛哥); 同上, 第 28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同上, 第 38-40 页(加纳); 同上, 第 57 和 58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同上, 第 62 页(蒙古); S/PV. 2746, 第 33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同上, 第 42 页(苏联); 同上, 第 46 页(捷克斯洛伐克); 同上, 第 52 页(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以及 S/PV. 2747, 第 4-5 页和第 8 页(保加利亚总统)。

⁶⁴ 关于对该决议草案(S/18785)进行表决的情况, 见 S/PV. 2747 第 21 页, 又见本《补编》第四章。

⁶⁵ 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

障碍物；应立即采取步骤，按照这些民族自由表达的意志，不附带任何条件或不加保留地将一切权力移交给他们。然后他说，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挫败的正是这些原则，正是《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以及为实现纳米比亚人民这些不可剥夺的权利所作的努力。⁶⁶

1987年8月21日的**决定**：主席声明

1987年8月21日，经过与安理会成员的协商，主席以各位成员的名义发表了一项声明，⁶⁷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特别是最近几周以来，南非占领部队在包括纳米比亚北部所谓军事行动区在内的整个纳米比亚领土上，加紧镇压纳米比亚人民，造成无辜人命损失，使纳米比亚局势不断恶化，表示严重关注。

安理会成员谴责一切对纳米比亚人民的镇压和暴力行为，谴责侵犯他们的人权以及无视他们的自决和真正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各成员还谴责南非企图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安理会成员特别谴责逮捕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五名领导人及自1987年8月18日和19日以来对学生和工人组织采取的各种镇压措施。要求立即释放被拘留的人。

安理会成员要求南非立即停止对纳米比亚人民的镇压和对邻国的一切非法行动。

安理会成员回顾了肯定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主要和直接责任的安理会以前各项决议。

安理会成员再次要求南非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并停止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管理。

1987年10月30日(第2759次会议)的**决定**：第601(1987)号决议

在1987年10月2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⁶⁸中，马达加斯加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份，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审议纳米比亚局势。

1987年10月27日，秘书长提交了进一步报告，⁶⁹就他于1987年3月31日提出上次报告⁵²后关于执行安理会第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安理会作出说明。在本次报告中，秘书长说，他与有关各方在纽约以及1987年7月非统组织首脑会议期间在亚的斯亚贝巴进行协商和深入讨论后，他的纳米比亚特别代表前往南非和前线国家进行进一步协商；他相信南非共和国不会接受“临时政府”的宪政步骤，因为这可能妨碍南非共和国的国际利益和国际义务。秘书长感到遗憾的是，最近几年屡次尝试最后在纳米比亚部署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以便开始执行联合国计划，都因为南非坚持已被安全理事会拒绝的“联系解决”这个条件而受到阻碍。但他在结束发言时说，他仍然深信，为了执行联合国计划，让纳米比亚人民享受他们有权享有的自由和独立，国际社会必须采取一致行动。

在1987年10月27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⁷⁰中，津巴布韦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审议纳米比亚问题。

在1987年10月28日第2755次会议上，安理会将马达加斯加和津巴布韦10月23日和27日的信列入议程，并在1987年10月28日至30日召开的第2755至2759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

在审议过程中，安理会应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圭亚那、印度、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塞内加尔、南非、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没有表决权。⁷¹

安理会还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要求，向由其主席率领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索利·西梅拉内先生以及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发出了邀请。⁷²

在1987年10月28日第2755次会议上，马达加斯加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10月份主席的身份说，非洲国家对安全理事会未能迫使南非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深感遗憾；但是尽管有这种失望，非洲国家

⁶⁶ S/PV. 2747, 第22-27页。

⁶⁷ S/19068。

⁶⁸ S/19230。

⁶⁹ S/19234。

⁷⁰ S/19235。

⁷¹ 见本《补编》第三章。

⁷² 关于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发出的邀请，详见本《补编》第三章。

元首和政府首脑考虑到南非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真正威胁，保证加强外交努力，打破把纳米比亚实现独立与古巴军队撤出安哥拉联系起来的政策所造成的僵局。然后他引用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0 月 2 日在纽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最后公报⁷³的第 16 段：

部长们紧急吁请安全理事会铭记所有必要条件已经具备，尽早规定一个日期，至迟不晚于 1987 年 12 月 31 日，开始执行其第 435（1978）号决议，万一南非在这方面继续蔑视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应承诺采用《宪章》的有关规定，包括根据第七章采取全面的强制性制裁。在这方面，他们促请安全理事会立即进行协商，商讨联合国纳米比亚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的组成和设置问题。

最后他强调说，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权对非洲来说至关重要，并希望安理会确定自己的权威，迫使南非撤出纳米比亚，放弃种族隔离政策，停止对该地区独立国家的侵略和颠覆行动。⁷⁴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说，纳米比亚理事会成立 21 年来，努力奋斗，履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⁶⁵，以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独立权。他呼吁美国放弃联系解决问题的政策；他说，安全理事会早就应该开始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方案。他还强调，本会议应当提出一项坚决的安排，授权秘书长着手安排冲突各方停火，设立过渡时期援助团，以确保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进行自由、公平的选举。⁷⁵

在同一次会议上，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古里拉布先生说，秘书长再次确认⁵⁵，南非和西南非民组已经达成协议，为第 435(1978)号决议中所设想的选举确定按比例选举代表的制度，这一确认为安全理事会确定停火日期开辟了道路。他再次声明，西南非民组愿意马上签署停火协议，并且重申，如果安全理事会多数成员的意愿继续遭受挫折，大会就应该根据《宪章》充分履行其促使纳米比亚非殖民化的义务。⁷⁶

在 1987 年 10 月 29 日第 2757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说，在安哥拉——它继续被西南非民组成员用作对纳米比亚人民实行恐怖主义的跳板——的条件严重恶化的情况下，安理会开会审议西南非洲/纳米比亚的局势。他重申，正如秘书长在进一步报告⁵⁵中指出的那样，南非仍然对第 435（1978）号决议和使纳米比亚获得国际承认的独立承担义务。他说，正是因为致力于寻求和平解决南部非洲特别是纳米比亚问题的方法，南非政府才反复要求 4 万多古巴人撤出安哥拉。他促请秘书长关注安哥拉人民的困境，呼吁安全理事会关注这一国家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危机。安哥拉已引起了超级大国的注意；这给安哥拉人民带来了悲惨的后果，并威胁着区域安全和稳定。他还说，由于南非政府的作用是保护性的，如果西南非民组停止其对纳米比亚的恐怖主义行为和越界侵袭，南非部队就没有必要再与西南非民组作战。南非政府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考虑正在审议的授权秘书长着手在冲突各方之间安排停火这一问题。⁷⁷

在 1987 年 10 月 30 日第 2759 次会议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说，纳米比亚问题提出了国际社会面临的两个相互关联的问题，即(a)纳米比亚人民的独立；和(b)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

他说，如果不迫使南非服从国际意愿，就无法实现这两个目标；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其意愿不遭到蔑视。他还说，如第七章各项条款明确说明的那样，《联合国宪章》将这一责任赋予了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符合所有人的利益，因为第七章所表达的哲学是，地区性问题不再像以前那样仅仅属于本地区了，它们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他说，因此运用第七章可以给某些蔑视本组织决议的政府一个教训，并且对任意无视国际意愿的政府构成一种威慑。然后他提到安理会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是一份很实际的案文，并且说它是以秘书长

⁷³ S/19187。

⁷⁴ S/PV. 2755，第 12-15 页。

⁷⁵ 同上，第 17-20 页。

⁷⁶ 同上，第 27-30 页。

⁷⁷ S/PV. 2757，第 19-24 页。

向安理会提交的两份报告⁷⁹为基础的⁷⁸。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美国政府目前正积极参加为实现纳米比亚独立进行的谈判；在澄清执行第 435（1978）号决议的程序性技术问题上，已经取得重大的进展；选举的时间表已经确定，所有纳米比亚人的基本政治自由得到了保证；已经概括提出了将来建立一个独立的政府的宪法上与安全上的设想；关于联合国监督以确保有序地进行过渡的问题已达成协议。他说，然而，达成协议的国际先决条件还有待实现，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解决安哥拉和南非对安全的关切的解决办法，就不能执行第 435（1978）号决议。他强调说，安全理事会以前的决议都忽视了一个事实，即纳米比亚的冲突各方都认识到该地区严峻的政治现实以及僵局进一步延长的可能性，因此，他们愿意在古巴军队撤出安哥拉、南非军队撤出纳米比亚的情况下，为执行第 435（1978）号决议作出努力。他宣布，美国正在与安哥拉和南非政府进行谈判，以确保古巴军队撤出安哥拉、南非军队撤出纳米比亚，从而执行 435（1978）号决议。美国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美国政府虽然也赞成案文中确定的目标和表达的关切，但将投弃权票，因为安理会要求秘书长在获得一个一致同意的政治解决办法之前，着手采取最后的程序性步骤是不现实、不适当的。⁸⁰

在同一次会议上，就阿根廷、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提交的决议草案（S/19242）进行了表决，并以 14 票赞成、零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为第 601（1987）号决议。⁸¹该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 1987 年 3 月 31 日和 10 月 27 日的报告，

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发言，

还考虑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外事秘书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的发言，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1966 年 10 月 27 日第 2145（XXI）号决议和 1986 年 9 月 20 日第 S-14/1 号决议。

回顾和重申其第 269（1969）、276（1970）、301（1971）、385（1976）、431（1978）、432（1978）、435（1978）、439（1978）、532（1983）、539（1983）和 566（1985）号决议，

1.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顽固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尤其是第 385（1976）和 435（1978）号决议；

2.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法律的和直接的责任；

3. 申明秘书长 1987 年 3 月 31 日和 10 月 27 日的报告指出，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有关的所有待决问题现在都已得到解决；

4. 欢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表明愿意签署和遵守同南非的停火协定，以为第 435（1987）号决议的执行铺路；

5. 决定授权秘书长开始安排南非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之间的停火，并采取必要的行政步骤和其他实际步骤，使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得以部署；

6.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在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执行本决议时提供一切必要的实际援助；

7.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并尽早提出报告；

8.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在 1988 年 8 月 10 日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⁸²中，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将 1988 年 8 月 8 日安哥拉、古巴、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发表的联合声明全文转交秘书长。该联合声明宣布：安哥拉、古巴、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议定了一系列必要步骤，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为纳米比亚独立做好准备，并向联

⁷⁸ 见注 52 和 69。

⁷⁹ S/PV. 2759，第 11-13 页。

⁸⁰ 同上，第 39-42 页。

⁸¹ 关于就该决议草案（S/19242）进行的表决，详见同上，第 78 和 79 页。关于根据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投票要求，见本《补编》第四章。

⁸² S/20109，附件。

联合国秘书长建议，以 1988 年 11 月 1 日为开始执行该决议的日期。它还说，当事各方通过了包括古巴部队分阶段全部撤出安哥拉在内的一系列内容很广的实际步骤，从而将提高相互信任，减少军事对抗的危险，并在该地区创造完成谈判的必要条件；停止敌对行动事实上已经生效。

在 1988 年 8 月 17 日给秘书长的信⁸³中，突尼斯和赞比亚代表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主席于 1988 年 8 月 12 日写给秘书长的信转交秘书长，其中表示西南非民组愿意停止一切敌对行为，愿意和南非签订一项停火协定。

1988 年 9 月 29 日（第 2827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1988 年 9 月 27 日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⁸⁴中，赞比亚代表请求安全理事会开会审议纳米比亚局势。

在 1988 年 9 月 29 日第 2827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赞比亚 9 月 27 日的信列入议程，并在同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

与安理会成员协商通过议程后，主席以安理会成员的名义发表了一项声明。⁸⁵该声明内容如下：

十年前，安全理事会于 1978 年 9 月 29 日通过了第 435（1978）号决议，以确保经由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下的自由选举，使纳米比亚早日独立。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于第 435（1978）号决议作出后那么长时间内纳米比亚人民尚未获得自决和独立，表示严重关切。

安理会成员重申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法律责任，再次要求南非最终遵守这些决议，并停止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在这方面，它们强调安全理事会决心继续履行其特殊责任，即通过完全、明确执行第 435（1978）号决议，增进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和进一步实现他们争取和平、正义与独立的愿望。

它们支持秘书长采取坚决行动，促使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获得执行，并鼓励他继续为此作出努力。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近几个星期以来有关各方在努力寻求和平解决西南部非洲的冲突方面的进展，这点体现在 1988 年 8 月 8 日安哥拉、古巴、南非和美国的《联合声明》内，该声明已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S/20109）分发。

安理会又注意到如 1988 年 8 月 17 日 S/20129 号文件所述，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表明愿意签署和遵守同南非的停火协定，以便为执行第 435（1978）号决议铺路。在通过第 435（1978）号决议的第十周年，使该决议早日获得执行是国际社会的共同愿望。安理会成员促请各方表现必要的政治意愿，将它们所作的承诺化为现实，以期实现纳米比亚问题的和平解决和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特别是它们强烈敦促南非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尤其是第 435（1978）号决议，并在立即、完全和明

⁸³ S/20129，附件。

⁸⁴ S/20203。

⁸⁵ S/PV. 2827，主席（法国），第 3 和 4 页；又见 S/20208。

确执行该决议方面与秘书长合作。为此目的，安全理事会促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在部署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方面所需的行政步骤和其他实际步骤上，向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在 1988 年 12 月 14 日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⁸⁶中，美国代表将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调解下达成的《布拉柴维尔议定书》转交秘书长。缔约各国除其他外同意向秘书长建议，将 1989 年 4 月 1 日定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的日期。安哥拉和古巴还同意于 1988 年 12 月 22 日与南非在纽约开会时同秘书长就核查安排达成协议，供安全理事会批准。

在 1988 年 12 月 22 日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⁸⁷中，美国代表将安哥拉、古巴和南非于同一天在联合国总部签署的协定转交秘书长。缔约各国除其他外议定：立即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取得安全理事会授权于 1989 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第 435（1978）号决议；同秘书长合作，确保纳米比亚通过自由公正的选举实现独立，并避免采取可能妨碍第 435（1978）号决议实施的任何行动。缔约各国还议定：按照它们在《联合国宪章》项下的义务，避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尊重不干涉西南部非洲各国内政的原则。而且，安哥拉与古巴同意执行它们在三方协定签字之日签订的双边协定，其中规定古巴部队分阶段全部撤出安哥拉，并执行同安理会作出的关于实地核查这一撤军情况的安排。⁸⁸

⁸⁶ S/20325，附件和附录。

⁸⁷ S/20346，附件。

⁸⁸ 见 S/20338；也见本章中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2834 次会议）的决定：第 626（1988）号决议，标题为“1988 年 12 月 17 日安哥拉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1988 年 12 月 17 日古巴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6. 1985 年 5 月 6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 年 5 月 10 日（第 2580 次会议）的**决定**：第 562（1985）号决议

在 1985 年 5 月 6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中，尼加拉瓜代表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极端严重”的中美洲区域局势。

在 1985 年 5 月 8 日第 2577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尼加拉瓜的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在安理会审议的过程中，阿尔及利亚、巴西、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及南斯拉夫的代表受邀参加讨论；在第 2578 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蒙古、波兰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受邀参加讨论；在第 2579 次会议上，阿根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圭亚那、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的代表受邀参加讨论；在第 2580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西班牙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在提出要求后受邀参加讨论。

在第 2577 次会议上，尼加拉瓜代表详细说明了美国政府在最近一次实施全面禁运前对尼加拉瓜的侵略行为。他声称，尽管发表了一些公开声明，但里根政府仍然拒绝接受一个独立、民主和不结盟的国家，企图推翻尼加拉瓜政府，其借口是尼加拉瓜正在向各国输出革命。里根政府还以此为借口，建立了一支庞大的雇佣军，在洪都拉斯领土上建造了一个巨大的永久性军事设施，在那里驻扎大量美国部队，并进行海陆空军事演习；另外还进行有系统的金融封锁，使尼加拉瓜糖出口的数额几乎化为乌有；关闭了尼加拉瓜领事馆；在港口布雷；并阻挠孔塔多拉集团所作的努力。由于无法证明尼加拉瓜政府在输出革命，美国便指控它极权主义、镇压成性，并且进行大量投资以资助反革命活动。尼加拉瓜代表指出，由于美国国会拒绝提供更多的资金，里根总统提交了一份所谓的尼加拉瓜和平方案，如果尼加拉瓜政府不承诺同杀害其人民的凶手进行谈判，拟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这笔款项将用作军事用途。发言者描述为对其“国家事务蛮横干涉”的这一计划遭到了尼加拉瓜政府的拒绝，因为这是对其主权的威胁，将把其降到新殖民地的地位。里根总统没有借此机会重新开始双边谈判，放弃支配

¹ S/17156。

政策，转向互相尊重与合作的政策，反而通知国会说他决定对尼加拉瓜实行全面的贸易禁运。国务院的一份普通照会决定从该照会之日起将《美国和尼加拉瓜友好、商业航行条约》停止执行一年。里根政府采取的最新措施包括：禁止两国之间的所有进出口贸易——用于所谓民主抵抗的不在其内；禁止飞机和船只的所有活动，因为里根总统认为尼加拉瓜对美国的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造成了异乎寻常的威胁。发言者指责这些行为是不现实的、不合情理的，违背了国家间政治经济关系的基本准则，违反了人民自决、不干涉别国内政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他还指出，美国拒绝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违背了它所承担的责任，并违反了《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宪章》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甚至违反了被停止执行的条约，该条约规定，一方若想废除条约，应提前一年书面通知另一方。他提到了遭美国政府蔑视的许多大会决议，并宣布尼加拉瓜准备按照《总协定》向国际法院提出正式的法律诉讼。他还认为，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也应对这一局势采取行动，并且说，尼加拉瓜政府要求该组织召开部长级会议。

他强调指出，最近的禁运具有明确的政治含义，是美国对尼加拉瓜进行直接军事干预的又一个有预谋的步骤，是对中美洲和平与稳定的威胁，也是对孔塔多拉进程的一次沉重打击，它使双边会谈继续下去的可能性变得更加遥远了。该代表重申了尼加拉瓜的外交政策。他回顾了安全理事会对一项决议草案的表决，该草案谴责了一年前的尼加拉瓜港口布雷，因美国的一票反对而未获通过。他吁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并表示希望安理会支持尼加拉瓜在中美洲寻求和平的努力，拒绝他所列举的那些违反自决权、主权和独立的措施。²

美国代表说尼加拉瓜大使的发言值得答复，并将得到答复。美国宁愿在下次会议上作答。²

在 1985 年 5 月 9 日第 2578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说，尽管孔塔多拉集团为寻求中美洲问题的政治解决方法做出了努力，但该地区的局势仍在不断恶化。回顾了《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原则的安全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19 日第 530（1983）号决议，以及大会 1983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的第 38/10 号决议，仍未付诸实施。他指出，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要求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密切监督中美洲次区域发生的事件。协调局召开了紧急会议，听取了尼加拉瓜常驻代表的发言，并发表了一份公报。该公报强烈谴责对尼加拉瓜采取的禁运和其他政治、经济、军事措施；强调需要谈判解决该区域的问题；重申完全支持孔塔多拉集团所作的努力，并呼吁美国政府恢复同尼加拉瓜政府的双边会谈。印度代表还说，印度政府认为这一地区紧张局势的根源是由历史因素造成的，只能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他表示希望孔塔多拉集团和五个中美洲国家在巴拿马城举行的会议能取得建设性的结果，敦促安理会成员采取相应的行动。³

秘鲁代表说，对尼加拉瓜实行的贸易禁运影响了《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的原则，无视了国际社会在协调国家间关系的进程中所取得的重要进展。他告诫说对该大陆的政治优先次序作出了不适当的估计，这显然是对拉丁美洲问题性质的错误理解。他说，不能将冲突仅仅归结于东西方对抗，这也是美洲间超乎寻常的经济和社会危机以及对不平衡的南北关系缺乏理解所造成的结果。他呼吁会员国反对最近采取的经济措施，秘鲁政府认为这些措施是一个严重的错误，并表示希望美国和尼加拉瓜遵守联合国的各项原则和孔塔多拉法案的宗旨，找到一个全面而明确的解决方法。³

美国代表指控尼加拉瓜将安理会用作宣传的讲坛，目的不是想阻止孔塔多拉进程取得进展，就是企图影响美国国内关于中美洲问题的政治辩论。他坚持说美国并不准备入侵尼加拉瓜，并表示希望中美洲人民即使在面临棘手的经济、社会和政治障碍的情况下也能产生出由人民选举的政府。注意到桑地诺政权不民主的性质，他指控尼加拉瓜恫吓、破坏和颠覆邻国，建立了与该国的人口、经济和合理的防御需要不相称的军事力量。关于

² S/PV. 2577, 第 6-38 页。

³ S/PV. 2578。

孔塔多拉集团在谈判方面做出的努力，他重申美国支持并希望和平解决该地区的问题，但对尼加拉瓜致力于孔塔多拉二十一项意向的精神实质表示怀疑。谈到贸易禁运，他认为，习惯国际法并没有规定一个国家有义务和任何另一国进行贸易，并且说，《友好、商业和航运条约》和《总协定》载有适当的规定和国际实践方面的许多先例。他谴责尼加拉瓜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美国国家组织宪章》和《里约条约》，以及大会 1949 年的决议和大会 1970 年《指导国家间友好关系国际法原则宣言》。³

墨西哥代表表示，墨西哥政府对美国对尼加拉瓜采取的行动深表关切，用他的话说，这些行动危害了国际秩序，加剧了地区紧张局势，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国际法原则宣言》、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他回顾了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的各项决定，其中重申，采取胁迫性措施有损于孔塔多拉集团所作的协调努力。他呼吁安理会确定应当采取的措施，以保障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在中美洲地区建立和平与安全。他表示墨西哥愿意帮助恢复曼萨尼略会谈，并坚持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的规定来解决区域分歧。

中国代表提到了安全理事会第 530 (1983) 号决议，并且指出，美国对尼加拉瓜实行的贸易禁运使两国之间的关系更加恶化，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他重申，中国坚决支持孔塔多拉集团为和平解决中美洲问题所作的努力，并强调中国政府希望在排除外来干涉的情况下，由中美洲各国解决这一问题。³

丹麦代表认为，中美洲的危机同该地区各国所处的长达几个世纪的社会不公正和经济不发达的变革过程紧密联系在一起，将其划入东西方的背景，特别是使用武力是不可能解决这一问题的。他表示丹麦政府支持孔塔多拉集团所做的和平努力，并对《圣何塞公报》感到满意，认为“实施经济制裁——尽管不违反普遍的国际法——将丝毫无助于解决该地区的问题，缓和该地区的冲突。”他认为禁运使孔塔多拉进程受到严重的威胁，并呼吁各方避免采取有可能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的行动。³

苏联代表表示完全支持尼加拉瓜代表的发言及其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的请求。他还对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谴责针对尼加拉瓜的不法行径表示赞同。他指出，由于美国的反尼加拉瓜行动，如直接协调索莫查分子及其盟友的军事行动，将空前数量的美国军人派往该地区，使用装甲和坦克技术进行军事演习，从而将一些中美洲国家的领土变成一个毁灭性的反尼加拉瓜战争的跳板。他认为这些行为阻碍了实现这一地区政治解决的任何手段。他谴责美国中断了美国和尼加拉瓜之间的会谈，使孔塔多拉集团的和平努力受到挫折，拒绝了尼加拉瓜提出的所有建设性建议。关于贸易禁运和其他歧视性经济措施，他强调说，这些措施违反了公认的国际原则，以及美国在联合国和其他组织中所承担的双边和多边义务。他指出，美国在针对尼加拉瓜采取的经济制裁和针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采取的经济制裁问题上，态度有所不同。他强调，苏联认为在解决中美洲问题方面，可以通过谈判寻求一项和平解决的办法，苏联完全支持孔塔多拉集团的活动以及尼加拉瓜主动采取的行动，呼吁他们遵守联合国协商一致通过的各项决定，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530 (1983) 号决议和大会第 38/10 和第 39/4 号决议。他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要求尊重尼加拉瓜的权利，包括它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谴责对中美洲事务的干涉和实行非法的经济禁运，并要求立即停止这些行动。³

澳大利亚代表指出，不公正的经济和社会状况的存在是该地区问题的主要根源，并要求东西方冲突不要卷入中美洲事务之内。他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孔塔多拉集团的行动，认为该地区的问题只能由该地区的人民自己来解决，而不能通过外部强加的办法解决。在他看来，安全理事会应该支持这一谈判进程，确定指导有关各国的原则和做法。各国应该信守《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他提到了安全理事会第 530 (1983) 号决议，强调尼加拉瓜有权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选择自己的政府形式。关于贸易禁运，他回忆澳大利亚总理和外交部长曾经表明，他们并不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实行贸易制裁是恰当的行动，但不否认美国有权对如此靠近自己边界的地区所发生的事情表示关切。

他呼吁所有国家避免采取暴力，希望有关各方接受对话和谈判的进程，作出共同的努力，进行必要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在该地区逐步建立民主选择所支持的稳定的政府，改善人权状况。他说澳大利亚希望安全理事会的辩论将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发挥一定的作用。³

法国代表引用了安全理事会第 530（1983）号决议及大会第 38/10 号和第 39/4 号决议，以此作为寻求持久解决中美洲问题的方法的基础。他强调说，对尼加拉瓜采取胁迫措施只会严重影响孔塔多拉集团的事业，并对这一事件发生在欧洲十国刚刚向中美洲国家集团派遣了一个特别友好团之后表示遗憾。他重申，法国政府忠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支持孔塔多拉集团的进程，支持所有为减轻迫切需要减缓的紧张局势而发起的双边谈判。³

古巴代表说，华盛顿政府对尼加拉瓜实行不合理和单方面的禁运，是美国政府加剧对尼加拉瓜采取行动的一个新步骤。他提醒安理会，美国的盟国在波恩会议上表示不同意实行禁运。他认为禁运是对孔塔多拉集团所做出的努力的严重打击，实行禁运的人必须宣布废除这一措施，由此对缓解该地区的紧张局势作出贡献。他呼吁安全理事会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采取行动，支持孔塔多拉集团，使理智和对话能够占据上风。³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及坦桑尼亚的名义指出，庄严载入《宪章》中的各项联合国原则与该地区公认的爆炸性局势利害攸关；各国的安全遭到了损害，国际和平受到了严重威胁。他强调，尼加拉瓜和整个地区问题的永久性解决，完全取决于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尤其是尊重尼加拉瓜作为一个不结盟国家的地位。他提到了孔塔多拉集团在和平解决中美洲国家之间的冲突、反对外来干涉以及缓和该地区的紧张局势方面所作的努力。关于明确支持孔塔多拉所作的努力的大会第 38/10 号决议，他注意到该决议并未得到执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以不结盟运动的共同立场为指导，认为停止所有外来的干涉和威胁，敦促“所有有关方面不要将中美洲变成一个相互争夺的场所，不要为此目的展示军事力量或诉诸于恐吓”，这些都是至关重要的。他保证与尼加拉瓜人民和政府团结一致，希望安全理事会“至少能够鼓励和支持目前为永久和平与公正地解决中美洲问题所作的真诚努力。”³

波兰代表强调说，中美洲的危机绝对不能归咎于东西方竞争，而是源于各种不同的破坏性因素的扩大，如缺乏经济发展、严重的社会不公和干涉政策，这一政策表现在美国在这一地区加强军事活动，对尼加拉瓜施加压力和经济胁迫。他谴责实行“所谓的经济制裁”，这些制裁没有经过安全理事会批准，是以意识形态为动机的行动，是非法的，不符合《宪章》的规定，特别是其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

他建议通过对话和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解决现有的分歧。他注意到政治紧张局势扩展到经济合作领域，使那里产生了不确切和不稳定的因素，使得许多国家因为害怕受到更多的政治压力而不愿承诺开展更广泛的经济合作。他呼吁各国开始加强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信任，从而积极促进政治关系。波兰同样相信孔塔多拉进程是“处理中美洲形势的合适论坛”⁴，认为立即停止干预和经济胁迫行为是恢复和平关系的主要条件。³

阿尔及利亚代表注意到中美洲局势出现了危险发展的迹象，这一发展随着一种不可抗拒的对峙逻辑，可能爆发成区域性的冲突，这种冲突因“重新建立信任依然没有出现任何具体迹象”的国际局势而变得更加严重。他提请注意《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第 530（1983）号决议和四个拉丁美洲国家（哥伦比亚、墨西哥、委内瑞拉和巴拿马）所作的努力，以便将孔塔多拉进程在五个中美洲国家产生的善意变成现实，这一善意在中美洲的《和平与合作法》中也有所体现。他谴责美国对尼加拉瓜实行的贸易禁运违反了国际法，将大大减少通过谈判找到政治解决方法的机会。“由于面对着这些对主权和独立的持续威胁，尼加拉瓜动用了其所有的途径”，这一危机的影响将更为严重。他认为，坚持把中美洲问题说成是东西方的对抗，是“继续采用错误的方法”。

他说，阿尔及利亚支持孔塔多拉集团所作的努力，“因为它们在超级大国恢复了受人欢迎的对话时，重申

⁴ A/40/235。

了在区域范围内解决区域冲突的紧迫性。很显然，孔塔多拉集团极其重要的工作超越了紧急求助特别倡议的最初范围，达到了象征性努力的水平，这些努力从根本上选择了《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方法，《宪章》将对话和谈判置于头等重要的地位。”³

巴西代表提到巴西政府所发表的声明，⁵对“把与东西方冲突有关的问题移植到区域”表示深切关注。巴西政府对违反《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而采取的单方面经济措施表示遗憾。他呼吁有关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谅解前景的行动，并直接保证进行谈判。³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指控贸易禁运违反《联合国宪章》作出答复，重申《宪章》中没有任何规定阻挡一个国家行使其停止贸易的权利。他认为美国的行动符合《美洲国家组织宪章》，而尼加拉瓜正在对其邻国进行一场颠覆和侵略的运动，并侵害本国人民的政治权利和人权。他说，“美国决定停止同尼加拉瓜的贸易，首先是为了防止尼加拉瓜从对美贸易中获得好处，进而直接和间接地支持它在这一地区的非法、侵略和破坏稳定的行动。”³

尼加拉瓜代表指出，美国代表团企图将安全理事会的注意力从尼加拉瓜多年来遭受侵略之害这一主要问题转移到与尼加拉瓜内政有关的辩论。他质问美国，既然如此肯定尼加拉瓜正在违反《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并且发动侵略，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为什么不利用安全理事会或国际法院这两个机构呢？³

苏联代表反对指控苏联卷入该地区的问题。他提醒安理会，美国对拉丁美洲的干涉远在苏联在世界版图上出现之前就开始了。美国进行了 81 次干涉行为，其中 10 次是针对尼加拉瓜的。³

在 1985 年 5 月 10 日第 2579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尼加拉瓜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⁶后来对该草案进行了逐段表决。

除其他事项外，该决议草案指出，安全理事会回顾了安理会和大会的相关协议，深切关注中美洲加剧的紧张局势——这一局势因破坏了孔塔多拉集团所作努力的贸易禁运而更加恶化，对最近采取的贸易禁运违背了不干涉原则、对该地区的稳定构成威胁表示遗憾。该决议草案呼吁立即停止这些措施，并呼吁有关国家不要采取或企图采取动摇或破坏其他国家或其机构的行动。

布基纳法索代表呼吁安全理事会谴责和打击美国对尼加拉瓜实行的全面贸易禁运，从而“使人类摆脱这种公正的双重标准，这种标准意味着法院依据你是强大还是弱小来判定你是对还是错。”他提到了大会第 38/10 号和第 39/4 号决议，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致力于使双方恢复对话。⁷

埃塞俄比亚代表声称，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将会“意味着世界是朝着法制仍然占上风的道路前进，还是走向一个混乱的野蛮暴力占统治地位的黑暗时期”。他认为贸易禁运的目的是破坏并最终推翻人民选出的尼加拉瓜政府，违反了美国和尼加拉瓜之间的双边协定、《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的第 32 条，以及《总协定》的各项原则，特别是 1982 年 11 月 28 日缔约国通过的《部长级宣言》的第 7(三)段。他还提到大会 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10 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发达国家避免对发展中国家实行任何经济制裁；以及大会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204 号决议，该决议呼吁所有国家对尼加拉瓜的重建和发展作出贡献。他说，埃塞俄比亚政府相信，孔塔多拉进程是“能够将中美洲引向和平、安全与发展的惟一道路”。⁷

塞浦路斯代表希望“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竭尽全力，最终结束这一地区的敌对行为，结束针对尼加拉瓜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所有威胁。”⁷

⁵ S/17166。

⁶ S/17172。进行逐段表决后，修改草案在 1985 年 5 月 10 日第 2580 次会议上获得通过，成为第 562（1985）号决议。

⁷ S/PV. 2579。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赞同尼加拉瓜的主张，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步骤，制止对尼加拉瓜所采取的这些侵略和颠覆行动。”⁷

马达加斯加代表赞同尼加拉瓜的谴责、不结盟国家 1985 年 5 月 7 日的公报和尼加拉瓜的决议草案。⁷

玻利维亚代表说，玻利维亚相信，两国之间的现有分歧将通过直接对话的方式加以解决，应避免采取导致美洲体系成员之间更大分裂的行动。他提到了大会第 2625 (XXV) 号决议所载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大会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103 号决议所载的《不容干涉和干预各国内政宣言》；1982 年 11 月 15 日第 37/10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以及大会 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210 号决议。⁷

蒙古代表支持尼加拉瓜政府的立场，完全反对针对主权和独立国家的任何强权政策。他呼吁安全理事会尽一切努力，寻求和平解决中美洲问题的方法。他引用了蒙古政府 1985 年 4 月 22 日就这一问题发表的声明。⁸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对美国最近采取的行动表示遗憾，这些行动加剧了该地区的紧张关系，恶化了现有的紧张局势。他也认为该地区国家的问题的根源在于它们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不能将其硬拖进东西方争端的范围。他完全支持孔塔多拉集团为谋求谈判解决冲突所作的努力。⁹

哥伦比亚代表强调，哥伦比亚支持孔塔多拉集团为“解决美洲国家普遍关心的和对西方文明来说至关重要的这些问题”所作的努力。⁹

津巴布韦代表感到不安的是，“不仅是马那瓜，而且孔塔多拉集团、中美洲和拉丁美洲其他国家的首都多次发出的和平解决中美洲危机的倡议，都被（美国）这个超级大国轻蔑地拒绝了。”⁹ 他向安理会保证，津巴布韦将尽一切努力鼓励和平解决这场冲突。

南斯拉夫代表将冲突归因于美国“企图维持过时的统治关系”。他说，“经济胁迫措施不仅从国际关系的角度来看是不能接受的，在目前国际经济危机和发展中国家在债务的负担下苦苦挣扎时，这些措施是影响整个国际经济关系的附加和强烈的不安全和混乱因素。”他呼吁各国通过谈判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说，老挝代表团认为，根据《宪章》，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应当采取必要的步骤，制止对尼加拉瓜的侵略，为通过谈判寻求双方都可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法的努力作出贡献，使问题在相互尊重和尊重尼加拉瓜人民自决权的基础上得到解决。老挝政府和人民希望重申，他们坚定不移地支持尼加拉瓜政府和英勇的尼加拉瓜人民的正义事业。⁹

厄瓜多尔代表重申，厄瓜多尔政府一贯支持孔塔多拉集团各国采取的行动，希望这种支持能够加强孔塔多拉集团的努力，从而解决影响中美洲地区的各种问题。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孔塔多拉集团五个成员国应该采取共同的立场，而且对话和谈判也是必须的。与此同时，还应当不惜一切代价避免将东西方的紧张关系转移到新世界来。他表示希望这一行动能够导致争端的和平解决，这是安全理事会崇高职能的基本目标。⁹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宣读了多米尼加外交部长发表的一份公报，在该公报中，多米尼加政府重申它始终致力于和平，并一贯认为应当根据国际法所提供的途径和规定的原则，特别是庄严载于美洲体系和《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途径和原则，通过谈判寻求和平，只有这种和平才能保证真正和有效地解决冲突。孔塔多拉集团作出的和平努力是实现和平与社会公正、加强中美洲国家人民所要求的民主制度的最佳途径。⁹

圭亚那代表声称这种争端必须通过完全和平的手段来解决，充分尊重尼加拉瓜人民选择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组织形式的权利，充分尊重他们和平生存、不受外部干涉、压力和胁迫的权利。安理会第 530 (1983) 号决议重申了这一权利。他还说，中美洲的问题不能用军事办法来解决，也不能靠外部强加的办法。他希望安全理事会能对尼加拉瓜提请安理会注意的严重局势作出有效和有价值的反应。⁹

⁸ A/40/269; S/PV. 2579。

⁹ S/PV. 2580。

危地马拉代表说政治多元化必须得到保证，基本人权必须得到尊重。他重申无条件支持孔塔多拉集团所作的和平努力，并呼吁安全理事会努力创造出更加有利的谈判气氛，使孔塔多拉集团困难和微妙的谈判能够取得进展。⁹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反对企图通过经济封锁来讹诈尼加拉瓜的阴谋诡计，呼吁立即停止这些措施，改善国际气氛和国际贸易的发展。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谴责对尼加拉瓜发动任何形式的武装侵略和向其施加政治压力，谴责对古巴的威胁以及加紧进攻其他的中美洲国家。他支持不结盟国家在其 1985 年 5 月 7 日的公报中提出的和平解决该地区问题的要求。⁹

阿根廷代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能够对地区努力所作的贡献是非常重要的。他重申，由孔塔多拉集团发起的政治谈判和恢复在曼萨尼略会议上开始的对话，是实现和平的惟一真正的选择。他希望有可能防止中美洲冲突成为一个更广泛对抗的一部分，并防止该地区承受东西方对抗的后果。他呼吁各方尊重美洲法律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不干预和自决原则。他谴责经济制裁不仅会妨碍迅速解决冲突，而且将导致立场的两极分化。⁹

越南代表说，贸易禁运违反了《宪章》、国际法以及两国间签订的条约。他支持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通过的公报，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有效的措施，迫使美国停止其危险和敌对的行为。它支持有关呼吁恢复在曼萨尼略举行的双边谈判的决议草案。¹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认为，经济封锁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530（1983）号决议、大会第 38/10 号决议和第 39/4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宪章》。他呼吁安全理事会承担起《宪章》赋予的职责。

洪都拉斯代表估计孔塔多拉集团谈判进程宣言的资产负债表¹¹是正值，强调洪都拉斯政府正从贸易禁运将对这一地区的经济关系产生什么影响的角度来研究这一措施。他报告说，中美洲货币理事会的一次会议（将于 1985 年 5 月 17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召开）以及有中美洲国家的贸易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参加的联席会议也将讨论这一问题。关于决议草案，他指出，草案第 1 段不符合“要求召开安理会所提出的广泛目标”。他认为尼加拉瓜在对中美洲形势进行的任何客观评价中充当发言人是妥当的，因为它在很大程度上对这一冲突负有责任。他举例说明了一些违反《美洲国家组织宪章》、《联合国宪章》以及孔塔多拉进程和平目标的冲突局势。¹²他对任何中美洲国家同外国的传统贸易关系受到破坏都感到遗憾，因为这种情况危害的是整个中美洲人民。同时，他强调，安理会通过的任何决议“如果作为一个先例来支持该地区的一个公开拒绝承担自己对危机的责任的国家的国家，那将是毫无价值的。”¹²他说，尼加拉瓜政府无视美洲体系和联合国的基本决议、原则和准则，在自己的人民中间造成严重的分裂，“大量难民外流到邻国，支持对这些国家的颠覆活动，出现了恐怖主义，中美洲的资本外流，外国投资急剧下降，区域间贸易恶化，本来应该用来发展的资源被用于军备积累”。他提到了《圣萨尔瓦多宣言》，呼吁在既定的法律秩序内采取行动，以实现社会上出现深刻分歧的所有国家的民主和解。他谴责和美国进行联合军事演习，否认洪都拉斯有外国军事和安全顾问及武器。他敦促尼加拉瓜政府参加即将召开的孔塔多拉会议，重申洪都拉斯支持中美洲的特征，以消除扩张主义的目标、军备竞赛和外国军队的存在，承诺执行《孔塔多拉文件》。¹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分析了美国对位于所谓的美国后院的邻国的态度，这种态度以过分强调共产主义蔓延的危险为基础；他支持尼加拉瓜人民和政府；对干涉尼加拉瓜内政的行为和任何形式的恐吓感到愤慨；呼吁安全理事会竭尽全力终止对尼加拉瓜的敌对行为。¹⁴

¹⁰ 同上，第 67-75 页。

¹¹ S/17174。

¹² S/PV. 2580，第 86 页。

¹³ 同上，第 78-96 页。

¹⁴ 同上，第 96-106 页。

西班牙代表对经济制裁表示关切，提倡在孔塔多拉进程中进行区域谈判。¹⁵

哥斯达黎加代表宣读了哥斯达黎加政府的声明，该声明对日益增多的属于东西方对峙的因素表示关切，这些因素正在对该地区的危机造成尤其恶劣的影响；承认禁运的目标之一是对尼加拉瓜政府施加压力，以便促进尼加拉瓜和萨尔瓦多的内部对话和民族和解，最终建立民主制度。哥斯达黎加政府在对局势研究后得出的结论是，从法律上来说，哥斯达黎加不能参加经济措施，或采取类似性质的措施，因为这不仅将违反其作为中美洲共同市场成员的义务，也将违反与尼加拉瓜签署的双边条约，而且将妨碍孔塔多拉进程目标的实现。¹⁶

主席以泰国代表的身份发言，对恶化了美国与尼加拉瓜之间关系的经济禁运表示严重关注，泰国与这两个国家都有外交关系。他说，他的忧虑也源于这一经济禁运所带来的后果，这些后果将对正在进行的孔塔多拉进程产生不利影响。他注意到，在强国对弱国施加淫威的例子中，泰国总是同情弱小国家。关于决议草案，他指出，尽管注意到决议草案基调温和并对贸易禁运感到遗憾，泰国并不赞同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的措辞，并将在表决中弃权。¹⁷

印度代表要求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8条对决议草案⁶进行表决。¹⁸

美国代表说，美国代表团认为，寻求和达成共同点总是很重要的；美国外交政策中的一条总原则是通过对话和谈判，寻找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并要求对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逐段表决，¹⁹ 以便展示美国和尼加拉瓜的立场中存在的许多共同点。

主席然后将决议草案逐段付诸表决：序言部分第一、二、三、四、五、七段获得一致通过；第六段以14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第八段13票赞成、1票反对、1票弃权；执行部分第1段11票赞成、1票反对、3票弃权，因一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未获通过；第2段13票赞成、1票反对、1票弃权，因一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未获通过；第3段以14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5、7、8段一致通过；第6段以13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通过。这样整个决议草案经修改后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62（1985）号决议。²⁰ 该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发言，

还听取了联合国一些会员国代表在辩论期间所作的发言，

回顾第530（1983）号决议，其中重申尼加拉瓜和该地区的所有其他国家享有和平安全地生活、不受外来干涉的权利，

并回顾大会第38/10号决议，其中重申各国人民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其本国政府形式并选择其本国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还回顾大会第39/4号决议，其中鼓励孔塔多拉集团所作的努力并紧急吁请该地区内外的所有有关国家，通过坦诚和建议性的对话同该集团通力合作，以便对彼此之间的分歧达成解决办法，

¹⁵ 同上，第106-107页。

¹⁶ 同上，第108-113页。

¹⁷ 同上，第113-116页。

¹⁸ S/PV. 2580，第116页。

¹⁹ 同上，第117页。

²⁰ 关于表决情况，见S/PV. 2580和本《补编》第四章。

回顾大会第 2625 (XXV) 号决议，大会在其附件中宣布下列原则，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重申下列原则：各会员国应一秉诚意，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之义务，

1. 重申尼加拉瓜和其他国家的主权及其在不受外来干涉、颠覆、直接或间接的胁迫或任何种类的威胁下，根据本国人民的利益，自由决定其本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制度，和发展其国际关系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2. 再次重申坚决支持孔塔多拉集团，促请它加紧努力；并坚决认为，只有在各有关国家真心给予政治支持的情况下，这些和平努力才能取得结果；

3. 呼吁所有各国不要对该区域任何国家进行、支持或助长可能妨碍孔塔多拉集团的和平目标的任何种类的政治、经济或军事行动；

4. 呼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尼加拉瓜政府恢复其曾在（墨西哥）曼萨尼略举行的对话，以期达成有利于两国关系正常化和区域缓和的协议；

5. 请秘书长将上述局势的发展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知安全理事会；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进行表决后，联合王国代表解释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对原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六段和执行部分第 3 段（通过后的决议的执行部分第 1 段）弃权，是因为这两段谈到了自由决定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他坚持认为这一权利是属于人民、而不是属于国家的。他引用了《联合国宪章》、《指导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并强调联合王国对通过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歪曲了这一原则表示遗憾。²¹

尼加拉瓜代表对辩论和通过决议表示非常满意；呼吁美国遵守该项决议的规定。他谴责美国在一项决议草案中三次使用否决权，并对决议中的一段弃权，该段要求恢复两国之间的对话。²²

这样安理会就结束了这一阶段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

²¹ S/PV. 2580, 第 129-130 页。

²² 同上, 第 131-141 页。

7. 塞浦路斯局势

1985 年 6 月 14 日（第 2591 次会议）的**决定**：第 565（1985）号决议

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任务结束之前，秘书长于 1985 年 5 月 31 日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 1984 年 12 月 13 日至 1985 年 5 月 31 日期间联合国在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¹ 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次延长六个月，² 但对联塞部队的财务状况日益困难表示关切，并重申其早些时候的呼吁：希望所有会员国向联塞部队自愿捐款。

秘书长在就他的斡旋提出的报告中说，³虽然 1985 年 1 月 17 日至 20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联席高级会议

¹ S/17227。

² 秘书长后来通知安理会，塞浦路斯政府、希腊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赞同这一延期建议，而土耳其政府和土族塞人社区则表示它们不能接受决议草案 S/17266 的案文，并将在安全理事会预期召开的会议上陈述它们的观点（S/17227/Add.2）。

³ S/17227/Add.1。

未能达成协议，⁴但双方对文件实质内容的立场从来没有如此接近过。秘书长呼吁双方避免采取可能妨碍最终解决问题的任何行动，改进了协议草案，并继续与双方接触。

4月，登克塔什先生告诉秘书长，在土族塞人社区于1985年5月和6月举行公民投票和选举之前，土族塞人方面不能进行实质性的讨论。关于这一点，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⁵中除其他事项外尤其指出，公民投票和选举违反了安理会的各项决定。土族塞人方面写信⁶答复，坚称他们有权这样做，并认为这不会妨碍他们仍然信守的联邦解决办法的前景。关于同一问题，秘书长发言人在1985年5月6日声明说，联合国除塞浦路斯共和国以外不承认任何塞人国家，秘书长不能容忍任何与此立场不一致的发展或行动。

秘书长说，自1月份以来，他一直认为土族塞人一方仍然接受为1月会议起草的文件，他努力使希族塞人也接受这一文件。这些努力已取得积极结果，目前正等待土族塞人对1月份以来事态发展的反应。

秘书长呼吁双方不要公开作出与它们经他斡旋而采取的立场不一致的声明。他最后说，只要双方表现出必要的善意和合作，很快便可达成协议。因此，他打算在今后几个星期加紧外交行动，并且欢迎所有对达成协议感兴趣的人提供支持。

在1985年6月14日第2591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塞浦路斯局势”议程项目下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在会议开始时，主席经安理会同意，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主席在协商过程中征得安理会成员的同意后，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邀请厄泽尔·科拉伊先生出席会议。⁷

主席将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⁸付诸表决，结果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65（1985）号决议。该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5年5月31日和6月14日以及6月11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又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5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其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5年12月15日为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5年11月3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行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表决后第一个发言人是塞浦路斯代表。他感谢安理会决定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并表达了塞浦路斯政府对秘书长所作努力的赞赏和支持。他解释说，希族塞人出席了1985年1月的高级会议，以便就秘书长提交的文件进行谈判。这次会议未能取得进展，因为土族塞人领导人坚持或者签署该文件，或者不签署该文件，无须进一步谈判。

塞浦路斯代表坚称，由于在北塞浦路斯举行的选举和公民投票发生在土耳其占领区，不能将其确认为土族塞人社区内部的民主进程；而且，选举和投票结果因为在土耳其定居者的投票而遭到歪曲。鉴于同样的原因，不能将这些选举和投票视为土族塞人行使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中规定的自决权的表现。总之，自决权意味着应当由全体人民共同行使，而不是根据党派、宗教、部族或道德标准分别行使。

⁴ 秘书长在1985年2月2日对其1984年12月12日报告的增编中将这次会议的结果通知了安理会（S/16858/Add.1）。

⁵ S/17170和S/17241。

⁶ S/17198。

⁷ S/PV. 2591，第2页。

⁸ S/17266，随后未经修改而通过，成为第565（1985）号决议。

他声称，土耳其拒不执行安理会的强制性决议，用既成事实来破坏谈判进程，以继续在未经制止的情况下巩固对塞浦路斯的占领。塞浦路斯保留要求安理会根据《宪章》采取有效措施执行其各项决议的权利。塞浦路斯将继续与秘书长通力合作，继续致力于根据联合国决定以及 1977 年和 1979 年高级别协议，通过谈判解决问题。⁹

希腊代表除其他外特别表示希腊政府接受第 565（1985）号决议，对联塞部队表示感谢，并支持秘书长和他的斡旋任务。¹⁰

厄泽尔·科拉伊先生说，1 月份的会议因希族塞人领导人拒绝秘书长拟定的协议草案而遭到失败。他声称塞浦路斯两个部族总是分别进行选举，并否定了土耳其移民迁入土族塞人社区的指控。

他在对秘书长的报告进行评论时说，1 月份以来修订的协议草案与原草案在实质内容和采取的程序方面都有很大差别，修订是在仅仅与希族塞人接触的情况下进行的。他对秘书长的报告中载入了秘书长发言人的评论意见感到遗憾，¹¹ 认为这给斡旋任务的基础罩上了一层阴影。关于这一点，他宣布，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至少与南方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一样是一个合法实体，谁也无权对其内部的和平和民主的发展动态作任何评判。

科拉伊先生说，刚刚通过的决议包含一些土族塞人方面不能接受的内容：例如提到他们认为“塞浦路斯政府”是非法实体，正在篡夺 1963 年被摧毁的塞浦路斯合法双族政府；提到关于塞浦路斯的“其他有关决议”，其中包括土族塞人已经拒绝或有保留接受的决议；并提到联塞部队“目前的任务”，这与塞浦路斯已经变化的情况不相符。然而，土族塞人将承认联塞部队的存在，并将继续支持秘书长的斡旋工作。¹²

土耳其代表说，由于希族塞人在法律和宪法或立法上均不能宣称代表土族塞人，在没有一个联合的联邦政府的情况下，土族塞人应当由他们自己自由选出的机构和当局来代表。¹³

澳大利亚代表表示，澳大利亚政府支持秘书长所作的努力，支持联塞部队，其中有澳大利亚的一支民警分队。他指出，国际社会一再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但由部队派遣国承担的费用只能维持到 1978 年 6 月。他呼吁立即进行自愿捐款，并增加向联塞部队特别账户捐款的国家数量。¹⁴

塞浦路斯和希腊代表再次发言。¹⁵

1985 年 9 月 20 日（第 2607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1985 年 9 月 20 日安理会第 2607 次会议上，¹⁶ 主席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了以下声明：¹⁷

自从 1964 年以来，安全理事会一直在处理塞浦路斯问题。安理会成员一直都获知秘书长根据安理会所委托斡旋任务 1984 年 8 月开始进行的努力。

1985 年 9 月 20 日，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的口头报告。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了他的估计，认为他的倡议已使双方的立场比从前任何时候更为接近，他并表示深信，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应能导致按照《宪章》原则就公正持久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早日达成协议。安理会成员回顾了他们对塞浦路斯共和国主权、独立、领土完整、统一和不结盟政策的支持。他们表示强烈支持秘书长按照安理会交付的任务所作的斡旋工作。

因此，安全理事会成员要求所有各方同秘书长合作，作出特别努力，以便早日达成协议。

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2635 次会议）的**决定**：第 578（1985）号决议

⁹ S/PV. 2591, 第 4-17 页。

¹⁰ 同上, 第 22-23 页。

¹¹ S/17227Add.1(包括秘书长对选举和公民投票的评论)。

¹² S/PV. 2591, 第 26-40 页。

¹³ 同上, 第 44-49 页。

¹⁴ 同上, 第 52-53 页。

¹⁵ 同上, 分别为第 53-58 页和第 58 页。

¹⁶ 本次会议的议程项目标题为“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¹⁷ S/17486。

1985年11月30日，秘书长提交了关于1985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联合国在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¹⁸ 建议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次延长六个月。¹⁹

秘书长报告说，²⁰ 他在审查期间会晤了两个社区的领导人。经他们同意后，他与每一方都进行了较低级别的讨论，并将于1986年1月继续讨论。他认为双方可以就一项全面解决方案的框架达成协议，并可以在这一框架内就许多细节进行谈判。如果双方都同意接受这一框架，并决心同秘书长合作，就能够解决这几个待决的问题。

安理会在1985年12月12日第2635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在会议开始时，主席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要求邀请了奥地利、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他还在事先协商中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的情况下，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了厄泽尔·科拉伊先生参加。²¹ 安理会在开始审议时就协商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²²进行了表决。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78（1985）号决议，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5年11月30日和12月11日以及12月9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又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5年12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其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6年6月15日为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6年5月31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行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表决结束后，奥地利代表以所有部队派遣国的名义发言，对联塞部队的财务状况表示关切，并呼吁所有成员国增加捐款数量。²³

塞浦路斯代表说，对联塞部队任期的延长是必要的。关于最后的解决办法，他认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一个基本前提是土耳其撤军。土耳其军队强有力的存在妨碍了土族塞人的自由谈判，并且是真正谈判所无法跨越的障碍。

希族塞人方面已经接受了去年4月与秘书长单独会晤时达成的文件；土族塞人所要做的仅仅是也同意这一文件，从而为进行实质性谈判和迅速解决这一问题铺平道路。塞浦路斯认为，安理会成员以及联合国各会员国可大力协助秘书长取得土族塞人的同意。²⁴

希腊代表坚持认为，在成立任何过渡时期政府或临时政府之前，所有土耳其军队必须撤出塞浦路斯；并且宣布，如果土耳其成为一个保证国，希腊将不会参加任何协议。他重申，希腊建议最终协议应包括将联塞部队的任期再延长相当一个时期，以执行新的任务。²⁵

厄泽尔·科拉伊先生认为，土耳其的保证是任何有效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必不可少的条件。他声称，只有地位相等的双方才能进行成功的谈判，并认为建立土族塞人国家是塞浦路斯恢复合法地位的基础。

他反对希族塞人在国际论坛上提出的倡议，因为土族塞人在国际论坛上没有代表权，并且说，这些倡议

¹⁸ S/17657。

¹⁹ 在1985年12月11日的增编中，秘书长通知安理会，塞浦路斯政府、希腊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赞同这一延期建议，土耳其政府和土族塞人社区则表示它们不能接受决议草案S/17680，并将在安全理事会预期召开的会议上陈述它们的观点（S/17657/Add.2）。

²⁰ S/17657/Add.1。

²¹ S/PV. 2635，第2-6页。

²² S/17680，随后未经修改获得通过，成为第578（1985）号决议。

²³ S/PV. 2635，第7-8页。

²⁴ 同上，第9-23页。

²⁵ 同上，第26-28页。

对秘书长所作的努力构成了威胁，违背了已经达成的各项协定。

科拉伊先生对当前决议的反应与过去类似场合下表达的看法相同，并希望部队派遣国保持中立。²⁶

土耳其代表重申土耳其政府同意科拉伊先生的立场。²⁷

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进一步发言。²⁸

1986年6月13日（第2688次会议）的**决定**：第585（1986）号决议

在其1986年5月31日提交的关于1985年12月1日至1986年5月31日联合国在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²⁹中，秘书长建议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次延长六个月，³⁰并对联塞部队财务状况的进一步恶化表示关切。

关于他的斡旋工作，秘书长报告说，³¹1986年3月29日他向双方提交了一份框架协议草案，如果该草案被接受，则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都可以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第一次得到解决。³²

秘书长进一步报告说，希族塞人一方的反应是，在撤出土耳其军队和定居者、有效的国际保障以及实施行动自由、定居自由和财产权等问题得以解决以前，它不会就框架协议草案表达意见，并希望秘书长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或高级别会议来解决这些问题。土族塞人一方表示接受框架协议草案，但不接受草案范围以外的任何谈判程序。

秘书长最后说，由于有一方还不能接受框架协议草案，因此还不能举行他所提议的谈判，以寻求全面解决办法。他对目前局势中存在的危险表示关切，并警告说，要向前推进，有关各方必须仔细反省。

在1986年6月13日第2688次会议上，安理会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要求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并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厄泽尔·科拉伊先生参加安理会对秘书长报告的审议，但没有表决权。³³安理会在1986年6月13日第2688和第2689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问题。

在其第2688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协商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³⁴付诸表决。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85（1986）号决议。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6年5月31日和6月11日和12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6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6年12月15日为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6年11月3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²⁶ 同上，第29-42页。

²⁷ 同上，第43页。

²⁸ 同上，第49-59页。

²⁹ S/18102。

³⁰ 在1986年6月12日的增编中，秘书长通知安理会，塞浦路斯政府、希腊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赞同这一延期建议，土耳其政府和土族塞人社区则表示它们不能接受决议草案S/18102的案文，并将在安全理事会预期召开的会议上宣布它们的立场（S/18102/Add.2）。

³¹ S/18102/Add.1。

³² 秘书长向安理会和希腊及土耳其的代表提交了协定草案的副本和送文函，并在4月24日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就他最近做出的努力向安理会作了简要介绍。

³³ S/PV. 2688，第2-3页。

³⁴ S/18151，随后未经修改获得通过，成为第585（1986）号决议。

表决结束后，塞浦路斯代表表示赞成刚刚通过的决议，并讨论了秘书长的斡旋工作。他说，秘书长在 1985 年底召开低级别会议后，希族塞人曾以书面形式概述了他们对各种问题的关切，³⁵建议举行进一步的谈判，弥合双方立场中的明显差距。但是，秘书长提交了一项既没有反映出希族塞人的关切也没有履行以往承诺的框架协定草案。由于后一种原因，希族塞人认为综合整体构想不足以向他们的立场提供足够的保障。

希族塞人一再要求在适当的高级别会议上优先讨论三个重要问题，即三大自由（行动自由、定居自由和财产权）、保障问题和土耳其定居者及军队撤出的问题。土族塞人一方拒绝就这些问题进行有意义的讨论，而希族塞人由于持和解态度并愿意同秘书长合作，已就立宪问题讨论了好几年，并作出了许多痛苦的让步。

如果希族塞人就三大问题进行谈判的建议因为土族塞人的拒绝而不可行的话，则无异于在劝说希族塞人接受胜利者的和平。土耳其是侵略者，必须就其侵略行径和不遵守安理会各项决定的表现向安理会作出交待。塞浦路斯的局势仍未得到解决，因为安理会没有采取决断和有效的步骤，迫使土耳其遵守安理会的决议。联合国的信誉和作用取决于它如何掌握执行自己决定的手段并在局势需要时采取有效行动。³⁶

希腊代表陈述的观点与塞浦路斯代表的观点相似。他指出，塞浦路斯政府在接受声明草案和 1995 年 4 月的协定草案时作出了痛苦的让步，但有一项明确的谅解，即为土耳其撤军铺平道路。然而，协定的内容和谈判发生的环境已经有了变化。他指责目前的框架协定草案涉及到与土族塞人有关的问题，但没有涉及与希族塞人有关的问题；他建议，如果全面综合方式提供了一个充分的保障，那么土耳其方面应该同意根据全面综合方式撤出土耳其军队的方法。他强调，土耳其军队撤出塞浦路斯的问题并不仅仅是部族争端的一个方面，它关系到军事入侵和对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占领，应该根据联合国的原则加以处理。³⁷

厄泽尔·科拉伊先生对希族塞人发言的内容和语调深感厌恶。他提醒安理会，土族塞人方面毫无保留地接受秘书长拟定的框架协定草案。土族塞人认为，如果达成并得到信守，协定草案就能够导致一个以双方政治平等为基础的两族和两区联邦的解决办法。

科拉伊先生引用了秘书长发言人 1986 年 3 月 31 日发表的声明，大意是双方在应以何种方式处理非塞人部队的撤离、保障和三项自由等问题方面，意见是一致的，秘书长提交的案文仍然绝对忠实于双方的一致意见。科拉伊先生指出，希族塞人不接受框架协定草案这一点再次证明，卷入某一问题的双方中只有一方持建设性态度和表现出政治意愿是不足以解决问题的。他声称希族塞人方面是在与希腊总理进行协商后拒绝协定草案的，并指控他们为战术原因而制造混乱。

最后他说，土族塞人不同意安理会刚刚通过的决议，其原因与过去类似场合下陈述的原因相同，但愿意根据 1985 年 12 月所声明的基础接受联塞部队在土族塞人领土上的存在。³⁸

然后主席宣布休会。³⁹

安理会在 1986 年 6 月 13 日第 2689 次会议上重新审议该项目时，土耳其代表声明，土耳其政府在过去类似场合下就安理会关于塞浦路斯的决议和联塞部队的存在所表达的立场仍然有效。土耳其政府对联塞部队的看法和土族塞人的看法一样，都是以期望在一个商定的框架内开展具体的维持和平进程为基础，并要求联塞部队通过履行某些具体的职责来支持这一进程。但是，如果和平进程继续因希族塞人的不妥协态度而受到阻挠，那么联塞部队继续留驻的需要就将变得越来越值得怀疑。

土耳其代表声称，与希腊总理进行协商后，希族塞人推翻了他们以前同意的每一个要点。他在结束发言时说，只要希腊总理能够对希族塞人所奉行的政策发号施令，就不可能谈判解决塞浦路斯问题。⁴⁰

³⁵ 见 S/18149。

³⁶ S/PV. 2688，第 6-26 页。

³⁷ 同上，第 28-37 页。

³⁸ 同上，第 38-47 页。

³⁹ 同上，第 48 页。

⁴⁰ S/PV. 2689，第 3-10 页。

希腊代表和土耳其代表分别行使答辩权进行发言。⁴¹

1986年12月11日（第2729次会议）的**决定**：第593（1986）号决议

秘书长于1986年12月2日提交关于1986年6月1日至11月30日联合国在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⁴²再次建议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⁴³秘书长对联塞部队的费用和自愿捐款数额之间的缺额表示关切，建议安理会不妨考虑改变筹款制度，使将来联塞部队的费用将由分摊会费来支付。

秘书长报告说，他于1986年9月在纽约同两族的领导人进行了会谈，并于11月派遣秘书处官员特派团前往塞浦路斯，与双方进行了后续讨论。特派团提醒双方说，秘书长承担着安理会委托的斡旋任务，不能将任何东西强加给任何一方，也不能因为一方认为某项具体建议不可接受或另一方接受一项建议但坚持要求秘书长在对方也同样接受后才能继续努力而使其斡旋任务陷于停顿。双方的反应是坚持在1986年3月提出框架协议草案后所表明的立场，但每一方都重申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重申继续致力于寻求导致建立一个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的解决办法，并认为秘书长应继续寻求打破目前僵局的办法。

该特派团在返回纽约前访问了希腊和土耳其，分别向两国政府的代表报告了在塞浦路斯的讨论情况。

秘书长结束发言时说，虽然他的努力还没有取得他所期望的结果，但他仍然深信，以前的进展继续提供了可据以达成解决办法的基础。

安全理事会在1986年12月11日第2729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并在经协商征得同意后根据第39条规则邀请厄泽尔·科拉伊先生参加讨论。安理会将经协商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⁴⁴付诸表决，该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93（1986）号决议。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6年12月2日和10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6年12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7年6月15日为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7年5月31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表决结束后，塞浦路斯代表说，塞浦路斯政府本来希望秘书长的报告更多地强调土耳其撤军这一关键性问题，以及土耳其军队力量的增强和定居者的迁入，结果现在有一个土族塞人，就有一个土耳其士兵或定居者。它本来还希望报告能够谴责土耳其总理对塞浦路斯被占领领土的访问、土耳其对塞浦路斯领空的入侵以及土耳其军队向圣卡西亚努斯进军的行动。

塞浦路斯代表指出，在过去的12年里，塞浦路斯政府一直在枪口的威胁之下进行谈判；他断定说，由于土耳其制造的既成事实，除了接受塞浦路斯共和国被分割、肢解和分裂的事实外，很快就没有什么好谈判的了。塞浦路斯政府希望看到秘书长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寻求走出目前困境的方法。

⁴¹ 同上，第11-12页。

⁴² S/18491和Add.1。

⁴³ 在其报告增编中，秘书长通知安理会，塞浦路斯政府、希腊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赞同这一延期建议，土耳其政府和土族塞人社区则表示它们不能接受决议草案S/18515的案文，并将在安全理事会预期召开的会议上说明它们的立场(S/18491/Add.1)。

⁴⁴ S/18585，随后未经修改获得通过，成为第593（1986）号决议。

关于秘书长的斡旋工作，塞浦路斯代表注意到秘书长既不是调解人，也不是仲裁人；因此，他可能提出的任何设想或建议仅供讨论，不能作为正式提议让人接受或拒绝，除非事先经过双方同意。塞浦路斯政府对秘书长立场的内容表示欢迎，试图作出在当时的情况下尽可能积极的答复。但不能指望它继续遵守已经被土族塞人方面拒绝的 1985 年 4 月的文件；而且，塞浦路斯政府接受这些文件是因为在许多问题上得到了具体的保证，而土耳其后来采取的行动和立场完全否定了这些保证。塞浦路斯政府还明确表明，如果土族塞人方面在随后的讨论中提出新的问题，那么它将不受这些文件约束。土族塞人随后对文件中一些最重要的问题发表的口头或书面声明使这些文件完全失去了存在的意义。⁴⁵

希腊代表表示希腊政府赞同塞浦路斯政府的立场。⁴⁶

厄泽尔·科拉伊先生说，秘书长提出的框架协定草案是谈判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适当的和最好的纲领。他指出过去 23 年中没有解决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希族塞人政权被视为合法的塞浦路斯政府，而且不愿承认土耳其人民在塞浦路斯政体中的平等地位。因此，希族塞人缺乏寻求解决办法的政治意愿。国际社会使希族塞人的态度和方法发生积极变化的惟一办法是在对待双方的问题上采取更为灵活的态度。

关于定居者问题，他说，在英国统治塞浦路斯的整个 82 年间，数以千计的土族塞人移居到土耳其，而 1950 年代和 1960 年代期间希族塞人恐怖主义和护照政策引起了土族塞人大规模迁移的第二个阶段。同时，由于大量希腊人的进入和希腊士兵在复员后定居塞浦路斯，希族塞人人口进一步增长。因此，希族塞人经常提到的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的人口比例，是多年来迫使土族塞人迁移的极其不利的环境所造成的武断比例。所谓的土耳其定居者是土族塞人的后裔，他们在恢复和平、安全和稳定之后选择返回他们自己的国家——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同家人团聚。

科拉伊先生对第 593（1986）号决议的反应与他在过去类似场合下表达的看法相同。⁴⁷

土耳其代表否定了希腊和希族塞人对土耳其在该岛上军事存在的指责。他说，土耳其既没有在人员方面也没有在装备方面加强其部队，它在任何地方都没有侵略企图。希族塞人的指责是为了掩盖希族塞人方面的重新武装努力和希腊对这些努力的贡献和支持。为了展示问题的另一面，他分析了南塞浦路斯军队的性质和组成。他说，这支军队包括希腊本土部队、希腊和希族塞人的联合部队以及几支私人军队。最后他说，希族塞人假装只是反对协定草案的一部分，但事实上他们始终拒绝接受任何东西。⁴⁸

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继续行使答辩权进行发言。⁴⁹

1987 年 6 月 12 日（第 2749 次会议）的**决定**：第 597（1987）号决议

秘书长在其关于 1986 年 12 月 1 日至 1987 年 5 月 29 日期间的报告⁵⁰中指出，有人认为联塞部队已成为塞浦路斯问题的一部分，使双方免于承受因不能达成政治解决办法而造成的后果。秘书长以有说服力的论据否定了这一论点，指出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原则是以和平方式而不是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来解决争端。他警告说，撤出联塞部队可能会迅速导致敌对行动的重现，因此建议安理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秘书长再次提请注意联塞部队的预期费用和成员国捐款或认捐的数额之间的严重缺额。他希望在分摊会费作出修改方面很快能达成必要的一致意见。

秘书长提到，他于 1987 年 2 月派遣另一个特派团到塞浦路斯，是为了建议双方与他的助理在严格保密和没有约束力的情况下开始非正式讨论。这些讨论的目的不是就秘书长 1984 年以来提出的任何文件重新进行谈

⁴⁵ S/PV. 2729, 第 7-20 页。

⁴⁶ 同上, 第 21-26 页。

⁴⁷ 同上, 第 26-37 页。

⁴⁸ 同上, 第 37-46 页。

⁴⁹ 同上, 分别是第 47-51 页和第 53-56 页。

⁵⁰ S/18880。

判，它们只是为了帮助秘书长找到开展斡旋工作的方法。

希族塞人赞成这项建议，但土族塞人拒绝接纳，坚持除非希族塞人方面接受 1986 年 3 月 29 日的文件，否则不会进行任何讨论。同时，希族塞人继续敦促秘书长促进他们提出的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建议；然而，秘书长的发言表明，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政府反对这一建议，安理会成员对此也有分歧。

虽然目前陷入僵局，秘书长仍然相信能够在双方信守的 1977 年和 1979 年协定的基础上达成解决办法。然而，每一方目前坚持的条件使得谈判实际上不可能进行。如果双方继续坚持这些条件，就不会有一个现实的谈判解决问题的前景。他注意到造成目前困难的主要原因是双方越来越互不信任，因此他呼吁土耳其着手改善谈判气氛，削减其在该岛上的军队，因为最近几个月岛屿北部土耳其军队的加强使双方更加互不信任。为了扭转岛上军事部队集结的趋势，他向安理会推荐了一项建议，⁵¹ 该建议要求联塞部队定期核查双方部队的兵力。⁵²

安全理事会在 1987 年 6 月 12 日第 2749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安理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并在经协商征得同意后根据第 39 条规则邀请了厄泽尔·科拉伊先生。⁵³

安理会将协商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⁵⁴ 付诸表决，该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597 (1987) 号决议。⁵⁵ 该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 1987 年 5 月 29 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7 年 6 月 15 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其第 186 (1964)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 186 (1964) 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 1987 年 12 月 15 日为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 1987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表决后第一位发言人是塞浦路斯代表。他说迫切需要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并且说，如果就分摊款项达成一致，塞浦路斯政府将一如既往，愿以目前捐款的高水准给予联塞部队道义和物质的支持。

塞浦路斯代表提到土耳其军队的力量在最近有所增强，土耳其定居者的数量也随之增加。他指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要求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办法必须包括一切外国军队撤出该岛屿，停止对其内政的一切外来干涉。任何放弃联合国决议中规定的基本原则，以满足侵略者的要求、迅速找到解决办法的建议，特别是来自联合国内部的建议，都必须被视为令人震惊和不可思议的。

他认为迅速促成塞浦路斯问题解决的方法是安理会采取适当措施，同时需要那些能够影响土耳其的国家

⁵¹ 秘书长在 1983 年首次提出这项建议，见 S/15812，第 23 段。

⁵² 在其 1987 年 6 月 11 日的报告增编中，秘书长通知安理会，塞浦路斯政府、希腊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赞同延长联塞部队任务期限的建议，土耳其政府和土族塞人社区则表示它们不能接受决议草案 S/18909 的案文，并将在安全理事会预期召开的会议上阐明它们的立场。

秘书长还指出，遗憾的是，他进行的协商表明，安理会目前没有取得核准改变联塞部队筹款制度的必要一致意见。

⁵³ S/PV. 2749，第 3 页。

⁵⁴ S/18909，随后未经修改获得通过，成为第 597 (1987) 号决议。

⁵⁵ S/PV. 2749，第 4 至 6 页。

施加强大的压力。因此，安理会应该支持召开国际会议以审议塞浦路斯问题的外部方面——即部队和定居者撤出以及国际保障的建议。

塞浦路斯政府仍然致力于谈判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这一态度在它最近于三月份接受秘书长关于进行并行谈判的建议中得到体现。遗憾的是，土耳其方面拒绝了这项建议。希族塞人方面将继续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使命，并在这方面与其通力合作。⁵⁶

希腊代表说，大家都在要求塞浦路斯政府致力于这一问题的立宪方面，却不去了解土耳其在从未讨论过的土耳其军队和定居者在塞浦路斯的存在及国际保障这三个基本问题上的意图。来自土耳其和土族塞人方面的迹象表明，土耳其打算将部分军队无限期地留在塞浦路斯，而希族塞人在正式得知土耳其在这些关键性问题上的意图之前不可能再继续谈判。

谈到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建立核查制度和制定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希腊代表要求务必小心谨慎。他担心核查制度会巩固现有的局势，使占领军在岛的存在合法化。他认为在希族塞人之间建立信任、同时促成解决这一问题的惟一办法是土耳其撤出其占领军。只有作为监测土耳其撤军的一种手段，联塞部队的核查才会起到作用。同时，联塞部队也许可以根据新的任务，在过渡时期满足土族塞人对本身安全所抱有的合理关切。⁵⁷

科拉伊先生声称土耳其军队驻扎在塞浦路斯是为了保护土族塞人，因为他们面对着敌意与日俱增的希腊和希族塞人部队，而这些军队在人数和装备上都占压倒优势。土族塞人方面一再提请注意希腊的军事集结，这一集结早在 1982 年就已开始，此后其势头越来越大。他对秘书长在报告中没有提到希腊的本土部队表示遗憾。他警告说，不能对双方使用不同的标准，并对秘书长报告的第 70 段⁵⁸持强烈的反对态度，该段错误地确定了更加互不信任的根源。正如秘书长明确了解的那样，互不信任增加的根源是希腊和希族塞人方面对秘书长的斡旋使命持顽固态度。

科拉伊先生对第 597 (1987) 号决议的回应是重申他在过去类似场合下表明的立场。⁵⁹

土耳其代表再次坚持说，土耳其军队于 1974 年进驻塞浦路斯是为了保护土族塞人，这也是他们继续留在该岛的惟一目的。他否认土耳其军队有任何军事集结行为，并解释了人员和装备数量正常变动的理由。相反，他详细列举了希腊军队在该岛上的集结行为，并对希族塞人和许多国家建立关系以购买先进的军事装备表示非常担忧。

关于谈判问题，他说，程序手段和精巧的设计拯救不了秘书长的斡旋使命，现在是就惟一存在的基础即 1986 年 3 月 9 日的框架协议草案进行谈判的时候了。如果各当事方不从它们在导致提交框架协议草案的会谈期间商定的基础上出发，进一步的讨论就不可能有任何意义或目的。希族塞人拒绝签署框架协议草案，实际上就是否认先前的同意，公然企图废除这一草案，以它们自己选择的议程取而代之。

最后，土耳其代表警告说不要夸大该岛的局势。他指出，游客继续成群结队地来到塞浦路斯，并不害怕会被卷入一场军事危机，从而消除了秘书长的报告无意间给人留下的存在危险局势的印象。⁶⁰

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分别行使答辩权进行发言。⁶¹

1987 年 12 月 14 日（第 2771 次会议）的决定：第 604 (1987) 号决议

秘书长于 1987 年 11 月 30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 1987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⁶² 其中通知安理会，他于 1987 年 10 月在纽约和双方领导人进行了会谈。虽然秘书长作了很多努力，各方仍坚持其基本立场，局势也仍然陷于僵局。

⁵⁶ 同上，第 7-19 页。

⁵⁷ 同上，第 21-27 页。

⁵⁸ S/18880。秘书长在第 70 段中说，最近几个月，由于岛屿北部土耳其军队的加强，双方互不信任更加显著。

⁵⁹ S/PV. 2794，第 28-41 页。

⁶⁰ 同上，第 42-52 页。

⁶¹ 同上，第 52-66 页。

⁶² S/19304。

秘书长继续呼吁土耳其政府减少它在该岛的军队。他警告说，土耳其的军事集结和塞浦路斯政府最近为增强防务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双方对对方意图的猜测，造成了严重的局势，必须加以解决。他仍然认为他上次报告⁶³中提到的核查计划是缓和双方之间紧张局势的有效办法，并希望双方能进一步考虑这项建议。

秘书长得出的结论是，鉴于塞浦路斯的局势仍然很不稳定，联塞部队不得不继续留在那里。因此，他建议安理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他再次提请注意联塞部队日益恶化的财务状况，并重申了他对寻求更加公平的筹款方法的观点。⁶⁴

安全理事会在1987年12月14日第2771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安理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了讨论，并经协商征得同意后根据第39条规则邀请了厄泽尔·科拉伊先生。⁶⁵

安理会将经协商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⁶⁶付诸表决，该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04（1987）号决议。⁶⁷该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7年11月30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7年12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其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8年6月15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8年5月31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通过第604（1987）号决议后，塞浦路斯代表讨论了塞浦路斯政府提出的几项建议：(a)任命一个由法律专家组成的独立委员会，调查本土土耳其定居者问题；(b)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加强秘书长在处理土耳其撤军、定居者和保障等问题中的地位；以及(c)撤走土耳其定居者，彻底实行该岛的非军事化，只保留小规模混合警察部队和联合国监督下的国际部队，以便加强内部的安全感，使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能够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解决自己的内部问题。

他驳回了土耳其关于土耳其军队是根据《保障条约》入侵并留在塞浦路斯的指控。该条约没有规定使用武力和外国军队驻留的权利。而且，如果该条约规定了使用武力的权利，那么它就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事实本身就说明该条约是无效的。⁶⁸

土耳其的借口是，增加占领军数目是对加强希族塞人国民警卫队所作的反应，这种借口不能当真，因为土耳其是塞浦路斯的110倍，该岛上土耳其军队的数量比塞浦路斯军队多4倍。塞浦路斯的军队只是为了防卫，而土耳其军队的数量、在莱夫科尼科建立大型机场以及在凯里尼亚建立军用港口都清楚地表明了土耳其的险恶用心。

塞浦路斯代表说，塞浦路斯政府致力于和平解决，并仍然决心通过联合国来寻求公道。同时，他以表示尊敬的态度提出，安理会早就应该考虑采取有效的补救行动了。⁶⁹

⁶³ S/18880；见上文注50。

⁶⁴ 在其报告增编中，秘书长通知安理会，塞浦路斯政府、希腊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赞同延长联塞部队任务期限的建议，土耳其政府和土族塞人方面则表示它们不能同意决议草案S/19338作为延长任务期限的依据，并将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上说明它们的立场（S/19304/Add.1）。

⁶⁵ S/PV. 2771，第2-5页。

⁶⁶ S/19338，随后未经修改获得通过，成为第604（1987）号决议。

⁶⁷ S/PV. 2771，第6页。

⁶⁸ 《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本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

⁶⁹ S/PV. 2771，第7-28页。

希腊代表表示同意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⁷⁰

厄泽尔·科拉伊先生强调，在塞浦路斯有两个政治上和地理上各自独立的实体。在北方，进出境政策和手续都根据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规定加以管理，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保留那些根据1960年《建国条约》的规定享有权利的人的公民权，这些人是指1914年11月5日时为正常居住在塞浦路斯岛的奥托曼臣民及其男性后裔。科拉伊先生认为这些法律和规定在南方也同样适用。此外他说，过去企图改变该岛人口状况的是希族塞人。希族塞人在1963至1974年间拒绝向土族塞浦路斯儿童签发生证，他们为土族塞人颁发离开该岛的单行护照，不准他们返回，从希腊输入大批人口并让退伍的希腊本土士兵定居在该岛。

科拉伊先生坚称，塞浦路斯南部正花费巨资购买先进武器。过去的经验表明，希族塞人的军事集结不可能是为了防御目的，如果希族塞人的备战活动导致不良的后果，则那些帮助希族塞人的人将负重大责任。

最后，科拉伊先生确认，土族塞人出于过去类似场合下提出的理由，反对第604（1987）号决议；但他重申，土族塞人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使命，并致力于1986年3月29日的“框架协定草案”。⁷¹

土耳其代表说，土耳其政府支持科拉伊先生就第604（1987）号决议所陈述的立场。他否认北塞浦路斯的土耳其军队有任何侵略意图，指出驻军的存在是为了保护土族塞人；只有谈判达成解决问题的办法，土耳其军队才会从该岛撤出。军队人数和人员组成的不时变动与来自塞浦路斯南部的军事威胁有关。

关于定居者问题，他说，希族塞人与土族塞人的人口比例并没有改变，从而证明希族塞人的指控是没有根据的。⁷²

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分别行使答辩权进行发言。⁷³

1988年6月13日（第2816次会议）的**决定**：第614（1988）号决议

秘书长于1988年5月31日提交了关于1987年12月1日至1988年5月31日期间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行动的报告。⁷⁴他通知安理会，目前正在就他的特别代表向双方提出的程序性建议进行协商。虽然存在不可低估的困难，他仍然希望能很快打破僵局，恢复双方之间的谈判，从而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秘书长再次提请安理会注意联塞部队日益恶化的财务状况，以及他提出的分摊会费以便为联塞部队筹款的建议。他建议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⁷⁵

安全理事会在1988年6月15日第2816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并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会议。安理会还按照以前协商商定的结果，根据第39条规则邀请了厄泽尔·科拉伊先生。⁷⁶安理会将经协商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⁷⁷付诸表决，该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14（1988）号决议。该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8年5月31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8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8年12月15日止；

⁷⁰ 同上，第28-36页。

⁷¹ 同上，第37-50页。

⁷² 同上，第48-63页。

⁷³ 同上，分别是第63-68页、69-70页和第71页。

⁷⁴ S/19927。

⁷⁵ 在其报告增编中（1988年6月14日的S/19927/Add.1），秘书长通知安理会，塞浦路斯政府、希腊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赞同延长联塞部队任务期限的建议，土耳其政府和土族塞人社区方面则表示它们不能接受决议草案S/19936作为延长任务期限的依据，并将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上阐明它们的立场。

⁷⁶ S/PV. 2816，第2页。

⁷⁷ S/19936，随后未经修改获得通过，成为第614（1988）号决议。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 1988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表决结束后，塞浦路斯代表提到所谓的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作出的决定，要求进入土耳其占领区的人出示由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盖印的护照。这违反了联合国的决定，包括安理会的强制性决定。然而，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认为国际气候的改善为取得进展提供了机会，愿意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同土耳其总理厄扎尔先生会晤，并愿意同土族塞人社区领导人登克塔什先生会晤，但前提是为完成谈判进程做好适当准备，并制定合理的时间表。⁷⁸

希腊代表强调了土耳其军队全部撤出塞浦路斯的必要性。他强调，在所有外国军队尚未撤离的情况下，是不可能设想出一个解决办法，来处理由于军事干涉一个主权国家并占领其领土而产生的冲突所造成的任何区域问题的。他引述并同意在任命了新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之后向双方提出的建议，即 1977 年和 1979 年的高级别协定应该成为全面解决的基础，并且补充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同样是这种解决的基础。⁷⁹

厄泽尔·科拉伊先生说，不管第三方的态度如何，在塞浦路斯存在着两个单独和独立的国家。土族塞人国家的总统登克塔什先生邀请新近当选的希族塞人领导人瓦希利乌先生同他进行会晤，但瓦希利乌先生坚持他只能把登克塔什先生当作土族塞人社区的领导人来接待，并建议改与土耳其总理进行谈判。希族塞人方面还拒绝了土族塞人关于采取善意措施的建议。⁸⁰

关于塞浦路斯的非军事化，科拉伊先生说，希族塞人方面无权决定土族塞人应该享有多大程度的安全。他声称，1960 年建立的两族共和国就所有实际目的而言已经是一个非军事化国家，但希族塞人和希腊单方面使塞浦路斯军事化，从 1963 年开始就利用他们的部队打击土族塞人。虽然联塞部队于 1964 年被派驻该岛，但直至 1974 年希腊派部队进驻塞浦路斯企图侵吞这个岛屿前，土族塞人的安全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土耳其在经过多年的克制之后已别无选择，只能作出反应。

科拉伊先生说，最近在中立地带发生的涉及土族塞人的两起严重事件让人怀疑联塞部队的行为是否公正，他希望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这类事件再次发生。关于刚刚通过的决议，他重申了他在过去类似场合表达的观点。他在结束发言时重申土族塞人支持在秘书长 1986 年 3 月 29 日提出的框架协议草案的基础上达成最终解决办法。⁸¹

关于谈判问题，土耳其代表说，土族塞人方面接受而希族塞人方面拒绝的 1986 年 3 月 26 日框架协议草案是最终进行谈判的基础。他还说，自 1974 年以来就设想，如果双方就解决办法达成一致，那么非塞浦路斯部队就会撤出，但从未考虑或谈判过事先撤出部队的问题。土耳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同意提前减少或撤出其部队，以免损害土族塞人的安全。⁸²

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分别行使答辩权进行发言。⁸³

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2833 次会议）的**决定**：第 625（1988）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根据第 614（1988）号决议第 2 段，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 1988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行动的报告。⁸⁴ 他注意到双方领导人于 1988 年 8 月 24 日和他在日内瓦会晤并于 1988 年 9 月 16 日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恢复会谈，一致试图在 1989 年 6 月 1 日之前通过谈判达成一项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所有方面的办法。双方领导人同意于 1988 年 9 月 19 日开始第二轮会谈，他们将于 1989 年 3 月同秘书长一起审查这次会谈。

迄今为止的讨论表明，双方在重要问题上的立场相距甚远。如果他们希望达成能够调和两族的利益、关切、希望和恐惧的解决办法，就必须表现出愿意摆脱长期以来所坚持的立场的意愿。

秘书长说，联塞部队驻扎在塞浦路斯仍然是必不可少的条件，他建议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

⁷⁸ S/PV. 2816, 第 6-16 页。

⁷⁹ 同上, 第 18-21 页。

⁸⁰ S/19578。

⁸¹ S/PV. 2816, 第 22-32 页。

⁸² 同上, 第 33-45 页。

⁸³ 同上, 分别为第 46-48 页和第 53 页, 第 48-51 页和第 52 页, 第 51-52 页和 52-53 页。

⁸⁴ S/20310。

月。他再次指出了联塞部队日益恶化的财务状况，希望安理会成员及时同意早就该实行的联塞部队的筹款改革。

安理会在其 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2833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要求被邀请其参加会议，厄泽尔·科拉伊先生也在以前协商同意下根据第 39 条规则应邀参加会议。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经协商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该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625（1988）号决议。该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 1988 年 11 月 30 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310），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8 年 12 月 15 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 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 1989 年 6 月 15 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 1989 年 5 月 31 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在同一次会议上，塞浦路斯代表说，虽然过去六个月的局势大体上依然如故，但由于在秘书长的主持下已经开始了持续的高级别对话，各种期望值也随之有了谨慎的上升。他强调，根据联合国决议和高级别协定，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必须导致建立一个惟一的自由、独立、主权、非军事化和不结盟的具有国际人格的联邦共和国。它必须没有外国军队和定居者，没有单方面干预，必须提供一个所有人民都能够根据自己的意愿生活和工作、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得到保障的地方。⁸⁵

希腊代表重申，希腊致力于寻求一项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办法，这种办法将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确保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统一、领土完整和主权。因此，他们支持将有助于促进解决撤走外国军队和定居者、保障问题和三大自由问题的任何建议。⁸⁶

厄泽尔·科拉伊先生提请安理会注意最近发生的一个事件，在该事件中，一名土族塞人士兵在土族塞人领土上执行任务时遭到希族塞人士兵的致命枪击。此外，他声称希族塞人正在组织更广泛的扰乱活动，以破坏该岛目前的和平环境，这就揭穿了希族塞人认为塞浦路斯问题是 1974 年的事件所造成的谬论。

科拉伊先生引述了土族塞人一方认为未来可能实现的联邦制解决办法所不可缺少的基本原则，其中包括政治平等、双区制、安全及土耳其有效保证的继续。他提醒有关各方，如果不能在塞浦路斯两族人民享有平等政治地位的基础上建立一个两区联邦共和国，那么只能继续加强塞浦路斯的两个独立国家。

下一轮会谈的成败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希族塞人方面是否愿意遵守双方同意的“综合整体”解决办法。在具体解决问题前，希族塞人方面首先必须回答两个问题：他们是否愿意在平等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同土族塞人方面建立一个伙伴国家？他们是否愿意在平等的基础上在两区联邦体制内分享政府职权？

关于刚刚通过的决议，科拉伊先生重申了他在过去类似场合下陈述的观点。⁸⁷

土耳其代表指出，第三方不采取可能干扰正在进行的微妙谈判的立场和姿态，这是十分重要的。土耳其相信，只有塞浦路斯两族人民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谈判才能找到解决办法。而且，双方相互尊重对方关切的问题，诚恳地讨论如何解决这些问题也是非常重要的。⁸⁸

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分别行使答辩权进行发言。⁸⁹

在休会之前，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以下声明：⁹⁰

安全理事会成员表示支持 1988 年 8 月 24 日秘书长在塞浦路斯斡旋使命中进行的努力。它们欢迎双方都表示愿意通过谈判

⁸⁵ S/PV. 2833, 第 11 页。

⁸⁶ 同上, 第 14-15 页。

⁸⁷ 同上, 第 16-27 页。

⁸⁸ 同上, 第 29 页。

⁸⁹ 同上, 分别为第 35-37 页和第 41 页, 第 37-38 页和第 41-42 页, 以及第 38 和 41 页。

⁹⁰ S/20330。

寻求在 1989 年 6 月 1 日之前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各个方面。

它们要求各方与秘书长通力合作，确保目前正在进行的进程取得成功。

8.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5 年 6 月 20 日（第 2597 次会议）的**决定**：第 567 (1985)号决议

安哥拉代表于 1985 年 6 月 1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¹“鉴于南非武装部队接二连三地犯下侵略和暴力行为，侵犯了安哥拉的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要求召开安理会会议。

在 1985 年 6 月 20 日第 2596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在其议程中列入了 1985 年 6 月 13 日安哥拉代表的信，并在 1985 年 6 月 20 日第 2596 和 259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安理会在审议过程中，应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刚果、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巴基斯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非、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²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决议草案，³以及 1985 年 6 月 12 日安哥拉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⁴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哥拉外交部长说，由于安哥拉政府“无数次地”向安理会控诉比勒陀利亚少数政权给安哥拉人民带来死亡并给财产带来破坏，而且不断侵犯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安全理事会的档案中已经出现了大量这类记录。尽管有关各方作出了所有努力，但安全理事会无法遏制南非的政策和行动。他忆及安理会在 1976 年 3 月至 1984 年 1 月之间通过的七项决议，⁵其中特别要求南非尊重安哥拉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要求南非部队立即无条件地撤出安哥拉。他说，安理会也呼吁南非赔偿全部损失，并且呼吁所有国家充分执行其第 418 (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⁶他进而忆及，有一次，即在 1981 年 8 月，在安哥拉政府向安全理事会发出呼吁后，一项决议草案⁷尽管获得 13 票赞成，⁸但未能通过。他指出，其政府现在提交安理会的情况不仅仅威胁着安哥拉平民的生命，而且威胁着美国人的生命。这一情况透露出来的背景是：1985 年 5 月 25 日，安哥拉武装部队的一个巡逻队捕获了一支南非武装特别突击队，该突击队正准备对马隆格的一个海湾石油设施进攻，该设施位于安哥拉领土 2 000 多公里内的卡宾达省。如果代号为阿尔戈的行动得逞的话，就会有数十人死亡，其中一些是美国国民。损失将达至少十亿美元。南非伪称阿尔戈行动的目标是要侦察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和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基地，与此相反，这一天折行动的目标是：（a）企图破坏安哥拉政府在同安哥拉保持杰出的经济关系的西方国家——例如美利坚合众国——的政府眼中的信誉；（b）搞乱安哥拉的经济，给安哥拉人民带来痛苦；和（c）为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这一傀儡政府进行的侵略辩护，该集团之所以能够存在，完全是由于南非提供的战略和行动方面的援助。他提及南非政府最近在哈博罗“屠杀平民”的行为再次证明了比勒陀利亚的“谎言和阴谋”，并请求安理会同安哥拉政府一起谴责这一屠杀。他又指出，被活捉的突击队员杜图瓦特上尉供认了这一计划的所有细节，该上尉的供词以及在那次行动中缴获的武器，包

¹ S/17267。

² 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³ S/17286，后来获得通过，成为第 567 (1985)号决议。

⁴ S/17263。

⁵ 安全理事会第 387 (1976)、428 (1978)、447 (1979)、454 (1979)、475 (1980)、545 (1983)和 546 (1984)号决议。有关决议案文，分别见《正式记录，第三十一至三十九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76-1984 年》。

⁶ 有关依据第 418 (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行强制性武器禁运的审议和实施情况，见《汇编，1975-1980 年补编》，第八章，第二部分，第 2 节。

⁷ S/14664/Rev.2。

⁸ 有关表决情况，见 S/PV.2300，第 45 段。

寻求在 1989 年 6 月 1 日之前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各个方面。

它们要求各方与秘书长通力合作，确保目前正在进行的进程取得成功。

8.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5 年 6 月 20 日（第 2597 次会议）的**决定**：第 567 (1985)号决议

安哥拉代表于 1985 年 6 月 1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¹“鉴于南非武装部队接二连三地犯下侵略和暴力行为，侵犯了安哥拉的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要求召开安理会会议。

在 1985 年 6 月 20 日第 2596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在其议程中列入了 1985 年 6 月 13 日安哥拉代表的信，并在 1985 年 6 月 20 日第 2596 和 259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安理会在审议过程中，应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刚果、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巴基斯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非、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²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决议草案，³以及 1985 年 6 月 12 日安哥拉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⁴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哥拉外交部长说，由于安哥拉政府“无数次地”向安理会控诉比勒陀利亚少数政权给安哥拉人民带来死亡并给财产带来破坏，而且不断侵犯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安全理事会的档案中已经出现了大量这类记录。尽管有关各方作出了所有努力，但安全理事会无法遏制南非的政策和行动。他忆及安理会在 1976 年 3 月至 1984 年 1 月之间通过的七项决议，⁵其中特别要求南非尊重安哥拉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要求南非部队立即无条件地撤出安哥拉。他说，安理会也呼吁南非赔偿全部损失，并且呼吁所有国家充分执行其第 418 (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⁶他进而忆及，有一次，即在 1981 年 8 月，在安哥拉政府向安全理事会发出呼吁后，一项决议草案⁷尽管获得 13 票赞成，⁸但未能通过。他指出，其政府现在提交安理会的情况不仅仅威胁着安哥拉平民的生命，而且威胁着美国人的生命。这一情况透露出来的背景是：1985 年 5 月 25 日，安哥拉武装部队的一个巡逻队捕获了一支南非武装特别突击队，该突击队正准备对马隆格的一个海湾石油设施进攻，该设施位于安哥拉领土 2 000 多公里内的卡宾达省。如果代号为阿尔戈的行动得逞的话，就会有数十人死亡，其中一些是美国国民。损失将达至少十亿美元。南非伪称阿尔戈行动的目标是要侦察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和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基地，与此相反，这一天折行动的目标是：（a）企图破坏安哥拉政府在同安哥拉保持杰出的经济关系的西方国家——例如美利坚合众国——的政府眼中的信誉；（b）搞乱安哥拉的经济，给安哥拉人民带来痛苦；和（c）为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这一傀儡政府进行的侵略辩护，该集团之所以能够存在，完全是由于南非提供的战略和行动方面的援助。他提及南非政府最近在哈博罗“屠杀平民”的行为再次证明了比勒陀利亚的“谎言和阴谋”，并请求安理会同安哥拉政府一起谴责这一屠杀。他又指出，被活捉的突击队员杜图瓦特上尉供认了这一计划的所有细节，该上尉的供词以及在那次行动中缴获的武器，包

¹ S/17267。

² 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³ S/17286，后来获得通过，成为第 567 (1985)号决议。

⁴ S/17263。

⁵ 安全理事会第 387 (1976)、428 (1978)、447 (1979)、454 (1979)、475 (1980)、545 (1983)和 546 (1984)号决议。有关决议案文，分别见《正式记录，第三十一至三十九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76-1984 年》。

⁶ 有关依据第 418 (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行强制性武器禁运的审议和实施情况，见《汇编，1975-1980 年补编》，第八章，第二部分，第 2 节。

⁷ S/14664/Rev.2。

⁸ 有关表决情况，见 S/PV.2300，第 45 段。

括炸药、燃烧弹和地雷等清楚地表明了南非对这一失败的破坏活动提出的借口是多么前后不一致。自 1985 年 1 月以来一直在准备的阿尔戈行动，恰好发生在安哥拉和南非两国代表团就寻求该区域问题的真正解决方法召开部长级会议这一问题举行谈判之际。这表明南非政府缺乏诚意和虚伪到了何种程度。此外，同年 3 月和 4 月，南非军队的运输机飞越安哥拉领空达 80 次，空投了总数达 80 吨的军事装备给其在罗安达和马兰各省的安盟代理人军队使用。将这两个省作为目标以及对马隆格地区的未遂侵犯，分别要袭击的是咖啡、钻石和石油生产区，即安哥拉外汇的三个最重要的来源。该外长推论，这些侵略行径的目标就是要窒息安哥拉的经济，推进比勒陀利亚建立一个“南部非洲国家联盟”的计划，该联盟将依赖南非的经济和军事力量。比勒陀利亚政权妄图窒息安哥拉经济的企图未能成功，因此，又恢复了对部署在离安哥拉与被南非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领土的边境达 300 公里的安哥拉军队进行空中侦察活动，从 5 月 31 日到 6 月 10 日就有 26 架飞机 22 次侵犯其领空的记录。此外，该外长还提及自 1983 年 12 月最后一次大规模入侵以来的前所未有的“南非部队的活动”，并且指出，比勒陀利亚最近在安哥拉边界部署了总共 2 万人的军队，估计有 4 个摩托旅和驻扎在翁丹瓜、奥沙卡蒂和鲁阿卡纳空军基地的 80 到 90 架飞机，南非在任何时候都可能重新入侵安哥拉。安哥拉政府尽管仍然致力于在南部非洲重建和平与共存，但认为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仍有责任继续支持西南非民组及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的自由战士。安哥拉关于所有悬而未决问题的官方立场，已经包括在 1984 年 11 月国家元首提交的一份“全球计划”之中。⁹尽管南非大肆渲染它的撤军，但南非军队不仅在 1975 年 8 月以来多次进攻安哥拉，而且从 1981 年以来开始持续占领安哥拉的南部领土，其所依赖的是那些要把南非当作一个奴隶国家统治的人所编造的虚假理由，这个国家 2200 万多数居民被剥夺选举权，面对着对他们的人权、公民权、政治和经济权利的剥夺，毫无任何保护。该外长最后感谢所有一直支持安哥拉谋求在南部非洲实现公正的和平的人，这种和平将使所有人能够在尊严和相互尊敬中生活，其基础是不可侵犯国际边界，不可侵犯独立国家的主权和不可侵犯基于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权利、义务和原则之上的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所有会员国都致力于贯彻《宪章》规定的权利、义务和原则。¹⁰

在同一次会议上，印度代表提及安全理事会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545 (1983) 号决议，安理会要求南非无条件地立即从安哥拉领土撤出所有占领军，并尊重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他还说，南非的反应就是大规模进攻。几天后，即 1984 年 1 月 6 日，安理会在另一次大规模入侵安哥拉之际，通过了第 546 (1983) 号决议，重申其以前的要求，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五十一条的规定，重申安哥拉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卫自己，再次要求各会员国向安哥拉提供所有必要的援助，使安哥拉有能力对付南非不断升级的军事攻击以及对安哥拉部分领土的继续占领。此后的事件表明，尽管安哥拉政府表现出诚意和灵活性，但南非一方面声称愿意与邻国和平相处，另一方面却利用一切机会对邻国进行威胁，进行新的侵略、颠覆和破坏。最近南非对安哥拉领土内马隆格石油工厂的破坏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决议，应该受到安理会最强烈的谴责。该代表忆及 1983 年 3 月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该会议认为对安哥拉领土的占领是对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侵略行径，并且表示希望安理会能及时地根据《宪章》规定对南非采取坚决的措施。¹¹

在同一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第 546 (1984) 号决议的条款仍未得到落实；尽管侵略仍在继续，但有报告说，南非政权正在安哥拉南部边境集结军队，准备对安哥拉发起第四次全面入侵；因此要求安理会审议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非法侵略行为，特别是《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要求所有国家不要对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要采取与联合国宗旨相违背的行动。作为违反《宪章》的必然后果，还要求安理会考虑南非不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一事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比勒陀利亚政权通过对安哥拉发起的持久进攻，旨在在尽可能长期阻挠纳米比亚的独立，而南非对博茨瓦纳、莫桑比克、津巴布韦和斯威士兰的侵略行为的目的是压制对种族隔离的反对意见。尽管破坏独立的邻国的稳定的企图毫不令人奇怪，但令人奇怪的是，比勒陀利亚政权在采取这些疯狂和野蛮的行动时，竟然得到了联合国某些会员国

⁹ S/16838。

¹⁰ S/PV.2596，第 7-17 页。

¹¹ 同上，第 32-34 页。

的安慰和支持。坦桑尼亚代表提及 1984 年 11 月 24 日的信，⁹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总统在信中概述了其政府提出的一项“政治方案”的内容，他说，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坚决支持安哥拉的立场，即只要这种安排不符合这一“政治方案”的内容，或不解决所有有关迅速执行第 435 (1978) 号决议¹²的问题，不解决有关种族隔离政权停止侵略的问题和有关比勒陀利亚停止支持安盟傀儡的问题，就不接受任何安排；非统组织多次重申，坚决支持安哥拉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采取的措施，确保其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他强调指出，安哥拉来到安理会寻求正义。他要求安理会采取果断的行动，停止南非对其邻国的侵略，因为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行动中如拖延和犹豫不决将是严重的失职。¹³

在同一次会议上，利比里亚代表以现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他说，南非继续将纳米比亚领土用作对邻国发起武装侵略的军事基地，以便迫使它们停止对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和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合法斗争的支持。他提及该区域的恶化局势，提及南非跨过前线国家的边界不受惩罚地进行破坏活动，并且指出，非洲国家集团谴责并拒绝无端的军事行动，认为这不仅违反了关于尊重所有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国际法原则，而且是对 1984 年 2 月 16 日通过的《卢萨卡协定》的精神和文字的侮辱，根据这项协定，比勒陀利亚本来应该在那一年 3 月从安哥拉撤出其军队。他要求安全理事会对南非的侵略行为采取强有力的行动，并呼吁国际社会紧迫地对前线国家提供最大限度的支持，包括经济和军事援助，以使前线国家能够行使自卫权，并对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提供支持，从而减少它们在经济上对比勒陀利亚的依赖。他进而强调，现在安理会应该通过执行《宪章》第七章反映其决心，并迫使南非遵守国际法各项原则。安理会有责任对和平解决南部非洲恶化的局势作出贡献，使得安哥拉、纳米比亚和前线国家的人民能够和平共处，并以他们自己的选择为基础建设自己的未来。¹⁴

在同样于 1985 年 6 月 20 日举行的第 2597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忆及它在 1985 年 6 月 10 日安理会会议上就纳米比亚局势所做的发言，¹⁵ 并且再次声明南非政府有关南部非洲共存的下列“基本原则”：（a）任何国家均不得允许其领土被个人或组织用于宣传或准备对该地区其他国家进行的暴力行为；（b）此地区不能允许外国部队的干涉；（c）此地区冲突问题应该以和平办法解决；（d）这些问题应在区域基础上由此地区领导人来解决；和（e）此地区的每个国家都有权利以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管理自己的事务，而各国间的关系，特别是邻国之间的关系应该以增进和平、协调和追求共同利益为基础，不应由于国内政策不同而受到影响。这些“基本原则”承认，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具体条件，必须为其公民的利益谋求自己的解决办法，而且它们提供了任何地方的政府间“良好”关系最起码的基础。该代表引述当天上午举行的安理会会议上安哥拉外交部长的发言，他说：“安哥拉不会停止支持西南非民组及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的自由战士”，安哥拉政府，即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人运）向数千名非洲人国民大会恐怖主义分子提供各种便利，包括帮助训练、提供武器并准备对南非人民进行恐怖主义行动，它还支持西南非民组对西南非洲/纳米比亚所进行的恐怖主义袭击。南非方面试图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它与安哥拉的争端，南非政府已经尝试了一切和平渠道来解决这个问题，不会让别人攻击自己而不受到惩罚，并且应该采取一切必要的和适当的行动来保护自己。南非相信自己的行动是符合国际法的，因为一国不能允许或鼓励在自己的领土上存在为在他国领土上进行暴力行为而开展的活动，这是一条公认的原则。同样，一国有权针对此种行为采取适当的步骤以保护自己的安全和领土完整，这也是一条公认的原则。该代表驳回了杜托伊特上尉的“证词”，他断言，从采访中可明显看出，该上尉受到药物的影响，他是被迫宣读一份经过精心编写的发言稿。他要求安全理事会允许杜托伊特上尉来此，在“没有强迫”的情况下说明所发生的事件。他提及安哥拉外交部长提出南非侵犯了安哥拉领土的断言；他不打算对他的歪曲作出答复，但他想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阿沃尔协议》，根据该协议，葡萄牙和三个运动：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解阵）、人运和安盟一起于 1975 年 10 月底前为立宪议会举行全国选举，但上述的选举从未举行过，因为人运将外国军队“引入”安哥拉，以便强行实施统治，并因此将安哥拉

¹² 载有联合国纳米比亚解决方案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¹³ S/PV.2596, 第 24-29 页。

¹⁴ 同上, 第 32-34 页。

¹⁵ S/PV.2533, 第 88-102 页。

拖入迄今尚未解决的内战之中。南非至今未承认的人运政府剥夺了安哥拉人民通过自由选举决定其政府形式的权力；他呼吁安理会成员同南非政府一道，力争签订一项有关所有外国军队撤出安哥拉的国际协定。¹⁶

安理会随后开始就决议草案¹⁷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567 (1985)号决议。¹⁸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发言，

回顾其第 387 (1976)、418 (1977)、428 (1978)、447 (1979)、454 (1979)、475 (1980)、545 (1983) 和 546 (1984) 号决议，

严重关注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无端连续侵犯安哥拉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的侵略行动再次升级，最近对卡宾达省的军事攻击就是明证，

认识到有必要采取有效步骤，防止和消除南非的军事攻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种种威胁，

1. 严厉谴责南非最近对安哥拉卡宾达省领土发动的侵略行动以及再次加强其蓄意的无端侵略行动，这类侵略行动公然侵犯了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严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2. 并严厉谴责南非利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作为发动武装进攻的跳板，并且继续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
3. 要求南非立即无条件从安哥拉领土全部撤出其占领军，停止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一切侵略行动，并严格尊重该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4. 认为安哥拉有权为其所遭受的任何物质损失获得适当的弥补和赔偿；
5. 请秘书长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在表决之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对表决进行了解释性发言。¹⁹ 联合王国代表说，尽管联合王国政府坚持认为安理会应强烈谴责南非在卡宾达的这一非法且完全无理的武力行为，但其代表团投票赞成该决议，并不意味着他们认为序言部分第三段属于《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范围之内，或构成根据《宪章》会产生具体后果的定论或决定。美国代表赞同关于该决议“几个段落”暗示式地提及《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观点，并补充说，美国政府一直积极努力寻求和平解决的办法来解决南部非洲的冲突，所以不能接受决议中用“占领军部队”来形容南非在安哥拉的继续军事存在，特别是因为这些努力带来了 1984 年《卢萨卡协定》，该协定后来使得南非宣布其部队完全脱离接触并且要从鲁阿卡纳坝和卡卢奎坝撤出它的部队。²⁰

1985 年 9 月 20 日（第 2607 次会议）的决定：第 571 (1985) 号决议

安哥拉代表 1985 年 9 月 19 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²¹ 要求安全理事会举行会议，以审议“种族主义武装部队对安哥拉发动的武装入侵以及它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安哥拉代表通过 1985 年 9 月 18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前一封信²² 通知安理会成员，种族隔离政权的武装部队再次于 1985 年 9 月 16 日跨越安哥拉的主权边界，对安哥拉进行肆意破坏和野蛮行径。他控诉说，南非对

¹⁶ S/PV.2597, 第 22-27 页。

¹⁷ S/17286, 后来获得通过，成为第 567 (1985)号决议。

¹⁸ 有关表决情况，见同上，第 71 页。

¹⁹ 同上，第 72 页。

²⁰ 同上，第 72-74 页。

²¹ S/17474。

²² S/17472。

其主权邻国发动的国家恐怖主义是其对国内大多数居民犯下的对内国家恐怖主义的对外表现；他希望国际社会，特别是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开始时，将注意力放在一个被大会驱逐的国家违反国际法和侵犯安哥拉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问题上。

在 1985 年 9 月 20 日第 2606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在其议程中列入 1985 年 9 月 19 日安哥拉代表的信，并且在同日的第 2606 和 260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在两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应安哥拉、阿根廷、巴西、古巴、塞浦路斯、希腊、圭亚那、卡塔尔、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安理会还依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应要求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²³

在第 2606 次会议上，安哥拉代表说，1985 年 9 月 17 日，当世界其他地方正在庆祝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的时候，南非对安哥拉的军事部队发起大规模袭击，包括对离纳米比亚边界 275 公里的库内内、宽多库邦戈和莫希科省进行大规模空袭。他指出，这次袭击是针对安哥拉人民解放武装部队（武装部队）的军事单位，他们正在从马温加向在占姆巴的安盟基地进军。南非不仅继续轰炸和袭击安哥拉领土，而且他们还在为与安哥拉部队直接对抗做准备。南非宣称，对安哥拉的大规模入侵，是对西南非民组自由战士先发制人的袭击，这次入侵包括部署全副武装的雇佣军水牛大队，并且得到另外五个营的南非部队和在安哥拉东部空投的军事装备的援助，但是，这次入侵完全是为了拯救安盟傀儡。没有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后者在政治或军事上便无法存在下去。他详细描述了南非对内种族隔离政策与该种族隔离思想的对外表现之间的“联系”，因为比勒陀利亚不顾一切地在日益敌对的世界里谋求生存，他说，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认识到种族隔离的国家方面与区域方面之间的联系才是重要的。南非作为联合国组织创始国之一，于 1945 年 6 月在旧金山签署《宪章》，但今天违反了《宪章》的许多条款，这些违反行为成为“无数个”决议的主题，成为包括安理会本身通过的许多决议的主题。他引述《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该条指出：“联合国会员国同意……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并且指控，尽管第三十条规定安理会是“其自己的规则的主人”，但安全理事会也违反了第二十四条，该条特别授予安理会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安理会在行使这些职责时，应根据本组织的宗旨与原则而采取行动，这些宗旨与原则是属于现代最崇高的目标；他引述《宪章》第一条第一项的内容：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

随后他问到，这些话对于安哥拉境内的死亡有什么意义呢？他还说，专门为这种局势设计和建立的机构大都对安哥拉的痛苦和呼声充耳不闻，而南部非洲如此严重的紧张和危险根源已逃脱惩罚，除了象征性地从大会被驱逐之外。安理会所讨论的问题并不单是南非对安哥拉的侵略；受到控告的是种族隔离本身。尽管安理会各位成员的表决将是赞成或反对种族隔离，但实施安理会的决定将影响南部非洲的种族隔离，而不仅仅是南非的种族隔离。他敦促安理会强烈谴责南非的侵略行径，要求其武装部队立即无条件地从安哥拉撤出，安理会应采取措施执行关于该问题的决议并且考虑对南非采取惩罚措施，包括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其实行制裁并将其从联合国驱逐出去。他进而根据《宪章》的有关条款呼吁安全理事会帮助安哥拉，并最后指出，目前这种状况如果继续下去，将会使安哥拉除了行使庄严载入联合国“宪法”第五十一条所赋予的权利之外而别无他法。²⁴

在同一次会议上，南非代表通知安全理事会有关造成安哥拉南部目前局势的各种情况，提及 1984 年 2 月 16 日南非和安哥拉之间签订的《卢萨卡协定》。在此项协定中，南非承诺从其所占领的安哥拉南部地区撤出全部军队，双方的共同谅解是，随着脱离接触的进行，安哥拉将约束西南非民组的行动并确保西南非民组的恐怖主义分子或古巴军队将不进入南非军队已撤离的地区。他指控说，西南非民组的恐怖主义分子不断向南推进，

²³ 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²⁴ S/PV.2606, 第 7-14 页。

攻击纳米比亚的平民，总共达 145 次的入侵已在南非-安哥拉联合监督委员会的各次会议上提请安哥拉政府注意，安哥拉方面承认它无法履行其承诺。为了使该地区的局势正常化，南非于 1985 年 4 月 18 日宣布它的部队遵循《卢萨卡协定》的规定，忠实地完成了脱离接触行动；它曾探索建立某种形式的南非/安哥拉联合维持和平机制的可能性；在安哥拉拒绝合作后，南非曾明确表示，它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保护纳米比亚的居民不受西南非民组的恐怖行动攻击。自从南非军队从安哥拉脱离接触以来，尽管南非一再向西南非民组提出警告，并向安哥拉政府发出呼吁，但是西南非民组的部队不仅重返安哥拉南部边界，而且宣布他们打算对纳米比亚平民目标加紧攻击。除了在温得和克附近的卡塔图雷发现 124 公斤和另外 106 公斤的炸药之外，在该军事行动区，还从西南非民组第八营的两名恐怖主义分子口中得到了更具体的情报，他们在被捕后供认，他们是一个侦察破坏队的成员。根据他们提供的情报，至少有 30 名恐怖主义分子的行踪一直追到安哥拉边境上，此后，在安哥拉南部进行了一次快速后续行动，在那里发现并摧毁了大量本来在纳米比亚使用的武器。尽管在整个南非行动过程中，安哥拉武装部队始终得到通知，但南非武装部队总司令昨日宣布参与这次行动的小分队现已奉命开始撤退。他重申南非政府的观点：同安哥拉政府进行严肃的对话，是和平、持久地解决该地区问题的关键条件，对于安哥拉和纳米比亚边境上多变的局势来说尤其如此。他断言，南非对南部非洲的西南非民组分子所采取的行动同安哥拉境内其他的事态发展比较起来，只是小巫见大巫，并且再次提及被人运推翻的 1975 年《阿沃尔协议》，他说，该协议剥夺了安哥拉人民在自由与公正的选举中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并且将安哥拉拖入一场内战。他忆及南非政府的看法，安哥拉的事务不得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外来干涉；此时，苏联和古巴正在对安哥拉人民发动进攻，并且还使用了现代化的武器，包括米格 23 型和苏-22 型战斗机、米-24 型和米-25 型直升飞机和 T-62 型坦克。他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勃列日涅夫主义”，并且问联合国组织对于库内内河南岸没有自决、自由选举与权利的情况是否要无动于衷，在苏联人和古巴人剥夺安哥拉人民真正独立和自决权的时候，联合国组织是否准备袖手旁观。²⁵

在同一次会议上，马达加斯加代表也以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份发言，他注意到，南非在 1985 年 4 月保证将其占领军全部撤出安哥拉南部，现在却试图以所谓对纳米比亚——一块被其非法占领的领土——的安全威胁为其最新的军事侵略行为辩护。这样一种基于所谓预防行动理论的理由“在具体的国际法框架”内是无法令人接受的；该理论违反《宪章》第五十一条所承认的自卫权，因为这种理论含糊其词且主观武断，会允许任何国家把其受害者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说成是危及其安全的行动，即使这种行动符合国际上接受的准则。南非在审议认为对其自身安全有威胁的局势中以既是法官又是当事国的身份采取行动，实际上是毫不犹豫地使用武力，破坏了一个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比勒陀利亚政权企图分散国际社会对其国内困境的注意，而这些困境是南非人民为消灭种族隔离制度进行的斗争的结果。为了制止和预先防止违反《宪章》的这类行为，他呼吁安全理事会使用《宪章》所提供的办法采取果敢的行动，特别是确保各国遵守第 418 (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承认安哥拉有权享有对由比勒陀利亚侵略行径造成的损失和破坏的恰当赔偿，并由一个调查委员会通过调查来评估这种赔偿，对南非实施有效的压力，使之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履行《宪章》对其规定的义务。²⁶

在 1985 年 9 月 20 日第 2607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决议草案。²⁷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拒绝南非侵犯安哥拉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借口，他说，从当代国际法角度出发，以先发制人的打击或紧追权为由跨过边界进入另一国领土进行军事活动，既没有固有权利，也没有合法性。尽管南非对安哥拉的行动明显违反了国际法，但南非根据紧追权或先发制人的理论从纳米比亚发起军事进攻，加剧了这些行径的不可接受性和非法性，特别是因为这一冒险行动据称是为了一块领土的利益而进行的，而这块领土又被南非完全无视联合国决议并违反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非法占领。他强调指出，应该明确表示，国际社会不允许一国在古老奇异的人类关系理论或所谓的明示权利的基础上，使用纳米比亚领土作为武装入侵的跳板。

²⁵ 同上，第 16-21 页。

²⁶ 同上，第 29-32 页。

²⁷ S/17481，后来经口头修订并通过，成为第 571 (198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应该明确无误地警告南非：它决心反对任何违反关于不使用武力的国际法的行动，安理会必须采取果断行动，“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中的某些条款。²⁸

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身份发言，他说，联合王国政府对所有越过边界的军事行动多次表示遗憾，因为这些行动只会破坏南部非洲和平与稳定的前景。和该年6月一样，联合王国还强烈谴责南非对安哥拉的卡宾达和博茨瓦纳的加贝罗内斯所进行的攻击。联合王国代表团将对提交安理会的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这项决议虽然既不属于《宪章》第七章的范围，也不构成在《宪章》下的一项正式裁定，但是它以明确而又强烈的措辞谴责了南非的攻击。联合王国代表团不认为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是允许别国战斗部队干涉南非地区的事务，因为联合王国政府感到忧虑的是，任何这样的干涉都有扩大冲突的危险，并使在该地区实现和平的问题更加困难。²⁹随后他恢复了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务，请安理会继续表决并代表决议草案³⁰提案国宣读与执行部分第2段和第5段的案文有关的修改。³¹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3条，本次会议暂停10分钟，以便在表决之前进一步讨论该问题。³²

20分钟后复会时，美国代表提问，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2条，他们是否可以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单独表决。随后便对该段进行了单独表决，因为没有人反对这一请求。该段最后以14票赞成、零票反对、1零弃权通过。³³

然后安理会对经过口头修订的整个决议草案表决，并且一致通过，成为第571(1985)号决议。³⁴该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考虑了S/17474号文件所载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请求，

听取了安哥拉常驻代表的发言，

回顾其第387(1976)、428(1978)、447(1979)、454(1979)、475(1980)、545(1983)和567(1985)号决议，其中特别谴责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侵略，并要求南非严格尊重安哥拉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敌意态度又进一步升级、进行无端的侵略行动以及持续的武装入侵，侵犯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

深信上述武装入侵行径的激烈程度和时机选择都是为了挫败谈判解决南部非洲问题的努力，特别是有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和第435(1978)号决议的努力，

痛悉惨重的人命牺牲，其中主要是平民的牺牲，并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侵略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行动的升级和武装入侵所造成的包括桥梁和牲畜等财产的破坏和损失，

严重关切南非放肆的侵略行动已形成一种持续不变的侵犯形式，旨在削弱前线国家对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争取自由和民族解放运动的不懈支持，

意识到有必要采取有效步骤防止和消除南非军事进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一切威胁，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预谋的持续不变的武装侵犯，这一侵犯构成公然破坏该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²⁸ S/PV.2607, 第15-17页。

²⁹ 同上, 第43-44页。

³⁰ S/17481, 随后经过口头修订后通过, 成为第571(1985)号决议。

³¹ S/PV.2607, 第46页。

³² 同上, 第47页。有关暂停会议提议方面的简短的程序性讨论, 见本《补编》第一章, 第五部分。

³³ 同上, 第51页。有关依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2条, 就决议草案某一部分单独表决的要求的审议情况, 见本《补编》第一章, 第五部分。有关表决情况, 见第四章。

³⁴ 有关表决情况, 见同上, 第51和52页。

2. 还强烈谴责南非利用纳米比亚这一国际领土作为跳板，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进行武装侵犯和颠覆；
3. 要求南非立即无条件地从安哥拉人民共和国领土撤出所有南非军队，停止对该国的一切侵略行为，严格认真地尊重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4. 要求所有国家充分执行第 418（1977）号决议规定的对南非的武器禁运；
5. 请求各会员国向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和其他前线国家紧急提供一切必需的援助，以便加强它们对付南非侵略的防御能力；
6. 要求完全和充分地赔偿那些侵略行动给安哥拉人民共和国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7. 决定立即委派由安全理事会三名成员组成的调查委员会前往安哥拉，以便估计这次南非军队入侵造成的破坏，并在 1985 年 11 月 15 日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8. 敦促各成员国在调查委员会提出报告之前迅速采取适当的有效步骤，向南非政府施加压力，迫使其遵守本决议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尊重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再对邻国进行任何侵略；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在该决议通过之后，美国代表说，美国代表团在就执行部分第 5 段单独表决时弃权，因为该段呼吁武装起来，执行该段落将使已经非常动乱的局势中的暴力作为逐步升级。他又说，尽管南非侵犯安哥拉的主权毫无理由，但美国政府外交努力的目的是在该地区内实现和平解决。³⁵

安全理事会主席通过 1985 年 9 月 30 日的说明³⁶宣布，在与安理会成员磋商之后，依据第 571 (1985)号决议第 7 段建立的调查委员会将由澳大利亚、埃及和秘鲁组成。

1985 年 10 月 7 日（第 2617 次会议）的**决定**：第 574（1985）号决议

安哥拉代表通过 1985 年 10 月 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⁷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审议南非武装部队的侵略行为及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些行为导致了对安哥拉的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的侵犯。

在 1985 年 10 月 3 日第 2612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在其议程中列入 1985 年 10 月 1 日安哥拉的信，并在 1985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的第 2612、2614、2616 和 261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在审议过程中，安理会应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博茨瓦纳、喀麦隆、古巴、埃塞俄比亚、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南非、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³⁸安理会还依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应要求向西南非民组的彼得·穆埃什哈恩格先生和非洲人国民大会的 M.J.马卡蒂尼先生发出邀请。³⁸

在讨论开始时，安全理事会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1985 年 10 月 1 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³⁹该信转送了同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参加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特别公报全文。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哥拉代表控诉说，仅仅在第 571 (1985)号决议一致通过几天之后，甚至在依据该决议建立的安哥拉事实调查团访问该地区之前，比勒陀利亚政权又作出反应，再次重复了被安全理事会于 1985 年 9 月 20 日公开谴责的行动。在 9 月 28 日和 29 日，南非的飞机为了侦查安哥拉部队的位置，侵犯了安哥拉的

³⁵ 同上，第 58-59 页。

³⁶ S/17506。

³⁷ S/17510。

³⁸ 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³⁹ S/17518。

领空；9月30日凌晨，除了与南非地面武装部队直接冲突之外，8架以上的南非飞机所组成的机群飞越安哥拉部队的位置，执行轰炸任务，造成65人以上死亡、炸伤数百人，并摧毁了6架安哥拉直升飞机。总兵力难以确定的南非部队通过纳米比亚在安哥拉降落，纳米比亚不仅被南非非法占领，而且被不断用于对安哥拉进行武装入侵和其他侵略行径，南非这些部队目前位于安哥拉领土内的马温加，距纳米比亚边界250公里。在最近的南非侵略行径发生时，恰好安哥拉武装部队（安哥拉人民解放武装部队）正在攻破安盟雇佣军团伙的第三个和最后一个防御阵地；尽管目标地区从未有过任何纳米比亚难民或西南非民组的成员，但南非袭击主要是为了保护安盟匪帮，并同时摧毁安哥拉的国家机构和基础设施。安哥拉政府自1976年以来多次向安理会陈述情况并将继续这样做，同时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因为这是安哥拉的权利，也是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的义务。目前不仅仅是安哥拉受到了进攻，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还无视安理会的决议，表明它蔑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行动，以便安理会本身不会由于保持沉默、保持中立或无动于衷而违反《宪章》的规定。他忆及安哥拉国家总统给秘书长的信，其中提到了主权国家要求得到“更大的援助”的权利，并且指出，如果安哥拉在消除南非在安哥拉的存在并停止干涉安哥拉的纯粹内部事务时得不到具体的支援，那么安哥拉政府和人民将尽一切努力，采取行动反对侵略者以保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⁴⁰

在同一次会议上，印度代表提及不结盟国家参加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他说，此次会议通过的特别公告³⁹特别声明，南非最近的侵略行为进一步证明了种族主义政权的傲慢和顽固，该政权完全不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一切准则。部长和代表团团长敦促安全理事会处理由于最近的侵略行径对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严重威胁；他们重申依据《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全面和强制性的制裁。⁴¹

在同一次会议上，南非代表说，他在1985年9月20日安理会上的发言⁴²中向各位成员指出安哥拉南部日益严重的冲突，指出苏联及其“代理人”在安哥拉内战中所起的作用，安理会通过第571(1985)号决议从而作出了反应。特别是依据该决议第5段，安全理事会实质上要求所有理事国向安哥拉出口更多的武器和更多的军事人员；苏联及其同盟利用这一邀请所提供的机会，在目前的战斗中的卷入甚至大大超过9月20日他在安理会上所指出的情况。他控诉说，苏联飞行员正在驾驶安哥拉的某些米格23型飞机和米-25型直升轰炸机，西南非民组仍在“向南派出大量部队，作为苏联指导的进攻”的一个部分，其目的是要打开纳米比亚人民的恐怖主义运动的新战线。尽管南非的能力有限，但它仍将承担保证其本国人民的安全和西南非洲/纳米比亚人民的安全的责任。然后他向安理会提出南非政府的建议，安理会应该向安哥拉南部派出一个事实调查团，以“了解”安盟在安哥拉得到了什么样的支持，确定谁在进行战争，谁在指挥这种行动，使用了哪些武器以及安哥拉人民对他们的国家有什么希望。他进一步要求安哥拉人运政府确认其权利要求，举行自由选举并让安哥拉人民以和平的方式决定自己的未来，从而使他们能够结束否则便无穷尽的内战。如果人运选择继续进行内战，它不应该是惟一有权要求援助的一方；美国国会撤销了《克拉克修正案》，已经承认可以援助安盟。他重申，南非政府希望通过谈判解决南部非洲的问题，并且确信军事解决是不可行的；但是，当外国国家和外国利益操纵该次大陆的发展时，是不可能实现和平与稳定的。他忆及南非国家总统最近呼吁南部非洲的领导人团结一致，要求所有外国军队从安哥拉撤出，为了推进这一呼吁，南非依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8条提交一份决议草案。⁴³然后他强调指出，该决议草案是为了维护整个南部非洲的利益，是南非政府为了要在该地区取得和平所作出的“诚挚而认真的努力”，他请安理会成员不仅对该案文给予充分考虑和支持，而且请他们指出他们究竟不同意草案案文的哪些方面。⁴⁴

⁴⁰ S/PV.2612, 第3-6页。

⁴¹ 同上, 第7-9页。

⁴² S/PV.2606, 第16-21页。

⁴³ S/17522。有关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8条的规定和适用, 见本《补编》第三章, 第三部分。另见第一章。

⁴⁴ S/PV.2612, 第11-16页。

在同一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份发言，他说，人们认为，在公然作出侵略行径和破坏和平的行为时，安全理事会无法采取果断、有效和客观的行动，它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的信誉就遭到严重的破坏。他呼吁安理会忆及第 571 (1985)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安理会在这两段中确定南非一再践踏《联合国宪章》，并且问安理会将从《宪章》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内容中作出什么选择。然后他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建议，安理会应该超越谴责南非对安哥拉和其他前线国家的侵略，而是需要采取下列措施：(a) 对安哥拉立即给予全面补偿；(b) 全面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c) 对比勒陀利亚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和做法实行全面和强制的制裁；及 (d) 考虑《宪章》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其他措施，制止南非采取进一步的侵略行为。⁴⁵

在 1985 年 10 月 4 日第 2614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南非提交的决议草案。⁴³ 该案文尚未付诸表决，依据该案文，安理会将特别要求一切外国军队无条件地撤出安哥拉，呼吁所有国家尊重安哥拉主权和领土完整，请安哥拉境内各派本着民族和解的精神，通过和平谈判过程解决它们的分歧，及再次要求会员国不要干涉安哥拉内政，使该国能够实现自决。

在同一次会议上，苏联代表提及南非提出的苏联和古巴“直接卷入”安哥拉武装部队对安盟的战斗的论点，他说，这是侵略者一贯使用的“共产主义威胁”的阴谋，作为掩护他们进攻其他国家的思想意识的烟雾。他说，西方国家使安全理事会不能按照《宪章》第七条的规定对南非采取全面和强制的制裁，他指出，这些国家采取了它们自己的有限制裁，此后种族隔离政权立即恢复了它对非洲国家的军事和破坏活动，这证明了这种所谓有限的经济制裁是完全无效的。他指出，如果制裁可能对南非人民和毗邻的非洲国家的人民有害，制裁将是无效的，提出这些观点的人认为，当他们违反《联合国宪章》，单方面对古巴和尼加拉瓜两国执行这些措施时，制裁确实是一种施加压力的有效手段。这种双重标准的态度只有利于侵略成性的政权，当深入探讨需要加强安理会发挥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作用的效力时尤其如此。他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不经过程序性或“装饰性”改革，而是靠安理会部分成员放弃绥靖政策，并表示愿意通过《宪章》中所确定的有效的强制执行措施，它也能变成真正有效的机构。⁴⁶

在 1985 年 10 月 7 日第 2616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决议草案。⁴⁷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拒绝南非援引自卫权，他说，这种为干涉安哥拉内政进行辩护的企图违背《宪章》的原则和国际法的规则。在国际法和国际裁决中，要想行使自卫权，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紧迫需要”和“反应与受到的危险成比例”；这些条件根本不存在于对安哥拉这样的热爱和平小国的侵略之中，安哥拉对于军事强大的南非不构成任何威胁。他援引美国国务院发言人的讲话，从而进一步详细阐述关于使用自卫权条件的国际法概念及其对安理会正审议的案件的适用性。1985 年 9 月 18 日，该发言人指出，一国必须根据自卫理论证明为正当才能使用武力，尽管人们没有任何固有权利，以先发制人为由进行越境的军事活动，但因为纳米比亚领土所遇到的明显和紧迫的危险不能说明南非的轰炸是正当的，因此该行动不是一个有理由的和成比例的反应。他强调指出，南非的侵略行为要求人们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实行制裁，并且呼吁安全理事会不要辜负世界上的小国对联合国主要机关的信任。⁴⁸

⁴⁵ 同上，第 18-22 页。

⁴⁶ S/PV.2614，第 33-36 页。有关根据《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执行强制性措施的讨论，见本《补编》第十二章。

⁴⁷ S/17531，随后获得通过，成为第 574 (1985) 号决议。

⁴⁸ S/PV.2616，第 46-48 页。

在 1985 年 10 月 7 日第 2617 次会议上，博茨瓦纳代表提及 1985 年 9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571 (1985) 号决议，其中要求南非军队撤出安哥拉，他还说，尽管大家都知道，比勒陀利亚从未显示出对安理会决定有任何尊重，但南非发展到习惯性显示出不尊重，却是一种不祥的发展。对于这种发展，只有在南部非洲的和平与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时，安理会才会忽略它。应安哥拉的邀请古巴军队在安哥拉驻留，其原因是自 1975 年以来南非入侵安哥拉并且多次侵犯该国的领土完整；这些古巴军队从未踏上纳米比亚的土地，无论如何都不威胁南非安全。南部非洲的冲突根源既不是古巴军队的存在，也不是邻国对南非难民所给予的庇护，而是南非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的瘟疫和纳米比亚人民的自决权遭到否定。然后他提及南非在第 2614 次会议上提交的决议草案，⁴⁹ 并且指出，所有执行段落，特别是第 3 段强烈要求比勒陀利亚自己加以执行，安理会应该否定该案文，因为南非向安哥拉进行的宣传不可能有任何积极的或道义的意义。⁵⁰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对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决议草案⁴⁷付诸表决，并且以美国代表的身份，要求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单独表决，该段付诸表决，并以 14 票赞成，零票反对和 1 票弃权通过。⁵¹

然后，安理会将整个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该决议草案一致通过，成为第 574 (1985) 号决议。⁵² 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S/17510 号文件所载的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请求，

听取了安哥拉常驻代表的发言，

考虑到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且不得进行与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回顾其第 387 (1976)、428 (1978)、447 (1979)、454 (1979)、475 (1980)、545 (1983)、546 (1984)、567 (1985) 和 571 (1985)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侵略，并要求南非严格尊重安哥拉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再无端地发动敌对侵略行动和持续的武装入侵，侵犯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特别是于 1985 年 9 月 28 日武装入侵安哥拉，

意识到有必要采取有效的步骤，防止和消除南非的侵略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一切威胁，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最近蓄意无端侵略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并继续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这种行为构成公然侵犯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2. 并强烈谴责南非利用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领土作为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发动侵略的跳板，以及继续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

3. 再次要求南非立刻停止一切侵略行为，立即无条件撤出占领安哥拉领土的所有军队，并且严格尊重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空、领土完整和独立；

4.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特别是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卫和捍卫本国的领土完整和独立；

5.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18 (1977) 号决议规定的对南非的武器禁运；

6. 再度要求各会员国向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期增强其防卫能力，对付南非不断升级的侵略行为以及南非军队对安哥拉部分领土的占领；

7. 请按照第 571 (1985) 号决议设立的由澳大利亚、埃及和秘鲁组成的安全理事会调查委员会对南非的侵略、包括最近的轰炸所造成的破坏进行估计，并紧急提出报告；

⁴⁹ S/17522。

⁵⁰ S/PV.2617, 第 32-34 页。

⁵¹ 同上，第 49 页。有关依据第 32 条就决议草案某一部分单独表决，另见本《补编》第一章，第五部分。有关表决的程序要求，也见第四章。

⁵² 有关整个决议草案的表决情况，见同上，第 49 页。

8. 决定如果南非不执行本决议，就再次开会，以便考虑根据《宪章》的适当规定采取更有效的措施；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在决议通过之后，主席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他说，尽管美国政府支持安哥拉的领土完整，但美国代表团由于同一原因对执行部分第 6 段投了弃权票，即美国不赞同安全理事会第 571 (1985)号决议呼吁拿起武器的类似内容。⁵³

联合王国代表提及其代表团在 1985 年 9 月 20 日安理会第 2607 次会议上的发言，⁵⁴他说，联合王国政府不认为执行部分第 6 段赞同外国战斗部队的干涉。他补充说，联合王国政府希望见到所有军队尽快撤离安哥拉。⁵⁵

1985 年 12 月 6 日（第 2631 次会议）的**决定**：第 577 (1985)号决议

主席通过 1985 年 11 月 15 日的说明，⁵⁶宣布依据第 571 (1985)号决议成立的调查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延长。

1985 年 11 月 22 日，调查委员会按照第 571 (1985)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574 (1985)号决议第 7 段向安理会提交报告。⁵⁷

在 1985 年 12 月 6 日第 2631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在其议程中列入依据第 571 (1985)号决议成立的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并且在同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审议过程中，安理会应安哥拉、布隆迪和南非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安理会的讨论，但没有表决权。⁵⁸

在讨论开始时，调查委员会⁵⁹主席详细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他说，委员会于 1985 年 10 月 13 日至 24 日访问了安哥拉，任务是估价 1985 年 9 月南非部队入侵所造成的破坏。安理会随后按照第 574 (1985)号决议第 7 段在委员会任务中列入对 1985 年 10 月南非进一步入侵所造成的破坏的估价。在成为 1985 年 9 月侵略目标的卡宗博，委员会调查了建筑、发电系统、供水设备和机场跑道以及赞比西河大桥的破坏情况。有关 1985 年 10 月南非部队卷入战斗行动的马温加地区，由于该地区正在发生战斗行动，委员会无法对现场破坏进行估价，但安哥拉政府向他们提供了关于军事装备所遭受的破坏的性质和程度的资料。委员会估计说，1985 年 9 月和 10 月南非入侵安哥拉所造成的破坏达 36 688 508 美元。委员会主席强调指出，该估计数是不完全的，因为它没有计算进生命损失或南非行动对安哥拉经济的影响。他指出，由于委员会在安哥拉举行会议、进行实地访问、对卡宗博和马温加事件目击者进行采访以及委员会获得的资料，委员会确信南非直接卷入了 1985 年 9 月和 10 月这两个地区发生的军事行动。委员会难以在其报告中全面反映平民人口的困境，委员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的人道主义援助。他强调指出，委员会认为呼吁国际社会为恢复和重建提供进一步援助，无论如何也不能减轻南非根据安理会第 571 (1985)号决议的要求向安哥拉政府支付足额补偿的责任。⁶⁰

南非代表提及 1985 年 11 月 27 日其外交部长的发言，⁶¹该发言拒绝了根据第 571 (1985)号决议所建立的安全理事会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南非政府拒绝该报告，是因为其作者根本没有努力对安哥拉局势作出客观的评价，而是编辑了一份具有偏见的报告，企图将安哥拉局势归咎于南非。尽管委员会的报告载有无根据的指称，但事件的真相是，安哥拉的总体局势是因人运与安盟之间正在进行的内战所造成的。委员会报告中没有涉及诸如在安哥拉出现 35 000 古巴军人、苏联顾问以及对西南非洲/纳米比亚的损害这些问题，这些问题都是由以安哥拉

⁵³ 同上，第 50-52 页。

⁵⁴ S/PV.2697，第 43-44 页。

⁵⁵ S/PV.2617，第 52 页。

⁵⁶ S/17635。

⁵⁷ S/17648。

⁵⁸ 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⁵⁹ 有关调查委员会构成情况，见上文注 35。

⁶⁰ S/PV.2631，第 6-11 页。有关委员会报告的全文，见上文脚注 56。

⁶¹ S/17662。

为基地的西南非民组恐怖主义分子造成的，他说，这些是安哥拉冲突的根源，该报告显然是企图使国际社会相信，南非对安哥拉的灾难局势负有责任。他遗憾地指出，安全理事会选择了不响应南非政府提出的以下建议：⁶²向该地区派遣一个事实调查团，确定谁在进行战争、谁在指挥行动以及使用什么武器。只有南非政府建议的这种调查团才可能为安理会提供客观的报告，正在审议的报告只是加强反对南非的宣传运动的一个企图。⁶³

安哥拉代表转达了安哥拉政府对委员会完成其估价南非军队所造成的破坏所采用的方法表示的赞赏。任何报告都无法充分揭露安哥拉自独立以来十年间所遭受的破坏和损失的程度。由于1985年9月和10月南非的入侵，安哥拉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成本比委员会报告中所指的估计总数高得多。他呼吁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南非对安哥拉的侵略，并要求南非完全且充分地赔偿它所造成的破坏和损失。⁶⁴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布基纳法索）将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决议草案⁶⁵付诸表决。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在无异议的情况下，主席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6段付诸单独表决，该段以14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⁶⁶

然后安理会对整个决议草案表决，并一致通过，成为第577(1985)号决议。⁶⁷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安全理事会第571(1985)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考虑了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发言，

对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再无端地发动敌对侵略行为，侵犯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感到严重关切，

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屡次发动侵略行动所造成的惨重人命牺牲感到悲痛，对其所造成的财产损毁感到关切，

深信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此等放肆的侵略行动已形成一贯的持续的侵犯型态，其目的在于摧毁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基础设施，并削弱其对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及民族解放斗争的支持，

回顾其第571(1985)和574(198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烈谴责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发动的武装入侵，并要求南非严格尊重安哥拉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重申对安哥拉采取上述侵略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意识到有必要立刻采取有效步骤，防止和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一切威胁，

1. 赞同安全理事会第571(1985)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对调查委员会各成员表示感谢；
2.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继续加紧进行无端的侵略，这种侵略是公然破坏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3. 强烈谴责南非利用纳米比亚这一国际领土为跳板，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武装入侵和进行颠覆；
4.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停止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一切侵略行为，立即无条件地撤出占领安哥拉领土的所有部队，并严格尊重安哥拉的主权、领空、领土完整和独立；
5. 赞扬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坚定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为反对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和为实现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民族独立权

⁶² S/PV.2612, 第11-16页。

⁶³ S/PV.2631, 第16-18页。

⁶⁴ 同上, 第18-23页。

⁶⁵ S/17667, 后来获得通过, 成为第577(1985)号决议。

⁶⁶ 有关就执行部分第6段的单独表决, 见同上, 第31页。有关依据第32条就决议草案某一部分单独表决的要求的审议情况, 见本《补编》第一章, 第五部分。有关总的表决情况, 也见第四章。

⁶⁷ 有关表决情况, 见同上, 第31和32页。

利而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

6. 请各会员国紧急向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加强其防卫能力；
7. 要求南非完全而充分地赔偿这些侵略行为给安哥拉人民共和国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8. 请各会员国和各国国际组织紧急向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提供物质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帮助安哥拉立即重建其经济基础设施；
9. 请秘书长监测局势的发展并在必要时、但至迟在 198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就本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7、8 两段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在决议通过之后，联合王国代表重申，其政府不认为决议的任何部分支持外国战斗部队的干预、鼓励武装斗争的政策或属于《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范围，而且它希望尽早看到所有外国部队撤出安哥拉。⁶⁸

美国代表说，尽管美国政府赞同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但它不支持任何关于援助加强安哥拉的军事结构的要求。美国政府积极寻求通过谈判解决南部非洲问题的途径，因此，美国代表团在对执行部分第 6 段表决中弃权。⁶⁹

1986 年 6 月 18 日（第 2693 次会议）的**决定**：否决五国决议草案

安哥拉代表通过 1986 年 6 月 12 日的信，⁷⁰请安全理事会主席举行一次安理会会议，以审议南非最近对安哥拉主权和领土完整持续进行的侵犯活动。

在 1986 年 6 月 16 日第 2691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在其议程中列入 1986 年 6 月 12 日安哥拉的信，并且在 1986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的第 2691 至 2693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在审议过程中，安理会应安哥拉、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蒙古、尼加拉瓜、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扎伊尔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安理会的讨论，但没有表决权。⁷¹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哥拉代表说，1986 年 6 月 5 日，南非部队，包括蛙人对安哥拉西南部的纳米贝港进行了袭击。当天，南非潜水员在一艘古巴船只和两艘苏联船上部署了爆炸装置，这些船只在向安哥拉南部运送食物和医药用品；结果，一艘被击沉，另外两艘也受到损伤。此外，以色列制造的毒蝎型导弹击中了三艘油轮，打坏了两艘，部分损坏了一艘。他忆及，1986 年 5 月，在库内内省尚贡附近，安哥拉和纳米比亚边境以北 100 英里的地方发生的攻击中，南非部队和安盟分子组成的特遣队打死了 53 名以上的安哥拉军人并且打伤了数十人。另外在 1986 年 5 月，南非部队向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主权国家发动了侵略行动，此后，前线国家外交部长在哈拉雷会议上谴责了这些袭击事件，并要求国际社会对比勒陀利亚实行全面的强制性经济制裁。尽管自 1975 年以来南非一再入侵安哥拉，但目前安哥拉境内仍然有七个营的南非部队，自 1981 年以来，南非各类部队就一直非法占领安哥拉部分领土。他提及安全理事会已经就南非侵略安哥拉的问题通过了“无数的强制性决议”，并且询问，安理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权力贯彻自己的决议方面是否无能？他呼吁安理会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对安哥拉和其他前线国家的侵略，要求南非军队立即撤出并对南非实施全面的强制性制裁。⁷²

在同一次会议上，南非代表重申，就安哥拉最近提出的控诉而言，南非国防部队已经否认它卷入纳米贝

⁶⁸ 同上，第 32 和 33 页。

⁶⁹ 同上，第 33 和 34 页。

⁷⁰ S/18148。

⁷¹ 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⁷² S/PV.2691，第 6-11 页。

港的行动。他说，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意识到安哥拉国内正在发生内战，南非对于这种冲突不能负任何责任。武器的供应正在增加，仅在最近两年期间，苏联向安哥拉至少提供了 20 亿美元的军事设备。种种迹象表明，古巴军队的人数正在增加，苏联顾问的人数也在增长，最近他们对贾姆巴安盟总部发动了新的大规模进攻。即使安哥拉未能阻挡西南非民组越过纳米比亚边界入侵纳米比亚，南非政府仍然信守 1984 年的《卢萨卡协定》，南非曾一再表明安哥拉问题应当在没有任何外来干预的情况下，由安哥拉人民自己解决。他一再想知道为什么安全理事会不能派出一个事实调查团到安哥拉去自己确定事实。⁷³

在安理会审议的过程中，许多发言人都谴责南非对安哥拉的侵略行径，并要求依据《宪章》第七章采取强制性经济制裁。⁷⁴

在 1986 年 6 月 18 日第 2693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决议草案。⁷⁵主席进一步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目前正在巴黎举行会议的关于制裁南非的世界会议主席的电文。⁷⁶该电文指出，此次世界会议已获悉安全理事会就南非最近攻击安哥拉纳米贝港口一事举行会议，与侵略有关的事实再次表明，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的规定实施制裁。

在同一次会议上，加纳代表说，最近南非的侵略突出了以下三个基本问题：（a）国际社会中越来越多的人接受了需要通过在经济上孤立南非来废除种族隔离这一观点；（b）安全理事会第 435 (1978)号决议载有纳米比亚独立的框架，其执行不应该与古巴军队在安哥拉出现挂钩，这符合安哥拉捍卫其领土完整的主权权利；及（c）特别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方面需要避免支持萨文比反叛集团，该集团试图违反国际法，推翻合法建立的安哥拉政府。然后他介绍了上述决议草案，⁷⁵认为该决议草案不过分，而且试图将 1985 年 11 月在巴哈马召开的英联邦首脑会议在《纳索协定》中已经议定的具体措施的一部分置于安全理事会的范围之内。他又说，各国政府和多国组织目前正在落实决议草案中建议的措施。⁷⁷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将五国决议草案⁷⁵付诸表决，投票结果为 12 票赞成、2 票反对、1 票弃权，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未能获得通过。⁷⁸根据该草案案文，安理会特别决定，南非的侵略政策和行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决定对南非施加具体规定的一系列选择性的经济和其他制裁，作为打击种族隔离制度和使该区域获得和平与稳定的有效手段。

1986 年 6 月 30 日，秘书长按照第 577 (1985) 号决议第 9 段，提交了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该项决议的报告。⁷⁹在该报告中，秘书长提请人们注意，按照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8 段中的要求，继续迫切需要向安哥拉提供物质资源和其他形式援助，以便促进其经济基础设施的重建，并为流离失所者提供救济，或为纳米比亚和南非的难民提供照顾和保护。他又指出，他将继续监督该局势的发展，必要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987 年 11 月 25 日（第 2767 次会议）的**决定**：第 602 (1987) 号决议

安哥拉代表通过 1987 年 11 月 29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⁸⁰要求举行一次安理会紧急会议，以审议南非侵略安哥拉的问题。

⁷³ 同上，第 22-26 页。

⁷⁴ S/PV.2691：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8 和 21 页；古巴，第 29 和 30 页；苏联，第 36 页；S/PV.2692：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 6 页；尼加拉瓜，第 11 页；保加利亚，第 16 页；中国，第 26 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 29 和 30 页；赞比亚，第 34-36 页；S/PV.2693：捷克斯洛伐克，第 8 页；委内瑞拉，第 23 和 24 页；加纳，第 28-32 页；印度，第 37 和 38 页；蒙古，第 41 和 42 页；主席（马达加斯加），第 46 和 47 页。

⁷⁵ S/18163。

⁷⁶ S/18168。

⁷⁷ S/PV.2693，第 28-32 页。

⁷⁸ 有关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情况，见同上，第 48-50 页。另见本《补编》第四章。

⁷⁹ S/18195，附件。后来于 1986 年 9 月 2 日分发了 S/19195/Add.1。

⁸⁰ S/19278。

津巴布韦代表通过 1987 年 11 月 20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⁸¹要求举行一次安理会紧急会议，以审议南非再度侵略安哥拉的问题。

在 1987 年 11 月 20 日第 2763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在其议程中列入 1987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安哥拉和津巴布韦分别发来的信，并且在 1987 年 11 月 20 日至 25 日的第 2763 至 276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在其审议过程中，安理会应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博茨瓦纳、巴西、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安理会的讨论，但没有表决权。⁸²安理会还依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应要求向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姆法纳富蒂·马卡蒂尼先生、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代理主席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发出邀请。⁸²

在 1987 年 11 月 20 日第 2763 次会议上，在安理会开始审议之前，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1987 年 11 月 18 日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⁸³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哥拉外交部副部长提及安哥拉总统的信，他说，在最近几个月里，由于南非军队的军事活动加剧，安哥拉南部的局势恶化。目前南非发动了新的大规模入侵活动，旨在扩大已被南非占领了几年、与纳米比亚接壤的库内内和宽多库邦戈省的安哥拉部分领土。在 1987 年头六个月，南非对安哥拉领空进行了 75 次侵犯；它对安哥拉军队、手无寸铁的平民和安哥拉南部穆帕和蒙瓜城镇袭击了 33 次。南非还对纳米贝铁路和比巴拉地区进行了轰炸。然后他详细叙述了 6 月和 7 月发生在安哥拉领土内部达 350 公里的南非军事活动，并且介绍了在这些军事行动中南非使用的武器和飞机类型。最近，南非水牛大队攻击了安哥拉军队，导致 21 名南非人死亡和 4 辆 AML-90 车和 3 辆卡斯珀型车被毁。他说，此外，一直在对安哥拉军队位置进行侦察飞行的 6 架黑斑羚和 1 架幻影式飞机和库托-卡纳纳维勒的 1 架直升飞机以及隆巴河和库然巴地区的 3 架其他直升飞机被安哥拉武装部队击落。他提及 9 月和 10 月发生的“激烈冲突”，其中 230 名南非人被杀害，他说，在上个星期日，11 辆 AML-90 车和 24 辆卡斯珀狼型车以及入侵部队丢弃的所有类型的轻型武器和设备在前线国家元首会议上展出。他强调指出，当安哥拉部队就要歼灭安盟匪帮之时发生了冲突，比勒陀利亚提出其远征是捕获据称从安哥拉领土行动的纳米比亚人这一指称是没有根据的。南非总统及其 5 名内阁成员违背国际关系准则，违法进入安哥拉领土慰问其占领部队。南非违反《宪章》的原则，对安哥拉主权和领土完整进行的侵略行径，应该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南非几次不得不为上述行径回答安理会提出的问题。该代表最后呼吁安理会采取适当的解决办法，要求比勒陀利亚部队立即撤出并结束其侵略行径。⁸⁴

在 1987 年 11 月 23 日第 2764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将安理会现在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的讨论，定性为“安哥拉人运政权再次企图”回避造成这一场十二年来使该国饱受磨难的冲突的根源。他争辩说，安哥拉政府诬蔑南非为区域侵略者，试图掩盖下列现实：安哥拉境内的斗争是安哥拉人民同人运之间的斗争，后者想通过武力将自己的意识形态强加于持反对意见的大多数人身上。日益恶化的安全状况的结果是将安哥拉日渐减少的收入用于进口和维持外国军队和尖端武器，而不是满足安哥拉人民的基本需要和福利。虽然南非未同任何一方处于交战状态，但同本区域人民交战的是罗安达和西南非民组。南非政府有义务保护纳米比亚的居民，对付“恐怖主义分子的烧杀掠抢”。他提及南非国家总统最近对冲突地区的访问，他说，作为南非国防军的总司令，南非总统有责任访问这一地区。他进一步强调，由于罗安达政府向西南非民组和非洲人国民大会提供支持和保

⁸¹ S/19286。

⁸² 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⁸³ S/19283。

⁸⁴ S/PV.2763，第 11-17 页。

护，由于西南非民组部队积极参与了遏制广泛的反对政府运动而采取的军事运动，本区域的局势更为激化。目前进行的一连串战斗是由安盟领导的，最近它在抵抗苏联人和古巴人指挥的军队方面取得了重大胜利，南非目前在安哥拉南部有限的军事介入完全是由于本大陆以外的军队入侵该地区，这不仅威胁了南非的安全利益，也威胁整个地区的稳定。他最后强调，南非政府坚信，包括安哥拉、西南非洲/纳米比亚、博茨瓦纳、津巴布韦、莫桑比克和南非在内的这一次区域实现和平的途径，并不是在本区域外的国际论坛进行辩论，也不是在本区域内进行军事对峙，而只能是所有有关各方愿意走到一起，解决彼此间的分歧，从而促进本区域的稳定与进步，使所有国家的人民受益。⁸⁵

在 1987 年 11 月 24 日第 2766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阿根廷、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提交的决议草案。⁸⁶

在 1987 年 11 月 25 日第 2767 次会议上，加纳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介绍了上述决议草案。他说，南非对安哥拉和前线国家进行的无数次侵略，直接藐视安理会的权威，在安理会本次辩论中发言的代表团都承认，南非的侵略政策如不加以制止，就会破坏《宪章》的基础。大家也在这里重申，安理会有维护国际关系“文明行为”原则的义务，因而安理会应该认真对待它对比勒陀利亚侵犯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态度。他说，该决议草案反映了安理会对一再袭击安哥拉的行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影响深感忧虑，并一致谴责南非国家总统及其他一些高级官员非法进入安哥拉。草案案文序言部分段落希望安理会强烈谴责侵犯安哥拉领土完整和主权，谴责将纳米比亚领土用作入侵安哥拉的跳板。至于南非的占领部队，安理会要求立即撤离这些部队，授予秘书长监测撤离过程并在 1987 年 12 月 10 日以前向安理会就此提出报告的任务。⁸⁷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602 (1987) 号决议。⁸⁸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1987 年 11 月 19 日 S/19278 号文件所载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请求，

听取了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维南西奥·莫拉先生的发言，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安哥拉继续进行的侵略行为，

深深关切这种行为导致的不幸的人命伤亡和财产损毁，

并严重关切种族主义南非不断对安哥拉的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所作的侵犯行为，

回顾其第 387 (1976)、428 (1978)、447 (1979)、454 (1979)、475 (1980)、545 (1983)、546 (1984)、567 (1985)、571 (1985)、574 (1985) 和 577 (1985) 号决议，

并严重关切对安哥拉的这种侵略行为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首脑和若干部长非法进入安哥拉感到愤怒，

认识到迫切需要立即切实采取步骤来防止并消除因南非侵略行为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一切威胁，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向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持续地加紧进行侵略行动，及其对该国部分领土的继续占领，这是对安哥拉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公然侵犯；

2.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首脑和若干部长公然破坏安哥拉的领土完整和主权，非法进入安哥拉；

3. 强烈谴责南非利用纳米比亚领土作为侵略和扰乱安哥拉行动的跳板；

⁸⁵ S/PV.2764, 第 6-9 页。

⁸⁶ S/19291, 后来获得通过，成为第 602 (1987)号决议。

⁸⁷ S/2767, 第 24-26 页。

⁸⁸ 有关表决情况，见同上，第 33 页。

4. 再次要求南非立刻停止其对安哥拉的侵略行动，无条件地全部撤出其占领安哥拉领土的部队，并且严格地尊重安哥拉的主权、领空、领土完整和独立；

5. 决定授命秘书长监测南非武装部队撤离安哥拉领土的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最迟在 1987 年 12 月 10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6. 吁请所有会员国与秘书长合作执行本决议并且不要采取破坏安哥拉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的任何行动；

7. 决定一收到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即再次举行会议；

8.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南非代表通过 1987 年 11 月 25 日给秘书长的信⁸⁹，转递了同日南非外交部长就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602 (1987)号决议发表的声明。外交部长声明，罗安达人运政权违反了 1975 年 1 月 15 日《阿沃尔协议》并借助苏联和古巴军队的支持篡夺了政权，它是真正的侵略者，要对安哥拉内战和西南非洲/纳米比亚和南非遭受的非洲人国民大会和西南非民组恐怖主义分子的暴力行为负责。南非拒绝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一旦其安全利益不再受到威胁，南非政府自己会决定何时将南非部队撤出冲突地区。有关秘书长的作用，南非政府欢迎秘书长访问这一地区，从而让他自己去判断苏联和古巴在何种程度上卷入了人运的军事行动。

南非代表通过 1987 年 12 月 5 日给秘书长的信⁹⁰，转递了同日南非国防军总司令发表的声明全文，该声明宣布开始从安哥拉撤出南非部队。该声明强调，撤出行动是在“战备状态”下进行的，因此不能提供任何具体细节。声明进一步指出，目前正在参加行动并将于 12 月服役期满的军人，肯定将于圣诞节前回国。

1987 年 12 月 18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02 (1987)号决议提出了一份报告。⁹¹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他促请南非政府充分合作执行第 602 (1987)号决议，虽然南非国防军总司令的声明⁸⁸说南非军队已开始撤出安哥拉，但安哥拉政府坚称，南非军队仍然在该国并在积极从事敌对行为。秘书长说，迄今南非尚未向他提供情报，说明目前军队的撤军时间表，或者其他与第 602 (1987)号决议授权给他的监测工作有关的细节。他最后指出，在这种情况下，他再次促请南非政府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采取行动，使该决议得以迅速执行，他将把这方面的任何新发展通知安全理事会。

1987 年 12 月 23 日（第 2778 次会议）的**决定**：第 606 (1987)号决议

刚果、加纳和赞比亚代表通过 1987 年 12 月 22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⁹²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审议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 602 (198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⁹¹

在 1987 年 12 月 23 日第 2778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在其议程中列入 1987 年 12 月 22 日刚果、加纳和赞比亚的信和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 602 (1987)号决议提出的、题为“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的项目下的报告，并且在同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该事项。安理会应安哥拉代表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阿根廷、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提交的决议草案。

93

⁸⁹ S/19303。

⁹⁰ S/19325。

⁹¹ S/19359。

⁹² S/19377。

⁹³ S/19379，后经口头修订并获得通过，成为第 606 (1987)号决议。

安哥拉代表说，当比勒陀利亚种族隔离政权宣布他们从安哥拉撤军的时候，他们事实上却在增加兵力，甚至服役期在 12 月届满的少数军队已经换防和正在换防。他提及南非国防军总司令的声明，由于南非军队是在战备条件下撤出，故不能提供关于撤军的具体细节；这暴露了他蔑视国际法的态度，安理会应该注意到这种藐视《联合国宪章》和安理会权威的行为。有关安理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⁹³他说，安哥拉政府完全赞同秘书长的要求：秘书长应该继续监督南非部队全部撤离安哥拉领土的情况，应该确认安哥拉部分领土被这些部队占领 6 年的局面结束。安哥拉政府认为，安全理事会及其强制性决议是和平解决非法占领安哥拉问题的最佳机遇。⁹⁴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名义，宣布两处文字上的改动。然后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606 (1987) 号决议。⁹⁵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602 (198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授命秘书长监测南非武装部队撤离安哥拉人民共和国领土的情况，并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严重关注南非武装部队继续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占领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部分领土及拖延从该国撤军；
2.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南非武装部队全部撤离安哥拉领土的情况，以便从南非获得全部撤军的时间表，并核实撤军完毕；
3. 请秘书长尽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⁹⁴ S/PV.2778，第 6-8 页。

⁹⁵ 有关表决情况，见同上，第 11 页。

9. 1985 年 6 月 17 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初步程序

博茨瓦纳代表通过 1985 年 6 月 17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审议 1985 年 6 月 14 日南非对博茨瓦纳首都哈博罗内发动军事攻击所造成的严重局势。

博茨瓦纳代表在 1985 年 6 月 14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前一封信²中，转递了博茨瓦纳共和国总统府同日就南非国防军成员当天上午袭击所造成的生命损失和物质破坏一事发表的新闻稿全文。博茨瓦纳政府强烈谴责此次事件，这是 1985 年 3 月以来发生的最严重的一起事件，并且是在博茨瓦纳曾一再保证它不会让其领土用来对邻国发起袭击的情况下发生的。

¹ S/17279。

² S/17274。

南非代表通过 1985 年 6 月 17 日的信，³向秘书长转递了 1985 年 6 月 14 日南非外交部长的声明全文。该外长就在 1985 年 6 月 13/14 日哈博罗内事件发表评论时说，南非曾一再警告博茨瓦纳政府应遏制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在博茨瓦纳境内的活动，特别是遏制从博茨瓦纳策划和执行到南非境内的恐怖主义活动。他还列举了 1983 年 4 月 21 日至 1985 年 2 月 2 日之间两国外交部长和两国相关保安部队不时举行的一些会议，并控诉说，自 1984 年 8 月以来，非洲人国民大会要对从博茨瓦纳策划和实施的 36 起暴力行动负责。此外，他提及国际法的一项“公认”的原则，即一个国家不得允许在其领土上从事意图对另一国领土采取暴力行动的活动，并且声明，同样得到公认的是，一个国家有权采取适当的步骤，对抗这些行动，以保护本国的安全和领土完整。

在 1985 年 6 月 12 日第 2598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在其议程上列入题为“1985 年 6 月 17 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项目，并且在 1985 年 6 月 21 日第 2598 和 259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⁴

在审议过程中，安理会应巴哈马、贝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塞舌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安理会的讨论，但没有表决权。⁵安理会还依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应要求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副主席发出邀请。⁵

1985 年 6 月 21 日（第 2599 次会议）的**决定**：第 568（1985）号决议

在 1985 年 6 月 21 日第 2598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开始讨论时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决议草案。⁶

在开始讨论时，博茨瓦纳外交部长忆及 1985 年 6 月 14 日发生的事件，当日 1 时 40 分，博茨瓦纳遭到南非突击队的入侵，6 名南非难民、2 名居民、2 名旅游者，其中有一 6 岁儿童及两名博茨瓦纳国民在睡梦中惨遭杀害。这次入侵是无端的，是南非的侵略性态度的顶峰，当南非国内要求改革的呼声越来越高时，这种态度逐渐恶化了。由于南非与博茨瓦纳在地理上注定要成为近邻，博茨瓦纳从不允许因反对种族隔离而破坏对和平共处原则的承诺。博茨瓦纳政府拒绝按照南非的要求签署一项互不侵犯条约，因为除了有损于博茨瓦纳主权之外，这种条约不会增强其能力，不能使它比现在更有能力警惕游击队对南非的渗透。作为一种人道主义和道义上的义务，博茨瓦纳政府履行博茨瓦纳作为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日内瓦公约》和 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专门方面的公约》缔约国的法定义务，对于逃避南非的种族隔离残酷迫害的难民，博茨瓦纳政府给予他们政治避难。不管后果如何，博茨瓦纳政府还将继续这样做。他提及 1985 年 6 月 14 日南非外交部长的声明，³并且指出，有关博茨瓦纳境内“非洲人国民大会恐怖主义活动”的指控的依据“仅仅是怀疑”，或者是为了迫使博茨瓦纳摆脱真正的难民而有意捏造的。是南非，而不是博茨瓦纳，要对南非种族隔离政策所犯下的罪行负责。她要求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南非对哈博罗内和博茨瓦纳境内的难民所进行的恐怖主义行径。她还呼吁安理会要求南非停止再对博茨瓦纳的攻击并确保该地区的安全。最后，她要求安理会派遣一个调查团，评估南非入侵所造成的损失并审查可能需要的援助。⁷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强调指出，南非政府就 1985 年 6 月 14 日南非对哈博罗内袭击一事所作的解释完全不能令人满意，根本不能证明侵犯主权和屠杀或伤害无辜人民是有道理的。尽管联合王国知道南非国内局势的复杂性，但其政府反对使用暴力；南非必须认识到，进攻邻国绝对不会找到解决其国内问题的方法。因此应该由南非人民来决定自己的未来，种族隔离必须在南非内部，而不是在外部彻底消除，以便使不同的集团和种族能够在正义与平等中共处。⁸

在 1985 年 6 月 21 日第 2599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说，导致哈博罗内事件发生的“事实真相”载于 1985

³ S/17282。

⁴ 有关议程的通过情况，见 S/PV.2598，第 2 页。

⁵ 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⁶ S/17291，后经过口头修订而获得通过，成为第 568（1985）号决议。

⁷ S/PV.2598，第 4-19 页。

⁸ 同上，第 23-27 页。

年6月14日南非外交部长的声明³中。后来,1985年6月20日,南非外交部长给博茨瓦纳外交部长发了电报,通知她自《恩科马蒂协定》之后,非洲人国民大会集结在博茨瓦纳以建立新的基地,以便对南非发动进攻,在博茨瓦纳的所有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被秘密置于全面的武装保护之中。南非外交部长进而断言,在哈博罗内发现了一个储存着大量武器的场所,证明了非洲人国民大会从博茨瓦纳进行的活动的暴力意图,博茨瓦纳政府随后于1985年4月26日证实了这一点。最后,南非代表从南非总统1985年6月19日在南非议会上的讲话中引证了许多话,南非总统说:“我们为保护自己的人民和财产而在国际法确立的原则范围内采取的措施被诋毁为破坏了其他国家的主权。”他进一步引述南非国家总统的讲话,宣布南非政府准备在“根本规则”的基础上规范与所有邻国的关系并使之正常化,根本原则包括:(a)禁止支持跨越边界的暴力或策划这类暴力行动;(b)把外国部队撤出该地区;(c)和平解决争端;(d)进行区域合作以共同解决困难;及(e)容忍该区域内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⁹

在同一次会议上,上述决议草案¹⁰经过口头修订后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68(1985)号决议。¹¹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并听取了博茨瓦纳外交部长关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最近对博茨瓦纳共和国发动侵略行动的发言,

表示对该项行动所造成的人命牺牲、伤亡和广泛的破坏感到震惊和愤慨,

申明迫切需要保障博茨瓦纳的领土完整和维护南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

重申各国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避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表示深为关切种族主义政权凭借使用军事力量侵犯没有自卫力量的、爱好和平的国家博茨瓦纳,

严重关切这种侵略行动只能使南部非洲原已动荡不安全的危险局势恶化,

考虑到此一最近事件是南非对博茨瓦纳进行的一系列挑衅行动之一,而且该种族主义政权曾宣称,它将继续进行和加剧此种攻击,

赞扬博茨瓦纳始终不渝地遵守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以及在给予种族隔离制度受害者庇护方面作出牺牲并继续作出牺牲,

1. 强烈谴责南非最近对博茨瓦纳首都无端进行无理军事攻击,认为是侵略该国的行动,也是严重侵犯该国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的行动;

2. 并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博茨瓦纳所犯的一切侵略、挑衅和骚扰行为,包括谋杀、讹诈、绑架、破坏财产等行为;

3. 要求南非立即无条件地全面停止对博茨瓦纳的一切侵略行动;

4. 谴责并申斥种族主义南非用来恐吓和动摇博茨瓦纳与南部非洲其他国家政局的“紧追”行径;

5. 要求南非对博茨瓦纳在此类侵略行动中所受的人命与财产损失给予充分的和全部的赔偿;

6. 申明博茨瓦纳有权按照其传统做法、人道主义原则和国际义务,收容种族隔离制度的受害者并给予庇护;

7. 请秘书长立即同博茨瓦纳政府和联合国有关机构进行磋商,研究采取何种措施,以协助博茨瓦纳政府确保在博茨瓦纳境内难民得到安全、保障和福利;

8. 请秘书长派遣特派团前往博茨瓦纳,以便:

(a) 估计南非蓄意的无端侵略行动所造成的损失;

⁹ S/PV.2599, 第31-36页。

¹⁰ 见上文脚注6。

¹¹ 有关表决情况,见S/PV.2599,第78页。

- (b) 提出各种措施，加强博茨瓦纳收容南非难民及对难民提供援助的能力；
 - (c) 确定博茨瓦纳为此所需援助的数量，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这方面的报告；
9. 请所有国家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与组织对博茨瓦纳紧急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10. 请秘书长监测有关这一问题的事态发展，并按照情况的需要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0. 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决定：主席的声明

1985年8月29日，经非正式协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¹如下：

安理会成员同意由安理会召开一次外交部长级的纪念会议以庆祝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议程为：“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成员们还同意这次会议于1985年9月26日举行。

考虑到实际因素，还同意会议开放给安理会成员发言。

在1985年9月26日第2608次会议上，安理会无异议地将提议的项目列入议程。

秘书长忆及在开幕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首任主席的发言，安全理事会将履行一项独一无二的任务，即领导集体行动，以维持和平、正义和法治，这一具有代表性的多边组织的概念一直与各创始国的信念和希望一致。将近40年来，安全理事会在例会上与其成员国一起时刻响应呼吁，多次采取有效措施以证明其能力；各国政府总是派出高素质的代表。秘书长指出，在这40年里，安全理事会在世界上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而世界通过技术和社会进展，在满足人类基本需要方面取得了非凡的成就，尽管许多需求仍需得到满足。政治分歧仍然没有消除；其中一些分歧日趋加深和强烈。它们的根源在于互不相容的思想意识、彼此竞争的民族野心、领土争端以及国际社会在结构上的改变。这些分歧的症状有恐惧和怀疑、恐怖主义、过于庞大的军备数量以及过于频繁地爆发冲突。尽管如此，15个代表所有区域和十分不同的政治倾向的国家仍在保持接触，这一事实进一步证实了安全理事会的独特性质。尽管安理会似乎无法消除政治分歧，但它能够限制和降低分歧所造成的危险的狂热。

秘书长接着说，自1983年以来安理会一直在协商提高效率的手段，当然从过去的成绩和缺点两方面，可以汲取许多经验。他表示希望，安理会通过意见一致地建设性地解决所有会员国存在意见分歧的问题，将向联合国会员国重申安理会的效用。秘书长指出，危机往往是在安理会采取预防措施为时已晚时才提交安理会的，那么安理会不妨建立一种经常性监测程序，以发现造成紧张局势的可能原因；如果对潜在的冲突事件商定一个调查事实的程序，将会大有益处。有关维持和平部队问题，他指出，业已证明这种部队是防止冲突复发的非常有效的手段，并且补充说，将来可以用这种部队阻止武装冲突的爆发。

最后，他重申没有人对安理会的目标或重要性有任何怀疑。然而，他希望提高理事国之间更有效地协同工作的能力，从而增强其采取必要决定的集体能力。过去安理会成员之间的重大政治分歧并没有使安理会总是不能采取有效的行动；充分发挥效能的安理会将符合全体国家的利益。他呼吁各国政府个别地、双边地和多边地考虑安理会的集体行动，并且将这一问题列入大会纪念性会议期间各国领导人会议的议程上。他表示希望，

¹ S/17424。

这一盛事将有助于加强和恢复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和威望，并使安理会焕发新的精神，再接再厉，全力以赴。²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说，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有效性这一任务之所以紧迫，是由于国际局势的复杂性，这种局面的责任完全在于那些不愿意承认时代的现实、一味争取军事优势、寻求把自己的意愿强加给别人的人。世界要么朝着目前这种充满危险性后果的倾向继续发展下去，要么共同努力，避免战争的威胁，结束军备竞赛，把资金转用于解决经济和社会问题。反希特勒联盟的经验和联合国的成立所证明的合作和和平共处原则，是惟一能取代核悲剧的合理选择。他认为，在联合国会员国为了共同利益能够摆脱其意识形态的、政治的和其他方面的分歧时，联合国组织就绝对会完成自己的使命。他坚持认为，一个更美好的世界是没有武器的世界，但目前武器还是在数量和质量上继续增长，包括计划获得空间武器。该外长证实，苏联不会首先带着武器进入外空，尽管它有能力采取必要的反措施。

该外长进而指出，苏联已经把一项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发展国际合作的提案提交给大会审议。他呼吁所有的核武器国家，特别是因为他们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都要为实现裁军作出贡献，并且宣布苏联已经单方面停止了核爆炸。他补充说，业已证明核核查问题是禁止核试验的一个障碍，并提议就有关消除核威胁这一极其复杂的问题达成协议。

该外交部长敦促世界消除侵略和冲突的温床，如干涉尼加拉瓜的内政、对阿富汗的不宣而战、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其他国家，其中至关重要的是要尊重不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和尊重主权等项原则。苏联在双边关系和地域一级的关系中，在继续发展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议）这一进程时，在提出全面处理亚洲的安全这一设想时，都努力促进实现这一可信赖的安全的目标。苏联在全球范围内，特别是在联合国寻求的也是同一目标。

他还认为，世界应该没有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现象，应该实现各国和各民族之间的完全平等和真正民主。他敦促消除国际经济关系中的歧视，扩大双边互惠的贸易、科技关系，消除饥饿和落后并保护环境。

谈及增强安全理事会的效力时，该外长指出，在加入联合国时，所有国家都承诺遵守安理会的决定。各会员国最起码应该做到的是遵照安理会的决定采取行动。绝不能容许这些决议成为一纸空文。在这方面，他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正在努力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通过的决定。

最后，该外长强调，要建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就不能只考虑一个国家的利益，也不能只为有限的国家集团建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一个更美好的世界意味着人人享有和平，而只有大家共同努力，才能取得和平。他强调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意见一致原则的重要性，强调其他安理会理事国及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的作用，并表示希望，不管它们存在着什么分歧，绝不能无视它们捍卫和平的共同责任。³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长说，世界战胜反动力量和好战力量是各国联合起来反对共同威胁的突出例子，是不同社会和政治制度的国家实行合作的结果。乌克兰感到自豪的是，《宪章》序言和第一章“原则与宗旨”都是由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长主持下的委员会起草的。他承认本组织取得的成就，把联合国缺乏效率的责任归咎于那些虽然承担了义务、却不愿意或拒绝履行这些义务的国家。他谴责对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威胁和讹诈政策，并且坚持认为本组织绝不能成为任一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工具。

他认为，就建设一个更美好的世界而言《宪章》中蕴藏着巨大的创造力，并且指出，40多年来，它能够避免新的世界大战的爆发就证明了这一点。在本组织所取得的成就方面，有发表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该《宣言》对所有民族的民族解放斗争提供了不可估量的宝贵援助，使几十个以前的殖民地和数以百万计的人获得了独立。

² S/PV.2608，第3-11页。

³ 同上，第12-21页。

他强调安全理事会在消除一些国际危机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其工作的成败取决于各理事国的政治意愿。为履行它的职责，安理会获得了许多权力，包括有权采取有效的预防性措施并实施强制性的全面制裁。谈及《宪章》，该外长注意到，在核空间时代，《宪章》没有失去一点意义，核时代为人类提供了无可限量的机会和前景，但同时也构成了世界毁灭的真正威胁。他呼吁消除核战争的威胁、停止军备竞赛并防止将军备竞赛扩散到太空、政治解决冲突及使国际经济关系正常化。他认为，庆祝联合国成立 40 周年，应该成为新的推动力，促进各会员国实现庄严载入《宪章》的崇高目标和原则。⁴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外交部长忆及，1945 年，51 个国家重申了对人类尊严和对所有人和所有国家平等的信念，一致同意建立联合国，以便建立更合理且更稳定的国际秩序。在当今世界里，联合国创始国所关注的问题仍然存在。安全理事会的经验表明，安理会能够且必须协助创造一种气氛，螺旋式上升的军备竞赛不能保障和平与安全。该外长表示相信，每个国家都愿在和平环境里取得生存的自由，在这个环境里，它们能改善公民的生活条件，也不会遭到其他国家的攻击。人们承认每个国家有自卫的权力，但应该承认，核武器和常规武器已引起了一场紧张的军备竞赛，这远远超出了正当的自卫需要，而且还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每年在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上都要花费数十亿美元，而其中的一小部分就足以使世界消除严重饥荒。

该外长指出，需要解决人与人之间不人道的的基本问题，如种族隔离制度，30 多年前，这个问题就首次引起了安全理事会的注意。他遗憾地指出，加速种族隔离灭亡的措施没有得到那些最有能力使这些措施有效实施的国家的全力支持。

该外长补充说，世界各地，如南部非洲、中东、东南亚和中美洲存在着越来越多的冲突，有些争端需要采取国际解决办法，但其他一些争端能够在地区一级得到解决。

该外长进而指出，许多冲突都是因社会和经济问题以及没有全球经济安全所造成的。他呼吁各金融机构改变它们的政策和办法，从而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民主合作不可或缺的世界里，避免发生社会和政治动乱。他认为，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遇到了许多障碍，如不执行决议和决定、单方面使用武力来谋求狭隘的私利以及一些不同意识形态的国家不愿意采取集体行动。不过，业已证明，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还是富有能力的，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这个时代及其会员国的要求。他支持秘书长关于本组织的工作的报告，尤其是 1982 年和 1985 年的报告中所载的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建议。

该外交部长认为，安理会应该促进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建立信任措施。他表示赞成预防性行动，并指出需要从根源上解决冲突。他希望，安理会解决最次要问题的能力将转化为日益增长的信任，超级大国将把对方视为竞争者而不是敌人。他还指出，不应该用否决权来违反《宪章》的原则。他认为，应确定一些非程序性的问题，对这些问题停止或限制使用否决权。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认为，应该允许秘书长享有一定的灵活性，以便发挥预防性外交的作用。他称赞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最后他呼吁会员国重新致力于实现《宪章》的原则。

5

泰国外交部长赞扬联合国，特别是赞扬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效力，他指出，全球到处都有战争和战争威胁，在某些地区战争并未爆发，因为军事联盟维持了一种靠不住的不战不和的局面。他建议，安全理事会为发挥《宪章》授予它的作用可以采取下列步骤。首先，依照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呼吁双方在将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之前，首先谋求以各种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他补充说，安全理事会不应匆忙开会，对一个特定的问题作出裁定，除非它确认有关双方已探索了其他和平途径而未获成功。第二，尽管《宪章》第三十四条载有规

⁴ 同上，第 21-26 页。

⁵ 同上，第 26-37 页。

定，但安全理事会还没有任何机构来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的任何情势。他认为，可以增加为安理会服务的秘书处工作人员以满足这些需要。此外，应该鼓励并授权秘书长利用一切手段收集情况，从而使他能更好地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行使职权。秘书长应该定期地向安全理事会汇报这种情报。第三，一旦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应该鼓励冲突双方进行真诚的谈判。他认为，安理会不应该是一个“公共外交”场所，而且把时间花在听取与争端无直接关系的国家的有讲稿的发言，这无益于使安理会成为认真谈判的论坛的各种努力。这种谈判可在安全理事会主席领导下，在秘书长的协助下，或在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所设立的、由安全理事会部分成员组成的“调停委员会”协助下进行。

该外长强调，重点应放在和平解决争端上，而不只是通过另一项永远得不到执行从而削弱了安全理事会威信和权威的决议。他呼吁各理事国为实现《宪章》中的宗旨作出各自的贡献，并补充说，泰国政府将联合国看成是小国权利的最后捍卫者。⁶

秘鲁外交部长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理想和实际动机导致了联合国的创立，尽管这些动机并非总是明确和完全相容的。原来的国际政治合作概念崩溃的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因为大国之间意识上的辩论尖锐化了，另一方面在裁军及集体安全的制度化方面没有相应的进展。他补充说，必须设计一些机构使人们可以在永久的职权范围内建立集体安全。联合国的主要机构严重停滞不前，大会上的发言充斥着华丽辞藻，安全理事会在处理国际政治问题时采取强制性的抑制态度便证明了这一点。他关切地注意到，重大的政治和经济问题逐渐被置于联合国的活动范围之外。这种情况说明第二次世界大战产生的国际机构已经过时了。他补充说，《宪章》中所载的集体安全系统从一开始就有缺陷，因为否决权带来了不平等，同时对常任理事国给予的特权地位也损害了中小国家的利益。他提醒各理事国，大国的承诺是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促进和平与安全。他要求联合国发挥新的政治作用，承认发展中世界的主权和建设性参与，要求采取步骤以确保安全理事会能够有效地着眼于寻找一致和谈判，并且摒弃任何保护人的观念。他还指出，安理会基本的维持和平职能需要协商一致；落后问题是造成混乱的一个决定性因素；作为不公正的结果的不发达状况也是不稳定的原因。安理会应该处理根本的政治问题，而不仅仅是麻烦地区的问题，应该让迄今被抛在一旁的国家发挥核心作用。应该允许秘书长在那些不涉及全球战略问题的地区或情势中采取行动。关于不执行安理会的决议，他要求采用《宪章》所要求的行动，包括第七章中的措施来取代抱怨。他说，现在的国际合作已经瘫痪，特别是南北国家之间的鸿沟不但威胁到联合国的存在，而且也威胁到多边主义的概念。最后，该外长指出，泰国相信并且致力于采取行动来保证真正民主的国际秩序，在这种秩序中，可以通过寻求一致意见及所有国家的发展来实现和平，通过真正的公正来实现所有国家的发展。他希望，安全理事会将超越仅仅抑制现有冲突的作用，并成为解决严重冲突的机构。⁷

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指出，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在全球范围内来理解，包括防止战争、保护人的基本权利和各国人民在法律上的平等、维护正义、履行国际义务及促进所有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他认为安全概念与经济安全概念是不可分割的，除非所有国家承诺承担集体责任，而且除非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同意在它们之间寻求尽可能多的共同立场，安全的概念就不可能充分实现。协商一致精神应该永存于会员国中间，《宪章》原则应该成为联合国所有行动和决定的中流砥柱。他表示感谢秘书长提醒会员国以下重要问题：如安理会在军备管制中的作用；集体安全制度的本质；防止和减少冲突；取得一致和合作精神的必要性；及会员国随时准备促使安理会采取行动及尊重和执行其决定。国际社会已找出了安理会的缺点，并且期望安理会理事国以更加合作的态度，加强安理会的实力和作出决定及采取行动的能力。他补充说，使安理会瘫痪的主要障碍似乎是理事国不能在最重要的问题上及时达成广泛的协商一致。他又说，理事国之间不同利益的倾向压倒它们对国际社会的义务，从而对安理会的权威和完整造成了不幸的后果。他要求人们考虑各种途径来加

⁶ 同上，第 37-46 页。

⁷ 同上，第 46-56 页。

强安理会和秘书长各自的预防作用，这包括建立快速报警制度；系统地提供有关现有危机和潜在危机的数据；授权安理会和秘书长甚至在没有正式通知问题时采取主动行动；把安理会的努力同区域和次区域机构的努力联系起来；及寻求新的和解程序。他敦促人们充分利用《宪章》，包括第六章、第七章和第八章提供的一切资源。他强调指出，对那些既没有威慑力量又没有足够的军事潜力的国家来说，只能依赖于安理会在和平和通过谈判解决争端中的作用。最后，他总结说，国际安全意味着所有国家的安全，应得到所有国家的支持，特别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支持。⁸

印度商业国务部长承认正在讨论的主题的重要性，他指出，在以不信任、不平等、紧张和冲突为特点的世界中，联合国一直是希望的灯塔。对于本组织的成就，他列举了非殖民化进程、促进社会和经济进步、形成关于人权的普遍意识及联合国推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他补充说，业已证明联合国是为最紧迫的国际问题寻求解决办法的最合适论坛。他表达了印度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对联合国及《宪章》中所载的宗旨和原则的坚定信念。他表示深深感谢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发人深思的报告及其务实的建议。

有关安全理事会，他注意到，尽管它在防止战争爆发的安全网方面发挥了有益的作用，但其弱点和缺陷，特别是理事国之间缺乏一致的精神使它不能成为《宪章》中所设想的有效工具。他认为，强国和富国缺乏作为弱国和小国利益的保护者的政治意愿，因此安理会不能努力实现其基本目标。他强调，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所享有的特殊地位，使它们负有超越狭隘民族利益的额外责任。

该部长指出，在创始会员国的构想中，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目的与裁军进展有着密切联系。他敦促安理会理事国按照《宪章》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建立军备管制制度方面发挥带头作用。在这方面，他忆及在印度总理倡议下举行的六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发表的声明，该声明敦促核武器国家停止一切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试验、生产和部署。跟随在这第一步之后的将是导致全面彻底裁军的持续裁减军备计划，伴之以采取各种措施，加强联合国系统并确保大量资源紧急转用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

他称赞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宝贵意见，如强调安全理事会在通过非正式努力来控制危机形势和派遣事实调查团的预防性外交中所发挥的作用。他认为，应当充分利用《宪章》第九十九条赋予秘书长的责任，使秘书长能奉行悄悄的外交，并与安全理事会合作发挥斡旋作用。他欢迎安理会维持和平的活动，并建议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进一步利用《宪章》第六和第七章所规定的手段。他强调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召开定期高级别会议的重要性，并且突出秘书长提出的三项建议，即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应当放弃双边分歧，优先考虑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理事国应当竭尽全力来解决一两个重大问题，如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和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以及在纪念四十周年的时候，应当让理事国重申《宪章》义务，特别是有关不使用武力和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

该部长进而指出，基于公平代表原则增加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已是刻不容缓了。他还指出，虽然安全理事会负有特殊责任并享有特殊权力，但大会也具有道义和立法上的权威，可以就《宪章》所规定的一切问题发表和提出建议，它们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或对抗的地方或空间。⁹

法国外交部长注意到，虽然悄悄的外交有好处，常常是有益的和必要的，但安全理事会本来的作用应该是采取公开立场。在《联合国宪章》通过 40 年之后，再考虑到通信工具的影响，国际公众舆论与负责外交行动的个人和机构之间必须建立联系。但是，他承认，这种联系实际上削弱了，安理会与世界公众舆论之间存在着真正的鸿沟。因此，安理会和本组织的威望受到损害。本组织的力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以行动为主

⁸ 同上，第 56-62 页。

⁹ 同上，第 62-70 页。

的安全理事会和由普遍性和投票平等原则主导的作为议事机构的大会之间的平衡。安理会的任何软弱都会危害这种平衡，从而损害本组织的有效性和信誉。安全理事会的这次纪念会议为所有理事国就安理会能够且应该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交换意见提供了机会。重振安理会是庆祝 40 周年的最好方法。

该外长进一步指出，联合国不是一个超国家，也不是一种世界政府。它是接近实现《宪章》中明确规定的普遍目标的主权国家的机构。尽管它经历了困难、甚至失败，但它必须仍然是为了实现共同目标而协调各国行动的中心。该外长注意到某些问题不是没有在联合国内得到解决，就是产生一些纸上谈兵的决议，因此坚信，某些最重要成员之间的不和并非这种现象的惟一原因。令他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各自的职能模糊不清，安理会的辩论日趋变成大会辩论的替代品。

他认为，任何体制改革都会削弱本组织潜在的有效性并带来分散的主题。《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方面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宪章》第九十八和九十九条，秘书长不可否认地要发挥作用；根据《宪章》赋予它的职能，大会同样能够作出贡献，但要以不同的方式。他确认，所缺少的是政治意愿，缺少充分利用本组织资源的决心。

他强调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并补充说，法国方面充分认识到自己的责任。他认为重要的是，安理会必须从东西方对抗的逻辑中摆脱出来，并且认为奉行真正不结盟政策的安理会理事国能够作出重大贡献。他呼吁安全理事会不要陷入没完没了的非公开争论之中，应在主要的世界性问题上采取公开立场并寻求解决问题的方式和方法。该外长表示，他支持秘书长在促进解决国际争端和冲突中发挥作用。

总之，他要求所有会员国起到更切合实际的作用，并强调，归根结蒂，本组织的成败取决于会员国的集体意愿。¹⁰

埃及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忆及埃及在起草《联合国宪章》中所起的作用，它还作为创始国签署了《宪章》。他对埃及与非洲和阿拉伯世界的联系感到骄傲，这种联系使埃及能够在联合国的活动中发挥独特的作用。他认为，对于公正而科学地分析联合国的经验，40 年过于短暂。他注意到，尽管同一时期里取得了巨大的物质成就，但本组织未能满足人民对获得解放和行使《宪章》所赞同的权利的愿望。

他提及安全理事会未能促进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种族隔离和南部非洲问题，也未能消除世界人民之间巨大的经济差距。

他建议会员国在大会讲坛和安全理事会会议上提出的观点和建议应得到认真研究。

该外长提及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先前提出的建议：在联合国框架内审查和评价国际局势的各个方面，以便建立以公正、和平和繁荣为主宰的新的国际秩序。他进而提及埃及建议召开大会特别会议以讨论联合国的活动和宗旨以及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他还忆及大会本届会议主席的开幕词，即关于需要召开一次会议来审议《联合国宪章》，以消除《宪章》的精神和文字之间的矛盾。他注意到大会主席关于《宪章》第二十七条的讲话，该条给常任理事国一个双重否决权，而《宪章》的起草人从未打算这样做。

该外长重申埃及支持加强联合国的效力，并指出，对埃及和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新独立的国家来讲，《宪章》的原则和规定可以保障维护它们的独立和主权。提及联合国在处理许多国际政治和经济发展所使用的方法，他注意到，本组织渐渐离开《宪章》所主张的哲学，特别是关于集体安全制度的哲学。他强调，需要对当今的国际局势进行透彻分析和科学而现实的诊断，以便重振相互依存和团结的概念。他补充说，只要认真研究，就能证实两个超级大国的对抗所产生的消极影响，这导致安全理事会丧失能力，无法通过决定性决议以遏制侵略

¹⁰ 同上，第 71-77 页。

并解决国际争端或确保通过的决议得到执行。他接着指出，缺乏政治意愿，使安理会的作用削弱到仅仅进行谴责。此外，否决权屡屡遭到滥用，这种现象导致各种国际冲突陷入了两个敌对集团之间对抗的恶性循环中。为了恢复安理会有效行动的能力，集体意愿和手段的可用性都是重要的。发言人认为，安理会理事国的合作及安理会与大会的协调是至关重要的。要处理局势和冲突，安理会有各种机制可以采用。他提及维持和平部队、秘书长的斡旋、安理会定期举行会议以及在预防性外交的框架内审查国际局势和监测“严重事件”。秘书长也可能将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事提请安理会注意，并就潜在冲突地区问题进行磋商和整理资料。

该外长倡议使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更新和合理化，以便使它们成为最终的规则，同时更具灵活性，足以反映国际关系新的需要。他进而指出，埃及打算提出一套具体倡议，旨在提高本组织的效率。

他提及具体实例，如安理会关于中东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并且对这些决议仍然缺乏执行它们的有效机制这一情况表示遗憾。他最后强调《宪章》对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赋予的责任，并表示，希望找到恢复对安全理事会信任的新方法。他希望，联合国不久将成为不同文化结合的地方，并作为基于所有国家和平、公正和繁荣的国际关系的促进者而兴旺发达。¹¹

丹麦外交大臣指出，丹麦在联合国的会员国资格是丹麦对外政策的基石。丹麦通过参加本组织的维持和平行动，积极支持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技术领域里的努力，表现出了它对联合国的坚定而一贯的支持。他还提及丹麦在安全理事会中所作的努力，《宪章》对安理会赋予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他指出，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安理会在很大程度上被剥夺了履行其已获授权的责任的能力。但是，他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在实际的国际生活环境中，安理会在维护稳定和限制冲突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该外交大臣又指出，丹麦代表团努力使安理会成为一个谈判论坛而不是辩论论坛。安理会应当与大会明确区分开来，因为这两个机构都很重要，但各自的作用却有所不同。安理会需要以一个声音发言，以便向冲突双方发出毫不含糊的信号，并确保安理会的决定得到执行。他补充说，安理会应当在区域范围内处理区域冲突，而不要把区域冲突看作是东西方之间的世界性竞争的结果。

丹麦政府认为，南非的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国际社会应该采取适当的措施，包括根据《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措施，增加对南非的压力，以便消除种族隔离制度。

有关黎巴嫩南部的局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伊拉克之间的战争，他对安全理事会的行动表示失望。尽管如此，他注意到，在安理会支持下，秘书长得以取得了某些成果，将两伊战争的势头压了下来。

他重申安理会理事国对秘书长有关塞浦路斯问题特派团的强力支持。作为一个 20 多年来一直对联塞部队派出军队的国家，丹麦希望秘书长的最新努力将尽早达成一项公正和持久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框架协议，并敦促各方与秘书长合作。

他还忆及北欧五国政府有关加强联合国作用的报告，该报告是在 1983 年 6 月提交秘书长的。在该文件中，北欧国家政府支持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需要召开安全理事会的定期会议作为预警制度的一部分以及更经常地行使秘书长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的权力。他呼吁支持秘书长在其年度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安理会应该集中精力解决摆在它面前的一两个主要问题。他认为，安理会应当立即将注意力集中在处理南部非洲的问题上。他最后强调需要加强安理会在维持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充分执行《宪章》中已有的规定，首先冲突各方应当具备利用安理会这一机构和遵守其决定的充分政治意愿。¹²

¹¹ 同上，第 77-89 页。

¹² 同上，第 89-93 页。

中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强调安全理事会在如此隆重的时刻举行外长级会议的重要意义。在联合国存在的40年里，尽管没有发生世界战争，但是军备竞赛和区域冲突使和平经常受到威胁，安全理事会的责任不是减轻了，而是加重了。安理会在预防和制止冲突及缓和国际紧张局势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该外长指出，安理会在某些问题上也曾作出过错误决定，违背了世界人民的意志并损害了他们的利益。他补充说，按照《宪章》的规定来衡量，安理会在履行职能方面还存在相当的差距。

他认为，一大批新独立的国家改变了联合国的构成，在活动中发挥了日益重要的建设性作用，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安理会过去的经验表明，当安理会的行动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反映大多数会员国，特别是中小国家的合理要求时，工作就有成绩。同时，当违背《宪章》的原则、大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安理会时，工作就遭受挫折。

有关加强安理会作用的可行方法，该外长指出，安理会的一切活动，包括维持和平的行动都必须符合《宪章》的规定，所有理事国都应遵守和维护关于尊重别国领土完整和主权、不干涉别国内政和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此外，安理会在履行其职能时，应当认真听取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正确主张，支持它们的合理要求，体现它们的正当愿望。安理会应当按照《宪章》的规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行事。他随后补充说，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应当忠实履行《宪章》所赋予的特殊责任，应当带头遵守《宪章》的原则，尊重会员国的共同意志并与安全理事会其他理事国平等协商。他强调指出，否决权不应成为庇护侵略和不义行为的工具。

该外长称赞秘书长在年度报告中提出的一些主张和本组织许多成员国提出的一些建议，特别是需要加强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之间的配合和协作；必须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建议支持秘书长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或安理会的授权所作的努力。他强调，希望安理会为提高其效率继续作出努力，并希望这种努力能尽早取得具体成果。

关于整个联合国，该外长认为，除安全理事会的职能之外，加强大会的职能也是迫切的问题，大会比安全理事会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他注意到，近年来，大会在第三世界和中小国家的努力下，在维护和平与安全、反对侵略和伸张正义方面，通过了一些重要的决议。

他最后指出，作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中国一贯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按照和平共处原则同各国发展关系。¹³

布基纳法索外交与合作部长说，40年前，世界人民吸取了两次世界大战的教训，表示了他们的共同决心，要拯救后代免于战祸，同时宣布他们对基本人权及所有人类和各国平等的信念。创建联合国正是这一共同意志的具体表示。谈到联合国和秘书长在创建“一个更美好的世界”中的作用，发言人想知道“全体人类的更美好世界”意味着什么，安全理事会发挥了什么作用且应发挥什么作用才能实现这一目的。对于布基纳法索——世界最贫穷的国家之一——来说，这意味着一个没有种族和文化歧视、没有剥削、压迫和垄断、没有无知、饥饿、干旱和疾病的世界。

该外长认为，联合国的宗旨就是要严格以这种办法改造世界，现在到了个别地和集体地评价其成败的时候了，并且要开创本组织的新前景以更好地适应会员国的新情况。安全理事会的情况尤其如此，因为依据《宪章》的授权，安理会要通过其积极行动或消极行动来判断本组织的宗旨是否实现。他称赞联合国所采取的建设性行动，特别是尚未完成的非殖民化任务，称赞某些国际合作措施，这帮助避免了第三次世界大战。在这40

¹³ 同上，第94-100页。

年里,《联合国宪章》经常被藐视。种族优越感,即殖民主义的基础将消失这一希望没有成真。不接受别人存在的现实,把自己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价值强加给别人的好战决心导致紧张和对抗,这些现象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等地方都可以看到。承认世界划分为超级大国和其他国家,有意识或无意识地鼓励了两极化现象。

发言人通过比喻警告世界面临被毁灭的危险,并且对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所产生的反作用表示遗憾。他认为,《联合国宪章》是作为一份“前瞻性”文件拟定的,以确保本组织的生命力和有效性。对本组织进行改革,使其能够更好地解决会员国的发展问题,将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该部长进一步指出,安全理事会的办事效率不高,他提议扩大安理会,而且如果不能使否决权作废,则对它进行审查和纠正。

该部长还建议在1986年召开安理会的高级别会议讨论裁军问题,因为这个问题与全人类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他认为,这样一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永久威胁的重要问题没有列在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上,是一种不正常的情况。

最后,该部长呼吁联合起来,结束侵略、消灭饥饿和无知,并确保人民对现有秩序中的不公正的合法斗争取得胜利。¹⁴

澳大利亚外交部长忆及,澳大利亚是参加创建联合国工作的51个国家中的一个。尽管澳大利亚确实知道大国对国际关系的决定性影响和势力范围的存在,但它努力强调小国的重要性,并且要求将它们作为决策过程,特别是在影响其福祉的问题上的一种力量得到接受。其中的一个问题就是军备控制和美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关系对它的影响。澳大利亚感到骄傲的是,它是西方国家联盟的成员国,但它对超级大国之间存在着不信任感到关切。他敦促超级大国就需要限制发生冲突的危险和特别是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寻求有效地实现军备控制和裁军达成谅解。他接着说,大国应该理解小国的普遍担心,现在无视甚至是区域动乱的后果都是不可能的,更不用说核战争的后果了。

有关南非的局势,该外长对南非政府的活动所造成的威胁,如阻碍纳米比亚独立和对邻国发动侵略深表关注,这些活动都源于邪恶的种族隔离制度。澳大利亚赞同对南非实行制裁,并且打算在即将召开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上提出具体建议。如果南非对选择性制裁没有反应,澳大利亚政府将支持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考虑实行强制性经济制裁。

该部长称赞秘书长使用《宪章》第九十九条所赋予的权力,为处理主要争端所作的努力,如派遣调查团,对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伊拉克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进行调查,采取主动行动以结束福克兰群岛的敌对行动。澳大利亚政府欢迎秘书长作为调解人、仲裁人、谈判者或推动者,加强参与对国际问题寻求解决办法的进程。

他赞同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悄悄的外交能力。他不同意将安理会改为一个审议机构。澳大利亚政府建议举行定期会议,以审查国际安全状况。他赞同秘书长的办法:安理会应当加倍努力,处理一两件摆在它面前的主要问题。令他遗憾的是,召开一次不事声张的安理会非正式会议以自由交换意见的主张没有得到支持,他最后表示,希望为了后代的利益,改进作为世界和平维护者的安理会的工作。¹⁵

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说,联合国及其《宪章》体现了人类建立一个更美好世界的最美好愿望。他强调,人们期望,在这个世界里,国际争端能够得到和平解决、自决得到促进、经济合作带来繁荣以及人权得到尊重。他补充说,每个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有责任为了其人民和后代,保持这种远见。他注意到,全球

¹⁴ 同上,第101-108页。

¹⁵ 同上,第108-113页。

各地仍然存在着国际冲突、侵略和暴力。他说，联合国是个困难重重的组织，反映了这个混乱世界的现实情况。他补充说，饥饿和疾病使许多人成为受害者，在世界许多地区，基本自由和人权受到践踏。但是，他认为联合国没有失败，其创始人只不过是一些乌托邦式的理想主义者。他认为，联合国创始国知道，在主权国家的世界中追求《宪章》的理想，是一项无休止的而且经常令人失望的工作；但是，《宪章》的起草人规定各国向往的标准，希望帮助会员国走向更大的繁荣、自由与和平。他指出，在过去 40 年里，联合国取得了许多成功。他提到在朝鲜、刚果、塞浦路斯和戈兰高地的维持和平与恢复和平的努力，提到各专门机构消灭疾病、救济难民和在通信及运输领域里提供服务的活动。不幸的是，联合国经常不能忠实于自己的原则。它还常常被滥用来为自私的国家或集团利益服务。它曾经被作为发泄仇恨和偏执的讲台，如同把犹太复国主义等同于种族主义的决议中那样。各国人民之间的争端经常被扩大，而不是通过理智的辩论和讨论加以解决。美国认识到，其本国能起重要的作用并且决心致力于保护联合国免受伤害和滥用。

他又指出，《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协助解决争端的极大的权力，但这些权力应当合理和勇敢地用在维护和平方面。他注意到，安理会创造性的行动能够为现实、平衡和具有建设性的解决办法提供基础。从而促进解决一些最棘手的问题。在这方面，他提及第 242 (1967) 号决议，该决议为恢复中东和平提供了基本的政治和法律构架。单方面的行动不能取得任何成就，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只有现实、平衡且具有建设性，才能产生影响。选择性的谴责经常使局势恶化。他要求使安理会的工作尽可能有效，这需要安理会在发生冲突的初期更大地和更系统地介入；更广泛地进行调查、观察和斡旋；理事国之间更广泛和更定期地非正式磋商；秘书长更多地运用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权力。他注意到，其他代表团也表达了相似的观点，这可能表明一种协商一致在产生。他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安理会理事国是“和平的监护人”，并强调需要人们更加致力于发挥这种作用。

最后，国务卿指出，联合国未能实现所有崇高目标不应使人们失望。他强调，提醒人们不要不切实际地期望，对于确保联合国指引全世界直接走向共同目标是必要的，会员国应该继续制定鼓舞人们努力工作和坚韧不拔的远大目标。¹⁶

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英联邦事务大臣的身份发言，他首先感谢前面的发言人经过深思熟虑的发言，并且同他们一起向联合国秘书长表示谢意。他忆及，联合王国曾参与主持过《宪章》的起草，还是安全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东道国。联合王国政府完全了解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它积极参与了联合国所有的活动。在评价本组织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时，该外交大臣同意在他之前的发言人提出的观点。他特别重复了在辩论中表达的有关安全理事会理事国需要寻求共同的基础和合作协商的精神，以及安理会期望以一个声音讲话的观点。他注意到，多年来，安理会已看到其作用、风格和工作方法得到了发展，但《宪章》第二十四条中界定的安理会的目标，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高机构仍然不变并且应继续不变。他认为安理会是一个说服力强于胁迫性的机构，并指出，当安理会职能发挥正常时，它常常不是公开开会，而是秘密讨论。在引述丹麦外交大臣的发言“不完全的成功也可以有真正的价值”时，他提及美国国务卿早先提到的安理会的一项成就，即通过第 242 (1967) 和 338 (1973) 号决议界定中东问题解决方案的条件。他还提及第 435 (1978) 号决议作为纳米比亚问题取得进展的基础的重要性，提及维持和平部队在黎巴嫩和塞浦路斯的成功运用。但是，现在仍存在一个问题，即安理会是否充分有效。他同意前面发言人的观点，即告诫抵制采用修辞性方法的诱惑，并忆及使安理会更加有效的责任应由安理会理事国承担，并且取决于它们的政治意志。

他提及人们就需要改进安理会的方法提出的建议，并且提及了这些方法应该适用的目标。他支持安理会参与加强预防性外交。他还支持举行安理会定期会议，以审议潜在的争端。他认为，秘书长应该早日让安理会注意问题，应该对安理会程序进行认真审查。他承认并非所有争端都得不到解决，并支持这样的观点，即有些并非东西方冲突性的长期争端应通过全新的办法来解决。这些争端中就有两伊争端，该争端有一种普遍赞成解决的意愿；还有阿以争端，那里急需一种平衡的解决方案——以第 242 (1967) 号决议为基础，规定保证以色列的存在和巴勒斯坦人的自决；塞浦路斯的局势，联合国在其中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双方对它都表示信任；

¹⁶ 同上，第 113-118 页。

以及南部非洲和南非的局势，其共同目标是消除种族隔离。

该外交大臣又指出，安理会可以集中注意力，精心制订解决方案的框架及促进谈判，但最终成功与否取决于理事国是否愿意承认其权威和利用其资源。

他最后重申了所有理事国审查安全理事会的惯例、重新承诺忠实于《宪章》中理想并寻求实现其目标的可行途径的重要性。¹⁷

他接着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并且代表安理会全体理事作出如下声明：¹⁸

安全理事会于 1985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外交部长级公开会议，庆祝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

会议由安全理事会九月份主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大臣主持。发言的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泰国、秘鲁的外交部长；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印度商业部国务部长；法国、埃及、丹麦、中国、布基纳法索、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外交部长。秘书长也发了言。

纪念会的议程是：“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职责”。

值此纪念联合国四十周年之际，安理会成员很高兴，能有机会由高级代表重申他们根据《宪章》所承担的义务和继续忠于《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他们对国际形势进行了广泛的审议。他们对和平还面临着包括核威胁在内的各种威胁深表关切。他们虽然承认联合国并非总能根除这些威胁，但强调联合国仍然不失为谋求和平与人类进步的积极力量。他们欣然看到联合国的会员国不断增加，已接近实现他们所赞同的会籍普及的目标。

安理会成员意识到《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任，意识到常任理事国的特别权利和责任。他们强调安理会内应有和衷共济精神，以便安理会作为维持国际和平的主要机构能协同采取深思熟虑的行动。他们承认国际社会寄予联合国的极高期望尚未完全实现，但他们保证再接再厉，履行其个别的和集体的责任，以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各种威胁。他们同意在审议国际争端、威胁和平、破坏和平、侵略行动事件时，采取《宪章》所规定的各种适当措施。他们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多次作出的宝贵贡献予以肯定。他们再次要求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根据《宪章》，恪守其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之义务。

他们同意，迫切需要加强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首要职责的效能。因此，他们决心继续研究各种办法，以进一步增进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执行任务的效能。为此，他们特别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中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提出的各项建议。他们对秘书长的历次报告表示感谢，并鼓励他在《宪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发挥积极的作用。¹⁹

安全理事会的纪念会议到此结束。

¹⁷ 同上，第 118-126 页。

¹⁸ S/17501。

¹⁹ A/41/2，第 7 章，第 87 和 88 页。

11. 1985 年 9 月 26 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 年 9 月 11 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568 (1985)号决议，¹就秘书长委派特派团于 1985 年 7 月 27 日至 1985 年 8 月 2 日访问博茨瓦纳的工作提交了一份报告。²该报告概述了博茨瓦纳政府强调与难民的需求紧密相关，特别是与 1985 年 6 月 14 日南非攻击哈博罗内后的进一步要求紧密相关的项目。该报告强调，尽管 6 月 14 日的袭击给人民带来了严重的不安全感，但博茨瓦纳仍然坚决向南非难民敞开大门，国际社会应该加

¹ 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568 (1985)号决议的审议和通过情况，见第 9 节。

² S/17453。

强援助博茨瓦纳，确保难民的安全、保护和福利。该报告最后指出，成问题的是难民庇护国的权利要受到保护，以免受难民产生国家的攻击或胁迫，这是关于难民的国际条约和公约中的一项基本原则。

博茨瓦纳代表在 1985 年 9 月 26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中，要求召开一次安理会会议，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568 (1985)号决议审议和通过秘书长的报告。

在 1985 年 9 月 30 日第 2609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题为“1985 年 9 月 26 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项目，并且在同一次会议上，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568 (1985)号决议，对该项目及秘书长的报告一起进行了审议。⁴

安理会应博茨瓦纳代表要求，邀请他参加安理会对该项目的讨论，⁵但没有表决权。

1985 年 9 月 30 日（第 2609 次会议）的**决定**：第 572 (1985)号决议

在 1985 年 9 月 30 日第 2609 次会议上，主席在开始讨论时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决议草案。⁶

博茨瓦纳代表说，1985 年 6 月 14 日，哈博罗内受到南非突击队员的无端袭击，安哥拉政府有权就生命和财产遭受的损失，以及安哥拉的领土完整和民族主权遭到的侵犯要求赔偿。他指出，在履行对难民的义务方面，不应该并且不能够让博茨瓦纳自行承担，要求和平与安全政治庇护的权利是国际社会有义务捍卫和保护的一项基本原则。⁷

马达加斯加代表也以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份发言，他说，秘书长派往博茨瓦纳的调查团的报告强调以下两点：（a）博茨瓦纳政府向难民提供援助而造成的经济负担；（b）由于这些难民在其领土上的存在博茨瓦纳面临的安全风险。他忆及，南非当局袭击独立的邻国的行径及比勒陀利亚镇压反对种族隔离示威的残暴，可能致使新的难民涌入，他说，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568 (198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他说，该决议草案（S/17503）的提案国希望安理会批准该报告的建议和结论，并确保南非赔偿其 1985 年 6 月 14 日的侵略行为所导致的生命和财产损失。⁸

随后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572 (1985)号决议。⁹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568 (198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第 568 (1985)号决议委派的博茨瓦纳特派团的报告，¹⁰

听取了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发言，⁷内称博茨瓦纳政府深为关切南非对博茨瓦纳领土完整的攻击，

严重关切南非的攻击造成哈博罗内的许多居民和难民的伤亡以及财产的损毁，

满意地注意到博茨瓦纳实行对逃离种族隔离压迫人士提供庇护的政策以及尊重并遵守关于难民地位的各项国际公约，

³ S/17497。

⁴ 有关该议程的通过情况，见 S/PV.2609，第 2 页。

⁵ 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⁶ S/17503，后来获得通过，成为第 572 (1985)号决议。

⁷ S/PV.2609，第 6-12 页。

⁸ 同上，第 13-17 页。

⁹ 有关表决情况，见同上，第 17 页。

¹⁰ S/17453。

重申反对种族隔离制度，并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权收容逃离种族隔离压迫的难民，还注意到博茨瓦纳迫切需要向在博茨瓦纳境内寻求庇护的难民提供充足的住房和设施，深信向博茨瓦纳提供国际支援极其重要，

1. 赞扬博茨瓦纳政府坚定不移地反对种族隔离、对难民实行人道主义政策；
2. 表示感谢秘书长派遣特派团去博茨瓦纳估计南非蓄意的无端侵略行动所造成的损失；并感谢他拟订措施以加强博茨瓦纳收容南非难民及对难民提供援助的能力以及决定博茨瓦纳为应付受攻击后情况所需援助的数量；
3. 认可根据第 568 (1985) 号决议委派的博茨瓦纳特派团的报告；¹⁰
4. 要求南非为其侵略所造成的生命损失与财产损毁对博茨瓦纳给予全部的和适当的赔偿；
5. 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在博茨瓦纳特派团报告所指出的各个领域援助博茨瓦纳；
6. 请秘书长继续留意援助博茨瓦纳问题，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情况。

在 1985 年 10 月 21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¹中，南非代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572 (1985) 号决议，并指出，南非政府无义务对博茨瓦纳给予赔偿。他补充说，南非政府拒绝第 572 (1985) 号决议得出的南非无端对博茨瓦纳采取“侵略行动”或在博茨瓦纳建立并从那里进行活动的“恐怖主义集团”等同于“难民”的推论。此信最后重申比勒陀利亚行使了自己固有的和天赋的自卫权利，以便制止南非境内“即将发生的更多的暴力行为”。

¹¹ S/17586。

12. 1985 年 10 月 1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初步程序

突尼斯代表在 1985 年 10 月 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中通知安理会成员，同日上午 10 时 07 分，六架低飞的以色列军用飞机入侵突尼斯领空，在突尼斯城南郊波兹西德里亚一个名为哈曼普拉奇的平民区投下五枚各重 1 000 磅的定时炸弹。以色列正式宣称对此负责的这一行动导致 50 人丧生、近 100 人受伤；尸体搜索工作仍在进行，这项行动还造成大规模的物质破坏。以色列的袭击对突尼斯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构成一项公然的侵略行为，并且违犯了国际法的规则和准则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突尼斯政府请安全理事会立即开会，以便审议以色列的侵略行为，并根据侵略所造成的情势的要求采取步骤。突尼斯政府呼吁安理会以最强烈的言辞谴责这项侵略行为，要求对损害作出公正而充分的赔偿，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此种行为再次发生。

在 1985 年 10 月 2 日第 2610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在其议程中列入题为“1985 年 10 月 1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项目，并且在 1985 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第 2610、2611、2613 和 161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²

1985 年 10 月 2 日（第 2610 次会议）的**决定**：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发出邀请

在审议过程中，安全理事会应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

¹ S/17509。

² 有关议程的通过情况，见 S/PV.2610，第 2 页

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越南、也门和南斯拉夫的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安理会的讨论，但没有表决权。³

在 1985 年 10 月 2 日第 2610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安理会，他收到埃及代表的一封信，其中要求安全理事会按照安理会以前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的法鲁克·卡杜米先生参加安理会的辩论。主席指出，该建议不是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或 39 条提出的，但如果安理会采纳这项建议，邀请巴解组织参加辩论，就会给予它以根据第 37 条应邀参加辩论的会员国所享受的同样权利。⁴ 主席在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身份发言时指出，美国政府反对专门/临时背离正常程序的做法，因为它认为这种做法缺乏法律基础，并且要求将建议的邀请付诸表决。⁵ 随后对邀请巴解组织的要求进行表决，该要求以 10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⁶ 因此，巴解组织的代表应邀参加安理会的讨论。

安理会还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应要求向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克洛维斯·马苏德先生、阿拉伯联盟的阿德南·翁兰先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赛义德·沙里福丁·皮尔扎达先生发出邀请。⁷

1985 年 10 月 4 日（第 2615 次会议）的**决定**：第 573 (1985)号决议

在 1985 年 10 月 2 日第 2610 次会议上，突尼斯外交部长提及突尼斯政府介绍对突尼斯的侵略行为的信，¹ 他说，同以色列官员宣称的相反，这次攻击的目标完全是一个城市的住宅区，该住宅区在传统上一直是突尼斯人和为数不多的巴勒斯坦平民居住的地区，这些巴勒斯坦平民是在以色列军队入侵黎巴嫩之后逃离黎巴嫩的。他指出，对突尼斯犯下的罪行应受到特别谴责，因为其目的是要破坏在《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基础上为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作的努力。上述基础也是突尼斯殷勤接待巴勒斯坦领导机构的条件。他说，突尼斯政府要求安全理事会谴责这一侵略行径并要求对所造成的破坏进行公正和充分的赔偿，其目的不仅是要求国际法制的制裁，而且也呼吁为和平解决中东问题保留机会。⁸

在同一次会议上，科威特副总理兼外交大臣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言时说，对突尼斯首都的空袭是侵犯了确保各国主权及领土完整的《联合国宪章》的侵略行为；也是对构成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尊重国际法神圣地位的国家间关系的道义裁决力量——道义——的侵犯。他指出，阿拉伯国家谴责这一公然的侵略行为，确信以色列的犯罪属于正式的国家恐怖主义中的一类。他提到，无论巴解组织在哪里出现，以色列总是千方百计地设法摧毁巴勒斯坦人民这一惟一的合法代表，并且试图通过下列途径达到上述目的：（a）入侵黎巴嫩；（b）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对被占领领土上的人民实行强迫、压迫和放逐政策；及（c）空袭位于突尼斯首都人口稠密的平民区的巴解总部。他补充说，这些行动的目的是从阿拉伯居民手中夺取剩余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土地，以便占有这些土地，这与《联合国宪章》关于不允许使用武力取得土地的原则背道而驰。他拒绝了声称空袭是针对巴解组织而不是针对突尼斯、声称这次空袭是合法的自卫行为的企图，并且声明《宪章》是应该得到遵守的，安全理事会有义务根据《宪章》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以色列遵守相关的联合国决议。⁹

在同一次会议上，印度代表说，对突尼斯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攻击是以色列企图消灭巴勒斯坦抵抗力量和加强它在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的占领的又一次暴露，是对国际法规范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悍然违反。他补充说，以色列的进攻问题也在前一天举行的参加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上进行了讨论，这次会议通过的特别公报强烈谴责以色列对突尼斯的进攻。他指出，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们还进一步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一再发出的呼吁，要求根据《宪章》第七章对以色列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他强调指出，通向和平的道路只有通过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中东问题才能找到，而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³ 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⁴ S/PV.2610，第 3-5 页。

⁵ 同上，第 3-6 页。

⁶ 有关向巴解组织发出邀请的表决情况，见同上，第 6 和 7 页。

⁷ 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⁸ S/PV.2610，第 8-11 页。

⁹ 同上，第 12-21 页。

相关决议的规定，这种解决办法的框架必须基于下列基本原则：（a）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b）实现巴勒斯坦人民包括自决权在内的各项不可剥夺的权利，有助于最后解决该地区的危机；（c）巴解组织，即巴勒斯坦人民惟一真正的代表根据平等原则参加为寻求中东问题的解决办法的所有努力；及（d）要实现该地区的和平，就必须使以色列从所有巴勒斯坦和它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撤出，保证该地区所有国家能够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生活。他强调尽早召开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的重要性，同时强调即将召开的安理会会议的重要性，该会议是印度代表团根据 1985 年 9 月在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会议的决定要求召开的。¹⁰

在 1985 年 10 月 2 日第 2611 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说，在过去的一年里，巴解组织在突尼斯的总部策划和发动了 600 多次恐怖主义袭击，使包括学生在内的 75 名以色列平民死亡或受伤。最近的受害者是拉纳卡河的一条船上三个手无寸铁的度假人，他们是被亚西尔·阿拉法特的私人卫队第 17 号部队所杀的，现在占据巴解组织突尼斯总部的正是这些人。他强调，以色列的“外科手术式轰炸”精心瞄准了巴解组织总部的三幢建筑物，而不是像突尼斯外交部长所宣称的那样瞄准的是分散的私人住宅。他指出，以色列不能接受恐怖主义杀人犯的基地和总部在任何地点或任何时间均享有豁免权的说法，每个国家都有责任防止自己的领土受到武装袭击，特别是防止平民受到武装袭击。他随后强调，国家的主权不能离开它的责任，其中的一项主要责任就是防止主权领土被用作向另一国发动侵略的基地，当一个国家故意或出于疏忽背弃这一基本责任时，它就必须承担这种玩忽职守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一个国家保护其公民的利益超越于领土主权，他引述了《宪章》第五十一条，该条规定：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他说，在一国进行自卫以制止其他国家的武装进攻时，惟一可能提出的问题是，是否还有其他的解救办法，并且宣称，在这种事情中，没有其他解救办法，因为突尼斯没有表现出防止巴解组织从其土地上策划和发动恐怖主义行动的意愿或打算。有关以色列的行动针对的是和平进程这一指控，他声称，以色列仍然承诺与所有的邻国建立真正和平，而巴解组织是和平的障碍，“一意孤行地想”毁灭以色列，肆意进行“和赞成恐怖主义行动”。¹¹

在 1985 年 10 月 4 日第 2615 次会议上，¹² 巴解组织的特尔齐先生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大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了题为“国际恐怖主义”的项目，谴责了殖民主义和外国政权剥夺各国人民合法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持续采取的镇压和恐怖主义行径。大会承认为了促进消除恐怖主义问题的根源，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当特别注意各种情况，如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及外国占领，以便在适当情况下，执行《宪章》的有关规定，包括第七章的各项规定。他指出，抵抗占领部队并与他们进行武装斗争是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权利和义务，大会的决议已经明确地规定了遭受占领的巴勒斯坦人民进行武装斗争的合法性。他进一步断言，恐怖主义和复仇是以色列的国策，这些暴力行径正是巴勒斯坦人正在处理的问题，因为武装抵抗不能被视为恐怖主义行为，他认为，安理会有义务执行大会的建议，以消除这些争端和争斗的根源。¹³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决议草案，¹⁴ 随后该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并以 14 票对零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成为第 573 (1985) 号决议。¹⁵ 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突尼斯 1985 年 10 月 1 日的信，¹ 其中是突尼斯在以色列犯下对突尼斯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略行为后对以色列的控诉，

¹⁰ 同上，第 23-27 页。

¹¹ S/PV.2611，第 22-28 页。

¹² 应主席（美利坚合众国）的要求，此次会议在简短暂停后又复会，见 S/PV.2615，第 75 和 76 页。

¹³ S/PV.2615，第 93-98 页。

¹⁴ S/17535。

¹⁵ 有关表决情况，见 S/PV.2615，第 108 页。

听取了突尼斯外交部长的发言，⁸

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的攻击造成了人命的惨重损失和广泛的物质破坏，

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严重关切 10 月 1 日以色列空袭突尼斯市南郊哈曼海滨地区事件对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提请注意以色列的侵略和一切违反《宪章》的行为，对任何谋求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倡议，必然会造成严重影响，

考虑到以色列政府在攻击事件发生后立即承认该事件是它所为，

1. 强烈谴责以色列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国际行为准则，对突尼斯领土犯下的武装侵略行为；
2. 要求以色列不得再犯这类侵略行为，也不得威胁要进行这类行为；
3. 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劝阻以色列对任何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采取这种行动；
4. 认为突尼斯有权为它所遭受而以以色列也承认是其所造成的人命损失和物质破坏获得适当赔偿；
5. 请秘书长至迟在 1985 年 11 月 30 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85 年 11 月 29 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573 (1985)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一份报告。¹⁶ 秘书长在报告后附加了他收到的以色列、阿曼和突尼斯对其照会的复文，秘书长通过该照会向所有会员国转递了第 573 (1985) 号决议全文，提请人们特别注意该决议第 3 段。以色列代表的复文¹⁷ 争辩说，安全理事会第 573 (1985) 号决议谴责以色列保卫本国免受巴解组织恐怖分子的攻击，因此不仅歪曲了自卫原则，而且歪曲了侵略的定义，因此以色列认为该决议的内容全部不能接受，并特别拒绝该决议对“侵略行为”和“武装侵略行为”措词的不当使用。另一方面，突尼斯代表的复文¹⁸ 是根据第 573 (1985) 号决议第 4 段编写的，载有估计 1985 年 10 月 1 日以色列对突尼斯领土的武装侵略所造成的损失的报告。

¹⁶ S/17659，后来被 S/17659/Rev.1 代替。

¹⁷ 同上，附件二。

¹⁸ 同上，附件二和附录。

13. 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的声明 [关于阿基利·劳罗事件]

1985 年 10 月 9 日（第 2618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1985 年 10 月 8 日的信¹ 中，意大利代表要求将意大利船只“阿基利·劳罗”号遭到劫持之事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以便对这一行为予以强有力的谴责，并呼吁迅速使人质重获自由。

在 1985 年 10 月 9 日第 2618 次会议上，在通过议程² 之前，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了如下

¹ S/17548。

² 会议议程是“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声明：³

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关于阿基利·劳罗旅游船上的乘客和船员获释的消息，并为报道中所说的一位乘客的死亡而感到痛惜。

安理会成员同意秘书长 1985 年 10 月 8 日关于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的声明。

安理会成员坚决谴责这种毫无理由的和罪恶的劫持行径，以及其他包括扣留人质在内的恐怖主义行为。

安理会成员还谴责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行为，不论这种行为发生在哪里和由谁犯下的。

³ S/17554。

14.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决定：无决定

在 1985 年 9 月 30 日的信¹中，印度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请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审议名为“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 1985 年 10 月 9 日第 2618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此项目纳入其议程。安理会决定依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下述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在第 2619 次会议，以色列、科威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在第 2620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捷克斯洛伐克、摩洛哥、巴基斯坦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在第 2621 次会议上，阿富汗、孟加拉国、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在第 2622 次会议上，古巴和约旦的代表。

在 1985 年 10 月 10 日第 2619 次会议上，安理会经过表决，并依照安理会以前的惯例，决定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的代表（巴解组织政治部主任兼执行委员会成员）法鲁克·卡杜米先生发出邀请。在第 2619 次会议上，安理会还依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在第 2620 次会议上，向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C. 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在 1985 年 10 月 11 日第 2621 次会议上，同样依据第 39 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S.S.皮尔扎达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在 1985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日第 2618 至 2622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在 1985 年 10 月 10 日第 2619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说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是根据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会议作出的决定召开的，目的是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巴勒斯坦问题被认为是公正和持久地政治解决中东问题的关键因素。提议的目的是，把精力集中在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这一基本问题上。最近这个地区的事态发展，例如以色列无视安全理事会第 508（1982）号和 509（1982）号决议占领黎巴嫩，在被占领领土建立新的定居点和最近进攻突尼斯，使得局势更加不稳定。印度支持建立巴勒斯坦国，因为它非常了解巴勒斯坦人的历史、领土和民族特征。然而，他们的土地，甚至 1947 年分割巴勒斯坦时在联合国大会第 181（II）号决议中没有划定的土地，仍然被强行占领。以色列作为占领国，通过镇压、恐怖行动和剥夺基本权利，违反日内瓦四公约，正在寻求靠牺牲巴勒斯坦人来永久改变这个地区的地理政治和人口组成。发言人提到 1983 年召开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以及呼吁在《联合国宪章》原则和有关联合国决议的基础上召开一次中东和平国际会议的《日内瓦宣言》。所建议的会议将在联合国的组织下召开，参加者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有关各方，包括巴解组织、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及其他有关国家。安全理事会负有建立适当的体制安排的主要职责，以便保证和执行会议的协议。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八和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该建议。印度代表回顾说，大会第 38/58C 和第 39/49D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进行磋商，召集这次会议并向大会报告自己的努力。他感谢秘书长已经开始了磋商工作。印度同意所提出的行动计划，但建议在选择会议的参加者时应该保持一定的灵活性。至于会议的时间安排，他认为应该采取紧迫的筹备措施，以便能够尽快举行这次会议。他感到遗憾

¹ S/17507。

的是，虽然大多数国家同意所建议的和平会议，但其他一些国家没有同意。

发言人重申了不结盟国家运动的立场：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根源。不结盟国家特别积极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反对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的行动和对黎巴嫩的侵略；不结盟国家重申反对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的各种行径和政策。正如在最近的部长会议上所重申的，解决这个问题的基本原则是：如果以色列不从 1967 年以来所占有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以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全部、无条件地撤出，如果不能在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包括在自己的家园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的基础上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那么就不可能在中东实现持久和平。

发言人承认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所起的重要作用。他表示对无辜的人遭受暴力行为深感悲痛，并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他呼吁国际社会作出共同的努力，迅速、公正和全面地解决这个问题。他希望安全理事会表现出采取果敢行动的必要意愿。²

在该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以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的身份发言，他承认中东局势的严重性，暴力的程度日益增加。他的同胞被杀害了，丧失无辜生命的人数又增加了。恐怖主义只是中东局势的一个方面，但却是最主要的方面。美国欢迎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只有在谈判桌上才能够实现和平。他对意大利船只“阿基利·劳罗”号上的乘客和船员获释感到松了一口气，但对一名 69 岁的美国乘客惨遭恐怖分子的杀害感到愤怒。发言人回顾了其他一些恐怖主义事件及受害人，他们是不同国家的国民，此时此刻仍被扣作人质。他将恐怖主义分子比作海盗，几百年来，人们都把海盗看成是人类共同的敌人。他认为，每一起恐怖主义袭击都是对国际社会的袭击，为恐怖主义所找的每一个借口都是对法制的破坏。该代表感谢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就恐怖主义问题所作的发言，呼吁联合国坚决和毫不含糊地大声疾呼反对这些恐怖主义行径。他还引用美国总统和国务卿的话，谴责恐怖主义和政治暴力是同政治言论自由背道而驰的，是向野蛮主义倒退的行径，是破坏现代世界实现的所有成就，使得社会无法进步。他敦促所有的人民和政府谴责有害于文明准则的恐怖主义行径，无论这些恐怖主义行径的所谓理由是什么。³

还是在该次会议上，巴解组织的代表谈到意大利船只被劫持时说，事情发生后，意大利政府曾经要求巴解组织进行干预，努力拯救船上人员的生命。出于对个人权利的信念，巴解组织进行了干预。发言人列举了以往巴解组织被要求并且确实参与保护美国公民的生命安全的事件，尽管美国政府对巴解组织的事业持敌视立场。巴解组织全国委员会谴责了国际及国家的恐怖主义。至于劫持事件中那位 69 岁的受害人，该代表说没有证据表明他是被劫持者杀害的，而且据他的亲属说他以前经常心脏病发作，还全身瘫痪。他还提到在突尼斯被杀害的 165 名巴勒斯坦人。谈到主要问题时，该代表说美国和以色列是该地区恐怖主义和紧张状态的制造者和解决问题的惟一障碍。

他感谢安理会向他提供参加安理会工作的机会。他将这一邀请看成是重申一种坚定信念，即巴勒斯坦是中东冲突的核心。谈到最近以色列侵犯突尼斯和巴解组织时，他指出，安全理事会谴责该侵略行为，但未能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以色列实行必要的制裁。以色列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它推行的政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巨大威胁。同样，美国不愿意支持该行动，继续阻挠安全理事会议事，阻止安理会威慑以色列以及采取有助于促进中东和平进程的必要步骤。因此，美国没有发挥作为一个超级大国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作用，因为作为一个超级大国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它承担着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职责。

发言人还指出，安全理事会的辩论显示了以色列和美国在这个问题上孤立的程度。最近的侵略行径是对该地区和平努力的打击，但绝不会胁迫巴勒斯坦人民投降。相反，这样的行径给他们以更大的勇气来捍卫其权利和保卫其领土。最近所发生的事件证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所推行的铁拳政策以

² S/PV.2619, 第 7-15 页。

³ 同上, 第 15-20 页。

及对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民所采取的侵略和恐怖主义政策，只会导致全世界所有人民遭受更多的暴力、破坏和痛苦。

谈到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巴解组织代表指出，会议是根据 1983 年 2 月 13 日大会第 38/58 号决议召开的。该决议要求召开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并要求秘书长采取筹备措施。它还要求安全理事会促进国际会议的组织工作。而美国却阻碍所有这些积极努力。

发言人指出，美国惟一承认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是第 242（1967）号决议，因为，用他们的话说，该决议未涉及巴勒斯坦问题的政治方面。因此，美国的否决只是为了反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此外，美国倒退了，甚至拒绝同巴勒斯坦约旦联合代表团会晤。该代表回顾说，大会第 181（II）号决议接受在巴勒斯坦犹太人国家旁边建立一个阿拉伯国家。大会要求安全理事会执行该决议，但安理会没有履行其职责。

相反，它建议接纳以色列为联合国成员，而没有考虑到其后果。自那时至今，以色列企图消灭巴勒斯坦人民，没收其土地和财产，并阻止巴勒斯坦难民返回。以色列对阿拉伯邻国发动战争，占领了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的领土。它扩大暴力活动的恶性循环，把伊拉克和突尼斯包括进来。通过这种政策和做法，以色列嘲弄了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由于以色列得到美国的支持，它沉醉于自己的力量之中，傲慢使它无视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国际社会。以色列从未提出或接受过任何和平倡议。相反，它一贯妨碍这类倡议。巴勒斯坦人民在巴解组织领导下面对着最严酷的占领、流离失所和侵略的状况，面对着以色列的战争机器、镇压和恐怖主义活动。它从来没有放弃过自己的和平目标，因为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能够确保得到联合国承认的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和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巴解组织欢迎 1977 年 10 月 1 日发表的美苏联合声明，1981 年苏联的倡议和 1982 年的阿拉伯和平计划。巴解组织还接受 1983 年在联合国所组织的国际会议上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包括中东和平问题国际会议准则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日内瓦宣言》。该代表认为时间因素至关重要。以色列在这些领土上造成的局势可能会给和平前景带来不利影响。对实现公正全面的解决感到绝望会导致产生极端主义。任何不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己权利的企图，包括无视其惟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的企图，都不会带来所期望的和平。他呼吁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铭记大会第 38/58 号决议，并促进秘书长继续作出的努力，以及国际社会在联合国所有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的基础上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的努力。⁴

在该次会议上，埃及代表指出，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以审议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会议提议的议程项目，在联合国创建四十周年之际重申了对联合国的信心，也重申了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希望安理会把中东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引向正确的道路，以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这一冲突。他回顾说，在纪念会议上，一些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外交部长指出，安理会在这一问题上通过的决议，特别是第 242（1967）号和 338（1973）号决议，是建立和平的法律和政治基础。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中，所有会员国的代表都呼吁采取迅速、负责的措施，以争取全面解决中东问题。

他说，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上推行的反对巴勒斯坦人的措施，以及反对被迫离开被占领领土的人们的措施，不会导致问题的解决。局势恶化不会削弱埃及朝着和平继续努力的决心。他对巴解组织和约旦采取的果断行动及其旨在打破僵局的共同行动方案表示欢迎。阿拉伯各方愿意在适当的国际范围内，与冲突的其他当事方进行严肃谈判。联合国应继续为这些倡议提供支持。

占领和统治的政策既没有实现和平，也没有带来安全。相反，经验表明，归还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以换取和平、安全与睦邻关系，是真正实现安全的关键所在。

⁴ 同上，第 20-37 页。

埃及准备发挥自己的作用。以色列方面必须作出真正和认真的响应。埃及认为，建立和平的条件如下：第一，承认这一地区所有人民和国家有权在合法边境内和平地生活，不受外部干预；第二，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民族权利，包括他们的自决权；第三，以色列撤出所有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西岸、加沙地带、叙利亚戈兰高地，最重要的是撤出圣城耶路撒冷；第四，中东冲突各方建立正常关系。联合国长期见证了这一历史危机，目睹了其复杂性及其受害者。它曾通过调解努力，派遣特使、观察员以及维和部队，力图控制这场冲突的影响，并处理其带来的问题。现在正是本组织表明真正的集体意愿并在该地区实现稳定的时候。

最后，该代表谈到“阿基利·劳罗”事件。他说埃及出于其坚定的原则谴责无论什么人所实施的暴力行为，谴责劫持那艘意大利船只的行为。他说，埃及外交部的声明特别指出，在中东建立公正和全面的和平，是停止暴力和反暴力行动的最好保证，而且也是促进在该地区建立稳定并维护该地区安全的惟一途径。由于这一事件发生在埃及领海以外，发生在公海上，被劫持的船只悬挂着与埃及和巴勒斯坦保持着友好关系的国家的国旗，埃及基于人道主义，也为了挽救无辜者的生命，承担了非常困难的调解任务。埃及很高兴危机得到了解决，但对一名乘客失踪感到遗憾，这表明他遭到了罪恶的杀害。埃及谴责这一行径。像其他人一样，埃及感到遗憾的是，营救了所有乘客所带来的欢乐，却被一个无辜牺牲者的死所冲淡。⁵

在1985年10月10日第2620次会议上，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的立场，即国际社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应关注恢复中东和平的紧迫需要，以维护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巴勒斯坦问题是以色列-阿拉伯冲突的核心问题。联合国通过安全理事会负有确保巴勒斯坦人民的下列权利得到承认的责任：自决权、独立权、国家主权、收复财产的权利、人身保护权利以及在难民营内享受体面生活条件的权利。

他谈到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在1976年其第一份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每年都得到大会的赞同。然而，安全理事会既未遵循这些建议，也未实施这些建议。自1983年以来，委员会努力促进实施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其中特别要求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大会批准了该建议（第38/58C号和第39/49D号决议），请安理会执行有关规定并为召开这个会议采取步骤。该会议的指导原则如下：（a）巴勒斯坦人民获得他们的权利；（b）巴解组织应获得与其他各方平等地参与各种努力和参加关于中东问题的会议的权利；（c）有必要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以及（d）这一地区的各个国家有权在安全的和受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生存。因此，大会邀请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中的所有各方，包括巴解组织、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安理会其他成员国以及其他有关国家参加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发言人认为，只有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能够提供为国际社会大多数所接受的法律和政治框架。

主席认为召开这个会议的第一个要素已经存在。他提到委员会的建议即非斯阿拉伯计划、约旦-巴勒斯坦计划和其他方案。委员会在其1985年的工作方案中将召开这次会议作为优先考虑的问题，并派出代表团前往某些安理会成员国的首都，强调安理会在这方面所应发挥的重要作用。在各种讨论会和座谈会上，越来越多的人接受了召开这次会议的观点，许多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进行了努力，这些都使委员会受到鼓舞。它也对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国作出的积极反应感到高兴，但对某些国家的保留表示遗憾。

他感谢秘书长所做的努力，并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不要错过召开中东和平问题国际会议可能提供的历史机遇。安理会借助其合法权威以及恰当的政治意愿，能够在该地区缔造和平。⁶

在第2620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就最近发生的劫持意大利旅游船“阿基利·劳罗”号事件发表讲话。他说那个整天要借助轮椅行走的69岁的乘客是一名犹太人，他被劫持者残忍地杀害了。他认为安全理事会如果克尽职守的话，就应该立即讨论这一最新的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在公海上实行的海盗行为，这一事件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每一个国家。他介绍了以色列情报部门的一份报告，这份报告也发给了一些会员国。据这位代表说，劫持“阿基利·劳罗”号船只是在巴解组织主席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他事后的反对和“善

⁵ 同上，第37-47页。

⁶ 见S/PV.2620。

意调解”只不过是掩盖他在其中所起的作用以及这次行动失败的事实罢了。

发言人指出，一开始恐怖分子的计划是乘船前往以色列港口，在那里下船并执行劫持人质的任务，然后要求释放监禁在以色列狱中的恐怖分子。他提到他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信件，信中陈述了巴解组织在海上进行的类似攻击行动。发言人认为“阿基利·劳罗”号上的恐怖分子未能按计划行动，他们被发现了，不得不采取行动。劫持者于是提出了要求，要求释放被囚禁在以色列的 50 名巴勒斯坦阿拉伯恐怖分子，接着他们便枪杀了那名乘客。此后，所有有关政府都拒绝接纳该船或与该船谈判。这时，巴解组织主席才以调停者的面目出现。事实上，他曾命令劫持者将船开回埃及并向埃及当局投降。

该代表接来说，巴解组织企图转移世界对其罪行的注意力，这欺骗不了任何人。他提醒安理会注意他认为由巴解组织实施但巴解组织不认账的许多杀人事件。安全理事会应讨论如何阻止这些杀人事件和恐怖活动，如何对付那些支持他们的国家。他说有三类国家：反对恐怖主义的国家、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 and 采取中立立场的国家，但在恐怖主义的问题上不存在中立。那些打击恐怖分子的国家不应让恐怖主义分子安全通过，应引渡或起诉他们，不应为他们的活动提供便利。至于那些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国际社会应采取政治、经济甚至必要的军事措施，共同对付这些歹徒国家。

该代表对安全理事会发表的有关“阿基利·劳罗”号旅游船的有力声明表示欢迎，并建议安理会对采取哪些必要步骤进行具体的讨论。

以色列代表指出他没有坐在安理会议席上，而是坐在后边。他有意不坐在议席上，是为了表示他认为这次会议是不恰当且毫无道理的——不仅是因为没能讨论燃眉之急的恐怖主义和海盗行为问题，而且还因为他不同意讨论该议程项目的方式。以色列不会同意这样一个会议，除非某些代表确有诚意讨论中东局势。他概述了中东局势中的当务之急，并列举了他认为与这一问题有关的暴力事件的例子。他还提到几个极端的阿拉伯政权和集团使该地区陷入暴力、流血和恐怖的较普遍倾向。他最后说，除非安全理事会采取负责任的行动，注意中东的实际情况，否则他不会坐在安理会的议席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说，安理会现在正在审议中东危机和巴勒斯坦问题，这是中东问题的关键。他将以色列顽固坚持其对阿拉伯人民的侵略和恐怖主义政策归因于犹太复国主义的扩张本性、建立“大以色列”的计划和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力量的支持。以色列的“和平”只不过是其打着宗教、种族或历史的幌子进行的无休止侵略行动之间的短暂的停战时期。他把犹太复国主义称作是从欧洲帝国主义脱胎而来的第二阶段殖民主义运动，其理论和手法如出一辙。以色列通过武力获取了领土，用外国定居者取代土著居民，并企图剥夺阿拉伯人的人权。为了寻找借口，以抢夺巴勒斯坦及其周围的领土，犹太复国主义分子发明了“被选择的人民”和“希望之乡”的概念。

发言人认为吞并阿拉伯领土的行为和以色列的政策是对整个人类犯下的罪行，违反了国际法和《第四日内瓦公约》，他认为以色列的行为与南非的行为没有什么区别。他还强调指出，如果没有外国支持，扩张计划是不可能实现的。美利坚合众国在中东接替了大英帝国，向以色列提供军事支持和经济援助，以造成既成事实。不过，尽管阿拉伯世界存在内部分歧，但阿拉伯人民从未停止过抵抗。谈到以色列污蔑捍卫自己的土地、家园和生命的阿拉伯人是恐怖分子时，他说西方世界因其本质承认，而以色列则鸚鵡学舌地承认，抵抗侵略是允许的，因此，欧洲抵抗纳粹主义不是恐怖主义，那么，他想知道为什么阿拉伯人民的抵抗就被看成是恐怖主义呢。

谈到《戴维营协议》，叙利亚代表指出，叙利亚拒绝了这项交易，它赞成建立在 1982 年非斯首脑会议达成的《阿拉伯和平计划》的一致性精神基础上的公正、广泛和全面的和平。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拒绝如 1985 年 2 月 11 日缔结的《安曼协议》那样的部分解决方案，这一解决方案企图消除巴勒斯坦人民在他们的民族家园建立他们自己独立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自决权是联合国有关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的基石。放弃该权利将使自决的概念变得毫无意义。叙利亚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包括苏联和美国在内的冲突各方参加的国际会议的观点。他还说美国和以色列不但拒绝全面解决的原则，它们还拒绝接受邀请参加大会 1983 年第 38/58 号决议所要求举行的中东和平问题国际会议，该决议曾以 124 票赞成、4

票反对获得通过，投反对票的国家包括美国和以色列。以色列和美国反对任何建设性的倡议，这正表明，它们决心只考虑自己的侵略利益，危害所有阿拉伯国家的利益。它们想要排除其他国家特别是苏联和不结盟国家能够发挥的作用，使联合国有关中东问题的所有决议变成一纸空文，它们还想排除秘书长和联合国在和平努力中可能发挥的作用。

叙利亚代表引用了美国国务卿的讲话或文章，从中可以看出美国-以色列反阿拉伯战略合作关系，他对赞同部分解决的国家提出了严厉批评。

他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以下措施：首先，强调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最重要的是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其次，迫使以色列无条件地撤出所有被占领领土；第三，召开所有有关方面参加的中东和平问题国际会议。否则，应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以色列采取制裁措施。⁷

在该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说，他相信只有通过谈判达成一个考虑到该地区所有人民的权利、正当愿望和关心的问题的协议，中东才有可能实现和平。只有在一系列有关的妥协方案的基础上，才有可能最终实现全面的解决，包括以色列撤出被占阿拉伯领土；该地区国家和巴解组织承认以色列生存的权利；接受第 242(1967) 和第 338(1973) 号决议的所有内容；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他承认中东问题的核心是巴勒斯坦人的未来，在所有有关方面的参与下，持久解决有可能实现。他呼吁作出妥协和表现出灵活性，并对最近事态朝着积极的方向发展表示欢迎。

发言人认为，劫持“阿基利·劳罗”号和以色列袭击在突尼斯的巴解组织总部不是孤立的事件。中东的这类恐怖主义和暴力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并对和平构成威胁。

澳大利亚代表表示，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这次辩论和最近的几次辩论感到担忧，原因有二。其一，将安理会错当成小型大会使用削弱了其潜在的效力。安理会不是一个论坛——它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只有采取合作的方式才能为此作出贡献。其二，安理会似乎变成了一个对抗的场所，而不是一个和解的论坛。责怪一方或另一方的发言并不会推动中东的和平事业；发言应是富有建设性的和有益的，而不应是攻击性的。他最后说只有当国际社会将暴力和复仇问题搁置一边并采取和解态度时，安理会才能在这一争端或任何其他争端中发挥有益的作用。⁸

在该次会议上，秘鲁代表说，由于有人企图损害道德和法律观念以谋求自己具体利益，法治正在受到破坏。中东危机中的许多情况都是国际法所禁止的：占领、事实上的吞并、不断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这种情况助长了暴力和恐怖主义。然而，基本原则和解决冲突的框架已经存在。秘鲁的立场是，第一，确实肯定任何与巴勒斯坦有关的问题都是中东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二，承认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和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第三，一个基本标准是，任何解决办法都必须确保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生存的权利；第四，召开有关中东问题国际会议。安全理事会面临的任务是将所有这些内容合并成一个可行的计划。这需要恒心和政治意愿。然而，国际社会不应忽视最初的承诺，将近 40 年过去了，承诺仍未兑现。如果不对巴勒斯坦人民重建公正原则、不尊重事实、不对本组织重建公正和不对历史公正的话，我们将一无所成。⁹

在该次会议上，泰国代表重申泰国政府一贯坚定不移地支持以巴解组织为代表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承认该问题的极端重要性以及有必要召开一个国际和平会议，以进一步推动在该地区实现和平的前景。¹⁰

在 1985 年 10 月 11 日第 2621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说，中东已经成为一个长期的紧张局势的温床，破坏了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为建立公正和平衡的国际秩序提供了坚实的国际框架。对以色列的顽固态度及其企

⁷ 同上，第 23-46 页。

⁸ 同上，第 46-50 页。

⁹ 同上，第 50-53 页。

¹⁰ 同上，第 53-58 页。

图破坏以和平方式解决这些问题的努力的回答，就是必须采取措施来阻止局势恶化。应按照《宪章》的规定，贯彻联合国有关制裁以色列的决议。他谴责以色列的侵略行径，如入侵黎巴嫩、吞并加沙、戈兰和耶路撒冷、掠夺阿拉伯人的财产、扩大定居点和将以色列法律强加于被占领领土。以色列对安全理事会宣布这些措施无效的决议嗤之以鼻：其顽固政策比起黑暗的殖民主义时期的政策有过之而无不及。

最近发生的针对突尼斯和巴解组织总部的侵犯行为，其目的是对阿拉伯人进行集体惩罚，以色列甚至不否认这个目标。以色列的目的就是制造一个无法挽回的局势，以征服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从尼罗河到幼发拉底河的“大以色列”。

他还说，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他提到联合国机关有关这一问题的决定。他重申摩洛哥支持在1982年非斯首脑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他还说，根据阿拉伯国家所遵循的并且符合阿拉伯文明与传统的原则，首脑会议强烈谴责被占领领土内外一切形式和一切方面的恐怖主义行动，首先是以色列恐怖主义。同时，他呼吁在实现民族目标和捍卫民族权利，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时，要遵守法律与正义的原则。他重申摩洛哥声援黎巴嫩人民并对其统一和稳定表示支持。

他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步骤，以召开一个由联合国主持的中东和平问题国际会议，参加者包括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安全理事会的其他常任理事国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他还对秘书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努力表示感谢。¹¹

在该次会议上，中国代表总结了中东问题的主要方面。首先，自1948年以来，以色列一直坚持侵略与扩张政策，这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了灾难：使阿拉伯的领土长期被侵占，并使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遭到严重破坏。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国家为争取收复失地和恢复民族权利而进行的正义斗争不会停止。遗憾的是，“强权即真理”的逻辑阻碍着安全理事会伸张正义和制止侵略。第二，中东问题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这是现代史上最大的悲剧。被占领地区的地理性质和人口构成正在被不断改变，数百万难民被迫颠沛流离。以色列决意要消灭巴解组织甚至巴勒斯坦人民并取消他们的民族权利。尽管斗争是长期的，道路是曲折的，但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是谁也取消不了的。第三，解决中东问题的正确途径在于找到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其中包括以下基本内容：以色列军队撤出全部被占领领土，包括阿拉伯耶路撒冷，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和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中东各国普遍享有独立和生存的权利。中国代表团支持以此为目的提出的所有建议。中国认为巴解组织有权平等地参与中东问题的全面解决。

中国赞成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通过的有关决议，召开一次中东和平问题国际会议。它希望，通过这次审议，安理会能进一步认识到解决中东问题的紧迫性，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推动中东问题的解决，真正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¹²

同样是在该次会议上，巴基斯坦外交部长说，中东的暴力和不稳定是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的直接产物。人们要求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这些权利，但这被以色列看作是对它扩张野心的威胁，它的扩张野心导致它无端侵犯阿拉伯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且对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不屑一顾。以色列的强大盟国必须对以色列的顽固不化承担责任。以色列声称它有权在任何时候袭击任何国家来保卫它的狂妄利益，这并不是因为它感到弱小或不安全。

不稳定以及恐怖和反恐怖的循环不会给任何人带来好处。除非以色列停止粗暴的侵略行径，并对阿拉伯争取和平的主动行动作出建设性反应，否则只会自食其恶果。

该部长呼吁安全理事会通过促进召开联合国所建议的中东问题会议，纠正半个多世纪以来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公正。安全理事会还必须重申其过去的决定。如果不能约束以色列，就将会加剧中东的冲突。最后，他重申巴基斯坦支持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为给中东地区带来稳定并重新获得他们合法的民族权利所进行

¹¹ S/PV.2621, 第1-12页。

¹² 同上, 第12-16页。

的斗争。¹³

在该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说，由于以色列的暴行——其本质是排斥别的民族，危机的范围继续扩大。通过精心策划的横向升级，自从对突尼斯发动侵略以来，西地中海地区已成为一个具有长期威胁的新的轴心。因此，整个地中海地区现正处于对峙的危险之中。这种威胁已逼近欧洲。因此，安全概念不能仅仅以欧洲为中心，这既无助于解决所谓的边缘危机，也不能摆脱目前的、更不要说将来难以控制的冲突所带来的不可预见的后果。相信类似于中东这样的冲突可以限制在对世界和平而言可接受的范围内，这是一种极为危险的幻觉。

以色列所造成的既成事实不会使世界忘记巴勒斯坦人民的既得权利。巴勒斯坦人的抵抗就是巴勒斯坦人民决心重新获得他们的民族权利的证明。

安全理事会多年来第一次并且是在联合国四十周年之际，全面审视了中东冲突及其解决的前景。安理会如果能在解决这个问题的任务中表现出公平，意识到威胁的严重性，促进在国际会议的框架内达成中东冲突公正而持久的全面解决办法，以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并在国际保证下重新在中东各民族间建立和平与安全，这就是安理会的荣誉。¹⁴

同样是在第 2621 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指出，作为一个不结盟国家，南斯拉夫始终认为，解决中东危机必须是全面的，自决、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平等、不干涉、外国军队撤出被占领领土以及充分尊重各国人民选择他们自己的发展道路的权利，是建立和平的惟一基础。¹⁵

在该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说，不结盟国家运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多次采取主动行动以寻求和平解决这个问题。在召开国际和平会议的道路上似乎出现了无法逾越的障碍，这促使我们作出再次要求安全理事会讨论中东问题的决定。造成僵局的责任在于以色列。它违反《联合国宪章》和文明行为规范的事实已一一记载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许多决议中。该代表还说，印度尼西亚一贯谴责针对无辜平民的恐怖主义行为。他还强调指出，尽管安全理事会在过去没能采取足够的行动，但国际社会仍对安理会寄予殷切的希望和期望，因为它肩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他希望主要大国放弃在该地区的战略企图，并同秘书长合作，努力就召开国际和平会议的方法取得一致意见。两个超级大国的积极支持与参与至关重要。他最后重申，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惟一途径是通过外交和进行认真的谈判。¹⁶

在 1985 年 10 月 11 日第 2622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在处理以色列侵略突尼斯和南非侵略安哥拉的两个问题上，作出了榜样，并表现了决心。中东目前的局势是建立以色列而把巴勒斯坦人民赶出家园的历史性不公正行为的直接结果，以色列采取了违反国际法原则的侵略和敌对政策。联合国的一切努力都被以色列断然拒绝。以色列最近侵犯了突尼斯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人们不能接受以色列以自己编造的出于自卫考虑的借口为由，有权在任何时候攻击任何国家的论点。国际社会必须反对宣传这种国家恐怖主义的新理论，它的惟一目的就是通过侵略行为继续获取新的领土。尽管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段时间以来一直关心恐怖主义问题，但至今没有采取任何具体有效的行动来制止这些犯罪行为。孟加拉国谴责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实施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因此，他强烈呼吁大会在这方面采取一些主动行动。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除非完全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否则这个问题无法解决。孟加拉国代表团支持召开国际会议的提议和阿拉伯和平计划。安全理事会，尤其是其常任理事国，有责任使中东恢复和平。安理会过去未能确保执行自己的决定和决议，结果怂恿了以色列加紧推行其侵略政策。迫切需要提高安全理事会履行其主要职责的效力，并研究进一步改善其职能的可能性。安理会应采取具体而有效的措施，启

¹³ 同上，第 16-21 页。

¹⁴ 同上，第 21-27 页。

¹⁵ 同上，第 27-31 页。

¹⁶ 同上，第 32-36 页。

动中东和平进程。¹⁷

在该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把中东问题归咎于以色列得到了主要帝国主义强国的全力支持：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建立了所谓的战略联盟，企图使阿拉伯地区在更大的程度上卷入帝国主义的全球对峙，以此来扩大自己的军事压力，并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活动范围扩大到世界的这一地区。必须制止这些计划和行径。他支持在《非斯和平计划》的基础上阿拉伯力量采取联合行动，支持召开国际会议。¹⁸

在该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像不结盟国家一样，对中东事态的变化表示关心。苏联密切注视着世界这个地区的局势，并且带着强烈的责任感采取行动，以确保局势不至于失控。中东紧张的温床之所以会继续存在，其根源就是以色列领导人的侵略和扩张政策。主要受害者是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他提醒安理会，以色列之所以能够存在，这完全要归功于联合国的一项决定，可是这项决定同样也规定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阿拉伯国家。然而，以色列将无视其他人民的权利和使用恐怖和暴力升级为一项国策。没有美利坚合众国的支持，以色列无法推行它的政策。他强调指出，阿拉伯人民为争取独立和尊严而不得不进行的斗争绝不会因为恫吓、讹诈或军事冒险而被吓倒。阿拉伯人的力量在于团结。戴维营的惨痛教训表明，在分别交易的基础上不能解决中东问题。只有集体办法才能为建立持久和平开创真正的前景。他支持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以达成根本的解决办法。他谴责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对此持阻挠态度。该代表还概述了苏联的建议，这些建议与阿拉伯和平计划一致。他还表示苏联准备参与国际保障措施，以解决中东问题。¹⁹

在该次会议上，阿拉伯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说，安全理事会召开这次会议的目的是思考如何最好地利用联合国机制提供的政治和外交选择，从而尽量阻止暴力、恐怖主义、占领和损害联合国信用的行为。他谴责最近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发生的对十分杰出的巴勒斯坦血统的美国人、美国反对歧视阿拉伯人委员会主任进行的谋杀行动。他还对劫持意大利船只和杀害一名美国乘客的可耻事件表示愤怒和担忧。他认为报复言辞造成了一种容许暴力的气氛。安理会必须重新将注意力集中在利用联合国机制解决中东危机的可能性上。阿拉伯联盟相信谈判，不管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不过它不能接受那些往往会变成将条件或结果强加于人的一种途径的谈判。他认为可以利用安全理事会来达成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和平解决办法。他还说以色列利用他们地区发生的一切事件来支持其剥夺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的立场并作为侵略的借口。因此，某些边缘小组的活动被归咎于巴解组织——联合国承认的观察员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成员。以色列还利用有计划的宣传运动，蓄意污蔑地中海船只上发生的事件是巴解组织的惯用伎俩。这样的大肆歪曲，其目的是为采取行动提供借口，就像对突尼斯的行动那样。

阿拉伯联盟对即将召开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两国首脑会议寄予很大希望。他不希望将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置于美苏矛盾或竞争的背景下。他认为这一地区各种问题的缓和有利于裁军目标的实现，他还认为这次会议能够为召开国际会议营造有利的气氛。观察员指出，单方面处理危机的做法业已证明在中东是无效的。他认为缓和紧张局势和赢得成功的最好办法是在联合国框架内解决区域冲突。他提到一些例子，一个超级大国要求召开国际会议，而另一个超级大国就表示反对。他认为，由于中东的所有问题都相互关联，因此必须一并解决。在这种情况下，他认为由安全理事会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是在中东消除暴力根源的一个途径。他还谴责以色列讹诈国际社会的政策，并且希望美国根据是非曲直来判断问题，不要受以色列的影响。他最后说，不要让以色列借别人之手在联合国行使否决权，这一点至关重要。²⁰

同样在第 2622 次会议上，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说，中东问题是伊斯兰世界特别关心的问题。现在这次

¹⁷ S/PV.2622, 第 1-11 页。

¹⁸ 同上, 第 11-16 页。

¹⁹ 同上, 第 16-22 页。

²⁰ 同上, 第 22-33 页。

会议是在最近发生的两个事件的背景下召开的。第一个事件是以色列无端侵犯突尼斯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造成 60 多名无辜者丧失生命和许多人受伤。这是一种国家恐怖主义行为。第二个事件是一艘意大利船只被四名巴勒斯坦人劫持，导致一名老年乘客死亡。这是一种个人恐怖主义行为。载着四名劫持者的飞机被美国空军拦截，降落在意大利的美国军事基地，这件事具有法律影响，但不在本次辩论范围之内。他还说以暴制暴的循环与其说是中东冲突的根源不如说是其表现。基本根源是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这个民族正在遭到灭绝。40 年来，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道义准则，拒绝一切和平建议。安全理事会依据《宪章》肩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对此却无能为力，因为以色列得到了安理会中一个拥有否决权的国家的支持。他要求美利坚合众国重新审视它的立场和政策，与国际社会一起纠正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公正。他还提到在中东实现全面和持久和平的原则，说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确保这些原则得到所有方面的承认。最好的办法是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他最后说，安理会必须准备行使其职责，依据《宪章》第七章对那些拒绝执行其决定的人进行制裁。²¹

在该次会议上，约旦代表认为，安全理事会有必要回顾一下导致冲突的四个基本事实。首先，中东的基本问题是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和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其次，一方面恐怖活动日益加剧，另一方面合法的抵抗运动方兴未艾，这种状况再次表明缺乏全面和平的严重性，这就需要立即行动以实现和平。第三，继续保持一种不战不和的状态导致该地区的暴力行为和对占领者的继续抵抗。第四，时间因素不偏向任何人。如果时间被用来加强侵略和扩张，那么它就会违背所有人的利益；如果通过采取灵活和克制的态度合理利用时间，那么它就会对所有人有利。

为了寻求和平，约旦与其他阿拉伯国家一起，主张政治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即以土地换和平。然而，国际社会在这个问题上的一致意见却未能导致在中东实现和平。发言人认为巴勒斯坦人应参与缔造公正而持久的和平。他们还应通过巴解组织参与维护和平，巴解组织已承诺在巴勒斯坦人民合法的民族权利的基础上，尊重和平共处的原则。他重申 1985 年《巴勒斯坦-约旦条约》的原则以及 1982 年非斯决议的原则，并表示支持召开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及所有各方参加的国际会议。他回顾说在 1973 年的战争之后，所有有关方面都在这个或那个阶段支持过召开一次会议。他认为，召开这一会议并不会加强一方的立场而损害另一方的立场。他最后敦促各方采取更积极和灵活的立场以加大和平的可能性。²²

也是在该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转达了以色列外交部发表的一项声明，该声明对美国采取果断行动拦截载有对“阿基利·劳罗”号进行海盗袭击的四名恐怖分子的飞机表示满意和赞赏。他认为该行动是彻底消除世界恐怖主义的一个重要步骤。他说辩论贬低了安全理事会的尊严，除了以色列代表外，没有一个发言人的发言针对正在吞噬着中东的许多冲突。相反安理会的注意力偏离了真正的问题：巴解组织的恐怖主义及其给世界安全带来的危险。他提到谋杀“阿基利·劳罗”号上乘客的事件，说巴解组织正试图将它的罪行变成胜利。他认为巴解组织领导人知道并赞成这一恐怖主义行径。他还提到在突尼斯的巴解组织总部被炸的事件，声称美国武装部队并未参与这一行动。该代表描述了好几起其他事件来说明以色列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他最后说，以色列再一次呼吁遵循戴维营模式，与它的邻国就和平协议进行谈判——无先决条件的直接谈判。他希望有一天安全理事会会成为建设性外交的场所。²³

²¹ 同上，第 33-38 页。

²² 同上，第 46-53 页。

²³ 同上，第 53-58 页。

15. 1985 年 12 月 6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 1985 年 12 月 6 日的信¹中，尼加拉瓜代表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审议美国政府对他的国家的侵略升级造成的极其严重的局势。

在 1985 年 12 月 10 日第 2633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该项目纳入其议程，并且根据下述代表提出的要求，邀请尼加拉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的代表出席该次会议；邀请哥斯达黎加、古巴、洪都拉斯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出席第 2634 次会议；邀请津巴布韦代表出席第 2636 次会议，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²安理会在 1985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的第 2633、2634 和 263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问题。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S/17674、S/17675 和 S/17676 号文件，上面载有 1985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还是在该次会议上，尼加拉瓜代表指出，美国政府自 1981 年以来对尼加拉瓜发动了罪恶的战争，在此期间，出现了前所未有的事件，那就是反革命雇佣军使用了美国政府提供的地对空导弹。他引用秘密的消息来源肯定地说，拉斯维加斯的反革命训练营至少得到了 30 枚这样的导弹。一家美国电视网拍下了这些导弹；此外，有报告说，一架尼加拉瓜直升机被一枚 SAM-7 导弹击落。发言人提请安理会注意，在美洲大陆的历史上，反对现政府的非正规部队得到这种武器，这还是第一次，这些武器使得恐怖分子获得了空前的力量。这表明美国政府对国际法和国际法院 5 月 10 日命令美国停止对尼加拉瓜的侵略行动的裁决不屑一顾。发言人强调指出，尼加拉瓜政府和人民决心捍卫自己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自决权。他呼吁安全理事会谴责、警告和反对美国的行动，其行动对世界和平构成了真正的威胁。³

在该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指出，在这一地区，和平的最严重障碍是尼加拉瓜政府企图在该国强制实行独裁统治。在它击破一切形式的反对力量后，现在它把人民的民主武装抵抗力量说成是美国组织的反革命雇佣军，这支力量已从 1984 年中期的 7000 至 8000 人发展到 20000 人。他指出，由于得到了一架世界上最尖端的进攻性直升机——米 24，尼加拉瓜政府使中美洲的战争增添了令人恐惧的新的一面，他们不仅恫吓尼加拉瓜的反对力量，而且威胁其邻国——洪都拉斯、哥斯达黎加和萨尔瓦多，它们都在这种“飞行坦克”的射程之内，并且谁也没有可与之对抗的武器。他指出这种武器是新近得到的，尼加拉瓜政府此前已经拥有前所未有的军队、坦克、大炮、直升机和其他装备，包括 SAM-7 地对空导弹。据这位发言人说，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所使用的导弹是苏联制造并在国际市场上购买的。他提到了禁止向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提供致命性装备的美国法律。

至于国际法院，该代表指出，在该法院的 15 名法官中，有 10 位法官所属的国家拒绝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性权威。

该代表谴责尼加拉瓜向拉丁美洲的一些恐怖主义集团提供后勤、物资和道义方面的支持以及参与战斗活动。他还指出，有情报证实桑地诺分子组建了秘密游击队和进行渗透的冒名顶替者，他们伪装成抵抗战士，袭击尼加拉瓜平民并企图刺杀主要的抵抗运动领袖，目的是破坏武装抵抗力量的声誉。他叙述了尼加拉瓜十次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其目的是阻止孔塔多拉进程或影响美国国内关于中美洲问题的政治辩论，他谴责尼加拉瓜滥用安理会，企图把它变成一个宣传场所。他强调指出，孔塔多拉谈判进程为在中美洲实现和平提供了最美好的前景，他谴责尼加拉瓜拒绝参加讨论孔塔多拉未来的卡纳赫纳会议以及在该进程从基本的《21 个意向文件》转向讨论协议草案之际，单方面要求暂停孔塔多拉谈判六个月。最后，他要求尼加拉瓜政府对其侵略后

¹ S/17671。

² 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³ S/PV.2633，第 6-25 页。

果负责并采取紧急行动，以同自己的人民取得一致。⁴

在行使答辩权时，尼加拉瓜代表指出，正是美国政府在实际行动中拒绝对孔塔多拉集团关于停止美国对尼加拉瓜的侵略这一要求作出回答，以及对孔塔多拉关于恢复双边谈判的要求作出回答。如果美国不首先停止对尼加拉瓜的战争，他怀疑中美洲各国政府是否有可能达成协议。他认为没有可能取得进展，因为美国政府根本不想同尼加拉瓜政府达成谅解并寻求解决中美洲危机的途径。

关于法律禁止美国政府向雇佣军提供导弹的问题，发言人建议美国国务院向尼加拉瓜政府发出正式照会，否认向反革命分子提供了导弹，并确认没有以任何形式帮助那些人获得此类武器。⁵

在 1985 年 12 月 11 日第 2634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指出，中美洲局势的特点是动荡不安和充满冲突，这是因为直接和间接的干涉行动继续进行甚至升级。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他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声援尼加拉瓜政府和人民。他回顾说，安全理事会第 530（1983）和第 562（1985）号决议重申尼加拉瓜有权享有和平与安全，不受外部干涉，并要求各国支持孔塔多拉进程。他还提到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文件⁶对中美洲紧张局势表示担忧，并呼吁通过谈判政治解决这一地区的问题。

他表示印度政府相信这一地区的和平必须建立在各国政治和社会经济多元化原则的基础上，必须建立在严格遵守不干涉和不干预原则的基础上，必须建立在积极了解那一地区特有的问题的基础上；建立在以建设性合作的方法解决各种问题的基础上。他呼吁安全理事会把握这一现实，并为实现该地区和平这一紧迫任务提供一个真正的机会。⁷

在该次会议上，秘鲁代表表示声援尼加拉瓜人民，重申秘鲁承担着通过谈判实现中美洲问题的和平、稳定和民主解决的共同责任。他注意到这一地区的危机已经到了紧要关头，为了实现预定的地缘政治企图，所有军事、经济和政治资源都被征用，而军事优势被用作一种至高无上和永恒的理由。不公正贸易及由此而产生的债务问题是一种具有爆炸性和突变性的因素，在该地区未来的变革中具有决定性作用。他认为试图把非由他们自己选择的命运强加于 300 万尼加拉瓜人，会对 4 亿拉丁美洲人产生重大影响。他呼吁在意识形态和经济多元化的基础上，在没有外来因素干预的情况下达成协议和谅解，尊重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这与中美洲的原则和公约是一致的。他反对超级大国试图把解决第三世界的区域冲突变成它们的专属特权的做法，这会导致取消多边关系体系，剥夺自决权以及无视联合国的原则。因此，他认为孔塔多拉进程是在中美洲避免战争的惟一选择，并且作为一个政治进程，它可以解决中美洲地区根深蒂固的矛盾，这些矛盾的根源主要是由于长期缺乏物质、制度和民主的基础而不是因为意识形态不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也承认这一点。他欢迎阿根廷、巴西、秘鲁和乌拉圭加入利马支持小组。他呼吁安全理事会拟订调查和控制措施，并采取预防行动，这也许是孔塔多拉集团维持和平行动的主要先决条件。⁸

在该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支持尼加拉瓜的控诉，认为指控是完全合理和及时的行动，因为紧张局势继续吞噬着成千上万人的生命，并且这一地区现有的军事威胁可能导致发生悲剧事件，对此，安理会在其他区域冲突中已经屡见不鲜了。他提到安全理事会第 502（1985）号决议是解决冲突的基本政治前提，他还提到大会专门有个决议谴责美国对尼加拉瓜实行禁运。他认为局势恶化的原因是对尼加拉瓜人民施加军事和政治压力。地对空防空导弹的出现是外界造成的紧张局势加剧的一个十分危险的迹象，其目的是造成整个国家动荡不安以便推翻政府。美国对尼加拉瓜推行的这种政策与美国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所应承担的义务不符，并且破坏了孔塔多拉进程。尼加拉瓜提出的有关在这一地区建立没有外国军事存在

⁴ 同上，第 26-36 页。

⁵ 同上，第 37-39 页。

⁶ S/15675，附件，和 S/17610，附件一。

⁷ S/PV.2634，第 3-11 页。

⁸ 同上，第 12-18 页。

的和平区的建设性建议没有得到回应。发言人强调指出，苏联支持由中美洲各国自己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通过政治手段解决中美洲问题。苏联积极地看待孔塔多拉集团所做的努力；并且呼吁承认每一个国家都享有独立和自主选择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他希望安全理事会在保护尼加拉瓜主权和抑制中美洲的危险的事态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⁹

在该次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坚持认为，使用尖端武器可能导致中美洲社会、政治和经济条件的恶化，并且阻碍通过谈判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努力，实现稳定与和平必须建立在自决、不干涉、不侵犯国家边界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基础上。孔塔多拉和平进程是通过双边和多边建设性对话实现这些目标的一个适当讲坛。安全理事会第 530（1983）号决议和大会第 38/10 和第 39/4 号决议表示支持孔塔多拉进程。¹⁰

还是在第 2634 次会议上，中国代表指出，为了缓和与消除中美洲地区紧张局势，根本的途径是排除一切外来干涉。他支持孔塔多拉集团和利马支持小组，呼吁美利坚合众国和尼加拉瓜根据《宪章》的基本原则，通过谈判解决争端。¹¹

在该次会议上，古巴代表表示完全支持谴责美国向侵略尼加拉瓜的雇佣军提供飞机、直升机、发射器和其他战争物质的行为，这是威胁和平的危险的升级行为，也是对谈判努力的严重打击。他强调指出，国际社会不能无视这些事件的严重性，侵略行为受到国际社会一再谴责，这点可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国际法院的判决、第二委员会在本届会议的决定以及在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部长会议的宣言中看到。他强调指出美国正在违反《联合国宪章》，其行为与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地位背道而驰。他希望安全理事会通过冷静、坚定地帮助恢复中美洲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来履行其职责。¹²

也是在该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提请安理会注意墨西哥政府认为处于中美洲冲突核心的那些方面。他说在中美洲地区，不干涉和尊重人民自决权的原则本身正在受到威胁。墨西哥反对任何破坏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行为。对拉丁美洲政治发展的单方面和完全不能被人接受的解释，往往否认人民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下建设自己的未来的权利。尼加拉瓜的局势与过去几十年中其他进程有共同之处。他指出，旨在推翻合法建立的政府的非正规部队的行动，是这个地区缓和紧张局势的明显障碍。孔塔多拉集团促成和平的进程订立了一些十分明确的承诺，以禁止对这种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要给该地区带来和平，各国就必须严格遵守这些承诺，包括拉丁美洲以外的那些国家。

在该次会议上不能忽视这样的事实：该地区的武器储备在质量上和数量上发生了极大变化，因此，军事对峙的危险不断增加。在他看来，支持孔塔多拉意味着谋求对控制和减少军备扩张、消除外国军事存在和根除军火贸易的原则进行谈判。他重申墨西哥政府呼吁建立对话和达成建设性的协议。¹³

在该次会议上，越南代表谴责美国对尼加拉瓜人民发动的侵略战争，特别是批准向在尼加拉瓜国内外活动的雇佣军力量提供飞机、直升机、快艇和其他战争物质。他认为北美超级大国的这种行为是对所有国家的挑衅和侮辱：这些行为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尤其是对国际法院 1985 年 5 月 10 日命令的蔑视。美国的这种行为不仅加剧了紧张局势，而且破坏了孔塔多拉进程。他强烈要求美国停止对雇佣军的一切援助，并且重申支持尼加拉瓜人民自卫的权利。他说《宪章》的原则，应受到尊重，并且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对尼加拉瓜代表的要求作出恰当的反应。¹⁴

⁹ 同上，第 18-28 页。

¹⁰ 同上，第 28-32 页。

¹¹ 同上，第 31-33 页。

¹² 同上，第 33-41 页。

¹³ 同上，第 47-53 页。

¹⁴ 同上，第 47-53 页。

在该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尼加拉瓜边界周围的局势正在恶化，美国政府打着人道主义援助的幌子向叛军提供的 2700 万美元已经变成了 SAM 导弹。同时尼加拉瓜人民正在遭受美国的经济封锁和其他政治、经济和军事打击，美国还在尼加拉瓜的港口布雷。美国对尼加拉瓜的这场全面战争应该受到国际组织的强烈谴责。他指出，作为整个地区的希望的孔塔多拉集团似乎正在失去它的超凡能力。如果它的成员不采取果断行动的话，它们可能会变得束手无策，美国政府就可能操纵或影响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持小组来维护它所声称的合法利益。发言人说，尽管两个对手在资源和可能对该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的严重性方面不可相提并论，但尼加拉瓜证明了自己的智慧、耐心、随时准备举行和平的和建设性的会谈的意愿，而美国则相反，它固执、不妥协、拒绝一切谈判建议。美国表示对解决它与尼加拉瓜之间的分歧不感兴趣。出于同样的原因，它不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大概是赞成使用军事手段来解决分歧。在这方面，该代表提到了越南的教训。发言人列举了尼加拉瓜采取的积极步骤，这些步骤表明了它的良好意愿。他请求安全理事会主席在非公开磋商中告诫美国代表，美国政府错了，它的行为适得其反，并且威胁中美洲的和平与安全。他最后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发挥集体智慧，说服美国停止对尼加拉瓜的一切活动。¹⁵

在 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2636 次会议上，马达加斯加代表指出，安理会在审议拉丁美洲局势和双边争端时，总会提到孔塔多拉精神，这不是为了逃避责任，而是因为《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孔塔多拉文件》的宗旨和原则与《联合国宪章》一致。他提到安全理事会第 530（1983）号决议和第 562（1985）号决议，说安全理事会的立场是十分明确的，即尼加拉瓜和该地区其他各国在和平与安全中生存，有权自由决定它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它们自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不受任何外来干涉。他强调了孔塔多拉政治安全目标中的五项内容：第一，控制和削减军备和军事人员；第二，消除威吓；第三，消除一切形式的外国军事存在；第四，停止对非正规部队的一切支持；第五，消除恐怖主义、颠覆和破坏。他指出既然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决定支持孔塔多拉集团，它们就有义务确保该地区各国的权利得到尊重。发言人遗憾地注意到，尽管一直在进行谈判并且国际上支持孔塔多拉集团，但该地区，特别是尼加拉瓜的局势依然如故。为了不使孔塔多拉集团灰心，安全理事会必须根据《宪章》第六章履行其职责。如果尼加拉瓜依据《宪章》第三十五条请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安理会可以在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条件下依据第三十四条采取行动，因为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当事方已经采取的解决争端的任何步骤都应该考虑。安理会还有一种干预手段，那就是根据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该代表觉得利用第六章的规定并不违反第八章的规定，特别是它的第五十二条第四项。不过，他明白要想实现关系正常化，当事方应该表现出起码的政治意愿。他希望安全理事会不仅仅发挥支持作用，而且发挥主导作用。最后他重申马达加斯加在国际机构和在不结盟运动内全力支持尼加拉瓜的事业。¹⁶

在同次会议上，洪都拉斯代表指出，安理会清楚这次会议所处理的是一个尼加拉瓜内部问题，然而，这个问题不能脱离地区背景去考虑。这位发言人说，安理会希望听取所有各方的发言，为的是不被完全用于为某国政府的政策服务。他认为桑地诺政府的意图是终止孔塔多拉谈判进程，坚持无视中美洲冲突的内部根源。达成和平、全面和在区域范围内解决问题的办法取决于两个问题的解决：尼加拉瓜的军备竞赛和洪都拉斯作为反措施必须不断采取的国际军事行动。虽然已经在各国的政治和民主问题上和在民族和解方面作出了承诺，但还需在上述两个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他认为桑地诺政府对早日结束中美洲冲突不感兴趣，桑地诺政府认为自己的意识形态和单方面利益比其他人民的需要更重要。它还企图将在区域范围内全面解决中美洲问题同尼加拉瓜与美利坚合众国的双边协议联系起来。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它阻挠最后的最重要谈判，并试图使联合国介入应由区域管辖的事务。他谴责尼加拉瓜试图将解决中美洲冲突与美国对尼加拉瓜反对派的支持联系起来。该代表提醒说，美国准备遵守中美洲人达成的任何协议并呼吁其他国家也表现出相同的意愿。

该发言人还谈到尼加拉瓜谴责尼加拉瓜叛乱分子利用洪都拉斯领土的问题。他说，尼加拉瓜的内战是在自己的领土上进行的，除此事实外，洪都拉斯的军队无法接近那些地区，而人数超出五倍的尼加拉瓜军队却不能

¹⁵ 同上，第 54-57 页。

¹⁶ S/PV.2636，第 3-7 页。

控制自己的边界。至于有人指控叛乱团体正在洪都拉斯受训，该代表说这一指控没有客观证据。同时他还举出了洪都拉斯打击叛乱分子的行动的示例。

洪都拉斯代表提到最新的孔塔多拉文件建议设立安全问题核查控制委员会。他说尼加拉瓜政府不接受该机构，因为一个公正的委员会不会仅听取尼加拉瓜对邻国的指控，还会听取任何中美洲国家可能对尼加拉瓜提出的指控。此外，尼加拉瓜政府试图无视孔塔多拉文件中所包含的政治承诺，因此它不想在民族和解、人权和选举进程方面采取任何后续行动。他还引用了尼加拉瓜代表关于洪都拉斯境内可能有叛乱活动的话，回顾说《宪章》不仅禁止使用武力，而且还禁止威胁使用武力。他认为这种威胁公然违反了《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他说，洪都拉斯代表团所陈述的所有事实都易于核实。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不能忽视它们所作出的决定的影响或它们可能促进孔塔多拉进程的方式，它们也不能忽视如果只偏袒冲突一方会给中美洲地区的道义带来的危害。

他最后回顾了各会员国在不忽视实现根本团结促进和平的广泛范围内采取行动的共同责任。¹⁷

在该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说，向雇佣军匪帮提供尖端武器是一种侵略行为，对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在大会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之际，这种行为使民航飞机陷入了危险的境地。他支持尼加拉瓜的立场，谴责将霸权和统治强加于一个弱小民族的企图。他强调必须尊重各国的主权以及各国人民选择自己制度的权利。谈到古巴在尼加拉瓜的存在，他认为这是两个主权国家根据双方协定安排的合法存在。他认为完全无视国际法的外国干预，其目的是破坏尼加拉瓜的革命制度，他列举了一个来自一份刊物的例子。¹⁸

也是在该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说，哥斯达黎加在中美洲危机中一直是一个和平因素：它把对话和忍让作为国家行为的基本原则。他不得不到安全理事会，为的是明确表示，哥斯达黎加是赞成中美洲和平的。他否认“反革命匪帮”正在哥斯达黎加的领土上活动。他对桑地诺当局如此热衷于寻找敌人感到遗憾。他说他们过去就利用歪曲事实来粗暴地诋毁哥斯达黎加的国际声誉，但他希望尼加拉瓜最终会承认哥斯达黎加在尼加拉瓜内战的问题上是严守中立的。然而，最新指控表明，尼加拉瓜与哥斯达黎加之间的关系发生了质的变化。该代表指出，哥斯达黎加不会首先向尼加拉瓜发动政治攻击，而是希望与中美洲各国建立和平、稳定的共处标准，无论这些国家的意识形态、政治或经济制度怎样。他说哥斯达黎加的国际政策的基本准则是积极的和非武装的中立。哥斯达黎加愿意接受检查，以证明在它的领土上没有反革命营地。它从来没有阻止过孔塔多拉集团国家派团访问哥斯达黎加的任何一部分领土；它没有军队，也没有武装力量。因此，他的国家不可能与其他国家进行联合的或双边的军事演习。在过去的37年里，哥斯达黎加把它的资源都用到了教育、公共健康、社会安全和公众福利上。他描述了哥斯达黎加的安全景象。

基于同样的精神，哥斯达黎加代表表示支持孔塔多拉集团的谈判，并且重申哥斯达黎加准备签署最后文件。不过，他指出哥斯达黎加的中立不应被理解为不愿意维护自己。哥斯达黎加充分意识到自己在中美洲的意识形态和军事发生两极分化的情况下所承担的奉行和平与裁军政策的责任之重大。他认为，明显与尼加拉瓜国力不相称的军事扩张，构成了对哥斯达黎加国家安全的潜在威胁。

该代表认为《孔塔多拉文件》中有关安全、军备和军事力量的必要承诺与有关政治问题的承诺同样重要。没有民族和解，在中美洲就不可能有和平。他主张裁军、停止军事演习、实行正常的民主进程、充分尊重公民权利、新闻自由、工会自由和尊重人权。他也非常重视《孔塔多拉文件》的经济和社会方面，并且指出请秘书长制订并实施一项中美洲经济和社会合作计划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他提到联合国机构之间进行合作的必要性，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¹⁹

在该次会议上，津巴布韦的代表指出，向非正规部队提供 SAM-7 地对空导弹是中美洲冲突急剧升温的表

¹⁷ 同上，第 8-21 页。

¹⁸ 同上，第 21-27 页。

¹⁹ 同上，第 27-40 页。

现。作为侵略弱小国家尼加拉瓜的证据，它让我们看到了美国打算要走多远。尼加拉瓜努力对内推行民主和对外寻求友好关系。它在国际观察员的监督下举行了自由和公正的选举。然而，美国向反政府分子提供财物，对他们进行训练和指导，其目的是推翻尼加拉瓜政府。美国发动了宣传战，在港口布雷，最后还实施了经济封锁。

发言人比较了美国对制裁南非的态度，它反对国际社会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的合法措施，借口是制裁“不起作用”，同时它又不顾国际社会包括它的盟国的谴责，单方面对尼加拉瓜实施制裁。

该代表指出，《宪章》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因此，尼加拉瓜政府致力于通过和平途径解决争端。当美国意识到尼加拉瓜愿意走多远时，它退出了曼扎尼略会谈，并且提出应当与反对派进行会谈。发言人认为美国是反对派的缔造者和指挥者，而尼加拉瓜作为一个弱小国家，是超级大国进行侵略的受害者。由于计划在尼加拉瓜与洪都拉斯的边界进行联合军事演习，所以尼加拉瓜没有安全感。

最后，发言人重申津巴布韦政府的立场，那就是支持通过谈判解决危机，敦促各方恢复双边会谈并赞扬孔塔多拉集团所作的努力。²⁰

在该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布基纳法索代表的身份发言，他说使用 SAM-7 导弹来对付尼加拉瓜的直升机使事态有了新的发展，并且对这一分区域的安全构成了真正威胁。由于局势严峻，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适当的行动，因此必须在全球背景下看待这一局势。布基纳法索坚持自己的立场，即一直坚定地为国家独立和充分行使主权而斗争的拉丁美洲人民，应当自由地选择他们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他们被剥夺了这种不可剥夺的权利，这一事实明显致使中美洲各地出现紧张局势。国际社会努力寻求经过谈判达成政治解决办法，如果没有对这个地区内各国内部事务进行的外来干涉，这些努力想必已经取得成果了。布基纳法索一贯谴责在国家间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对尼加拉瓜施加经济和政治压力是不可接受的。这加大了区域战争的危险，破坏了孔塔多拉集团建立的对话，其目的是破坏尼加拉瓜的稳定，推翻这个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小国经民主选举产生的革命政权。

他呼吁停止敌对行动，停止资助雇佣集团，重新肯定尼加拉瓜和这一地区其他国家的主权。他提到了对安全理事会寄予的正当希望。²¹

在该次会议上，美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指出，几个支持尼加拉瓜的国家都是“难民输出国”，它们试图镇压一切形式的国内反对势力，剥夺其人民基本的民主自由。他还回顾了最初是什么问题使得这些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上集聚一堂。他认为尼加拉瓜企图使人们不去注意其在孔塔多拉进程中进行认真谈判的义务，而通过对话实行民主和解是孔塔多拉进程的一个基本原则。

关于美国向抵抗力量提供 SAM-7 导弹的错误说法，该代表重申这不是事实。他强调指出，尼加拉瓜政府对自己的人民发动了战争，要想结束这场战争，尼加拉瓜政府就应停止将国内反对其统治的问题归咎于外来力量。他呼吁接受尼加拉瓜民主抵抗力量的建议，即进行由教会斡旋的对话，实行停火并中止紧急状态。²²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行使答辩权时强烈谴责美国干涉其国家的内部事务。他提醒安理会注意他在讲话中提到的事实，即美国拒绝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至于难民问题，他指出伊朗接纳了 200 万阿富汗难民、50 万伊拉克难民和 250 万受战争创伤的本国人民。他还提到美国收容了一些人，其中大多数人偷窃了大量伊朗财产。至于尼加拉瓜，他认为美国应对该国的各种问题和人民的苦难负责。²³

尼加拉瓜代表行使答辩权时说，尼加拉瓜代表团觉得不能不到安全理事会来谴责美国的侵略，并且指出，歪曲尼加拉瓜代表团来安理会的真实动机已经成为美国代表团的惯例。他说，美国在这个重要的机构

²⁰ 同上。第 41-50 页。

²¹ 同上，第 50-52 页。

²² 同上，第 52-55 页。

²³ 同上，第 56-58 页。

——这个机构因为被赋予的职责而应受到尊重——一再重申它无意破坏尼加拉瓜政府。他认为说这样的话不是因为无知，就是企图用恐怖手段推翻合法成立的政府。

他认为安理会讨论尼加拉瓜提出的控诉，防患于未然，审议今后可能会出现局势，以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他感谢那些表示坚决捍卫法治的代表团。他重申，尼加拉瓜政策具有爱好和平的性质并且准备将中美洲变成一个没有任何军事存在的地区。同时，他重申尼加拉瓜不会同意放下武器，除非美国停止侵略。²⁴

主席宣布安全理事会到此结束现阶段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

²⁴ 同上，第 58-64 页。

16. 1985 年 12 月 16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劫持人质和绑架]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2637 次会议）的决定：第 579（1985）号决议

在 1985 年 12 月 16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中，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审议劫持人质和绑架的行为所造成的严重情况。

在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2637 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同意将该项目纳入其议程。

安全理事会主席提请成员注意由澳大利亚、丹麦、埃及、法国、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²他提议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579（1985）号决议；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劫持人质和绑架事件屡次发生，其中有些事件拖得很久并有人丧生，

认为劫持人质和绑架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罪行，对受害者的权利和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有极其严重的不良后果，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曾于 1985 年 10 月 9 日发表声明，³坚决谴责包括劫持人质在内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

又回顾 1985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40/61 号决议，

考虑到 197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3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1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动的公约》、1970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公约，

1. 断然谴责一切劫持人质和绑架的行为；

2. 要求立即安全释放一切人质和被绑架人士，无论其在何地 and 为何人拘留；

3. 确认凡是在其领土上拘有人质或被绑架人士的国家均有义务紧急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这些人获得安全释放，并防止将来再次发生劫持人质和绑架行为；

4. 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考虑是否可能加入《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动的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公约；

¹ S/17685。

² S/17686。

³ 载于 S/17554。

5. 敦促进一步发展国家间的国际合作，拟订和采取符合国际法规则的有效措施，以便防止、起诉和惩处表现为国际恐怖主义的一切劫持人质和绑架行为。

17.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12月30日（第2639次会议）的决定：第580（1985）号决议

在1985年12月2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中，莱索托代表要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以便处理南非无端武装侵略莱索托所造成的严重局势。

在1985年12月30日第2638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该项目纳入了议程。通过议程后，安理会根据布隆迪、莱索托、塞内加尔和南非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根据布基纳法索、埃及和马达加斯加代表在1985年12月30日的来信中提出的请求，²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代表尼奥·姆努扎纳先生发出了邀请。安全理事会于1985年12月30日第2638和2639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在1985年12月30日第2638次会议上，莱索托代表回顾了在南非入侵首都马塞卢并残酷杀害42人之后，莱索托于1982年12月在安理会对南非提出的第一次控诉。安全理事会在1982年12月15日第527（1982）号决议中，谴责南非的侵略行动，并要求南非约束自己，不再对莱索托发动类似的袭击，并给予莱索托充分的赔偿。南非傲慢地拒绝执行决议的任何条款，并且通过所谓的莱索托解放军继续有计划地进行颠覆莱索托的运动，该军队以南非为基地，并在南非受训。

发言人叙述了最近发生于1985年12月20日凌晨的袭击的情况。根据独立证人的证言，南非军队的突击队员在位于首都马塞卢郊区的一所房子里残酷杀害了7人，其中有6名南非人。目击者看到白人士兵封锁了房子，还说从压低的声音判断，暗杀者使用了装有消音器的枪支。在另一起事件中，有两名受害者被刺客一直跟踪到他们的住所并被枪杀。还有证人说看见一队白人士兵向南非领土前进。该代表说他有目击者发过誓的证词和照片，任何人想看随时都可看到。他还提到南非和莱索托之间曾互发电报，³据这位发言人说，电报表明最近的袭击是有预谋的，发动这次袭击的借口是非洲人国民大会的成员计划在圣诞节期间从莱索托向南非发动进攻，这种说法是毫无根据的。同时，互发的电报表明，莱索托真的愿意通过讨论和谈判来解决任何分歧。该代表说莱索托接受来自南非各组织的难民，条件是，他们不会利用莱索托领土作为进攻南非的跳板。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出安排，把这些人转移到可避难的其他国家的。他呼吁国际社会作出安排，让难民安全离开莱索托。他还提请安理会注意，南非威胁要限制进出莱索托的正常交通，他请安理会记录在案，南非给莱索托制造特殊的过境问题，使莱索托的安全和经济发展受到破坏。他还说种族隔离政权在整个南部非洲地区扩张势力，造成莱索托、安哥拉、博茨瓦纳、莫桑比克、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局势动荡。最后，发言人请安全理事会再次谴责南非的侵略行径和与和平与安全不相容的种族隔离制度。他表示，只要有助于维护莱索托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安全理事会的任何特派团都会受到欢迎。⁴

在1985年12月30日第2639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指出，比勒陀利亚政权推行的暴政和不法政策是对国际社会的蔑视。他提到种族主义政权拒绝承认南非人民建立一个民主的、多种族社会的权利。他还谈到违背安全理事会的各种相关决议，对纳米比亚实行的非法占领以及比勒陀利亚对邻近非洲国家的侵略。他谴责最

¹ S/17692。

² S/17700。

³ S/17689。

⁴ S/PV.2638，第3-11页。

近对莱索托主权国家野蛮的侵略行径，并呼吁派调查团去调查这次侵略所造成的破坏和人身伤亡情况。他说安全理事会至少应决定使受害者和莱索托得到赔偿，这样做会重新加强联合国创始者和会员国对这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的信心。在他看来，安全理事会与完全铲除种族隔离制度的努力相符的惟一回答是施加全面和强制性的经济甚至政治制裁，他提到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主席建议召开一次关于制裁南非的世界会议，这一提议已得到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认可。他表示相信，在对局势有一个正确认识的基础上，安理会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南非恢复理智，保证南部非洲和整个大陆恢复和平与稳定。⁵

在该次会议上，埃及代表指出，南非犯下的新的有预谋的侵略行径，是对其邻国——安哥拉和博茨瓦纳——再进行侵略活动的继续，其明显意图是转移对南非国内事态发展的注意，将南非问题的责任转嫁给来自邻国的外部因素。他指出，从莱索托政府和南非政府 1985 年 12 月 13 日至 19 日的来往信函³可以看出，莱索托政府愿意通过谈判解决两国间的任何问题，而南非政府的信函却含有一些暗示和明示的威胁，12 月 19 日威胁变成了实际行动。他指出，南非军队同时还进入了斯威士兰领土，使得一些居民流离失所。他还提到南非对安哥拉的进攻，并指出所有上述行径都是比勒陀利亚政权奉行的种族隔离、暴力和镇压政策的延伸。他相信安全理事会对保护莱索托的领土及其无辜国民不受南非军队的侵犯负有明确的责任。他还说，安理会应重申，南非有责任向受害者家属进行赔偿，安理会还应帮助莱索托履行其接纳政治难民及其他难民的国际义务。⁶

同样在该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反对莱索托代表于 1985 年 12 月 23 日提出的有关“无端的武装侵略”的指控。¹他说该指控是企图转移人们对莱索托内部不稳定和大部分莱索托人民对现政府严重不满的注意力，特别是在 1970 年现任总理非法篡夺政权之后引起了莱索托内部的武装抵抗。他认为有一股强烈的愤怒潮流，特别是针对莫斯科资助和支持的一个暴力组织的存在以及莱索托安全部队内部一些勾结非洲人国民大会的人和亲非洲人国民大会的团体。他还说，莱索托企图利用这一局势，呼吁国际社会提供资金援助。发言人强调指出，南非过去多次努力寻求莱索托的合作以便解决共同的安全问题，但都没有成功。他回顾说，南非外长曾向莱索托代理外长建议设立一个调查安全事件的联合监督机构，还说南非外长提出南非愿意提供设施并承担费用，但莱索托未能对该提议作出回应。他还提到莱索托外长在安理会上次会议上保证说愿意通过谈判寻求解决共同问题，他觉得莱索托政府应认真考虑南非有关共同监督机构的建议。发言人最后说，南非正在遭受那些伪装成难民的受非洲人国民大会鼓动的团伙从莱索托领土发起的恐怖主义袭击，他呼吁安全理事会本着 1985 年 12 月 9 日关于谴责恐怖主义的大会第 40 /61 号决议的精神，说服莱索托同南非政府合作，以便消除该区域的恐怖主义。⁷

在该次会议上，布隆迪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他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再次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宪章》规定所有国家都不得对任何一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他表示莱索托是侵略和恐怖主义的牺牲品。他断言，只要南非对前线国家发动侵略而不受惩罚，只要它对南非黑人的镇压行为不受国际社会的谴责，那么它就永远不会遵守国际法。他列举了南非最近的侵略行径，重申非洲集团支持莱索托人民。他呼吁国际社会向莱索托提供援助，以抵制侵略并加强它接待难民的能力。他还呼吁安全理事会迫使比勒陀利亚政权结束种族隔离和颠覆政策，并立即对生命财产损失予以充分的赔偿。他还说，南非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结束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⁸

同样在该次会议上，印度代表谴责最近对莱索托这样一个不结盟国家、英联邦成员的无端武装侵略行为，

⁵ S/PV.2639, 第 2-6 页。

⁶ 同上, 第 6-10 页。

⁷ 同上, 第 11-13 页。

⁸ 同上, 第 13-17 页。

以及先前发生的意在恐吓、胁迫和恫吓这个爱好和平国家的类似行为。他认为，南非打着追击非洲人国民大会活动分子的幌子，企图颠覆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的政府。他回顾说，南非无视联合国的众多决议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仍在安哥拉部分领土驻扎一些军队，并且将它的军事冒险行动扩大到了博茨瓦纳、赞比亚、津巴布韦和塞舌尔。他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站在莱索托一边，并且引用了《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第七次会议宣言》中的相关部分。⁹发言人支持莱索托庇护种族隔离受害者的权利。他表示相信，《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全面的强制性制裁，是国际上对种族主义政权的惟一有效回答。他敦促安理会的所有成员国从谴责转向团结一致采取有意义的行动。¹⁰

在该次会议上，马达加斯加代表回顾说，仅在1985年，安全理事会就通过了七项决议，谴责南非的种族主义政策，但种族主义政权对这些决议嗤之以鼻。他指出，南非在自己的领土上庇护、装备和训练反叛运动——莱索托解放军，这支军队在莱索托进行破坏和谋杀，目的是颠覆莱索托政府。他还详细阐述了这样的观点，即种族隔离制度、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是南部非洲众多难民流动的主要根源，莱索托自1960年独立起就依据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接收难民，并提供他们过境到其他国家的便利。他承认代表南非大多数人民愿望的非洲人国民大会的合法性，认为南非对邻国进行有预谋的无端武装袭击是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公然违背。他表示希望安理会一致通过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的决议草案。^{11、12}

在该次会议上，秘鲁代表在谴责南非政权和声援莱索托的同时，表示希望将来安全理事会能够行使和使用被赋予的合法手段履行其政治责任。他认为，一个非常重要的行动是调查使得南非能够不断进行对内和对外侵略的武器的来源。¹³

也是在该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又一次开会审议南非对其邻国的袭击，他将这归咎于建立在极端错误的政策基础之上的一种格局。他还指出了决定联合王国对这一问题态度的三个基本点。第一，莱索托没有侵略南非的企图，莱索托在经济和其他方面依赖南非，因此只能选择和平共处的政策。安全理事会应该明确说明，绝不允许对邻国进行任何袭击。因此，联合王国政府强烈谴责那些对最近一次袭击负责的人。其次，联合王国不同情那些选择暴力而不选择对话和谈判的人。因为报复不是解决办法，袭击南非流放者不能解决问题，反而会使已经存在的分化现象加剧。有必要找出和解决问题的根源。最后，鉴于最近发生的事件《英联邦关于南部非洲的协议》¹⁴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它呼吁在所有各方停止暴力的情况下开始对话进程。他指出，尽管南非拒绝接受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但安理会成员国不应低估其行动对比勒陀利亚的影响。他认为，少数人统治政权对自己受到国际社会谴责或被世界其他地区孤立不会感到高兴。因此，他呼吁继续对该政权进行说服工作并对其施加压力，并且宣布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¹⁵

在该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强烈谴责南非对一个主权国家、对联合国、非统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成员国发动的又一次袭击行动。这次袭击是对国际社会又一次挑战，是对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公然违背。他代表苏联对莱索托政府和受害者家属表示深切同情和慰问。他认为在南非推行野蛮的隔离政策和将殖民霸权强加于整个南部非洲，是种族主义、殖民主义、国家恐怖主义和侵略的集中表现。正是因为

⁹ S/15675, 附件。

¹⁰ S/PV.2639, 第18-21页。

¹¹ S/17701。

¹² S/PV.2639, 第22-26页。

¹³ 同上, 第27-28页。

¹⁴ A/40/817。

¹⁵ S/PV.2639, 第28-32页。

这个原因，南非政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南部非洲的稳定构成了持续的威胁。发言人提到大会最近一届会议，该届会议表明，大多数会员国支持根据《宪章》第七章对比勒陀利亚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他还提到一些担任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西方国家的立场，指出它们使用否决权来保护种族隔离政权，使得比勒陀利亚能够继续威胁其邻国。他提到苏联外长已经向莱索托外长表明了苏联的政策，那就是作为一项原则，苏联捍卫南非所有爱好和平的进步力量的利益。他重申苏联政府支持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南非采取有效措施。¹⁶

也是在该次会议上，中国代表强烈谴责南非粗暴践踏《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入侵莱索托领土、对邻国进行军事威胁和讹诈以及种族主义政权顽固推行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他还说，南非政权为了给自己的侵略政策寻找借口，总是将南非人民反种族迫害的斗争归咎于外来煽动。他还说南非最近突然袭击莱索托，对整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他呼吁安全理事会谴责南非的侵略行径，要求南非赔偿入侵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动员国际社会并且采取进一步的制裁措施，以便有力地支持反种族隔离、争取纳米比亚独立和捍卫这一地区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正义斗争。¹⁷

在该次会议上，尼奥·姆努扎纳先生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发言，他说比勒陀利亚政权掀起了一场暴力风暴，有计划地杀害那些寻求自由的人，疯狂摧毁大量国家财富，让几百万南非人民遭受贫穷、疾病和无知。随着南非国内反种族隔离的斗争不断发展壮大，随着非洲解放的浪潮席卷到南非的边界，种族主义政权的回答是，对自己的人民实行恐怖统治并对邻国发动战争，妄图通过公然的军事侵略、经济讹诈和破坏以及政治颠覆来动摇这些国家。他指出，进入庇护国追捕南非难民和流亡人士，是种族隔离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他还说，不惩罚种族隔离政权犯下的罪行，就等于惩罚莱索托、南非和南部非洲其他国家的人民。发言人认为解决这一问题的惟一办法，是铲除种族隔离制度，建立一个自由、团结、没有种族歧视和民主的南非。他最后表示，非洲人国民大会十分感谢莱索托政府承诺依据国际法，庇护种族隔离制度的受害人，他还重申非洲人国民大会声援前线国家的人民和政府。¹⁸

在该次会议上，乌克兰代表指出，在过去两年里，安全理事会四分之一的会议都用于讨论南非的侵略问题。他指出，连一支正规军都没有的弱小国家莱索托，不会对南非的安全构成真正的威胁。莱索托政府一再呼吁南非当局停止侵略行动，不要试图把南非国内自身问题的责任转嫁给莱索托。他还回顾说，大会、非统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社会主义国家，一再要求安全理事会通过对种族主义政权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来对南非采取有效行动。然而，这些要求得不到安全理事会两个常任理事国的响应，从而支持并在事实上鼓励该政权继续推行压迫、侵略和国家恐怖主义的政策。他说，乌克兰代表团强烈谴责最近发生的侵略行径，并表示相信安全理事会应该根据《宪章》第七章对侵略者采取有效措施。他说这些措施对于维护这一区域的和平、捍卫年青非洲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使纳米比亚获得真正的独立至关重要。¹⁹

也是在该次会议上，泰国代表认为，比勒陀利亚政权的罪恶行径应该受到最强烈的谴责，并且应该对莱索托因此而遭受的生命财产损失予以充分赔偿。他指出，种族隔离制度已经成为所有前线国家的祸根，因为任何向种族隔离制度的受害人提供庇护的国家都会不断受到侵略威胁，然而，接纳难民的高尚的人道主义政策不是针对难民来源国的敌对行动，这是一个公认的原则。他引用莱索托外交大臣的话说，莱索托接纳来自南非不同组织的难民，条件是这些难民不利用莱索托的领土作为向南非进攻的跳板。泰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²⁰

¹⁶ 同上，第 32-37 页。

¹⁷ 同上，第 37-38 页。

¹⁸ 同上，第 39-40 页。

¹⁹ 同上，第 43-46 页。

²⁰ 同上，第 46-48 页。

在该次会议上，主席以布基纳法索代表的身份发言，他指出，尽管一再受到谴责，但比勒陀利亚政权顽固拒绝采取理智的做法，侵略行动一起紧接着一起发生，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也一项紧接着一项通过。在他看来，比勒陀利亚政权依然无动于衷，甚至无视那些帮助它的国家所发出的最严重警告，有了这些国家的帮助，它就可以无视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而不必害怕会受到惩罚。他认识到，仅仅通过谴责的决议不足以根除种族隔离制度。需要采取的行动早已写入了《宪章》，我们只需照章办事。他对某些安理会成员国阻挠对种族主义政权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感到遗憾。

恢复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后，发言人将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¹¹ 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580（1985）号决议。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1985 年 12 月 23 日莱索托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

听取了莱索托王国外交大臣马凯莱先生阁下的发言，⁴

铭记着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回顾其第 527（1982）号决议，

严重关切最近南非应负其责的侵犯莱索托王国主权与领土完整的预谋的无端屠杀事件及其对南部非洲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后果，

严重关切这一侵略行为的目的是要削弱莱索托对南非难民坚定不移的人道主义支援，

对于此次侵略莱索托的行动造成六名南非难民和三名莱索托国民丧生的惨案，感到悲痛，

警觉到种族隔离制度在南非的继续存在乃是南非境内以及南非对其邻国暴力行为日增的根本原因，

1. 强烈谴责这些公然侵犯莱索托王国主权和领土完整而进行的屠杀以及最近发生的预谋的无端暴力行动，对这些事件南非应当负责；

2. 要求南非为这次侵略行为造成的破坏和生命损失对莱索托王国给予全部和充分的赔偿；

3. 呼吁有关各方使其关系正常化，并运用已有的联系途径处理一切彼此关切的事项；

4. 重申莱索托有权按照其传统做法、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及其国际义务，收容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并给予庇护；

5. 请各会员国紧急给予莱索托一切必要的经济援助，以便增强莱索托收容、供养和保护在其境内的南非难民的能力；

6. 呼吁南非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采取和平方式解决国际问题；

7. 又呼吁南非实践自己的诺言，不扰乱邻国安定或容许其领土被作为跳板来攻击邻国，并且公开声明，今后它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不直接或通过其代理人对莱索托采取暴力行动；

8. 要求南非立即采取切实步骤，消除种族隔离；

9. 请秘书长与莱索托政府协商，派遣一名或两名适当的文职人员驻在马塞卢，以便使他了解任何影响到莱索托的领土完整的事态发展；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适当办法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局势的发展，并视情况需要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表示，美国对南部非洲最近出现的暴力升级深表关切。他注意到，据证人所述，

犯下这一罪行的人逃进了南非。他呼吁南非政府调查此事，逮捕罪犯并将他们绳之以法。他重申美国已经向南非政府表明，美国不能接受派部队到国界外进行军事活动的做法。解决问题的办法在于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和加强与邻国的对话。他指出，美国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认为该决议是建设性的和温和适度的。他特别提到了呼吁利用已有联系途径的决议第3段，并且回顾了不利用国家领土来发动对别国的袭击这一普遍适用的原则。²¹

莱索托外交大臣表示，莱索托对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该决议表示赞赏。谈到南非代表有关莱索托“内部问题”的讲话时，他说莱索托没有什么内部问题，所有问题都源于南非，南非的2800万人民受到400万少数白人的统治，南非正是由匪帮建立并得到匪帮资助。²²

²¹ 同上，第52-53页。

²² 同上，第54页。

18.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关于罗马和维也纳机场事件]

决定：主席声明

在1985年12月30日第2639次会议¹上，在磋商暂停之后并于休会之前，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强烈谴责恐怖分子无理袭击罗马和维也纳机场、滥杀无辜的罪行。

他们力促按照适当的法律程序把应对两次蓄意滥杀事件负责的人交付审判。

他们要求一切有关方面实行克制，避免采取任何与其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其他有关国际法规则所负义务不符的行动。

安理会成员重申1985年10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17554)和安全理事会第579(1985)号决议：赞同1985年12月27日秘书长的声明，其中提到大会第40/61号决议，并表示希望各有关政府和当局遵照国际法的既定原则坚决努力予以实施，以便制止一切恐怖主义的行动方法和做法。

在1985年12月31日以色列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中，以色列对这几次袭击事件进行了谴责，并声称这几次袭击事件是受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鼓励的巴勒斯坦恐怖行为，它导致了对妇孺儿童的冷酷和蓄意屠杀。该信指出，许多国家对国际恐怖主义采取的态度和其中一些国家允许恐怖主义组织在其首都活动二者之间是相互矛盾的。该信呼吁对支持和庇护恐怖主义分子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伊拉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予以谴责。

1986年1月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⁴中，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向联合国转交了一封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写给秘书长的信，信中叙述了美国政府发表的声明，他把它们解释为美国一犹太复国主义者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施加外交和经济压力的阴谋，是对该国人民的安全和这个地区的稳定的威胁。该信说，这些威胁，以及对入侵所做的准备和利用在罗马和维也纳机场发生的令人痛惜的血腥暴行来作为军事行动的借口，构成了对《联合国宪章》的严重违犯。信中重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谴责这种恐怖主义行为，并且没有直接或间接卷入这类活动。信中表示，希望采取《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以期务必使这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不受危害。

以色列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其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中对其政府的立场进行了详细说明。在1986年1月9日的信⁵中，转交了以色列运输部长给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成员国运输部长的一封信，信中说，最

¹ 会议议程是“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² S/17702。

³ S/17703。

⁴ S/17710。

⁵ A/41/81-S/17723 和 Corr.1。

新一次恐怖主义行为是过去已发生过的许许多多恐怖行为中的一次。信中呼吁国际合作，共同规划召开一次世界各国民航安全紧急会议。这封日期为 1986 年 1 月 9 日的信⁶叙述了巴解组织的暗杀行为和过去恐怖主义袭击的一些实例。

⁶ A/41/84-S/17728 和 Corr.1。

19.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5 年 9 月 13 日（第 2605 次会议）的**决定**：否决六国决议草案

在 1985 年 9 月 1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¹中，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联合国中的阿拉伯国家集团，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审议以色列对付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平民的措施。

在 1985 年 9 月 12 日第 2604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无异议地将卡塔尔的信纳入其议程，²并在 1985 年 9 月 12 日和 13 日的两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事项。

在其审议这一项目期间，安全理事会决定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卡塔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这一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³在第 2604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还通过表决决定，根据安全理事会过去的做法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代表参加辩论。⁴在这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决定应卡塔尔代表的请求，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向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联盟）常驻观察员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在第 2605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决定同样根据第 39 条的规定，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请求向他发出邀请。⁵

在同一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份发言，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由于以色列武断对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平民的措施而导致的严重局势。他指责以色列既不尊重也不执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并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作为该《公约》的缔约方根据其第 1 条采取必要措施，说服以色列尊重该《公约》。他进而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具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且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继续占领以及以色列对人权的违犯明显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因此，他说，全世界（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都只是希望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摆在其面前的决议草案。⁶

也在同次会议上，巴解组织代表说，以色列政府已于 8 月 4 日通过了一套镇压性的法律和程序，它恢复了英国托管当局 1945 年在巴勒斯坦提出的紧急状态，特别是那些关于行政拘留、任意开除和关闭巴勒斯坦报纸的那些内容。因此，他断言，以色列的这种镇压性做法不仅会受到安全理事会的谴责，而且还会导致通过结束这些做法和纠正其后果的措施，因为它与国际公约和决议，尤其是与 1949 年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背道而驰。在谈到美国拒绝接受联合国要求召开由所有冲突各方，其中包括巴解组织参加中东和平国际会议的决议时，他指责美国继续阻挠在中东建立公正和平的进程，不断地鼓励以色列坚持无视国际愿望、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法。⁷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说，西岸和加沙地带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再次发生了驱赶巴勒斯坦居民以及占领国进行镇压的行为，这些行为已经导致在这些城镇和乡村实施了紧急状态和宵禁。他指责说，由于以色列继续

¹ S/17456。

² S/PV.2604，第 7 页。

³ 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⁴ 邀请巴解组织代表的建议的表决结果是 10 票赞成、1 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4 票弃权。有关邀请的相关发言及投票的详细情况，见 S/PV.2604，第 9 和 10 页，以及第三章。

⁵ 有关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发出邀请的详细情况，见本《补编》第三章。

⁶ S/PV.2604 第 12-17 页。

⁷ 同上，第 26-27 页。

占领这些领土，并且正在向以色列社会各个阶层提出的要求让步，从而导致了这些阿拉伯区域总的局势恶化。这些阶层要求通过建立定居点，把统治扩大到这些领土，甚至鼓励殖民主义者搬到完全是阿拉伯人居住的地区和城镇。埃及坚持相信，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执行的殖民和建立定居点的政策只能加剧那里的紧张局势。在谈到安全理事会的几项决议时，他要求执行这几项决议，并进而回顾说，公正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一个必要条件，就是力图在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口中建立信任。在谈到埃及一再呼吁以色列采取可能有助于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建立信任的措施时，他表示，埃及政府将继续支持为和平解决这一问题所做的一切努力，并将继续反对占领当局在西岸、加沙地带和所有其他被占领领土内执行一切镇压性的措施。⁸

在同一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指责说，安全理事会再一次受到幕后操纵，这一次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巴解组织之间的不寻常勾结和合作。他说，听叙利亚政府和巴解组织厚颜无耻地攻击他人侵害人权是对人们最基本的道义感的侮辱，是对人们基本理性的嘲笑。他提到关于这一方面的许多事件，如涉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解组织的黎巴嫩内乱、巴解组织阿拉伯恐怖分子袭击以色列平民，以及在巴解组织和约旦的支持下在以色列边界建立恐怖基地。他将以色列逮捕恐怖分子罪犯及其合作者的措施说成是完全根据《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采取的合法行动。⁹

在同一次会议上，约旦代表回答说，以色列的指责毫无根据，并且与事实大相径庭，对以色列的抵抗来自被占领领土内部，并作为对以色列占领当局所作所为的自然反应而得到发展和加强。他指责说，以色列想在巴勒斯坦-约旦和平倡议问题上制造混乱，该倡议载于3月11日签署的协议之中，约旦正在努力与所有有关方面以及所有热爱和平的方面进行努力以使该倡议付诸实施。他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以色列代表对约旦发出的隐含的威胁，这种威胁是不恰当的，它暴露了以色列阻挠实现对中东问题的公正、全面、体面的解决的真正用心。¹⁰

在1985年9月13日第2605次会议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说，安全理事会现在应当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和1983年9月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建议。他回顾说，这些建议的坚实基础是国际承认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本原则，而该问题是阿-以冲突的核心。在敦促安理会加倍努力召开中东问题国际会议时，他还呼吁安理会成员国采取适当的措施，在《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基础上，恢复在有关各方面进行对话的政策，以结束这一悲剧性形势并在中东地区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¹¹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敦促安全理事会要求以色列尊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时还说，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条文与以色列在西岸、加沙和其他被占领领土上推行镇压措施而制造的局势的严重性不相称，因为这些措施违反了国际法上有关外国占领的最基本的规则。他认为，该项决议草案本来应该明确地谴责以色列的行径，强烈谴责以色列对阿拉伯人采取的一切恐怖主义行动，尤其谴责以色列的私人 and 官方的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对无辜人民的大规模惩罚和杀害。¹²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约旦代表强调说，解决巴勒斯坦人民在这些领土上的痛苦的惟一办法，就是正如所有的国际决议要求的那样，通过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结束占领。他希望安理会将通过该决议草案，因为那是安理会目前对被占领领土上的人民的安全所能做的最起码的事。¹³

在同一次会议上，中国代表认为，以色列在占领区推行行政拘留和驱逐出境的决定，违反了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因此，必须立即废除这些法令。他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国家要求制止

⁸ 同上，第34-38页。

⁹ 同上，第38-43页。

¹⁰ 同上，第38-51页。

¹¹ S/PV.2605，第16-18页。

¹² 同上，第36页。

¹³ 同上，第43页。

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非法行动，并要求以色列履行《日内瓦公约》中的有关规定。他还敦促安全理事会在这一方面支持他们。他坚持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直接关系到中东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他强调说，解决中东问题的关键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必须得到恢复，以色列必须撤出 1967 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阿拉伯耶路撒冷。¹⁴

参加辩论的其他许多发言人也把巴勒斯坦问题确定为中东问题的核心问题。他们都呼吁以色列严格认真地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许多发言人敦促安全理事会说服以色列严格遵守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几位发言人还重申了他们对被占领领土内特别是西岸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所表示的关注。¹⁵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由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决议草案。¹⁶ 根据该决议草案，安理会本应回顾其第 468（1980）号、第 469（1980）号和第 484（1980）号决议；注意到 1980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35/122 号决议；回顾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发言和其他人在安理会所做的发言；强调急需在中东地区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并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对以色列自 1985 年 8 月 4 日以来在以色列占领领土尤其在西岸和加沙地区对巴勒斯坦平民所采取的镇压措施表示惋惜；对以色列当局继续坚持实施这种将导致被占领领土内局势进一步恶化的措施表示关注；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镇压措施，其中包括宵禁、行政拘留和强迫驱逐出境，并立即释放所有被拘留人员及避免进一步驱逐；并且还应该呼吁以色列严格认真地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

在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中，法国代表对以色列恢复的特殊立法对被占领领土的平民强加的限制表示惋惜，并坚持认为，只有停止不论来自何方的暴力升级才可能营造对恢复对话所必不可少的信任气候。法国在承认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必须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并根据所掌握的资料意识到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上采取的一些措施事实上不符合公约的规定时说，法国代表团不得不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因为它意味着所有这些措施都违反了公约规定。¹⁷

同样在投票做解释性发言中，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拒绝了这项决议草案，他说，它只是谴责以色列在西岸和加沙的拘留和其他政策，而不同样地谴责并要求停止对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以色列平民和官员的恐怖行为，正是因为这种行为才招致了这些政策。他说，一边倒的决议只会使所有各方的态度硬化而鼓励这种暴力和报复的循环。单独受到谴责的一方自然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它永远得不到公平的听证，而其他方面则认为，安全理事会宽恕了他们的行为。他说，这项决议草案通过加剧已经不稳定的局势，削弱而不是加强了安理会在解决引起暴力的问题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能力。¹⁸

在同一会议上，主席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表决结果为 10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故决议草案未能通过。¹⁹

投票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解释说，虽然联合王国代表团对以色列当局的一些行动表示不满，但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有关占领者法律义务的第 2 段不太满意。联合王国代表团希望能有个比较平衡的措辞，结束所有各方的暴力。他对有关这方面的建议没有被采取并因此只有在投票时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表示遗憾。²⁰

¹⁴ 同上，第 46 页。

¹⁵ 同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 19 页；布基纳法索，第 38 页；马达加斯加，第 51 页；秘鲁，第 52 页；泰国，第 54 和 55 页；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 58 和 59 页。

¹⁶ S/17459。

¹⁷ S/PV.2605，第 76 和 77 页。

¹⁸ 同上，第 79 和 80 页。

¹⁹ 关于投票情况，同上，见第 81 页。

²⁰ 同上，第 88 页。

1986年1月30日（第2650次会议）的**决定**：否决五国决议草案

在1986年1月16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¹中，摩洛哥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身份，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由于以色列对圣城（耶路撒冷）谢里夫圣地犯下亵渎行径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威胁。

在1986年1月16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²²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份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由于以色列亵渎谢里夫圣地的神圣的行动而在耶路撒冷造成的严重局势。

在1986年1月21日安全理事会第2643次会议上，安理会无异议地将摩洛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信纳入其议程，²³并在1986年1月21日至30日的八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事项。安理会在同一会议通过投票作出决议，根据安理会过去的惯例邀请巴解组织代表参加讨论；²⁴另外还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请求，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向萨米尔·曼苏里先生发出邀请。在其第2644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²⁵在其第2646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摩洛哥的请求，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向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赛义德·沙里福丁先生发出邀请。²⁵

在会议过程中，应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埃及、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也门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²⁵

在1986年1月21日第2643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1986年1月9日、1月15日和1月20日约旦和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三封信。²⁶

在同一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集团主席的身份指责说，在整个一月份上半月，以色列议会一再亵渎阿克萨清真寺，尽管作出了各种努力来和平解决圣城问题，以色列至今仍然只是表现出狂妄和藐视的态度，甚至加紧其非法的措施，吞并耶路撒冷城，并把它宣布为自己的行政首都。他警告说，联合国的信誉受到了威胁，现在必须要求对古老的世界文明熔炉、圣城耶路撒冷给予充分的尊重以表现自己对普遍性的承诺。安理会及其每一个成员必须超越其短期的内部和外部政治计划，庄严地确认有关无辜平民权利的不可侵犯的基本原则，保护他们不受不管来自何方的恐怖主义行径的侵害，并且尊重宗教信仰以及表现出对不同习惯和信仰之间的必要容忍。在要求安理会能够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自己的职责时，他强调说，强烈谴责亵渎行为和严正警告以色列是促进和平、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机会的最有保障的办法，这样做也是对巴勒斯坦人民神圣和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尊重。²⁷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指责说，在以色列亵渎谢里夫圣地的神圣的行动中，以色列还违反了《海牙公约》第46条和《日内瓦公约》特别是其第27条和第58条，因为这两条呼吁占领国——即以色列——尊重其保护下的人民——即阿拉伯巴勒斯坦人——并保护其宗教信仰。他敦促安理会不要满足于谴责和指责，而是要采取行动，实行必要的控制，以防止此类侵略行径重演，结束以色列侵略，并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承认其自决权，从而为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奠定基础。²⁸

²¹ S/17740。

²² S/17741。

²³ S/PV.2643，第8至43页。

²⁴ 邀请巴解组织代表的建议表决结果是10票赞成、1票反对、4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关于邀请的有关声明及投票的详细信息，见S/PV.2643以及本《补编》第三章。

²⁵ 欲知进一步详情，见第三章。

²⁶ S/17727，内载1986年1月9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39，内载1986年1月15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S/17749，内载1986年1月20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²⁷ S/PV.2643，第9-15页。

²⁸ 同上，第17、18和26页。

以色列代表坚持认为，1月8日一些议员对圣殿山的访问是一次礼节性的行程，事先同宗教事务部和穆斯林宗教当局宗教基金会协调过。但是，一小撮煽动分子企图将一次常规朝圣变成一个暴徒行凶的场面。他说，召开安理会会议的主要煽动者是经受了許多政治和军事挫折的巴解组织。巴解组织被削弱了，在“阿基里·劳罗”号谋杀事件之后，其口是心非已为世人所见，巴解组织企图通过这次会议想要重新获得其失去的基地，煽动宗教不和与憎恨。他重申，在以色列旗帜下完整存在的耶路撒冷是以色列的首都。自大卫时代以来，它就一直是犹太人民的首都，并将永远是这样。不管耶路撒冷的地位如何，以色列对保护该地的宗教自由和宗教场所赋有全面责任。在综述以色列的记录和政策时，这位代表强调了以色列致力于宽容政策和对所有宗教和所有信仰独一无二的、无以伦比的尊重。²⁹

沙特阿拉伯代表说，沙特阿拉伯不仅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充分权利，而且还决心捍卫耶路撒冷圣城的阿拉伯特征与阿克萨清真寺的圣洁，后者是伊斯兰两大礼拜朝向的第一个，是伊斯兰教第三圣殿。他呼吁安理会成员认清并应付犹太复国主义在耶路撒冷和阿克萨清真寺的行动这一严重问题，并就这一严重局势毫不犹豫地通过一项有力的决议。³⁰

巴解组织代表否认以色列对耶路撒冷拥有任何权利。他忆及，安全理事会在好几个场合已多次决定，以色列采取的行政和立法措施都是无效的，因此，耶路撒冷不在以色列的主权范围之内。他说，以色列是占领国，它有责任遵守国际法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准确地讲，是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因此，即使是议会内政委员会的某些成员出现在圣地也是破坏行为，显然是企图挑起对抗，导致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政策的升级。以色列议会处理涉及以色列主权的问题，但被占领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不在其主权之下。他呼吁安理会采取有利于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具体措施。³¹

约旦代表坚持认为，阿拉伯圣城是被占领的西岸的一部分。这是属于《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条款和安理会决议范围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这些文件强调禁止使用武力夺取土地。他在指责以色列企图亵渎阿克萨清真寺的圣洁时说，安理会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伊斯兰圣地的地位和不可侵犯性，使安理会有关耶路撒冷的决议获得尊重和贯彻，他进而呼吁结束以色列对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圣城的占领，实现公正、全面与和平解决。³²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指责说，以色列在占领耶路撒冷之后最近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系列决议的行径表明，以色列坚持无视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他坚持认为，这些违反行为说明以色列不遵守它根据《宪章》所承担的义务。因此，应当剥夺以色列的会员国地位。他进而呼吁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以色列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³³

埃及代表呼吁安理会重申在东耶路撒冷和那里的阿拉伯人权利问题上的立场。他强调了如下几点：强调不允许以军事力量占领土地；强调谢里夫圣地神圣不可侵犯，在圣地立刻停止一切挑战行动和侵犯阿拉伯和伊斯兰固有的权利的行动；强调以色列遵守《日内瓦公约》以及关于占领国责任的国际法原则，以色列政府不能阻挠负责圣地事务的最高伊斯兰理事会的工作；最后强调以色列旨在改变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地位与人口组成的行动为非法行动。他呼吁以色列坚持努力，使我们能够集中精力重建信任的桥梁，以创造必要的气氛，在国际和平会议的框架内各方进行新的、认真的谈判，争取全面、彻底、公正地解决争端。³⁴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忆及，安理会通过了许多决议，其中重申了不允许依靠军事征

²⁹ 同上，第 26-30 页。

³⁰ 同上，第 41 和 42 页。

³¹ S/PV.2644，第 12-17 页。

³² 同上，第 26 和 27 页。

³³ 同上，第 36 和 37 页。

³⁴ S/PV.2645，第 17 和 18 页。

服夺取领土的原则，并确认，以色列为改变耶路撒冷地位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尤其是“基本法”违反了《日内瓦公约》，故均属无效。他还坚持认为，耶路撒冷的地位是中东冲突的基本问题之一，应该在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范围内解决这一问题，在这一过程中，关键就是按大会所要求的那样落实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他呼吁，应该在联合国的主持下，根据大会确定的方针，本着谅解和合作的精神，在尊重所有各方的基本权利的情况下，紧急启动谈判进程。³⁵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指责以色列无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背弃根据《联合国宪章》所作的承诺。所有这些都证明，这不是一个热爱和平的实体，没有资格作为联合国的会员。他呼吁安全理事会剥夺以色列的联合国会员国资格，并对其施加强制性经济制裁，直到它遵从国际社会的意愿，尊重联合国的决议时为止。³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坚持认为以色列在耶路撒冷的行为应该受到坚决谴责，并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阻止这种行为再度发生。他谴责以色列继续蔑视、无视和拒绝遵守联合国的各项决定，并指责以色列顽固地拒绝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和武装入侵阿拉伯国家领土的犯罪行为。呼吁以色列部队从所有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全部撤出，并呼吁允许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建立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他重申需要召开一次中东和平问题国际会议。³⁷

在讨论期间，许多其他发言人以各种形式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坚决行动，结束以色列的侵略、非法占领阿拉伯领土和亵渎伊斯兰圣地的行为。敦促安理会通过适当的措施，保证遵守联合国有关决议，他们强调，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有义务遵守国际法准则和1949年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许多发言人同意，需要总体上实现中东冲突的公正和全面和平解决，包括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合法和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在这一方面，几个发言人支持召开一次中东和平问题国际会议。³⁸

在1986年1月30日第2650次会议上，中国代表认为，耶路撒冷问题是整个中东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中东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取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最终解决。他呼吁以色列从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上撤出，并呼吁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国家的民族权利。³⁹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由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决议草案。⁴⁰在这份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安理会应注意到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的信(S/17740)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的信(S/17741)，这两封信都是1986年1月16日给安理会主席的；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铭记着耶路撒冷的特定地位，特别是必须保护与维护该城各圣地独有的精神与宗教特性，回顾并重申其关于耶路撒冷圣城地位与特性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252(1968)号决议、第267(1969)号决议、第271(1969)号决议和第298(1971)号决议、1976年11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的协商一致声明、第465(1980)号决议、第476(1980)号决议和478(1980)号决议；对占领国

³⁵ 同上，第26和27页。

³⁶ 同上，第34和35页。

³⁷ S/PV.2646，第16和17页。

³⁸ 巴基斯坦，S/PV.2644，第42页；卡塔尔，S/PV.2645，第12页；土耳其，同上，第38页；孟加拉国，同上，第42和43页；突尼斯，S/PV.2646，第11-15页；加纳，同上，第26页；阿尔及利亚，同上，第33-35页；毛里塔尼亚，同上，第41和42页；印度尼西亚，同上，第48页；泰国，S/PV.2647，第5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上，第14和15页；文莱达鲁萨兰国，同上，第22页；几内亚，同上，第23-25页；印度，同上，第33-36页；马来西亚，同上，第41和42页；苏丹，同上，第46-52页；古巴，S/PV.2648，第21页；马达加斯加，S/PV.2649，第6页；阿富汗，同上，第9-11页；南斯拉夫，同上，第14-16页；尼加拉瓜，同上，第18-21页；也门，同上，第26页；伊拉克，S/PV.2650，第28-30页；澳大利亚，同上，第29和30页；丹麦，同上，第32-35页。

³⁹ S/PV.2650，第18页。

⁴⁰ S/17769/Rev.1。

以色列仍然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有关决议深表遗憾；对以色列人，包括其议会议员，采取挑衅行动，亵渎耶路撒冷谢里夫圣地深表关切；对亵渎耶路撒冷谢里夫圣地的挑衅行动深表痛惜并申明这类行为对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构成严重障碍，而不实现此种和平就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再次确认以色列为改变1967年以来所占有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或其任何部分的地貌、人口组织、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无法律效力，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移民移殖到上述领土的政策和做法公然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并严重阻碍中东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实现；重申占领国以色列所采取的已经改变或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与行动，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全部无效，必须立刻撤销；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关于军事占领的国际法规范，特别是《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不得阻碍耶路撒冷伊斯兰最高理事会执行其例常职务，包括不阻碍该理事会就维修伊斯兰圣地的计划，欲同以穆斯林为主体的国家以及同穆斯林社区进行合作的任何行动；同时紧急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刻执行本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请秘书长在1986年5月1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投票之前重申，在最终确定耶路撒冷的地位以前，联合王国不能承认任何国家对该地区的主权，并呼吁以色列继续承担《日内瓦公约》规定的责任。⁴¹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表示，美国代表团将反对这一决议草案，因为美国政府要求暂缓对这一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以便澄清和改善局势，而这一要求未被接受。另外，该决议草案的案文给人以错误的印象，即以色列应当为几个人的挑衅行为负责。另外，该决议草案还企图利用这些事件为借口，处理耶路撒冷的地位和作为占领国的以色列的管理等重大问题。安全理事会在接受这一问题之后，应邀请各种宗教信仰的善良人们在相互宽容、相互尊重的气氛下共同作出努力，以维护耶路撒冷城圣地独特的宗教意义。他说，但是安理会选择了不同的途径。⁴²

法国代表强调，法国承认耶路撒冷问题在有关各方立场中的特别重要与敏感的作用。但是，法国政府不接受可能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任何单方面行动。⁴³

主席随后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表决结果为13票赞成、1票反对、1票弃权，由于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⁴⁴

1986年12月8日（第2727次会议）的**决定**：第592（1986）号决议

在1986年12月4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⁴⁵中，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要求立即举行一次安理会会议，以审查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局势。

在1986年12月5日安全理事会第2724次会议上，安理会无异议将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纳入其议程，⁴⁶并在1986年12月5日至8日的四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事项。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投票决定，依照安理会过去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参加讨论。⁴⁷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请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向他发出邀请。⁴⁸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要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

⁴¹ S/PV.2650, 第22页。

⁴² 同上, 第23-26页。

⁴³ 同上, 第27页。

⁴⁴ 同上, 第31和32页。

⁴⁵ S/18501。

⁴⁶ S/PV.2724, 第2页。

⁴⁷ 邀请巴解组织代表的建议的表决结果是10票赞成、1票反对、4票弃权。有关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关于邀请发表的声明及投票的详细情况, 见S/PV.2724, 第3-5页, 以及本《补编》第三章。

⁴⁸ S/PV.2724, 第5页。

规定，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⁴⁹

在会议过程中，安理会决定应埃及、以色列、约旦、科威特、摩洛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这一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⁵⁰

在开始讨论时，津巴布韦代表说，占领军开枪打死了比尔泽特大学两个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学生并占领比尔泽特大学，是以色列蓄意挑起更多的暴力并使巴勒斯坦人民遭受更多的死亡和痛苦的行为。这些行为进一步表明，以色列完全蔑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对其继续非法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所提出的调查结果和要求。在谴责以色列的侵略和扩张政策时，他呼吁，鉴于以色列的顽固态度，必须像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八次会议所敦促的那样，采取和通过《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措施，压制以色列的狂妄。津巴布韦呼吁安理会采取紧急步骤建立筹备委员会，以筹备中东和平问题国际会议。⁵¹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代表指责以色列利用武力驱散和平示威者。他说，比尔泽特大学的学生当时正同巴勒斯坦人民一起庆祝“国际声援日”，纪念“国际声援日”是由大会首先发起的。他说，处于被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有权利和责任以和平的方式表明他们的立场。他呼吁安全理事会要求以色列尊重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条款。他强调说，安理会的成员有责任联合和单独地确保《公约》获得尊重。他进而表示，希望安理会能够根据《宪章》采取行动，结束以色列占领军的做法。⁵²

科威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说，安全理事会再次举行会议，审议以色列当局在被占领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上所作所为的严重情况。这些罪行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准则和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所有其他人权方面的协定和《联合国宪章》。他呼吁安理会强烈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行为，要求以色列结束其对国际法的公然违反。他敦促安理会还要责成以色列执行联合国决议，并且不要让巴勒斯坦人民成为以色列军事武力的受害者。他重申，只有持久地从政治上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才能为该地区带来永久的和平。他重申，呼吁国际社会召开中东和平问题国际会议。⁵³

埃及代表谴责以色列拒绝遵守国际社会的要求。他呼吁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积极和有效地着手解决以色列的继续占领以及剥夺巴勒斯坦人在自己领土——巴勒斯坦自由生活的权利问题。他支持召开中东和平问题国际会议，将其视之为逐步实现有关各方开始谈判的符合逻辑和客观的手段，从而找到解决阿-以冲突的办法。⁵⁴

摩洛哥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集团主席身份发言，他指责以色列的连续镇压行为，违反了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的许多决定。他强调说，增加在尊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神圣权利的情况下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可能性的最可靠办法是，安理会采取行动，使法律避免遭受践踏，并且采取明确和毫不含糊的立场。⁵⁵

以色列代表在对以色列政府在比尔泽特大学的行为进行辩护时坚持认为，一个政府在实施法律和秩序方面的责任并不改变在其控制之下的领土的地位。以色列充分实施了它自己的法律并履行了国际法所赋予它的责任。他警告不应当孤立地看待发生在比尔泽特大学的这场事件。这是巴解组织竭力恢复其摇摇欲坠的地位的企图的一部分。巴解组织的衰败已导致了巴解组织内部自相残杀的战争。他指责巴解组织滥用安理会的力量来达到其宣传和进行政治挑拨的目的，他还警告说，如果安理会心慈手软，通过一项支持巴解组织的决议的话，就只能会鼓励巴解组织进一步煽动新的骚乱和流血事件。⁵⁶

⁴⁹ 同上，第6页。

⁵⁰ 有关邀请的详细内容，见本《补编》第三章。

⁵¹ S/PV.2724，第7-12页。

⁵² 同上，第14-17页。

⁵³ 同上，第27-33页。

⁵⁴ 同上，第38-41页。

⁵⁵ 同上，第43-47页。

⁵⁶ 同上，第56-58页。

塞内加尔代表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身份发言，他警告说，由于以色列的政策和行为，以及由于全面、和平、公正和持久解决这个问题缺乏进展，引起这个区域的紧张局势的暴力行为只会增加，从而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他说，只要巴勒斯坦人民不能行使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只要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继续被占领，这种状况就不会改变。在表示支持召开中东和平问题国际会议时，他强调说，中东和平问题国际会议使有关各方都能参加谈判，这样就能公正和持久解决这个问题。他还呼吁安理会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在有关各方之间恢复对话政策，以便结束中东的这一悲惨局势。⁵⁷

约旦代表在指责通过制造危机来刺激平民的原则是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民关系的一个不变因素时，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充分措施处理以色列占领和随之而来的以色列的所作所为，以便对实现和平作出贡献并维护安理会的信誉。安理会的行动必须包括实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并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各项合法权利，从而奠定为全面、公正并持久地政治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必需的、国际协商一致同意的的基础。他建议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次包括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有关各方参加的中东和平问题国际会议。他呼吁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该决议内容应包括，谴责和指责以色列对付被占领领土内平民的政策；谴责和指责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上建立定居点的非法性；谴责和指责以色列对伊斯兰和基督教圣地、教育机构和学术自由所采取的做法；最后，拒绝以色列试图改变耶路撒冷城和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其他城镇的地理、人口和法律性质的做法。⁵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只要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土地，不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撤出，类似于比尔泽特的屠杀事件迟早都会发生。巴勒斯坦人民不可能与占领军共处，正如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人民无法与占领军共处一样。他强调说，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是问题的中心，它违反要求以色列占领军结束占领，从所有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撤走的大会决议。⁵⁹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谴责了以色列在耶路撒冷、拉马拉和比尔泽特的行径，支持要求安理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这种行动再度发生。他还支持召开国际和平会议，在公正和永久的基础上解决中东问题，并考虑到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合法利益和权利。⁶⁰

中国代表在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敌对政策和剥夺他们的民族权利时，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以色列当局的暴行，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执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停止对占领区居民的镇压行径。⁶¹

法国代表对暴力和镇压行为的升级表示痛惜，并回顾以色列当局有义务尊重 1949 年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他说，这些暴力行为提醒人们注意，迫切需要实现中东问题的公正持久的全面和平解决。⁶²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重申了联合王国代表团的看法，即耶路撒冷自 1967 年起被以色列所占领的那一部分地区，就同西岸的其余部分和加沙地带一样，都是被占领领土，因此完全适用《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条款。另外，联合王国政府反对以色列的继续军事占领；但只要该军事占领继续下去，而且只要还没有实现政治解决，以色列政府就应义不容辞地确保该当局的确是如其所称的那样宽厚。⁶³

在会议过程中，其他发言人呼吁安全理事会谴责以色列违反国际法条款，并力求以色列立即改正正在被占领领土上的所作所为。他们要求以色列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尊重 1949 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从所有被占领领土上撤出，并尊重耶路撒冷的国际特性。他们还表示，支持召开有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参加的中东和平

⁵⁷ S/PV.2725, 第 7-10 页。

⁵⁸ 同上, 第 13-17 页。

⁵⁹ 同上, 第 23-26 页。

⁶⁰ 同上, 第 46 和 47 页。

⁶¹ 同上, 第 51 页。

⁶² S/PV.2726, 第 9 和 10 页。

⁶³ 同上, 第 16 页。

问题国际会议。⁶⁴

在 1986 年 12 月 8 日举行的第 2727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⁶⁵代表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案文，并随后进行了口头订正。⁶⁶

该决议草案随后付诸表决，表决结果为：14 票赞成、零票反对、1 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592（1986）号决议。该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S/18501 号文件所载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身份于 1986 年 12 月 4 日发出的信，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严重关切自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局势，

铭记耶路撒冷的特定地位，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对以色列军队开枪打死打伤手无寸铁的学生，强烈表示遗憾；

3. 要求以色列严格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4. 要求以色列释放在最近比尔泽特大学事件中违反上述日内瓦公约而拘禁的任何人；

5. 并呼吁一切有关方面极力克制，避免采取暴力行动，并帮助建立和平；

6. 请秘书长迟于 1986 年 12 月 20 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987 年 12 月 22 日（第 2777 次会议）的决定：第 605（1987）号决议

在 1987 年 12 月 11 日民主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⁶⁷中，民主也门代表以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在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2770 次会议上，安理会无异议地⁶⁸将民主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纳入其议程，并在 1987 年 12 月 11 日至 22 日的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事项。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表决决定，依照安理会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参加辩论。⁶⁹另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请求，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向他发出邀请。⁷⁰

在会议过程中，应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⁷¹

在 1987 年 12 月 14 日第 2772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请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⁷²

在 1987 年 12 月 15 日第 2773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应科威特代表的请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

⁶⁴ 加纳，同上，第 7 页；保加利亚，第 12 和 13 页。

⁶⁵ S/18506/Rev.1。

⁶⁶ S/PV.2727，第 3 页。

⁶⁷ S/19333。

⁶⁸ S/PV.2770，第 2 页。

⁶⁹ 邀请巴解组织代表的建议表决结果是 10 票赞成、1 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4 票弃权。有关美利坚合众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日本代表发表的关于邀请的声明及投票的详细情况，见 S/PV.2770 第 7 页和第三章。

⁷⁰ S/PV.2770，第 8-10 页。

⁷¹ 关于邀请的详细情况，见本《补编》第三章。

⁷² 关于邀请的详细情况，见 S/PV.2772 第 3-5 页和本《补编》第三章。

第 39 条的规定，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艾哈迈德·恩金·安萨伊先生发出邀请。⁷³

在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2770 次会议上，巴解组织代表敦促安全理事会履行其责任，确保对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尊重。在对巴解组织代表团参加安理会审议进行辩护时，他说，他们是在行使一种权利，一种通过公约得到承认的权利。他指责以色列未能接受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实现该地区和平的原则，它拒绝了中东和平问题国际会议的原则。他回顾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土人民所作所为的几项决议，呼吁以色列遵守《日内瓦公约》。在援引几个事件说明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的所作所为和巴勒斯坦人的抗议和示威游行时，他说，有占领就会有抵抗，这是自然的。但这种抵抗带有不同程度的暴力。这种暴力的连锁反应的主要根源在于长期占领。他补充说，对占领的抵抗曾被大会一项决定所一致接受并认为是合法的（见大会第 40/61 号决议）。他警告说，当和平解决的希望减少时，这种抵抗就会加强。他要求安理会考虑《宪章》中提出的其他解决办法，明确地说，是《宪章》有关实施制裁的特定章节。他呼吁安理会承担起自己的职责，立即采取行动，终止以色列的活动和占领局势，从而更接近于实现大会各项决定所描述的全面和平。⁷⁴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说，被占领土局势恶化之所以特别令人感到不安，是由于这不仅直接影响到巴勒斯坦人民的未来，同时也波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在支持召开中东和平问题国际会议时，他回顾了秘书长的报告，该报告称，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这一会议是通过谈判成功地全面解决阿以冲突的最好机会。他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步骤，使得所有有关方面恢复对话政策，结束迄今为止持续了 40 多年的悲惨事态。⁷⁵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重申，任何政府，无论是军政府还是文职政府，其首要责任都是执行法律和维护秩序。他指责巴解组织煽动暴力。他说，尽管阿以争端是一个复杂问题，只能通过谈判解决，但他指出，问题从一开始就不是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没有一个国家，而是犹太人有一个国家，这一直是冲突的根源。他指责巴解组织不是致力于和平，而是致力于毁灭这个犹太国家。他批评安理会会议的目的就是巴解组织企图摆脱无足轻重、无能为力和名誉扫地的状况。⁷⁶

巴解组织代表回答说，安理会有责任处理这一局势，鉴于安理会采取的立场，《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是适用于这些地区的，有关方面有义务尊重和确保尊重《公约》条款。⁷⁷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安理会面对的局势不仅仅是一个民众的不满或示威的问题，它体现了人民反抗占领、反抗以色列占领军对他们采取的恐怖主义措施，以及反抗一个正在发动一场有计划地消灭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居民的运动的种族主义政权的意愿。他说，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继续占领意味着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持续违反。他呼吁安理会结束以色列的行为，并采取措施，尤其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迫使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决议以及国际法的规定，完全和无条件地从所有被占领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上撤出。⁷⁸

埃及代表指责以色列继续镇压和恐吓被占领土上的人民。这条路不可能导致最终的全面与公正解决，因为它充满了野蛮的暴力，并把使用武力和暴力当作解决冲突的途径。他支持召开中东和平问题国际会议，作为中东所有人民之间的稳定、友好睦邻关系和富有成效、建设性的合作的最好保障。在呼吁安理会承担起责任，重申其以前通过的关于被占领土的决定，并且重申以色列占领国必须严格贯彻《日内瓦公约》时，他还请求安理会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其行动。⁷⁹

约旦代表呼吁安全理事会谴责以色列继续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并要求以色列停止侵略和压迫行径，包括向平民射击的行径，并开始通过召开联合国主持下由所有各方参加的国际会议，创造有利于走向和平的条件，实施联合国的有关决议。⁸⁰

⁷³ 关于邀请的详细情况，见 S/PV.2773 第 4 页和本《补编》第三章。

⁷⁴ S/PV.2770，第 12-27 页。

⁷⁵ 同上，第 28-34 页。

⁷⁶ 同上，第 41-46 页。

⁷⁷ 同上，第 47 页。

⁷⁸ S/PV.2772，第 6-15 页。

⁷⁹ 同上，第 17-21 页。

⁸⁰ 同上，第 36 和 37 页。

在讨论期间，许多发言人呼吁安全理事会加倍努力，推动召开国际会议，以实现和平、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他们谴责以色列违反 1949 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宪章》，以及不遵守联合国决议。他们强调说，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冲突必须包括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⁸¹

巴解组织代表在其第二次发言中，呼吁安理会通过实施《宪章》条款，特别是第七章，采取更为严厉的措施，并且通过规定以色列从有人口居住地区撤军并由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取而代之的决议。他还呼吁安理会设立一个委员会或向被占领领土派遣特别事实调查团。⁸²

在呼吁安全理事会坚决重申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完全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时，中国代表还呼吁安理会考虑采取其他具体有效的措施。他强调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尤其是各常任理事国参加的国际会议。⁸³

法国代表支持召开所有有关各方及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参加的国际和平会议。在要求以色列尊重《日内瓦公约》时，他要求联合国行动起来，从而制定出一项全面的解决方案。⁸⁴

在谈到非正式散发的决议草案案文并表示反对这一案文时，以色列代表批准草案案文完全是一边倒，因为它没有谴责巴解组织的恐怖行动，并将所有责任都推到以色列身上，并且只谴责以色列。在提到《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时，他说尽管以色列不承认该《公约》正式适用于这些领土，但以色列并没有做任何违反《公约》条款的事。以色列为恢复法律与秩序采取了行动，这也是该《公约》承认的义务。在提到该案文中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以就确保被以色列占领领土上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所必需的措施提出报告时，他声称，这些问题关系到纯属以色列负责的安全问题，并警告说，以色列绝不会容忍任何人插手这些问题。他坚持认为，如此偏袒的决议不会带来真正的解决，真正的解决只能是在政治解决的前提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通过直接谈判来实现。⁸⁵

津巴布韦代表回顾了不结盟国家协调局 1987 年 12 月 15 日会议上发表的公报，其中呼吁安理会向被占领领土派遣一个事实调查团，调查该地的局势，并尽快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他说，这份公报中再次呼吁安理会向以色列实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措施，以便迫使其立即和彻底撤出，结束占领。⁸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重申，1967 年以及从那以来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就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所适用的被占领领土。这些领土包括西岸、加沙地带、联合王国政府不承认以色列拥有实际管辖权的耶路撒冷的那一部分及戈兰高地。他还重申，联合王国政府承认约旦对西岸的主权，并且在最后确定耶路撒冷的地位之前不能承认任何国家对该地区的主权。在谴责以色列不遵守《公约》的条款时，他对以色列的继续占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严重影响表示关注。他支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其形式则有待有关各方议定，并呼吁安全理事会尽最大努力，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解决。⁸⁷

⁸¹ 卡塔尔，S/PV.2773，第 6 和 7 页；沙特阿拉伯，同上，第 12-15 页；科威特，同上，第 16-21 页；古巴，同上，第 41 页；巴林，同上，第 47-50 页；伊拉克，同上，第 54 页；巴基斯坦，S/PV.2774，第 23 和 24 页；也门，同上，第 27-32 页；加纳，同上，第 37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上，第 43 页；阿尔及利亚，同上，第 48-50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上，第 53-56 页；民主也门，同上，第 61 页；南斯拉夫，同上，第 64-66 页；印度，同上，第 68-70 页；突尼斯，S/PV.2775，第 7-12 页；保加利亚，同上，第 17-20 页；赞比亚，同上，第 22-25 页；越南，同上，第 28 页；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同上，第 31-33 页；摩洛哥，同上，第 36 和 37 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同上，第 41 和 42 页；意大利，同上，第 45 和 46 页；阿富汗，同上，第 51-53 页；捷克斯洛伐克，同上，第 56-58 页；刚果，同上，第 62-66 页；尼加拉瓜，S/PV.2776，第 7-9 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同上，第 11 和 12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同上，第 22-24 页；以及日本，S/PV.2777，第 12 和 13 页。

⁸² S/PV.2774，第 12 页。

⁸³ 同上，第 18 页。

⁸⁴ S/PV.2775，第 48 页。

⁸⁵ 同上，第 58-61 页。

⁸⁶ 同上，第 71 和 72 页。

⁸⁷ S/PV.2776，第 13-16 页。

安全理事会主席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身份发言指出，不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就不可能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他支持召开包括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和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参加的国际会议。⁸⁸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说，他已获悉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与安理会成员之间的磋商尚未完成，并且已有人请求他休会一个小时。在简短休会之后复会时，主席说，需要作进一步的磋商，安理会把对该决议草案的行动推迟到1987年12月21日。在1987年12月22日第2777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由阿根廷、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订正案文本。⁸⁹

以色列代表批评决议草案不平衡和不合理，并重申，阿以冲突只能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以及在相互尊重犹太人权利和阿拉伯权利的基础上，通过直接和平谈判的政治办法来解决。他认为，这种政治解决办法并不掌握在安全理事会的手中，而是掌握在有关国家自己的手中。⁹⁰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马克苏德先生希望安理会的决心以及本决议草案的通过将成为一种威慑信号，使得以色列遵守国际法规则和安理会决议。⁹¹

然后，安理会就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⁹²表决结果为：14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605（1987）号决议，该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87年12月11日民主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以联合国阿拉伯国家集团12月份主席身份发来的信，

铭记《联合国宪章》确认的和《世界人权宣言》宣告的所有各国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回顾其关于以色列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局势的有关决议，包括第446(1979)、465(1980)、497(1981)和592(1986)号决议，

又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严重关注和惊悉以色列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局势日益恶化，

考虑到必须研究采取措施，使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得到公正的保护，

认为占领国以色列当前在占领区内推行的政策和做法必然会给谋求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造成严重的后果，

1. 极感遗憾占领国以色列在占领区内推行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做法，特别是以色列军队开火打死、打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

2.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对以色列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适用；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严格认真地遵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立即停止推行其违反《公约》规定的政策和做法；

4. 并要求实行最大限度克制，以协助建立和平；

5. 强调亟需就阿以冲突达成公正、持久及和平的解决办法；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可能办法对被占领领土当前局势进行研究，并迟于1988年1月20日提出报告，其中应就确保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这些平民的办法，提出建议；

7. 决定继续审查以色列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⁸⁸ 同上，第33-35页。

⁸⁹ S/19352/Rev.1，获得通过，成为第605（1987）号决议。

⁹⁰ S/PV.2777，第6和7页。

⁹¹ 同上，第7页。

⁹² 同上，第13页。

在对表决进行解释性发言时，美国代表坚持认为，按照美国政府的看法，以色列必须履行《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但他认为刚刚通过的决议除了对以色列使用真枪实弹的做法表示惋惜之外，还对以色列的政策和做法进行了笼统的批评。但该决议忽视了以色列人的生命也受到威胁，以色列保安部队面临挑衅，有时甚至是冒了生命危险这样一个事实。他呼吁安全理事会在处理这些悲惨事件时应该避免争论性的语言，而是帮助找到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政治办法来解决阿以冲突。⁹³

1988年1月5日（第2780次会议）的决定：第607（1988）号决议

在1988年1月4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⁹⁴中，约旦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解决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在1988年1月5日第2780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无异议地⁹⁵将约旦的信纳入其议程。在通过程序后，安理会决定应以色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⁹⁵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经投票表决，决定根据安理会过去的惯例，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发出邀请。⁹⁶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载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尼泊尔、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和赞比亚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的文件。⁹⁷

以色列代表在提到《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时说，任何政府，不管是军政府还是文官政府，在处理主权领土、有争议领土或被占领领土时的首要职责，是援引国际法赋予它的权利来维持对自己控制之下的领土的有条不紊的统治，确保武装部队的安全，保持道路和其他交通线的畅通。在提到以色列驱逐九个煽动者在领土上的活动时，他指出，尽管事实上，向最高法院上诉的权利《日内瓦公约》中并没有规定，但死刑却是《日内瓦公约》的一部分，以色列选择了允许这些人采取法律手段，包括向我们最高法院上诉。以色列同样选择了不在这些和其他任何案例中判处死刑。为了兼顾安全的需要和人道主义的需要，以色列仅仅限于采取驱逐出境的措施。为了对其政府的行为进行辩护，他提到1907年《海牙条例》第63条；英国1945年采取的《国防紧急条例》准许驱逐出境；约旦法规因袭了这一规定在朱迪亚—萨马利亚适用，而且埃及也在加沙适用。以色列继续了这一惯例，这是以色列根据国际法享有的权利。在就国际法和国际公约问题发言时，他强调说，口头许诺遵守一份文件或一项协议与实际行动是有很大差别的。他指出，大部分国家只是口头许诺遵守《日内瓦公约》，但除了以色列外，没有人适用它。尽管以色列承认《公约》，但是，鉴于根据国际法朱迪亚-萨马利亚和加沙这些地区的地位不明确，《公约》是否适用于这些地位仍然是个疑问。虽然如此，以色列已经同意把《公约》的所有人道主义条款适用于这些地区。虽然以色列不会允许巴勒斯坦人破坏它们，并且也不会支持任何干涉以色列在适当时候履行在以色列控制的所有地区维持有秩序的统治与安全的正当职责的企图，但它将不顾安全理事会有偏见和不公平的决议，继续争取在恢复平静和安宁中和平共处。⁹⁸

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07（1988）号决议。⁹⁹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决议，

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表示严重关切，

已经获知占领国以色列决定“继续”将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特别是其中第47和49两条条款，

1. 再次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对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适用；

⁹³ 同上，第17页。

⁹⁴ S/19402，《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至3月份补编。

⁹⁵ S/PV.2780，第6页。

⁹⁶ 邀请巴解组织代表的建议的表决结果是10票赞成、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有关邀请的相关声明及投票的详细信息，见S/PV.2780，以及本《补编》第三章。

⁹⁷ S/19403；决议草案案文见第607（1988）号决议。

⁹⁸ S/PV.2780，第11-17页。

⁹⁹ 同上，第18页。

2. 要求以色列不得从所占领领土驱逐任何巴勒斯坦平民出境；
3. 坚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公约》规定的义务；
4. 决定继续审查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局势。

在表决后发言时，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说，美国认为，将个人驱逐出被占领领土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第 49 条，该条禁止个别或大规模强迫迁移的做法，“不管其动机如何”。他说，这种措施对维持秩序是不必要的，只会加强紧张局势而无助于创造有利于和解和谈判的政治气氛。¹⁰⁰

巴解组织的代表说，安全理事会重申了一个完全符合其义务的立场，巴勒斯坦期望以色列遵守决议，不要把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他说以色列受《日内瓦公约》和第 49 条的约束，它禁止占领国将任何被保护人员从被占领领土上驱逐出境。在提到以色列有关法律申诉的发言时，他说，《日内瓦公约》第 47 条明确指出了占领国的义务，关于 1945 年的《国防紧急条例》，他指出，决定颁布和实行这些条例的国家已经是统治国政府，而不是占领国。他敦促安理会负责保证上述九位巴勒斯坦人的命运，保证他们不会从被占领领土上被驱逐到其他地区。他进而保证，如果以色列法庭以特定的罪行审判他们，他们不会干涉司法程序。¹⁰¹

1988 年 1 月 14 日（第 2781 次会议）的决定：第 608（198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决定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召开安理会会议。¹⁰²

在 1988 年 1 月 14 日第 2781 次会议上，安理会无异议地将题为“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局势”的项目纳入其议程。¹⁰³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应以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¹⁰⁴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经投票决定，根据惯例，邀请巴解组织的代表参加讨论。¹⁰⁵

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尼泊尔、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和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案文。¹⁰⁶

在同一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说，召开安理会会议的做法反映了严重的偏袒和完全无视背景情况。这些会议都产生了决议，所有这些决议都针对以色列和以色列为恢复安定与宁静所采取的措施，但这些措施却受到了攻击和批判。在对以色列的立场进行辩解时，他说，以色列是在暴力挑衅的情况下采取了维护秩序的行动，这样做是以色列按照国际法所应有的权利，而以色列在行动中采取了最大的克制，并且完全遵守将近半个世界以来适用于这些地区的各项有关法律。他将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描述成只是用来压制以色列，无法让以色列相信这些决议体现了安理会不偏不倚的公正态度。他辩解称，以色列原则上反对安理会介入安全事务，因为根据国际法这些事务完全属于以色列管辖范围之内的事务。¹⁰⁷

黎巴嫩代表反对以色列将四名巴勒斯坦人驱逐和放逐到黎巴嫩领土上，因为这违背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 47 条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规定，他指责以色列利用它所占并称之为“安全地带”的一块黎巴嫩领土，把这些巴勒斯坦人驱逐到黎巴嫩领土之上，使他们既无居留之所，又无家可归，让他们自谋生路，黎巴嫩军队没有办法只能接纳他们，把他们带到黎以阵地之间的地带。他建议，唯一的解决办法是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这些人会晤，把他们带回巴勒斯坦领土。他呼吁安理会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要求，采取一项与安

¹⁰⁰ 同上，第 19 和 20 页。

¹⁰¹ 同上，第 21-26 页。

¹⁰² S/PV.2781，第 5 页。

¹⁰³ 同上，第 2 页。

¹⁰⁴ 有关这些邀请的详细信息，见 S/PV.2781 和本《补编》第三章。

¹⁰⁵ 邀请巴解组织代表的建议以 10 票赞成、1 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4 票弃权通过。有关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邀请发表的相关声明及投票的详细信息，见 S/PV.2781，第 3 和 4 页，以及本《补编》第三章。

¹⁰⁶ S/19429，随后获得通过，成为第 608（1988）号决议。

¹⁰⁷ S/PV.2781，第 5-7 页。

理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相一致的果敢措施。他说，以色列将这些人驱逐出境表明它无视安全理事会，蔑视它的决议，他呼吁安理会迫使以色列停止违反安理会决议并遵守这些决议。¹⁰⁸

然后，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4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608（1988）号决议，决议内容如下：¹⁰⁶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决议，

对占领国以色列违抗该项决议已经把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深表遗憾，

1. 要求以色列撤销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出境的命令并确保那些已经被驱逐出境者立即安全地返回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
2. 请以色列立即停止把任何其他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被占领的领土；
3. 决定继续审议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局势。

在表决后发言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已经发生的驱逐出境事件深感遗憾，并敦促以色列避免进一步的驱逐事件，他说，美国对这一决议投了弃权票，因为美国代表团认为，在安理会内一再提出这一问题既无助于恢复领土内安宁的进程，也无助于处理造成最近动乱的问题。他进而说，这一次被驱逐出境的四个人拒绝向以色列最高法院上诉，因此没有穷尽司法程序。在安理会内有选择地对这一问题加以注意是没有理由的。¹⁰⁹

巴解组织代表坚持认为驱逐出境不仅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而且也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该条规定，任何人不得遭受无理逮捕、拘留或放逐。他说，不管提出什么样的动机，按照该《日内瓦公约》第49条的规定占领国不得将人民驱逐出境。因此，不管这些被拘留者或者那些即将被驱逐出境的人是否存在可供他们申诉的一整套司法程序，这在那一阶段都不是问题所在。因此，他不得不声明，美国的立场与之所称忠于国际法准则和正义的承诺不符，实际上，巴解组织代表团对美国所说的话缺乏信心，这一点已经得到美国行动的明确证明。¹¹⁰

1988年2月1日（第2790次会议）的**决定**：否决六国决议草案

按照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秘书长提出了一份报告¹¹¹，其中，在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先生访问该地区之后，他对被占领领土的局势进行了说明，讨论了国际社会改善这些领土内平民人口安全和保护的方式和手段，并得出结论，只能通过联合国主持下的国际会议谈判的政治解决方案才能实现解决阿以冲突。

在1988年1月27日第2785次会议上，安理会无异议地¹¹²决定将秘书长的报告纳入其议程，并在1988年1月27日、28日和2月1日的四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一事项。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投票决定，根据惯例，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讨论。¹¹³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应科威特和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请求，向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赛义德·沙里福丁·皮尔扎达先生¹¹⁴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¹¹⁴

在这些会议过程中，应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卡塔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¹¹⁴

¹⁰⁸ 同上，第8-11页。

¹⁰⁹ 同上，第11和12页。

¹¹⁰ 同上，第13-16页。

¹¹¹ S/19443。

¹¹² S/PV.2785，第2至5页。

¹¹³ 邀请巴解组织代表的建议以10票赞成、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通过。有关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邀请发表的相关声明及投票的详细情况，见S/PV.2785和第三章。

¹¹⁴ 有关进一步详细情况，见第三章。

在 1988 年 1 月 27 日第 2785 次会议上，约旦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发言，他警告说，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的局势在继续恶化，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他强调说，鉴于以色列拒绝安理会第 605（1987）号决议，它根本不尊重联合国的决议，以及如秘书长报告第 4 段中指出的那样，以色列认为被占领领土的安全完全由以色列负责，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没有任何关系，因此，他们求助于联合国寻求中东地区的全面和公正的解决，同时承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及其决议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应责无旁贷地针对局势的复杂性和严重性做出相应的巨大紧急努力，以争取在其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通过由秘书长召开的有效国际会议的方式实现和平解决，会议应由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以及一切有关各方参加，包括巴解组织。他呼吁，解决办法应保证以色列撤出其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尤其是耶路撒冷，并保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和该区域所有国家的和平与安全。¹¹⁵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回顾了《威尼斯宣言》中所规定的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立场，他强调说，需要紧急行动起来，推动有效的中东谈判进程和一项应当基于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的解决方法，以及对包括以色列在内的该区域所有国家的生存和安全权利的承认和落实，并为所有人民伸张正义，这意味着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必须通过全面和平解决范围内的一个适当进程，使巴勒斯坦人民处于充分行使其自决权的地位。他表示，欧共体认为，所有有关方面宣布放弃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应当构成冲突解决的一个基本因素。他回顾说，1987 年 2 月 23 日于布鲁塞尔发表的宣言中指出，它们赞同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国际和平会议。他呼吁各方力行克制，完全根据《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对待被占领领土的平民居民，正如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他还呼吁所有有关方面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应当参加秘书长采取的建设性做法并支持他。¹¹⁶

在 1988 年 1 月 27 日第 2786 次会议上，巴解组织代表在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采用全面的阿以冲突解决方法时声称，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占领，正如国际社会所要求的那样，以及按照大会 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C 号决议中的规定召开一次在联合国主持下的中东和平问题国际会议，将有助于全面解决和建立和平。他要求安理会严正吁请《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保证遵守《公约》（以色列正是《公约》的缔约国之一），并使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劝诫以色列政府承认《公约》在法律上的适用性。在谈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在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以及对他们提供保护的紧急方法和手段的各种不同的保护建议时，他说安全理事会必须责无旁贷地确保其中一些建议在操作上的可行性。他强调说，联合国作为提供保护与承担责任的象征而进驻该地区是很重要的，监督和保证占领国以色列遵守义务和防止其违反义务的具体作用也是必需的。他警告说，不能也不应该允许以色列剥夺安理会和秘书长履行其职责的权利与责任。¹¹⁷

法国代表重申了法国代表团的立场，即占领国以色列必须承担其国际责任并遵守 1949 年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他说，虽然以色列像其他国家一样是该《公约》的缔约国，虽然占领国对尊重《公约》负有完全责任，其他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 条规定同样有责任确保《公约》在任何情况下均备受尊重。他说，法国深信，有关各方开始相互承认和对话的时候到了，要就此取得进展的最现实的方法就是举行一次国际和平会议。¹¹⁸

埃及代表回顾了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提出的一项新的重要和平倡议，其目的是开创一个有意义的谈判进程。该倡议呼吁有关各方在被占领领土上停止一切暴力和镇压六个月。他说，与此同时将采取以下措施：停止所有定居活动；尊重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人民的政治权利与自由；通过适当的国际机构保证处于占领下的人民的安全与保护；筹备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争取实行全面和平解决，规定该区域所有国家有和平生存，

¹¹⁵ S/PV.2785，第 11、12 和 21 页。

¹¹⁶ 同上，第 23-27 页。

¹¹⁷ S/PV.2786，第 13-15 页。

¹¹⁸ 同上，第 42-45 页。

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自决的权利。¹¹⁹

意大利代表指责以色列通过使用武力占领了正被讨论的那些领土，因此，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他坚持认为，以色列已批准了1949年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因此，有义务遵守该《公约》。¹²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因为占领国以色列已拒绝在占领领土上适用该《公约》，因此，安全理事会和其他缔约国必须采取有效的步骤，包括对占领国以色列实行制裁，以便使该《公约》得以适用。¹²¹

在1988年1月28日第2787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苏联代表团在秘书长的报告中看到很多可以使以色列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不幸命运得到改善的切实建议，包括需要安理会呼吁《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各缔约国设法劝导以色列政府改变其原有立场，使它认识到该《公约》是适用于其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更广泛利用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设施的可取性；以及向被占领领土派遣军事观察员的可能性。他补充说，召开国际会议将是中东实现公正的解决的惟一现实方式。他说，在这一方面，苏联已建议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特别是常任理事国，需要就如何审议有关问题开始进行磋商，并且这样一次会议应当在外长级举行。他强调说，很重要的一点是，会议的形式不应损害任何一方的权利和利益，应坚持无条件尊重包括以色列在内的每个国家的主权和独立，尊重每个民族的自决权和通往自己选择的发展的自主道路权的原则。¹²²

中国代表说，中国政府一贯主张，以色列必须从1967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走，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必须恢复，中东各国普遍享有和平与生存的权利。他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会议，巴解组织有权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会议。¹²³

以色列代表批评秘书长的报告包含针对以色列的毫无根据的指控，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根本没有充分、平衡和现实地描绘出当地的局势。他对以色列关于使用武力的政策进行辩解时说，我们的政策是：平息暴力示威；对付拒捕的人；对付那些袭击安全部队的人；用于自卫目的来保护安全部队成员自己的生命。他坚持认为，以色列在努力根据当地法律和国际法确保恢复该地区的平静，它不仅是若干国际公约规定之下的一项特权，而且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正确承认的那样，也是我们的义务。以色列认为，鉴于朱迪亚-萨马利亚和加沙地带的特殊地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对这些地区法律上的适用性令人怀疑，以色列愿意暂且不谈这些地区的地位这一法律问题，并自1967年以来便决定实际上遵循该《公约》的人道主义条款行事。他强调说，以色列已在多个场合中呼吁政治解决冲突。他回顾说，以色列进入这些地区首先是因为这些地区被用作毁灭以色列的台阶，并且这一企图失败了。但是，当以色列控制了这些领土时，它就立即表示随时准备谈判。总之，他补充说，我们正在本着戴维营会议的精神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的精神在安理会之外认真地作出努力。¹²⁴

在1988年2月1日第2789次会议上，津巴布韦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发言，在对秘书长的报告表示欢迎时，他要求以色列遵守《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他回顾了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于1988年1月29日发表的一份公报，敦促安全理事会批准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派遣联合国观察员，以监督占领国执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情况。不结盟运动还支持关于增加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

¹¹⁹ 同上，第57页。

¹²⁰ 同上，第61和62页。

¹²¹ 同上，第67页。

¹²² S/PV.2787，第13-20页。

¹²³ 同上，第52页。

¹²⁴ 同上，第63-71页。

联合国救济与工程处的援助以及早日召开在联合国主持下的中东和平问题国际会议的呼吁。¹²⁵

在 1988 年 2 月 1 日第 2790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欢迎并赞同秘书长的报告，他认为，解决冲突的主要内容是以色列从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上撤出并解决这些领土的地位问题；保证包括以色列在内的该区域各国在公认的边界内安全生存的权利并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合法权利、包括他们的自决权。不过，他警告说，尽管这些内容为解决问题奠定了基础，但除非有关各方自觉地本着妥协的精神为谈判做好准备并避免采取任何使和平更难以实现的行动，否则解决办法仍然可望而不可及。他强调，在这一方面联合王国认为，有关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次有冲突各方和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的国际会议的建议才是一次真正的机会，这样一次会议应当充当直接有关各方进行谈判的场所。他强调去年安理会审议海湾冲突的一个值得注意的特点就是五个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合作，这种合作是一个鼓舞人心的例子，它表明五个常任理事国能够而且也应当紧密合作，以解决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大问题。¹²⁶

在辩论期间，几位其他发言人也对秘书长的报告表示欢迎和赞同，并强调应呼吁以色列严格遵守《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承担其作为一个占领国的职责，以及早日召开在联合国主持下有巴解组织和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内的有关各方参加的国际会议的几个段落。其中许多发言人强调，安全理事会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保证人，其主要职责是采取有效措施结束以色列对所有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并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行使他们的自决权。¹²⁷

在 1988 年 2 月 1 日第 2790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由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尼泊尔、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和赞比亚提交的决议草案案文。¹²⁸ 根据该决议草案，安理会将审议秘书长于 1988 年 1 月 21 日根据第 605 (1987)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日益增加的苦难表示严重关切；铭记各国人民拥有《联合国宪章》所承认并经《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告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 1967 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赞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被占领领土内进行的工作；又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进行的宝贵工作，并且，深知迫切需要以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去解决根本问题，包括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一切方面，表示深为赞赏秘书长的报告；要求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承认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并充分履行其根据该《公约》所负的义务；指出按照该《公约》第 1 条的规定，所有缔约国有义务在一切情况下确保遵守《公约》；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行径；请以色列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给予便利，并请所有会员国给予全力支持；请秘书长继续使用一切他可以使用的方法，监测被占领领土的局势，并经常及时地向安理会提出报告；申明迫切需要在联合国主持下对巴勒斯坦问题是其中一个组成部分的阿以冲突达成全面、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并表示决心为此而努力；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成这样一种解决办法并经常将情况通报安理会；决定继续审查 1967 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在投票表决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美国代表团将否决这一决议草案，因为该草案构成一种不适宜地使安理会介入这些问题的努力，而处理这些问题最好是通过外交渠道。他认为该决议草案多余和不恰当，并且不赞成安理会在目前事例中以重复和毫无结果的方法处理目前的不稳定局势和以色列的反应，以及在有关方面就主持谈判的适当机构达成协议之前便指导一项谈判进程。¹²⁹

¹²⁵ S/PV.2789，第 8-10 页。

¹²⁶ S/PV.2790，第 36-38 页。

¹²⁷ 皮尔扎达先生，S/PV.2785，第 42 和 43 页；马克苏德先生，S/PV.2786，第 21-27 页；巴西，同上，第 28-31 页；塞内加尔，同上，第 32-35 页；尼泊尔，同上，第 38-40 页；摩洛哥，同上，第 46-51 页；赞比亚，S/PV.2787，第 7-11 页；科威特，同上，第 27-31 页；阿尔及利亚，同上，第 34-37 页；南斯拉夫，同上，第 37-41 页；日本，同上，第 43-45 页；阿根廷，同上，第 46-48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上，第 53-60 页；苏丹，同上，第 76-81 页；马来西亚，同上，第 82-86 页；卡塔尔，同上，第 91 和 92 页；印度尼西亚，S/PV.2790，第 8-12 页；印度，同上，第 16 和 17 页；捷克斯洛伐克，同上，第 18-20 页。

¹²⁸ S/19466。

¹²⁹ S/PV.2790，第 41 和 42 页。

然后主席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表决结果为：14 票赞成、1 票反对、零票弃权，由于安理会一位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没有获得通过。¹³⁰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表示，苏联代表团深表遗憾，因为美国投了反对票，从而使安全理事会不能通过关于这一必要而且重要的决定的决议草案。安理会成员和许多其他会员国已在安理会审议过程中认清了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悲惨局势。他表示，苏联代表团希望安理会未能通过这项决议草案这一情况，将不会削弱秘书长继续尽自己的最大努力完成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交给他的任务的决心。他进一步强调说，秘书长的报告将仍然有效并保持其重要性。¹³¹

1988 年 4 月 15 日（第 2806 次会议）的**决定**：否决六国决议草案

在 1988 年 3 月 29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³²中，突尼斯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讨论被占领领土的局势。

在 1988 年 3 月 30 日第 2804 次会议上，安理会无异议地将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纳入其议程，¹³³并在 1988 年 3 月 30 日和 4 月 14 日和 15 日的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事项。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经投票决定，按照安理会的惯例，邀请巴解组织的代表参加讨论。¹³⁴

在会议期间，安理会决议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要求，向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谢德利·克利比先生¹³⁵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¹³⁶并应约旦代表的要求，向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恩金·安萨伊先生发出邀请。¹³⁷

在 1988 年 4 月 14 日第 2805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的请求向他发出邀请。¹³⁸

在会议期间，应印度、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¹³⁹

在 1988 年 3 月 30 日第 2804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呼吁联合国会员国立即抛弃狭隘的观点，表现出找到公正、持久地解决中东冲突的办的真正决心。在这一方向的坚定努力将是召开一次在联合国主持下的国际和平会议，但他警告说，为了保证会议成功，就需要一些真正的条件：联合国需要赋予这次和平会议以权威，并且作为警惕的监管人，以保证会议遵循联合国的基本原则；巴勒斯坦人民通过他们的代言人——巴解组织平等地参加会议；会议的目的应当符合巴勒斯坦人民争取自决、在自己的国土上建立独立的主权国家的合法要求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占领者必须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全部撤走。¹⁴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确保其决议得到执行，特别是第 605（1987）号决议，该决议重申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他还说，为了实现和平、全面和公正解决中东问题，必须召开一个在联合国主持下由五个常任理事国以及其他有关各方参加的国际会议，其中包括巴勒斯坦

¹³⁰ 同上，第 42 页。

¹³¹ 同上，第 43-47 页。

¹³² S/19700。

¹³³ S/PV.2804，第 2 页。

¹³⁴ 邀请巴解组织代表的建议以 10 票赞成、1 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4 票弃权通过。有关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邀请发表的相关声明及投票的详细信息，见 S/PV.2804，第 3 和 4 页，以及本《补编》第三章。

¹³⁵ S/PV.2804，第 4 页。

¹³⁶ S/PV.2806，第 6 页。

¹³⁷ 同上，第 6 页。

¹³⁸ S/PV.2805，第 3-5 页。

¹³⁹ 有关邀请的详细信息，见本《补编》第二章。

¹⁴⁰ S/PV.2804，第 11 和 12 页。

人民惟一合法的巴解组织。他说，会议应遵循联合国的决议，并以以色列所有部队撤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以及尊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为基础。¹⁴¹

约旦代表呼吁安全理事会按照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立即采取有效行动，保证巴勒斯坦人民得到保护和他安全，¹⁴²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实现阿以冲突的和平解决。实现和平解决的正确办法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参加这个会议的应当有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冲突各方，包括巴解组织。¹⁴³

塞内加尔代表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身份发言认为，中东和平问题国际会议将会为有关各方提供参与谈判的充分机会，这样就可导致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中东危机。¹⁴⁴

赞比亚代表以非洲统一组织的名义发言，重申迫切需要在联合国主持下有巴解组织参加的国际和平会议框架内实现阿以冲突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¹⁴⁵

以色列代表批评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是不负责任，并且不是为了呼吁宁静，也不是为了真正寻求谈判和平，而是要再次花费时间来重复只会引起反作用的谩骂以色列的话。他强调说，相反，为了促进阿以冲突的和平解决，安理会应该试图把不偏不倚的努力集中在根据安理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鼓励以色列与其邻国进行直接谈判。¹⁴⁶

巴解组织代表指责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阻碍秘书长和联合国的努力，拒绝国际会议。他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一切措施，以确保充分保护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他还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侵犯人权和违背国际法的专断措施。他还要求安理会委托秘书长作出建设性的努力。¹⁴⁷

在 1988 年 4 月 14 日第 2805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身份发言，要求加倍努力来保证根据大会第 38/58C 号决议召开一次中东和平问题国际会议，以解决这一问题。他还呼吁秘书长执行其在 1988 年 1 月 21 日发表的报告¹⁴²中提出的各项建议，以便为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¹⁴⁸

以色列代表在其第二次发言中说，以色列政府制定了两项目标，一项目标是恢复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地带的安宁，另一项目标是政治解决这些领土的最终地位。但是，他警告说，和平政治谈判不能在任何暴力威胁下进行。他重申，作为以色列的权利与义务，以色列将采用一切必要的措施，根据适当的法律程序，保证以色列管理下的领土的和平与安全。¹⁴⁹

在辩论过程期间，几位发言人谴责以色列无视和不遵守联合国决议，并要求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上完全尊重和执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日内瓦公约》。他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对于执行其在这一方面的第 605（1987）、607（1988）和 608（1988）号决议责无旁贷。其中许多发言人认为，解决中东危机的最现实和最可接受的方法，是迅速召开一次在联合国主持下由包括巴解组织在内的直接有关各方公平参加的国际和平会议。在这一方面，他们还要求执行秘书长于 1988 年 1 月 21 日发表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¹⁵⁰

¹⁴¹ 同上，第 32-35 页。

¹⁴² S/19443。

¹⁴³ S/PV.2804，第 47 页。

¹⁴⁴ 同上，第 52 页。

¹⁴⁵ 同上，第 56 和 57 页。

¹⁴⁶ 同上，第 59-65 页。

¹⁴⁷ 同上，第 86-90 页。

¹⁴⁸ S/PV.2805，第 32 页。

¹⁴⁹ 同上，第 59-63 页。

¹⁵⁰ 沙特阿拉伯，S/PV.2804，第 28 页；印度，同上，第 67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上，第 71 页；尼泊尔，S/PV.2805，第 26-27 页；南斯拉夫，同上，第 36-38 页；突尼斯，同上，第 48-50 页；科威特，同上，第 57 页；巴基斯坦，同上，第 6 页；

在 1988 年 4 月 15 日第 2806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由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尼泊尔、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和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案文。¹⁵¹ 在该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安理会表示严重关切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当前的局势；重申其 1987 年 12 月 22 日第 605 (1987) 号、1988 年 1 月 5 日第 607 (1988) 号和 1988 年 1 月 14 日第 608 (1988) 号决议；回顾秘书长 1988 年 1 月 21 日的报告；并获悉占领国以色列于 1988 年 4 月 11 日驱逐八名巴勒斯坦平民出境和决定继续驱逐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平民；严重关切并震惊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平民采取的措施及其一贯采取集体惩罚措施的政策，例如最近在拜塔村炸毁住宅的行动；又表示严重关切于占领国军队对伊斯兰最高理事会主席谢赫·萨阿德西·阿拉米采取的行动，他于 1988 年 4 月 1 日在耶路撒冷的谢里夫圣地被侵侮和殴打；再次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特别回顾《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 49 条，表示震惊于以色列仍继续将其平民迁移至占领领土，并武装这些移民，用以攻击巴勒斯坦的平民。在这份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安理会将：1.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立即严格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立即停止执行各项违反《公约》规定的政策和措施；2. 又敦促以色列撤销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出境的命令，并确保已被驱逐的巴勒斯坦人立即安全回返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3. 再次敦促以色列立即停止自占领领土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出境；4.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侵犯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人权的各项政策和措施，特别是以色列军队开火，造成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的死伤；5. 申明亟须在联合国主持下使阿拉伯/以色列冲突达成全面公正持久的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是其中的组成部分，并表示决心致力于达成此项目标；6. 请秘书长就占领领土局势定期提出报告，其中包括为确保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获得安全和保障所作努力的事项；7. 决定继续审查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要求，为了实现保证该地区所有国家安全和各国人民获得公正的全面政治解决，必须不遗余力地保证立即举行在互相承认基础上的对话和谈判。他说，法国仍然认为，召开有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所有直接有关各方面参加的国际会议，是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最现实可行的途径。¹⁵²

中国代表要求安全理事会谴责以色列并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对以色列的政策和行动作出回应。他要求采取有效的行动迫使以色列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并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寻求实现中东和平的有效途径。¹⁵³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联合国拥有充分的权威和必要的机会，能够为中东问题的解决提供强大的推动力，为此目的，安全理事会应立即着手采取必要的步骤，准备和启动中东问题国际会议的机制，首先创造最基本的条件。¹⁵⁴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认为，以色列作为《公约》的缔约国，不仅有充分贯彻其条款的法律义务，而且也有保证其占领符合《公约》所载标准的道义义务。安全理事会应该再一次呼吁以色列注意安理会对被占领领土局势的严重关注，并且不仅表示安理会渴望结束目前的暴力，而且希望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冲突。¹⁵⁵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决议草案¹⁵¹付诸表决。表决结果为：14 票赞成、1 票反对。由于安理会一个

阿根廷，S/PV.2806，第 11 页；日本，第 21-27 页；孟加拉国，同上，第 32-35 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同上，第 41 和 42 页；意大利，同上，第 53 页；阿尔及利亚，同上，第 58-61 页。

¹⁵¹ S/19780。

¹⁵² S/PV.2806，第 8 页。

¹⁵³ 同上，第 37 页。

¹⁵⁴ 同上，第 47 页。

¹⁵⁵ 同上，第 51 页。

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决议草案未获通过。¹⁵⁶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认为，刚刚表决的决议草案既无助于缓和被占领领土的紧张局势，也无益于促进和平事业，并且是多余和不恰当的。该草案广泛全面地谴责以色列，缺乏起码的平衡，而且没有包括呼吁或要求平静的内容。然而，他重申，美国对《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适用问题和原则上反对驱逐出境的立场仍未改变。他指出，美国正在同直接有关的各方进行一场重大的外交努力，争取在以色列和它的阿拉伯邻国之间开始进行直接谈判。在提到美国提出的一项现实和建设性的建议时，他认为，该建议是阿以冲突政治解决的最大希望，它将导致实现一项全面的解决，保证以色列和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安全，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政治权利。他要求安理会不要夸夸其谈，不要搞那些没有积极意义，只会阻碍寻求中东和平途径努力的决议草案。¹⁵⁷

1988年8月2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于1988年8月26日在磋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¹⁵⁸如下：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对于以色列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情况继续恶化，特别是对目前封锁了几个地区、实行宵禁以及所导致的死伤人数增加而造成的极其严重情况，感到严重关切。

安理会各成员对于占领国以色列违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坚持继续执行其驱逐巴勒斯坦平民的政策，例如1988年8月17日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四人去黎巴嫩并决定再驱逐40人，深表关切。安理会各成员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驱逐任何巴勒斯坦平民，并立即确保使已被驱逐的人安全返回。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认为，第1段所述的占领区当前情况对谋求中东达成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会有严重的后果。

成员们重申，上述《日内瓦公约》对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适用，并要求缔约国确保该《公约》受到尊重。

安理会各成员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将继续审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

¹⁵⁶ 同上，第53和54页。

¹⁵⁷ 同上，第56和57页。

¹⁵⁸ S/20156。

20.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安全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四十周年和自1986年1月1日开始国际和平年）

决定：主席声明

在1986年1月17日第2642次会议上，在通过议程¹之前，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如下声明²：

在安全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四十周年和国际和平自1月1日开始的时候，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决心遵守《联合国宪章》，《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40年前，安理会在伦敦举行第一次会议时，安理会成员即承担了那个特别责任，深信从此揭开不断寻求持久和平与安全进程的新一页。

四十年来虽然就全球范围而言维持了和平，但冲突和紧张局势仍然不断发生。安全理事会举行了2600多次会议，辩论了关于和平与安全的最迫切的问题。国际和平年的开始，进一步推动安理会成员致力于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效能，以履行其维持国

¹ 本次会议的议程是：“中东局势”。

² S/17745。

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他们再度吁请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遵守根据《宪章》所承担的义务，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希望 1986 年以及未来的岁月能给我们带来为确保后代享有和平而迫切需要的进展。

21. 1986 年 2 月 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 年 2 月 6 日（第 2655 次会议）的**决定**：否决五国决议草案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通过 1986 年 2 月 4 日给秘书长的信¹，转递了同日叙利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告知秘书长并通过他告知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成员，同日两架以色列战斗机在国际空域犯下的空中海盗行为。该信指出，在格林威治平时 08 时 54 分，注册为 LN 777 (5-ADDR NDAE) 号的利比亚私营 G-2 型民航机自的黎波里国际机场起飞，机上载有一个叙利亚官方代表团，他们结束了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正式访问正在回国途中。来信进而指出，飞机在地中海上空国际空域飞行时，机长于 11 时 01 分通知塞浦路斯机场管制中心说，两架以色列战斗机拦截他，并命他随两机飞行；11 时 03 分，该机同塞浦路斯机场的联系中断。随后该信提请人们注意这一事件危害国际空域中民航飞行的安全与保障的严重性，及其所引起的危险后果，并要求采取必要的步骤和措施，查明该机及其乘客和机组人员的下落，并确保其安全。最后，来信声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确信以色列应对此空中海盗行为负全部责任，这一行为是对国际法准则和保障航空自由和安全的国际公约的公然侵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通过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以审议那天上午以色列对飞越地中海上空国际空域的利比亚私营民航客机所采取的空中海盗式行径。

在 1986 年 2 月 4 日第 2651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在其议程中列入题为“1986 年 2 月 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项目，并且在 1986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举行的第 2651、2653 和 2655 次会议上审议该项目。³在其审议过程中，安理会应阿尔及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伊拉克、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安理会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没有表决权。安理会还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要求，向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联盟）常驻联合国副观察员萨米尔·曼苏里先生发出邀请。⁴安理会进而通过表决决定，邀请巴解组织代表参加讨论。⁵

在 1986 年 2 月 4 日第 2651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重述了以色列当局对国际民航犯下的空中海盗行为和国际恐怖主义行径，他们于 1986 年 2 月 4 日拦截了一架飞越地中海上空国际空域的利比亚民航飞机，机上载有一个叙利亚官方代表团。他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和措施，查明利比亚飞机及其乘客和机组人员的下落，并确保其安全。他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确信以色列应对此空中海盗事件负全部责任。他又说，以色列的行径属于安全理事会的管辖之内，因为以色列的所作所为的确影响了世界各地的民航。他呼吁安理会谴责以色列犯下的这一海盗行为和恐怖主义行径，要求以色列停止这种行径，并且应该注意国际协定和国际法准则。⁶

在同一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说，以色列飞行员拦截了一架载有十来人的利比亚专机，而不是民航客机。他指出，他们怀疑该机载有一些卷入策划袭击以色列的恐怖主义分子，但是在对乘客进行检查之后，结果发现

¹ S/17785。

² S/17787。

³ 有关该议程的通过，见 S/PV.2651，第 6 页；另见本《补编》第二章。

⁴ 有关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和 39 条的邀请的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⁵ 关于邀请巴解组织代表的提议的讨论和表决情况（10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见 S/PV.2655，第 38-42 页。另见本《补编》第三章。

⁶ S/PV.2651，第 8-13 页。

机上并没有这种人。他们在以色列稍事休息之后，又重新登机，没有人受伤。他补充说，以色列政府怀疑飞机上有恐怖分子，是因为在黎波里召开了有 20 个恐怖主义组织参加的会议，这次会议刚刚结束，会议由卡扎菲总统亲自主持。他说，在那次题为“阿拉伯国家革命力量”的会议上，他们明确且不加掩饰地扬言要继续对以色列发动恐怖主义袭击。他随后引述了大会决议⁷中的一段，即每个国家有责任避免组织、策动、协助或参与另一国的内部纠纷或恐怖主义行动，或默认组织其领土内旨在做出这种行动的活动；他说，无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还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都不符合这一标准。他争辩说，有理由相信策划新的进攻的恐怖主义分子已经上了飞机，不要指望以色列会坐以待毙，忍受这种进攻。他说，以色列政府的行动用意在于拦截恐怖主义分子；不采取行动等于屈从于对自卫这一基本概念的绝对限制，这种说法在实践中从来都是行不通的，考虑到正在进行的恐怖主义战争的性质，这种限制显然已过时。他又说，古典国际法确实允许一国在国际水域拦截船只，只要有理由认为船上有海盗，并且作为实例，从“波韦特的经典著作”引述了一条，他说，波韦特写道：

马里安那·弗洛拉的案例表明，如果在一定的条件下国家有理由对真正的危险感到害怕，那么显然可以行使对付海盗入侵的权利。如果最早的怀疑有良好的基础，那么不管事后证明该船只是无辜的还是海盗性的，都似乎无关紧要。

他随后提及自卫的“绝对”限制原则，他说，一个受恐怖主义进攻的国家可以使用武力来防止未来的进攻或防患于未然，国际法禁止各国在国际水域或国际空域抓获恐怖主义分子的说法是极其不严肃的。他最后声称，对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及其对国际准则的影响进行严肃的讨论表明，即使有人还没有充分接受自卫的基本概念——它在恐怖主义时代必须确定——他们也愿意接受这一点：人类生命的神圣性高于天空的神圣性。⁸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副观察员曼苏里先生指控说，以色列当局拦截国际空域的利比亚民航飞机的行为表明，以色列的恐怖主义政策和侵略行径已经扩大到对阿拉伯领土和阿拉伯国家的侵略之外。他说，这是在虚构的借口的基础上，毫无理由地侵犯国际空域的民航安全，尚且不说这完全违反了国际法和准则。他呼吁安理会强烈谴责以色列的侵略行为，并且重申绝不允许此类由联合国一个会员国采取的行动重演。⁹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行使答辩权发言中，对以色列代表的这一立场进行反驳：即以以色列是为了自卫采取行动，拦截了利比亚飞机。他忆及，过去以色列以安全受到威胁时它有权采取自卫行动为借口，多次对阿拉伯邻国领土发动战争。他指控说，以色列拦截利比亚飞机的行径是对整个国际社会、国际航空自由和旅客安全的侵略。他呼吁安理会通过一项谴责以色列的强有力的决议，从而采取捍卫国际社会利益的行动，以便阻止它对阿拉伯国家犯下任何新的侵略行为。¹⁰

在 1986 年 2 月 5 日第 2653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决议草案¹¹。依据该草案，安全理事会将谴责以色列强迫拦截国际空域中的利比亚民航飞机并使其转向及其随后对该飞机的扣押；认为以色列的这一行径是对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关于民航的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定的严重侵犯；呼吁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在考虑维护国际民航免受这种行径之害的适当措施时充分考虑到该决议；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危害国际民航安全的一切行径，并郑重警告以色列，如果这种行径重演，安理会将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以强制执行其决议。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谴责以色列拦截国际空域的利比亚民用飞机并迫使其转向是一种犯罪行为，这种行为除了侵犯飞机所有国的国家主权并侵害了旅客自由、破坏了其安全和保障之外，还公然违犯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有关公约。他呼吁安全理事会谴责以色列的这一行径，并采取果断措施以

⁷ 大会第 2625 (XXV)号决议，附件，题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⁸ S/PV.2651，第 14-20 页。关于《宪章》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原则的讨论，见本《补编》第十二章，实例 2。

⁹ S/PV.2651，第 22-24 页。

¹⁰ 同上，第二次发言，第 26-36 页。

¹¹ 有关决议草案案文，见 S/17796。

制止以色列任何新的恐怖主义行径。他进一步呼吁安理会剥夺以色列的联合国会员国资格，对其实施威慑性经济制裁，以迫使其服从国际社会的意愿，遵守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尊重安理会的威望。¹²

在同一次会议上，约旦代表指出，以色列拦截利比亚民航飞机的行径是对有关民航安全的国际公约的侵犯，并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通过它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从而谴责以色列的侵略行径。¹³

在同一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表示，安全理事会的无能为力鼓励了以色列违犯国际法，安理会未能采取更有效的手段，结束以色列无视国际法的政策。他呼吁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安理会，应根据局势的要求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并保证联合国关于以色列的恐怖主义行径的决议得到执行。¹⁴

在同一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反驳了前面几位发言人的指控，他指控这些国家应该对采用联合国创始人没有规定的战略，多年来对以色列犯下的恐怖主义行径负责。他指控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及其他阿拉伯国家发动了依据自卫政策可做出反应的新型战争，并呼吁安全理事会承认，在国家成为恐怖主义受害者时自卫原则是至高无上的。¹⁵

在 1986 年 2 月 6 日第 2655 次会议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中国、加纳、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印度、南斯拉夫、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解组织的代表和以刚果代表身份发言的主席都拒绝以色列援引自卫原则为其行为的根据，他们谴责这种做法公然违犯了国际法准则，特别是有关国际空域民航自由和安全的《芝加哥国际公约》、《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国际公约》，并呼吁安全理事会谴责以色列拦截利比亚飞机，呼吁防止这种行径重演。南斯拉夫、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巴解组织的代表强调，安理会需要促成召开一次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会议，以便在以色列从所有被占领领土撤军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的基础上，对这场危机寻求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同时巴解组织代表又说，安理会应该考虑根据《宪章》第七章对以色列实施制裁。¹⁶

在同一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在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中重述了与中东国家之间关系有关的一系列事件，他说，有关威胁国际民航的大多数恐怖主义事件都与以色列无关，以色列甚至未成为目标。他补充说，相反，这些事件牵涉在内的是阿拉伯国家或中东政权，攻击对象是其他中东政权。不是阿以冲突，而是中东政权之间的持续冲突使中东地区之外的恐怖主义逐步升级。以色列代表敦促安理会否决谴责其政府拦截利比亚飞机的决议草案，他说，促使将该决议草案提

¹² S/PV.2653, 第 5-11 页。

¹³ 同上, 第 12 和 13 页。

¹⁴ 同上, 第 17 和 21 页。

¹⁵ 同上, 第 23-33 页。

¹⁶ 发言的相关部分, 见 S/PV.265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 11-16 页; 中国, 第 17-18 页; 苏联, 第 19-23 页; 加纳, 第 27-32 页; 阿尔及利亚, 第 33-36 页; 保加利亚, 第 37-38 页; 印度, 第 43-47 页; 南斯拉夫, 第 48-51 页;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 55-56 页; 伊拉克, 第 56-59 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65-71 页; 巴解组织, 第 80-82 页; 以及主席, 第 82-83 页。

交给安理会的国家就是那些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通过该决议草案就等于鼓励恐怖主义。¹⁷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时指出，尽管违反国际法并不能使打击恐怖主义所必需的行动合法化，但法国政府意识到，以色列的行动是在最近几个欧洲国家发生了恐怖主义行为的背景下采取的，因为该决议草案中的某些措词似乎没有确切地反映事实，所以法国不能支持该草案。¹⁸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也在表决前对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时说，美国政府尽管反对以色列的行动，但将对该草案投反对票，因为该草案没有切合实际地适当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美国政府认为，恐怖主义暴力，而不是对它所作的反应，才是中东乃至全世界的暴力循环的原因。美国认为，在有些例外的情况下实施拦截是有理由的。他强烈支持这一原则，当一国的领土或公民受到持续的恐怖主义进攻的时候，该国可以适当使用武力保护自己防止进一步的进攻，一个特别行动是否恰当，总是要考虑到是否必要和是否程度相当。他强调指出，如果防御行动的目标是飞机，应该特别考虑安全因素，只有在异常的情形下才采取这类措施并且尽可能地谨慎，并尽可能对飞机及机上人员的安全给予最大的注意。他说，只有在最强烈和明确的证据表明机上有恐怖主义分子，一个国家才能拦截民航飞机，但是，以色列没有达到这一标准，因此美国对这一行动表示遗憾。最后他说，尽管如此，美国政府不支持这一决定草案，它认为截机本身是错误的，但无视这种行为有可能是正当的。¹⁹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表决结果为 10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由于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因此该草案未获通过。²⁰

¹⁷ S/PV.2655，第 83 页和第 91-96 页。

¹⁸ 同上，第 111 页。

¹⁹ 同上，第 112 和 113 页。

²⁰ 有关该决议草案 (S/117796/Rev.1) 的表决情况，见同上，第 114 页。有关该决议草案的全文，见上文脚注 10。另见本《补编》第四章。

22. 南部非洲局势

初步程序

通过 1986 年 1 月 29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 苏丹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名义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南部非洲的局势。

安全理事会 1986 年 2 月 5 日第 2652 次会议在其议程²上列入了题为“南部非洲局势”的项目，并于 1988 年 2 月 5 日至 13 日举行的第 2652 次、2654 次、2656 次及 2662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议程项目和苏丹 1 月 29 日的来信。在审议期间，安理会应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博茨瓦纳、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塞内加尔、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¹ S/17770。

² 关于该议程的通过情况，见 S/PV.2652，第 2 页。虽然现在提出的议程项目首次附加于安全理事会处理的事项清单，但在本章各种标题下也体现了经安理会审议的有关南部非洲局势的各种具体问题，诸如：“南非问题”，“纳米比亚局势”，“安哥拉对南洲的控诉”，“1985 年 6 月 17 日博茨瓦纳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以及“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³安理会还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为首的该理事会的一个代表日、向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内奥·姆努姆扎纳先生、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以及向西南非人民组织的西奥本·吉里拉布先生发出邀请。⁴

1986 年 2 月 13 日（第 2662 次会议）的决定：第 581（1986）号决议

在 1986 年 2 月 5 日第 2652 次会议上，多哥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名义，确定南部非洲的“高度爆炸性”局势的三个要素如下：（a）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b）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c）南非对邻近独立国家的侵略和颠覆的政策。然后，他对每个要素发表意见，并强调他所提及的“可怕后果”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危险的威胁，目的在于解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塞内加尔总统为何吁请安全理事会召开目前的一系列会议的原因。他指出，比勒陀利亚对于南非人民抗拒种族主义政策的反应是于 1985 年 7 月宣布国家紧急状态，从而为其安全部队提供了肆无忌惮采取行动的自自由。他说，成为南非政策日常牺牲品的非洲黑人的惟一罪行是：他们力求在自己的祖国享受《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向全人类保障的最基本的权利。关于纳米比亚问题，他说，南非继续非法占领在联合国管理之下的一块领土，违反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 435（1978）号决议。该决议载有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计划。他说，南非不是在安理会第 435（1978）号决议规定的两种选举程序之间作出选择，而是藐视国际社会，提出各种藉口，范围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地位到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对于古巴在安哥拉驻扎军队的公正性，而这些都是纳米比亚问题以外的问题。他再次提及南非的内部危机及其继续对纳米比亚非法占领的关切，并援引非统组织主席塞内加尔总统的讲话。该总统曾指出，比勒陀利亚政府正在向非洲邻国推行系统的政治、军事和经济颠覆政策；安哥拉、莫桑比克和博茨瓦纳就曾是其频繁的侵略和破坏行为的牺牲品。他补充说，虽然南非未直接采取行动破坏安哥拉的稳定，但它曾利用其代理人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作为其处心积虑旨在干涉安哥拉内政的政策之掩护。然后，他提及关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的作用问题，各国首脑或非统组织国家成员的政府已对废除美国参议院《克拉克修正案》表示关切；并援引非统组织于 1985 年 7 月第二十一届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的第一段：“任何政府或民间集团或政府机构直接或间接向安哥拉人民的敌人提供资金、军事和后勤上的支助，便被认为是严重违反 1970 年《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的宣言》及《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⁵他强调对于安全理事会促进在南部非洲建立和平的能力充满信心；并吁请安理会要求比勒陀利亚政府：（a）立即结束紧急状态和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和所有其他政治犯；（b）立即废除不可能加以改革的种族隔离政策，并确保在没有任何种族歧视的情况下，尊重所有南非人的平等权利；（c）开展合作，立即执行安理会第 435（1978）号决议，联合国的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以及在安理会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其对选举程序的选择；并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避免采取任何会进一步使南部非洲局势复杂化的行动。他最后强调安全理事会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章在今后的会议上审议通过一套全面的强制性措施，如果南非坚持顽抗和不妥协的话。⁶

在同一次会议上，南非代表说，在南非总统于 1986 年 1 月 31 日提出具有深远影响的提议之后，召集安全理事会目前的一系列会议完全是没有必要，是对有关安理会各项活动的原则的嘲弄，特别是对促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嘲弄。他说，南非总统 P.W. 博塔在 1 月 31 日的议会开幕式上准确集中地列举了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各项目标，以及由其担任总统以来在南非进行的一些重要的改革，其中包括：（a）制定了全面的黑人工会权利；（b）承认城市黑人的长期居住权；（c）为城市黑人规定了拥有产业的自由以及（d）取消了《禁止政治参与法》和《通婚法》以及《不道德法》的某些条款。然后，他通过引证其国家总统的话概述了进一步立

³ 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⁴ 关于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发出邀请的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⁵ A/40/666, AHG/DECL.3 (XXI)。

⁶ S/PV.2652, 第 8-14 页。

宪的“框架和指导原则”。这位总统还这样说：（a）南非将承认所有南非人的一种公民身份；（b）法律的主权性必须成为保护个人和集团的根本权利的基础；（c）所有人的尊严、生命、自由和财产必须受到保护，不分肤色、种族、信仰或宗教；（d）必须谈判建立一个民主的政府制度，并满足南非各社区的所有的合法的政治愿望；（e）南非已超越了过时的殖民宗教制度和种族隔离制度。他提及博塔总统打算在宪法组织机构建立之前，设立一个“全国立法委员会”。该委员会应由南非政府成员和“自治国家政权”的代表以及其他黑人社区的领导和利益集团组成，并宣布这些政策显然是实现在南非进行制度化分享权力的第一步。关于对外关系问题，博塔总统重申南非致力于通过合作与谈判实现国际共存，特别是在南部非洲。他还重申，只要达成古巴撤出安哥拉的协定，他的政府便准备执行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他重申博塔总统请各邻国政府对于在该区域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共同愿望作出“具体表现”。这应当包括所有外国军队从本区域撤出，和平解决争端，在共同的问题上进行区域合作以及禁止跨边界暴力。为此，博塔总统提议建立一个“共同的永久机构”以处理对南部非洲的和平与繁荣构成威胁的相关事项。他强调博塔总统的建议不仅对南非而且对南部非洲所有人民都具有历史意义；并呼吁安全理事会对和平过渡到新时代做出积极的贡献，办法是鼓励南非人民为了建立所有人都能接受的政治机构进行谈判。⁷

在 1986 年 2 月 6 日第 2654 次会议上，津巴布韦代表说：南非最近对邻国的威胁、经济封锁和其他侵略行为明显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大会《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基本条款。该宣言声明：“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在其国际关系中避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采取任何其他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行为。这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绝不能用作解决国际问题的手段。”⁸

他进一步指出，南非为了实现其在整个区域建立霸权主义的目标而实行侵略、经济封锁和国家恐怖主义的行动；而且，比勒陀利亚还在南部非洲的几乎每个独立国家煽动和挑起内乱和实行恐怖主义，严重违反了《不允许干涉和干预国家内政的宣言》。该宣言要求每个国家应该“避免对另一国家或国家集团进行武装干预、颠覆、军事占领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和秘密的干涉和干预，或采取任何军事和政治行动，从经济上干涉另一国的内政，包括运用武力的报复行为。”⁹他强调指出，那些跨过边界、进入莱索托、斯威士兰和前线国家的南非人只是种族隔离的受害者。他们符合国际法关于难民地位的规定、特别是符合 1951 年的《关于难民的地位公约和议定书》第 1 条中的规定。他进一步强调说，尽管这些难民被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称为“恐怖主义分子”，但南非邻国受到国际公约和人道的约束，有义务维护 1951 年的《难民地位公约》，特别是该公约第 3 条的规定。南非破坏其邻国稳定的其他原因是，它不能容忍在它边界周围存在没有种族歧视的社会，因为这样的社会反对提倡种族优越理论的种族隔离政策。他忆及博塔总统最近对南非议会的演说。博塔总统在演说中提及“种族隔离的过时概念”，并将“改革”宣言与南非拒绝废除《集体区域法》以及拒绝与被贬称为“革命者”的南非黑人的领袖谈判加以对比。关于美国的“建设性接触”的政策，他强调南部非洲的根本问题是南非的种族隔离问题以及南非对纳米比亚的殖民化。而且，在消除非洲人作为一个种族的耻辱的最后痕迹之前，任何非洲人都不会自由。¹⁰

在 1986 年 2 月 12 日第 2660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提请成员注意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决议草案文。¹¹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说，比勒陀利亚政权应对南非局势动荡负责，而且，无论何时该政权发现自

⁷ 同上，第 46-52 页。

⁸ 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⁹ 大会第 36/103 号决议，附件。

¹⁰ S/PV.2654，第 16-18、22 和 26-31 页。

¹¹ S/17817，后经修订通过，成为第 581（1986）号决议。

已不能镇压住抵抗时，它往往会提出一些政策建议，妄图以此蒙骗国际公共舆论。他提及 1986 年 1 月 31 日在南非议会发言中的一些建议；并说，比勒陀利亚政权的总统取消了一个统一的国内实行普遍投票权的原则，从而表明未对消除种族隔离作出任何承诺。他说，比勒陀利亚领导人及其驻外代表经常表示担心国际社会干涉及其内政。而且说，它们对非洲邻国的侵略行为和继续占领纳米比亚就是为了防止或限制这种外来干涉。然而，他断言，该政权的不负责任的行动和拒绝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决议正是导致外国干涉非洲大陆内政、特别是南部非洲的内政的因素，使该区域面临大国冲突的危险。他说，安全理事会对南非负有明确的责任。该责任产生于以下两个因素：（a）安理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论坛在当代国际关系方面的特殊作用，而且，它应根据《宪章》干预和中止南非给该区域造成不安全和包含多种危险的行动，这样做不仅是为了非洲，也是为了整个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b）根据《宪章》，安理会有责任确保各国遵守其决议。现在到了安理会按照《宪章》授与的权利迫使南非尊重安理会决议的时候了。这些包括要求比勒陀利亚终止种族隔离政策和对纳米比亚的占领以及要求南非避免对邻国发动侵略的决议。¹²

在安理会审议的过程中，许多代表都强调按照《宪章》第七章采取全面强制性制裁措施以作为强迫南非解除其种族隔离制度和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的最有效手段的重要性。¹³

在 1986 年 2 月 13 日第 2662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将经订正的决议草案案文（S/17817/Rev.1）付诸表决。¹⁴ 美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时说，该决议草案中把一个国家“使用武力”定义为“恐怖主义”既无必要也没有益处，而且，指出一个国家使用武力违反《联合国宪章》本来就足够了。他指出“尊重领土完整”是个重要的和普遍的原则；而且仅仅吁请南非尊重国际边界并不能推动事情的解决。他进一步指出，该决议草案暗含外部援助是该区域一些国家不稳定的主要原因是不正确的；而美国代表团认为，依靠外国军队掌权、而遭到广大国内人民反对的政府的不稳定是内在的，在这样的国家可以通过政府和反对群体之间开展对话加强稳定性。¹⁵

随后，经修订的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并以 13 票对零票，2 票弃权通过成为第 581（1986）号决议。¹⁶ 该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S/17770 号文件所载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要求，

铭记着所有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都有义务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作出与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不符的任何其他行为，

严重关切种族隔离政权的敌对政策和侵略在整个南部非洲造成紧张和不安定局势和对该区域的安全构成日益重大的威胁，以及扩大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

严重关切这种侵略行为只会使南部非洲区域本已动荡危险的局势更加恶化，

重申彻底反对种族隔离制度，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权庇护逃避种族隔离造成的压迫的难民，

注意到前线国家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各国部长的公报，其中除其他外，谴责南非破坏稳定的政策的一切表现方式，包括在邻国采取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武装行动，并同意不向从事这种行动的人提供任何援助或支持，

¹² S/PV.2660，第 8-13 页。

¹³ 有关发言文本，见：S/PV.2652：塞内加尔，第 23 页；赞比亚，第 28 和 29 页；S/PV.2654，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第 13 页；S/PV.2656：联合国纳米比亚委员会主席，第 27 页；印度，第 33 页；S/PV.2657：丹麦，第 31 和 32 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 38 页；S/PV.2658：阿尔及利亚，第 11 页；保加利亚，第 17 和 18 页；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 23 页；加纳，第 36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47 页；S/PV.2659：委内瑞拉，第 13 页；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 22 页；古巴，第 29 页；S/PV.2660：南斯拉夫，第 19 页；巴拿马，第 23 页；马达加斯加，第 37 页；尼日利亚，第 47 页；S/PV.2661：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27 和 28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33 和 34 页；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 46 页；匈牙利，第 48 页；巴基斯坦，第 56 页；以及 S/PV.2662：突尼斯，第 11 页。

¹⁴ S/PV.2662，第 31 页。

¹⁵ 同上，第 4 页。

¹⁶ 关于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情况，同上，第 43 页。

回顾其第 567 (1985)、568 (1985)、571 (1985)、572 (1985) 和 580 (1985)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谴责南非侵略安哥拉、博茨瓦纳和莱索托,

深信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种族隔离制度及其继续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是南部非洲紧张与不安全的根源,

严重关切南非最近威胁要对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其他国家继续进行侵略, 企图破坏这些国家的稳定,

意识到迫切需要采取有效步骤, 以防止和消除南非最近扬言在使用武力对付南部非洲国家从而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一切威胁,

深信只有消灭种族隔离, 才能导致南非以及整个南部非洲的爆炸性局势得到公正持久的解决,

1.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南非最近威胁要对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其他国家进行侵略;
 2. 严正警告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得对非洲独立国家作出任何侵略、恐怖主义和破坏稳定的行动, 也不得使用雇佣军;
 3. 对于该区域的暴力事件升级表示遗憾, 并要求南非充分尊重国际边界的神圣性;
 4. 对于有些国家提供了可能被用来破坏南部非洲独立国家稳定的援助, 不论任何形式, 表示遗憾;
 5. 呼吁所有国家对南非施加压力, 迫使它停止对邻国进行侵略;
 6.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权履行其国际义务, 庇护种族隔离的受害者;
 7. 要求立即铲除种族隔离, 认为是根据在统一而非分裂的南非境内由全国人民充分、自由地行使成人普选权实现的自决和多数统治, 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的必要步骤, 并为此目的, 要求:
 - (a) 废除班图斯坦体制, 并停止对非洲土著人民实行驱赶、迁徙和剥夺国籍;
 - (b) 废除加之于反对种族隔离的政治组织、党派、个人和新闻媒介的禁令;
 - (c) 让所有流亡人士不受阻碍地回国;
 8.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停止对黑人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人士施加暴力和镇压, 无条件释放所有因反对种族隔离而遭监禁、拘留或禁制的人士, 并解除紧急状态;
 9. 痛惜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蔑视国际法的原则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
 10. 赞扬前线国家和南非其他邻国支持南非境内的自由和正义, 并要求各会员国对这些国家紧急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 以增强它们收容、供应和保护在其各自境内的南非难民的能力;
 11. 要求秘书长监测有关南非威胁加紧侵略南部非洲独立国家的发展情况, 并于局势需要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1986 年 5 月 23 日 (第 2686 次会议) 的**决定**: 否决五国决议草案

通过 1986 年 5 月 2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⁷ 塞纳加尔代表按照塞内加尔总统兼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的指示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审议南非侵略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问题。

通过 1986 年 5 月 22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⁸ 赞比亚代表根据前线国家主席的指示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 审议南非于 1986 年 5 月 19 日晨对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发动军事进攻的问题。

在 1986 年 5 月 22 日第 2684 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将塞内加尔代表 1986 年 5 月 21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其日程, 并于 1986 年 5 月 22 日和 23 日召开的第 2684 次和 2686 次会议上审议该项目。安理会在审议过程中, 应阿根廷、博茨瓦纳、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塞内加尔、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¹⁹ 安理会还应请求, 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向伊斯兰会议组织赛义德·沙里福丁·皮尔扎达先生发出邀请。¹⁹

¹⁷ S/18072。

¹⁸ S/18076。

¹⁹ 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¹⁹ 详情见本文《补编》第三章。

在 1986 年 5 月 22 日第 2684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面前的六份文件。²⁰

在同一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说，南非对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侵略行为受到国际社会的一致谴责。然后，他广泛引证了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塞内加尔总统的发言。该主席谴责南非的“国家恐怖主义”行径以及粗暴违反三个国家的领土完整、独立和主权，并宣布，安全理事会采取强制性的经济制裁以维护安理会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捍卫者的信誉的时刻已经到来。塞内加尔代表指出，南非最近对前线国家的侵略行为表明，它根本无视《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和宗旨以及国际法的基础。而且，比勒陀利亚粗暴抗拒安全理事会第 580（1985）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得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不符合的任何行动”。他进一步指出，就在庆祝《联合国宪章》四十周年后不久和大会举行专门讨论非洲发展问题特别会议的前夕，南非居然继续公开对抗和藐视全世界，特别是对抗和藐视它否定其权力的安全理事会。接着，他强调指出，南部非洲局势的中心问题是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和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实现纳米比亚独立。此种局势肯定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应根据《宪章》采取适当的措施。《宪章》授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他的结论是，非洲期待安理会履行其责任，不仅对南非进行谴责和要求对其造成的损失作出公平和迅速的赔偿，而且，还要对比勒陀利亚政权作出全面强制性经济制裁措施的决定。²¹

在同一次会议上，赞比亚代表忆及 1986 年 2 月 5 日他在安理会的发言。²²在那次发言中，他提及南非对前线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攻击威胁，其理由是，包括他自己国家在内的这些国家按照其国际义务继续为种族隔离制度的难民提供庇护所。他进一步指出，就在安理会的一些成员未认真对待它们的问题的时候，安理会的另一些成员甚至表示没有正当的理由召开安理会的会议，因为尚不存在实际的攻击。然后，他详细列举了 1988 年 5 月 19 日对赞比亚、博茨瓦纳和津巴布韦的每次攻击的时间、目标、所使用的武器和设备的类型、伤亡的人数以及遭受的物质损失。他同时指控“南非的朋友”，其中有些是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它们应该对南非的行为负责，原因是它们不采取行动，以及它们对该政权提供积极的军事、经济和政治支持，从而鼓励南非攻击邻国，破坏这些国家的安定。他指出，南非选择的攻击这三个邻国的时机，正值英联邦国家为谋求和平解决种族隔离问题设立的知名人士小组在南非逗留之际。这明显暴露了比勒陀利亚破坏和平谈判气氛的意图。他强调说，消除种族隔离的最后一种和平选择就是对南非实行全面的强制性经济制裁。而且，一些西方国家关于此种制裁会伤害南非人民的主张是“站不住脚的理由”。因为这些人民现在已在受苦；而且由于他们目前准备为其自由付出代价，而不愿冒最终受更多痛苦的危险。他呼吁安理会不仅谴责南非对联合国的三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的侵略行径；而且，应当提出如何杜绝种族隔离这一危害人类罪行的办法。赞比亚政府认为，现在应当贯彻《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的经济制裁。²³

在同一次会议上，南非代表确认，1986 年 5 月 19 日，“少量南非国防军”进攻了哈拉雷（津巴布韦）的“一个恐怖主义分子活动中心和一個中转站；进攻了位于哈博罗内市外的莫加迪基诺（博茨瓦纳）的恐怖分子的一个中转站，以及位于卢萨卡（赞比亚）西南 15 公里的恐怖分子的一个活动中心”。然后他忆及南非代表团在去年安理会的 6 月 12 日、20 日和 21 日的会议上以及 1985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议²⁴上向其通报，南非终将不得不对负责策划和开展南非境内暴力行动的“恐怖分子基地”采取行动。他进一步忆及，南非政府反复警告说，如果别国政府容许并窝藏从事针对南非的敌对行动的恐怖分子，南非政府将采取行动。他说，尽管国际社会明确反对以暴力手段实现政治目的，但应在所有地区一贯谴责恐怖主义。他声言南非邻国政府一再声明它们支持非洲人国民大会的目标和行动。它们认为那是这一恐怖组织结束南非现有政府体制的所谓“正当的”斗争。

²⁰ 在 1986 年 5 月 19 日和 22 日之间向安理会发出的编号为 S/18067、S/18069、S/18070、S/18075、S/18076 和 S/18077 的信分别来自：博茨瓦纳、阿尔及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巴巴多斯、赞比亚和肯尼亚。这些信件介绍了南非于 1986 年 5 月 19 日晨对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三个邻国发动的进攻情况。

²¹ S/PV.2684，第 22-28 页。

²² S/PV.2652，第 24-32 页。

²³ S/PV.2684，第 12-21 页。

²⁴ 关于南非的发言文本，分别见：S/PV.2583，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第 87-103 页；S/PV.2597，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第 22-27 页；S/PV.2599，关于 1985 年 6 月 17 日博茨瓦纳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279），第 31-36 页；S/PV.2639，关于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第 11-13 页。并见本章在同一标题下的条目。

然后他提及博塔总统于 1986 年 1 月 31 日的发言,并重申南非政府有关在其国家进行扩大民主基础的谈判的承诺。²⁵他强调此种谈判是解决南非内部问题以及解决与邻国的分歧问题的关键;但是对于非洲人国民大会在津巴布韦、博茨瓦纳和赞比亚的基地,南非政府将为保卫其人民的安全而采取一切可能的适当行动。²⁶

在安理会审议过程中,一些与会者引述《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并促请安全理事会对南非实施强制性和全面的经济制裁。²⁷

在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2685 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案文。²⁸

在同一天举行的第 2686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加纳代表身份发言时说,南非对前线国家的袭击从道义上来说是不能站得住脚的。“按照共同定义”,它们是地地道道的国家恐怖主义。它们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实质。这些袭击是为了维护一个受到国际社会特别是受到安理会谴责的制度,是以前长期的一系列侵略行径的类似翻版。他进一步指出,安理会不能对当前情况采取坚决行动的失误将意味着它有意无意地赞同国家恐怖主义、非法行径和种族主义。然后他提及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S/18087),并且说,加纳代表团因此加入成为该草案案文的共同提案国之一。该决议草案要求对南非进行选择性制裁,并使自己只限于采取立法机构、多边组织、特别是西方国家已经对南非采取的那些行动。他强调说,这样做的目的是要把这些选择性措施置于联合国的保护伞之下,而且,如果对该决议草案的语言稍作调整,提案国有信心能够达成一项一致的决定。他进一步指出,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不仅应享有提高其防御能力的援助,而且应有权为其生命和财产损失获得充分和公平的赔偿。²⁹在经过短暂休会³⁰之后复会的第 2686 次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代表提案国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一次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删去了对《联合国宪

²⁵ 关于改革建议和立宪“指导原则”的概述,见南非代表在安理会第 2652 次会议的发言,上文注 7。

²⁶ S/PV.2684, 第 22-28 页。

²⁷ 有关发言的文本,见 S/PV.2684: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第 22 页;印度,第 38 和 42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47 页;S/PV.285: 保加利亚,第 12 页;中国,第 16 页;伊斯兰会议组织皮尔扎达先生,第 19 页;阿根廷,第 31 页;S/PV.2686: 马达加斯加: 第 123 页;丹麦,第 23 页;苏联,第 29 页;委内瑞拉,第 32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77 页;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 97, 101 和 102 页。

²⁸ S/18087, 后经口头订正(S/18087/Rev.1)。

²⁹ S/PV.2686, 第 107 和 108 页。

³⁰ 同上,第 116 页。

章》“第七章”的明确提法而代之以“的规定”的字眼。然后他请求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S/18087/Rev.1)付诸表决。³¹

联合王国的代表请求对该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12段和执行部分第6段³²分别进行表决。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代表决议草案提案国反对对这两段³³分别进行表决。此后，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整体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2票赞成、2票反对、1票弃权。由于有两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³⁴按照该决议草案³⁵的执行段落的内容，安理会除其他外，(a)谴责南非对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军事袭击；(b)要求南非对这三个国家提供充分和适当的赔偿；(c)赞扬这三国政府对南非难民提供的支助；(d)表示声援南非人民争取自由和正义的斗争；(e)断定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和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f)决定对南非政权实施下列选择性经济及其他制裁，以作为反对种族隔离制度并使南部非洲获得和平与稳定的有效办法，其中包括(一)停止任何新投资和担保的出口贷款；(二)禁止销售南非金币和所有其他硬币，禁止在核领域中的一切新合同和禁止销售一切计算机设备；以及(三)限制体育和文化关系。

³¹ 同上，第121和122页。

³² 同上，第126页。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与安理会的一项备忘录有关，即，“建设性接触”政策并未奏效；而经口头订正的执行部分第6段，包括一项确认，即，安理会“正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采取行动。”

³³ 同上，第126和127页。关于分别投票的建议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2条的程序性讨论，亦见本《补编》第一章，第五部分，第32条规则项下。

³⁴ 关于表决，见S/PV.2686，第128页。

³⁵ 见上文注28。

23. 1986年3月25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3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3月2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初步程序

马耳他代表通过1986年3月25日的信，¹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讨论地中海中部出现的严重局势，并考虑采取什么适当措施以缓和紧张局势和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同日，苏联代表请求²召开安理会会议，审议“南地中海局势”问题。1986年3月26日作为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伊拉克代表致信³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举行一次会议，审议美国侵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问题。

安理会将这三封信列入其议程，并在从1986年3月26日至31日召开的第2668次至2671次会议上审议该事项。

在1986年3月26日第2668次会议上，安理会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会议。在第2669次会议上，安理会还邀请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蒙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代表参加会议。在第2670次会议上，邀请阿尔及利亚、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参加会议；以及在第2671次会议上，邀请阿富汗、莫桑比克和尼加拉瓜代表参加会议。在第2670次会议上，安理会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¹ S/17940。

² S/17941。

³ S/17946。

代表的请求，⁴进一步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常驻观察员博士参加会议。

第 2668 次会议的第一位发言人是苏联代表。他提到 3 月 24 日和 25 日美利坚合众国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蓄谋已久的武装侵略行径。这导致该地区的紧张局势急剧恶化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而且，美国威胁采取进一步侵略行动。

作为美国攻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预谋性质的证据，他指出，美国直接针对利比亚进行一系列的威胁和污蔑，采取了破坏利比亚经济稳定的经济制裁措施并公开讨论从肉体上消灭利比亚领导人。最近几个月里，美国海军不断在利比亚沿海游弋。他声称，美国正在实行国家恐怖主义政策，完全无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准则和各国间关系的基本原则。

苏联代表把美国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侵略归结为美国不满意利比亚在国际事务中实行独立、反帝的政策及其坚决反对美国和以色列将单方面的投降主义交易强加于阿拉伯人头上的企图。他警告说，虽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及尼加拉瓜在美国的攻势中首当其冲，但所有发展中国家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本身都是这一攻势的目标。美国旨在证明，如果不听从其警告，它的海军和飞机将准备恢复它那种秩序。

他最后说，安理会有责任强烈谴责美国对一个会员国犯下的侵略行动，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停止这些行动以及实行有效措施保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⁵

马耳他代表声称，马耳他政府支持《宪章》第二条第三和四项表述的关于处理各国之间的分歧的各项原则。它不能宽恕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来提出各种要求，并且认为，采取军事解决办法不可取，在一个国家选择在离其领土几千哩以外的水域行使它所谓的权利的情况下，尤其是这样。安理会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并要求美国停止在靠近利比亚本土有争议的水域举行军事演习，并且停止袭击利比亚的船只和利比亚本土。

他注意到，地中海的许多国家正在不断促进该地区紧张局势的缓和。然而，这一过程正由于一个超级大国在该区域的军事集结而受到威胁。这种做法正促使另一个超级大国也增加其军事存在。

他引述了 1984 年地中海不结盟国家外长瓦莱塔会议的声明，⁶其大意是，应当专为和平目的在像地中海这样的闭海上谨慎地行使海洋自由，而且不应当有直接或间接威胁不结盟的地中海国家利益的海军部署，特别是那些该地区以外的国家的海军部署。

他进一步列举了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与会国所作出的承诺。关于指导与会国间国家关系的《宣言》第 2、5 和 10 项原则论及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和忠实履行国际法义务。他指出，欧安会的与会者还应确保这些原则同样适用于它们与地中海非与会国之间的关系，他指出一个与会国正在违背这些承诺。

马耳他代表呼吁各方通过其选择的和平方式按照《宪章》第六章规定的程序谋求一种解决办法。他忆及，马耳他政府于 1 月曾呼吁双方举行直接对话。马耳他总理的积极努力得到了利比亚的赞同，但美国却未作出积极的响应。马耳他重申它呼吁美国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直接进行对话；并随时准备援助和合作开展任何行动以便解决目前的困难和为公正而持久的解决问题开拓道路。⁷

第 2668 次会议的最后一位发言人是美国代表。他坚持认为，正在审议的冲突的原因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于地中海广大地区提出无根据的要求，以及对于那些在该地区行使其航行和航空权利的人实施攻击。

他声称美国进入锡德拉湾历来是要捍卫航行自由，这对于维护国际安全和商业交流至关重要。所有国家在坚持和捍卫航海和航空自由方面都有共同的根本利益。

他指出，美国经常在包括锡德拉湾在内的世界各地进行航海和航空演习。就目前的演习而言，它已根据

⁴ S/17948。

⁵ S/PV.2668，第 7-12 页。

⁶ S/16758。

⁷ S/PV.2668，第 12-18 页。

国际惯例发出预先通知，而且演习也是广为公开告示的。他忆及，在 1986 年 3 月 24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通知秘书长，它将无视安理会的作用而“使用其自己的力量”。而一天之后，利比亚军队在未遭到任何挑衅的情况下，向国际水域中和上空的美国的船只和飞机发射六枚地对空导弹。他声称，美国对此种攻击的反应是有克制的，适合当时的情况并符合《宪章》第五十一条。他警告说，如果有必要的话，任何进一步的进攻也将会遭到武力反抗。

他最后说，美国认为，鉴于利比亚对国际水域的航海自由进行严重挑衅，安理会应重申国际公认的航海与航空自由，并谴责那些诉诸武力违反这些准则的国家。⁸

在 1986 年 3 月 27 日第 2669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宣布，在目前的讨论中，在国际水域自由航行权利的原则遭到了践踏。他确认联合王国政府对这项原则的承诺，包括对无害通过领海的承诺，联合王国对于针对航行的任何毫无理由地威胁或行动都表示遗憾，无论它们在何时与何地发生。

他指出，利比亚的攻击没有正当的理由，而且，这一攻击违反了利比亚根据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承担的义务。他进一步指出，美国部队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以成比例和正当的方式行使了自己的权利。他最后说，安理会应维护有关的原则，敦促双方保持克制态度以及要求严格遵守国际法。⁹

法国代表的发言特别指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于锡德拉湾提出的主权要求是没有历史依据的，而且从 1958 年和 1982 年《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来看也是毫无道理的。这种要求应特别服从仲裁或国际裁决，而且必须排除任何威胁使用武装干预以实现此种领土要求的做法。法国希望，国际法原则，特别是那些有关在国际水域自由通航的原则能以和平方式得到维护，以避免发生后果难以控制的军事对抗。¹⁰

印度代表表述其政府的理念：持久和平必须基于各国接受政治和社会-经济多元化的原则并且恪守不使用武力、不干预和不干涉的原则。

他忆及，1985 年的不结盟部长会议呼吁把地中海区域变成和平、安全和全面合作的区域；并要求各国不对地中海不结盟运动成员动用其军事部队和设施。1986 年 3 月 26 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重申完全支持和声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捍卫自己的独立、稳定和领土完整，以及要求停止威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安全和领土完整以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军事行动。该协调局认为，鉴于美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所肩负的责任，它的行动尤其应受到谴责。¹¹

在 1986 年 3 月 27 日第 2670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主张，安理会面前的问题既与航行自由无关，也与锡德拉湾的主权争端无关。他指出，各国之间对于海湾、边界和主权存在各种争端，但它们却是通过国际公认的和平方式加以解决的。

他声称，美国妄图消灭利比亚政权，这是因为利比亚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目标作出承诺，支持一切形式的非殖民化，支持解放犹太人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斗争和反对旨在消除巴勒斯坦问题和维护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的各种阴谋。他声称，美国的所有反对任何阿拉伯国家的行动均旨在帮助以色列。利用这些行动，自 1981 年以来，美国已结成了旨在对阿拉伯实施霸权和控制的战略同盟。美国正在试图制造使人们接受在阿拉伯区域的军事行动的公众舆论。它试图使人们确信必须打击该区域的恐怖主义，而最近的侵略意图是：歪曲该区域的斗争并且转移人们对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黎巴嫩南部和被占领的戈兰高地对阿拉伯人民犯下的罪行的关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断言，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未来取决于安理会在制止这一侵略方面的效力。安理会应强烈谴责美国的侵略行为，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促使美国军队从锡德拉湾撤走，并要求美国从地中海撤出它

⁸ 同上，第 18-22 页。

⁹ S/PV.2669，第 32-37 页。

¹⁰ 同上，第 37-38 页。

¹¹ 同上，第 52-56 页。

的军事基地。¹²

中国代表表达中国对美国政府最近行动的关注。中国反对并谴责所有破坏违反指导国际关系的准则和侵犯其他国家领土主权的一切行动。中国呼吁美国停止其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军事威胁，并呼吁双方根据《宪章》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和平解决其分歧。¹³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向安理会报告说，1986年3月24日和25日，美国发动了侵犯利比亚主权的军事演习，入侵利比亚领水并轰炸利比亚国土。他报告说，美国在进入1986年的3个月里沿利比亚海岸线进行了四次军事演习。自从1981年以来，它开展的军事演习达18次以上。美国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其他地中海国家沿岸设置了舰队。这本身就是不断威胁和侵略的根源，是对其主权决策权力的干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主张把地中海变成一个和平与合作区。所有军事舰队均应撤出该区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否认美国轰炸利比亚一直是在采取自卫行动。他指出，两国相距数千公里之遥。美国毫无理由地否认他国的国家立法，并声称这种行为对美国是危险的，并且宣布利比亚反对这种行径，享有行使自我防卫的权利。

因此，他争辩说，这场冲突涉及整个世界，危及到所有采取与美国不同的政治立场和国家立法的国家。而且，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侵略成为其他国家今后可能利用的一个严重的先例。

关于美国声称派遣其舰队到该区域是强迫使人们尊重国际法和和平航行的问题，他说，这等于它声称在无任何磋商的情况下便从国际社会领受一项任务。他呼吁安理会谴责美国的违反法治与和平合作规则的行动和活动。¹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美国的军事演习活动旨在掩盖其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全球经济制裁运动的失败，它通过把公众对其外交政策失误的注意力转移到其军事实力来达此目的。美国声称，它是在捍卫航行自由，但是国际公约承认的是无害通过权。他引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题为“无害通过权”的第17条和该公约第19条的第2(a)和(b)款。该款规定，免除无害通过的情况除其他外包括：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武器进行操练或演习。而且，该公约第300条提及，诚意是航海自由和无害通过的所有理由中的一个重要原则概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为如此之多的船只、监视设备和航空母舰贴上“无害通过”的标签和在这种情况下诉诸航行自由权利是对国际公众智力的侮辱。¹⁵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博士指出，该联盟强烈谴责在锡德拉湾部署美国军舰。他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控诉得到整个阿拉伯世界的支持。这不仅是因为对一个阿拉伯国家的安全的威胁就是对所有阿拉伯国家的威胁，而且是因为阿拉伯国家联盟不愿看到这种先例的出现。

他认为，如果每次一个国家想要验证另一个国家关于其领海的范围（而该国在此范围部署了其战舰并进行军事活动）的话，此种方法会导致无政府状态和边缘政策。而下一次，这将会导致一些使世界深深遗憾的事情。美国声称它侵入锡德拉湾的理由是反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采取的法律立场。马克苏德博士提出，利比亚的要求并非不符合逻辑，而且，如果以经济或法律为由加以反对，那么，在作出任何军事选择之前，本应用尽众多的和平途径。

¹² S/PV.2670, 第11-17页。

¹³ 同上, 第24-27页。

¹⁴ 同上, 第27-32页。

¹⁵ 同上, 第36-42页。

阿拉伯国家联盟并不否认反对的权利，但它谴责美国所诉诸的手段。鉴于两国之间的敌对的关系背景，其中包括美国最近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经济制裁，可把在锡德拉湾部署美国国军队解释为一种蓄意的挑衅。马克苏德博士最后说，安理会有责任协助结束对军事部署的选择，并鼓励那些想要检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要求或类似要求的合法性的国家诉诸法律、政治和外交途径、机构和手段。¹⁶

美国、苏联和联合王国在第 2670 次会议上各自行使了其答辩权。

在 1986 年 3 月 3 日第 2671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成员注意保加利亚和苏联提交的决议草案，¹⁷ 其中表明，安理会应对由于美国攻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而对地中海的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深感忧虑；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不得实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坚决谴责对利比亚的武装侵略行为；要求美国立即从该地区撤出其军队；认为利比亚有权对这一侵略行为造成的人命和财产损失要求适当赔偿；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在第 2671 次会议上还有几位代表发言，其中包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他们再次行使了其答辩权。该决议草案未被付诸表决。主席在会议结束时声明，安理会审议该事项的下次会议的日期将在四月份主席与安理会成员磋商之后确定。¹⁸

¹⁶ 同上，第 48-57 页。

¹⁷ S/17954。

¹⁸ S/PV.2671，第 39 页。

24. 1986 年 4 月 12 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 年 4 月 14 日（第 2673 次会议）的**决定**：将本次会议延至第二天

通过 1986 年 4 月 12 日给秘书长的信，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办事处人民委员会秘书致秘书长的电报，说明因美利坚合众国决定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新的军事侵略致使地中海区域安全日益恶化的情况。在电报中，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外联办事处人民委员会秘书指出，美利坚合众国的航空母舰和其他美国海军舰艇正向利比亚海岸进发，以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军事侵略，其借口是为一些利比亚否认有任何联系的行为向利比亚报复。他还忆及，在不足两周前，美国曾派其特遣队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动侵略，从而侵犯其内水的完整及其对本国海岸和领土的主权。它还指出，安全理事会应马耳他和苏联的请求召开的对美国上次军事侵略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审议虽然尚未结束，但出席安理会会议²的所有发言人都谴责这种侵略行为。安理会未能通过制止措施已使美国坚持侵略，并使它能够取得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联合国会员国的政治和军事支持，从而使侵略法神圣化，成为国际法则。它进一步强调，面对美国与大西洋联盟勾结在一起，在肆无忌惮地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的情况下，准备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动侵略，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认为本国此刻处于《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规定的合法自卫状态，以保护自己的主权和维护自己的独立，其中包括请求执行它在任何一级缔结的相互防卫协定和条约。

马耳他代表通过 1986 年 4 月 12 月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³ 请安全理事会立即开会，审议并紧急采取适当的行动，制止不断威胁使用武力的情况，以及对地中海中部迫在眉睫的武装攻击。

¹ S/17983。

² 关于安理会在 1986 年 3 月 26 日至 31 日召开的第 2668 次至第 2671 次会议对此问题的审议情况，见上文，第 23 节。

³ S/17982。

在 1986 年 4 月 12 日第 2672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题为“1986 年 4 月 12 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理会主席的信”的项目列入议程，⁴并于 1986 年 4 月 12 日和 14 日的第 2672 次和第 2673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对其审议的过程中，安理会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安理会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应请求，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⁵

在同一会议上，马耳他代表说，在不到两周的时间里，马耳他政府已经是第二次认为有必要要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审议在地中海中部出现的严重危险的局势。他忆及马耳他代表团在 3 月 26 日安理会的发言⁶转达了其政府关于要理智和谨慎地行事的呼吁，并且强调，马耳他政府认为，国家间的一切争端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所载的和平手段——即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加以解决而不是诉诸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来解决。他指出，过去 24 小时内的报告使马耳他代表团有理由认为，在地中海中部地区再次出现了有人即将诉诸武力的真正危险。马耳他政府再度呼吁各有关方面要最大限度地实行克制，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处理事务，并确保他们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地中海中部地区及其他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措施。他进一步指出，马耳他政府还认为，目前的情势要求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立即采取行动。为此，马耳他代表团现在提出一项决议草案，⁷请安理会即刻予以审议。其目标是立即停止任何可能导致诉诸武力的行动，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维护地中海中部地区的和平。他在结束发言时促请在安理会处理该事项期间，完全停止会进一步使局势恶化的行动，并吁请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安理会的成员以允许秘书长按照《宪章》履行其职责的方式行事。⁸

在 1986 年 4 月 14 日第 2673 次会议上，主席在安理会讨论开始时，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马耳他提出的决议草案。⁹按照该决议草案案文，安全理事会应对海军在地中海中部大举动员，准备军事进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表示关切；重申所有会员国不在地中海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义务；要求有关各方停止采取会导致使用武装力量的一切进一步的行动；以及责成秘书长立即同有关各方采取适当行动，确保只采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和平方法来调解它们之间的任何分歧。

在同一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说，两周以前，美国以“航行自由”为借口，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对利比亚领水和领土发动武装侵略，而且，在安全理事会尚未结束审议由苏联、马耳他和阿拉伯国家集团提交到它面前的控诉¹⁰期间，由于安理会未能通过一项决议而促使美国坚持其侵略。他说，美国官员过去几天中的发言和向朝着利比亚海岸前进的美国舰队发出的命令，都粗暴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他强调说，美国一再指责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世界各地的恐怖主义负有罪责，其中包括对罗马和维也纳机场事件负责，这是毫无理由或毫无事实根据的。有关国家官员发言中提出的确凿事实表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这两起事件毫无瓜葛。如美国所有官员证实的那样，由于侵略计划已经制定，目前的形势迅速接近爆炸点。一旦美国发动进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必将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合法自卫。他指出，安全理事会必须在此后几小时内控制局势；而且，由于该机关担负着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安理会必须坚决反对和谴责一切使用武力的行动。¹¹

⁴ 见 S/PV.2672, 第 2 页。

⁵ 关于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和第 39 条发出邀请的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⁶ S/PV.2668, 第 12-18 页，亦见上文第 23 节。

⁷ 关于应邀代表提交的建议或决议草案的程序，见本《补编》第三章，第三部分。

⁸ S/PV.2672, 第 3-5 页。

⁹ S/17984。

¹⁰ 见上文，第 23 节。

¹¹ S/PV.2673, 第 4-11 页。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支持如下看法：安全理事会担负着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在这方面，安理会能够采取的最有益的行动莫过于使那些违反普遍国际法、特别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国家停止这种违法行动。他明确说明，他所指的不是违反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孤立事件，而安理会现在所面临的是，会员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继续采取公然违反国际法最基本准则的行动方针。他说，利比亚军队当时仍驻扎在邻国乍得，并对其领土采取军事行动。就在几个星期以前，利比亚军队向正在公海国际水域及其上空活动的美国海军开火。一个国家的军队穿军服的成员不应该使用《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所禁止的武力，这是很早就确定的一项坚定的原则，但穿便装的人在飞机上和拥挤的咖啡馆里安放炸弹无疑是违反了第二条规定的，这种以无辜公民为目标的行动也违反了其他法律规定，并且已被正确地认定为是“恐怖主义行径”，这一事实丝毫也没有降低他们违反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程度。他进一步忆及第二条禁止威胁使用武力，并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除了使用武力之外，还扬言不仅要对美国公民，而且要对任何与美国结盟或同意美国观点的人动武。他还说，利比亚政府的行径是歹徒政权的行径。它准备并且已在践踏作为国际社会文明标志的国际准则。尽管在安理会已听到了喊冤叫屈的声音，但实际上欧洲的城市已经受到了具体的威胁。他提及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把外国工人迁移到军事基地的“最新报道”。如果这一报道属实的话，这表明一种用平民来掩护军事行动的企图。此种行为也将是违反文明行为准则的另一例证，是真正令人恐怖的可恶行径。任何预防性外交努力必须着重寻求各种方法和途径，以制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的这一顽固违反基本原则的政策和从事非法行为的方针。使用武力违反第二条第四项规定，从而导致行使自卫的权利。第五十一条明确规定，自卫权利是一项固有的权利。《联合国宪章》没有任何规定限制这一权利。关于行使该项权利的问题规定了具体的程序。具体地说，第五十一条要求“会员国因行使此项自卫权利而采取之办法，应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该代表忆及，当美国不得不对利比亚对国际水域及其上空活动的飞机和船只的攻击进行反击的时候，美国政府立即向安理会报告了这一情况。利比亚对于《宪章》法律的蔑视甚至达到无视这一程序要求的地步，这是显而易见的。尽管利比亚军队驻扎在乍得，尽管利比亚对美国飞机和船只发射导弹，尽管利比亚使用武力袭击无辜平民和平民目标，但是安理会没有收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根据第五十一条规定应予提出的报告。他说，他们所面对的政权是自认为不受法律约束的政权，自认有可以不受《宪章》的限制，可以在全球一片谴责恐怖主义的呼声中无动于衷，并且自认为没有任何义务履行文明行为准则和人权。他进一步指出，如果安理会要正视自己的责任并力求减缓利比亚无所顾忌地进行威胁的地区内的紧张局势，它就必须开始采取措施，使利比亚遵守各国所务必遵守的《宪章》规定。而且，安理会采取的任何行动必须基于并明确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顽固的非法行动，这些非法行动造成了众多苦难并加剧了紧张局势。¹²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提及苏联和其他国家发起召开的安理会一系列会议，¹³并说，美国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使用武力这一军国主义行径已经遭到了广泛的谴责。人们异口同声地要求华盛顿立即停止这一政策，将其海军部队撤离利比亚海岸。不幸的是，从波托马克河岸再次腾升起一片讹诈和威胁的乌云。华盛顿再次声称要用军事手段来教训利比亚领导人。华盛顿的高级官员已在振振有词地谈论可能袭击的利比亚领土内的目标了。这一切表明，美国正在加紧准备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动新的侵略，甚至不惜在该区域挑起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无论什么都不能为使用武力或挑衅性地无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基本准则正名。接着苏联代表重申苏联政府和安理会前几次会议¹⁴上的警告，即，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使用武力的政策证明了美国的“新全球主义政策”。这种政策越来越具有危险的好战特征，对世界和平

¹² 同上，第 11-16 页。

¹³ 见上文，第 23 节。

¹⁴ S/PV. 2668，第 7-12 页。也见上文第 23 节。

构成威胁。他强调说，安全理事会作为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高机构，为了履行《宪章》赋予它的职责，必须利用预防外交的全部潜力，防止出现无法控制的局势，如许多安理会的成员一再主张的那样。他进一步具体说明，安全理事会必须毫不含糊地表达其反对美国的“军国主义行动”的基本观点，站出来由衷地支持利比亚的主张和领土完整，明确要求美国停止其针对利比亚的侵略政策、武装挑衅和威胁，将其武装部队撤离利比亚海岸。最后，他提及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戈尔巴乔夫先生的一次讲话。该讲话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由美国和其他有关方面以及地中海国家和地中海毗邻国家的代表一起参加会议。该会议应审议各种措施，从在军事领域建立信任的措施至减少军队和军事活动一直到从地中海撤走携带核武器的军舰等措施。他说，苏联已表示准备立即就苏美双方同时从地中海撤走各自的海军问题与美国进行会谈，以使该地区的局势正常化，降低军事对抗的水平，以及将该区域变成一个持久和平和睦邻友好地区。¹⁵

在 1986 年 4 月 14 日第 2673 次会议结束时，主席宣布，一些代表表示他们愿意发言，但只能等到次日。因此，安理会对于该议程项目的继续审议将于次日上午 11 时举行。¹⁶

¹⁵ S/PN. 2673，第 16-21 页。

¹⁶ 同上，第 22 页。关于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3 条暂停会议和休会的情况，见本《补编》第一章，第五部分。

25.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 年 4 月 15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理全主席的信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初步程序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通过 1986 年 4 月 15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 请求安理会立即召开会议，审议并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对付美利坚合众国对其发动的武装军事侵略。

安全理事会收到了（来自布基纳法索、²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³ 和阿曼以其作为阿拉伯集团主席⁴ 的名义发出的）一些来信，谴责美国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侵略并请安理会立即召开会议。

1986 年 4 月 21 日（第 2682 次会议）的决定：否决五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674 次会议上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⁵ 并于 1986 年 4 月 15 日至 18 日、21 日和 24 日召开的第 2674 至 2680 次以及第 2682 至 2683 次会议上对其进行了审议。在会议期间，安理会应阿富汗、阿尔

¹ S/17991。

² S/17992。

³ S/17993。

⁴ S/17994。

⁵ S/PV. 2674。

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蒙古、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和南斯拉夫的代表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⁶

安理会在其第 2680 次会议上，经投票表决决定，根据过去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讨论。⁷

在第 2674 次会议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指责美国拒不选择采用和平手段解决政治和意识形态分歧，而是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对一个独立国家发动武装侵略，不分青红皂白地伤害无辜的人民。他进一步指责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美国应该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侵略行为负责；它还认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应为授权使用其领土上的基地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动侵略的行为负责。⁸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谴责美国违反《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对利比亚平民目标发动野蛮空袭。他还指责美国违反《宪章》第五十一条。该条提及合法自卫的权利并要求会员国在行使其权利时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都应向安理会报告。他指责美国未将其使用武力的计划向安理会通报。美国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动袭击是毫无道理的，属于无端挑衅。他吁请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明确和坚定地谴责美国的国际恐怖主义。因为，按照《宪章》的规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安理会的责任。在谴责联合王国向美国提供后勤支持时，他进一步指出，由于某些国家的赞成和支持，使这次袭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遭到更严重的威胁，这些支持国家中首要的就是联合王国。

美国代表在提及《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时为自己辩解说，美国在行使其固有的自卫权利的过程中，命令其军队回击了在锡德拉湾国际水域中的敌对的利比亚军队的攻击。美国军队袭击的目标是用以执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残酷的国际恐怖主义政策的设施，其中包括正在对美国平民和设施进攻的基地。

他还提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贯顽固违反《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和公然践踏国际法和大多数基本规则的行动方针。他指出，利比亚的恐怖主义祸患并不是美国一个国家的问题。它已经威胁到整个文明世界的所有成员。他要求安理会所有成员竭尽全力履行维护《宪章》原则和共同捍卫这些原则的诺言。

在第 2675 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谴责美国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行动是强盗式的侵略行为，并警告说，如果不立即停止这种行动，苏联将被迫得出范围广泛的结论。他批评说，尽管美国作为一个大国和对维护世界和平担负着特殊责任的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但它却最严重践踏本组织关于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宪章》。他吁请安全理事会坚决谴责美国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武装侵略，并指出，安全理事会必须担负起本组织《宪章》以及全世界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授与它的责任。⁹

参加辩论的许多发言人¹⁰坚持认为，美国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行为违反了《宪章》第二条第四项。

⁶ 关于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⁷ 关于投票和讨论情况，见 S/PV.2680。也见本《补编》的第三章。

⁸ S/PV. 2674。

⁹ S/PV. 26750。

¹⁰ S/PN. 2675：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第 18 页；阿曼，第 27 和 28 页；保加利亚，第 33-36 页；古巴，第 38-40 页；民主也门，第 42-45 页；印度，第 48-51 页；中国，第 53 页；S/PV. 2676：阿尔及利亚，第 4-7 页；南斯拉夫，第 8 页；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 14-17 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 23-28 页；卡塔尔，第 5-10 页；马达加斯加，第 12-16 页；蒙古，第 23-26 页；波兰，第 28-31 页；匈牙利，第 32 和 33 页；越南，第 36 页；布基纳法索，第 41 页；沙特阿拉伯，第 46 和第 47 页；S/PV. 2677：阿富汗，第 6 和 7 页；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第 9-11 页；捷克斯洛伐克，第 12 和 13 页；贝宁，第 18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21 和 22 页；苏丹，第 27-31 页；S/PV. 2679；孟加拉国，第 9-12 页；S/PV. 2680；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许多发言人指出，美国犯下的侵略行为是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严重侵犯，是对国际法所有准则和原则以及对《联合国宪章》的公然践踏。许多发言人谴责美国和联合国执行《宪章》第五十一条关于合法自卫权利是无理的。他们要求作为联合国中担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机构安全理事会关注地中海的局势，并采取适当行动，防止在该区域发生的任何其他非法使用武力的行动。他们中的许多人还指出，所有的国际争端均应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如《宪章》明确规定的那样。还有几位代表进一步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确保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迅速得到充分的赔偿。

委内瑞拉代表建议，按照《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安理会在提出调整的适当程序或方法方面达成一致意见既非不可能，也并非为时过晚。他警告说，单方或双方拒绝的决定不会有什么结果，因为它们不能考虑到问题的背景或其他方面，或因为它们不能达到必要的平衡。他重申，安理会的权力和信誉由于其决议一再得不到执行而削弱。此外，他忆及秘书长的声明，即，诉诸武力不是解决争端的有效手段，只会进一步导致暴力。因此，有关国家必须停止紧张升级，保持克制并通过《宪章》有关条款解决这一危机局势。他在拒绝深入分析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案件的法律方面问题的同时指出，这一任务应由国际法院或仲裁机构解决。这些机构能够获得有关各方提供的证据和说法，并由合格的法律专家进行剖析和辩解。他强调说，美国和安全理事会的其他常任理事国一样，担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特殊责任。¹¹

联合国代表指出，安理会面对的中心问题就是“恐怖主义”。他说，大多数恐怖主义都牵扯到政治问题，不管它们是否有理由。在国际社会中，安理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处理已经失控或就要失控的政治问题。当然，如果不经过安理会，而在有关各方之间通过和平谈判解决就更好了。但安理会必须坚持它不会屈从于任何压力而进行谈判，也不允许它的判断受到恐怖主义的左右。他进一步补充说，安理会必须在具体实例中坚持恐怖主义就是犯罪这一条既定原则，并应据此惩处恐怖主义分子。他指出，当一个国家或即将形成的国家进行不论是公开的还是秘密的恐怖主义行动时，其性质就不是一般的而成为恶性的。这是一种国家政策的蓄意行动。国家发动的恐怖主义实际上是另一种性质的战争。他支持许多发言者引用的原则，即有必要根据《宪章》第二条寻求和平解决争端，并且不得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但同时他提出质问，利比亚在国际关系中是否避免了以与《联合国宪章》宗旨不符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他进一步指出，美国从以往的事件中得出的结论是正确的，即利比亚将继续无视国际行为准则。美国已经明确表明，它已经掌握利比亚直接卷入最近的恐怖主义行径和参与策划其他此种行为的确凿证据，甚至联合国政府也掌握了无可争议的证据。美国同其他国家一样，也享有《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规定的固有的自卫权利。他坚持说，自卫权利并非一种完全被动的权利。它显然包括摧毁和削弱自己的进攻者的能力，减少其资源和削弱其意志以便挫败和防止进一步的暴力。他进一步指出，英国政府对美国要求使用在联合王国的机场的答复是，支持直接针对明显同策划和支持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利比亚具体目标的活动。最后，他促请安全理事会表现出人们所期待的勇气和智慧，致力于保证利比亚或任何其他卷入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能够适当地尊重国际法。

加纳代表认为，在大国和小国之间的相互关系中，自卫概念是个棘手的问题，因为实际上可能出现单方面行使自卫权的情况。所以，《联合国宪章》对这一概念规定了某些明确界定的限制。他指出，行使自卫权利的具体的先决条件是：“如果联合国的会员国受到武力进攻”。在这方面，他怀疑是否真的出现了一次有理由求助于这一条款使用武力自卫的武装攻击。从性质上来看，所描述的事件并不是对美国领土完整或主权的武装侵犯。实际上，事件并未发生在美国领土上。他在提及《宪章》第三十三条时说，它对和平解决争端规定了适当的准则，其目标是促进和平解决冲突，以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免受威胁。他还指出，在处理国家间争端时，秘书长的斡旋对每个会员国也都是适用的。而且，他重申，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都是和平解决争端的有效程序。此外，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¹²1985 年 12 月 9

第 6 页；刚果，第 26 和 27 页；尼加拉瓜，第 47 和 48 页；S/PN. 2682：巴基斯坦，第 7 页，伊斯兰会议组织，第 12 页；乌干达，第 15 和 16 页；马耳他，第 19 和 20 页；泰国，第 39 和 40 页。

¹¹ S/PV. 2679。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8 号》(A/8028)，第 121 页。

日关于反对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40/61 号决议，¹³ 均为处理国家间的争端提供了充分的法律框架和原则。¹⁴

在 1986 年 4 月 21 日第 2682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由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决议草案。¹⁵ 根据该决议草案的序言，¹⁶ 安全理事会将忆及大会 1985 年 12 月 9 日第 40/61 号决议，以及《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关于加强国际安全的宣言》以及《侵略定义》。安理会将谴责美国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行为准则发动的武装侵略。此外，它将要求美国停止继续进攻或威胁进攻。安理会将进一步谴责所有恐怖主义分子的活动，不论是个人、集团所为，还是国家所为，以便在这种危机关头保持克制，并且以符合《宪章》的和平手段解决各国的分歧。安理会最后将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恢复和确保地中海中部的和平，并定期向安理会通报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表决之前发言的有：美国、丹麦、澳大利亚和泰国的代表。美国代表表示遗憾的是，上述决议草案未能认真处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违反《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无耻、不改悔地继续使用武力的行动；并坚持认为，安理会赞同一个错误百出和无效力的草案，将会是对经常谈论的安理会和大会的以下承诺的讽刺：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将其视为必须打击和惩处的罪行。丹麦代表团说，该草案未能适当反映安理会面对的复杂问题；而且也未尝试解决现实中的行动和反应之间的相互关系。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该草案未触及具有平衡意义的问题。它集中批评美国一方，而不直接针对对导致目前的紧张局势起了很大作用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行动。最后，法国代表说，该决议草案过分失衡；而且，其中只字未提利比亚的责任。因此，它们无法接受该草案。¹⁷

该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5 票反对（澳大利亚、丹麦、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1 票弃权。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该草案未获通过。

表决之后，委内瑞拉代表说，通过该决议草案也不会促进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他重申，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本应请安理会提出适当的调整程序或方法。他还认为，该决议草案未能适当考虑到问题的整个背景及其所有的方面。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评论说，在该决议草案中，本应对美国进行更强烈的谴责；而且该草案应体现，根据国际法准则，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对由于攻击造成的损失获得赔偿的合法权利。他强调说，由于美国及其盟国的三张否决票，安理会未能通过该决议草案，但这并不意味着对该问题的审议未获结果。相反，它强调了以下事实：西方大国的孤立正在迫使它们利用极端手段阻止安理会对它们的谴责。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都谴责西方大国使用武力并表示赞赏安理会所代表的“世界上压倒多数的国家”提供的支持。

在第 2683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的名义发言。他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重申，极为关注地中海中部的严重事态的发展。这不仅给该区域，而且也给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带来了严重的后果。他指出，美国飞机对叙利亚几个城市的轰炸，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且有可能造成更大规模的冲突的危险；同时，它还破坏了一个主权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关于 1986 年 4 月 15 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在新德里举行的紧急协调会议上通过的公报问题，他重申，不结盟国家代表团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强烈谴责美国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侵略行为；并说，美国身居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地位，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遵守《联合国宪章》的主要责任。因此，美国这一侵略行为尤应受到谴责。各位部长和代表团团长要求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40/53），第 301 和 302 页。

¹⁴ S/PV. 2680。

¹⁵ S/PV. 2682。

¹⁶ S/18016/Rev.1。

¹⁷ S/PV. 2682。

美国立即停止其侵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以及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军事行动，并进一步要求立即充分赔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遭受的全部人员伤亡和物质损失。各位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吁请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行动，谴责美国的侵略行径并防止此种行径再次发生。他还说，鉴于已发生的事件，安理会的不结盟成员共同提出了一份平衡的决议草案。然而，由于五票反对票，其中包括三票常任理事国的否决票，安理会失去了一个机会，未能正式表明它对决议草案中的重要原则的支持。他指出，践踏《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对一个主权国家大规模使用武力和进行武力攻击，无论怎么说也是没有道理的。他接着指出，不结盟国家运动同世界各国一样憎恨恐怖主义，但仍认为，虽然三张否决票使安理会束手无策，但安理会的职责并非就此终止。安理会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机构，必须履行其在这一领域中的责任。最后，他促请秘书长发挥其最大的政治、道义权威促进和平，说服有关各方在这一紧要关头力行克制，按照《宪章》规定的和平手段解决分歧。¹⁸

南斯拉夫、古巴、加纳和刚果代表团作了进一步发言。他们都曾受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部部长会议委派访问了的黎波里。这些代表团在访问的黎波里之后，向安理会提出了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评估、意见和要求。¹⁹

美国代表在行使答辩权时说，比国家大小更相关的是大小国家的权利。这些权利是得到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认可的。《宪章》第五十一条具体承认了会员国本身及其公民自卫的权利。美国代表强调说，在一个文明社会中搞破坏，并不需要采用大国的先进技术或资源，但任何下定决心、狂热和发疯的歹徒组成的小团体都可策划恐怖主义的活动。如果这些恐怖主义活动得到了诸如公然违反《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之类国家的支持，那就更危险了。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在行使其答辩权时，重申利比亚代表团的立场并进一步指出，尽管安理会作出决定，但美国当局一再坚持可能发动进一步的侵略行动。他代表利比亚代表团告诫安理会此种行动的危险后果。虽然他赞扬国际社会采取谴责美国的立场，但他进而警告说，任何人都不应低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实力。利比亚人并非软弱可欺，如果有必要或在必要的时候，他们决定战斗。不过，他最后说，他们了解战争的代价，而且他们需要和平。

联合王国代表在行使答辩权时表明了该国代表团对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一些成员关于安全理事会在解决问题方面未能尽职的发言的立场。关于早些时候在安理会表决的决议草案，他指出，该决议草案未提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遵循安理会的组织法程序行事的安全理事会拒绝接受这样一项决议，其行动并非是愚蠢的或不公平的。在其他一些考虑因素中，没有提及长期以来的国家挑衅和国家恐怖主义这一事实本身，就足以说明安理会拒绝通过该决议草案是合情合理的。

¹⁸ S/PV. 2683。

¹⁹ 同上，南斯拉夫，第 14-17 页；古巴，第 17-27 页；加纳，第 27-37 页；刚果，第 37-41 页。

26. 1986 年 6 月 27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尼加拉瓜代表在 1986 年 6 月 21 日给秘书长的信¹中，递送了 1986 年 6 月 17 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致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各国外交部长的照会全文。

¹ S/18175。

尼加拉瓜代表在 1986 年 6 月 27 日给秘书长的信²中,递送了 1986 年 6 月 25 日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致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的照会全文。

尼加拉瓜代表在 1986 年 6 月 27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中,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在 1986 年 7 月 1 日第 2694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在其议程中列入这一项目,并在 1986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的第 2694 次至第 2698 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应下列国家代表的请求,安理会邀请他们分别参加多次会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第 2694 次会议:印度、尼加拉瓜。第 2695 次会议:阿富汗、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第 2696 次会议:安哥拉、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萨尔瓦多、蒙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 2697 次会议:阿尔及利亚、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南斯拉夫。

在第 2694 次会议上,尼加拉瓜外交部长提及美国国会众议院应反对尼加拉瓜的雇佣军的请求批准新的拨款(一亿美元)。他声明这个决定相当于宣战,是朝着派遣美国部队去尼加拉瓜迈进了一步。他谴责美国政府针对尼加拉瓜主权、独立、自决和领土完整的行动。他回顾反政府力量自 1981 年建立以来一直由美国中央情报局资助、训练和指挥。在 1983 年和 1984 年,他们袭击尼加拉瓜港口,并在港口布雷。美国国会禁止向这些反政府力量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援助。然而,在 1985 年,然后又于 1986 年,所谓的“人道主义援助”得以批准,用于训练雇佣军,向它提供重型武器和运输工具。他认为一亿美元只不过是冰山一角,众议院批准这笔拨款表明了美国国家恐怖主义政策的一个危险新阶段的开始。通过推翻自由和民主选举出的政府搞垮尼加拉瓜。他提及美国一直抵制所有旨在寻求和平、公正和体面解决中美洲危机的外交努力,拒绝恢复同尼加拉瓜直接对话,不断施压和恐吓,以阻挠孔塔多拉集团的努力。他介绍了包括最近的 1986 年 6 月 7 日《巴拿马文件》在内的各种努力⁴,尼加拉瓜政府认为该文件是有效结束中美洲和平谈判进程的惟一手段。发言人转达他的国家随时准备好为孔塔多拉集团提供有关军事武器和其他的情报¹,以及同意在“和平法”中阐明的三项基本承诺⁴:不使用一国的领土作为侵略基地;不参与威胁本地区和平的军事或政治联盟;不支持颠覆集团。他认为美国政府缺乏支持孔塔多拉进程的政治意愿。该代表还回顾了国际法院就尼加拉瓜对美国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的请求作出的裁决。他特别提及该法院拒绝由美国提出的集体自卫的动议。他注意到法院已接受这种说法:美国通过援助反政府力量违反了它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总而言之,该部长重申的国家尼加拉瓜人民保卫自己的不能动摇的决心。他再次呼吁美国政府停止其军国主义阴谋并恢复同尼加拉瓜的直接对话,并深信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在防止灾难方面应发挥根本性作用。⁵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指出,尼加拉瓜已是第 11 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它通常的抱怨,其目的是转移安理会对它在本地区的行为的注意力。他还说,中美洲冲突的根源是尼加拉瓜的侵略。关于国际法院的意见,他争辩说,甚至在一读的时候,就可以对法院意见中包含的某些法律结论提出严重的问题。他接着补充说,这些结论惟一依赖的是尼加拉瓜提出的证据和事实。他不相信国际法院能够处理复杂的事实和它不掌握的情报信息。他说与尼加拉瓜代表的断言相反,桑地诺领导层积极地故意大量支持在拉丁美洲的颠覆活动。他说,这是同该领导层为推进尼加拉瓜的革命斗争所作的承诺是一致的。他补充说,在尼加拉瓜境内已经建立起设施,用于训练从中美洲其他国家来的游击队。从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哥斯达黎加领土拍摄的空中照片、缴获的文件和武器、俘获或开小差的军官中收集到这种活动的真正的、多种多样和大量的证据。该代表还列举尼加拉瓜越境军事侵犯的事例。他还断言在尼加拉瓜大规模的军事集结,由于数千名古巴和苏联顾问的存在而得到加强,对尼加拉瓜

² S/18189。

³ S/18187。

⁴ S/18143。

⁵ S/PV.2694, 第 3-16 页。

社会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对社会军事化负有责任的专制政权制造了该国的悲惨局势，导致了武装民主抵抗的发展和壮大，它的二万名抵抗成员曾经是与桑地诺一起反对索摩查斗争时的男男女女。他们希望在自己的国家建立起、充分尊重人权的真正的民主体制，以及一个促进发展和财富平均分配的经济制度。该代表描述美国对尼加拉瓜政策有四大目标：通过常规军事打击或对游击队组织的支持结束尼加拉瓜的侵略；切断尼加拉瓜同古巴和苏联的军事联系；降低尼加拉瓜的军事力量，达到恢复该地区军事平衡的水平；实现原有的民主多元化和尊重人权和民权的诺言。他表示相信这些目标的实现将确保该地区恢复和平与安全。他形容上述目标同安全理事会主张的多边外交倡议是一致的。

他回顾美国最初曾向桑地诺政权提供大量经济援助和在美洲国家组织废除索摩查政权的行动中发挥了作用。然而，后来桑地诺在萨尔瓦多冲突中所起的作用变得清楚的时候，他的国家曾试图通过外交和其他手段说服尼加拉瓜停止颠覆政策。后来又运用经济措施和进一步的外交努力，但尼加拉瓜仍坚持完全和持续的不妥协的立场。他承认尼加拉瓜邻国曾要求援助，美国也已经作出回应。在提及 1979 年以来向中美洲国家提供超过 20 亿美元援助时，他通知安理会，这笔款项四分之三已用于经济援助，仅四分之一用于军事援助。发言人接着说，面对所有和平手段的失败，人们不能接受尼加拉瓜颠覆和侵略继续不受约束，支持抵抗力量是向桑地诺施压使其修改政策的最有效的方法。他希望综合各种因素，诸如尼加拉瓜侵略政策的失败、军事开支的负担、崩溃的经济、人民不满的加深和有效的民主抵抗，将会导致桑地诺认真参与旨在实现该地区和平和国内和解的谈判。他确认美国政策不寻求抵制尼加拉瓜政府。尼加拉瓜已接受《孔塔多拉目标文件》作为谈判的基础，美国也已清楚表明完整和可核查执行文件将会达到他们在尼加拉瓜和该地区的政策目标。他认为众议院批准对抵抗力量的进一步支持的请求会有良好的理由使尼加拉瓜政府认真参加谈判。他相信美国政府的行动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他重申美国随时准备在尼加拉瓜同反对派开始谈判的同时，同尼加拉瓜重开高层双边对话。

6

委内瑞拉代表声明，委内瑞拉同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的其他国家一起，已经并将继续为中美洲的和平与合作作出努力。这些努力与国际社会的努力并行不悖，正如许多政府的声明和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大会和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的决议所表明的。孔塔多拉集团已草拟了一套文件，包括详细、具体的建议，以重新修改过的《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孔塔多拉文件》的形式，于 1986 年 6 月 6 日提交给了中美洲各国外长。进程的总的指导原则在 1986 年 6 月 7 日《巴拿马文件》已作了规定。该代表已宣读了文件全文。他继续说，随着完成问题实质性方面的工作和中美洲国家批准业经修改过的《孔塔多拉文件》，为了能够付诸实施，程序性安排是必要的。他希望美国直接关注并对这些努力作出积极响应。同时发言人指出，最近美国众议院决定授权向所谓的反政府力量提供大量的财政和军事援助并未促进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持集团设计和执行的谈判进程。他重申不直接或间接地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这个原则在《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中得到证明。虽然《联合国宪章》没有包含相似措词的条款，但大会已在众多的决议中反复申明这个条款的有效性。他还说，国际法院最近的裁决确定不干涉原则构成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他表示了委内瑞拉代表团的遗憾，即美国坚持与国际法背道而驰的行为，谈不上促进中美洲和平的事业。他希望永远不要追求这样一条道路，美国政策将最终会理解这些行动有损于它同该地区国家的关系。他注意到历史证明美国对不同国家的干涉一般都导致了专制政权的建立，这些专制政权对这些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的落后负有主要责任。⁷

印度代表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562 (1985) 号决议，该决议支持尼加拉瓜和该地区国家决定他们自己的政治

⁶ 同上，第 17-32 页。

⁷ 同上，第 32-44 页。

和经济制度的权利；重申支持孔塔多拉集团；呼吁各国不要采取妨碍和平目标的行动；呼吁美国和尼加拉瓜政府恢复直接对话。他还强调中美洲局势是不结盟国家运动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他提到过去谴责对尼加拉瓜的侵略行为的不结盟宣言，并宣读了被不结盟运动协调局批准的公报全文。该协调局对众议院最近的表决表示了严重关注，并谴责他们对雇佣军的资助侵犯了尼加拉瓜的主权和独立。它重申呼吁实现孔塔多拉集团的和平进程，并对美国继续妨碍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解决和阻挠和平进程的事实表示遗憾。他相信，中美洲的和平应建立在接受各国政治和社会经济的多元化的原则、恪守不干涉和不干预原则以及积极评估该地区的问题的基础上。他鼓励建设性和合作性的态度使和平解决成为可能。他号召安全理事会抓住这个现实，给实现该地区和平的紧急任务一个真正的机会。⁸

尼加拉瓜代表在行使答辩权时，否认美国代表的指责，并对国际法院有利于尼加拉瓜的裁决的有效性进行了辩护。⁹

在第 2695 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表示支持尼加拉瓜。他断言最近在华盛顿特区所作的决定已导致进入一个对尼加拉瓜不宣而战的新阶段。他还说，由美国军事和特工部队专家提供训练和指导的新的武器和装备将加强这种攻击，从而用军事手段推翻一个主权、独立和不结盟国家的合法政府。他声明，他所代表的国家谴责国家恐怖主义和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因为它完全忽视了《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原则，危害了该地区以及世界的和平。他提及国际法院有利于尼加拉瓜的裁决以及法院拒绝关于需要进行所谓集体自卫的论断，捏造这种说法仅是为了使其侵略行为合法化。他回顾最近在华沙条约会议通过的公报，根据该公报，“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不得把自己的安全和利益建立在通过军事力量把它的意志强加给其他国家和人民之上。”发言人欢迎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持集团为寻求和平解决所作的努力。他呼吁停止正在加剧的反对尼加拉瓜人民的谋杀和恐怖行动，他强调安全理事会采取有力措施，以对和平、公正和体面解决中美洲问题作出贡献。¹⁰

越南代表支持尼加拉瓜的要求，指出美国不隐瞒反对解放运动的蔑视，抓住一切机会支持反叛分子、反对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以及世界其他地方选出的政府。鉴于中美洲是美国自己的后院，美国狂妄自大，认为它有权处罚任何有独立倾向的国家。他注意到尼加拉瓜不威胁任何国家，更不要说威胁美国。他呼吁安全理事会谴责美国政府不负责任的行为，表示相信尼加拉瓜人民将会成功地捍卫他们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¹¹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和尼加拉瓜政府一样对美国针对该国的侵略政策的升级表示关切。

他注意到，尼加拉瓜已作出一贯努力，运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程序，以捍卫它的主权和保持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他提及国际法院最近的裁决，该裁决认为美国训练、武装、装备和资助反政府武装违反了国际法。他还提及国际法院拒绝随心所欲地行使所谓“集体自卫权利”的要求，华盛顿常常使用这种要求使其对主权国家的侵略合法化。他谴责众议院批准一亿美元拨款资助雇佣军是朝着加剧中美洲紧张局势和针对该地区人民不宣而战的战争升级的一个极端严重的步骤。他认为，美国政府最近的步骤表明，它是政治解决的公开反对者。它拒绝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的呼吁以及尼加拉瓜关于彻底减少进攻性武器的建议。他还指出，华盛顿为了掩饰其在该地区的政策，正在发动一场宣传闹剧；虚构它的“国际利益”在尼加拉瓜受到了古巴和苏联的威胁。他否认了对苏联的以下指责：苏联意图利用尼加拉瓜领土实现军事和战略目标。他说，相反，是美国通过派驻军事人员、进行军事演习、建立军事基地和机场在中美洲实行军事化进程。最后，该代表强烈谴责美国采取的加剧在中美洲的侵略活动的极端危险的新步骤。要求它停止这些活动。他相信，通过基于国际法的政治

⁸ 同上，第 44-51 页。

⁹ 同上，第 51-52 页。

¹⁰ S/PV. 2695，第 3-7 页。

¹¹ 同上，第 7-12 页。

解决，中美洲危险的局势将得到解决，呼吁安全理事会强烈反对践踏独立国家的主权和《联合国宪章》相关条款的企图。¹²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承认尼加拉瓜代表对美国一贯颠覆和推翻尼加拉瓜政府的企图表示关注的合法性。他认为批准对雇佣军提供新的援助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条款，也就是自决和各国人民选择他们社会和经济制度的权利的原则。这种行动有损于孔塔多拉集团和利马支援集团恢复中美洲和平的努力。它要求所有国家不要向非正式部队提供军事和物资援助。他将美国政府对南部非洲和中东的政策作了比较。他最后说，结束一个超级大国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明目张胆和直接的侵略是安全理事会的责任。¹³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确认他们国家谴责武装挑衅、侵略和破坏行为，其中包括实行全面贸易禁运和在尼加拉瓜港口布雷。他回顾在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会议上，老挝代表团明确地谴责了这个帝国主义超级大国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他还说，尼加拉瓜需要正义和尊严，而不是“美国支配下的世界和平”，美国应按照第 562（1958）号决议的要求，同意国际社会的呼吁，重新与尼加拉瓜合法政府接触。他呼吁美国不要破坏孔塔多拉集团和利马支援集团神圣所作的努力。¹⁴

在第 2696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认为，大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有特别责任在国际社会为其国际关系行为树立一个榜样。非常清楚，尽管孔塔多拉集团和利马支援集团作出了努力，但由于缺乏最后完成协议所需的政治意愿，中美洲的和平仍然捉摸不定。他说，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是中美洲政治紧张局势的根源。

他要求不要把该地区卷入东西方冲突，国际争端应依照《联合国宪章》通过和平方式解决。他还认为所有国家有权不受外来干涉选择自己政府的方式。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562（1985）号决议，该决议呼吁美国和尼加拉瓜恢复它们的对话。发言人对安理会的愿望仍然未被留意表示遗憾。他呼吁所有方面避免采取可能会使寻求和平复杂化的行动。在他看来，众议院表决通过向反政府军提供一亿美元军事援助，无助于促进中美洲问题的和平解决，也鼓励不了尼加拉瓜政府放宽政治自由或同反政府军进行谈判。随后尼加拉瓜关闭《新闻报》也令人遗憾。提及国际法院的调查结果，该代表表明澳大利亚仍承诺恪守国际法和国际法院在解决国际争端中发挥作用。

他说，在积极的方面，美国和尼加拉瓜保持了外交关系，它们都有选举产生并得到广泛支持的政府。他进一步表示，两国都声称对该地区和人民感到关切。他希望，所有这些因素能构筑他们在新时期关系的基础。他相信，孔塔多拉进程为中美洲的和平提供了最积极的前景。为了推进和平进程，应当由有直接关系的国家作出对等的让步和采取克制态度。¹⁵

西班牙代表强调需要通过谈判全面的区域性和平解决办法。并重申西班牙政府支持孔塔多拉和利马支援集团的工作。他强调需要确保尊重国际法，并呼吁有关各方为创造中美洲和平的必要条件作出贡献。¹⁶

中国代表认为，众议院最近的行动给中美洲恢复和平与稳定设置了新的障碍。他强调对该地区国家事务

¹² 同上，第 21-26 页。在同一次会议上，保加利亚代表表达了相似的观点（第 27-32 页）；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第 43-51 页）和蒙古代表（第 52-57 页）在第 2696 次会议上表达了相似的观点。

¹³ 同上，第 21-26 页。

¹⁴ 同上，第 32-36 页。

¹⁵ S/PV.2696，第 3-8 页。

¹⁶ 同上，第 8-10 页。

任何方式的干涉将恶化紧张局势，有损于和平解决。¹⁷

民主也门代表谴责美国的侵略政策和行动，呼吁安全理事会支持尼加拉瓜对主权和自治的合法权利。¹⁸

萨尔瓦多代表声明，尽管安理会已开会考虑美国和尼加拉瓜的关系，但萨尔瓦多还是决定参加辩论，因为尼加拉瓜代表的声明影响整个地区的利益，特别是他的国家的利益，还因为萨尔瓦多政府想确认其在危机的立场。他理解尼加拉瓜声明的含义是，授权援助反对桑地诺派将会导致四处漫延的冲突，尼加拉瓜造成的威胁会把邻国拖进地区规模的冲突之中。然而，有 30 万士兵准备打仗的尼加拉瓜国内局势证明了该国享有非同寻常的霸权，这在该地区是完全不合逻辑的。他还声明，中美洲的危机已在加剧，因为尼加拉瓜不尊重国际法基本准则，不断干涉别国内政。就他的国家来说；要解决任何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已不可能，因为存在少数集团，这些集团拿起外部力量也就是尼加拉瓜提供的武器。这些集团为了获取他们的政治目的采用恐怖手段。他们袭击合法建立起来的政府和侵犯萨尔瓦多人民的基本权利。然后他个人举出一系列事实，表明尼加拉瓜干涉萨尔瓦多。发言人表示萨尔瓦多政府随时准备继续同反对派力量举行现实的、真诚的国家级对话，支持地区级的孔塔多拉倡议。他注意到，大部分支持尼加拉瓜的发言人来自冲突地区以外的国家，但最终解决问题需来自有特殊利益的拉丁美洲国家。¹⁹

古巴代表谴责美国政府反对桑地诺领导人的污蔑宣传、在港口布雷、经济禁运和在尼加拉瓜境内无休止的军队调动。最近批准一亿美元武器和训练雇佣军使骚扰政策达到顶点，违犯了国际法以及和平共处和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他认为美国对尼加拉瓜的政策同它意图将其哲学观点强加在世界头上是一致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他提及军备竞赛的升级，入侵格林纳达，轰炸利比亚阿拉伯民众国，对古巴经济封锁，以及支持南非白人种族主义政权。他赞成和平解决中美洲的冲突。他说，《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因此它应当比国际法院发挥更大的作用，美洲人民希望结束强加在尼加拉瓜头上的非法措施。²⁰

加纳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抓紧处理此问题是重要的，因为最近美国国会的决定和国际法院的裁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深刻意义，而且需要寻求可能的手段防止中美洲的暴力进一步升级。他认为，美国正在武装反政府军，其目的是动摇尼加拉瓜革命，把“一手扶植的叛徒”作为权力的合法竞争者。他表示支持《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的宣判。他拒绝关于中美洲地区的不稳定源于东西方在该地区冲突的解释。他还拒绝这样的主张：妄称只有该地区的国家才有权对它们的地理区域的问题发表意见。他呼吁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美国的非法行为，强调在国际关系中民主多元化应毫不含糊地被它的成员所接受。²¹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把中美洲冲突的深刻根源归于外国公司对该地区国家人文和社会资源残酷的经济剥削和帝国主义强加的政治统治。他回顾安理会和大会的决议，重申尼加拉瓜的权利，呼吁所有利益攸关的国家与孔塔多拉集团全面合作。他解释美国政府直接资助桑地诺匪帮犯罪是旨在推翻尼加拉瓜合法政府的侵略政策的一部分。该代表强调，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在该地区局势正常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²²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提及了一系列攻击性和不准确的讲话。他辨解说，被一个通过

¹⁷ 同上，第 10-12 页。

¹⁸ 同上，第 12-16 页。

¹⁹ 同上，第 16-22 页。

²⁰ 同上，第 22-27 页，安哥拉代表表达了类似的观点（第 57-60 页）。

²¹ 同上，第 28-38 页。

²² 同上，第 38-43 页。

恐怖和专制强迫它的 200 万人民逃离的国家进行指责，对他来说是一种荣誉。他建议一些主张自由和民主的代表把这些原则在他们自己的国家生效，他特别提到苏联、古巴和加纳。他还重申美国国家对国际法院裁决的立场，声明法院无权处理中美洲危机。发言人认为有桑地诺侵略的证据。他演示了一张图表，其中表明了尼加拉瓜军事集结的情况，这比所说的反政府军事活动开始得更早。他断言在尼加拉瓜内部抵抗运动使它的政府在过去七年中监狱面积扩大了四倍，他还举出一些例子证明尼加拉瓜卷入萨尔瓦多事务，并邀请成员国访问美国代表团，看看有更多证据的展览。²³

行使答辩权的加纳代表指出，加纳的外交政策基于积极的中立主义的概念和实践，其中反映出要积极努力寻求国际问题的解决之道，但不愿意为美国侵略行为喝彩不构成对任何人犯罪。²⁴

尼加拉瓜代表指出，美国没能证明尼加拉瓜是中美洲的一个不稳定因素。她还说，因为尼加拉瓜尊重法治，她的政府才将其案件提交国际法院。她援引法院的裁决，重申尼加拉瓜随时准备同美国恢复双边对话。²⁵

苏联代表对美国代表攻击几个成员国表示遗憾。他评论说，美国代表提出的证据是一个宣传闹剧，提出的材料是中央情报局捏造的。他把美国立场归于新全球主义政策，旨在压制民族解决运动，破坏美国不喜欢的政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格林纳达就是例证。他警告说反对尼加拉瓜的新的侵略行为正在计划之中。²⁶

在第 2697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安全理事会准备为保障小国的和平与安全开展建设性工作，但保护小的受害的成员国所有努力受到阻挠，被一个常任理事国行使否决权所阻碍。他注意到，美国还拒不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扩大了它的否决权的范围并使法院的裁决无效。他进一步声明，拨款一亿美元支持反政府军的整个事件，其动机不仅仅是敌视尼加拉瓜革命，而且还出于腐败的动机。他提到安理会不能采取有效行动的其他一些情况，诸如占领巴勒斯坦和种族隔离问题。他说，个别成员的观点以及安理会的集体声音应到达安理会会议大厅外面的美国公众，而且媒体应邀请安理会成员参加讨论，并进行现场辩论。²⁷

马达加斯加代表承认中美洲局势的复杂性和需要在各种意见中保持平衡。他意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安全理事会不可能获得全部信息，因此需要采用国际法准则、安全理事会过去的决议和决定、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一连串的行动以及国际法院的裁决作为参考点。他指出，各国应该依照《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他们集体和各自的自卫权利，然而就审议的情况而言，需要无可辩驳地证明，实际上已经发生武装侵略。只有在安全理事会采取措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时，行使这种权利才是有效的。他补充说，行使集体自卫权利可能“认可”干涉，会导致反干涉。反干涉反过来，也会声称建立在同样原则的基础上。他接着说，选择“最合适自卫方式”……必须限定在道德、法律、正义和共同利益以及民事责任的范围之内。他结束讲话时呼吁安理会首先要求所有国家尊重《宪章》赋予他们的责任；第二，确保不允许借口单方面解释为保护国家利益的侵略和干涉自动合法化；第三，支持构成国际社会基础的准则，其中也能容纳多元主义。第四，不要满足于给孔塔多拉努力一种纯粹是形式上几乎是礼节性的支持，而是应当为这些努力取得成功创造政治、法律和其他需要的条件。²⁸

丹麦代表指出，不幸的是，丹麦看不到该地区的复杂问题能马上得到解决的迹象，最近的发展显示了加

²³ 同上，第 61-66 页。

²⁴ 同上，第 66-70 页。

²⁵ 同上，第 70-72 页。

²⁶ 同上，第 73-76 页。

²⁷ S/VP. 2697，第 3-16 页。

²⁸ 同上，第 16-22 页。

强谈判的紧迫感。他认为，孔塔多拉进程并无现实的替代方法，消除他们的分歧是该地区国家自己的责任。丹麦通过参加正在进行的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中美洲国家和孔塔多拉集团旨在加强该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政治经济合作，已经表明对此支持和鼓励的立场。在他看来，中美洲冲突的最后解决应基于政府对民主制度的承诺、新闻自由和尊重《世界人权宣言》。他拒绝对中美洲国家内政的任何外来干涉、使用武力或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丹麦仍然承诺国际法院在解决国际争端的作用，并严格恪守国际法。他呼吁所有国家表现出克制，重开对话并寻求用和平手段解决中美洲的争端。²⁹

法国代表说，多年来中美洲面临的冲突和暴力斗争阻碍了任何和平与稳定的前景。法国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不能无动于衷，法国政府承诺在对话和和解的基础上和平解决问题。这也是孔塔多拉集团提出的解决办法。他重申他的国家对该地区军备竞赛的关切，强调法国重视该地区民主国家的发展。他说，为了达到此目标，需要尊重基本自由和人权。他支持寻求保障该地区所有国家的主权与安全的全面和最终的解决办法。³⁰

刚果代表感谢和赞赏这些拉丁美洲国家领导人在不同层次、不同时间和不同地点不遗余力地寻求困扰中美洲地区的问题的最公平和最持久的解决办法。然而，他注意到美国显示出它一贯的阻扰意愿，如果说不是肆无忌惮的干涉主义的话。他希望使用武力将很快从美洲洲际关系中被排除，所有国家恪守《宪章》条款，使国际法院成为他们争端的最终裁决者。³¹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声明，不赞成或不认同特定的政治和经济制度不能作为违犯国家间的行为准则的借口，因为这将导致混乱，其中第三世界国家将是第一批受害者。他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支持孔塔多拉集团国家所作的努力，在他看来，这些国家更能够理解危机的状况和根源。他不能支持在《宪章》规定的框架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机制外的任何单方行动。他注意到尼加拉瓜的反映和其谈判的意愿，呼吁美国重新考虑它的立场。由于中美洲动荡的局势威胁到和平与安全，他认为安理会的首要责任是永远、全面地阻止和解决这些冲突。他重申他的国家反对以东西方冲突为借口，对它们的独立和政治选择强加任何条件，从而威胁别国的独立和主权。³²

在第 2698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圭亚那和、南斯拉夫的代表谴责旨在颠覆尼加拉瓜政府的行动，同其他不结盟国家一起支持孔塔多拉集团的努力和国际法院的裁决。他们呼吁和平解决争端。³³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强烈谴责美国众议院批准拨款援助尼加拉瓜反政府武装。据他所说，这样的拨款将会用于对尼加拉瓜进行直接的侵略。他反对利用集体自卫的借口，呼吁安全理事会行使《宪章》赋予的权力停止美国在全世界包括拉丁美洲、非洲、亚洲和地中海推行的恐吓和武力政策。³⁴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富汗代表支持尼加拉瓜的立场，呼吁各方依照国际法院的调查结果和裁决采取行动。³⁵

²⁹ 同上，第 22-25 页。

³⁰ 同上，第 26-27 页。

³¹ 同上，第 27-33 页。

³² 同上，第 33-38 页。

³³ S/PV. 2698，第 3-18 页。

³⁴ 同上，第 18-25 页。

³⁵ 同上，第 26-33 页。

27. 1986年7月22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初步程序

1986年7月31日（第2704次会议）的**决定**：否决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多巴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尼加拉瓜代表在1986年7月2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中要求召开安理会会议。

尼加拉瓜代表此前通过1986年7月1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递送了1986年7月18日国际法院对在尼加拉瓜境内及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非军事活动一案的裁决的全文。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通过1986年7月18日给秘书长的信，³递送了就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关于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非军事活动案的判决书的个别反对意见全文。

在1986年7月29日第2700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尼加拉瓜代表1986年7月22日的信列入会议议程。议程通过之后，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⁴

在同一会议上，尼加拉瓜代表⁵在重申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和美国一案的裁决时，忆及国际法院在其主要裁决中裁定，美国针对尼加拉瓜的行动违犯了它根据习惯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不干涉别国内政、不对别国使用武力、不侵犯别国主权和不妨碍和平的海商活动。国际法院已裁定任何这些活动都没有正当法律理由。法院还就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明确地拒绝了美国主张的集体自卫的理由。他进一步指出，由于这些裁决，国际法院已判令美国立刻停止所有这些非法活动，并补偿尼加拉瓜所受的损害。他在强调法院认定尼加拉瓜从未就它的国内政治制度向美洲国家组织作出过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时指出，国际法院在其裁决中最重要的一段中声明，美国对尼加拉瓜政治、社会、经济制度的不满并不能赋予它干涉尼加拉瓜内政的任何权利。他重申尼加拉瓜代表团已先于安理会寻求和平和体面解决尼加拉瓜和美国之间的分歧；他的国家已竭尽全力保障孔塔多拉集团和利马集团国家代表拉丁美洲所作出的和平努力。最后，他声明尼加拉瓜准备立刻同美国政府谈判，以克服存在的问题和实现关系正常化，总之，尼加拉瓜仅要求发表一个声明，支持国际法院和国际关系法。

萨尔瓦多代表声明，萨尔瓦多代表团不能不发言，因为对所讨论的明显的双边争议加以限制，并将其与牵涉相互关联而又常常是不可动摇的相互对立的因素和力量区分开来，如果不是不可能，也是困难的。所有这些都影响着中美洲危机。他强调桑地诺派的直接或间接支持使武装集团保持军事力量，采取不妥协的立场，从而给该国的经济基础设施和人口造成巨大的损害。他认为，萨尔瓦多是尼加拉瓜政府侵略的牺牲品。因此，萨尔瓦多虽然小，没有对付遭受长期侵略的手段，并且被迫捍卫它的主权和宪法，但它可以通过双边渠道，在自

¹ S/18230。

² S/18221。

³ S/18227。

⁴ 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⁵ S/PV. 2700。

卫中寻求援助和国际合作。然而，萨尔瓦多抑制自己，不向安理会呼吁，因为考虑到该地区问题的其他论坛还没有被充分利用。他强调，该国政府的意见是，由于尼加拉瓜在国际法律政治结构框架中以及对权力的行使和民主体制的立场、行为和活动，尼加拉瓜仍然是一个不稳定的因素。他指出，尼加拉瓜的局势、它的意识形态和政治制度、它同美国的关系和桑地诺阵线对萨尔瓦多武装集团的承诺和或者提供的军事政治恩惠，并不能使尼加拉瓜对萨尔瓦多内政的干涉合法化。

美国代表对尼加拉瓜寻求滥用国际法院表示遗憾。他认为，有关案件不适合司法裁决。他说，国际法院被要求处理中美洲危机的一个小小的、精心选择的部分。他认为解决危机的唯一途径是通过包括所有各方的谈判，他进一步指出，美国代表团认为，国际法院根本没有洞察中美洲局势，许多事实是完全错误的。法院运用有关国际法在重要方面有严重缺陷。美国强调，尼加拉瓜将继续内斗，直到四分五裂，除非和直到通过谈判进程达到真正的和解。他继续说，像尼加拉瓜同其他中美洲国家政府谈判那样，解决中美洲危机的谈判是必需的。他认为，美国一贯支持全面解决中美洲危机的努力。他支持孔塔多拉进程并将会遵守全面、可核查、同步执行1983年孔塔多拉国际文件。他说，美国长期以来寻求同桑地诺司令部举行有意义的谈判。美国注意到，1986年7月28日在纽约由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通过的公报支持桑地诺一方的观点，令人吃惊和的困惑。公报只对美国提出要求，而对尼加拉瓜却未提出任何要求。他重申，不结盟运动联合反对美国，不结盟运动使用双重标准，再次证明该文件严重损害真正不结盟的概念。⁶

印度代表在讲述1986年7月28日在纽约召开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会议发表的公报全文时，指出该协调局对国际法院的裁决表示满意。紧急、强烈呼吁美国立刻严格遵守该裁决。还呼吁美国同尼加拉瓜恢复谈判，作为达成该地区具体和平协议的一种手段。印度重申支持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寻求政治、和平和谈判解决中美洲危机的努力。

苏联代表指出，只有在考虑到该地区国家合法的安全利益、拆除军事基地、撤出外国军队和停止利用一个国家的领土干涉别国事务的需要，中美洲问题的和平解决才有可能。他说，苏联一贯主张中美洲的问题应由该地区国家通过政治方法和建设性谈判自己解决。他进一步回顾中美洲政治解决的一系列基本要求已在安理会第562（1985）号决议中得到了反映。⁷

洪都拉斯代表指出，尼加拉瓜政府已向国际法院提出了一项无效的请求，以期作出不利于洪都拉斯的裁决。他说，在尼加拉瓜仍未解决的内部冲突以及该国推行的军备竞赛，大大改变了存在于中美洲的安全均衡，而安全均衡是和平的一个因素。他指责尼加拉瓜为了煽动反对建立起来的民主政府的游击战争，不仅向洪都拉斯领土渗透颠覆组织，而且还训练那些好斗分子动摇该地区的其他民主政府。他继续说，尼加拉瓜还无数次直接侵犯了洪都拉斯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他认为尼加拉瓜的政策给尼加拉瓜带来了民众动乱，出现了反对桑地诺政府暴政的尼加拉瓜暴动组织。他进一步指出，尼加拉瓜内部冲突并没有限制在境内，而是导致邻国产生紧张局势。桑地诺政府一贯推行破坏边境定居点的政策，并且迫害有米斯基托血统的土著尼加拉瓜人，从而制造了大批难民外流到邻国。尼加拉瓜的内部冲突还导致生活在边境地区的数千洪都拉斯农民流离失所。⁸

中国代表反对干涉尼加拉瓜内政的行为，希望美国政府尊重国际法院的裁决。他指出，美国和尼加拉瓜之间的问题要在平等基础上通过和平解决。他支持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的努力。

委内瑞拉代表也代表孔塔多拉集团其他成员国（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巴拿马）和支援集团（阿根廷、巴

⁶ S/PV. 2701。

⁷ S/PV. 2702。

⁸ S/PV.2704

西、秘鲁和乌拉圭)发言时指出,除其他原则外,它们重视在国际关系中放弃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所有国际争端。他重申,孔塔多拉集团的倡议受到《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5条(a)、(b)、(c)、(d)和(j)款所声明的原则的鼓舞。他强调,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世界各地的许多国家对孔塔多拉倡议的支持,是鼓励实现和平行动的强有力的推动力量。他进一步强调了有关各方进行对话的适当性,而且孔塔多拉集团准备继续努力通过谈判和平解决该地区的问题。

在第2701次和2704次会议上,一批发言者⁹呼吁美国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许多发言人指出,美国对尼加拉瓜使用武力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他们呼吁安理会负起责任和帮助实现该地区问题的和平解决。他们还呼吁安理会支持孔塔多拉集团。几位发言人认为美国提出的集体自卫在本案中是毫无道理的。

在1986年7月31日第2704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由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决议草案。¹⁰

根据该决议草案,安理会将回顾第530(1983)号决议和第562(1985)号决议,将注意到1984年5月10日国际法院对“在尼加拉瓜境内及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S/16564)、1984年11月26日的判决以及1986年6月27日的最终判决。³安理会进一步意识到,依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每一个会员国都承诺遵守国际法院对其为当事方的任何案件所作出的裁决,因此还将回顾《联合国宪章》所有有关原则;在承认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的不断努力的同时,安理会将:重申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作用,以及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一种手段;紧急和郑重呼吁完全遵守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的裁决;³呼吁所有国家有义务依照国际法寻求以和平手段解决它们的争端;呼吁所有国家不要执行、支持或推动针对该地区任何国家的任何政治、经济和军事行动,这些行动将会妨碍孔塔多拉集团的目标;最后,请求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通报安理会。

在投票表决前,联合王国代表发言对投票进行解释,他指出,最具希望使问题得到解决的办法在于签署一个在孔塔多拉21项目标基础上、有适当的核查和监控的全面协议。强调为了防止该地区局势进一步恶化,包括尼加拉瓜在内的所有中美洲国家要显示出在孔塔多拉21项目标基础上达成协议所需要的政治意愿。他注意到,尼加拉瓜在过去一年及以前采取的行动给人以强烈的印象:在需要实现孔塔多拉原则时有选择地履行义务。他认为辩论的失败及决议草案提出以上的考虑显示出缺乏平衡。他说,尼加拉瓜的信及辩论提出了两个问题:一个是法律问题,一个是政治问题。这些问题往往显示出表决的两种不同的结果。他最后说,即然如此,而且因为联合王国代表团不能支持任何关于中美洲问题仅仅是美国和尼加拉瓜的双边问题的说法,联合王国代表团将会投弃权票。¹¹

在同一会议上,主席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1票反对、3票弃权。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解释他的投票时指出,决议草案包含某些会引起反对的内容,特别是关于国际法院6月27日的判决,其中即涉及法院的作用,也涉及到实质问题,而这些都是不可能得到一致同意的内容,因此,法国代表团被迫在表决该决议草案时投弃权票。

美国代表认为,美国代表团被迫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该决议草案不可能、也不会有助于在《联

⁹ S/PV.2701: 民主也门,第27页;捷克斯洛伐克,第32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33-38;S/PV.2702,古巴,第5和第6页;越南第9和10页;波兰,第17页。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第24和25页;S/PV.2703;保加利亚,第8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2-17页,坦桑尼亚共和国,第21-23页,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30页,阿富汗,第32和33页;津巴布韦,第34-41页;S/PV.2704 刚果,第6-10段;加纳,第11和12页;马达加斯加,第36页。

¹⁰ S/18250。

¹¹ S/PV.2704。

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框架内实现和平与公正解决中美洲局势。该决议草案即不包含尼加拉瓜庄严的承诺，也不包括尼加拉瓜自己对中美洲局势所承担的责任，而是集中在国际法院 6 月 27 日的裁决，显示出局势的一种假象：似乎此问题仅限于尼加拉瓜与美国的分歧。他进而指出，他投票反对决议草案是因为草案未准确反映中美洲真正的局势。

28. 1986 年 10 月 17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初步程序

尼加拉瓜代表在 1986 年 10 月 17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中，请求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的规定，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审议美国拒不执行国际法院关于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一案的裁决问题。

1986 年 10 月 28 日（第 2718 次会议）的**决定**：否决五国决议草案

在 1986 年 10 月 21 日第 2715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这一项目。²在讨论过程中，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古巴、民主也门、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秘鲁、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³

在 1986 年 10 月 21、22、27 和 28 日分别举行的第 2715 至 2718 次会议上对该问题进行了审议。

在第 2715 次会议上，尼加拉瓜代表说，由于所有停止美国对其国家侵略的主动行动均遭失败，尼加拉瓜被迫上诉国际法院，起诉美国对尼加拉瓜推行武力和干预的非法政策。他重申了国际法院就美国对法院在这个问题上的司法权提出的置疑所作的裁决，该裁决称，法院拒绝美国关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集体自卫权利的规定称其侵略行为是可以允许的说法。尼加拉瓜代表坚持认为美国没有任何理由不遵守法院的裁决，美国这样做违反了国际法；同时他回顾了《宪章》第二条第三项并指出司法解决和诉诸国际法院是《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基本手段之一。他还进一步强调，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提醒美国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履行遵守法院裁决义务，结束其对尼加拉瓜的侵略战争，开始进行法院在其裁决中⁴所建议的谈判进程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美国代表称，接受法院的管辖权是一个有待同意的问题，并不是什么按照《宪章》或《国际法院规约》联合国会员国具有的职能问题，同时进一步指出，美国不接受他们已经同意法院对尼加拉瓜提出的案例具有管辖权的主张。因此，美国认为尼加拉瓜根据《宪章》第十四章第九十四条提出的目前这个项目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宪章》第十四章根本没有提到管辖权问题，《宪章》中也根本没有涉及在不存在管辖权的情况下对管辖权表示同意的问题。

他重申，美国对尼加拉瓜的政策将继续取决于该国政府对以下影响美国和尼加拉瓜邻国的国家安全不断担心的反应：尼加拉瓜与古巴、苏联及其华沙条约盟国之间密切的军事和安全联系；尼加拉瓜军事力量的集结大大超过其邻国军事力量的比例；尼加拉瓜非法支持武装颠覆和恐怖主义行为；尼加拉瓜的内部镇压；以及最后一点：拒绝进行诚意谈判，在全面执行 1983 年 9 月《孔塔多拉目标文件》的基础上和平解决中美洲冲突，尤其是拒绝与尼加拉瓜民主抵抗力量的所有组成部分进行认真的国家级别的对话。美国代表确信，桑地诺派的

¹ S/18415。

² S/PV.2715。

³ 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⁴ S/PV.2715，第 4-20 页。

行为表明，只有在压力下，尼加拉瓜政权才会与其反对派和邻国进行认真谈判。他还指出，美国对尼加拉瓜民主抵抗力量的援助是说服尼加拉瓜政府进行这种谈判的必要因素。⁵

印度代表指出，这是第一次一个国家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来到安理会，要求另一会员国执行国际法院的裁决。他对安理会第 562（1985）号决议在中美洲没有产生应有的积极效果感到遗憾，并补充说，那里的局势继续恶化，危及到整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他还重申了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即各国享有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行选择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同时指出，他们认为，只有停止干涉、干预、恐吓、威胁使用武力及其他胁迫性手段的政策，中美洲才能实现和平；孔塔多拉集团是和平解决中美洲问题的真正区域性计划。⁶

秘鲁代表强调这次辩论至少在三个方面及其重要：作为调整国际关系的一种集体表示的法律秩序；滥用权力和把权力用于谋求霸权的政治秩序；中小国家的国家安全秩序，这使这些国家优先重视把国家独立和主权建立在全心全意遵守不使用武力、不干涉和介入别国内政的原则的基础之上。他说，秘鲁深信，为了所有国家——不管是大国还是小国的利益，安理会将会找到办法，使其各种利益服从人类渴望建立以和平与法律为基础的秩序的共同愿望，由此达成必要的协议，维护文明共存的基本条件——国际法律秩序。⁷

墨西哥代表坚持认为，中美洲的和平应是对话的产物，而不是使用武力的结果，是各国共同承担的责任。他说，中美洲目前面临的历史性问题，是由于该地区之外的势力反对该地区人民显然完全有权进行的政治发展的结果。墨西哥毫不犹豫地就把这种批准向尼加拉瓜的反革命派提供财政援助的做法看作是一种历史性的、政治性的和法律性的错误，这种错误可能严重损害美国与拉丁美洲之间的关系。他进一步重申，《孔塔多拉文件》载明的内容迟早将在任何谈判解决这一危机的过程中得到考虑。孔塔多拉集团及其支援集团的力量不仅在于它的团结和行动的协调一致，而且在于它真正代表了维系美洲大陆国际关系的价值观念和原则。⁸

古巴代表指控说，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不仅怂恿侵略和强行推翻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政府，还公然利用该国当局资助侵略。他说，美国对中美洲，特别是对尼加拉瓜的政策是与《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项背道而驰的。现在安理会应当呼吁在这一动乱地区奉行理智和正义的原则，并努力创造条件，确保尊重根据各项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所承担的义务。他支持尼加拉瓜要求美国遵守《宪章》第九十四条的请求。⁹

阿根廷代表仍然相信，孔塔多拉提供了中美洲问题取得和平谈判解决的惟一现实和适当的办法，修正后的《中美洲和平与合作文件》包含了一系列的承诺，如果得到所有有关各方的接受和诚意的执行，就有可能为该区域带来和平。¹⁰

委内瑞拉代表强调必须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其他规定，特别是不干涉别国内政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这些对国际法律秩序极为重要的原则，同时指出，中美洲的局势是长期专制统治的结果，不可避免地造成了严重和有计划地违反所有人权的后果。他强调了采取多边行动的必要性和正确性，并补充说，在这个框架内，区域性集团参加解决严重影响该区域国家的争端尤为适当。¹¹

苏联代表谴责了美国为使侵略活动升级采取的十分危险的步骤，并要求停止这些步骤。他说，苏联赞成建立一个国际安全综合体系，并希望能够看到每一个主权国家人民选择自己发展道路和形式的权利得到充分尊

⁵ S/PV.2716, 第 6-9 页。

⁶ 同上, 第 16-18 页。

⁷ 同上, 第 22 和 26 页。

⁸ 同上, 第 33-36 页。

⁹ 同上, 第 41 和 42 页。

¹⁰ 同上, 第 48 页。

¹¹ S/PV.2717, 第 4-6 页。

重。他表示，苏联支持孔塔多拉集团通过拉丁美洲人民自身的努力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为实现政治解决中美洲局势的目标所作的富有建设性的努力。他认为，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申诉的案件所作的裁决必须立即充分加以执行，安全理事会必须就此事项发表权威意见。¹²

洪都拉斯代表指控说，桑地诺政府只是为了自身的政治目的而利用安理会和联合国系统的最高司法机构，达到明显的宣传目的，损害国际法院的威望与尊严。他说，洪都拉斯政府不仅反对将法院用于宣传目的，还谴责这种态度，因为它反映出尼加拉瓜政府还在为中美洲和平进程进一步设置障碍。他指出，中美洲所有国家的政府和人民都有理由对孔塔多拉和平与安全进程抱有希望，但桑地诺政府通过诉诸于其他机构的做法，正在阻碍这一进程，而且已经走得太远，甚而发展到了损坏全世界最高法院的地步。他还强调，他发言的惟一目的就是提请安理会各成员注意这样一个事实：桑地诺政府正在像它试图利用国际法院那样利用安理会，以便制造一种并不反映本国人民所经历的种种事实的情形，而该国人民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宣称他们反对这个政府。¹³

危地马拉代表称，和中美洲的其他国家一样，该地区出现的任何问题都会对危地马拉产生影响。他指出，中美洲的问题十分复杂，因此呼吁开展对话，进行外交和政治谈判，为全面解决这一问题达成协议。他还重申，危地马拉正在寻求积极中立的立场，因为它认为这是危地马拉能够对恢复和平、和解以及创造有助于中美洲各国人民实现一体化和发展的条件作出贡献的最好办法。他再次强调危地马拉无条件支持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¹⁴

在第 2716 至 2718 次会议过程中，许多发言人都提到尼加拉瓜为实现该地区局势的正常化所作的努力，许多人还回顾了国际法院的判决条款，尤其是认定美国违反了国际法准则的判决部分。一些发言人呼吁立即停止这些活动，并尊重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等基本原则，同时坚持认为，任何争端的当事国有义务寻求通过庄严载入《宪章》第二条第三项的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所有这些发言人对当事国可以利用的许多和平手段达成了一致意见，尤其认为有必要与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进行合作。¹⁵

在 1986 年 10 月 28 日第 2718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由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代表团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¹⁶

根据该项草案，安理会将：回顾其第 530（1983）和 562（1985）号决议；认识到根据《宪章》，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考虑到《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6 项规定：关于法院有无管辖权问题，由法院裁决之；并注意 1986 年 6 月 27 日国际法院对“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审议上述判决后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发生的事件、特别是美国继续资助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其他活动；强调各国按照习惯国际法有义务不干涉他国内政；安理会紧急要求按照《宪章》有关条款，立即充分遵守 1986 年 6 月 27 日国际法院对“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并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报安理会。

表决之前，联合王国代表就一个程序性问题发言说，即将表决的文件是安理会当天下午开会时才以临时文件的形式散发的。他指出，安理会的习惯做法是，在决议草案散发和投票之间留出 24 小时的时间。不过，他已准备好投票，因为已经进行了大量的磋商而且临时文本与他以前所看到的文件是一致的。但他希望今后在文件散发和表决之间为他们留出较长的时间。¹⁷

表决前，泰国代表发言指出，以《宪章》第九十四条为基础的决议草案，给安理会带来一个有待解决的

¹² 同上，第 17-20 页。

¹³ S/PV.2718，第 14-17 页。

¹⁴ 同上，第 17-21 页。

¹⁵ S/PV.2716：伊拉克，第 26 和 27 页；南斯拉夫，第 43-46 页；S/PV.2727：阿尔及利亚，第 22 页；保加利亚，第 26-28 页；加纳，第 36-38 页；S/PV.2718：西班牙，第 6 和 7 页；刚果，第 11 和 12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24-27 页；民主也门，第 28-32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33 和 37 页。

¹⁶ S/18428。

¹⁷ S/PV.2718，第 38 和 39 页。

难题，本可以要求安理会采取更适当的行动实现和平解决。因此，他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¹⁸

美国代表认为，该决议草案没有将注意力集中在冲突的真正问题，没有注意到尼加拉瓜对该地区目前局势应负的责任；相反，该草案却在支持国际法院 1986 年 6 月 27 日裁决的伪装下，试图片面地描述中美洲的局势。它还试图制造一种假象，就好像这种局势只是尼加拉瓜和美国之间的一场冲突。¹⁹

中国代表坚持认为，中美洲各国之间的问题，尼加拉瓜和美国之间的问题，应该通过平等协商解决，国际法院的判决应该得到有关国家的尊重。因此，他本着这个立场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²⁰

随后安理会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¹⁶，表决结果为 11 票赞成、1 票反对、3 票弃权。由于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²¹

表决后，丹麦代表提出，由于丹麦坚信并支持国际法院所代表的国际正义的原则，因此，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²²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尽管他们没有对决议草案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但仍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因为它没有考虑到更加广泛的政治因素，没有承认在很大程度上，尼加拉瓜是自找麻烦。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投了弃权票。²³ 法国代表在解释法国弃权原因时指出，该决议草案在实质性问题 and 国际法院的作用问题上，不妥当地提到了国际法院 1986 年 6 月 27 日作出的裁决。²⁴

¹⁸ 同上，第 43 页。

¹⁹ 同上，第 46 页。

²⁰ 同上，第 50 页。

²¹ 同上，第 51 页。

²² 同上，第 51 和 52 页。

²³ 同上，第 52 页。

²⁴ 同上，第 53 页。

29. 1986 年 11 月 13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乍得代表在 1986 年 11 月 1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中，转递了一份同日备忘录案文，并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被邻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占领的该国北部目前的严重局势。他还说，的黎波里政权除了占领北部 550 000 平方公里地区，不断干涉乍得共和国内外事务并对其一再实施侵略、颠覆和恐怖主义行为之外，现在又进一步通过有系统地集体屠杀被占领区无辜平民而使战争进一步升级。随信所附备忘录中还指出，利比亚军事占领乍得北部从 1972 年占领面积为 114 000 平方公里的阿乌苏地带开始，其后，占领地区不断扩大，到 1983 年 8 月，在一次空前规模的陆、空军事进攻后，达到 550 000 平方公里，延伸至整个博尔库-恩内迪-提贝斯提省。备忘录中还称，自 1983 年 8 月以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天天都在加强其军事存在，建造能够降落一切类型军机的飞机场，部署精密的通讯防御系统。同时，乍得北部的“利比亚化”，包括有组织地放逐妇女儿童，从一开始就要毁灭乍得的任何特征，强迫以阿拉伯文代替法文，以绿皮书作为独一无二的政治哲学，以利比亚第纳尔作为惟一流通的货币。备忘录总结说，利比亚占领军对手无寸铁的平民进行的这些种族灭绝行为，使乍得共和国政府不得不吁请国际社会注意这一局势，以便国际社会负起责任，向利比亚政权施加压力，使其立刻将其占领军撤离乍得领土。

安全理事会在 1986 年 11 月 18 日第 2721 次会议上将“1986 年 11 月 13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

¹ S/18456，附件。

事会主席的信”这一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在同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²应乍得、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扎伊尔代表的请求，安理会决定邀请他们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³

在同一次会议上，乍得代表说，乍得政府不得不再次提请安理会注意由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公然违反法律和国际习惯，占领乍得大片领土造成的极为严重的局势。他说，由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占领乍得领土，对博尔库-恩内迪-提贝斯提地区的乍得人口进行有系统的集体屠杀和种族灭绝，使乍得一部分人口的生存、其民族遗产、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遭到威胁。他呼吁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宪章》的各项原则，协助对付这一挑战，使利比亚占领军立即从乍得撤离，并确保利比亚停止其在该国领土进行的种族灭绝行动。⁴

刚果人民共和国代表说，乍得冲突可以在非统组织的支持下得到解决，而且一个专门处理该问题的主管机构已经建立，并已就此问题召开了几次会议。他说，不结盟国家也支持非统组织为实现乍得的民族和解并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建立持久和平和对乍得的领土完整与独立的尊重所作的努力。他说，乍得的冲突有助于在非统组织框架内开展区域性活动，因此呼吁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酌情考虑非统组织寻求解决乍得问题的需要，并鼓励该区域性组织为实现民族和解，使乍得恢复和平、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所开展的工作和作出的努力。⁵

扎伊尔代表说，乍得的局势是对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及《非统组织宪章》规定的各项原则，尤其是《非统组织宪章》第3条、《联合国宪章》第二条规定的有关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不干涉别国内政、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条款的严重违反。他说，任何国家都无权威胁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要求利比亚军队撤离乍得。随后他援引了《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并指出，为响应乍得合法政府要求援助的吁请，扎伊尔已经派出军队，以实际行动证明了它的承诺：即根据《非统组织宪章》第3条，保持每一非洲国家的领土完整。⁶

法国代表说，法国得知在乍得冲突中，非战斗人员成为攻击目标，造成戈尔马和莫努村被摧毁，平民被打死。他说，法国应乍得政府的要求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成立了一个军事援助小组，阻止外国干涉乍得事务。⁷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回顾了乍得政府自1982年开始掌权以来为实现民族和解积极开展的工作，但其国内发展受到针对该国的外部军事侵略的破坏。1983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入侵，显然不仅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也违反了《非统组织宪章》。他还忆及，在此次入侵中，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侵占了乍得将近一半的领土并一直通过残酷的军事统治维持对乍得北部各省的占领。他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乍得

² 议程的通过见 S/PV.2721，第2页。

³ 邀请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⁴ S/PV.2721，第3-9页。

⁵ 同上，第11-13页。对载于《宪章》第八章的原则的讨论见本《补编》，第十二章。

⁶ 同上，第16-19页。

⁷ 同上，第21和22页。

的进攻不仅威胁了它的弱小邻国，而且也威胁了该地区其他国家的和平与稳定。他呼吁国际社会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将本国军队撤出乍得并停止对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侵略。⁸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安理会召开这次会议的理由提出质疑。由于乍得问题是由法国殖民主义的残余所造成的内部问题，最好在非统组织的主持下予以解决。他说，非统组织已经委托刚果人民共和国总统寻求在乍得各派别之间实现民族和解。随后他谴责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利用乍得问题转移人们对美国侵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注意力，并作为支持侯赛因·哈布雷领导的乍得派系斗争的借口，该政权并没有控制乍得。他要求其他国家，特别是干涉乍得事务的“殖民主义国家”停止它们的干涉活动。⁹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表示，苏联代表团支持非统组织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努力实现乍得民族和解过程中采取的立场。他谴责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国利用安全理事会作为进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依据，使利比亚边界局势更加紧张，并利用乍得的内部冲突对另外一个非洲国家推行具有深远意义的政治政策和阴谋。他谴责了帝国主义对非洲国家内政干涉的升级，认为这是威胁国际环境稳定的非法行径。¹⁰

⁸ 同上，第 23 和 27 页。

⁹ 同上，第 28-36 页。

¹⁰ 同上，第 41-43 页。

30. 1986 年 12 月 9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初步程序

尼加拉瓜代表在 1986 年 12 月 9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中，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中美洲区域发生的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件。

1986 年 12 月 10 日，安理会在第 2728 次会议上审议了其议程上的这一项目。应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代表的要求，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的有关规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成员已经收到 1986 年 12 月 9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载列了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向洪都拉斯外交部长描述尼加拉瓜领空遭到从洪都拉斯入侵的战斗机侵犯的说明案文。

尼加拉瓜代表描述了这些事件，指控有三架飞机袭击了桑地诺人民军阵地，造成七人死亡，九人受伤；当天，来自同一飞行编队的两架战斗机袭击了离北部边界 25 公里的一座城镇，造成一幢房屋被毁，两名儿童死亡，三名士兵受伤。根据尼加拉瓜的情报资料，飞机从美国在洪都拉斯境内的基地上起飞，这些袭击活动是由美国专家协调进行的；此外，轰炸中使用的火箭和炸弹只有用强大的战斗机才能运输，而雇佣军并不拥有这种战斗机。她说，最近这一严重事件的责任在于美国政府，他们的目标就是要推翻合法建立起来的尼加拉瓜政府。发言人回顾说，近年来，尼加拉瓜政府经常提请安理会注意以下这些活动：美国和洪都拉斯开展联合军事演习行动；美国在洪都拉斯加强其建立的军事设施；美国的顾问和专门机构长期驻扎在洪都拉斯的领土上；继续向反革命雇佣军提供资金；不断侵犯尼加拉瓜领水、领空。他谴责美国在靠近反革命基地和尼加拉瓜边界的地区

¹ S/18513。

进行军事演习，并在尼加拉瓜的太平洋沿岸和境内进行电子和空中侦察战术活动。此外，尼加拉瓜代表还指出了在“侵略和为美国直接参与战争作必要准备的情况下”²的一些行动，如支助和直接控制反动活动，培训突击队员并臆断桑地诺人民军入侵洪都拉斯领土。他说，尼加拉瓜政府认为美国准备直接军事干预尼加拉瓜，因此来到安理会，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美国对“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的和平、安全和人民生命的侵略进攻”³出现新的升级。他呼吁尊重国际法准则和原则，捍卫中美洲各国人民生存与和平的权利。他说，尼加拉瓜政府向洪都拉斯政府提议，请联合国秘书长向局势紧张地区派遣一个有孔塔多拉成员参加的调查团，确定局势紧张的根源，提出应采取的相关措施，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他说，洪都拉斯对此做出的消极反应是迫于美国政府压力的结果。⁴

洪都拉斯代表否认了尼加拉瓜代表的指控。他说，边界局势的恶化主要是由于 200 名左右的桑地诺人民军士兵对洪都拉斯境内的一个观察所发动袭击造成的。袭击过程中，有两名士兵被俘，三名在战斗中受伤，观察所内属于洪都拉斯的军事装备也被桑地诺部队夺取。与此同时，许多居住着纯粹平民的村庄也受到袭击，迄今为止，洪都拉斯政府仍无法确定人员伤亡和物质损失。发言人指出，洪都拉斯政府表现出和平和解的态度，试图通过外交手段防止局势的恶化，发出洪都拉斯武装部队“将不得不履行其宪法义务捍卫国家领土和主权”⁵的警告，并要求所有桑地诺军队从其领土上撤离。他说，尼加拉瓜建议派遣一个由联合国和孔塔多拉集团组成的调查团以避免局势的恶化是“绝对不能被接受的”，这使洪都拉斯政府别无选择，只能采取适当合法的行动，即利用本国资源和美国政府应其要求提供的资源，命令其空军“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将侵略军赶出”洪都拉斯领土。他向安理会保证，所有已经采取的行动均未超出美国政府规定的范围，都是按照洪都拉斯武装部队司令官的严格命令并在国家领土范围内行事的。发言人告知安理会，洪都拉斯常驻代表团将向其出示桑地诺军队成员在洪都拉斯境内丢弃或被缴获的“大量身份证”，以及一份向尼加拉瓜军队发出的指示文件，证明预谋的侵略计划确实存在。洪都拉斯代表完全否认洪都拉斯在这一事件中的责任，认为尼加拉瓜政府正在违反载于国际协定和《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宪章》第二条规定的国际法原则。对于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在一份电报中声称洪都拉斯飞机袭击了尼加拉瓜领土上桑地诺人民军阵地一事，洪都拉斯代表还全文提供了洪都拉斯外交部长对此作出的答复。他声明，本着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洪都拉斯愿意探索通向中美洲有尊严的和平的道路。他表示相信安全理事会会作出公正判决，有能力辨别真伪。⁶

安全理事会主席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认为尼加拉瓜提出召开安理会的理由“显系虚构和挖苦的控诉”，是对安理会的滥用。他称尼加拉瓜是设法将自己在实为侵略者的情况下装扮成受害者。在对事件的描述中他承认，美国应洪都拉斯总统的要求，同意动用九架非武装的美国直升飞机将洪都拉斯部队和供给运到距离冲突地点 25 英里的地区。他强调说，尼加拉瓜境内大批苏联支持的军事力量的集结对该地区其他国家构成了严重威胁，“中美洲地区的民主国家正是要反对这一威胁，但不是通过武力对抗武力，而是通过美国支持的以谈判达成全面的区域协议”。他指出，安理会面前的问题不是尼加拉瓜与美国之间的问题；真正的问题是尼加拉瓜对其邻国的侵略，美国随时准备迅速援助受害者。⁷

尼加拉瓜代表对美国坚持认为中美洲问题是尼加拉瓜单方造成的说法提出质疑，并认为，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一直都知道，尼加拉瓜不止一次遭受侵略。在这一问题上，她提及国际法院做出的谴责美国推行侵略政

² S/PV.2728, 第 9 和 10 页。

³ 同上, 第 12 页。

⁴ 同上, 第 3-13 页。

⁵ 同上, 第 17 页。

⁶ 同上, 第 13-26 页。

⁷ S/PV.2728, 第 26-28 页。

策的裁决。她断言洪都拉斯境内惟一不属于洪都拉斯的部队就是美国部队，是美国当局创建、武装和供给的部队。她想知道为什么不能接受尼加拉瓜政府向美国和洪都拉斯提出的建立联合国秘书长事实调查团的办法，并重申召开此次会议的原因在于提醒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些为使美国更广泛地参与针对尼加拉瓜的直接行动而编造的事情和借口。她再次要求应该在孔塔多拉框架和美国与尼加拉瓜双边关系的范围内找到一种解决办法。她重申了与联合国秘书长会晤时提出的——尽管洪都拉斯政府反对——向边界地区派遣调查团，以及向尼加拉瓜遭受轰炸的地区派遣一个委员会的请求。⁸

洪都拉斯代表在行使答辩权时解释说，洪都拉斯不能接受联合国调查团进行现场调查，这关系到“民族尊严”的问题，除非尼加拉瓜同意从其领土上撤出桑地诺军队。他还说，提出质疑的军事基地系由洪都拉斯通过行使主权加以管理和拥有的；美国顾问是在友好关系的范围内在洪都拉斯工作的。他证实，洪都拉斯为了本地区和平的利益随时可以撤出军事顾问，但条件是尼加拉瓜也必须撤出其军队。他还否认洪都拉斯寻求获得F-15型飞机并拥有多架F-5型飞机。该代表出示了在洪都拉斯领土上的尼加拉瓜士兵的军人身份证影印本和其他证据。⁹

主席说发言单上已无其他人，安理会召开下一次会议的时间将在磋商过程中决定。

⁸ 同上，第 28-32 页。

⁹ 同上，第 32 和 33 页。

31.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关于劫持人质和绑架]¹

决定： 主席声明

1987 年 1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经过协商，授权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如下声明：

¹ S/18641。

安全理事会成员曾经提请注意若干劫持人质和绑架的事件。安全理事会第 579 (1985) 号决议曾明确谴责一切这类行为，并要求立即安全释放一切人质和被绑架人士，无论其在何地 and 为何人所执。安理会成员考虑到这个问题的严重影响，特别是在人道主义方面，因此再次谴责一切劫持人质和绑架的行为，并要求立即安全释放一切人质和被绑架人士。

32. 1988 年 2 月 10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 年 2 月 10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初步程序

1988 年 2 月 10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要求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 1987 年 11 月 29 日一架载有 115 人的商业客机——大韩航空公司 858 次班机——在从巴格达飞往汉城的定期航班飞行途中在半空被炸毁事件所造成的严重局势。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同日的说明¹中分发了该信函及其附件。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还说，大韩民国政府进行的调查结果显示，此次爆炸是由两名北朝鲜情报员安置的定时炸弹引起的。他还进一步宣告，大韩民国在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的同时，接受《宪章》内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并在同一封信中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邀请大韩民国政府的一名代表参加讨论。

1988 年 2 月 10 日日本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中，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 1987 年 11 月 29 日大韩航空公司 858 次班机被毁，致使 115 人遇难一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 1988 年 2 月 16 日第 2791 次会议通过临时议程之前指出，苏联代表团认为将该项目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很可能对朝鲜半岛已经十分紧张的局势带来不良后果；并希望在安理会的记录中反映出这种立场。³安理会随后通过议程⁴，该议程分别列入了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和日本代表的来信；并在 1988 年 2 月 16 日和 17 日召开的第 2791 和 2792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安理会在其讨论过程中，应巴林代表的要求，邀请其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⁵安理会还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要求，根据《宪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988 年 2 月 17 日（第 2792 次会议）的**决定**：休会

大韩民国外务部长官在 1988 年 2 月 16 日第 2791 次会议上回顾说，一架从巴格达经由阿布扎比飞往汉城的大韩民国飞机于 1987 年 11 月 29 日在靠近缅甸海岸的安达曼海上空爆炸，机上所有 115 名乘客和机组人员，其中包括一名印度人和一名黎巴嫩人全部罹难。随后他说，大韩民国政府出于以下原因将这一事件提交安全理事会处理：（a）国家恐怖主义行径不仅对国际民航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b）这已不是北朝鲜第一次对大韩民国进行的恐怖主义袭击；1983 年在仰光发生的意在杀害正在缅甸进

¹ S/19488。

² S/19489。

³ S/PV.2791，第 2 和 3 页。

⁴ 同上，第 6 页。

⁵ 详情见本《补编》第三章。

行国事访问的大韩民国总统的爆炸事件中，有 16 名高级官员遇难，其中包括副总理、外务部长官、商工部长官、能源部长官和总统书记长；缅甸政府的官方调查结果是“罪犯是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指示下进行破坏的北朝鲜人。”随后缅甸撤销对北朝鲜的承认，并关闭了北朝鲜驻缅甸大使馆；（c）北朝鲜不仅宣称其参与缅甸爆炸事件和破坏大韩航空公司客机之说是捏造的，而且还狡辩说是大韩民国犯下了这些罪行。因此这就危险地意味着，一直利用国际恐怖主义作为推行其国家政策工具的北朝鲜还可能再度采取恐怖主义行径。大韩民国政府希望通过向安理会提出这个问题，阻止北朝鲜今后再采取此类恐怖活动；以及（d）北朝鲜策划的这起破坏民航客机事件是破坏即将在汉城举办的奥林匹克运动会这一企图的一部分。大韩民国外务部长官提到了大韩民国政府提交安理会的文件并指出，由于该文件详细描述了这起事件，他只提供一些重要的背景资料和调查的主要结果。随后，他一方面简要叙述了在 858 航班失踪后，大韩民国政府和大韩航空公司在缅甸、泰国、印度和其他国家政府合作下立即开展的搜寻工作；另一方面介绍了从检查机上乘客的身份，特别是在班机第一个停留地点阿布扎比下机乘客的身份着手开展的调查。他说，调查结果使怀疑重点落在两个名叫 Shinichi Hachiya（蜂谷真一）和 Mayumi Hachiya（蜂谷真由美）的日本人身上。这两人搭乘大韩民航 858 航班从巴格达飞往阿布扎比，而且后来发现他们持伪造的日本护照旅行。他说，当这两名嫌疑人在巴林机场被盘问时，企图服氰化物自杀，“蜂谷真一”几小时后死亡，年轻妇女“蜂谷真由美”获救。他说，由于巴林和大韩民国都是《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缔约国，并且由于强烈怀疑此次恐怖主义行动系北朝鲜特务所为，巴林政府同意将活下来的年轻妇女“蜂谷真由美”和“蜂谷真一”的尸体以及所有其他证据移交大韩民国的请求。随后，他按时间顺序叙述了事件的详情：1987 年 11 月 12 日至 29 日期间，两名北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情报部特务如何从平壤经由莫斯科、布达佩斯、维也纳和贝尔格莱德到达巴格达，又从巴格达登上大韩航空公司 858 班机。在阿布扎比机场下飞机时，他们将一枚伪装成松下牌收音机的定时炸弹和装在酒瓶中的液体炸药藏在了座位上方的行李架中。他说，这两名特务——在巴林机场自杀的组长真名叫 Kim Sung-il，后来自愿坦白交代并协助提供事件梗概的年轻妇女叫 Kim Sung-hui——在旅行中的多个地点得到北朝鲜“指导官员”的帮助，并在奥地利取得两本带有假的出境戳印的伪造日本护照后，伪装成一对日本父女。他说，大韩民国政府 1988 年 1 月 15 日要求北朝鲜道歉并惩罚应承担责任人，同时谴责作为国家政策工具的恐怖主义行动。但北朝鲜作出的反应却是指称南朝鲜本国炸毁了班机。随后他说，迄今为止，有 60 多个联合国会员国和一些包括国际民航驾驶员协会联合会在内的国际组织谴责了北朝鲜的恐怖主义行径；许多国家对北朝鲜实行了制裁，包括断绝外交关系。他在结束发言时强调，尽管北朝鲜推行拒绝政策，大韩民国政府一贯奉行南北朝鲜在民族自决原则基础上进行直接会谈的政策。⁶

在同一次会议上，日本代表说，日本政府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特别出于以下两个原因：（a）日本也是这一事件的受害者，因为北朝鲜的特工人员冒充日本国民，如果其真实身份没有被揭露，将破坏日本与大韩民国的关系；必须谴责这一企图加剧东亚紧张局势和破坏本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事件；以及（b）日本政府也收集到了证据，充实了大韩民国的调查结果；这种恐怖主义行为严重违犯了国际法，威胁到国际安全与和平。他在回顾 1985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40/61 号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59 号决议时，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都是犯罪行为。他还忆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已经采取措施防止针对民用航空的恐怖主义活动。他说，一个组织、协助或默许恐怖主义活动的国家不仅违反了其根据国际法应承担的义务，还破坏了防止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构架。他说，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主动，确保国际恐怖主义活动受到遏制。他还回顾了 1987 年大会《关于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宣言》。⁷他说，该宣言与大会第 42/159 号决议一样，强调国际社会已认识到恐怖主义破坏国家间关系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事实。⁸

⁶ S/PV.2791，第 8-22 页。

⁷ 1987 年 11 月 12 日大会第 42/22 号决议，附件，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

⁸ S/PV.2791，第 23-26 页。

在同一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说，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在其议程中考虑缓和朝鲜半岛的紧张局势并确保那里的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但遗憾的是，安理会目前正在讨论所谓的韩航事件，这一事件与安全理事会的宗旨相去甚远，且毫无可信性。他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贯奉行的政策高度重视人的主权和尊严；朝鲜政府不仅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活动，而且也没有任何理由或目的摧毁南朝鲜的民航飞机。随后他宣布，朝鲜政府与韩航 858 客机事件无关，并坚决拒绝南朝鲜当局提交安理会的文件¹中所载的调查结果，认为这纯属虚构。他声称，韩航事件“只不过是南朝鲜当局自己杜撰和演出的一场闹剧而已”，目的在于使人们对指称的北朝鲜罪行产生心理上的震撼从而取得总统大选的胜利。他进一步称，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设计了“1 号计划备忘录”及其修改后的“2 号计划备忘录”，配合行动方针和行动策略，图谋在巴格达——阿布扎比——汉城航线炸毁韩航客机，并将其归罪于北朝鲜特工人员。他进一步辩称，日本参与了这场美国操纵下的韩航事件的闹剧；日本当局正在社会主义国家间制造不和，并策划朝鲜分裂，包括宣扬两个朝鲜互相承认和共同加入联合国。⁹

在 1988 年 2 月 17 日第 2992 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说，国际恐怖主义对国际合作和国家间的正常关系产生严重威胁。他说，大韩民国提交安理会的文件仅载有一方的指称和结论，在一切有关事实得到解释之前，安理会的辩论不应作出不成熟的结论和发出任何谴责。他进一步强调，安理会的讨论不应导致朝鲜半岛现有矛盾加剧，这与朝鲜人民的利益相悖，与安理会有意为之作出贡献的和平解决该地区争端的目标相悖。¹⁰

在同次会议上，尼泊尔代表说，主要是出于这样的原则立场，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每个国家有权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它认为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任何局势，尼泊尔政府支持有关安理会开会审议韩航事件的要求。他还说，支持将该项目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另一个重要考虑，是安理会会议将使国际社会有机会对这一事件获得充分权威的了解。他说，尼泊尔代表团还支持安理会不结盟成员关于把辩论限于直接相关的各方，但不限制任何会员国的参加权的倡议；尼泊尔代表团对安理会在辩论结束时不必采取任何具体行动表示满意。¹¹

⁹ 同上，第 32-55 页。

¹⁰ S/PV.2892，第 17 和 18 页。

¹¹ 同上，第 49-51 页。

在同一次会议中，安理会主席说，参加讨论的人都没有为韩航 858 次班机事件进行辩护，所有参加安理会辩论的人都拒绝对民用航空的袭击，同时对此类袭击表示遗憾。随后他说，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事，并宣布休会。¹²

¹² 同上，第 91 页。

33. 1988 年 3 月 11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关于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地区局势的来文

初步程序

继向秘书长发出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宣布将于 1988 年 3 月 7 日至 31 日在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进行军事演习的一系列来文¹之后，阿根廷代表在 1988 年 3 月 1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中，要求召开安理会会议讨论由联合王国的决定造成的局势。

安理会在 1988 年 3 月 17 日上午和下午分别召开的第 2800 次和第 280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事项。³在第 2800 次会议开始时，应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圭亚那、墨西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等国代表的要求，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在会议进行过程中，安理会还邀请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代表参加；在第 2801 次会议开始时，安理会邀请了危地马拉和印度代表。在第 2800 次会议开始时，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应要求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发出邀请。

在第 2800 次会议上，阿根廷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部长说，不仅是阿根廷关注联合王国在马尔维纳斯群岛进行军事演习的决定，美洲国家组织、由八个拉丁美洲国家组成的常设政治协商和一致政治行动机制以及不结盟国家运动都对此表示关注。英国政府支持大会 1986 年 10 月 27 日第 41/11 号决议宣布南大西洋为和平与合作区，却决定在那里进行军事演习，这一点明确表示联合王国不想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与阿根廷之间就该群岛的争端。

联合王国一方面投票反对呼吁通过谈判解决的大会决议，⁴同时另一方面又在群岛上集结炫耀武力。它只对那些明显规避主权这一关键问题的谈判敞开大门。英国可能会称两国应该从建立相互信任措施的问题上着手，但阿根廷怎么能理解由一个在根本无法解释的时候决定在有争议的地区内进行军事演习的国家建立起相互信任？相比之下，阿根廷自 1983 年恢复民主制度以来，就明确决定寻求通过谈判解决争端；1983 年以来的所有倡议、行动和行为一直是和平性质的。

英国的态度本身就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因为它无视谈判为解决争端的基础。安理会常任理事国⁵的行为直接影响到集体安全体系的可信度；如果一个常任理事国都无视《宪章》的存在，那还能指望其他

¹ S/19500：1988 年 2 月 12 日阿根廷代表发出；S/19541：联合王国代表发出；S/19559：哥伦比亚代表 1988 年 2 月 29 日代表常设政治协商和一致政治行动机制集团的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发出；S/19564：1988 年 3 月 2 日阿根廷发出；S/19579：1988 年 3 月 4 日阿根廷发出。

² S/19604。

³ 安理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题目为“1988 年 3 月 11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604）”。

⁴ 1982 年 11 月 4 日大会第 37/9 号决议，1983 年 11 月 16 日大会第 38/12 号决议，1984 年 11 月 1 日大会第 39/6 号决议，1985 年 11 月 27 日大会第 40/21 号决议，1986 年 11 月 25 日大会第 41/40 号决议，1987 年 11 月 17 日大会第 42/19 号决议。

⁵ 几个参加辩论的代表团（包括哥斯达黎加（S/PV.2800,第 57-58 页），委内瑞拉（同上，第 47 页）和巴拿马（S/PV.2801，

国家做什么呢？因此，联合王国所做的决定正中那些寻求诋毁联合国之人的下怀。⁶

联合王国代表回顾说，1982年当联合王国和阿根廷政府进行有关福克兰群岛的讨论之际，该群岛突然遭到10,000多名阿根廷部队的入侵。后来，安理会通过第502（1982）号决议要求所有阿根廷部队立即撤出，但阿根廷对此置之不理。结果，英国政府不得不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自卫权，并在付出了重大生命代价后打退了入侵者。联合王国将保证这种灾祸不再发生。他称，如果联合王国不采取必要措施捍卫该岛人民的安全，就抛弃了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⁷承担的义务。

阿根廷已经表明，谈判只能有一个结局：即该群岛被阿根廷吞并。他们想要的不是谈判，而是讨论交接日期。对于阿根廷保证通过和平方式消除未决分歧的承诺，英国政府表示赞赏并作出同样的保证，而且尊重并欣赏阿方辛总统多次发表的无意诉诸武力的声明。但是，只要阿根廷不顾岛上居民的愿望坚持声称对福克兰群岛拥有主权，联合王国就必须保持应对意外事件的能力。

联合王国没有选择部署一支足以击退进攻的庞大的常设驻军的做法，而是选择维持一支尽可能小的驻军，同时制定迅速增援驻军的方法。联合王国曾经表明，有时进行增援演习将是必要的。目前的演习只涉及少量飞机和不足1000人的军队，不可能对任何人造成威胁。此外，英国的增援能力使其能够将驻扎该岛的军队人数减少一半，这无疑有助于缓和紧张的局势，而不是相反。⁸

哥伦比亚代表说，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影响了整个拉丁美洲，该区域的国家毫无保留地支持阿根廷对该群岛的主权。这显而易见是一个非殖民化的问题，本可以在《宪章》的框架内得到解决，却变成了紧张局势和冲突的温床，对整个区域造成了影响。使哥伦比亚感到不安的并不是英国军事演习的规模或强度，而是这样一个事实：阿根廷的民主政府明确表示愿意保护群岛居民的利益，提出可以进行一次和平的双边对话，议程不定而且不附带先决条件，但面临的却是部署军队。这样吹嘘军力的做法跟谈判与和平的气氛是对立的。哥伦比亚支持全面协商的解决办法。⁹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表示，苏联代表团对阿根廷要求召开安理会会议表示理解。苏联支持和平解决这一争端。英国的部队和武器进入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其目的照伦敦的宣布是为了测试进行大规模军事行动的可能性，将无助于政治解决。¹⁰

秘鲁代表说，英国的军事演习必须和联合王国在1986年10月29日的决定联系在一起看，那项决定宣布在马尔维纳斯群岛四周200海里的区域内建立一个所谓的临时捕鱼和行政保护区。在拉丁美洲看来，派遣外来军队来该地区进行军事演习，不论他们来自何处或部署在哪里，都是无理的干涉行为，是对拉丁美洲的团结、安全与主权的侵犯。¹¹

24国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说，马尔维纳斯群岛是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¹²定义的一块非自治领土。他回顾说，1965年大会承认对群岛的主权存在争议。此后，大会多次敦促通过谈判和平解决这一问题，并在谈判中铭记《宪章》规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以及群岛居民的利益。大会还要求秘书长进行斡旋，帮助两国政府恢复谈判，尽管情况还没有发展到秘书长可以执行其授权任务的程度。委员会代理主席说，增加该地区的军事存在将加剧紧张局势，而无助于创造适宜的谈判气氛，实现和平解决。¹³

第27-31页)提到了赋予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与其独特的特权和利益相关的特殊责任。

⁶ S/PV.2800,第6-15页。

⁷ 第七十三条规定了管理非自治领土的联合国会员国对领土居民负有的责任。

⁸ S/PV.2800,第14-20页。

⁹ 同上,第21-23页。乌拉圭(第26-27页)、巴西(第31-32页)、秘鲁(第36-40页)、墨西哥(第48-53页)、西班牙(第54-56页)、哥斯达黎加(第57-58页)、委内瑞拉(第43-48页)和厄瓜多尔(第61-62页)代表在第2800次会议;尼加拉瓜(S/PV.2801,第22-26页)、巴拿马(第27-31页)、玻利维亚(第37-38页)和危地马拉(第38-43页)代表在第2801次会议都表达了类似观点。

¹⁰ S/PV.2800,第32-36页。

¹¹ 同上,第38-39页。

¹² 第七十三和七十四条;见上文注释7。

¹³ S/PV.2800,第41-43页。

在第 2801 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强调说，意大利与阿根廷和联合王国政府都保持密切关系，呼吁通过谈判解决这一争端。¹⁴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表示，美国政府支持大会第 42/19 号决议，该决议请求通过谈判以寻找和平解决的办法。美国没有对主权问题采取立场。这一争端的当事双方都是美国的朋友，双方都为解决这一争端作出了努力，然而该地区显然持续存在着紧张局势。美国认为，必须建立一个相互信任的更为稳定的基础，发起直接会谈有助于实现该目标。¹⁵

中国代表说，阿根廷对马尔维纳斯群岛的主权要求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尊重；他指出，不结盟运动和美洲国家组织曾多次通过决议，支持阿根廷对马岛拥有主权的立场。中国对英国在马尔维纳斯群岛进行军事演习造成的南大西洋局势表示关注，并希望双方通过和平谈判找到公正、合理的解决办法。¹⁶

¹⁴ S/PV.2801，第 3-5 页。在第 2801 次会议上，日本（第 5-6 页）、阿尔及利亚（第 6-8 页）、尼泊尔（第 8-11 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 11-13 页）、赞比亚（第 13-17 页）、塞内加尔（第 17-18 页）、法国（第 21-22 页）、圭亚那（第 31-36 页）、印度（第 44-45 页）和南斯拉夫（第 46-47 页）代表表达了类似观点。

¹⁵ 同上，第 18-20 页。

¹⁶ 同上，第 21 页。

尼加拉瓜代表说，由于马尔维纳斯群岛是一块殖民飞地，其居民没有自决权。¹⁷危地马拉代表以类似的态度指出，大会和国际法院都承认，在殖民统治影响到独立国家的领土主权的情况下，领土完整的原则高于自决的原则。¹⁸

美国、阿根廷和联合王国的代表进一步发言之后，¹⁹主席宣布安理会结束现阶段关于该项目的讨论。

¹⁷ 同上，第 22-26 页。

¹⁸ 同上，第 42-43 页。

¹⁹ 同上，第 48 页（美国），第 48-53 页和第 59-61 页（阿根廷）及第 54-58 页和第 61-62 页（联合王国）。

34. 1988 年 3 月 17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初步程序

尼加拉瓜代表通过 1988 年 3 月 17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审议美国政府对该国的威胁和侵略以及决定派遣美军进入洪都拉斯领土而造成的严重局势。

在 1988 年 3 月 18 日第 2802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该信纳入了议程。在通过议程后，安理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秘鲁的代表，并在第 2803 次会议上，邀请越南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在 1988 年 3 月 18 日和 22 日的第 2802 次和第 2803 次会议上对该项目进行了讨论。

在第 2802 次会议上，尼加拉瓜代表描述了因美国政府对其国家的威胁的升级并决定派遣 3,200 人的军队进入洪都拉斯领土而造成的最新危机，美国政府的上述做法与其在中美洲的政策，包括对反尼加拉瓜政府武装力量提供财政援助是一脉相承的。她还描述了桑他诺人民军于 3 月 6 日、在距离洪都拉斯边境 5 公里地区开始的军事行动，其目的是为了在一次有关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合法自卫行动中将雇佣军赶出尼加拉瓜领土。这位代表说，尼加拉瓜总统已和洪都拉斯总统进行了联系并建议召开一次两国首脑会议；另外建议两国武装部队首脑也进行一次会议，并在危地马拉总统倡议下召开一次中美洲各国外长会议。尼加拉瓜政府已正式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派遣一个混合技术特派团现场调查在尼加拉瓜领土上最近发生的边界事件，从而就解除雇佣军的武装并将其撤离提出具体意见。

尽管作出了各种主动行动，然而还是发生了两架美国飞机对尼加拉瓜边界领土的挑衅性轰炸。发言者指出，所有这一切的目的是为了扼杀先前通过的协定，²破坏即将进行的停火谈判，在美国国会中制造为反尼加拉瓜政府武装分子提供 3 000 万至 3 300 万美元的新援助计划的必要气氛；为对尼加拉瓜直接进行军事干涉铺路；并且加强美利坚合众国在中美洲的军事存在。发言人在结束其发言时呼吁洪都拉斯政府遵守《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并且敦促美国政府遵守国际法院 1986 年 6 月 27 日的裁决。

洪都拉斯代表驳斥了上述指控并且声称，洪都拉斯领土因尼加拉瓜动用炮兵和空军而受到了攻击。然而，洪都拉斯政府克制自己没有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抱怨，因为它承诺通过双边和区域外交渠道寻求解决办法。他拒绝了尼加拉瓜要求派遣一个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委员会前往边界地区调查那里局势的建议，认为那样做“会允许尼加拉瓜继续利用国际论坛来掩盖它作为一个国家不遵守义务的情况”。他将洪都拉斯总统和尼加拉

¹ S/19638。

² 《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1988 年 1 月 16 日在圣荷塞首脑会议上通过（A/42/521-S/19085）。

瓜总统以及哥斯达黎加总统就此事进行的联系通知了安理会，并且指出，洪都拉斯尽管决心采取克制行动，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采取适当的措施来行使自己的自卫权利。该发言人还告知安理会，洪都拉斯总统已请求美国总统在洪都拉斯面临侵略时提供有效的援助，对于上述请求作出的响应是，作为一项预防战略行动，有 3,500 名美军士兵被派驻在该国中部的一个洪都拉斯空军基地。他还报告了洪都拉斯武装部队向在洪都拉斯领土上的一个桑地诺军事哨所发动的一次空袭，因为该军事哨所一直在为尼加拉瓜军队的侵略活动提供后勤支援。他声称：尼加拉瓜政府酿成紧张局势，目的在于使自己不再遵守《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³它拒绝了布拉沃大主教的调解，它一方面呼吁进行谈判，另一方面却试图消灭其谈判伙伴。他表示，在尼加拉瓜的国内谈判会排除军事袭击的必要性。他要求尼加拉瓜政府停止对洪都拉斯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略并从该国领土上撤出部队。⁴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转达了美国政府对要求尼加拉瓜履行其民主化的保证的中美洲各国总统各项和平协定的支持，并且指出，尼加拉瓜政府通过逮捕反对派领导人，中断与抵抗运动的谈判，将布拉沃大主教的调解作用降低到最低程度以及最近对洪都拉斯的军事入侵，从而已经破坏了和平进程。据这位发言人称，尼加拉瓜拥有中美洲最庞大的军队，蓄意侵犯洪都拉斯的主权，连日轰炸洪都拉斯的领土，并在洪都拉斯领土上部署了 1,500 至 2,000 人的部队。为响应洪都拉斯政府的明确请求，⁵美国总统已下令，在远离敌对行动地区的一个空军基地部署一个陆军突击旅，此举并未对尼加拉瓜构成威胁。这位代表指出，尼加拉瓜已加强了它在各方面的活动：将装备和部队运往更靠近边界的地区，并在距离洪都拉斯边界 45 英里范围内建立一个前沿集结待命地区，以此作为对美国国会作出的结束对尼加拉瓜抵抗力量的援助的反应，这证明了桑地诺主义分子旨在通过消灭一切反对派并摧毁抵抗运动的方式来解决其内战。他敦促尼加拉瓜政府停止其侵略行径并遵守其各项承诺。⁶

巴西代表呼吁直接参与冲突的各方即美国、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停止并扭转在该地区的军事升级，以此显示对载于《联合国宪章》的和平共处、不干涉和谴责诉诸暴力的各项原则的尊重。他说，该国政府将积极看待秘书长接受向他提出的派调查团前往冲突地区的请求。⁷

阿根廷代表表达了对“外国军队”已被派往该区域中的一国这一事实的关注，并且强调需要充分尊重不干涉和自决的原则。他表示，该国支持体现在《孔塔多拉文件》和《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中的通过谈判解决冲突的原则。⁸他呼吁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政府减缓边界地区的紧张局势，保证尊重彼此的领土完整，并且不把它们领土用作“向其他国家发动军事行动的基地”。⁹

哥斯达黎加代表转达了该国外交部长的声明，声明敦促冲突当事各方进行冷静和有分寸的对话，遵守《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的各项原则。他解释说，该国并不认为哥斯达黎加是中美洲问题的一部分，但是它深受难民潮和导致经济生活倒退的不稳定因素所造成的影响。他注意到，尽管由五位中美洲共和国的总统建立的执行委员会一直在努力执行现有的各项协定，而且在国家一级，也已作出了各种努力以便达成一项停火协定，然而尼加拉瓜政府一直企图实现从军事上彻底击败对手的目标，并且进入了洪都拉斯的领土，这一行动必然招致洪都拉斯当局作出反应——要求美国政府援助。他呼吁重新回到谈判进程并且表示希望，预定的执行委员会会议得以举行。

秘鲁代表表达了该国政府对美国政府决定派军队进入洪都拉斯领土一事的严重关注，并敦促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政府采取直接对话的方式减缓紧张局势，保证尊重对方的领土完整。¹⁰

³ A/42/521。

⁴ SPV.2802，第 16-25 页。

⁵ 见 S/19643。

⁶ S/P.2802，第 26-30 页。

⁷ 同上，第 30-31 页。

⁸ A/42/521-S/19085。

⁹ S/PV.2802，第 32-40 页。

¹⁰ 同上，第 38-40 页。

尼加拉瓜代表驳斥了关于对洪都拉斯进行侵略的指控，因为他的国家对洪都拉斯没有领土要求。他提到了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框架内发现的并提供给国际核查和监督委员会的证词，即由于事实上“外国军队占领着该国南部大片土地”，结果，数百个洪都拉斯家庭只得背井离乡。他称这种现象为“美国政府用压力强加洪都拉斯政府的占领”，因此应当在安全理事会受到谴责。他指出，洪都拉斯和美国的代表提出的指控之虚假，从他们拒绝接纳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的技术专家特派团去调查该事件一事便可得到证明。该发言人再次呼吁洪都拉斯政府通过双边和区域渠道解决问题，并且同意由联合国的技术特派团前往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

在第 2803 次会议上，津巴布韦代表提请安理会注意，国际社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对解决拉丁美洲的危机作出了努力。在大会的许多决议中以及在安全理事会的多次辩论中均讨论过这一冲突。不结盟运动国家曾发表过多次声明并派遣了代表团前往该地区。不结盟国家在尝试确定问题的根本原因时发现，将其归因于对立权力集团之间的意识形态对抗是过于简单化和武断了。他们认为，中美洲的变化具有社会和经济的性质。承认中美洲人民渴望自由跳动的脉搏，要求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选择他们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这样就能找到解决办法。这位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代表支持真正由本地产生的解决区域问题的倡议，并且呼吁支持孔塔多拉进程。在孔塔多拉的道路设置的障碍导致千千万万人的生命丧失，数十亿急需的资金继续被浪费，人民继续遭受苦难。

这位代表接着说，《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呼吁实行大赦并举行对话，立即停火，开始民主进程和选举，这是中美洲人民要夺回自己命运控制权的声明。该区域的五个国家已保证不让那些破坏稳定的非正规武装利用它们的领土并已要求中断对这类武装力量的援助。该协议的影响是意义深远的。该地区的各国政府曾努力遵守该协议的规定。尼加拉瓜比其他国家去的更远：他们允许流放人员回国，重新开放与洪都拉斯和哥斯达黎加的边界，宣布停火，并且表示准备与反政府军就停火的具体办法进行谈判。这些协议的制定者哥斯达黎加总统继续呼吁该地区以外的国家停止向叛军提供援助。并给和平方案一个成功的机会。美国国会拒绝在今年向反政府军提供新的援助。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却获悉，美国派 3 000 多人的部队去洪都拉斯，因为在该地区发生了越界突击。

这位发言人对美国总统提出的关于军队不是去那里作战的解释提出质疑。他认为，“炫耀武力”对中美洲的和平事业毫无帮助。这种做法不仅阻碍了《危地马拉协定》的实施，而且给已经复杂了的局势又增加了一个新的危险因素。

他重申了他对中美洲各国政府所制定的和平方案的支持并呼吁美国召回其军队。他还呼吁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这两个兄弟国家不要破坏和平进程。¹¹

哥伦比亚代表宣读了孔塔多拉集团成员国及其支援集团于 1988 年 3 月 18 日发表的公报。公报表达了对洪都拉斯的外国军事存在的升级的深切关注：重申了必须严格遵守不干涉和和平解决争端等诸项基本原则；呼吁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两国政府减轻彼此边境地带的紧张局势并保证不使用本国领土作为侵略别国的基地；重申对话和直接谈判是解决该区域问题的惟一合法方式；敦促有关各方力行克制；并且促请联合国秘书长为立即派遣一个观察团进行安排以便为恢复和平作出贡献。

这位发言人很高兴地看到，秘书长已经开始派遣这个观察团，另外尼加拉瓜政府代表和非正规军代表的会谈已经开始。¹²

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阿根廷、尼泊尔、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和赞比亚代表团作了发言。他说，最新出现的、危险的事态发展是在该地区恢复持久和平的进程已出现很大希望的时候发生的。军事升级标志着促进对话和谈判的事业中断，而对话和谈判是恢复信任和区域合作的惟一方法。这一升级还破坏了孔塔多拉集团与支援集团和签署《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的中美洲国家努力的成果，因为这一进程是以没有任何外来干涉

¹¹ S/PV.2803, 第 6-13 页。

¹² 同上, 第 13-16 页。

为先决条件的。他赞扬哥伦比亚代表的发言提出了减缓紧张局势的办法。他欢迎表明重新采取温和与克制态度的令人放心的措施。

他认为，当一些大国认识到需要解决区域冲突的时候，此时对它们来说，重要的是充分认识到构成冲突的各种因素，但是必须排除人为的因素，应尊重有关各国人民的一切权利并且真诚地支持区域倡议和联合国的各项努力。他相信，秘书长派往该地区的调查团将能澄清事实，并帮助减缓紧张局势。¹³

洪都拉斯代表说，他已认真听取了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成员国代表团以及其他代表团的发言。他声明，国防战备是每一个国家的权利和义务，而任何一个遇到侵略因而行使这一权利的国家都不能被指责为不遵守国际义务。他认为，一个使用武力、越过邻国边界进行军事行动的国家理应遭到国际社会的谴责，整个世界好像都糊涂了，令人奇怪的是，大家只对结果表示关心，而不提原因。

这位代表认为，洪都拉斯已成为侵略的受害者，而侵略该国的敌国拥有比它们强大七倍的军队，而且最近就得到了将近 3 000 吨的武器、弹药和装备。面对持续不断的侵略行为，洪都拉斯政府在行使其自卫权利的同时，要求美国立即提供援助，以确保国家的安全。他认为，对洪都拉斯领土上的外国军事存在的惟一关注应当是对桑地诺人民军部队的关注，因为该部队已入侵洪都拉斯。

发言人进一步强调了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此前发言中的某些方面，特别是关于尊重领土完整——这里讲的是洪都拉斯的领土完整——的呼吁；尊重不使用武力的原则，意味着尼加拉瓜军队从洪都拉斯领土上撤军，并且从与洪都拉斯接壤的地区撤军；重申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呼吁尼加拉瓜将自己置于中美洲各国总统为解决区域危机而建立的机构框架范围内；并且指出，对话与直接谈判是解决区域问题的惟一合法途径。

这位代表坚持认为，通过实际上消灭武装的政治反对派是不可能实现和平的。终止像尼加拉瓜这样的内部冲突是实现区域和平的必要条件。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因素应当是停止敌对行动，实现有效停火，让难民们返回各自的社会以及形成一种必然的结果，即民主化进程。

这位发言人列举了洪都拉斯政府采取的各项行动，比如同尼加拉瓜政府进行直接接触；利用区域外交渠道；避免同入侵洪都拉斯的军队直接对抗；限制对于一些威慑行动的军事反击和国际援助，据他认为，这样才不会破坏和平进程或加剧该区域的紧张局势。

关于派出特派团的问题，洪都拉斯政府认为这是没有必要的，因为已经存在着一个中美洲各国总统设立的机构，即执行委员会。放弃中美洲各国总统责成其各自外长的任务是没有道理的。他指出，执行委员会正计划举行一次会议，届时中美洲人自己会对形势进行分析。在这次会议将审议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之间的边界地区的局势，相关的民族和解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尼加拉瓜提出的一项有关后续核查的建议、洪都拉斯提出的一项关于在洪都拉斯-尼加拉瓜-萨尔瓦多边界设立一个国际安全机构的建议，以及关于难民和无家可归者地位的报告。他在结束发言时表示希望，尼加拉瓜政府重申其对《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的承诺，并且致力于实现内部和解。¹⁴

尼加拉瓜代表首先表达了尼加拉瓜政府对秘书长的深切感谢，感谢他迅速响应了尼加拉瓜的请求，派遣一个技术特派团实地调查里根雇佣军与桑地诺人民军士兵之间在尼加拉瓜领土上发生的边界事件。在调查之后，据认为该特派团要对消除这类事件的起因提出建议。她将最近的事件描述为美国政府制造的一起人为的危机，其目的是为了寻找派遣部队进入洪都拉斯的借口，以便使其雇佣军免遭彻底的军事失败，并为对尼加拉瓜采取直接军事行动铺平道路，同时获得继续进行反对尼加拉瓜的战争的资金。最初宣布局限于在距尼加拉瓜边界一百二十英里处进行军事演习的部队逐渐移至距尼加拉瓜国境十五英里的地区，全然不顾禁止美国永久驻扎在洪都拉斯的部队进入距离尼加拉瓜边界二十英里以内地区的规定。这些威胁的挑衅和恫吓性质，对尼加拉瓜领空的侵犯以及对尼加拉瓜领土的轰炸均表明，它们计划找到直接入侵和大规模军事行动的借口。她认为，美国军队会应洪都拉斯政府的请求投入战斗的承诺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因为关于这类请求的决定是由美国掌握的。

¹³ 同上，第 16-20 页。

¹⁴ 同上，第 18-25 页。

这位代表回顾说，在签署《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之后，尼加拉瓜总统应洪都拉斯总统的请求，推迟了就尼加拉瓜提交国际法院的案件召开听证会。然而，洪都拉斯政府都未能采取行动，拆除里根政府雇佣军设在该国的通讯中心、电台和后勤基地。此外，它继续使其领土被用于向尼加拉瓜发动军事行动。它还拒绝由国际核查和监督委员会或联合国机构进行的任何类型的实地视察。

这位代表宣布，面对一再发生的袭击，洪都拉斯军队积极参与美国政府挑起的轰炸和侵略行动，以及美国随意“兑现”洪都拉斯政府提出的任何要求，尼加拉瓜政府已经指示其代表向国际法院重新提出对洪都拉斯共和国的控诉，并请求国际法院就有关边界和跨边界军事行动的临时保护措施作出裁决。她解释说，尼加拉瓜政府的上述决定旨在决心寻求和平解决威胁国际和平的局势，符合《联合国宪章》和《波哥大条约》。

她呼吁洪都拉斯政府接受秘书长的特派团，以缓和紧张局势。据这位发言人说，里根政府力图阻挠在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之间制造的人为局势在一个不偏不倚的专家特派团的协助下得到解决，并且希望挑动尼加拉瓜使用军事力量，从而为其寻求发动进一步的干预提供借口。她向安理会保证，尼加拉瓜政府坚定地呼吁实行克制，并坚持认为，对话是解决问题的基础。她倡导埃斯基普拉斯各项协议并且目前正在与反对派政党的对话和反政府部队领导人的直接谈判，目的在于实现停火，另外她指出，尼加拉瓜政府单方面宣布，桑地诺人民军的所有进攻性军事行动将暂停 30 日，以期让非正规部队重新融入该国的政治生活。

她认为，美国总统对国会施加压力以迫使国会批准一揽子拨款方案，以便继续推行其恐怖主义政策，此举是与尼加拉瓜政府的和平努力背道而驰的，是好战的干预主义升级的一个组成部分。她在结束发言时重申了尼加拉瓜政府的灵活性和愿意进行对话的态度，并表示希望美国政府尊重中美洲各国领导人建立持久和平的决心和努力。¹⁵

美国代表说，在评论桑地诺对洪都拉斯国土的入侵行径时不应忽略一些事实，尤其是，桑地诺政权对其邻国进行了侵略，而且这场侵略是具有预谋的。他对尼加拉瓜方面的一些行动进行描述，包括尼加拉瓜总统在讲话中暗示的即将发起的攻势、大规模囤积作战物资、调集军队、运送大量燃料、把飞机调到该地区并在那里设立指挥控制中心，并最终有 1 500 到 3 000 名桑地诺作战部队越过边界进入洪都拉斯领土。他认为，这次进攻的压倒一切的战略目标是要摧毁尼加拉瓜抵抗运动这一支有效的战斗力量。迫使桑地诺部队在未取得其目标的情况下撤回尼加拉瓜的因素是：洪都拉斯人的有力回击，他们出动空军对桑地诺部队的阵地进行了反击；美国响应洪都拉斯政权的请求迅速部署了 3 000 多人的军队；以及桑地诺低估了抵抗运动。

这位代表对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的宣言提出了看法。他提出的问题是，宣言的起草者们是否只是提到了应洪都拉斯的邀请而形成的美国军队在洪都拉斯的存在，或者他们打算谴责尼加拉瓜的行动。他指出，该文件一次也没有确认和谴责桑地诺政权是侵略者，应当对侵犯洪都拉斯的领土完整负有责任。

最后，这位发言人对尼加拉瓜要求派观察员代表团一事表示了看法。他怀疑联合国的调查团会有何作为，因为中美洲各国政府已将和平进程掌握在他们自己手里。如果需要一个国际组织来发挥某种作用，那么美洲国家组织来发挥这一作用更为合适。他的了解是，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已决定不派出一个观察员代表团。

最后，他总结了几个基本要点：美国完全支持危地马拉各项协议的原则；只要尼加拉瓜政府遵守它在危地马拉作出的承诺，该地区就会恢复和平与稳定；进行真正的对话并开始与国内反对派和尼加拉瓜抵抗运动之间的和解进程；不再自称有权颠覆毗邻的民主国家。¹⁶

安理会主席说，根据其名单，不再有人要发言了。下次会议将经与安理会成员磋商后再确定。

¹⁵ 同上，第 26-33 页。

¹⁶ 同上，第 33-38 页。

35. 阿富汗局势

1988年10月31日（第2828次会议）的决定：第622（1988）号决议

在1988年10月31日举行的第2828次会议上，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阿富汗局势”。¹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磋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案文。²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88年4月14日和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以及1988年4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⁴

在同一次会议上，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22（1988）号决议。⁵ 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1988年4月14日和1988年4月22日秘书长关于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签署的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协定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又回顾1988年4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 申明同意1988年4月14日和22日秘书长信中所设想的各项措施，特别是安排暂时从联合国现有各行动中调派军官前往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协助执行斡旋任务；
2. 请秘书长按照日内瓦各协定，随时将进一步的发展通知安全理事会。

¹ S/PV.2828。

² S/20250。

³ 分别为S/19834和S/19835。

⁴ S/19836。

⁵ S/PV. 2828，第3页。

36.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初步程序

突尼斯代表通过1988年4月19日的信¹告知安理会主席：4月16日星期六，一支武装突击队闯入了突尼斯郊外的一所民宅，并枪杀了一名突尼斯公民和两名守卫，然后杀害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成员哈利勒·瓦齐尔“阿布·杰哈德”先生。与此同时，一架靠近突尼斯海岸飞行的以色列飞机对遭到攻击的地区内的电信网络实施了电子干扰。

突尼斯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因这次攻击而造成的局势，并要求安理会强烈谴责以色列恐怖主义并采取适当步骤阻止和预防这类行为再度发生。

安理会在4月21日至25日的第2807次至2810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在第2807次会议上，主席应以下有关国家的请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埃及、加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莫桑比克、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的代表参加会议讨论。安理会在第2808次会议上，还邀请了孟加拉国、古巴、毛里塔尼亚、卡塔尔、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代表；在第2809次会议上，向巴林、希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发出了邀请；在第2810次会议上，还邀请了刚果和吉布提的代表。应阿尔及利亚的请求，²安理会在第2807次会议上邀请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

¹ S/19798。

² S/19815。

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 1988 年 4 月 21 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的信，³ 信中要求安理会根据过去的做法，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副观察员纳赛尔·基德瓦博士发出邀请。主席指出，这项提案不是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或第 39 条提出的，但如获通过，则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与按照第 37 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讨论的权利。

关于建议邀请巴解组织代表一事，美利坚合众国代表重申了美国政府的一贯立场，即安理会可以听取代表非政府实体发言的人士的惟一法律依据是第 39 条规则。美国要求将拟议中的邀请的用语付诸表决。⁴

安理会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该提案，表决结果为 10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⁵

第 2807 次会议上的第一位发言人是突尼斯外交部长。他说，1988 年 4 月 16 日，一伙以色列人手持 9 毫米乌齐半自动步枪，闯入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成员哈利勒·瓦齐尔“阿布·杰哈德”先生位于突尼斯的住宅，在击毙一名突尼斯籍园艺工人和两名巴勒斯坦卫兵后，当着瓦齐尔先生的妻子和孩子们的面将其打死。

就在暗杀发生的同时，一架涂有以色列标记的飞机在距突尼斯海岸不远处飞行。这架飞机看似民用飞机，实际上是一架为一伙恐怖分子提供后勤支援的军用飞机，是用来对遭到袭击地区的电信网络实施电子干扰的。

他提供了以下有关这次具有预谋性质的行动的确证：(a) 为了向恐怖主义集团提供后勤支援，有三人预先进入突尼斯领土；(b) 租借了运载恐怖主义分子的车辆，这些恐怖主义分子还持有假证件；(c) 在暗杀行动发生时，有一架飞机在犯罪现场附近飞行；(d) 从这次行动一开始到结束，电信一直受到干扰；以及 (e) 留在海滩上的车辆和朝海中走去的脚印均表明，那些特遣队员是从海上进入和离开突尼斯领土的。

他宣称，以色列领导人的言论证实了以色列政府对这次行动应负的责任。阿里尔·沙隆在对此次暗杀行动进行评论时表示，多年来，他一直坚持认为有必要铲除其所谓“恐怖主义组织领导人”。以色列军方的一位领导人在以色列武装部队广播电台上说，阿布·杰哈德是以色列情报机构的四个主要目标之一，必须除掉。在这次袭击之后，以色列政府首脑沙米尔先生已向恐怖主义分子表示了祝贺，而与此同时，以色列政府部长、内阁成员之一埃泽尔·魏兹曼先生用最强烈的措辞批评了这次暗杀行动。

他援引了大量媒体报道，说明这次暗杀行动是由以色列策划和实施的，包括若干未经证实的报道说，暗杀决定是以色列政府本身作出的。他指出，国际新闻媒介和恐怖主义问题专家一致指出，这次行动与以色列早些时候对另一位巴勒斯坦领导人采取的行动极其相似。

他指出，在这样的情况下，只有那些对事实视而不见，抱极大的偏袒态度的人才会认为以色列无罪。突尼斯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不管是谁犯下的。出于其国际责任和道义权威，安理会有责任谴责以色列所从事的政治谋杀和国家恐怖主义，以及以色列对突尼斯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犯。⁶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强调指出，以色列政府最高层人士对于这次在突尼斯的袭击负有责任。他指出，在这方面，美国负有特殊责任，因为它同以色列有密切关系，又拥有尖端技术的能力，至少能够事先了解这样的行动并施加自己的影响。他声称，美国的偏颇立场阻碍了国际法的实施，为以色列继续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大开绿灯。

他说，在突尼斯发生的事件是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行动，他要求安理会对此采取坚决的立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不能理解或接受某些国家的双重标准：这些国家反对国际恐怖主义，但是当其盟友从事恐怖主义活动时，它们却采取了另一种立场。不对这种恐怖主义活动给予应有的重视，会导致在这个世界上发生更加严重的行动，包括造成国际关系的混乱。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确信，以色列的恐怖主义行动会给中东的局势带来严重后果，包括对实现该地区和平的努力造成负面影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无法想象，任何希望维护为其致力于和平所必须的最起码的信誉的一方，竟然可以不直接参与消除已发生事件的后果和惩罚负有罪责者的行动。⁷

³ S/19814。

⁴ S/PV.2807，第 3-4 页。

⁵ 同上，第 4 页。

⁶ 同上，第 6-16 页。

⁷ 同上，第 17-26 页。

以阿拉伯集团主席身份发言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宣称，突尼斯外交部长的发言令人确信无疑，这次暗杀行径是在以色列部长会议批准之后，由以色列情报机构策划和执行的。他忆及，安理会在第 573 (1985) 号决议中谴责了以色列上一次对突尼斯的侵略行动，并且要求以色列不得再犯这类侵略行径或以这类行径相威胁。以色列无视安理会而犯下的最新行径证明，以色列坚持采取非法的行动和恐怖主义行径却没有受到惩罚。

他说，对阿布·杰哈德的暗杀不仅仅是国家恐怖主义行径；它是对突尼斯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一种明目张胆的、有预谋的侵犯。安理会由于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必须肩负起责任，而由于一再滥用否决权，安理会的这一作用已经处于瘫痪。安理会必须谴责以色列侵略突尼斯并侵犯该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暗杀阿布·杰哈德的行径。⁸

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安理会发言的约旦代表同样强调了以色列政府对此次暗杀行为应负的责任。他指责以色列领导人持有的关于以色列安全的概念，即以以色列自己确定什么是对其安全的威胁，然后不顾国际法和国际惯例自行其是地采取行动。它占据着阿拉伯领土，并根据专横的法律对这些领土的主人采取行动；它驱逐他们并袭击友好收容他们的国家、采取破坏和报复的军事行动——所有这一切都是在自卫的借口下进行的。

他说，以色列犯下的行径违反了国际法原则和国家行为准则，以及联合国赖以建立的各项原则：尤其是不对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以及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和各国人民自决原则。

他要求安理会通过一项重申其第 573 (1985) 号决议的决议，迫使以色列根据《宪章》的原则，特别是第二条第四项规定，尊重其国际义务。他还要求秘书长继续审查这一事件，并向安理会报告决议执行方面的任何新情况和进展。⁹

在第 2807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确认了法国对所有暴力行径的谴责和对对话和相互承认的支持，认为这将为谈判铺平道路。刺杀巴勒斯坦主要领导人之一的行为残酷地打击了以法律和公正原则为基础建立和平的目标，是对突尼斯主权的令人无法容忍的攻击。安理会必须以最强烈的措辞表明国际社会对这次袭击的谴责，并向突尼斯保证联合国同情和积极声援突尼斯。¹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说，对哈利勒·瓦齐尔的谋杀是一种丧心病狂的恐怖主义行为。他表示，现在并不确实知道谁应对此负责，也不知道是哪国政府指使了这些杀人的凶手。

他说，英国代表团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然而，由政府支持或资助刺杀就更令人憎恶了！谋杀政敌意味着拒绝倾听对方的观点，以使用自己的观点来应付对方，并且意味着拒绝接受可能导致巴勒斯坦问题解决的惟一进程。他进一步说明，突尼斯有着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对安理会工作作出贡献的光荣历史，并且曾经慷慨地接纳了其他冲突造成的受害者，它所应当得到的绝不应当是自己的安全多次受到侵犯。¹¹

除其他外，塞内加尔代表尤其指出，在没有找到以色列—阿拉伯冲突的解决办法以前，要想停止中东地区的暴力循环是很难的，他还说，刺杀政治领导人、驱逐出境、集体惩罚或压制新闻界都无助于和平事业。塞内加尔相信，中东冲突有可能像大会许多决议规定的那样，在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的范围内得到政治解决。¹²

在 1988 年 4 月 22 日举行的第 2808 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指出，全世界传媒一致指出以色列参与杀害哈利勒·瓦齐尔，而以色列既没有承认也没有否认其参与了这次行动。原则上，意大利反对在事实还没有明确查明之前就确定其责任的做法。此次事件的根源一旦被确认就会变得极其严重，因为这次屠杀行动显然不是一个恐怖主义组织的行径，而是一个国家的行径。此外，这一行径也侵犯了一个以温和态度而著称的友好国家的权利。

他指出，这一事件阻碍了美国国务卿正在进行的努力，也阻碍了苏联外长对该地区的访问。其结果已经

⁸ 同上，第 27-33 页。

⁹ 同上，第 36-46 页。

¹⁰ S/PV. 2807，第 46-47 页。

¹¹ 同上，第 47-50 页。

¹² 同上，第 53-55 页。

削弱了和平进程，这不禁使人们怀疑，这是否是犯下这一罪行的那些人实际上所要达到的目的。然而，在第 242（1967）号决议基础上通过谈判解决中东冲突方面不存在替代办法，必须找到适当的办法和途径，在安全理事会的主持下召开一次由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巴解组织参加的国际会议。¹³

¹³ S/PV. 2808，第 3-6 页。

37.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关于 1988 年 6 月 20 日事件]

1988 年 6 月 24 日的**决定**：主席声明

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通过 1988 年 6 月 22 日给秘书长的一封信，¹转递了一份由博茨瓦纳政府发出的关于博茨瓦纳领土受到南非攻击的新闻稿。随后在 1988 年 6 月 23 日的信中概述了对两名南非突击队队员的指控。²

经过协商，安全理事会主席于 1988 年 6 月 24 日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了下列声明：³

南非政权的突击队于 1988 年 6 月 20 日晚上袭击博茨瓦纳，伤害了在该国首都哈博罗内市附近执行正常任务的三名非武装警察。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获悉南非公然侵犯博茨瓦纳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在该国领土上进行攻击的最近这次事件，深感震惊和愤慨。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还表示严重关切南非完全不顾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568（198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烈谴责南非对博茨瓦纳的攻击为对该国的侵略行为，严重地侵犯了该国的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

安理会各成员还对 1988 年 6 月 21 日在西哈博罗内发生炸弹爆炸，炸毁了属于一名博茨瓦纳国民的一辆车并损坏了一栋房屋，深感不安。各成员注意到，博茨瓦纳政府经过深入调

¹ A/43/418-S/19952。

² A/43/422-S/19958。

³ S/19959。

查后得到结论，认为这两个事件是有关连的。

各成员强烈谴责南非违反国际法，对热爱和平、没有自卫能力的博茨瓦纳进行这些侵略行为、挑衅和骚扰。

各成员再次要求南非政府不要再对博茨瓦纳、其他前线国家和邻近各国进行这种侵略行为及颠覆行动，因为这种行动只能使南部非洲的紧张局势更加恶化。

各成员并重申，只有通过彻底扫除南非和整个该区域紧张局势和冲突的根源——种族隔离，才能在南部非洲实现和平变革。

通过 1988 年 6 月 24 日给秘书长的一封信，⁴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提交了 1988 年 6 月 22 日南非政府给博茨瓦纳政府的电报（附件一）以及 1988 年 6 月 21 日南非国防军在比勒陀利亚发表的新闻稿（附件二）。这封信还包含了一份军事装备清单，这些军事装备据认为是在过去六个月中经由博茨瓦纳运交南非境内的恐怖分子使用的。

通过 1988 年 6 月 28 日给秘书长的一封信，⁵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认为，情况未得到正确的反映，并且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描述。

⁴ S/19960。

⁵ S/19968。

38. 1988 年 7 月 5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于 1988 年 7 月 4 日转交了伊朗外交部长的一封信，¹该信通知秘书长，美国于 1988 年 7 月 3 日击落了一架在国际水域上空飞行的伊朗民航飞机，其中 290 名乘客全部遇难。第二天，伊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了一封信，²要求召开安理会会议，审议这一事件。

1988 年 7 月 20 日（第 2821 次会议）的决定：第 616（1988）号决议

安理会在 1988 年 7 月 14 日至 20 日召开的第 2818 至 2821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事件。在第 2818 次会议上，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会议。安理会随后在第 2819 次会议上邀请了古巴、加蓬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在第 2820 次会议上邀请了尼加拉瓜和罗马尼亚的代表。

在第 2818 次会议上，第一位发言者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³他说，有些人可能会感到奇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怎么会参加安理会的审议，因为它过去一直批评和反对安理会。他解释说，虽然安理会采取了一系列不负责任、偏袒和不公正的立场，但最近发生的悲剧对公众舆论的影响使伊朗政府出于人道和捍卫国际法的目的，不得不将这一事件提交安理会审议。

他叙述说，1988 年 7 月 3 日，一架按规定时间从阿巴斯港飞往迪拜的伊朗民航飞机被一艘美国军舰发射的两枚地对空导弹击落。该机被击落时正位于国际上确定并发布的航线中心，在伊朗的领海上空，并在所宣布的作战区域以外。伊朗外交部长宣读了驾驶员和地面之间通讯的对话记录，并认为该对话记录显示了该机在飞行的所有阶段对适当的民用密码的充分尊重。它还说明了该架飞机的准确高度和坐标及其爬升情况。

¹ S/19979。

² S/19981。

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用波斯语发言；伊朗代表团提供了一份英文稿。

与美国的同一军舰及其直升飞机在此之前与伊朗巡逻舰发生交火一事混在一起，美国政界和军方领导人提出了为自卫而击落该机的四条理由：(a) 该机正在下降，飞向该美国军舰；(b) 该机偏离了航道；(c) 该机没有发出适当的信号；以及(d) 该机没有对警告作出反应。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称可以逐一驳斥这些说法：(a) 据 1988 年 7 月 5 日《华盛顿邮报》的报道，该地区的另一艘军舰报告说该伊朗飞机在被击中前正在爬升；(b) 1988 年 7 月 6 日的《华盛顿邮报》报道说，美国领导人承认他们关于该机偏离了正常航道的说法纯属虚构；(c) 1988 年 7 月 6 日的《纽约时报》报道说，五角大楼的官员承认，据称来自该机的军用信号有可能来自另一架飞机；(d) 所掌握的一切证据，包括刚才念过的对话记录都表明，驾驶员没有收到任何警告；此外，该机没有必要监听发出警告所用的紧急民用频率。

美国官员还声称，飞机击落事件是在伊朗巡逻艇挑起敌对行动的情况下发生的。实际上，他说，是美国军队向在伊朗领海内巡逻的伊朗巡逻艇挑起了敌对行动。

他说，美国声称其行动是合理的自卫行动，这就公然违背了国际法，特别是《宪章》第五十一条，该条规定，只有当一个国家遭受武装进攻时，它才有权诉诸武力自卫。不能将先发制人的措施说成是自卫行为，特别是当一架民航客机连发起进攻的潜力都不具备的时候。安理会必须拒绝这一说法，不仅仅是由于已经提出的证据，同时也是出于对第五十一条的尊重和对民航自由的关切，否则将为其他人也在类似的事件中使用同样的理由大开方便之门。

美国为其波斯湾军队规定的交火规则要求在遭到袭击之前针对“敌意”目标采取所谓的防卫措施，这违背了第五十一条。鉴于在波斯湾的美国官员被授予广泛的权限以及他们在该地区的存在所造成的不稳定局势，所发生的悲剧是不可避免的，美国政界和军方的领导人很清楚这一点。类似的事件会更加频繁地发生，如果人们相信美国的说法，情况将更是如此；因为如果连美国最尖端的战舰都把一架民航飞机错当成喷气式战斗机，那些不那么尖端的战舰岂不是会失误更大？

外交部长还说，美国在波斯湾的存在违背了它所宣布的中立立场。习惯国际法中普遍接受的原则承认交战国无权搜查和检查中立国的船只，有权要求中立国不采取站在交战国任何一方的行动。不管所声称的美国在波斯湾存在的目的如何，美国的政策实际上是使冲突的一方能够对商业运输发动进攻，同时阻止另一方采取合法措施保护自己的切身利益。

他说，美国海军的存在还违反了《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尊重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各国主权平等原则。美国战舰违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曾多次闯入伊朗领海，并警告伊朗飞机在伊朗领海附近即使在领海内也要与美国战舰保持 10 英里的距离。此外，美国飞机经常侵犯伊朗领空，警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飞机改变航道。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还说，美国对民航飞机采取的行动违背了《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中规定的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武力的原则。而且，这也是大会在 1974 年通过的《侵略定义》第 3 (b) 条中规定的一个侵略实例。⁴ 根据这一规定，一国家使用武力侵害另一国家的领土完整将被视为侵略行径。该决议的第 4 段规定安理会应根据《宪章》重视这一定义。

美国的行动还违背了保障国际民航安全、飞行安全和规则性以及乘客和机组人员安全的《1944 年芝加哥公约》。该《公约》第 44 条除其他外强调了加强飞行安全，促进国际航空运输发展的重要性。该公约附件二强调，必须维护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绝对禁止对民航使用武力。另外一项修正案，即第 3 条（之二），以单独议定书的形式规定，各国不得对飞行中的民航飞机动用武器，而且在拦截的情况下绝不能危害机上人员的生命和飞机的安全。

⁴ 大会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 (XXIX) 号决议，附件。

国际社会对这些事件作出的反应已经确立一个有力的先例，根据这一先例，美国的行为是犯罪行为，违背了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

伊朗外交部长声明，安理会应该迫使美国和其他外国军队撤离波斯湾，不这么做就是回避其职责。他回顾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1986 年 5 月提出的一项促进区域安全的建议。这一建议是基于这样一种相互谅解，即波斯湾区域的安全取决于本区域各国，只能由这些国家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加以实现。他还回顾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秘书长和其他人提出的关于防止波斯湾内敌对行为的各项建议作出的积极反应。应当在秘书长为实施其计划所作的努力之外继续进行此类努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建议，目前的审议应该表明安理会是否能够摆脱和不顾一个超级大国的影响，完成其根据《宪章》所承担的义务。他对安理会是否准备客观地处理这一事件表示怀疑，并且说安理会从未对美国的行动进行调查。他声称安理会必须在这一场合表明其最明确的、毫不含糊的立场，并警告说，如果安理会和其他国际机构不作出充分的反应，则代价将是日益在各地对民用航空造成威胁。⁵

下一位发言者是美国副总统。他说安理会面临的关键问题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然拒绝遵守第 598(1987)号决议，拒绝与伊拉克谈判终止战争，拒绝停止其对波斯湾上中立航运进行攻击的行为。美国政府尊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申诉的权利，但伊朗不能采取两面手法，在向安理会申诉的同时又蔑视安理会。

他指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波斯湾埋设地雷，向非交战国的商业船只发动攻击，违背了国际法和《宪章》，并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航行自由的说法相矛盾。他说波斯湾地区对美国 and 世界经济非常重要，指出美国和欧洲部队在该地区国家的支持下驻扎在波斯湾是为了协助保证石油运出时不受阻碍，保证中立贸易正常进行。美国决心保持波斯湾通行无阻，而且不会改变这一做法。

关于被击落的伊朗飞机，他说与这一事件有关的许多情况尚未弄清楚，并指出美国正在进行军事调查。美国将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进行的调查中予以合作，并且希望伊朗政府也会这么做，因为美国希望能尽快澄清一切有关事实。

他宣称美国从不任意伤害无辜平民，将来也绝不会这样做。伊朗指责击落班机是蓄谋行为，这种指责是荒谬可恶的。美国舰只的行为显然是出于自卫：舰长当时得到的情报表明，一架伊朗军用飞机正带有敌意地接近他的军舰，在发出七次警告均没有答复的情况下，他根据自己保护军舰和船员生命的首要职责，做了应该做的事情。

这一事件是在伊朗屡次无端和非法攻击美国商船和武装部队的背景之下发生的，并且发生在伊朗船只向一艘中立国船只发起海上攻击，并在美国军舰上前援助中立国船只时攻击美国战舰的情况下发生的。伊朗当局让一架民用飞机从一艘正在交战的军舰上方飞过，这是不负责任的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可采用以下方法避免今后再发生悲剧：让民航班机离开交战区，停止攻击无辜船只，或者接受和平——这是最好的方法。

美国与受难者的家属一样痛苦，并决定向受难者家属提供特准赔偿。这种赔偿完全是一种人道主义表示，而不是出于法律上的义务。美国将采取措施，保证把钱送到死者家属而不是伊朗政府手中。

美国将在战争中坚守中立，并继续捍卫自己的利益，支持自己在波斯湾的朋友。美国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航行自由，保护自己的力量，直至执行第 598(1987)号决议允许美国像 40 多年中一样恢复少量海军在波斯湾的存在。⁶

在 1988 年 7 月 15 日第 2819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除其他外指出，如果第 598(1987)号决议得到遵守，安理会就没有必要讨论当前这一事件了；但是实际上，战斗继续不断，全然不顾国际法，商船屡受袭击。联合王国和其他安理会成员国一样，行使了保护自己的商船免受攻击的权利。英国部队的作用完

⁵ S/PV. 2818, 第 6-48 页。

⁶ 同上，第 49-61 页。

全是非对抗性的，联合王国认为这种部队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自卫权利是完全恰当的。⁷

尼泊尔代表说，由于日趋认识到客机是因目标误认而被击落，而不是一项惩罚或挑衅的蓄意行为的后果，尼泊尔政府对这一事件的愤怒已有所减轻。尼泊尔政府注意到美国政府迅速承认责任并表示了遗憾，决定向遇难者家属提供特准赔偿，但它本来更希望美国能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遇难者家属无条件道歉并给予充分赔偿。

为了使安理会作出适当决定，防止再次发生这类事件，并确保尊重保护民航的国际准则，安理会必须了解所有有关事实；因此，尼泊尔完全支持民航组织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要求进行调查的决定，并满意地注意到美国政府已同意在这种调查中予以合作。

尼泊尔代表团深信，充分执行第 598(1987)号决议是在海湾恢复和平和正常局势的惟一可行途径，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在秘书长朝着这一方向所作的努力中予以合作。⁸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对人们会认为在远离那个大国边界几千公里之处击落一架客机是自卫行动提出疑问，注意到非常灵通的西方消息来源对所引用的技术资料表示怀疑。他认为这一事件的责任应当完全由美军司令部承担，这也是美国增加在波斯湾的驻军所产生的直接结果。为缓和紧张局势，美国舰队必须立即撤离。以悬挂联合国旗帜的海军部队替代所有非沿岸国的军舰，将会增加该地区国际水道的安全。

苏联代表团支持秘书长为执行第 598(1987)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它认为，安理会必须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伊朗客机坠毁所提出的申诉作出适当的反应，必须采取立即使局势正常化的措施。⁹

法国代表认为国际社会必须更好地了解这一悲剧发生的环境，以便得出适当的结论，并确保这类事件不再发生。民航组织正在展开调查工作，但法国仍然愿意接受可能向安理会提出的任何建议。

海军和空军之间的许多冲突的根源在于战争。在海湾地区，航行的自由和安全受到威胁，许多国家不得不采取特殊措施。他说安理会通过第 598(1987)号决议已有一年的时间，他认为联合国必须特别重申其尊重一个公正、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的决心。¹⁰

中国代表认为，美国对所审议的事件负有不可推托的责任。中国赞成秘书长在其声明中表示的看法，即如果要防止此类悲剧重演，就不应当无视责任问题。中国赞成有关国际机构对这一事件进行调查，以便查清事实真相，采取措施，保证国际民航的安全。

中国政府仍然反对大国在海湾地区的军事卷入，呼吁大国撤出其军事存在。这种卷入只能使局势更加复杂，并导致冲突的进一步恶化。新近的事态发展证明了这一点。海湾事务应由海湾国家协商解决。中国政府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与秘书长和安理会合作，以便在第 598(1987)号决议的基础上解决两国之间的冲突。¹¹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否定了将民航客机误认为军事目标的任何可能性，认为美国对这一悲剧负有全部责任。注意到该地区的某些军舰曾经干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民用飞机所使用的领空，几乎造成若干起空中事件，他宣称正在干涉国际航空的那些国家应对今后由于这种干涉而发生的任何后果负有责任，特别是因为一些飞机没有接收来自军舰的信号的必要设备。

他说，尽管这次客机悲剧是无端的，但不能否认波斯湾近年来一直处于紧张和不安全的状态，特别是由于在水道上布雷和对中立国船只的袭击。他得出的结论是，海湾的紧张局势及外国军事和海军力量在那里的存在都与两伊战争的持续有关，并且说，除非和平地停止战争，否则阿联酋代表团不相信存在任何缓和海湾紧张局

⁷ S/PV. 2819, 第 49-61 页。

⁸ 同上, 第 7-11 页。

⁹ 同上, 第 16-21 页。

¹⁰ 同上, 第 26-28 页。

¹¹ 同上, 第 28-31 页。

势的可能性。¹²

在第 2820 次会议开始之初，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 1988 年 7 月 18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信，¹³ 该信除其他事项外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鉴于对拯救人命、伸张正义以及和平与安全的重视，决定接受安全理事会第 598(1987)号决议。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接受第 598(1987)号决议表示欢迎，并表示希望秘书长所作的努力能够在该地区各国之间成功建立和平与安全。他除其他事项外指出，阿拉伯湾和地中海的外国海军舰队直接威胁到该地区国家的安全、独立和主权，危及民用航空和航海，是该地区紧张局势升级和和平遭到破坏的主要原因。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要求所有外国舰队撤出阿拉伯湾和地中海，并呼吁安理会担负起维护该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部责任。安理会在将导致紧张局势升级和战争扩大的挑衅行为面前不能袖手旁观，而应当采取一切措施，促使外国军队立即撤出该地区。¹⁴

在第 2821 次会议上，安理会面前有一份在协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¹⁵

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在安理会中的发言表明，应该对击落一架民用飞机并使其 290 名乘客遇难的行为进行更好的解释，而不是像美国政府所提供的借口那样。在这种情况下，一个负责的政府应该：(a) 向死难者家属以及有关国家的政府和人民道歉；(b) 为其行为接受全部责任，并根据自己的法律和道义责任提供赔偿；以及 (c) 重新评价并修改造成这一事件的政策。美国政府并没有采取以上任何行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美国的目的是要给波斯湾的冲突火上加油。美国有意忽略了一个事实，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没有挑起波斯湾战争，而且将会从恢复和平中获得最大的利益。

他注意到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没有谴责罪犯，特别是没有充分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国际法有要求补救和充分补偿的权利，这是安理会原则立场中绝对必要的一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安理会的决策过程并不抱有任何幻想，因此对安理会决定中能够伸张正义的期望是有限的。然而，它决定求助于安理会是遵照一项更高的原则，即维护文明行为准则的原则，这些准则与击落民用飞机的行为是互不相容的。

尽管存在着这些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遵守这项决议草案。他对安理会决定强调各方都有义务遵守有关民航安全的国际法准则，特别是《芝加哥公约》附件中的那些准则表示欢迎，并期望与民航组织合作，对事实真相进行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希望其他有关方面特别是美国也遵守该决议草案，以恢复波斯湾的民航安全和商船航行自由。既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扫除了妨碍秘书长实现波斯湾和整个地区和平与安全努力的最后借口，所有有关各国必须采取有利于实现战争永远、公正和体面解决的政策。为此目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接受了秘书长的建议，愿意接受秘书长的技术小组，并对秘书长的努力予以充分合作。¹⁶

联合王国的代表简单评论说，以前的几项草案案文都提及了海湾的航行自由，并重申了联合王国政府对在国际水域中航海自由的重视。¹⁷

安理会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该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616 (1988) 号决议。

该决议内容如下：

¹² 同上，第 56-58 页。

¹³ S/20020。

¹⁴ S/PV. 2820，第 16-20 页。在第 2820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第 18-22 页）、印度代表（第 23-25 页）、古巴代表（第 26-28 页）、罗马尼亚代表（第 28-31 页）和尼加拉瓜代表（第 32-37 页）以各种形式表达了类似观点。

¹⁵ S/20038，未经改动而通过，成为第 616 (1988) 号决议。

¹⁶ S/PV. 2821，第 2-10 页。

¹⁷ 同上，第 9-10 页。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1988 年 7 月 5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理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听取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的发言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副总统乔治·布什的发言，

对伊朗航空公司一架民用飞机——第 655 次国际航班——在飞越霍尔木兹海峡时被美国文森斯号军舰发射的一枚导弹击毁深感不安，

强调应根据公正的调查对事件真相提出充分解释，

对海湾区域的紧张情况日益加剧严重不安，

1. 对一架伊朗民航飞机被美国军舰发射的一枚导弹击落表示沉痛，并对无辜生命惨遭牺牲表示痛惜；

2. 对此次悲剧事件的受难者家属及他们原籍国的人民和政府表示真诚哀悼；

3. 欢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要求，决定“立即进行真相调查，以确定有关该架飞机此次航行及被击毁的事件经过的一切有关事实和技术方面问题”，并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宣布它们决定对民航组织的调查提供合作；

4. 敦促 1944 年《国际民用航空芝加哥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在一切情况下完全充分遵守有关民用航空安全的国际规则和惯例，特别是该《公约》附件中的规则，以期防止类似事件重演；

5. 强调必须充分而迅速地执行第 598（1987）号决议，以其作为全面、公正、光荣和持久解决伊朗和伊拉克之间冲突的惟一基础，并重申支持秘书长为执行该决议所作的努力，决心在落实他的执行计划上同他合作。

表决结束后，美国代表评论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式接受了第 598（1987）号决议，与伊拉克最近重申的接受该决议的一贯立场相呼应，为急迫和共同努力执行该决议奠定了基础。美国对秘书长宣布他打算派出一个小组前往该地区同双方进行紧急会谈表示欢迎。

刚才通过的决议丝毫没有改变现行国际法有关航行自由的内容和范围，也没有改变交战国或中立国享有的权利。美国及其五个盟国根据国际法扩大了海湾地区西方海军的存在，以保证中立国船只自由航行的权利。他声称西方海军存在的合法性不容置疑，美国将坚持其海湾政策。

美国对生命的损失表示遗憾，并向死难者家属转达深切的哀悼。美国已经提出向死难者家属提供特准赔偿，以此作为一种人道主义表示，但并不对美国军舰的行动表示歉意，因为该舰是在受到伊朗部队无端袭击的情况下进行合法自卫而采取行动的。

美国赞成民航组织理事会采取的对这一事件进行调查的行动，并期待在这次调查和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及其秘书长为提高民航安全、研究如何改善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的做法而即将作出的努力中予以合作。在这种情况下，美国支持刚才通过的决议，认为该决议从适当的角度看待了 7 月 3 日事件，并希望该决议能够提醒国际社会：不能允许海湾冲突再持续下去了。¹⁸

苏联代表除其他外说，大多数代表团对海湾所发生的事件作了准确的估价，赞成采取措施，使局势正常化，并确保该区域的安全。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刚才通过的决议反映了这一点。¹⁹

¹⁸ 同上，第 11-15 页。

¹⁹ 同上，第 16 页。

39. 西撒哈拉局势

1988 年 9 月 20 日（第 2826 次会议）的**决定**：第 621（1988）号决议

1988 年 2 月 20 日第 2826 次会议将该项目列入了议程。主席指出，安全理事会是根据以前的磋商所达成的谅解召开本次会议的。

联合国秘书长发言，他通知安理会，摩洛哥王国和解放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阵线已于 1988 年 8 月 30 日在日内瓦同意他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主席在斡旋使命范围内提出的和平解决建议。这些建议的目的是按照大会第 40/50 号决议中对秘书长的授权，促进西撒哈拉问题根据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得到决定性的解决。该建议呼吁为达成停火提供一个框架，并为安排一次可以信赖的公民投票确立必要的条件，使西撒哈拉人民有可能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公民投票将由联合国与非统组织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指导下合作安排和监督。发言者概述了准备时期、公民投票以及过渡时期的计划。他请求安全理事会授权任命一位负责西撒哈拉事务的特别代表，并提议其在随后的阶段回到安理会，以通过进一步需要采取的措施。¹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将一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该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621（1988）号决议。

该决议的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联合国秘书长按照 1985 年 12 月 2 日大会第 40/50 号决议，为解决西撒哈拉问题，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联合进行斡旋的情况报告，

注意到 1988 年 8 月 30 日摩洛哥王国和解放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阵线原则上接受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的联合建议，

切望支持这些努力，以期由联合国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加以组织与监督，举行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

1. 决定授权秘书长任命一名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
2. 请秘书长尽快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如何举行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和如何确保此项全民投票的举行是由联合国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加以组织与监督。

¹ S/PV. 2826, 第 6-8 页。

40. 1988 年 12 月 17 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88 年 12 月 17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初步程序

在 1988 年 12 月 17 日给秘书长的同文信¹中，安哥拉和古巴代表分别通知秘书长，鉴于南非共和国已正式同意于 198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安哥拉和古巴政府打算于 1988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一项协定，规定按照两国商定的时间表将古巴国际主义部队向安哥拉北部调动和撤出该领土，并规定联合国核查该协定各项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为此，安哥拉和古巴代表分别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建议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小组，根据两国代表同秘书处已经达成的协议来执行这项任务。

1988 年 12 月 17 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²以协助安理会考虑如何对安哥拉和古巴在同文信中提出的要求，即怎样执行这一观察团的任务作出反应。秘书长建议，如果安理会决定答应安哥拉和古巴的要求，观察团的任务将是核查按照安哥拉和古巴商定的时间表将古巴军队向安哥拉领土北部调动和分阶段

¹ S/20336（1988 年 12 月 17 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 S/20337（1988 年 12 月 17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² S/20338。

全部撤出安哥拉领土的活动。秘书长还说，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大约为 31 个月；观察团将称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联安核查团），由联合国指挥，安全理事会授权秘书长掌握指挥权。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2834 次会议）的**决定**：第 626（1988）号决议

在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2834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题为“1988 年 12 月 17 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1988 年 12 月 17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项目列入议程。³

安理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

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⁴

在同一次会议上，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626（1988）号决议。⁵ 该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安哥拉和古巴决定在 1988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一项双边协定，以期按照商定的时间表将古巴军队向北部调动，并分期全部撤出安哥拉，

考虑到 1988 年 12 月 17 日安哥拉和古巴给秘书长的信中提出的要求，

审议了 1988 年 12 月 17 日秘书长的报告，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及其中的建议；
2. 决定在安理会权力下设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并请秘书长按照其上述报告为此目的采取必要步骤；
3. 还决定安哥拉核查团的设立期限为三十一个月；
4. 又决定一俟安哥拉、古巴、南非的三方协定和安哥拉与古巴的双边协定签署后，设立安哥拉核查团的安排立即生效；
5. 请秘书长在第 4 段所指的协定签署后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随时将进一步的事态发展充分通知安理会。

1988 年 12 月 23 日的**决定**：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互换信函

1988 年 12 月 22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26（1988）号决议提交了一份报告，⁶ 指出该决议第 4 段所指的协定业经缔约各国于同一天在联合国总部签署；⁷ 因此，设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联安核查团）的安排业已生效。

在 1988 年 2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⁸中，秘书长请求安理会同意他提出的关于联安核查团组成的建议，以及他任命佩里克莱斯·费雷拉·戈麦斯准将为联安核查团首席军事观察员的打算。

³ 关于议程的通过，见 S/PV.2834，第 2 页。

⁴ S/20339，随后通过，成为第 626（1988）号决议。

⁵ 关于表决情况，见 S/PV.2834，第 2 和 3 页。

⁶ S/20347。

⁷ S/20345（1988 年 12 月 22 日古巴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交了安哥拉和古巴于同一天签署的双边协定）。

⁸ S/20351。

在 1988 年 12 月 23 日给秘书长的信⁹中，安全理事会主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同意他关于联安核查团组成以及任命佩里克莱斯·费雷拉·戈麦斯准将为联安核查团首席军事观察员的建议。

⁹ S/20352。

第九章

关于行使其他职能和权力的决定

说 明

第七章已阐述了安理会就有关接纳新会员国事宜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决定，第八章论述了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项下作出的决定。在本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未就依据《宪章》行使其他职能和权力的问题作出任何决定。¹

注：

¹根据《宪章》第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二项和第九十七条，有关安理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所作的决定除外。这些决定见本《补编》第六章。

第十章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各项规定

目 录

	页次
导 言	385
第一部分 审议《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说明	386
第二部分 审议《宪章》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说明	393
第三部分 审议《宪章》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说明	398
1985-1988 年提交安全理事会的问题汇总表	402
第四部分 审议《宪章》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和整个第六章的各项规定	
说明	415

导 言

本章载有关于安理会对《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至三十八条进行讨论中出现的准则的若干材料。由于安理会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的辩论基本上局限于提交给安理会的实际问题和所建议的相关措施的得失,并未讨论其与《宪章》各项规定的关系,因此,本章内容没有概括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全部活动。

同此前各卷《汇编》一样,安理会为和平解决争端所作的各项决定已载入本《补编》第八章第一部分安理会措施分析表中的对应小标题下。

本章对每一问题的历史沿革的阐述比较简略,因此必须参照本《补编》第八章第二部分所载议事情况逐一审查。

《宪章》第六章: 争端之和平解决

“第三十三条

“一、 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二、 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解决其争端。

“第三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第三十五条

“一、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得将属于第三十四条所指之性质之任何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二、 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为任何争端之当事国,经预先声明就该争端而言接受本宪章所规定和平解决之义务后,得将该项争端,提请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注意。

“三、 大会关于按照本条所提请注意事项之进行步骤,应遵守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之规定。

“第三十六条

“一、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或相似之情势,安全理事会在任何阶段,得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

“二、 安全理事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任何程序,理应予以考虑。

“三、安全理事会按照本条作成建议时，同时理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第三十七条

“一、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当事国如未能依该条所示方法解决时，应将该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

“二、安全理事会如认为该项争端之继续存在，在事实上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决定是否当依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

“第三十八条

“安全理事会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求，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但以不妨碍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为限。”

第一部分

审议《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说 明

本《补编》第八章措施分析表中“解决措施”和“关于和解方面具体问题的规定”项下列入了安理会作出的各项决定，全面反映了安理会在本次审查所涉期间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开展的各项行动。这些行动与措施表明，安理会本身已将《宪章》第三十三条奉为对策，加之各当事国都根据该条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突出了第三十三条在和平解决争端问题上的重要作用。

在本次审查所涉期间，有一份来函在将争端提交给安理会审议的同时，没有提及此前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的任何努力。但就在此之前，安理会收到了一份来函，陈述了当事国政府对孔塔多拉集团倡议的谈判过程所持的观点。¹

还有一份来函将局势提交给安理会审议，请求安理会立即召开会议，并“紧急采取适当的行动，阻止多次的武力威胁和迫在眉睫的武装进攻……”。²安理会在审议局势的最初阶段所作的首次发言中明确无误地指出，要求召开安理会会议的请求充分说明，各国都认为国家间的一切争端均应通过《宪章》第六章提出的和平途径来解决——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借助地区机构或安排，或各国自行选择的其他办法，而不应以武力相威胁或动武。该发言进一步强调指出，当前局势促使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三和三十四条，立即采取行动。³

将争端提交给安理会的第三份来函称，国际法院已于1986年6月27日就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此项争端作出了裁决。⁴在本次审查所涉期间提交给安理会的第四份来函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的明确规定，陈述了国际法院于1986年6月27日就尼加拉瓜国内及反尼加拉瓜的军事与准军事行动所作的裁决未得到履行的情况。⁵

¹ 分别见1985年12月5日和6日尼加拉瓜的信(S/17674和S/17671，《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

² 见1986年4月12日马耳他的信(S/17982，《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4月至6月份补编》)。

³ 相关发言的具体内容，见S/PV.2672：马耳他。

⁴ 见1986年7月22日尼加拉瓜的信(S/18230，《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7月至9月份补编》)。国际法院的判决，见1986年7月11日尼加拉瓜的信(S/18221，附件，同上)。

⁵ 见1986年10月17日尼加拉瓜的信(S/18415，《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

安理会收到的其他几份有关争端与局势的来函，或提交给安理会初次审议，或进行复审，其中也提到了和平解决争端的多种早期努力：如关于乍得的控诉的来函；⁶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的来函；⁷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的来函；⁸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来函；⁹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来函；¹⁰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地区局势的来函；¹¹关于尼加拉瓜的控诉的来函；¹²关于包括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在内的中东局势的来函；¹³以及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来函。¹⁴

安理会在审议以下问题的最初阶段所作的首次发言中提及了此前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的努力：1985年1月28日乍得代表的来信；¹⁵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代表的来信；¹⁶纳米比亚局势；¹⁷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¹⁸1985年12月6日尼加拉瓜代表的来信；¹⁹1986年7月22日尼加拉瓜代表的来信；²⁰1986年10月17日尼加拉瓜代表的来信；²¹1986年11月13日乍得代表的来信；²²塞浦路斯局势；²³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²⁴1988年3月11日阿根廷代表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地区局势的来信；²⁵1988

⁶ 见1985年1月25日和28日乍得的信；1985年1月2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信（分别见S/16906和S/16912，《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月至3月份补编》）；分别见1987年1月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信和1987年2月19日乍得的信（S/18554和S/18712，《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月至3月份补编》）。

⁷ 见1985年3月3日塞浦路斯的信（S/17150，《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4月至6月份补编》）；1985年5月17日土耳其的信（S/17198，同上）；1986年1月17日和21日塞浦路斯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信（S/17743和S/17752，《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月至3月份补编》）；1988年6月22日塞浦路斯的信（S/19953，《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4月至6月份补编》）；1988年11月30日秘书长的报告（S/20310和Add.1，同上，《1988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以及安理会主席的声明（S/20330，《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第四十三年，1988年》）。

⁸ 见1985年11月20日安哥拉的信（S/17645，附件，《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

⁹ 见1986年2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信（S/17864，《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月至3月份补编》）；1986年3月5日伊拉克的信（S/17897，同上）；1986年7月28日伊拉克的信（S/18243，同上，《1986年7月至9月份补编》）；1986年8月24日伊拉克的信（同上）；1988年7月17日和20日及8月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信（S/20020、S/20041和S/20094，《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7月至9月份补编》）；1988年7月18日和8月2日伊拉克的信（S/20023和S/20082，同上）；1988年8月10日希腊的信（代表欧洲共同体）（S/20107，同上）；1988年8月24日巴拉圭的信（S/20148，同上）；1988年8月25日苏联的信（S/20153，同上）；以及1988年10月17日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信（S/20224，同上，《1988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

¹⁰ 见1985年9月6日和1987年3月31日秘书长的报告（S/17442，《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7月至9月份补编》；S/18767，《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7年1月至3月份补编》）；1986年6月12日秘书长给南非外交部长的信（S/18150，《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4月至6月份补编》）；1986年6月24日菲律宾的信（S/18179，同上）；1986年7月23日印度的信（S/18235，同上，《1986年7月至9月份补编》）；1986年7月28日南非的信（S/18241，同上）；以及1987年6月5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信（S/18901，《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4月至6月份补编》）。

¹¹ 见1988年2月12日阿根廷的信（S/19500，《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至3月份补编》）；1988年2月2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信（S/19541，同上）；1988年2月29日哥伦比亚的信（S/19559，同上）；1988年3月2日和4日阿根廷的信（S/19564和S/19579，同上）；以及1988年3月16日津巴布韦的信（S/19649，同上）。

¹² 见1985年6月15日和12月5日尼加拉瓜的信（S/17277，《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4月至6月份补编》和S/17674，同上，《1985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1988年3月21日尼加拉瓜的信（S/19660和S/19666，《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至3月份补编》）；以及1988年3月21日孔塔多拉集团成员国和支援集团的信（S/19663，同上）。

¹³ 见1988年4月5日蒙古的信（S/19742，《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4月至6月份补编》）；1988年4月5日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信（S/19754，同上）；1988年4月13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信（S/19769，同上）；以及1988年4月14日日本的信（S/19779，同上）。

¹⁴ 见1988年11月15日和30日阿富汗的信（S/20270和S/20305，《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以及1988年11月22日和12月31日希腊（代表欧共体）的信（S/20286和S/20365，同上）。

¹⁵ S/PV.2567：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¹⁶ S/PV.2577：尼加拉瓜；S/PV.2578：秘鲁、美国和墨西哥。

¹⁷ S/PV.2583：印度、秘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埃及、南非、尼日利亚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S/PV.2624：印度、毛里求斯、南非；S/PV.2755：马达加斯加，古里拉布先生（西南非民组）。还可见1987年10月27日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S/19234，《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

¹⁸ S/PV.2618：印度、美国（总统）、巴解组织和埃及。

¹⁹ S/PV.2633：尼加拉瓜、美国；S/PV.2634：印度、秘鲁和墨西哥。

²⁰ S/PV.2700：尼加拉瓜、厄瓜多尔；S/PV.2701：美国、印度和也门共和国。

²¹ S/PV.2715：尼加拉瓜；S/PV.2716：美国、印度、秘鲁、伊拉克、墨西哥和阿根廷。

²² S/PV.2721：乍得、刚果、扎伊尔、法国、美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²³ 见安理会主席代表成员发表的声明（S/PV.2607，也见S/17486，《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7月至9月份补编》）。

²⁴ S/PV.2663：谢德利·克利比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伊拉克和也门；S/PV.2664：约旦、沙特阿拉伯、科威特、突尼斯和阿曼；S/PV.2709：联合国秘书长、谢德利·克利比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伊拉克和埃及；S/PV.2710：塞内加尔、

年3月17日尼加拉瓜代表的来信²⁶以及阿富汗局势。²⁷

安理会在履行和平解决争端或局势的职责的过程中,可以通过那些明示或默示提及《宪章》第三十三条的决定。本章这一部分记述的个案历史涉及到对安理会和和平解决一种争端或局势的努力会产生某种影响的议事情况。

在本次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通过的全部决议或决定都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三十三条,但有些决议或决定中的规定强调各当事国应立即为其争端寻求和平解决办法,²⁸呼吁各当事国重开对话,以便为达成有利于关系正常化和缓解地区紧张局势的协议,²⁹或就冲突的各个方面立即提请斡旋,或诉诸和平解决的其他手段,³⁰强调有关各方迫切需要以公正、持久、和平的方法来解决它们的冲突,³¹对一方的某些做法对寻求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造成的不利影响表示了关注。³²关于中东局势,安理会曾多次呼吁有关各方立即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指出,在停火的同时,各方应在适当方面支持下开始谈判,以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³³

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安理会在听取了秘书长的口头报告之后呼吁有关各方全力同秘书长合作,早日达成协议。³⁴在塞浦路斯局势问题上,安理会还曾多次要求秘书长继续履行斡旋任务。³⁵最后,安理会支持秘书长于1988年8月24日在塞浦路斯开始的斡旋工作,欢迎有关双方在1989年6月1日前准备通过谈判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并呼吁有关各方与秘书长充分合作,确保已经开始的和平进程能够最终成功。³⁶

关于阿富汗局势,秘书长于1988年4月14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³⁷告知安理会成员,阿富汗与巴基斯坦两国政府已于当日签署了一系列协定,历时数年的艰苦谈判终于顺利完成。秘书长进一步宣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已被指定为担保国,两国已就此发表了正式公告,解决阿富汗局势问题的所有文件将于1988年5月15日生效。

在载有关于纳米比亚经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下举行自由、平等选举实现独立计划的第435(1978)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若干方面为寻求和平解决西南非洲冲突所作努力的进展,安哥拉、古巴、南非和美国等国政府于1988年8月8日发表的联合声明³⁸也反映出了这方面的成果。安理会敦促相关各方拿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将许下的承诺变成现实,以便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实现地区和平与稳定。³⁹

提请安理会审议的某些决议草案中默示地提及了《宪章》第三十三条,但这些草案不是未付诸表决,就是经过表决未获通过:

(a) 在1985年10月4日第2614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南非代表提交了一项

赞比亚和阿曼。也见秘书长的报告(S/18480,《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以及主席声明(S/PV.2730)。

²⁵ S/PV.2800: 阿根廷、联合王国、哥伦比亚、乌拉圭、巴西和墨西哥。

²⁶ S/PV.2802: 尼加拉瓜、洪都拉斯、美国、巴西、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和秘鲁。

²⁷ 分别见秘书长1988年4月14日和22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和安理会主席1988年4月25日给秘书长的信(S/19834、S/19835和S/19836,《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4月至6月份补编》)。

²⁸ 1985年3月5日就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发表的主席声明(S/17004)。

²⁹ 就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通过的第562(1985)号决议。

³⁰ 第582(1986)、588(1986)和589(1986)号决议,以及在1986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2730次会议上就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问题宣读的主席声明(S/18538)。

³¹ 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的第605(1987)号决议。

³² 关于南非问题的第560(1985)、610(1988)和615(1988)号决议。

³³ 第563(1985)、576(1985)、584(1986)、590(1986)、596(1987)、603(1987)、613(1988)和624(1988)号决议。

³⁴ 见1985年9月20日举行的第2607次会议上宣读的主席声明(S/17483)。

³⁵ 第565(1985)、578(1985)、585(1986)、593(1986)、597(1987)、604(1987)、614(1988)和625(1988)号决议。

³⁶ 1988年12月15日举行的第2833次会议上宣读的主席声明(S/20330)。

³⁷ S/19834,《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4月至6月份补编》。也见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分别于1988年4月22日和25日的换文(S/19835和S/19836,同上);以及1988年10月31日第622(1988)号决议。

³⁸ S/20109,附件,《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7月至9月份补编》。

³⁹ 1988年9月29日举行的第2827次会议上宣读的主席声明(S/20208)。

决议草案，⁴⁰ 要求安理会敦促安哥拉国内的各个派别本着民族和解的精神，通过和平谈判来解决彼此之间的分歧。该决议草案未付诸表决；

(b) 在 1986 年 1 月 13 日第 2641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审议了中东局势。约旦代表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后来又对其进行了订正。⁴¹ 该决议草案请求安理会要求以色列停止其在黎巴嫩南部针对平民的做法和措施，称以色列的所作所为妨碍了地区局势恢复正常，并威胁到在黎巴嫩全境重建和平与安全的和解努力。安理会对订正后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⁴²

(c) 在 1986 年 4 月 14 日第 2673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马耳他代表 1986 年 4 月 12 日就“……以武力相威胁，以及地中海中部地区迫在眉睫的武装进攻”问题递交的来信。马耳他代表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⁴³ 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要求安理会授权秘书长会同有关各方，立即采取适当行动，确保各方严格遵照《联合国宪章》提出的和平手段来解决彼此之间的分歧。该决议草案未付诸表决；

(d) 在 1986 年 4 月 15 日至 24 日召开的第 2674 至 2680 次会议及第 2682、2683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布基纳法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曼四国代表分别于 1986 年 4 月 15 日就美国军队袭击的黎波里和班加西一事的来信。⁴⁴ 在安理会审议期间，在 1986 年 4 月 15 日第 2680 次会议上，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⁴⁵ 并随后对其进行了修订。该业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要求安理会呼吁有关各方停止使用武力，控制一触即发的局势，遵守《宪章》规定，以和平手段来解决分歧。安理会对业经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⁴⁶

(e) 在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2685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南非局势。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⁴⁷ 并随后对其进行了修订。该决议草案要求安理会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之规定，特别考虑到南非无视国际社会要求其实现和平变革的多次呼吁，对其实行有选择的经济制裁和其他方面的制裁。安理会对该业经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⁴⁸

(f) 在 1986 年 7 月 31 日第 2703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 1986 年 7 月 22 日尼加拉瓜代表就美利坚合众国与尼加拉瓜两国争端递交的来信，国际法院已于 1986 年 6 月 27 日就此案作出了裁决。⁴⁹ 在该会议上，五国联合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⁵⁰ 根据该决议草案，安理会将明确指出，依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各会员国如作为当事国，有义务服从国际法院的裁定；回顾《宪章》中全部相关原则，特别是各国都肩负着完全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义务；重申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作用，及其作为和平解决争端、捍卫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的作用；并郑重呼吁有关各方立即全面服从国际法院 1986 年 6 月 27 日对“在尼加拉瓜国内及反尼加拉瓜的军事与准军事行动”一案作出的判决。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⁵¹

⁴⁰ S/17522,《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关于将建议或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必须遵循的程序要求,见《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一章第38条规定。

⁴¹ S/17730/Rev.2,《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月至3月份补编》。

⁴² 关于表决情况,见S/PV.2642。

⁴³ S/17984,《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4月至6月份补编》。

⁴⁴ 也见1986年4月14日美国代表的信(S/17990,同上)。

⁴⁵ S/18016/Rev.1,同上。

⁴⁶ 对业经修订的议案草案的表决情况(9票赞成、5票反对、1票弃权),见S/PV.2682。

⁴⁷ S/18087/Rev.1,《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4月至6月份补编》(特别见序言部分第十三段)。

⁴⁸ 对业经修订的决议的表决情况(12票赞成、2票反对、1票弃权),见S/PV.2686。

⁴⁹ 1986年7月11日尼加拉瓜的信传达了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就“在尼加拉瓜国内及反尼加拉瓜的军事与准军事行动”一案作出的判决(S/18221,《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7月至9月份补编》);1986年7月22日尼加拉瓜的信,见S/18230,同上。

⁵⁰ S/18250(由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决议草案),同上。

⁵¹ 关于决议草案的表决情况(11票赞成、1票反对、3票弃权),见S/PV.2704。

(g) 在 1986 年 10 月 28 日第 2718 次会议上, 安理会审议了 1986 年 10 月 17 日尼加拉瓜代表的来信, 此信请求安理会召开会议, 依据《宪章》第九十四条规定, 审议国际法院于 1986 年 6 月 27 日就“在尼加拉瓜国内及反尼加拉瓜的军事与准军事行动”一案所作的判决未得到遵守的情况。在会上, 五国联合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⁵² 其序言部分要求安理会明确指出, 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 各会员国如作为当事国, 有义务服从国际法院的裁决; 并且考虑了《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6 款的规定——“关于法院有无管辖权之争端, 由法院裁决之”。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1 段要求安理会敦促有关各方立即全面服从国际法院 1986 年 6 月 27 日就“在尼加拉瓜国内及反尼加拉瓜的军事与准军事行动”一案作出的判决。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 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⁵³

(h) 在 1988 年 2 月 1 日第 2790 次会议上, 安理会依照秘书长 1988 年 1 月 21 日根据第 605 (1987) 号决议所作的报告,⁵⁴ 重新审议了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尼泊尔、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和赞比亚等国代表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⁵⁵ 根据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和第 8 段, 安理会将申明, 必须尽快在联合国的主持下, 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阿拉伯和以色列之间的冲突; 并且要求秘书长继续推动争端的和平解决。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 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⁵⁶

安理会在审议过程中曾多次明确提及第三十三条。安理会在审议 1985 年 5 月 6 日尼加拉瓜代表的来信时, 援引了《宪章》第六章, 并且十分明确地指出, 援引的是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安理会强调指出, 在寻求切实解决问题的过程中, 恪守法律原则与外交谈判的惯例, 是各会员国应一贯奉行的行为准则。更何况, 经济胁迫不符合孔塔多拉集团发起的和平进程的目标, 虽然侵略计划仍然阻碍着孔塔多拉集团维持中美洲和平的努力, 但安理会再次呼吁各国采取有效的行动来呼应已经展开的外交行动, 并恳请相关各国重开中断的对话。⁵⁷

第三十三条一方面被用来强调, 根据《宪章》的规定, 各国负有义务和平解决争端。另一方面, 《宪章》的规定还被用来强调, 安理会有责任敦促各方遵守《宪章》, 并遵循《宪章》第三十六条提出的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⁵⁸ 针对 1986 年 4 月 12 日马耳他代表的来信, 安理会引用了《宪章》第六章, 强调一国请求召开安理会会议, 表明其坚信, 国家间的一切争端都应通过《联合国宪章》提出的和平手段来解决, 即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借助地区机构或安排, 或各国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解决办法。安理会还就同一个问题强调指出, 地中海中部地区出现的“严峻且危险的局势”, 要求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立即采取行动。⁵⁹

安理会在审议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布基纳法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曼四国代表就美国军队袭击班加西和的黎波里一事分别递交的来信的过程中, 援引了《宪章》第三十三条, 表明并强调, 就在安理会讨论能否依据《宪章》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制止武力、和平解决问题时, 发生了此次军事行动。此外, 安理会还援引第三十三条, 指出诉诸武力是在尚未充分利用《宪章》第三十三条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为和平解决争端而提出的各项规定、安排和准则的情况下发生的。⁶⁰ 安理会进一步强调指出, 如果动用武力替代了以和平谈判方式来解决国际争端, 则世界前途堪虞。安理会不应固守任何具体规定, 而应在《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中寻求指导与客观准则, 这几条规定与上述大会宣言、大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决议,⁶¹ 共同构成

⁵² S/18428 (由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年, 1986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⁵³ 关于决议草案的表决情况 (11 票赞成、1 票反对、3 票弃权), 见 S/PV.2718。

⁵⁴ S/19443,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年, 1988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

⁵⁵ S/19466, 同上。

⁵⁶ 关于决议草案的表决情况 (14 票赞成、1 票反对、零票弃权), 见 S/PV.2790。

⁵⁷ 有关发言的全文, 见 S/PV.2578: 墨西哥, 第 41 和 42 页。

⁵⁸ 有关发言的全文, 见 S/PV.2665: 摩洛哥, 第 12 和 13 页; 以及 S/PV.2713: 摩洛哥, 第 21-23 页。

⁵⁹ 有关发言的全文, 见 S/PV.2672: 马耳他, 第 3 和 4 页。

⁶⁰ 大会第 2625 (XXV) 号决议, 附件。

⁶¹ 大会 1985 年 12 月 9 日第 40/61 号决议。

了处理国家间争端的完整的法律框架与原则。安理会进一步强调指出，还可以立即请秘书长开展斡旋与和解工作。⁶²

在审议 1986 年 6 月 27 日尼加拉瓜代表关于中美洲局势的来信的过程中，安理会两次援引了第三十三条，强调《宪章》的规定在两方面的重要意义。首先是借助地区机构或安排来解决争端，这是由于地区机构更了解特定冲突的环境与原因。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孔塔多拉集团作为中美洲的地区组织，肩负着特殊的责任，通过同包括美国在内的有关各方开展对话以及同支援集团的合作，孔塔多拉集团已制定了于 1986 年 6 月 7 日发表的《巴拿马文件》，并在其中重申了为保障中美洲的和平、民主与安全，必须遵循的十项行动原则与九种行动方式。第三十三条另一方面的重要意义在于，它呼吁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并且明确阐述了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与机制，超出这些方法与机制框架（其中最重要的是安理会）范围之外的任何单方面行动都是对《宪章》的破坏。⁶³

国际法院 1986 年 6 月 27 日对美利坚合众国与尼加拉瓜的争端作出了判决，⁶⁴ 在审议 1986 年 7 月 22 日尼加拉瓜代表有关美、尼两国争端的来信的过程中，安理会全文援引了《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以此作为《宪章》第六章阐述的和平解决争端的首要原则。安理会强调，尼加拉瓜以此项原则及《国际法院规约》中的相关条款为基础，向国际法院递交申诉，控诉美利坚合众国违反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安理会进一步指出，根据法制原则，国际法院有权就呈递法院的争端进行判决，国际法院受理了尼加拉瓜的控诉，接下来应由安理会敦促有关方面接受国际法院的判决，确保中美洲地区今后不再爆发紧张局势，为在该地区实现和平与稳定创造条件。⁶⁵

1986 年 10 月 17 日尼加拉瓜代表就国际法院在 1986 年 6 月 27 日作出的判决没有得到服从一事致函安理会。安理会对此信的审议涉及到四项重要基本原则：（a）国际法院的判决明确指出，包括《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在内的习惯国际法禁止干涉他国内政；（b）第二项原则是，所有国家都有权不受外部干涉、颠覆、胁迫或威胁的影响，自由选择本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其中也包括国际关系；（c）根据《宪章》规定，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宪章》第九十四条规定，各会员国如作为当事国，有义务服从国际法院的裁决；以及（d）如果争端的继续发展可能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当事国有义务寻求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国际法院判决⁶⁶的第 290 段和第 291 段强调，第四项原则包含在《宪章》第三十三条中，此条款还列举了当事国可以采纳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多项方法。安理会强调指出，国际法院的判决还提到，依照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习惯国际法原则，应该同孔塔多拉集团合作，在中美洲实现明确、持久的和平。⁶⁷

安理会的其他几次会议讨论可视为默示地提到了《宪章》第三十三条。安理会在审议以下问题时明确提及了第三十三条：1985 年 1 月 28 日乍得代表的来信，⁶⁸ 中东局势，⁶⁹ 1985 年 5 月 6 日尼加拉瓜代表的来信，⁷⁰ 塞浦路

⁶²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678：捷克斯洛伐克，第 12-14 页；以及S/PV.2680：加纳，第 33-38 页。

⁶³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697：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37 页。

⁶⁴ 国际法院于 1986 年 6 月 27 日就“在尼加拉瓜国内及反尼加拉瓜的军事与准军事行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一案所作判决的具体内容，见S/18221，附件，《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

⁶⁵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701：民主也门，第 24-26 页。

⁶⁶ 见上文注 64。

⁶⁷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716：伊拉克，第 26-28 页。

⁶⁸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567：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26 页。

⁶⁹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568：黎巴嫩，第 7 和 8 页；以色列，第 32 页；S/PV.2570：印度，第 27 页；联合王国，第 41 页；丹麦，第 43 页；美国，第 49 和 50 页；S/PV.2573：塞内加尔，第 38 页；S/PV.2575：联合王国，第 13-19 页；S/PV.2605：马克苏德先生（阿拉伯联盟），第 11 页；丹麦，第 84 和 85 页；S/PV.2646：加纳，第 27 页；苏联，第 17 页；S/PV.2647：印度，第 34-36 页；苏丹，第 52 页；S/PV.2650：澳大利亚，第 31 页；S/PV.2699：联合王国，第 8 页；S/PV.2777：以色列，第 6 页；S/PV.2785：约旦，第 21 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 22-30 页；S/PV.2787：科威特，第 31 页；阿尔及利亚，第 36 页；阿根廷，第 48 页；中国，第 52 页；以色列，第 71 页；苏丹，第 81 页；马来西亚，第 86 页；S/PV.2790：印度尼西亚，第 12 页；印度，第 17 页；美国，第 41 页；S/PV.2804：阿尔及利亚，第 12 页；约旦，第 47 页；塞内加尔，第 48 页；赞比亚，第 56 页；印度，第 67 页；美国，第 91 页；以色列，第 64 和 65 页；S/PV.2806：安萨伊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第 18 页；中国，第 37 页；苏联，第 43 页；法国，第 8 页；意大利，第 53 页；以及美国，第 56 页。

斯局势,⁷¹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⁷² 南非问题,⁷³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⁷⁴ 南部非洲局势,⁷⁵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⁷⁶ 1986年5月25日马耳他和苏联代表的来信,⁷⁷ 1986年6月27日尼加拉瓜代表的来信,⁷⁸ 1986年11月13日乍得代表的来信,⁷⁹ 1988年3月11日阿根廷代表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地区局势的来信,⁸⁰ 以及1988年3月17日尼加拉瓜代表的来信。⁸¹

实例 1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关于三项均在安理会成员协商期间草拟,并分别于1986年2月24日、10月8日和1987年7月20日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的局势,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七国委员会⁸²要求安理会审议两伊冲突“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采取实际措施结束战争并通过和平方式解决这一冲突。安理会根据这一要求再度审议该局势。讨论期间,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与会者一致表达了对冲突升级的关注,并强调双方必须与秘书长合作,为结束战争和根据《宪章》通过全面的谈判以和平方式解决各种问题而努力。几位发言人欢迎伊拉克方面愿意根据安理会决定和《宪章》原则通过谈判方式解决冲突的态度。另一方面,有发言人称,另一当事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拒绝国际社会的一切调停努力,对冲突的持续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安理会必须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宪章》,包括第三十三条和三十六条应承担的义务遵守和平解决的程序。⁸³

1986年2月24日第2666次会议对安理会成员在前几次协商期间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该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82(1986)号决议。⁸⁴该决议部分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回顾《宪章》的规定,尤其是关于各会员国有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其国际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正义的规定,

⁷⁰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577:尼加拉瓜,第27-36页;S/PV.2578:美国,第32页;墨西哥,第37-41页;中国,第44页;澳大利亚,第63页;以及阿尔及利亚,第86页。

⁷¹ 在审查所涉期间强调了谈判解决争端的必要性,敦促秘书长继续在通过以下决议方面继续发挥斡旋作用:第565(1985)号决议,第578(1985)号决议,第585(1986)号决议,第593(1986)号决议,第597(1987)号决议,第604(1987)号决议,第614(1988)号决议,以及第625(1988)号决议。安理会主席两次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强调秘书长的这一评估,在不久的将来,各国将根据《宪章》提出的各项原则来解决争端,并欢迎各当事国准备寻求谈判解决争端;分别见S/PV.2607(1985年9月20日)和S/PV.2833(1988年12月15日)。

⁷²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596:澳大利亚,第47页;S/PV.2597:南非,第22和23页;法国,第7和8页;以及S/PV.2612:南非,第13页。

⁷³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600:联合王国,第12和13页;S/PV.2796:法国,第7页;以及S/PV.2797:联合王国,第6页。

⁷⁴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646:加纳,第27页;S/PV.2647:印度,第36页;苏丹,第52页;S/PV.2649:阿富汗,第12页;南斯拉夫,第14页;S/PV.2804:阿尔及利亚,第11和12页;沙特阿拉伯,第28页;约旦,第47页;赞比亚,第56和57页;以色列,第63页;印度,第67页;S/PV.2805:尼泊尔,第26和27页;突尼斯,第48-50页;S/PV.2806:意大利,第53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41页;美国,第56页;以及孟加拉国,第34和35页。

⁷⁵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652:南非,第49-51页;S/PV.2657:澳大利亚,第19页;S/PV.2662:美国,第38-40页;S/PV.2684:赞比亚,第17和18页;南非,第23-25页;以及S/PV.2686:联合王国,第13-20页;以及法国,第7页。

⁷⁶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666: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12页;泰国,第16-19页;联合王国,第19和20页;以及中国,第29-30页。

⁷⁷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669:科威特,第12页;以及S/PV.2670:中国,第26页。

⁷⁸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696:中国,第12页;萨尔瓦多,第21页;捷克斯洛伐克,第51页;尼加拉瓜,第72页;以及S/PV.2697:马达加斯加,第18页;法国,第26页。

⁷⁹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721: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28-36页;苏联,第41页;乍得,第8页;刚果,第11-13页;以及扎伊尔,第18页。

⁸⁰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800:阿根廷,第7-11页;联合王国,第18-20页;哥伦比亚,第21和22页;以及S/PV.2801:赞比亚,第13-17页;塞内加尔,第17和18页;中国,第21页;南斯拉夫,第46-47页;阿根廷,第52页。

⁸¹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802:尼加拉瓜,第12-14页;以及S/PV.2803:津巴布韦,第6-13页。

⁸² 1986年2月12日伊拉克代表的信(S/17821,《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月至3月份补编》)。

⁸³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663:谢德利·克利比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第7-17页;伊拉克,第18-21和36页;也门,第38-42页;S/PV.2664:约旦,第7-14页;沙特阿拉伯,第20-23页;科威特,第26-31页;突尼斯,第35-38页;阿曼,第43页;S/PV.2665:摩洛哥,第11-13页;巴林,第16-22页;埃及,第26-28页;特尔齐先生(巴解组织),第33-36页;S/PV.2666: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10-12页;泰国,第16-18页;联合王国,第20-22页;苏联,第23-26页;美国,第27和28页;中国,第28和29页;澳大利亚,第32页;马达加斯加,第35-37页;法国,第38页。

⁸⁴ 关于决议草案(S/17859)的表决情况,见S/PV.2666,第39-40页。

注意到秘书长进行调停的努力，

.....

1. 对当初导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间冲突的行动表示遗憾，对冲突的持续也表示遗憾；

.....

5. 要求双方立即将此项冲突的各方面问题交付调停，或采取任何其他和平解决争端办法；

6. 请秘书长继续其正在进行的努力，协助双方实施本决议，并将情况随时通报安理会。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 1986 年 2 月 25 日的信⁸⁵中，向秘书长传达了该国政府对第 582（1986）号决议的通过的反应。信中称，安全理事会终于认识到这样一个事实：为了根据《宪章》的规定解决整个战争问题，安理会应该审议伊拉克首先发起的侵略；但安理会方面缺乏明确立场，证明它并没有采取这种措施的政治意愿。除此之外，尽管第 582（1986）号决议有失均衡，但仍朝谴责伊拉克为侵略者和对战争作出公正结论方向迈出了积极一步。虽然该决议提出必须和平解决争端，但对于伊拉克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诸侵略而违反了这一原则却只字不提，这一点是构成该决议主要缺陷的矛盾之处。

安理会应七个成员国⁸⁶的请求再度进行审议。这几个成员国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伊拉克进行军事侵略的威胁迫在眉睫，证实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不顾第 582（1986）号决议，继续战争的决心。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呼吁停止冲突，并根据《宪章》规定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因此，他们要求安理会审议这一严重局势并采取措施确保第 582（1986）号决议的执行。在安理会审议期间曾多次强调，对来自第三国商船攻击的不断升级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宣布计划发动另一场重大进攻而将冲突演变为军事结局，使两伊局势再度紧迫，尽管第 582（1986）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要求双方立即将此项冲突的各方面问题交付调停。安全理事会强调，两伊之间的持续战争正在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因此要求安理会履行其《宪章》责任并确保第二条第三项和第六章所载规定，特别是第三十三、三十六和三十七条规定的执行，其中不仅要求会员国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其冲突，还提供了和平解决冲突的各种方式。⁸⁷

1986 年 10 月 8 日第 2713 次会议对安理会成员在前几次协商期间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该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588（1986）号决议。⁸⁸该决议序言部分第五、六、七段和第 1、2 段的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尤其是关于各会员国有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其国际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的规定，

并回顾依照《宪章》的规定，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为此目的同意接受安全理事会在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赞扬秘书长为寻求和平解决上述冲突所作的努力，

1. 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不迟延地充分执行 1986 年 2 月 24 日一致通过的第 582（1986）号决议；

2. 请秘书长加紧对当事各方做工作，以实施上述决议，并至迟在 1986 年 11 月 30 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

在 1986 年 12 月 22 日第 2730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⁸⁹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代表成

⁸⁵ S/17864，附件，《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

⁸⁶ 1986 年 9 月 30 日伊拉克、约旦、科威特、摩洛哥、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也门代表的信（S/18372，《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⁸⁷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 S/PV.2709：联合国秘书长，第 7 和 8 页；谢德利·克利比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第 11 和 12 页；伊拉克，第 17-23 页；埃及，第 27-29 页；S/PV.2710：塞内加尔，第 7-12 页；赞比亚，第 14 页；阿曼，第 21-26 页；巴解组织，第 31 和 32 页；阿根廷，第 36 页；约旦，第 41-43 页；S/PV.2711：沙特阿拉伯，第 8-12 页；科威特，第 17-22 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 25 和 26 页；古巴：第 28 和 29 页；墨西哥，第 33 页；S/PV.2712：苏联，第 12-13 页；澳大利亚，第 16 和 17 页；中国，第 18 页；突尼斯，第 33-36 页；S/PV.2713：委内瑞拉，第 6 和 7 页；也门，第 13-17 页；摩洛哥，第 20-23 页；乌拉圭，第 32 和 33 页；法国，第 38 和 39 页；联合王国，第 42 和 43 页和美国，第 44-46 页。

⁸⁸ 关于决议草案（S/18383）的表决情况，见 S/PV.2713，第 47 页。

⁸⁹ S/18480，《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员发表声明。⁹⁰再次呼吁执行第 582 (1986) 和第 588 (1986) 号决议, 并呼吁通过和平方式解决这一长期冲突。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其争端, 并就此与安全理事会合作。会员国还促请

在 1987 年 7 月 20 日第 2750 次会议上,⁹¹安理会面前有一项在前几次成员协商期间拟就的决议草案。安理会成员在表决前后的发言中指出, 该草案案文是建立在第 582 (1986) 号决议基础上的; 是在秘书长的倡议下由五个常任理事国成员深入协商后得出的结果, 明确属于《宪章》第七章要求以公正的方式采取强制行动的条款; 该草案提供了一个前所未有的调停和根据《宪章》及国际法原则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冲突的框架, 旨在加强安理会和秘书长的作用。⁹²

在同次会议上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该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598 (1987) 号决议。⁹³该决议序言部分第八和第十段及第 1 和 4 段的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 尤其是各会员国有义务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

.....

按照《宪章》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行动,

1. 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双方立即停火, 停止陆上、海上和空中的一切军事行动, 并立刻把一切军队撤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 作为迈向谈判解决的第一步;

.....

4. 促请伊朗和伊拉克双方与秘书长合作, 协助他执行本决议和进行调解努力, 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项原则, 就一切待决问题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全面、公正和体面的解决;

.....

1987 年 12 月 24 日第 2779 次会议上, 安理会主

⁹⁰ S/18538,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年,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86 年》; 另见 S/PV.2730。

⁹¹ 安理会的七个成员国, 包括四个常任理事国的代表级别为外交部长, 一个成员国代表的级别为外交副部长。

⁹²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 S/PV.2750: 中国, 第 7-9 页;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 12 页; 联合王国, 第 15-17 页; 美国, 第 19-23 页;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 28 和 29 页; 意大利, 第 31-34 页; 加纳, 第 40 和 41 页; 阿根廷, 第 47 页; 刚果, 第 51 和 52 页; 委内瑞拉, 第 57 页; 主席 (法国), 第 60 和 61 页; 秘书长, 第 62-64 页和苏联第 67-76 页。

⁹³ 关于决议草案 (S/18983) 的表决情况, 见 S/PV.2750, 第 61 和 62 页。

席代表成员发表声明，⁹⁴注意到秘书长对第 598（198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评估，同时对协商速度缓慢和缺乏实际进展深表关注。

在 1988 年 8 月 8 日第 2823 次会议上，秘书长说，⁹⁵由于在执行安理会授予他的任务的过程中所开展的密集的外交活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已经向他保证，它们将从 1988 年 8 月 20 日 03:00 时（格林尼治平时）开始在全执行第 598（1987）号决议的范围内实行停火，并且双方还同意在停火日期和停火时间部署联合国观察员。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⁹⁶赞同秘书长宣布第 598（1987）号决议要求的停火定于 1988 年 8 月 20 日生效、秘书长主持下的两伊直接对话定于 1988 年 8 月 25 日开始；并重申安理会全力支持秘书长为第 598（1987）号决议的全面执行而继续努力。

1988 年 9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外交部长与秘书长进行会晤，会后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⁹⁷外长们宣布，他们特别强调应该努力根据《宪章》原则解决地区冲突，并满意地注意到全球国际关系有所改善，对话与和平解决争端正在成为大势所趋。他们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停火并在秘书长的主持下开展直接对话以确保全面执行第 598（1987）号决议。

⁹⁴ S/19382，《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7 年》；另见 S/PV.2779。

⁹⁵ S/20095，《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8 年》；另见 S/PV.2823。

⁹⁶ S/20096，同上。

⁹⁷ S/20224，附件（1988 年 10 月 11 日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国、法国、苏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信），《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第二部分

审议《宪章》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说明

在审查所涉期间，在安全理事会的提案和辩论中明确提到了第三十四条的情况有三次。

安理会通过的关于五个议程项目的决议和一项未被通过的决议草案中默示地引用了第三十四条。⁹⁸

本部分中包含的五个个案史涉及第三十四条中规定的安理会开展调查的职能。首先，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的局势，安理会支持秘书长针对可能使用化学和细菌或有毒武器的指控立即展开调查。其次，关于中东局势，安理会赞赏秘书长立即派遣调查团检查各种措施，以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能够履行其第 425（1978）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第三，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安理会决定立即向安哥拉委派一个调查委员会，对南非部队入侵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要求该委员会将其对南非侵略，包括最近的轰炸造成的损失所作的评估紧急报告安理会。第四，关于 1985 年 6 月 17 日博茨瓦纳的信，安理会要求秘书长派遣特派团赴博茨瓦纳确定由于南非侵略造成的损失，并对秘书长已经安排派遣一支特派团到博茨瓦纳表示赞赏同时支持特派团的报告。第五，关于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安理会要求秘书长派遣一名或两名适当的文职人员驻在马塞卢，以便使其了解到莱索托领土完整的事态发展。

关于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的项目，泰国代表说，安理会为加强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可采取的步骤之一载于第三十四条，该条授权安全理事会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⁹⁹印度代表就同一项目发言说，印度非常重视安理会预防性外交的作用，同时经常进行非正式的努力来控制危机形势和派遣实况调查团并与相关各方进行非正式会晤等都是值得考虑

⁹⁸ 有几个附带偶尔默示提到第三十四条的情况未在本章中反映出来。

⁹⁹ S/PV.2608，第 41 页。

的措施。¹⁰⁰关于同一项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认为，需要安全理事会在发展中的冲突初期更大地和更有系统地介入，需要有更广泛的调查、观察和斡旋能力，以使安全理事会最有效地寻求和平解决的方法。¹⁰¹

关于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塞内加尔代表代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发言时要求向莱索托派遣调查团，评估由于侵略行动造成的损失并确定人员伤亡费用。¹⁰²秘鲁代表就同一项目发言说，安理会在履行其政治责任时需要调查使南非能够继续进行内外侵略的武器来源。¹⁰³

关于1986年4月12日马耳他就威胁使用武力以及迫在眉睫的对地中海中部的武装攻击情况的来信，¹⁰⁴马耳他代表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和三十四条立即采取行动。¹⁰⁵但未付诸表决的决议草案¹⁰⁶中没有载入可以认为归属于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关于1986年4月15日分别来自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布基纳法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曼代表的信，¹⁰⁷澳大利亚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六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拥有广泛权力履行其职责并避免地中海中部局势进一步紧张。¹⁰⁸

1985年，秘书长多次派遣视察组调查一方或双方当事国关于军事“袭击”平民的指控。所有调查团都由秘书长编写报告¹⁰⁹递送安理会。在有些情况下，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表声明，¹¹⁰敦促双方保持克制并继续遵守其1984年6月作出的不袭击平民目标的承诺。1985年2月，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秘书长派遣了视察组调查一方或双方当事国关于战犯状况的指控。所有调查都由秘书长编写报告后递送安理会。有些情况下，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表声明，敦促双方在对待战俘方面遵守《日内瓦公约》。¹¹¹1985年4月，安全理事会主席要求秘书长探讨就有关使用化学武器的任何其他指控立即展开调查是否可行。¹¹²尽管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后来遭到伊拉克拒绝的指控，但安理会认为无法保证在该阶段进行新的调查。¹¹³1986年2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再次对伊拉克使用化学武器提出指控，同时要求向该地区派遣调查团。¹¹⁴安理会成员一方面表示支持秘书长的办法，同时敦促他及早派遣调查团。在安理会通过第582（1986）号决议后，秘书长立即指示调查团在维也纳集合并即刻赶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986年3月7日，专家向秘书长提交了一份联合报告。3月12日，秘书长将他的报告¹¹⁵提交安全理事会。在1987年5月8日的一份说明中，¹¹⁶秘书长递交了其派遣的另一调查团调查在两伊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报告。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表声明，¹¹⁷对伊拉克部队公然违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以及伊朗部队多次使用化学武器表示失望。1988年4月25日，

¹⁰⁰ 同上，第67页。

¹⁰¹ 同上，第117页。

¹⁰² S/PV.2639，第4页。

¹⁰³ 同上，第27页。

¹⁰⁴ S/17982，《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4月至6月份补编》。

¹⁰⁵ S/PV.2672，第4页。

¹⁰⁶ S/17984，《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4月至6月份补编》。

¹⁰⁷ S/17991、S/17992、S/17993和S/17994，同上。

¹⁰⁸ S/PV.2676，第21页。

¹⁰⁹ S/16897，S/16920，《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月至3月份补编》。

¹¹⁰ 1985年3月5日主席声明（S/17004，同上）。

¹¹¹ /16962，同上。

¹¹²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一次在1983年11月3日给秘书长的信（S/16128）中指控伊拉克正在使用化学武器，秘书长出于人道主义关怀的精神，要求四位著名专家于1984年3月13日至3月19日期间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调查访问。秘书长在一份说明中递送了专家的报告（S/16433）。

¹¹³ S/17911，《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月至3月份补编》。

¹¹⁴ S/17822、S/17829、S/17833、S/17835、S/17836和S/17843，同上。

¹¹⁵ S/17911和Add.1，同上。

¹¹⁶ S/18852和Corr.1，《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4月至6月份补编》。

¹¹⁷ S/18863，同上。

秘书长又向安理会递交了由其派遣的调查团调查在两伊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另一份报告。¹¹⁸1988年5月9日,安全理事会审议了该报告并一致通过第612(1988)号决议¹¹⁹(见实例1)。该决议强烈谴责在两伊冲突中持续使用化学武器是与《日内瓦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背道而驰的。

在安理会审议中东局势期间,黎巴嫩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默示引用了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根据该草案,¹²⁰安理会应该要求秘书长组建一个实况调查团,并将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贝卡西部和拉沙亚区的做法和措施报告安理会。在1985年3月12日召开的第2573次会议上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但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该草案未获通过。¹²¹

关于南部非洲局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回顾了安全理事会第571(1985)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载有一份南非部队对安哥拉造成的物质损失和人员伤亡的评估。¹²²澳大利亚代表也就同一项目回顾了该国代表团参加安全理事会派往安哥拉的调查团的情况,这些活动使他们掌握了南非对其邻国采取的行动的第一手资料。¹²³

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南非代表想知道安理会为什么不能决定派一个实况调查团到安哥拉自己去查清事实。¹²⁴关于同一项目,美国代表提到了南非的建议并指出,考虑派遣实况调查团彻底调查安哥拉的指控也许是值得的。¹²⁵

在安理会审议1986年12月9日尼加拉瓜的信期间,¹²⁶尼加拉瓜代表说,尽管洪都拉斯政府拒绝尼加拉瓜关于向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边界地区派遣实况调查团的建议,他仍建议秘书长,也许可以向空袭地区派遣调查团,以便证实尼加拉瓜提供的事实。¹²⁷另一方面,洪都拉斯代表说,目前洪都拉斯不能接受联合国调查团进行现场调查。¹²⁸

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几个代表团建议安全理事会派遣实况调查团调查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¹²⁹有一次,关于同一议程项目,安理会在第605(1987)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通过可以利用的所有手段检查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当前局势,并在一个特定期间内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包括提出确保被占领区平民安全和保障的方法和手段方面的建议。¹³⁰

关于1988年2月10日大韩民国观察员¹³¹和日本代表¹³²就1987年11月29日大韩航空公司一架班机在靠近缅甸海岸的安达曼海上空爆炸一事的信,参加安理会讨论的许多人都说,让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或另外一个独立组织有机会确定该事件的确切原因将更有利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¹³³

在安理会审议1988年3月17日尼加拉瓜的信期间,尼加拉瓜代表说,尼加拉瓜政府已经正式要求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尽快派遣一个混合技术特派团调查发生在尼加拉瓜领土上的博卡伊地区的边界事件。¹³⁴但是,洪都拉斯代表说,洪都拉斯政府认为没有必要组建这样一个特派团。¹³⁵巴西代表认为巴西政府

¹¹⁸ S/19823和Corr.1,《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4月至6月份补编》。

¹¹⁹ 关于决议草案(S/19869)的表决情况,见S/PV.2812。

¹²⁰ S/17000。

¹²¹ 关于决议草案的表决情况,见S/PV.2573,第83页。关于详细的程序进行情况,见本《补编》第八章第二部分第2节。

¹²² S/PV.2657,第17页。

¹²³ S/PV.2657,第21页。

¹²⁴ S/PV.2691,第26页。

¹²⁵ 见S/PV.2693,美国,第48页。关于决议草案S/18163的详细程序进行情况,见本《补编》第八章第二部分第2节。另

见第一章第38条项下。

¹²⁶ S/18513,《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

¹²⁷ S/PV.2728,第31-32页。

¹²⁸ 同上,第32页。

¹²⁹ S/PV.2774,第12和68页;S/PV.2775,第27、53和71页。

¹³⁰ 秘书长派遣了一个调查团,以便实地检查被占领领土的局势并寻找他可以考虑向安全理事会建议的确保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的安全和保障的方式和方法,并于1988年1月21日提交了一份报告(S/19443)。另见本《补编》第五章。

¹³¹ S/19488,《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至3月份补编》。

¹³² S/19489,同上。

¹³³ S/PV.2791: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63页;S/PV.2792:法国,第11页;联合王国,第13页;巴林,第40-46页;赞比亚,第53和54页。

¹³⁴ S/PV.2802:尼加拉瓜,第11页。

将积极地看待派遣调查团前往冲突地区的请求。¹³⁶

在安理会审议 1988 年 7 月 5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信¹³⁷期间，很多代表团说他们愿意考虑任何有关调查的提议，同时还提到民航组织已经开展的调查过程。¹³⁸

安全理事会就 1988 年 7 月 5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信通过了第 616 (1988)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安全理事会欢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要求，决定“立即进行真相调查，以确定有关该架飞机此次航行及被击毁的事件经过的一切有关事实和技术方面问题”，并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宣布它们决定对民航组织的调查提供合作。¹³⁹

实例 2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关于在安理会协商期间草拟并分别于 1987 年 7 月 20 日、1988 年 5 月 9 日和 8 月 26 日通过的决议草案)

1987 年 7 月 20 日第 2750 次会议对安理会成员在协商期间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该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598 (1987) 号决议。¹⁴⁰

该决议第 2、6 和 8 段的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2. 请秘书长派遣一队联合国观察员，以核查、证实和监督停火与撤军，并请秘书长与当事各方协商，作出必要的安排，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

6. 请秘书长与伊朗和伊拉克协商，探讨委托一个公正的机构去调查冲突责任的问题，并尽快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8. 并请秘书长与伊朗和伊拉克及该区域其他国家协商，审查加强该地区安全与稳定的措施；

在 1988 年 5 月 9 日第 2812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派出的调查在两伊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调查团的报告，¹⁴¹并通过了第 612 (1988) 号决议。该决议部分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 1988 年 4 月 25 日的报告，

.....

3. 期望双方今后遵守其根据《日内瓦议定书》的义务，不再使用化学武器；

4. 要求各国继续实行或建立严格的管制，不向冲突双方出口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学产品；

.....

在 1988 年 8 月 26 日第 2825 次会议上，安理会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620 (1988) 号决议。¹⁴²

该决议部分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88 年 5 月 9 日第 612 (1988) 号决议，

¹³⁵ 同上，第 18 页。

¹³⁶ 同上，第 31 页。

¹³⁷ S/19991，《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

¹³⁸ 见 S/PV.2819。

¹³⁹ 见第 616 (1988) 号决议第 3 段，《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8 年》。

¹⁴⁰ 关于决议草案 (S/18983) 的表决情况，见 S/PV.2750，第 61 页。关于详细的程序进行情况，见本《补编》第八章第二部分第 3 节。

¹⁴¹ S/19823，《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¹⁴² 关于决议草案 (S/20151) 的表决情况，见 S/PV.2825。

审议了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 1988 年 7 月 20 日和 25 日及 8 月 2 日和 19 日的报告，¹⁴³

对各调查团的结论认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的冲突中有继续使用化学武器情事，针对伊朗人而使用化学武器的规模比以前更为猛烈、更为频繁，表示深为惊愕，

.....

1. 坚决谴责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违背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和违反安理会第 612 (1988) 号决议而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

2. 鼓励秘书长在任何会员国提请其注意有关可能使用化学和细菌（生物）或毒性武器从而可能违反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或习惯国际法的其他有关规则的指控时，立刻进行调查，以期确定事实真相，并报告调查结果；

3. 要求所有国家继续执行、建立或加强对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学产品的严格输出管制，尤其是管制输往已经确定或有充分理由认为其违反国际义务曾经使用化学武器的冲突当事方，

4. 决定将来如发生违背国际法而使用化学武器的任何情况，无论在何地使用和何人使用，立即参考秘书长进行的调查，根据《联合国宪章》审议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

实例 3

中东局势

（关于安理会主席 1986 年 9 月 5 日代表成员国所作的声明）

在 1985 年 9 月 5 日第 2705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发言。他在发言中通知各会员国，由于在部署黎黎部队的黎巴嫩南部地区发生的一系列严重事件，他决定向该地区派遣工作组，与黎巴嫩政府一道审议应采取的措施，确保黎黎部队能够在必要的安全条件下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秘书长的发言之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一项声明 (S/18320)。该声明的部分内容如下：

安理会成员赞赏秘书长立即派遣一个由副秘书长率领的工作组同黎巴嫩政府磋商，深入研究确保黎黎部队能在必要的安全条件下，有效地执行安理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所规定任务的各项措施。

秘书长提交了一份日期为 1986 年 9 月 18 日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特别报告，¹⁴⁴他在其中描述了黎黎部队的工作条件和已经采取的安全措施并阐述了他对联黎部队前景的看法。

实例 4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关于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该草案于 1985 年 9 月 20 日表决通过）

在安理会审议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期间，安哥拉代表说，南非部队于 1985 年 9 月 17 日对安哥拉发动袭击。在 1985 年 9 月 17 日第 2607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由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该决议成为第 571 (1985) 号决议。¹⁴⁵

该决议第 7 段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7. 决定立即委派由安全理事会三名成员组成的调查委员会前往安哥拉，以便估计这次南非军队入侵造成的破坏，并在 1985 年 11 月 15 日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在 1985 年 10 月 7 日第 2617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 574 (1985) 号决议。¹⁴⁶该决议的部分

¹⁴³ S/20060 和 Add.1、S/20063 和 Add.1 和 S/20134，《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

¹⁴⁴ S/18348，同上。

¹⁴⁵ 关于决议草案 (S/17481) 的表决情况，见 S/PV.2607，第 52-55 页。关于详细的程序进行情况，见本《补编》第八章第二部分第 8 节。

¹⁴⁶ 关于决议草案 (S/17531) 的表决情况，见 S/PV.2617，第 49 页。关于详细的程序进行情况，见本《补编》第八章第二部分第 8 节。

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7. 请按照第 571 (1985) 号决议设立的由澳大利亚、埃及和秘鲁组成的安全理事会调查委员会对南非的侵略、包括最近的轰炸所造成的破坏进行估计，并紧急提出报告；

在 1985 年 11 月 15 日的一份说明¹⁴⁷中，安理会主席说，安全理事会第 571 (1985) 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主席已经通知他，委员会仍在对其报告进行最后定稿，并要求将提交报告的日期延至 1985 年 11 月 22 日。安理会主席还说，在就此事进行非正式磋商后发现安理会成员对此请求没有任何异议。

在 1985 年 12 月 6 日第 2631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审议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¹⁴⁸在同次会议上，对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该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577 (1985) 号决议。¹⁴⁹该决议的部分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7. 要求南非完全而充分地赔偿这些侵略行为给安哥拉人民共和国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8. 请各会员国和各国际组织紧急向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提供物质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帮助安哥拉立即重建其经济基础设施；

9. 请秘书长监测局势的发展并在必要时、但至迟在 198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就本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7、8 两段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实例 5

1985 年 6 月 17 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关于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该草案于 1985 年 6 月 21 日表决通过)

1985 年 6 月 21 日安理会在第 2599 次会议审议南非对博茨瓦纳首都哈博罗内发动军事攻击造成的严重局势期间，由六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568 (1985) 号决议。¹⁵⁰该决议的部分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8. 请秘书长派遣特派团前往博茨瓦纳，以便：

(a) 估计南非蓄意的无端侵略行动所造成的损失；

(b) 提出各种措施，加强博茨瓦纳收容南非难民及对难民提供援助的能力；

(c) 确定博茨瓦纳为此所需援助的数量，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这方面的报告；

9. 请所有国家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与组织对博茨瓦纳紧急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10. 请秘书长监测有关这一问题的事态发展，并按照情况的需要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应 1985 年 9 月 26 日博茨瓦纳代表的信中所载的要求，安全理事会在 198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 2609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⁵¹在同次会议上，由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经过表决通过，成为第 572 (1985) 号决议。¹⁵²该决议的部分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¹⁴⁷ S/17635，《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¹⁴⁸ S/17648，同上。

¹⁴⁹ 关于决议草案 (S/17667) 的表决情况，见 S/PV.2631，第 31-32 页。关于详细的程序进行情况，见本《补编》第八章第二部分第 8 节。

¹⁵⁰ 关于决议草案 (S/17291) 的表决情况，见 S/PV.2599。

¹⁵¹ S/17453，《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

¹⁵² 关于决议草案 (S/17503) 的表决情况，见 S/PV.2609。

.....

2. 表示感谢秘书长派遣特派团去博茨瓦纳估计南非蓄意的无端侵略行动所造成的损失；并感谢他拟订措施以加强博茨瓦纳收容南非难民及对难民提供援助的能力以及决定博茨瓦纳为应付受攻击后情况所需援助的数量；
3. 认可根据第 568（1985）号决议委派的博茨瓦纳特派团的报告；
4. 要求南非为其侵略所造成的生命损失与财产损毁对博茨瓦纳给予全部的和适当的赔偿；
5. 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在博茨瓦纳特派团报告所指出的各个领域援助博茨瓦纳；
6. 请秘书长继续留意援助博茨瓦纳问题，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实例 6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关于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该草案于 1985 年 12 月 30 日表决通过）

1985 年 12 月 19 日莱索托遭到南非的武装入侵。在审议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期间，由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经过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580（1985）号决议。¹⁵³该决议的第 9 和 10 段的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9. 请秘书长与莱索托政府协商，派遣一名或两名适当的文职人员驻在马赛卢，以便使他了解任何影响到莱索托的领土完整的事态发展；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适当办法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局势的发展，并视情况需要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¹⁵³关于决议草案（S/17701）的表决情况，见S/PV.2639。

第三部分

审议《宪章》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说明

在审查所涉期间，有 39 个涉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被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其中一个召开安理会的请求是由非会员国提交的。其他所有根据第三十五条提出的请求都是由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关于提交这些问题的相关资料归纳在汇总表中。

一非会员国的一份来文明确援引了第三十五条第二项；¹⁵⁴提交的一封信中明确援引了《宪章》第九十四条。¹⁵⁵在安全理事会进行辩论期间，在安理会审议过程中四次明确引用了第三十五条。¹⁵⁶

安理会根据当事方和其他联合国会员国的请求，继续审议在审议期间以前就已列入其议程的问题：中东局势，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南非问题，纳米比亚局势，塞浦路斯局势，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西撒哈拉局势，1961 年 2 月 20 日利比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以及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问题

联合国会员国一般通过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的方式提交问题。有两次信件是致秘书长的。¹⁵⁷在审查所涉期间，会员国没有明确援引第三十五条作为提交的依据。

¹⁵⁴ 见 1988 年 2 月 10 日大韩民国的信（S/19488，《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

¹⁵⁵ 见 1986 年 10 月 17 日尼加拉瓜的信，请求召开紧急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不执行国际法院判决的问题（S/18415，《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¹⁵⁶ S/PV.2617：安哥拉，第 55 页；S/PV.2636：马达加斯加，第 6 页；S/PV.2677：马达加斯加，第 16 页；S/PV.2680：加纳，第 38 页。

¹⁵⁷ 见 1988 年 12 月 17 日安哥拉的信和 1988 年 12 月 17 日古巴的信（S/20336 和 S/20337，《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有一个问题是作为争端提交的。¹⁵⁸有 22 个问题是作为局势描述的。¹⁵⁹提交的信中有 12 件包含类似第三十九条的条款。¹⁶⁰

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请求安理会讨论由秘书长派遣的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共和国战俘情况的特派团的报告;讨论因伊朗的侵略行动引起的严重局势并认真采取迅速可行的措施终止战争并以和平方式解决这场冲突;并就冲突进一步严重升级采取措施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582 (1986) 号决议。

关于中东局势,请求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议联黎部队局势;贝鲁特各难民营内及其周围的局势;以色列占领军在黎巴嫩南部、贝卡谷地西部和拉沙亚区的持续不断的侵略行为和做法;贝鲁特内和周围涉及平民的暴乱继续升级,影响到难民营内巴勒斯坦人的安全的问题;1988 年 12 月 9 日以色列海、陆、空部队侵略黎巴嫩领土的事件。

关于南非问题,请求安理会审议由于谋杀手无寸铁的非洲示威群众造成的南非严重局势;对由于南非种族隔离制度造成的人类痛苦的持续和加剧的关注;在纪念索韦托大屠杀十周年之际所处的严重局势;审议南非政权判处的死刑问题以及比勒陀利亚最高法院驳回上诉的决定;以及由于南非当局打算执行该决定而判处的死刑问题。

关于乍得的来文,请求安理会再度审议乍得政府于 1983 年 8 月 2 日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控诉;审议该国当前的严重局势;并审议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占领的乍得北部当前的严重局势。

关于尼加拉瓜的来文,¹⁶¹请求安理会召开会议,审议中美洲区域当前面临的极端严重的局势;审议美国政府针对尼加拉瓜的侵略升级,一再威胁和新的挑衅行为所造成的极严重的局势;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国际法院的判决未获执行的问题;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因美国政府对尼加拉瓜的威胁和侵略升级并决定派遣美军进入洪都拉斯领土而造成的严重局势;审议中美洲区域正在发生的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事件。

关于纳米比亚局势,请求安理会根据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的决定,继续审议纳米比亚问题,并确定执行它自己在这方面所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35 (1978) 号决议。

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鉴于南非武装部队接二连三地犯下侵略和暴力行为,侵犯了安哥拉的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对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鉴于武装侵入安哥拉并且这一侵入威胁到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鉴于南非武装部队的侵略行为和对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使安哥拉的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受到侵犯,请求安理会对这些局势进行处理;并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以审议南非继续对安哥拉进行的侵略行为。

关于 1985 年 6 月 17 日博茨瓦纳的信,请求安理会审议由于南非对该国首都哈博罗内发动军事攻击所造成的局势。

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请求安理会审议以色列对付平民的措施;审议以色列对圣城(耶路撒冷)圣

¹⁵⁸ 见汇总表, A 节。

¹⁵⁹ 同上, B 节。

¹⁶⁰ 同上, C 节。

¹⁶¹ 1985 年 5 月 6 日的信(S/17156,《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1985 年 12 月 6 日的信(S/17671,《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1986 年 6 月 27 日的信(S/18178,《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1986 年 7 月 22 日的信(S/18230,《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1986 年 10 月 17 日的信(S/18414,《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1986 年 12 月 9 日的信(S/18513,同上);1988 年 3 月 17 日的信(S/19638,《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

地犯下的亵渎行径，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审议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局势；审议并通过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05（198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审议由于以色列的侵略造成的局势并采取这一局势所需的步骤；以最激烈的言辞谴责这一蓄意侵略行动，要求对所有损失进行公正足额赔偿并采取防止此类行动再次发生。

关于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并根据外长会议的决定，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

关于 1985 年 12 月 16 日美国的信，鉴于劫持人质这类行为所造成的严重局势，请求安理会审议这一重要问题。

关于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请求安理会处理南非无端武装侵略莱索托所造成的严重局势。

关于南部非洲局势，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以审议这一局势和南非对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侵略。

关于 1986 年 3 月 25 日、26 日分别由马耳他、苏联和伊拉克发来的信以及 1986 年 4 月 12 日马耳他的信，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讨论地中海中部的严重局势并审议可以采取哪些行动缓解紧张局势，恢复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审议美国侵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问题；审议并采取行动制止不断威胁使用武力的情况，以及迫在眉睫的对地中海中部的武装攻击。

关于 1986 年 2 月 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信，请求安理会审议以色列对一架在国际空域飞行并载有叙利亚官方代表团的利比亚民用私人飞机进行的空中海盗行为。

关于 1986 年 4 月 15 日分别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布基纳法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曼发来的信，呼吁安理会对美国军队对的黎波里和班加西的袭击进行审议并采取紧急有效的措施。

日本 1988 年 2 月 10 日的信中也要求安全理事会审议 1987 年 11 月大韩航空公司 858 次班机被毁，致使 115 人遇难一事。

关于 1988 年 3 月 11 日阿根廷的信，请求安理会审议因联合王国政府决定在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举行军事演习而在南大西洋造成的局势。

关于 1988 年 4 月 19 日突尼斯的信，请求安理会审议以色列侵犯突尼斯的领土完整和主权所造成的局势；请求安理会谴责以色列的恐怖主义并采取适当步骤预防和阻止这类行为再度发生。此外，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类令人遗憾行为的本质，如果安理会不采取认真措施对付此类行动，可以预料会有其他侵犯行为发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88 年 7 月 5 日的信中要求安理会审议美国海军部队屠杀伊朗航空公司 655 次班机上 290 名无辜平民乘客一事。

1988 年 12 月 17 日分别由安哥拉和古巴发来的相同的信中通知秘书长两国打算签署一项协定，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建议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团，以便执行对该协定的核查。¹⁶²

非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问题

在审查所涉期间，大韩民国驻联合国观察员请求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二项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大韩航空公司 858 班机爆炸所造成的严重局势。¹⁶³

¹⁶² 见日期均为 1988 年 12 月 17 日的安哥拉和古巴的信（S/20336 和 S/20337，《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¹⁶³ 见 1988 年 2 月 10 日大韩民国的信（S/19488，《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另见下文汇总

大会或其附属机构提交的问题¹⁶⁴

关于南非问题，请求安理会完成其对第 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的审议，以便堵塞武器禁运方面的现有漏洞，并使武器禁运更为有效，并且特别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勾结。在另一场合中，请求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立即采取行动，以便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呼吁那些反对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的政府停止反对制裁。¹⁶⁵

关于中东局势，大会要求安理会参考秘书长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审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现况。最后，大会请安理会审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需的措施，包括为此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¹⁶⁶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提交的问题

有一次的情况是，第 421（1977）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转送了由委员会提议的决议草案案文。¹⁶⁷

根据第三十五条提交的程序性后果

提交问题由安理会审议的来文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6 条和第 9 条进行处理；这些规则的应用方面的材料载于本《补编》第二章第二、三部分。有几次安理会没有将问题或来文提交讨论。¹⁶⁸

有一次，关于日期均为 1988 年 2 月 10 日分别来自大韩民国观察员和日本代表的信，某代表团说该国政府认为将提交的问题列入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于事无补，他们希望他们的立场能在安全理事会的记录中反映出来。¹⁶⁹在其他情况下，安理会没有审议是否接受任何首次提交给它进行审议的新问题的指定，至于早些时候指定列入议程的问题是否适当也没有提出任何问题。

表E节。

¹⁶⁴ 大会以决议形式提出的建议见本《补编》第六章第一部分。

¹⁶⁵ 见汇总表第 36 项。

¹⁶⁶ 见汇总表第 37 项。

¹⁶⁷ 决议草案S/18474，在 1986 年 1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2723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成为第 591（1986）号决议。

¹⁶⁸ 会员国提交的问题，见汇总表B节。

¹⁶⁹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791：苏联。详情见本《补编》第二章第三部分实例 1。

1985-1988 年提交安全理事会的问题汇总表

A 节. 会员国作为争端提交的问题

问题	提交国	所涉国家	作为提交根据的所涉条款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
1. 1986 年 7 月 22 日的信 (S/18230)	尼加拉瓜	美国		请求于 1986 年 7 月 29 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以便审议美利坚合众国与尼加拉瓜之间的争端, 该争端是国际法院判决的主题	1988 年 7 月 29-31 日, 第 2700- 2704 次会议

B 节. 由会员国作为局势提交的问题

问题	提交国	所涉国家	作为提交根据的所涉条款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
2. 1985 年 1 月 28 日的信 (S/16911)	乍得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以便审议该国当前的严重局势	1985 年 1 月 30 日, 第 2567 次会议
1985 年 1 月 25 日的信 (S/16906)	乍得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提请注意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非法占领乍得领土, 构成侵略行动和对分区的和平与安全的长期威胁; 并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再度审议乍得政府于 1983 年 8 月 2 日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控诉 (S/15902)	
3.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a) 1985 年 2 月 24 日的信 (S/16980)		伊拉克		请求于 1985 年 3 月的第一周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讨论由秘书长派遣的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战俘情况的特派团的报告 (S/16962)	1985 年 3 月 4 日, 第 2569 次会议

- | | | | | | |
|-----|--|---|--|--|------------------------------------|
| (b) | 1986年2月12日的信
(S/17821) | 伊拉克 | 伊朗、沙特阿拉伯、
约旦、科威特、摩
洛哥、突尼斯、也
门、阿拉伯国家联
盟 | 转送了由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七国委
员会成员国的一封信，请求召开一次
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讨论因伊朗的
侵略行动引起的严重局势并认真采取
迅速可行的措施终止战争并以和平方
式解决这场冲突 | 1986年，第2663-2666次会议 |
| (c) | 1986年9月30日的信
(S/18372) | 伊拉克、约旦、科
威特、摩洛哥、
沙特阿拉伯、突
尼斯、也门 | 伊朗伊斯兰共和
国 |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审议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并采取措施确保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82(1986)号决
议 | 1986年10月3日、6-8日，第
2709-2713次会议 |
| (d) | 1988年3月7日的信
(S/19589) | 苏联 | 伊朗伊斯兰共和
国、伊拉克 |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伊
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冲突进一步严重升
级 | |
| 4. | 中东局势 | | | | |
| (a) | 1986年9月4日的信
(S/18318) | 法国 | 黎巴嫩 |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联
黎部队局势 | 1986年9月5日，第2705次会议 |
| (b) | 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特
别报告(S/18348)
1986年9月18日的信
(S/18353) | 法国 | 黎巴嫩 |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根据秘
书长的报告审议联黎部队局势 | 1986年9月19、22、23日，第
2706-2708次会议 |
| (c) | 1987年4月3日的信
(S/18781) | 埃及、伊拉克 | 黎巴嫩(贝鲁特) | 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贝
鲁特难民营内及其周围的局势 | 无会议 |
| 5. | 南非问题 | | | | |
| (a) | 1985年2月28日的信
S/16991) | 埃及 | 南非 | 作为非洲国家集团主席，请求召开安全
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由于谋杀手无
寸铁的非洲示威群众造成的南非严重
局势 | 1985年3月8日、12日，第2571、
2577次会议 |
| (b) | 1985年7月24日的信
(S/17351) | 法国 | 南非 | 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审议由
于南非种族隔离制度造成的人类痛苦
的持续存在和加剧 | 1985年7月25、26日，第2600-
2602次会议 |
| | 1985年7月25日的信
(S/17356) | 马里 | 南非 | 作为非洲国家集团主席，请求召开安全
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南非局势 | |

问题	提交国	所涉国家	作为提交根据的所涉条款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
(c) 1986年6月10日的信(S/18146)	扎伊尔,代表联合国非洲国家	南非		请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审议南非在纪念索韦托大屠杀十周年之际所处的严重局势	1986年6月13日,第2690次会议
(d) 1986年11月24日的信(S/18474)	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			转送由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案文以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	1986年11月28日,第2723次会议
(e) 1987年2月10日的信(S/18688)	埃及			代表非洲国家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南非局势	1986年2月17-20日,第2732-2738次会议
(f) 1988年3月2日的信(S/19567)	塞拉利昂			作为非洲国家集团主席请求1988年3月3日星期四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南非问题	
1988年3月2日的信(S/19568)	赞比亚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题为“南非问题”的项目	
(g) 1988年3月15日的信(S/19624)	赞比亚	南非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就南非政权判处的死刑问题审议题为“南非问题”的项目	1988年3月16日,第2799次会议
(h) 1988年6月16日的信(S/19939)	赞比亚	南非		请求在题为“南非问题”的项目之下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南非政权判处的死刑问题以及比勒陀利亚最高法院驳回上诉的决定	1988年6月17日,第2817次会议
(i) 1988年11月23日的信(S/20289)	赞比亚			请求安全理事会在题为“南非问题”的项目之下紧急召开会议,审议南非政权判处的死刑问题,因为南非当局打算执行这一死刑	1988年11月23日,第2830次会议

- | | | | | | |
|-----|---|-------|------|--|---|
| 6. | 1985年5月6日的信
(S/17156) | 尼加拉瓜 | |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审议中美洲区域当前面临的极端严重的局势 | 1985年5月8-10日, 第2577-2580次会议 |
| 7. | 纳米比亚局势 | | | | |
| (a) | 1985年5月23日的信
(S/17213) | 印度 | | 根据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部长级特别会议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 继续审议纳米比亚问题, 并确定执行它自己在这方面所通过的决议,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决定, 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继续审议纳米比亚局势 | 1985年6月10-19日, 第2583-2590、2592、2593-2595次会议 |
| | 1985年5月23日的信
(S/17222) | 莫桑比克 | | | |
| |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 | | | | |
| (b) | 1985年11月11日的信
(S/17618) | 印度 | 纳米比亚 | 根据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一项决定(S/17610), 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 继续审议纳米比亚局势 | 1985年11月13-15日, 第2624-2626、2628、2629次会议 |
| | 1985年11月11日的信
(S/17619) | 毛里求斯 | 纳米比亚 | 作为非洲国家集团主席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审议纳米比亚问题 | |
| (c) | 1987年3月25日的信
(S/18765) | 加蓬 | 纳米比亚 |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审议纳米比亚局势 | 1987年4月6-9日, 第2740-2747次会议 |
| | 1987年3月31日的信
(S/18769) | 津巴布韦 | 纳米比亚 |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审议纳米比亚问题 | |
| (d) | 1987年10月23日的信
(S/19230) | 马达加斯加 | 纳米比亚 |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审议纳米比亚局势 | 1987年10月28-30日, 第2755-2759次会议 |
| | 1987年10月27日的信
(S/19235) | 津巴布韦 | 纳米比亚 |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审议纳米比亚问题 | |
| (e) | 1988年9月27日的信 | 赞比亚 | |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审议纳米比 | 1988年9月29日, 第2827次会 |

(S/20203)		亚局势			议
问题	提交国	所涉国家	作为提交根据的所涉条款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
8.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a)	1985年6月13日的信 (S/17267)	安哥拉	南非	鉴于南非种族主义武装部队接二连三地犯下侵略和暴力行为，侵犯了安哥拉的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对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紧急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1985年6月20日，第2596、2597次会议
(b)	1985年9月19日的信 (S/17474)	安哥拉	南非	鉴于南非武装部队武装侵入安哥拉并且这一侵入威胁到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紧急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1985年9月20日，第2606、2607次会议
(c)	1985年10月1日的信 (S/17510)	安哥拉	南非	由于南非武装部队的侵略行为和对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使安哥拉的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受到侵犯，请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1985年10月3、4、7日，第2612、2614、2616、2617次会议
(d)	1986年6月12日的信 (S/18148)	安哥拉	南非	关于南非侵略安哥拉，特别鉴于南非政权最近持续采取恐怖主义行动和侵犯安哥拉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一事，紧急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1986年6月16-18日，第2691-2693次会议
(e)	1987年12月22日的信 (S/19377)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02(198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359)	刚果、加纳、赞比亚		根据第602(1987)号决议第7段，请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秘书长报告(S/19359)	
9.	1985年6月17日的信 (S/17279)	博茨瓦纳	南非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审议由于南非1985年6月14日对该国首都哈博罗内发动军事攻击所造成的局势	1985年6月21日，第2598、2599次会议

10.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a)	1985年9月11日的信 (S/17740)	卡塔尔	以色列	作为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审议以色列对付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内平民的措施	1985年9月12、13日，第2604、2605次会议
(b)	1986年1月16日的信 (S/17456)	摩洛哥	以色列	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提请注意以色列最近对圣城（耶路撒冷）圣地犯下亵渎行径，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并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这一局势	1986年1月21-30日，第2643-2650次会议
	1986年1月16日的信 (S/1774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以色列	作为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提请注意由于以色列亵渎哈拉姆谢里夫圣城的行动而造成的严重局势	
(c)	1986年12月4日的信 (S/18501)	津巴布韦	以色列	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以审议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局势	1986年12月5日、8日，第2724-2727次会议
(d)	1987年12月11日的信 (S/19333)	民主也门		作为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讨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87年12月11-22日，第2770、2772-2777次会议
(e)	1988年1月4日的信 (S/19402)	约旦		作为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讨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88年1月5日，第2780次会议
(f)	1988年3月29日的信 (S/19700)	突尼斯		作为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讨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88年3月30日，4月14、15日，第2904-2806次会议
11.	1985年9月26日的信 (S/17497)	博茨瓦纳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568（198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7453）	1985年9月30日，第2609次会议

问题	提交国	所涉国家	作为提交根据的所涉条款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
12. 中东问题,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 根据外长会议的决定请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1985年10月9-11日, 第2618-2622次会议
1985年9月30日的信(S/17507)	印度				
13. 1985年12月6日的信(S/17671)	尼加拉瓜	美国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以审议美国政府对尼加拉瓜的侵略升级, 一再威胁和新的挑衅行为所造成的极严重的局势	1985年12月10-12日, 第2633、2634、2636次会议
14. 1985年12月16日的信(S/17685)	美国			鉴于劫持人质和绑架的行为所造成的严重情况,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以审议这个重要问题	1985年12月18日, 第2637次会议
15.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a) 1985年12月23日的信(S/17692)	莱索托	南非		请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 时间最好是在1985年12月30日上午, 以便处理南非无端武装侵略莱索托所造成的严重局势	1985年12月30日, 第2638、2639次会议
16. 南部非洲局势					
1986年1月29日的信(S/17770)	苏丹			代表联合国非洲国家,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审议南部非洲局势	1986年2月5-13日, 第2652、2654、2656、2662次会议
17. 1986年3月25日的信(S/17940)	马耳他			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 讨论地中海中部的严重局势并审议可以采取哪些行动缓解紧张局势, 恢复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1986年3月26-31日, 第2668-2671次会议
1986年3月25日的信(S/17941)	苏联			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 审议地中海南部的局势	

	1986年3月26日的信 (S/17946)	伊拉克	美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作为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一次会议，审议美国侵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问题	
18.	1986年10月17日的信 (S/18415)	尼加拉瓜		第九十四条	请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国际法院判决未获执行的问题	1986年10月21、22、27、28日， 第2715-2718次会议
19.	1986年11月13日的信 (S/18456)	乍得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占领的乍得北部目前的严重局势	1986年11月18日，第2721次会议
20.	1988年3月11日的信 (S/19604)	阿根廷	联合国		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因联合国政府决定于1988年3月7日至31日在马尔维纳斯群岛举行军事演习而在南大西洋造成的局势	1988年3月17日，第2800、2801次会议
21.	1988年3月17日的信 (S/19638)	尼加拉瓜	美国、洪都拉斯		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因美国政府对尼加拉瓜的威胁和侵略升级并决定派遣美军进入洪都拉斯领土而造成的严重局势	1988年3月18-22日，第2802、 2803次会议
22.	1988年4月19日的信 (S/19798)	突尼斯			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以色列侵犯突尼斯的领土完整和主权所造成的局势；请求安全理事会谴责以色列的恐怖主义并采取适当步骤预防和阻止这类行为再度发生；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类令人遗憾的行为的本质，如果安理会不采取认真措施对付以色列的恐怖主义，可以预料会有其他侵犯行为发生	1988年4月21-25日，第2807- 2810次会议
23.	1988年12月17日的信 (S/20336) 1988年12月17日的信 (S/20337)	安哥拉 古巴			通知秘书长两国打算签署一项协定，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建议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团，以便执行对该协定的核查	1988年12月20日，第2834次会议

C 节. 由会员国作为对和平的威胁、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提交的问题

问题	提交国	所涉国家	作为提交根据的所涉条款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
24. 中东局势（另见上文第 4 条目）					
(a) 1985 年 2 月 25 日的信 (S/16983)	黎巴嫩	以色列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以色列占领军在黎巴嫩南部、西部贝卡谷地和拉沙亚区持续不断的侵略行动和粗暴做法	1985 年 2 月 28 日，3 月 7、11、12 日，第 2568、2570、2572、2573 次会议
(b) 1985 年 5 月 30 日的信 (S/17228)	埃及	黎巴嫩		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讨论贝鲁特内和周围涉及平民的暴乱继续升级，影响到难民营内巴勒斯坦人的安全的问题	1985 年 5 月 31 日，第 2582 次会议
(c) 1986 年 1 月 6 日的信 (S/17717)	黎巴嫩	以色列		请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驻黎巴嫩南部的以色列占领军队的持续不断的侵略行动和粗暴做法	1986 年 1 月 13-17 日，第 2640-2642 次会议
(d) 1988 年 1 月 7 日的信 (S/19415)	黎巴嫩	以色列		请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以色列在黎巴嫩的占领部队继续进行侵略行为及粗暴做法	1988 年 1 月 15-18 日，第 2782-2784 次会议
(e) 1988 年 5 月 5 日的信 (S/19861)	黎巴嫩	以色列		请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这次侵略的规模已构成对黎巴嫩南部的入侵	1988 年 5 月 6、9、10 日，第 2811、2813、2814 次会议
(f) 1988 年 12 月 9 日的信 (S/20318)	黎巴嫩	以色列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 1988 年 12 月 9 日以色列海、陆、空部队侵略黎巴嫩领土的事件	1988 年 12 月 14 日，第 2832 次会议
25.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另见上文第 8 条目）					
(a) 1987 年 11 月 19 日的信 (S/19278)	安哥拉	南非		请求召开一次与南非入侵安哥拉有关的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1987 年 11 月 20-25 日，第 2763-2767 次会议
1987 年 11 月 20 日的信 (S/19286)	津巴布韦	南非		请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便审议南非继续对安哥拉的侵略行动	

26.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另见上文第 10 条目)				
(a)	1986 年 1 月 16 日的信 (S/17740)	摩洛哥	以色列	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 提请注意以色列最近对圣城(耶路撒冷)圣地犯下亵渎行径, 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并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 审议这一局势	1986 年 1 月 21-30 日, 第 2643-2650 次会议
27	1985 年 10 月 1 日的信 (S/17509)	突尼斯	以色列	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审议由于以色列的侵略造成的局势, 并采取这一局势所需的步骤, 以最强烈的言辞谴责这一蓄意侵略行动, 要求对所有损失进行公正足额赔偿并采取措施防止此类行动再次发生	1985 年 10 月 2-4 日, 第 2610、2611、2613、2615 次会议
28	南部非洲局势 1986 年 5 月 21 日的信 (S/18072)	塞内加尔	南非、博茨瓦纳、赞比亚、津巴布韦	奉总统兼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的指示,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以审议南非对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侵略	1986 年 5 月 22、23 日, 第 2684-2686 次会议
29.	1986 年 2 月 4 日的信 (S/1778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以色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审议今天早上以色列对一架在国际空域飞行并载有叙利亚官方代表团的利比亚民用私人飞机进行的空中海盗行为	1986 年 2 月 4-6 日, 第 2651、2653、2655 次会议
30.	1986 年 4 月 12 日的信 (S/17982)	马耳他		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开会, 进行审议并紧急采取行动, 以制止不断威胁使用武力的情况, 以及迫在眉睫的对地中海中部的武装攻击	1986 年 4 月 12 日, 第 2672、2673 次会议
31.	1986 年 4 月 15 日的信 (S/1799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美国	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 进行审议并采取紧急有效的措施, 对付美国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动的武装侵略	1986 年 4 月 15-18、21、24 日、第 2674-2680、2682、2683 次会议

问题	提交国	所涉国家	作为提交根据的所涉条款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
1986年4月15日的信(S/17992)	布基纳法索			由于美国军队对黎波里和班加西的袭击，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审议这一局势并采取适当紧急措施	
1986年4月15日的信(S/1799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审议美国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最新侵略行径并采取适当的紧急行动	
1986年4月15日的信(S/17994)	阿曼			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紧急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审议美国侵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一事，作为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32. 1986年6月27日的信(S/18187)	尼加拉瓜	美国		请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美国政府侵略尼加拉瓜的政策升级，此一行动已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1986年7月1-3日，第2694-2698次会议
33. 1986年12月9日的信(S/18513)	尼加拉瓜			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中美洲区域正在发生的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事件	1986年12月10日，第2728次会议
34. 1988年7月5日的信(S/1998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美国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美国海军部队屠杀伊朗航空公司655次班机上290名无辜平民乘客一事	1988年7月14-20日，第2818-2821次会议
1988年2月10日的信(S/19489)	日本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1987年11月29日大韩航空公司858次班机被毁，致使115人遇难一事	

**D 节. 由非会员国国家作为争端提交的问题

E 节. 由非会员国国家作为对和平的威胁、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提交的问题

问题	提交国	所涉国家	作为提交根据的所涉条款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
35. 1988年2月10日的信(S/19488)	大韩民国(观察员)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请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审议大韩民国一架商业客机被炸毁所造成的严重局势	1988年2月16、17日, 第2791、2792次会议

F 节. 大会或其附属机构提交的问题

问题	提交机构	所涉国家	作为提交根据的所涉条款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参考文件
36 南非问题(另见上文第5条目)					
(a) 1986年12月3日第41/55 B号决议	大会	南非		请安全理事会尽快完成其对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的审议, 以便堵塞武器禁运方面的现有漏洞, 并使武器禁运更为有效, 并且特别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勾结	秘书长的说明(S/18665), 提请注意大会第41/55 B号决议第9段
(b) 1988年12月5日第43/50 C号决议	大会	南非	第七章	紧急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立即采取行动, 以便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 呼吁那些反对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的政府重新评估其政策, 停止反对由安全理事会实行的这种制裁	秘书长的说明(S/20483), 提请注意大会第43/50 C号决议第4段和第5段

问题	提交机构	所涉国家	作为提交根据的所涉条款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参考文件
37. 中东局势（另见上文第 4 和 24 条目）					
(a)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 I 号决议	大会			敦促安全理事会参考秘书长报告（S/19443）中的各项建议，审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	秘书长的说明（S/20436），提请注意大会第 43/57 I 号决议第 3 段
(b)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8 A 号决议	大会	以色列		敦促安全理事会审议自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当前的局势；考虑到秘书长报告（S/19443 和 A/43/806）中的各项建议，以期争取国际保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直至占领国以色列从其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撤离为止	秘书长的说明（S/20437），提请注意大会第 43/58 A 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13 段
(c) 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43/176 号决议	大会			请求安全理事会考虑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需的措施，包括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并考虑保证为该地区所有国家提供会议议定的安全措施	秘书长的说明（S/20490），提请注意大会第 43/176 号决议第 5 段

**G 节. 由秘书长提交的问题

第四部分

审议《宪章》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和整个第六章的各项规定

说明

本部分论述安全理事会就其根据《宪章》第六章的规定¹⁷⁰解决一个特定争端或局势的责任进行的任何讨论,此外还包括援引第三十六、三十七和三十八条或第六章的情况或安理会的议事与这些规定的解释有关的情况。

在审查所涉期间,没有实质性证据证明对《宪章》第六章规定的解释进行了制宪性讨论。总的来说,安理会在该领域作出决定之前开展的辩论,仍然主要涉及提交安理会的实际问题和拟采取措施的相对优缺点,而没有讨论它们与《宪章》条款的关系。在此期间内,安全理事会任何决定的文本中均未明示援引第三十六、三十七和三十八条的规定。不过,在安理会进行的讨论和向其提交的来文中明示或默示地提到了这些规定。¹⁷¹通常情况下,当第三十六、三十七和三十八条及整个第六章被引用时,如以前那样,就是要忆及或肯定其中载明的原则。

安理会的若干决定都默示引用了这些原则或用与第六章的规定类似的言辞要求采取步骤和措施。¹⁷²在关于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这一实例中,安理会第580(1985)号决议呼吁南非政府按照《宪章》采取和平方式解决国际问题。¹⁷³

在下文提到的一些情况中,安理会的讨论可以视为已触及对第六章规定的解释。

在安理会审议尼加拉瓜关于中美洲地区局势的信件¹⁷⁴期间,几乎所有的与会者都表示支持使用外交手段、谈判和通过孔塔多拉集团的努力和平解决这一问题。其中,关于1986年10月17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中明示或默示引用了第六章的规定,参加安理会这一问题讨论的许多与会者说,尼加拉瓜向国际法院提出的控诉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第三十三条提出的。¹⁷⁵

在安理会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过程中,几位发言人表示支持和平谈判并要求召开有所有有关各方参加的中东问题和平会议,以便取得该地区持久公正的和平。¹⁷⁶

在安理会审议地中海中部地区问题时,有两次马耳他代表呼吁当事国根据第六章的规定解决它们之间的分歧,以实现公正持久的解决。¹⁷⁷

关于1988年3月11日阿根廷的信,巴拿马呼吁安全理事会遵照《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原则,立即采取行

¹⁷⁰ 本部分条目的一般标准,见《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1946-1951年》第296和410页。

¹⁷¹ 明示提及第三十六条的,有关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见S/PV.2665:摩洛哥;以及S/PV.2663:阿拉伯联盟秘书长;有关1985年12月6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见S/PV.2636:马达加斯加;有关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信,见S/PV.2676:奥地利;S/PV.2679:委内瑞拉;S/PV.2680:加纳;S/PV.2682:委内瑞拉;有关1986年10月17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见S/PV.2715:尼加拉瓜;明示提及第三十七条的,有关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见S/PV.2663:阿拉伯联盟秘书长;明示提及第三十八条的,有关1985年12月6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见S/PV.2636:马达加斯加。

¹⁷² 见本《补编》第八章第一部分的相关部分:安全理事会采取的措施分析表。

¹⁷³ 第580(198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第四十年,1985年》。

¹⁷⁴ 1985年5月6日的信(S/17156,《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4月至6月份补编》);1985年12月6日的信(S/17671,《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1986年6月27日的信(S/18187,《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4月至6月份补编》);1986年10月17日的信(S/18415,《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1986年12月9日的信(S/18513,《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和1988年3月17日的信(S/19638,《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至3月份补编》)。另见:本《补编》第八章第二部分,第6、15、26、27、28、30和34节。

¹⁷⁵ 相关发言的文本见S/PV.2716:尼加拉瓜、印度、秘鲁、伊拉克(明示)、墨西哥、南斯拉夫、阿根廷;S/PV.2717:委内瑞拉、保加利亚、加纳;S/PV.2718:西班牙、刚果、危地马拉、民主也门(明示)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¹⁷⁶ S/PV.2770:巴解组织、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萨雷先生;S/PV.2777:日本、以色列;S/PV.2786:摩洛哥、埃及、尼泊尔;S/PV.2787:苏联、南斯拉夫、阿根廷、中国、赞比亚、马来西亚、科威特;S/PV.2789:津巴布韦。

¹⁷⁷ S/PV.2668和2672:马耳他。

动。¹⁷⁸

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有几个与会者在安理会审议期间呼吁当事国恪守《宪章》及和平解决的程序，另有一个与会者呼吁安全理事会执行第六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规定。¹⁷⁹

关于 1988 年 4 月 19 日突尼斯控诉以色列的信，参加安理会讨论的若干与会者主张当事国开展对话和谈判并通过和平方式解决争端。¹⁸⁰

关于南非问题，联合国代表回顾了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并重申联合国更偏向和平公正地解决南非问题。¹⁸¹

关于安理会对题为“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的议程项目的讨论，几乎所有与会者都表示支持《宪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规定。¹⁸²

第三十六条中阐明的原则及其提到的国际法院的职能是安全理事会审议一项决议草案的议题。由于安理会某个常任理事国在表决中投了反对票，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而未获通过。¹⁸³

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在呼吁安理会确保执行以前关于和平解决的决定时使用了与第三十六条类似的措辞。¹⁸⁴

¹⁷⁸ S/PV.2801：巴拿马。

¹⁷⁹ S/PV.2663：伊拉克；S/PV.2665：摩洛哥；S/PV.2709：伊拉克、克利比先生（阿拉伯联盟秘书长）、埃及；S/PV.2710：塞内加尔、赞比亚、阿曼；S/PV.2711：沙特阿拉伯、孟加拉国、科威特、墨西哥；S/PV.2712：澳大利亚、马达加斯加；S/PV.2713：委内瑞拉、摩洛哥、秘鲁和主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¹⁸⁰ S/PV.2807：法国、塞内加尔；S/PV.2808：苏联、日本、阿根廷、意大利；S/PV.2809：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莫桑比克、老挝；S/PV.2810：苏丹。

¹⁸¹ S/PV.2690：联合国以及S/18157，《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4月至6月份补编》。

¹⁸² S/PV.2608：乌克兰、泰国、马达加斯加、印度和丹麦。

¹⁸³ 决议草案的案文见S/18250，《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7月至9月份补编》。有关决议草案的表决见S/PV.2704。相关发言的内容见S/PV.2700：尼加拉瓜、萨尔瓦多；S/PV.2701：民主也门；S/PV.2702：古巴、越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苏联；S/PV.2703：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津巴布韦；S/PV.2704：刚果、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委内瑞拉、联合国和美国。另见1986年7月11日和18日分别来自尼加拉瓜和美国的信（S/18221和S/18227，同上）。

¹⁸⁴ 更多详情和参考资料见本《补编》第八章同一标题下的内容。

在古巴的信中使用了属于第三十六条原则的措辞，信中说古巴、安哥拉和南非签定的三方协定中载有实现该地区和平的各种要素。¹⁸⁵

关于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明示提到了会员国根据《宪章》，包括第三十三条和三十六条负有的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一批会员国还呼吁安全理事会紧急执行《宪章》的各项规定，特别是第六章的第三十六、三十七条和第七章。¹⁸⁶

在明示援引第三十六条的其他场合中，呼吁安理会根据《宪章》该条规定，提出和平解决冲突的适当程序和办法，履行其职责。¹⁸⁷

在涉及有可能被认为属于第三十七条规定范畴的持续争端的实例中，要求安理会采取适当行动或提出适当的解决条件。在这方面，有关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明示引用了《宪章》第三十七条。¹⁸⁸

安全理事会在审查所涉期间通过的决议以及由安理会审议但未付表决或付诸表决但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中，载有可以被理解为属于和平解决措施范畴内的规定。在这方面，应该特别注意本章第一部分，因为其中包含的材料涉及《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之和平解决争端的基本文书的解释和应用。除此之外，本《补编》第八章第一部分所载安全理事会采取的措施分析表中的有关标题以及第十章其他部分中的材料，可以作为查阅安理会有关决定的指南。关于《宪章》整个第六章和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方面的讨论，应查阅本《补编》第八章及第十章的相关部分。关于作为对和平的威胁、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提交安理会的局势，还可查阅第十一章的各部分。

¹⁸⁵ 1988年12月22日古巴的信(S/20345，《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另见上文第155条注释。

¹⁸⁶ 见上文第171条注释。

¹⁸⁷ 同上。

¹⁸⁸ 同上。

第十一章

审议《宪章》第七章的各项规定

目 录

	页次
导言	419
第一部分 审议《宪章》第三十九至四十二条的各项规定	
说明	420
第二部分 审议《宪章》第四十三至四十七条的各项规定	
说明	425
第三部分 审议《宪章》第四十八至五十一条的各项规定	
说明	425
第四部分 审议《宪章》整个第七章的各项规定	
说明	433

导 言

本章介绍了安全理事会的以下各项决定，这些决定或者构成了对《宪章》第七章各项规定的明示适用，或者可以被视为对这些规定的默示适用。¹

《宪章》第七章

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

“第三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作成建议或抉择依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第四十条

“为防止情势之恶化，安全理事会在依第三十九条规定作成建议或决定办法以前，得促请关系当事国遵行安全理事会所认为必要或合宜之临时办法。此项临时办法并不妨碍关系当事国之权利、要求或立场。安全理事会对于不遵行此项临时办法之情形，应予适当注意。

“第四十一条

“安全理事会得决定所应采武力以外之办法，以实施其决议，并得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执行此项办法。此项办法得包括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关系之断绝。

“第四十二条

“安全理事会如认第四十一条所规定之办法为不足或已经证明为不足时，得采取必要之空海陆军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此项行动得包括联合国会员国之空海陆军示威、封锁及其他军事举动。

“第四十三条

“一、联合国各会员国为求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有所贡献起见，担任于安全理事会发令时，并依特别协定，供给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军队、协助及便利，包括过境权。

“二、此项特别协定应规定军队之数目及种类，其准备程度及一般驻扎地点，以及所供便利及协助之性质。

“三、此项特别协定应以安全理事会之主动，尽速议订。此项协定应由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或由安全理事会与若干会员国之集团缔结之，并由签字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之。

“第四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决定使用武力时，于要求非安全理事会会员国依第四十三条供给军队以履行其义务之前，如经该会员国请求，应请其遣派代表，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使用其军事部队之决议。

“第四十五条

¹ 截至《1964-1965年补编》，在第十一章涉及到的一些情况中，提交安理会的提案引起了关于《宪章》第七章之适用的讨论。在《1966-1968年补编》中开始出现上述变化。

“为使联合国能采取紧急军事办法起见，会员国应将其本国空军部队为国际共同执行行动随时供给调遣。此项部队之实力与准备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在第四十三条所指之特别协定范围内决定之。

“第四十六条

“武力使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决定之。

“第四十七条

“一、兹设立军事参谋团，以便对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军事需要问题，对于受该会所支配军队之使用及统率问题，对于军备之管制及可能之军缩问题，向该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

“二、军事参谋团应由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之参谋总长或其代表组织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在该团未有常任代表者，如于该团责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该国参加其工作时，应由该团邀请参加。

“三、军事参谋团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之下，对于受该会所支配之任何军队，负战略上之指挥责任；关于该项军队之统率问题，应待以后处理。

“四、军事参谋团，经安全理事会之授权，并与区域内有关机关商议后、得设立区域分团。

“第四十八条

“一、执行安全理事会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决议所必要之行动，应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由若干会员国担任之，一依安全理事会之决定。

“二、此项决议应由联合国会员国以其直接行动及经其加入为会员之有关国际机关之行动履行之。

“第四十九条

“联合国会员国应通力合作，彼此协助，以执行

安全理事会所决定之办法。

“第五十条

“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国家采取防止或执行办法时，其他国家，不论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遇有因此项办法之执行而引起之特殊经济问题者，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此项问题。

“第五十一条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会员国因行使此项自卫权而采取之办法，应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此项办法于任何方面不得影响该会按照本宪章随时采取其所认为必要行动之权责，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第一部分

审议《宪章》第三十九至四十二条的各项规定

说明

由于安理会议事具有频繁相互联系的性质，尤其是涉及到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一条的问题，因此，第三十九至四十三条被再次合在一起而不是单独加以审议。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作出了一项决定，其中第三十九条是明确地与第四十条一起被援引的：

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和第十段：²

决定，关于伊朗和伊拉克的冲突，存在着对和平的破坏，

按照《宪章》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采取行动，

安理会作出了若干决定，其中包含可以被认为与第三十九条的文字相同的规定。现将有关句子摘要列举如下：

1986年2月13日第581（198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³

严重关切种族隔离政权的敌对政策和侵略在整个南部非洲造成紧张和不安定局势和对该区域的安全构成日益重大的威胁，以及扩大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

在1986年6月13日的第2690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项声明，其中第一段内容如下：

安理会各成员国，值此纪念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在索韦托肆意屠杀非洲人民十周年之际，愿回顾安理会第392（1976）号决议，因为该决议强烈谴责了南非政府对非洲人民，包括学龄儿童、学生和其他反对种族主义的人们施以大规模的暴力和屠杀。他们确信再度发生这类悲剧会加剧南非已经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局势并可能扩大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

1987年11月25日第602（198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⁴

还严重关切对安哥拉的这种侵略行为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审议了若干以默示方式提到第三十九条的决议草案，然而，这些决议草案或者未经付诸表决，或者未能获得通过。这些决议草案摘录如下：

S/17633，序言部分第十段和第1段（1985年11月15日第2629次会议）：⁵

² 涉及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³ 涉及南部非洲局势。

⁴ 涉及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⁵ S/17633，《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由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过去多年里在整个南部非洲所实行的一再发生的系统侵略和占领行为造成的已经紧张的局势更进一步的加剧，从而构成了对该区域和平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

1. 断定 (a) 南非一贯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S/17769/Rev.1, 第 2 段 (1986 年 1 月 30 日第 2650 次会议) :⁶

申明这类行为对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构成严重障碍，而不实现此种和平就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S/17984, 序言部分第二段 (1986 年 4 月 14 日第 2673 次会议) :⁷

认为使用武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S/18087/Rev.1, 第 6 (a) 段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2686 次会议) :⁸

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a) 断定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和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S/18785, 第 7 (a) 和 (b) 段 (1987 年 4 月 9 日第 2747 次会议) :⁹

断定：

(a) 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长期非法占领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破坏；

(b) 种族主义的南非始终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其上述违犯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

在审查所涉期间，第三十九条有四次在联合国收到的来文中明示加以援引，¹⁰并且在联合国收到的大量个案来文中使用了与第三十九条相似的语言。¹¹

在审议安理会若干议程项目期间，有不少次明示援引了第三十九条。¹²此外，在许多声明中包含了可以被解释为默示援引了该条，通常采用的方式是吁请安理会承认某种特定局势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且依照《宪章》考虑采取适当的措施。¹³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作出了一项决定，其中第四十条是明确地与第三十九条一起提出的：

1987 年 7 月 20 日第 598 (1987)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和第十段和第 1 段：

断定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冲突确实破坏了和平，

按照《宪章》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行动，

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涉及纳米比亚局势的决议草案，由于两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能获得通过。

⁶ S/17769/Rev.1, 《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由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涉及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的决议草案，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得通过。

⁷ S/17984, 《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由马耳他提交的涉及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1986 年 4 月 12 日信件的决议草案。

⁸ S/18087/Rev.1, 《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由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关于南部非洲局势的订正决议草案，由于两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得通过。

⁹ S/18785,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第 6 至 7 页：由阿根廷、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提交的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决议草案，由于两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得通过。

¹⁰ S/17849, 《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S/19031,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S/19083 和 Add.1, 同上，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以及 S/19167, 同上，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¹¹ 关于南非问题，博茨瓦纳代表 1987 年 6 月 17 日的信，中东局势、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大韩民国观察员以及日本代表 1988 年 2 月 10 日的信，以及关于阿富汗局势。

¹² 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S/PV.2612：尼日利亚，第 18 至 19 页；S/PV.2616：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47 页；关于纳米比亚局势，S/PV.2629：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 17 页；S/PV.2746：乌干达，第 61 页；关于南部非洲局势，S/PV.2686：马达加斯加，第 12 页；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S/PV.2750：联合王国，第 16 页。

¹³ 这类声明尤其出现在涉及以下的问题：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和 中东局势，也出现在涉及南部非洲发展、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讨论中，尼加拉瓜代表 1985 年 5 月 6 日的信和尼加拉瓜代表 1986 年 6 月 2 日的信。

1. 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双方立即停火，停止陆上、海上和空中的一切军事行动，并立刻把一切军队撤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作为迈向谈判解决的第一步；

关于是否存在任何包含默示援引第四十条的决议和其他决定的问题，现在无法作出肯定的答复，因为安理会采取的行动及所附的议事录并未清楚地表明，安理会实际上是根据该条的各项规定审议其决定的。此外，并没有对该条进行制宪性的讨论，而只是偶尔提及该条，或者是为了支持关于正在审议问题的某项具体要求而提及该条中的语言。

上述或许可以被解释为默示援引第四十条的决定和声明被简要归纳如下。应特别注意那些可以被视为具有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性质的决定。这类临时性措施包括：(a) 要求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必须得到尊重；¹⁴ (b) 呼吁有关各方尊重平民的权利并且避免采取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并且采取措施减轻他们的苦难；¹⁵ (c) 要求严格遵守 1925 年的《日内瓦议定书》，按照该《议定书》，在战争中禁止使用化学武器；¹⁶ (d) 要求所有国家充分执行第 418 (1977) 号决议中规定的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¹⁷ (e) 要求为侵略行为的后果付出充分和足够的赔偿；¹⁸ (f) 要求各方使其关系变得正常化并在共同关注的问题上利用现有的通信渠道；¹⁹ (g) 要求终止不为适当当局所接受的军事存在；²⁰ (h) 要求有关各方力行克制，避免暴力行为并为争取实现和平作出贡献；²¹ (i) 要求各国对南非施加压力，阻止其对邻国的侵略行为；²² (j) 要求各方将冲突提交调解或其他解决争端的方式；²³ (k) 要求尊重自由航行和商业的权利；²⁴ (l) 要求立即中止紧急状态；²⁵ (m) 要求停火；²⁶ (n) 要求各成员国与安全理事会、秘书长或联合国合作；²⁷ (o) 呼吁各国继续运用和建立严格的控制，不向两伊冲突各方出口用于化学武器生产的化学产品。²⁸

安理会还要求某些成员国采取一些具体措施。为此，要求南非释放所有的政治犯和被扣押者，包括纳尔逊·曼德拉和其他黑人领袖，并撤销对统一民主阵线官员提出的“叛国罪”的指控；²⁹取消在已实施紧急状态法的三十六个地区的紧急状态；³⁰取消在纳米比亚的行动，因为安理会已宣布那里的政府是无效的，并且采取合作行动并促进有关决议的实施；³¹从安哥拉领土上无条件撤出其所有占领军队，停止所有侵略该国的行动并严格尊重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³²并对因侵略行动而造成的损害向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作出充分的赔偿。³³安理会还要求，无条件停止南非对博茨瓦纳的所有侵略行动，³⁴并且还要求，南非因其侵略行为而

¹⁴ 1985 年 5 月 24 日主席声明 (S/17215)，第 3 段和第 564 (1985) 号决议，第 2 段，关于中东局势；1986 年 3 月 21 日主席声明 (S/17932)，第 5 段，1986 年 12 月 22 日主席声明 (S/18538)，第 2 段，1987 年 5 月 14 日主席声明 (S/18863)，第 6 段，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¹⁵ 第 564 (1985) 号决议，第 1 和第 3 段，关于中东局势。

¹⁶ 1985 年 4 月 25 日主席声明 (S/17130)，1986 年 3 月 21 日主席声明 (S/17932)，1987 年 5 月 14 日主席声明 (S/18863)，第 3 段，第 612 (1988) 号决议，第 3 段，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第 612 (1988) 号决议，第 4 段，以及第 620 (1988) 号决议，第 3 段，要求各国实行或继续严格控制向冲突各方出口用于制造化学武器的化学产品。

¹⁷ 第 571 (1985) 号决议，第 4 段，以及第 574 (1985) 号决议，第 5 段，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第 591 (1986) 号决议，第 2、3、7、8 和 9 段，关于南非问题。

¹⁸ 第 571 (1985)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577 (1985) 号决议，第 7 段，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¹⁹ 第 580 (1985) 号决议，第 3 段，关于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²⁰ 第 587 (1986) 号决议，第 7 段，1986 年 10 月 31 日主席声明 (S/18439)，第 7 段，关于中东局势。

²¹ 第 582 (1986) 号决议，第 7 段，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第 592 (1986) 号决议，第 5 段，第 605 (1987) 号决议，第 4 段，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²² 第 581 (1986) 号决议，第 5 段，关于南部非洲局势。

²³ 第 582 (1986) 号决议，第 5 段，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²⁴ 1986 年 12 月 22 日主席声明 (S/18538)，第 2 段，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²⁵ 1986 年 6 月 13 日主席声明 (S/18157)，第 2 段，关于南非问题。

²⁶ 1987 年 2 月 13 日主席声明 (S/18691)，第 2 段，关于中东局势。

²⁷ 1987 年 5 月 14 日主席声明 (S/18863)，第 7 段，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第 602 (1987) 号决议，第 6 段，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²⁸ 第 612 (1988) 号决议，第 4 段，第 620 (1988) 号决议，第 3 段，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²⁹ 第 560 (1985)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以及第 569 (1985) 号决议，第 4 段，关于南非问题。

³⁰ 第 569 (1985) 号决议，第 3 段，关于南非问题。

³¹ 第 566 (1985) 号决议，第 3、4、5 和 12 段，关于纳米比亚局势。

³² 第 567 (1985) 号决议，第 3 段，第 571 (1985) 号决议，第 3 段，第 574 (1985) 号决议，第 3 段，第 577 (1985) 号决议，第 4 段，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³³ 第 571 (1985) 号决议，第 6 段，第 577 (1985) 号决议，第 7 段，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造成的生命丧失和财产损害向博茨瓦纳作出充分赔偿。³⁵同样,要求南非因侵略行为而造成的损害和丧生向莱索托王国作出充分的和足够的赔偿,并且按照《宪章》,采取和平手段解决国际问题,遵守其不破坏邻国稳定亦不允许利用其领土作为攻击邻国跳板的承诺,并采取有意义的步骤,争取解除种族隔离。³⁶

安理会要求,以色列不得威胁或实行像1985年10月1日空袭突尼斯这样的侵略行动。³⁷

在1986年,安理会要求南非立即取消种族隔离,以此作为争取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的必要步骤;为此目的,安理会进一步要求:(a)解除班图斯坦结构;以及中止对本土非洲居民的灭绝、重新定居和剥夺国籍的做法;(b)取消对反对种族隔离的政治组织、党派、个人和新闻媒体的禁令和限制;(c)让所有流亡者不受妨碍地返回。该决议进一步要求,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停止对黑人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者的暴力行动和镇压,无条件释放所有因为反对种族隔离而被关押、拘禁或受到限制的人们并取消紧急状态。³⁸

在1986和1987年,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遵守立即停火并停止在陆地、海上和空中的敌对行动,毫不延误地将各自军队撤至国际承认的边界,与此同时,将所有冲突问题提交调解或采取任何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³⁹

在1987年,安理会再次要求南非结束种族隔离并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被关押者;另外还要求南非当局撤销1987年4月10日的法令,因为该法令禁止几乎一切形式的针对不经审判的拘禁的抗议活动,而且安理会认为,该项法令违反了体现在《宪章》中的基本人权,并且是以1986年6月实行的紧急状态为基础的,而安理会成员国早已要求取消紧急状态了;⁴⁰立即结束对纳米比亚人民的镇压和对邻国的一切非法行动,并充分遵守第385(1976)号决议和第435(1978)号决议,结束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行政;⁴¹再次立即停止对安哥拉的侵略行动并且无条件地从安哥拉领土上撤出其全部军队,尊重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⁴²安理会要求以色列尊重被占领领土上平民的权利,绝对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在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³

在1988年,安理会一再要求南非暂停执行对沙佩维尔事件六人的死刑判决并减轻判罚。⁴⁴

不少安理会的决议中包含如下警告,即如果不遵守上述决议,安理会要再次召开会议并考虑进一步的措施。上述可以被视为属于第四十条最后一项规定范围的警告,其表达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安理会经常发出这样的警告,即如果不听从它的要求,安理会要考虑采取充分和有效的措施。⁴⁵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并未通过任何含有明示援引第四十一条的决议。也没有就任何关于适用上述规定的制宪方面的讨论取得进展。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通过了三次包含默示援引第四十一条的决议,均涉及南非的事态发展。关于安哥拉对南非持续不断的攻击以及继续对安哥拉部分领土军事占领的控诉,通过了第571(1985)号决议和第574(1985)号决议;上述决议要求所有国家充分执行在第418(1977)号决议中规定的对南非实行的武器禁运。⁴⁶同样,安理会通过了第591(1986)号决议,处理在第418(1977)号决议中规定并在该决议中重新确定的对南非实行强制性武器禁运的执行问题。第591(1986)号决议进一步要求各国不得进口南非生产的各种类型

³⁴ 第568(1985)号决议,第3段,关于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代表的信。

³⁵ 第568(1985)号决议,第5段,关于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代表的信。

³⁶ 第580(1985)号决议,第2、6、7和8段,关于莱索托对南非的控告。

³⁷ 第573(1985)号决议,第2段,关于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代表的信。

³⁸ 第581(1986)号决议,第7和第8段,关于南非局势。

³⁹ 第582(1986)号决议,第3和第5段,第598(1987)号决议,第1段和第4段,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⁴⁰ 1987年4月16日主席声明(S/18808),关于南非问题。

⁴¹ 1987年8月21日主席声明(S/19068),关于纳米比亚局势。

⁴² 第602(1987)号决议,第4段,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⁴³ 第605(1987)号决议,第3段,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⁴⁴ 第610(1988)号决议,第1段和第615(1988)号决议第1段,关于南非问题。

⁴⁵ 第566(1985)号决议,第13段,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第574(1985)号决议,第8段,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第598(1987)号决议,第10段和第620(1988)号决议,第4段,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⁴⁶ 1985年9月20日第571(1985)号决议,在第2607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以下关于执行部分第5段的单独表决,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序言部分第八段和执行部分第4段专门针对南非的制裁;1985年10月7日第574(1985)号决议,在第2617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以下关于第6段的单独表决,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序言部分第六段和执行部分第5段专门针对南非的制裁。

的武器、弹药和军用运载工具，并要求所有国家，包括不是联合国成员国的国家严格按照其规定行事。⁴⁷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审议了若干包含明示援引第四十一条内容的决议草案。所有这些决议草案不是未付诸表决，就是未获得通过。

当安理会从 1985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其第 2624 次至第 2626 次会议，第 2628 次会议和第 2629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纳米比亚局势时，被提交审议的两项决议草案⁴⁸要求安理会依照《宪章》第七章并且具体来说是《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并对南非实行强制性的、有选择的制裁。第一项决议草案（S/17631）未付诸表决，而第二项决议草案在第 2629 次会议上付诸表决，但由于安理会的两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得通过。⁴⁹安理会从 1987 年 4 月 6 日至 9 日，在其第 2740 次会议和第 2747 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了纳米比亚局势，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⁵⁰要求安理会依照《宪章》第七章和《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以便对南非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该决议草案在第 2747 次会议上付诸表决，但由于安理会的两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得通过。⁵¹

当安理会于 1987 年 2 月召开会议审议南非问题时，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⁵²要求安理会依照《宪章》第七章和《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并对南非实行有选择的强制性制裁。在第 2732 次会议和第 2737 次会议上，经过对该问题进行广泛的辩论后，该项提案在第 2738 次会议上付诸表决，由于安理会的两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得通过。⁵³

在 1988 年 3 月 3 日至 8 日的第 2793 次会议至第 2797 次会议上随后进行的关于南非问题的审议中，安理会收到了另一项决议草案，⁵⁴明示提到第七章和第四十一条并要求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制裁。这项提案在第 2797 次会议上付诸表决，由于安理会的两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得通过。⁵⁵

在审查所涉期间，在安理会对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⁵⁶纳米比亚局势、⁵⁷南部非洲局势⁵⁸和南非问题⁵⁹的审议中，第四十一条被明示提到。在某些情况下，第四十一条是与将其包括在内的《宪章》第七章一道被提及的。然而，在许多情况下，安理会成员国在具体提到运用制裁手段时只是明示引用《宪章》第七章。尽管在上述情况下，第四十一条未被明示提及，但它仍是明示提及的第七章的核心相关条款，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采取了与那些明示援引第四十一条的声明相同的形式。第七章，在其关于实行制裁的具体规定中明示提到了关于纳米比亚局势，⁶⁰南非问题，⁶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问题⁶²和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⁶³关于上述问题和其他问题，各国代表经常默示援引第四十一条，建议实行经济制裁和其他强制性措施。

无论在安理会的任何决定中，还是在关于该条的制宪性讨论中均不曾引用过第四十二条。但在若干情况

⁴⁷ 1986 年 11 月 28 日第 591（1986）号决议，在第 2723 次会议上获得一致通过，关于南非问题。

⁴⁸ S/17631, S/17633, 《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这两项决议草案是由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的，均特别要求实行强制性制裁，包括：（a）经济制度；（b）石油禁运；以及（c）武器禁运。

⁴⁹ 决议草案 S/17631 未付诸表决。决议草案 S/17633 的表决结果是 12 票赞成、2 票反对和 1 票弃权。

⁵⁰ S/18785 决议草案，《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是由阿根廷、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提出的，特别要求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

⁵¹ S/18785 决议草案的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3 票反对、3 票弃权。

⁵² S/18705,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为阿根廷、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

⁵³ 该决议草案的表决结果为 10 票赞成、3 票反对、2 票弃权。

⁵⁴ S/19585,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尼泊尔、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和赞比亚，特别要求对南非实行选择性的强制性制裁，制裁的效果由安理会在 12 个月后进行审议。

⁵⁵ 该项决议草案的表决结果为 12 票赞成、2 票反对、3 票弃权。

⁵⁶ S/PV.2617: 加纳，第 27 页。

⁵⁷ S/PV.262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 17 页。

⁵⁸ S/PV.2686: 马达加斯加，第 12 页。

⁵⁹ S/PV.2737: 肯尼亚，第 4 页；及 S/PV.2738: 委内瑞拉，第 42 页。

⁶⁰ S/PV.2583: 印度，第 16 页；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第 77-78 页；S/PV.2588: 苏联，第 31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51 和 54 页；S/PV.2589: 肯尼亚，第 52 页；及 S/PV.2740: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第 42 页。

⁶¹ S/PV.260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 28 页；S/PV.2734: 摩洛哥，第 46 至 47 页；S/PV.2735: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 7-9 页；S/PV.2793: 非洲人国民大会，第 21 页；S/PV.2794: 保加利亚，第 44-46 页；S/PV.2795: 印度，第 27 页；及 S/PV.2796: 津巴布韦，第 28 页。

⁶² S/PV.264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37 页；S/PV.2724: 津巴布韦，第 12 页；及 S/PV.2775: 越南，第 27 页。

⁶³ S/PV.2765: 阿根廷，第 23 页。

下，在安理会的讨论中，第四十二条被明示引用，通常是建议由本组织使用武力。⁶⁴

实例 1

南非问题

（关于由丹麦和法国提出的，后经表决并获得通过成为第 569（1985）号决议的一项决议草案（S/17354/Rev.1）；以及由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的，后经表决并由于安理会两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通过的对上述决议草案建议的修订案（S/17363））

1985 年 7 月 22 日，在南非 36 个地区实行紧急状态法之后，并鉴于南非人民因种族隔离制度而遭受的更多的苦难，丹麦和法国的代表敦请本组织各成员国按照决议草案 S/17354 中的规定，⁶⁵采取一些针对南非共和国的措施。尽管说，国际社会期望安理会的反应既坚决又切合实际，然而法国代表还指出，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案文（S/17354）或许不会满足安理会每一个成员国自己的关注。法国代表接着说，法国代表团正在寻求国际社会关于这一悲剧性局势的一致立场。许多参加了安理会辩论的国家对决议草案本身表示了支持，但是却感觉到，在寻求一致意见方面，这倒并没有严重到足以产生所希望的效果。⁶⁶若干参与辩论的代表要求依照第七章，对南非采取强制性制裁。

第三部分 审议《宪章》第四十八至五十一条的各项规定

右十其他代表团亦持有以下观点，即制裁不会促进种族隔离的结束，并且呼吁继续进行谈判，以代替他们认为会对南非人民造成损害性影响而无法实现所期望目标的措施。⁶⁸

在 1985 年 7 月 25 日第 2600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说，丹麦强烈认为，南非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并且认为，南非政府违反了《宪章》的规定，因此犯有危害和平罪。在依照第七章实行强制性制裁之前，重要的是安理会应加快合作并且本着妥协的精神，就以有效的方式增加对南非的国际压力的措施达成协议。⁶⁹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国代表除了表达该国政府的观点，即完全从政治上和经济上孤立南非不会产生预期的效果，他还进一步声明，美国代表团并不相信，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中的某些内容是阻止种族隔离的合适手段。他指出，以决议草案中要求中止新的投资为例，他说这只会破坏一个正日益对黑人开放的经济行使职能，而该国经济正在给予黑人日益增多的权力来消除种族隔离。⁷⁰在同一次会议上，反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指出，种族隔离并不仅仅是由受到黑人劳工支持的各公司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问题，因为黑人劳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辱没了人类尊严的价值和意义。⁷¹

在 1985 年 7 月 26 日的第 2602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团提交了一项经过修订的决议草案（S/17354/Rev.1），该修正案广泛考虑了其他参与讨论的代表的各种建议。在该修订决议草案（S/17354/Rev.1）付诸表决之前，主席提请各国代表注意由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一项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S/17363）。这项建议插入该修订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后面的修正案警告南非，不消除种族隔离会迫使安理会在晚些时候召开会议，以便按照《宪章》，包括第七章，审议其他会产生额外压力以确保南非服从的措施。在同一次会议上，该项修正案被付诸表决，由于安理会的两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通过。⁷²在对该修正案表决之后并在对决议草

⁶⁴ 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S/PV.2612：尼日利亚，第 22 页；及 S/PV.2617：加纳，第 27 页；关于纳米比亚局势，S/PV.2629：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 17 页；及关于南非问题，S/PV.1737：肯尼亚，第 4 页。

⁶⁵ S/PV.2600：法国，第 8-10 页。

⁶⁶ 有关发言，见 S/PV.2600：澳大利亚，第 24-25 页；中国，第 28 页；埃及，第 63 页；布基纳法索，第 76-77 页；S/PV.2601：马达加斯加，第 12-13 页；S/PV.2602：扎伊尔，第 13-15 页。

⁶⁷ 有关发言，见 S/PV.2600：苏联，第 32 页；马里（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第 57 页；印度（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未明示第七章），第 67 页；布基纳法索，第 73 页；古巴，第 81 页；肯尼亚，第 87 页（未明示第七章）；S/PV.2601：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 8-10 页；S/PV.2602：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7-21 页。（未明示第七章）；埃塞俄比亚，第 32 页；南斯拉夫，第 38 页；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 41 页。

⁶⁸ 有关发言，见 S/PV.2600：联合王国，第 13 页；美国，第 17-20 页。

⁶⁹ 同上，丹麦，第 16 页。

⁷⁰ 同上，美国，第 19-20 页。

⁷¹ 同上，反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第 53 页。

⁷² 该修正案（S/17363）的表决结果为 12 票赞成、2 票反对、1 票弃权。

案 S/17354/Rev.1 进行表决之前，联合王国代表说，提交安理会的这项决议草案中的大部分内容从总体而言，与该国政府的政策是一致的；然而，该国代表团尤其不能批准执行部分第 6 段，因为它感觉到，南非克鲁格金币的销售不是一个主要的问题。联合王国代表接着说，该国代表团不能赞成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并会对安理会刚才付诸表决的修正案投反对票，因为它不相信，依照第七章采取的措施会证明是实现南非内部变革的一种有效方式。

在 1985 年 7 月 26 日的第 2602 次会议上，安理会对该业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S/17354/Rev.1) 进行了表决，结果为 13 票赞成、零票反对票和 2 票弃权，成为第 569 (1985) 号决议。在表决之后，法国代表表达了法国对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的欣慰，因为该决议草案是在很大程度上考虑了安理会中不结盟成员国的意见之后与丹麦共和国提交的。然而，他接着表示，法国认为，《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并不适用于安理会此前审议的问题；因此，法国代表团在对修正草案 S/17363 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布基纳法索代表表示，一方面他赞赏该决议草案发起国为考虑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某些关注所作的努力。然而另一方面，他对刚刚通过的决议出现没有提及依照《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这样的重大疏漏感到遗憾，因为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感到，安理会应当对南非采取上述措施。布基纳法索代表进一步说明，这种疏漏本来是可以通过将修正案 S/17363 纳入其中的方式加以克服的，因为该修正案与仅仅数周前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566 (1985) 号决议的文本是一致的。

第二部分

审议《宪章》第四十三至四十七条的各项规定

说明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没有通过任何提及《宪章》第四十三至四十七条的决议。也没有对上述各条进行任何制宪方面的讨论。

第三部分

审议《宪章》第四十八至五十一条的各项规定

说明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通过了三项包含默示提及第四十九和五十条的决议。这些决议涉及援助博茨瓦纳⁷³和莱索托⁷⁴的问题，这两个成员国由于对南非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支援并且遵守安理会对南非的决议而遭受了损失和损害。

在安理会审议过程中，关于对体现在第五十条中原则的解释的各种相关意见引发了各种问题。

在一份南非代表写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中，南非外交部长警告秘书长，安理会第 569 (1985) 号决议特别要求对南非实行自愿的经济制裁是危险的和不负责任的，因为它对南非邻国的经济可能具有有害的影响。如果像中止新的投资这类制裁得以实施，则南非便无法向邻国提供贷款和财政援助。制裁还会破坏许多向邻国寄回汇款的外籍工人的就业机会。⁷⁵

在安理会关于南非的各种议事项的讨论过程中，偶尔有代表提出这样的意见，即不应当对南非实行经济制裁，因为这类制裁对南非黑人和其他前线国家的伤害超过了对比勒陀利亚的损害。⁷⁶这种看法经常遭遇到

⁷³ 见 1985 年 6 月 21 日第 568 (1985) 号决议，该决议在第 2599 次会议上获得一致通过，尤其是第 5、6 和 8 段；及 1985 年 9 月 30 日第 572 (1985) 号决议，在第 2609 次会议上获得一致通过，尤其是第 5 段。

⁷⁴ 见 1985 年 9 月 30 日第 580 (1985) 号决议，在第 2639 次会议上获得一致通过，尤其是第 4 和 5 段。

⁷⁵ S/17426，《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

⁷⁶ 有关发言，见 S/PV.2737：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 20 页；S/PV.2797：美国，第 18-19 页，均关于南非问题。

反对意见，这些意见强调，该地区黑人居民及其真正的领导人本身都要求实行制裁，并且准备为实行制裁作出牺牲。

在审议纳米比亚局势期间，赞比亚代表注意到，前线国家并没有“把眼睛盯在”对有关经济制裁南非的影响上面。前线国家已经详细研究了那些措施会给予本国的经济和福利造成的间接影响。尽管存在在经济上不利于前线国家的影响，然而这些国家的领导人充分认识到其国际责任，并且强烈要求对南非实行全面的强制性经济制裁。⁷⁷在1987年4月6日第2741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指出，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和前线国家已要求对南非实行普遍的、有约束力的制裁。委内瑞拉希望再次询问安理会，在《宪章》第五十条范围内并作为一项预防性外交实践，这一时刻是否还未到来，并希望听取该分区各国关于制裁南非的政策可能会对其各自的经济造成不利影响的意见。⁷⁸

关于南部非洲局势，尼加拉瓜代表指出，用于不对南非实行制裁的论点，即人民会受到最大伤害的说法是一种拙劣的行为和继续支持比勒陀利亚政权的一项借口。他对南非人民和纳米比亚人民实际上究竟从种族主义者少数政权提供的经济机会中获得多少好处提出质疑。⁷⁹在1986年5月23日第2686次会议上，津巴布韦代表指出，南非已经以一种经常性的和无情的方式系统实施了对其邻国的政治和经济制裁政策。⁸⁰比勒陀利亚对其邻国执行制裁政策的证据可以从一名南非对外政策顾问的文章中找到，该文的标题为“关于南非区域关系的一些战略影响”。在该文中，作者联系南非对邻国实行制裁政策的一些方法包括：利用其铁路和港口，以便挤压、压迫或扼杀任何领土被其封锁的邻国，其做法是对通过南非出口的货物征收高额费用或对货物数量实行限制；限制或禁止从其邻国的劳务进口；并且阻止或管制可能运往邻国的像石油这类货物的数量。由于南非已经对前线国家使用了制裁武器，他不能理解为何有些西方国家试图对制裁南非提出这样的看法：（a）在道德上是错误的，（b）会错伤人，（c）不会有效，以及（d）会伤害邻国。津巴布韦代表强调指出，南非人民和前线国家已经在受到伤害，并且它们还知道，制裁是有效的，因为南非政府运用制裁而造成的后果便是证明。⁸¹

关于南非问题，津巴布韦代表针对南非代表早先说辩论中所作的声明，将如果实行制裁会使邻国遭难的问题称为“非启动者”，因为那些国家已经清楚地声明，它们不希望任何人利用其脆弱性作为不实行制裁的借口。他指出，那些国家已经在遭难，而如果它们知道存在着“隧道尽头的曙光”，那么这会使得它们遭受的苦难较易于容忍。他自己的国家，津巴布韦的人民已经经受了联合国接近15年的全面强制性制裁，并且他向安理会保证，黑色的津巴布韦人已经接受了这样的事实，即为了实现其解放，制裁造成的剥夺是需要支付的一笔小小的代价。⁸²在1987年2月20日第2737次会议上，苏联代表声明，许多西方国家政府“过分玩弄”了关于强制性制裁可能对南非人民和相邻非洲各国造成不利后果的问题。这已经导致了这样一种局面，即只能被描述为一种“自相矛盾”的情况。非洲国家已经要求运用制裁，然而它们还是被告知：“我们反对制裁，因为我们关心你们。”⁸³

在安理会讨论过程中，那种认为制裁会使前线国家和南非黑人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观点经常受到反驳，各国代表在声明中建议，为了减少该地区国家对南非的依赖程度，应扩大对该地区的经济援助。

在安理会审议南非问题期间，南斯拉夫代表提出，那种认为制裁没有效用并且会产生相反作用的理论是不可接受的。为了人权、正义和持久和平的利益，甚至连相邻各国都主张进行制裁，尽管这些国家会由于制裁

⁷⁷ S/PV.2624: 赞比亚, 第61页。

⁷⁸ S/PV.2741: 委内瑞拉, 第28-30页。

⁷⁹ S/PV.2656: 尼加拉瓜, 第44-45页。

⁸⁰ 另见S/PV.2652, 第29-30页, 赞比亚代表指出: “事实是, 南非本身已从经济上对其弱小的邻国实行了某种形式的制裁;”以及, 关于南非问题, 另见S/PV.2733: 尼加拉瓜, 第18页; 及S/PV.2738: 乌干达, 第18页。

⁸¹ S/PV.2686: 津巴布韦, 第91-95页; 关于有关南部非洲局势的进一步有关声明, 见S/PV.2652: 赞比亚, 第28页及S/PV.2684: 赞比亚, 第18-20页。

⁸² S/PV.2734: 津巴布韦, 第26页。

⁸³ S/PV.2737: 苏联, 第37-38页。关于进一步的相关声明, 见S/PV.2738: 乌干达, 第17-18页; 圭亚那, 第28页;

而受到伤害。不结盟国家运动已经开始实施了不少具体的行动,以更强有力的方式表达对南部非洲人民的声援和支持。这些行动包括:一方面努力实现对南非实行制裁,另一方面,动员起来向各前线国家提供援助,依靠这种方式,减少它们对南非的依赖。为此目的,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上已经建立了抵抗侵略、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行动基金。此外,在新德里举行的高层会议上,该基金委员会成员呼吁整个国际社会向该基金提供捐助并且援助前线国家和南非及纳米比亚人民的解放运动。⁸⁴

在同一次会议上,尼加拉瓜代表指出,国际社会需要紧急扩大与前线国家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的双边经济合作。他进一步强调,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应当向由不结盟国家运动设立的声援南非基金提供充分的支持,以此作为与种族隔离斗争的一项具体步骤。⁸⁵

在1987年2月20日第2738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指出,那种认为实行制裁首先会影响南非的非白人民和周围邻国的观点无疑是此次辩论中提出的最具争议的问题。南非多数人的授权代表和周围邻国所作的声明清楚地表明,他们“完全了解”制裁南非对他们构成的风险,但尽管如此,他们仍然准备付出这一代价。他提请与会者注意《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并大声宣读了该条文。他指出,根据第五十条,看来最好的办法是考虑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尽最大可能减少这些制裁可能会给受到南非政府压迫的受害者和不断受到侵略的受害者造成的不利影响。⁸⁶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通过了一项决议,⁸⁷其中明确提及了第五十一条。安理会还通过了若干决议,⁸⁸其中尽管没有明确提及第五十一条,但要求各成员国向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提供各种必要的援助,以便增强其在面临南非不断升级的侵略行动和南非军队对安哥拉部分领土的占领时的自卫能力。

在安理会审议过程中,关于对自卫原则的解释的各种相关意见引发了各种问题。

在审议中东局势过程中,以色列声称,它有保护其公民的生命和安全的责任,加上黎巴嫩政府无力防止别人利用其领土袭击以色列,这就导致了以色列行使其固有的自卫权利,对在黎巴嫩的巴解组织恐怖分子集中地进行报复性打击。以色列进一步宣称,持续的恐怖主义活动已经阻碍了以色列从黎巴嫩的永久撤军。⁸⁹其他代表对以色列的自卫观点进行了质疑,拒绝接受可能通过对第五十一条的任何解释来证明所谓的先发制人的行动是有道理的说法。⁹⁰以色列反驳说,当时提交安理会的决议草案(S/17000)如果获得通过,就不会阻碍以色列保卫其男人、妇女和儿童免遭袭击。⁹¹许多代表指出,以色列认为阻碍其撤军的恐怖主义袭击行动,实际上恰恰相反,其本身是自卫行动,是由于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和占领所造成的不可避免的结果,并且因此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是合理的行为。⁹²

关于南非问题,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声明,鉴于比勒陀利亚政权日益增强其恐怖统治,因此南非人民别无选择,只能加强其武装抵抗。特别委员会希望重新确认,南非人民及其解放运动有权使用为消除种族隔离所必不可少的一切能够使用的手段,包括武装斗争。⁹³

⁸⁴ S/PV.2733: 南斯拉夫,第11-12页。

⁸⁵ 同上, : 尼加拉瓜,第19页。

⁸⁶ S/PV.2738: 委内瑞拉,第42-43页。关于进一步的相关声明,见S/PV.2734: 印度,第5页; S/PV.2736: 法国,第6-7页; S/PV.2738: 乌干达,第18页; 圭亚那,第28页; 多哥,第36页; S/PV.2796: 索马里,第13-15页。

⁸⁷ 第574(1985)号决议,第4段,在第2617次会议上对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的执行部分第6段进行单独表决后获得一致通过。

⁸⁸ 第571(1985)号决议,第5段,在第2607次会议上对执行部分第5段进行单独表决之后获得一致通过,及第577(1985)号决议,第6段,在第2631次会议上对执行部分第6段进行单独表决后获得一致通过。

⁸⁹ S/PV.2568: 以色列,第36页; S/PV.2573: 以色列,第54-63页; S/PV.2708: 以色列,第8页; 及S/PV.2832: 以色列,第18-20页。

⁹⁰ S/PV.2570: 南斯拉夫,第21页; S/PV.2572: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马克苏德先生,第27-30页; 马达加斯加,第67页; S/PV.2573: 印度尼西亚,第8-9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71-72页。另见黎巴嫩代表1988年5月3日给秘书长的信,信中断然拒绝了以色列以自卫名义入侵黎巴嫩的说法,并且回顾说,这是以色列在1978年和1982年使用的相同的说法(S/19860,《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4月至6月份补编》)。

⁹¹ S/PV.2573: 以色列,第58页。

⁹² 见S/PV.2568: 卡塔尔: 第21页; 以色列,第33页; S/PV.2570: 苏联,第32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62页; S/PV.2572: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马克苏德先生,第21-22页;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82页; 巴解组织特齐先生,第102页,他声称,大会也已经使自己自卫权利合法化了; 及S/PV.2573: 印度尼西亚,第8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62页。

⁹³ S/PV.2732: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贾巴先生,第14页。关于同样默示提到第五十一条的类似的观点,见以下声明:

在安理会审议纳米比亚局势过程中，南非代表提出，国际法的一个既定原则是，一国不可以允许或鼓励在其领土上执行对另一国领土进行暴力活动为目的的各项活动。同样已成为既定原则的是，一国有权为保护其自身安全和领土完整而采取打击这类行动的适当措施。这些原则解释了南非已一再敦促安哥拉政府不要允许在其领土上的这类活动的原因，以及南非别无选择，只能采取这类行动的原因，因为它认为这是适合于保护其人民免受这类暴力活动的。⁹⁴另一方面，古巴代表指出，古巴在安哥拉的存在与纳米比亚没有关系。古巴的战斗人员是应安哥拉政府和人民的请求前往安哥拉的，是同“旨在扼杀新生的安哥拉共和国的种族主义军队和其他侵略行为进行战斗的”。⁹⁵安哥拉代表强调指出，安理会通过第 539（1983）号决议已经拒绝了南非将纳米比亚的独立与古巴军队从安哥拉撤出这类外部事务联系在一起的各种企图，因为古巴军队的存在是完全符合《宪章》第五十一条的。⁹⁶其他若干明确引用第五十一条的发言者重申了这样的观点，即古巴军队在安哥拉的存在属于安哥拉的权限范围并且不应当与执行第 435（1978）号决议联系在一起。⁹⁷马来西亚代表指出，一方面，联合国会员国保留有自卫的固有权利，另一方面，纳米比亚为独立和自治而进行的斗争是受到联合国承认的合法行动。因此，不应当否认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通过一切可能的手段进行斗争”的权利，直至安理会表现出它有意愿和手段来执行体现在第 435（1978）号决议中的和平解决计划。⁹⁸

关于塞浦路斯局势，⁹⁹塞浦路斯土族代表科拉伊先生说，土耳其军队按照土耳其对塞浦路斯土族人民的安全和幸福的承诺，驻扎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领土内，因为塞浦路斯土族人民面临着正不断扩大其攻击能力的希腊军队和塞浦路斯希族军队的日益增多的敌对行动。土耳其代表重申了这一立场，他希望澄清他关于土耳其人在北塞浦路斯存在的立场，他说，土耳其军队于 1974 年派往塞浦路斯是为了阻止已经存在的希腊通过武力对塞浦路斯的吞并，部分原因也是为了保卫塞浦路斯土族人的安全，直至实现谈判解决。另一方面，塞浦路斯代表拒绝了这样的观点，即塞浦路斯无法建立其防卫能力来抵御来自土耳其持续不断的侵略所造成的明显和现实的危险。一个国家的自卫权利和对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保护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和国际法普遍原则。

在安理会审议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过程中，若干代表团提醒安理会成员注意，第 546（1984）号决议已经肯定了安哥拉依照《宪章》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其他代表指出，这项权利应当加以重申。¹⁰⁰

南非代表提出，安哥拉政府正在为在其领土上的非洲人国民大会数千名恐怖分子提供便利条件，并且积极地武装他们并为他们实行反对南非的恐怖主义行动进行准备。一个国家不能允许在其领土上为执行在另一国家领土上的暴力行动所开展的活动，这是一项既定原则，因此，南非会采取无论任何必要的和适合的行动来保卫自己。¹⁰¹

若干代表反驳了这一观点，指出这样一种基于所谓的预防行动理论的辩解，在国际法的框架内是不能接受的。马达加斯加代表指出，由于其模糊不清和主观性，这种预防行动允许任何国家将其受害者采取的任何行动视为对其安全的威胁，即使这种行动符合国际上接受的准则。这是与《宪章》第五十一条承认的自卫权利对立的。¹⁰²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在评论南非政权使用“紧追权”和先发制人行动的概念来为其称之为

S/PV.260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 16 页; S/PV.2732: 埃及, 第 6-7 页; S/PV.2735: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 6 页; S/PV.2736: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代表马干达先生, 第 53 页。

⁹⁴ S/PV.2583: 南非, 第 101-102 页。

⁹⁵ S/PV.2584: 古巴, 第 21 页。

⁹⁶ S/PV.2586: 安哥拉, 第 42 页。

⁹⁷ S/PV.2625: 古巴, 第 43 页; S/PV.2626: 苏联, 第 31 页; S/PV.2741: 安哥拉, 第 59-61 页; S/PV.2742: 莫桑比克, 第 46 页; S/PV.2757: 莫桑比克, 第 72 页。

⁹⁸ S/PV.2588: 马来西亚, 第 18-20 页。

⁹⁹ 关于第五十一条, 见S/PV.2749: 科拉伊先生(塞浦路斯土族), 第 33 页; 土耳其, 第 46-47 页; 塞浦路斯, 第 53-55 页; S/PV.2771: 塞浦路斯, 第 26 页; 土耳其, 第 54-55 页; S/PV.2816: 科拉伊先生, 第 27 页; 及土耳其, 第 44-45 页。

¹⁰⁰ 关于第五十一条, 见S/PV.2596: 印度, 第 21 页; 及S/PV.259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第 29-30 页; S/PV.261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 22 页; 马达加斯加, 第 26 页。

¹⁰¹ S/PV.2597: 南非, 第 25-26 页。

¹⁰² S/PV.2606: 马达加斯加, 第 31 页。

“最新侵略行动”进行辩解时重申了这一观点。他说，自卫权受到《宪章》第五十一条的管辖，它绝不能被南非引用，因为根本就不存在对南非领土的威胁。相反，南非已一再成为侵略和破坏其邻国稳定的根源，因此，自卫和紧追权的问题不能在当时正在审议的案例中提出。此外，南非在安哥拉的存在已被宣布为非法，并且一再受到安全理事会的谴责，同时也是对国际法的侵犯。¹⁰³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声称，国际法和国际法判例规定，在行使自卫权利时有两个基本条件必须得到满足：(a) 紧迫需要，及 (b) 使用的武力与遭遇到的危险的相称性。这些条件在南非对“弱小的、热爱和平的”安哥拉采取侵略行动时并不存在，因为安哥拉对像南非这样拥有庞大武库的强国不构成任何威胁。自卫权利不能援引来为侵略行为辩解，因为这种侵略行为已经是在 1974 年 12 月 14 日的大会第 3314 (XXIX) 号决议附件中包含的侵略定义第三条的范围内了。¹⁰⁴

安哥拉代表强调，鉴于目前的局势，安哥拉除了依靠《宪章》第五十一条之外或许没有任何别的方案，因为第五十一条包含了面对南非的长期侵略而寻求更广泛援助的权利。¹⁰⁵这一立场得到了一些代表发言的支持。¹⁰⁶然而，若干其他代表并未将安理会呼吁向安哥拉提供援助，以增强其面对南非侵略时的防卫能力解释为批准外国作战部队的干预。¹⁰⁷

在安理会审议 1985 年 10 月 1 日突尼斯代表的信的过程中，巴解组织代表质疑了以色列以下说法的有效性，即以以色列对突尼斯领土的袭击是一种对付巴勒斯坦恐怖主义分子从突尼斯发起的对以色列进行攻击的自卫行动。他指出，以色列对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以及随之而来的剥夺被占领领土居民依照《联合国宪章》享有的各项基本权利，其本身就是国家恐怖主义行为，从而使得巴勒斯坦人的抵抗作为一种自卫手段而变为合法。¹⁰⁸

在同一次会议上，科威特代表指出，以色列对其在自卫名义下的行动所作的辩解完全没有提及对突尼斯主权的侵犯。¹⁰⁹

以色列代表对以下主张作了答复，即以以色列对一个没有与以色列交战的国家的袭击是一种无缘无故的攻击，他说，每一个国家有责任阻止从其领土上发生的武装攻击。以色列绝不接受这样的概念，即“恐怖主义杀手们”的基地和总部在任何地点和任何时间享有免受惩罚的权利。主权不可能与责任分离，而主要的责任就是防止一个主权领土被用来作为打击另一国家的侵略行为的基地。当一个国家放弃了该基本责任时，无论是有意为之或是出于疏忽，它本身将冒着承担这类失职后果的风险。这位代表明确提出，“一个国家对其国民行使保护的利益可以优先于领土主权。”《宪章》第五十一条对此说得很清楚，并且他通过引用以下部分《宪章》条文来强调其观点：“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¹¹⁰

突尼斯代表反对以色列代表提出的关于第五十一条的解释，他声称，给《宪章》的某个条文加上与其无疑具有的含义截然相反的含义是错误的。事实上，第五十一条给予联合国某个会员国自卫的自然权利是在“武力攻击”已确实发生的情况下的。他驳斥了突尼斯已对以色列进行了武力攻击的说法，并且列举了在该地区目前存在的势力均衡作为不可能发生这种情况的证明。与此相反，惟一发生的武力攻击是由以色列政府正式宣称的行动。突尼斯对这种武力攻击没有其他报复手段，只能采取《宪章》中关于自卫权利框架范围内规定的手段。¹¹¹

马达加斯加代表指责以色列多年来在自卫的名义下，不断采取“占领、压迫、镇压、威胁、先发制人的

¹⁰³ 同上，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加尔巴，第 58-59 页。

¹⁰⁴ S/PV.2616：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46-47 页。

¹⁰⁵ S/PV.2606：安哥拉，第 14-15 页；S/PV.2612：安哥拉，第 6 页。

¹⁰⁶ S/PV.2596：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29-30 页；S/PV. 2597：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 68 页；S/PV.2693：加纳，第 29 页；S/PV.2765：保加利亚；第 26 页。

¹⁰⁷ 有关发言，见S/PV.2617：联合王国，第 52 页；S/PV.2631：美国，第 34 页；S/PV.2693：美利坚合众国，第 53 页。

¹⁰⁸ S/PV.2610：巴解组织，卡杜米先生，第 36 页。

¹⁰⁹ 同上，科威特，第 16 页。

¹¹⁰ S/PV.2610：巴解组织，卡杜米先生，第 36 页。

¹¹¹ S/PV.2615：突尼斯，第 82 页。

攻击和报复手段。”以色列关于自卫的概念与国际法规定的概念相去甚远。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发现，很难为以色列的武装侵略找到任何充分的辩解理由，他进一步宣称，断定突尼斯应当对所有反对以色列的敌对行动负责，因为突尼斯接纳了巴解组织总部，即使这些行动是由一些个人实施的并且巴解组织并未声称对这些行动负责，这是一种虚伪的说法。¹¹² 若干其他发言者也反对以色列关于有权在先发制人的自卫中实行打击而不考虑主权问题的观点。¹¹³ 然而，美国代表说，美国承认并强烈支持这样的原则，即一个不断受到恐怖主义分子攻击的国家可以适当采用武力作出反应，以保卫自己免遭进一步的攻击。这是《联合国宪章》中承认的自卫之自然权利的一个方面，另外确保恐怖主义不会受到任何庇护，而且实施恐怖主义的那些人不会从他们的行动所理应得到的反应中逃避惩罚，这是每个国家的集体责任。¹¹⁴

在安理会以 14 票赞成、零票反对和 1 票弃权通过了第 573 (1985) 号决议之后，突尼斯外交部长声明，安理会的决定给了突尼斯如下的希望，即法律和正义的原则会战胜非法的和无正当理由地使用武力；在提请安理会注意正在审议的问题的过程中，突尼斯相信，它已对侵犯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略者充分行使了其自卫的权利。¹¹⁵

关于 1986 年 2 月 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信，叙利亚代表说，两架以色列战斗机在国际空域拦截一架利比亚的民用飞机并迫使其着陆是一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空中海盗行为。他呼吁安理会阻止这类行为的再次发生并且补充说明，在以前发生的事件中，安理会一致通过了谴责空中海盗行为的决议。他援引第 337 (1973) 号决议作为一个例子。¹¹⁶

以色列代表声称，以色列有理由相信，被拦截的飞机上载有恐怖分子，这些人参加了在黎波里的一个会议，在那里他们明确宣布继续对以色列进行恐怖主义袭击。按照《关于多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国际法原则宣言》并按照《联合国宪章》（大会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各国均有义务避免在他国发动、煽动、协助或参加内争或恐怖活动，或默许在其本国境内从事以犯此等行为为目的之有组织活动……

这位代表的问题是，安理会会员国是否期望以色列在知道一次恐怖主义的会议正在召开并且以色列最近已经遭受过恐怖主义攻击的情况下“闲坐一旁”并且“等待受到攻击。”无论以色列正确，还是（在当前的例子中）猜想在利比亚的飞机上有恐怖主义分子是不正确的都不会有什么区别，因为其他发言者认为在任何情况下拦截民用飞机都是错误的。以色列发现，鉴于当前恐怖主义做法的性质，国际法的这种限制以反对“自卫的基本概念”的约束绝不适用于实践而且尤其是过时的。以色列代表指出，经典的国际法允许在国际水域拦截船舶，如果据信船上窝藏有海盗。他宣读了以下来自鲍厄特的有关段落：

很显然，正如“玛丽安娜·弗洛拉”案件所表明的，如果情况合理地表明该国对实际危险的理解是正确的，则可以行使打击海盗侵犯行为的权利。该船事后证明与海盗特征没有关系的事实似乎并不重要，如果最初的怀疑有充分的根据。¹¹⁷

关于对自卫的绝对限制，以色列代表断定，受到恐怖主义者攻击的国家应允许使用武力来阻止未来的攻击或对其采取先发制人的行动；那种认为国际法禁止在国际水域或国际空域抓捕恐怖主义分子是不切实际的。他在结束发言时声明，他相信，即使是那些不能充分接受自卫之基本概念（因为这需要在恐怖主义的时代加以解释）的人也会准备接受这样的观念，即人的生命的神圣意义优先于空域的神圣意义。¹¹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行使答辩权时指出，以色列拥有依照其称之为自卫的理论发动战争的记录。以色列无权告诉安理会它何时在进行自卫，何时不是自卫；以色列除了打着自卫的幌子为其行为辩解之外，它无法继续存在、占领、扩张和吞并耶路撒冷和戈兰高地，以色列代表在试图以怀疑和概率为基础制订新的国际法。他强调指出，全世界每一个阿拉伯人都决心解放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因此，按照以色列关于国际法的解释，每一个阿拉伯人都是恐怖主义分子。因此，按照以色列代表在会议早些时候描述的理论，以色列有权阻止任何

¹¹² S/PV.2613: 马达加斯加, 第 8-11 页。

¹¹³ 有关发言, 见 S/PV.2615: 孟加拉国, 第 53-56 页;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马克苏德先生, 第 102-103 页。

¹¹⁴ S/PV.2615: 美国, 第 112 页。

¹¹⁵ S/PV.2615: 突尼斯, 第 113 页。

¹¹⁶ S/PV.265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 8-11 页。

¹¹⁷ 见 D.W. 鲍厄特, 《海洋法》(纽约, 海洋出版社, 1967 年)。

¹¹⁸ S/PV.2651: 以色列, 第 16-20 页。

阿拉伯人并使自己成为阿拉伯飞机的监护人和拦截者,因为它怀疑每一个阿拉伯人都是自由战士或恐怖主义分子。叙利亚代表进一步声称,以色列不能无视安全理事会的意愿,既当法官又是冲突的当事一方。¹¹⁹

在1986年2月5日第2653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进一步解释了他的立场,指出国际恐怖主义,包括对民用航空器的攻击是一种新出现的战争形态,是1945年至1965年间无法预见的。然而国际法还是提供了能够反击这种类型战争的规定,在自卫的“至高无上”或“支配地位”中均能找到这样的规定。在进一步详细说明他描述的一场新型战争的各方面情况过程中,以色列代表声称,一个政府可以利用其使馆作为一个“屠杀过路人的机枪哨所”然后宣称享有外交豁免权,或者利用其领土作为向各国发动攻击的恐怖主义分子训练营地,然后宣称这些营地享有主权豁免。他将这种“新现象”描述为由以下部分组成:(a)出现了为恐怖主义分子集团提供支持和庇护的恐怖主义国家,以及(b)那些国家利用了在不同情况下赋予完全不同的活动的各种豁免所作的解释这一事实。沦为这种类型的国家无权享有外交豁免并且还应得到报应。¹²⁰

不少其他发言者反驳了以色列关于国际法对自卫的解释,声称它开创了一个危险的先例,即世界上任何政府都可以拦截它认为载有敌对分子的飞机。¹²¹ 美国代表尽管指出他反对以色列针对利比亚飞机的行动,然而却发现安理会当时收到的决议草案(S/17796/Rev.1)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它未能充分解决恐怖主义的问题。作为一项一般性原则,美国反对拦截民用飞机,并且美国准备对表达了该项基本原则的决议草案进行投票。然而,例外的情况可能出现,从而证明对民用飞机的拦截是合理的,并且美国强烈支持这样的原则,即一个其领土和公民不断遭受恐怖主义分子攻击的国家可以适当使用武力作为对策以保卫自己免受今后的攻击。美国代表在结束发言时说,任何采取这类行动的国家必须满足很高的举证责任,根据最强有力的和最明确的说明恐怖主义分子在机上的证据,证明这种决定是有道理的,他补充说,他对以色列采取的行动深感遗憾,因为它未能证明,它的行动符合严格和必要的标准。¹²²

在安理会审议南部非洲局势过程中,南非代表说,南非政府采取的针对他称之为在津巴布韦、博茨瓦纳和赞比亚的“非洲人国民大会基地”的行动对于保护和南非人民的安全是必要的,对于消除旨在在南非和该地区播种死亡和毁灭的恐怖主义因素也是必要的。¹²³ 许多发言者驳斥了南非声称在这种情况下有权进行自卫的说法,对被作为目标描述的场所对南非构成了潜在威胁的说法提出了质疑,¹²⁴ 并且认为南非试图援引第五十一条为跨越国际边界进行武装攻击辩解,这种似是而非的说法包含了要在联合国框架之外修订《宪章》的企图。¹²⁵

关于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临时代办的信,美国代表宣称,美国于1986年4月14日行使了《宪章》第五十一条认可的关于自卫的固有权利,当时美国军事力量“对在利比亚的有关恐怖主义分子的目标实施了一系列经过审慎计划的空中打击。”美国只是在阻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再继续违反《宪章》攻击美国的其他旷日持久的努力失败后才采取了自卫行动。援引证明利比亚对1986年4月5日在西柏林的爆炸负有责任的“直接、准确和无可辩驳的证据”,并且提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计划在今后进行多次攻击的“明显证据”,美国被迫行使其自卫权利。¹²⁶

其他代表也认为,考虑到利比亚卷入最近的恐怖主义行动以及他们计划在今后进行这类行动的结论性证据,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重新确认的自卫的固有权利,1986年4月14日的军事行动被证明是合理的。¹²⁷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对某些成员国关于一般性援引第五十一条和必须遵守该条中的规定的立场的合法

¹¹⁹ S/PV.2651: 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6-31页。

¹²⁰ S/PV.2653: 以色列,第31-33页。

¹²¹ 有关发言,见S/PV.265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11-12页;加纳,第26-27页,阿尔及利亚,第34-35页;保加利亚,第37页;伊拉克,第56-57页;及刚果,第82页。

¹²² S/PV.2655: 美国,第112-113页。

¹²³ S/PV.2684: 南非,第27-28页。

¹²⁴ 有关发言,见S/PV.2686: 津巴布韦,第86页。

¹²⁵ 有关发言,见S/PV.2686: 马达加斯加,第11页;苏联,第26-27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71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81页;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101-102页;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16-117页。

¹²⁶ S/PV.2674: 美国,第13-17页。

¹²⁷ 有关发言,见S/PV.2679: 联合王国,第27页;S/PV.2683: 美国,第44页。

性提出质疑，因为该条呼吁领会员国在行使其自卫权利时要立即将采取的所有措施报告安理会。¹²⁸

阿尔及利亚代表认为，第五十一条为行使合法自卫权利而引起的关于禁止使用武力之例外情况规定了准确的限度。第五十一条不能在不存在侵略行为的情况下加以引用，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保证在进行审议的案件中没有这种行动。阿尔及利亚代表还认为，《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了在特殊形势下中止自卫权的情况，如果并且当安理会正在处理该局势。因此他认为，鉴于对第五十一条的这种解释，并且考虑到其中一个当事方是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因此美国有义务在安理会仍在审议地中海局势期间不应采取可能妨碍安理会多项努力的任何行动。¹²⁹

卡塔尔代表赞同阿尔及利亚的观点，即把第五十一条视为在第二条第四项中规定的反对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普遍规则的一个例外情况。他指出，作为一项例外，为了防止在合法诉诸自卫权的名义下违犯普遍规则，关于自卫的固有权利应当作狭义解释而不是广义解释。为了依照第五十一条在自卫中合法使用武力，必须要有一个前提，即试图在该条基础上证明其使用武力是有理的国家受到了武装攻击。他援引了一位美国法官著作中的一段话来强化其立场，即第五十一条中并没有任何打算攻击的意思，除非“军事力量以看得见的、大规模的和持续的方式跨越国际边界。”¹³⁰ 卡塔尔代表继续描述他认为在第五十一条自卫的名义下合法使用武力之权利所必不可少的第二个条件，即自卫行动必须直接在武装侵略之后和侵略国家军队的军事行动停止之前发生。为了抵抗侵略和阻止侵略者实现其目标，自卫的权利已得到认可；因此，如果这种侵略已停止，就不再存在在自卫基础上使用武力的借口了。在最初的侵略停止后在自卫名义下使用武力只不过是旨在教训侵略者的报复行为，或是使之适合与自卫的严格的法律意义不相干的其他目的。他反驳了美国的立场，即1986年4月15日发生的军事接触是为了防止发生进一步的事件而进行的一次先发制人的自卫行动。“先发制人的自卫”概念在国际法中并不存在，因为武装侵略必须是自卫行动的前提条件。为强化其观点，他援引了联合国代表的发言，当时他在第三十六届大会期间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发言时断然拒绝了先发制人的自卫。¹³¹ 卡塔尔代表断言，自卫的“真正含义”早在140年前就由当时的美国国务卿丹尼尔·韦伯斯特先生作出了规定。他将韦伯斯特的定义援引如下：

自卫的必要性，是迫在眉睫的、压倒一切的，是没有其他选择手段并且没有时间进行深思熟虑的。

然后质问，该项定义是否适合美国1986年4月15日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军事行动。国际法专家已承认，与恐怖主义行动作战绝不能证明违反《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使用武力是合理的，并且不符合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他引述了若干发表在一份国际法刊物上的研究报告来强化其立场。¹³²

若干其他代表团也认为，正在审议的军事接触并不符合要证明是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自卫所必要的条件。¹³³

一位发言人指出，自从生效以来，《宪章》尚未被解释为允许进行先发制人的攻击或报复作为其多边程序的替代方式，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出于明显的，尽管或许是过于乐观的理由，《宪章》可以被说成是没有超出传统的国际法准则的界限。¹³⁴

关于三个单独的但在总体上相关的议程项目，即尼加拉瓜代表1986年6月27日、7月22日和10月17日的信，一些发言人声称，由于尼加拉瓜的侵略和尼加拉瓜武装力量构成的威胁，若干尼加拉瓜的邻国已要求提供援助。他们指出，美国已经响应了这项要求。¹³⁵ 其他代表对为“集体自卫”权利所提出的说法的合法性提出了质疑，因为它被用来为美国反对尼加拉瓜的侵略行为进行辩解。为支持这一立场，许多代表提到

¹²⁸ S/PV.267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8-10页。

¹²⁹ S/PV.2674: 阿尔及利亚，第4-5页。

¹³⁰ 理查德·A. 福克，《战争罪行》（纽约，兰登书屋，1971年）。

¹³¹ A/36/PV.53，第33页。

¹³² S/PV.2677: 卡塔尔，第4-8页。

¹³³ 有关发言，S/PV.2677: 马达加斯加，第12页；越南，第36页；S/PV.2678: 阿富汗，第6页；捷克斯洛伐克，第13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1页；苏丹，第28-31页；S/PV.2679: 孟加拉国，第12页；S/PV.2680: 刚果，第27页，加纳，第32页，尼加拉瓜，第48页；S/PV.2682: 乌干达，第16页。

¹³⁴ S/PV.2682: 泰国，第41页。

¹³⁵ 有关发言，见S/PV.2694: 美国，第28页，关于1986年6月27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S/PV.2770: 萨尔瓦多，第27页，关于1986年7月22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

了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的裁决（S/18221）。¹³⁶

在安理会审议1988年7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信期间，有人强调指出，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自卫行动只能是为了对先前的武装攻击作出反应才能进行，另外，在这种武装攻击发生之前的先发制人的措施不能用以证明为自卫行动。¹³⁷一位发言者指出，安全理事会有义务拒绝某些代表在目前正在审议的案件中提出的自卫的观点，这不仅出于对《宪章》第五十一条的尊重，而且也因为他们树立了一个危险的先例，从而可能由于允许其他人在类似的事件中利用相同的辩解理由而危及民航的自由。¹³⁸另一位发言者重申，美国文森斯号军舰在响应一艘受到攻击的中立船只的呼救信号过程中合法地进行了自卫行动，因为当时文森斯号本身也受到了攻击。一旦在它发出上次警告并且尚未获得答复的情况下，文森斯号才把在其参加战斗期间接近它的伊朗

第四部分 审议《宪章》整个第七章的各项规定

在其他议事过程中出现过明示提及第五十一条的情况但未引起进一步的讨论。¹⁴⁰

在以下的一些来文中，第五十一条也得到了引用：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¹⁴¹ 纳米比亚局势；¹⁴²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¹⁴³ 1985年12月6日尼加拉瓜的信；¹⁴⁴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¹⁴⁵ 南部非洲局势；¹⁴⁶ 1996年3月25日马耳他和苏联代表的信及1996年3月26日伊拉克代表的信；¹⁴⁷ 1986年4月12日马耳他临时代办的信；¹⁴⁸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布基纳法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临时代办和阿曼代表的信；¹⁴⁹ 1986年11月13日乍得代表的信；¹⁵⁰ 1986年12月9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¹⁵¹ 以及1988年7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信。¹⁵²

¹³⁶ 有关发言，见 S/PV.2696：尼加拉瓜，第13-15页；S/PV.2695：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5页；越南，第8页，苏联，第13页；S/PV.2696：尼加拉瓜，第71页；S/PV.2697：马达加斯加，第21页，刚果，第32页；S/PV.2698：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9-21页，关于1986年6月27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S/PV.2700：尼加拉瓜，第8-10页；S/PV.2701：捷克斯洛伐克，第31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36页；S/PV.2703：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3页，关于1986年7月22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S/PV.2715：尼加拉瓜，第6页，S/PV.2718：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6页，关于1986年10月17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

¹³⁷ 有关发言，见 S/PV.2818：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36-40页；S/PV.2819：苏联，第18页。

¹³⁸ S/PV.2818：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37页。

¹³⁹ S/PV.2818：美国，第56页。

¹⁴⁰ 见 S/PV.2605，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03-105页，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S/PV.2684：美国，第49页，关于南部非洲局势；S/PV.2668：美国，第21-22页；S/PV.2669：联合王国，第36页；S/PV.2671：民主也门，第7页，关于1986年3月25日马耳他代表和苏联代表的信以及1986年3月26日伊拉克代表的信；S/PV.2673：美国，第13-15页，关于1986年4月12日马耳他临时代办的信；乍得，第3页，扎伊尔，第17-18页，法国，第22页及美国第24-25页，关于1986年11月13日乍得代表的信；联合王国，第16页，关于1988年3月11日阿根廷代表的信；S/PV.2802：洪都拉斯，第18页，关于1988年3月17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

¹⁴¹ 伊拉克的来信包括：1985年7月20日的信（S/17450，《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7月至9月份补编》），1987年1月12日的信（S/18591，同上，《1985年1月至3月份补编》），1987年8月10日的信（S/19027，《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7月至9月份补编》），1988年3月16日的信（S/19631，《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至3月份补编》），1988年3月28日的信（S/19695，同上）。伊朗的来信包括：1986年2月19日的信（S/17849，《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月至3月份补编》），1987年1月9日的信（S/18573，《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月至3月份补编》），1987年1月14日的信（S/18601，同上），1988年2月29日的信（S/19548，《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至3月份补编》），1988年8月26日的信（S/2015），《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7月至9月份补编》）。在美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给秘书长的信中共有四次明示引用了第五十一条：1987年9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149，《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7月至9月份补编》）；1987年9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167，同上）；1987年10月9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194，《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1987年10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19224，同上）。

¹⁴² 1986年3月18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31，《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月至3月份补编》）。

¹⁴³ 1986年3月18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31，《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月至3月份补编》）；1987年11月18日安哥拉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19283，《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

¹⁴⁴ 1986年1月17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的信（S/17746，《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月至3月份补编》）。

¹⁴⁵ 1985年9月9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48，《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月至3月份补编》）。

¹⁴⁶ 1986年3月18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31，《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月至3月份补编》）。

¹⁴⁷ 1996年3月25日美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38，《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月至3月份补编》）。

¹⁴⁸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包括1986年4月12日的信（S/17983，《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4月至6月份补编》）和1986年4月14日的信（S/17986，同上）。

¹⁴⁹ 1986年4月14日美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00，《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4月至6月份补编》），1986年4月16日意大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007，同上）。

¹⁵⁰ 1987年1月14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603，《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月至3月份补编》）。

¹⁵¹ 洪都拉斯代表的信，包括1986年12月15日的信（S/18524，《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和1986年12月16日的信（S/18526，同上）。

¹⁵² 1988年7月6日美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9，《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7月至9月份补编》）。

第四部分

审议《宪章》整个第七章的各项规定

说 明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通过了一项明示提及第七章的决议。关于纳米比亚局势，1985年6月19日的第566（1985）号决议明示引用了第七章，在该决议中，安理会特别警告南非，若不执行该决议会迫使安理会再次召开会议并依照《宪章》，包括第七章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南非遵守该决议。¹⁵³

1985年6月20日第2597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567（1985）号决议。该决议谴责了南非对安哥拉卡宾达省的侵略和这一侵略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其中序言部分第三段和第1段及第3段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严重关注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无端持续侵犯安哥拉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的侵略行动再次升级，最近对卡宾达省的军事攻击就是明证，

.....

1. 强烈谴责南非最近对安哥拉卡宾达省领土发动的侵略行动以及再次加强其蓄意的无端侵略行动，这类侵略行动公然侵犯了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严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

3. 要求南非立即无条件从安哥拉领土全部撤出其占领军，停止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一切侵略行动，并严格尊重该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在表决之后，联合王国代表指出联合王国代表团投票赞成该项决议草案，因为它认为，安理会应当对南非在卡宾达的非法和完全无法辩解的武力行为表示强烈的谴责。然而，尽管联合王国代表团对此投了赞成票，但它并不同意该决议草案中的每一项组成部分。该国代表团认为，无论是序言部分第三段还是第1段和第3段都不属于《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或者构成了具有《宪章》规定的具体后果的某种裁定或裁决。¹⁵⁴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审议了若干包含明示提及第七章的决议草案，然而，这些决议草案未能获得通过。这些决议草案的提交均涉及纳米比亚局势。¹⁵⁵ 这些草案均没有引发制宪性的讨论，但它们经常与对第七章的引用或与利用该章的措辞所作的声明联系在一起。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决议草案S/18163），该决议草案在1986年6月18日第2693次会议上未获得通过，但它要求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的指导而不是明示引用第七章的方式采取某种有选择的、强制性的经济制裁。既然如此，这项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可以被认为是表达了对第七章的笼统默示援引，因为它的首要目的是要执行对南非的制裁。

在若干场合，在作为关于以下议程项目的安全理事会文件而散发的信函中，第七章得到了明示引用：中东局势；¹⁵⁶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局势；¹⁵⁷ 南非问题；¹⁵⁸ 纳米比亚局势；¹⁵⁹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¹⁶⁰ 1985

¹⁵³ 见第566（1985）号决议，第13段。

¹⁵⁴ 有关发言，见S/PV.2597：联合王国，第72页；美国，第74-75页。

¹⁵⁵ S/17633，序言部分第八段、第十三段和第七段，《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该决议草案是由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并由于两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得通过。S/18785，第8段，《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4月至6月份补编》。该决议草案是由阿根廷，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提交的，并由于两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得通过。

¹⁵⁶ 津巴布韦代表团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于1986年12月10日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8569，《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月至3月份补编》）（关于对以色列实行制裁）。

¹⁵⁷ 1985年7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22，《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7月至9月份补编》）（关于因据称南非违反安理会第566（1985）号决议向伊拉克出售武器，根据第七章可能采取的措施）。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包括1987年8月14日的信（S/19045，《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7月至9月份补编》）（关于执行安理会第598（1987）号决议），1987年8月17日的信（S/19049，同上），1987年8月29日的信（S/19083，同上）（这两封信均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谓的拒绝第598（1981）号决议）。

年6月17日博茨瓦纳代表的信；¹⁶¹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代表的信；¹⁶² 及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¹⁶³

在整个审议期间，在安理会关于以下问题的议事中有多次明示提到第七章：中东局势；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南非问题；纳米比亚局势；1985年6月17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代表的信；1985年12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南部非洲局势；1986年6月27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及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代表的信。

¹⁵⁸ 1985年2月7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6950,《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月至3月份补编》);1985年2月13日苏联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6957,《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月至3月份补编》);1985年2月14日和26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6966和/16986,《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月至3月份补编》);印度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给秘书长的信,包括1985年3月6日的信(S/17009,《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月至3月份补编》),1985年7月27日的信(S/1736,《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7月至9月份补编》)及1986年5月22日的信(S/18089,《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4月至6月份补编》);1985年3月13日蒙古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7048,《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月至3月份补编》);1985年4月2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7076,《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4月至6月份补编》);及1985年7月29日布基纳法索代表的信,信中转交了作为一份附件的非洲人国民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374,《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7月至9月份补编》)(关于要求按照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制裁)。另见1986年6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8160,《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4月至6月份补编》)(关于安理会依照《宪章》第七章通过第418(1977)号决议)。

¹⁵⁹ 1985年4月19日印度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114,《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4月至6月份补编》);1985年4月30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141,《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4月至6月份补编》);1985年6月10日蒙古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253,《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4月至6月份补编》);苏联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7410,《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7月至9月份补编》);1986年8月13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交了该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定文本(S/18272;关于决定文本,见A/41/23,《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第八章,第13段);1987年6月5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转交了该理事会发出的一项申诉文本(S/18900);1987年6月5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转交了该理事于1987年5月22日第492次会议上通过的卢旺达宣言和行动纲领文本(S/18901);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1987年8月13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交了就纳米比亚问题取得一致意见的文本(S/19052;关于一致意见文本,见A/AC.109/926);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交了就纳米比亚问题取得一致意见的文本(S/20110);1988年10月6日津巴布韦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给秘书长的信(S/20227,《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

¹⁶⁰ 1985年10月1日印度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给秘书长的信(S/17518,《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1986年6月12日加纳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152,《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4月至6月份补编》)。

¹⁶¹ 1985年6月20日利比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作为附件转交了同日由非洲人国民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290,《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4月至6月份补编》)。

¹⁶² 1985年10月1日印度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给秘书长的信(S/1758,《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

¹⁶³ 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通过的一项声明(S/19439,《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至3月份补编》)。

第十二章

审议《宪章》其他条款的规定

目 录

	页次
导 言	437
第一部分 审议《宪章》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说明	437
第二部分 审议《宪章》第二条的规定	
A. 第二条第四项	439
说明	445
**B. 第二条第五项	445
C. 第二条第六项	
说明	445
D. 第二条第七项	
说明	445
第三部分 审议《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说明	447
第四部分 审议《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说明	450
第五部分 审议《宪章》第八章的各项规定	
说明	451
**A. 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的来文	451
**B. 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来文	451
C. 争端或局势的当事国的来文	452
D. 其他国家就提交区域组织处理事项的来文	452
**第六部分 审议《宪章》第十二章的各项规定	454
第七部分 审议《宪章》第十六章的各项规定	
说明	454
**第八部分 审议《宪章》第十七章的各项规定	455

导言

第十二章载有安全理事会对在前几章中未涉及的《宪章》各条的审议情况。¹

第一部分

审议《宪章》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第一条、第二项

“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说明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任何决议中都没有明示提及《宪章》第一条第二项。然而，《宪章》关于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规定的重要意义反映在安理会的一些决定和审议之中。自决的原则被默示引用在以下一些决议中：关于南非问题的 1985 年 3 月 12 日第 560（1985）号决议、1985 年 7 月 26 日第 569（1985）号决议和 1986 年 11 月 28 日第 591（1986）号决议；关于 1985 年 5 月 6 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的 1985 年 5 月 10 日第 562（1985）号决议；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 1985 年 6 月 19 日第 566（1985）号决议和 1987 年 10 月 30 日第 601（1987）号决议；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的 1985 年 12 月 6 日第 577（1985）号决议；关于南部非洲局势的 1986 年 2 月 13 日第 581（1986）号决议；关于南部非洲局势的 1986 年 2 月 13 日第 581（1986）号决议；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的 1987 年 12 月 22 日第 605（1987）号决议；及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 1988 年 9 月 20 日第 621（1988）号决议。体现在第一条、第二项中的《宪章》原则还在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国所发表的三项声明²中得到默示引用。

在上述实例中，有两件³在 1960 年 12 月 14 日的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文本中有所提及。在其他三个实例中，⁴决议文本还提到了《世界人权宣言》。此外，还有三个实例，⁵其决议文本提到了“成人普遍选举权。”最后，有一实例⁶其决议文本提及了“关于自决的公民投票”。

有一次，当安理会通过了关于 1985 年 5 月 6 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的第 562（1985）号决议时，出现了或许可以称之为关于《宪章》原则是否适用于“人民”或“国家”的一种制宪性的讨论或是审议。关于这方面的一项个案史包括在下文之中。

安理会还审议了三项引用自决原则的决议草案，这些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但未获得通过：所提交的决议草案中有两项关于纳米比亚局势；⁷有一项关于南部非洲局势。⁸

¹ 关于本章编辑所采用的方法的评论，见《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1946-1951 年》，导言至第八章第二部分，及第十至十二章的安排。

² S/18157 和 S/18808（关于南非问题），分别为《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6 年》和《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7 年》；及 S/19068（关于纳米比亚局势），同上。

³ 第 566（198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七段；及第 601（198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⁴ 第 519（198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第 605（198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及 S/18808（主席声明），《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7 年》，第三段。

⁵ 第 581（1986）号决议，第 7 段；S/18157 和 S/18808（主席声明），分别为《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7 年》和《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7 年》。

⁶ 第 621（198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⁷ S/17633 和 S/18785，分别为《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和《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第一项决议草案是由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第 2629 次会议上提出的，但由于两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得通过。第二项决议草案是由阿根廷、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在第 2747 次会议上提出的，但由于两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得通过。这两项决议草案均回顾了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同时第二项决议草案（S/18785）进一步重申了纳米比亚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的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有一次，在安理会审议塞浦路斯局势期间，还专门对《宪章》的自决原则的解释和适用问题进行过简要的讨论。一方面，有人认为，土耳其提出的在该地区的土族塞人社区可单独行使自决权利的论点是站不住脚的，因为这样一种做法会曲解体现在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中的自决原则，该原则的含义是由一国人民作为一个整体来行使该权利而不是基于部分的、宗教的、社区的或种族的标准。另外据称，土族塞人不能在塞浦路斯领土的被占领部分行使这样一种权利，因为在这部分土地上他们始终是只占 18% 的少数人，而 82% 的多数民族近来已被来自安纳托利亚的土族人和土耳其军事占领部队所驱赶和取代。有人进一步认为，关于“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新“宪法”的“立宪公民投票”以及所谓的总统选举是基于“土族塞人”这一概念在共和国被占领领土上进行的，这样一个概念构成了对所有民主原则的嘲笑和所有国际承认的人权概念的蔑视。自决原则不能这样解释，以致妨碍人民的团结，以及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另一方面，有人认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在 1983 年 11 月的诞生就是土族塞人行使自决权利的一个证明。此外，有人认为，不论塞浦路斯南部的希族塞人有何种权利，塞浦路斯北部的土族塞人也有着同样充分的权力。并且，在没有一个联合的联邦政府的情况下，土族塞人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让他们自由选举出的当局和机构来代表自己，因为不可能期望他们生活在政治真空中。⁹

有一次，在安理会审议南非问题过程中，《宪章》的序言被明示提及而且以下这段看来与第一条第二项有关联的话被加以引用：“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之信念。”¹⁰

还有一次，还是审议有关南非问题，在《宪章》第一条第二项体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原则的范围内，《宪章》第一条第三项被明示引用。¹¹

在安理会审议 1988 年 3 月 11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关于联合王国政府决定在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举行军事演习的信期间，讨论似乎涉及到了《宪章》关于各国人民自决的规定是否适用于该岛局势的问题。一方面，有人认为，举行军事演习的决定旨在巩固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的殖民统治，而且英国的态度无视将谈判作为解决主权争端的基础。有人重申反对以一种与其真实目的和精神毫不相干的方式，并且以“武断和操纵”的方式加以解释的做法将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适用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的企图。此外，有人认为，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是在外国领土上的一块殖民飞地，因此，那些作女王陛下臣民的居民不拥有合法的自决权利。有人进一步声明，国际法院和大会已承认，在那些殖民占领影响到独立国家的领土主权的案例中，领土完整原则重于自治原则。另有人称，阿根廷毫无疑问在历史上和法律上有权利主张拥有对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的主权，因此，通过旨在实现和平和最终解决的谈判恢复对上述领土的主权是必不可少的。另一方面，有人认为，阿根廷军队 1982 年 4 月 2 日对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的入侵导致了联合王国政府下定决心不让这类灾难再度发生，并断定，如果他们未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卫该岛人民的安全，那么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他们确实就是失职了。有人进一步声称，只要阿根廷仍然声称对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拥有主权，联合王国就必须保留处理意外事件的能力，并且联合王国政府决心履行其对该岛人民的承诺，并为他们保住选择他们希望的无论任何人进行统治的权利。尽管按照《宪章》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王国有义务这样做，但有人认为，就该群岛的各个方面进行谈判的呼吁是要求就主权进行谈判，而阿根廷政府已经清楚地

⁸ S/18087/Rev.1,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年, 1986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这项决议草案是由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第 2686 次会议上提出的, 但由于两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得通过。该决议草案重申了南非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序言部分第五段) 中规定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的合法地位。

⁹ 有关发言的全文, 见 S/PV.2591: 塞浦路斯, 第 13 页; 科拉伊先生, 第 38 页; 及土耳其, 第 44 和 45 页; 及 S/PV.2635: 塞浦路斯, 第 18 页。

¹⁰ S/PV.2600: 法国, 第 7 页。

¹¹ S/PV.2736: 古巴, 第 29-30 页。

表明，这一谈判只能有一种结果，那就是阿根廷对该岛的吞并。¹²然而，没有任何反映上述根本性观点的决议草案提交安理会进行审议。

在若干实例中，与自决原则有关的第一条第二项或者作为一个整体的第一条得到过引用，但未引起制宪性讨论。¹³

实例 1

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

（关于尼加拉瓜提交的决议草案，经过对每一段进行单独表决后，于1985年5月10日付诸表决并获得通过）

在对尼加拉瓜提交的决议草案¹⁴的每一段进行单独表决的过程中，该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八段和执行部分第1段和第2段未获得通过。在对该决议草案作为整体一致通过并经修订成为第562（1985）号决议后，联合国代表声明，该国代表团对已通过的决议第一段提到的“不可剥夺的自由决定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持支持态度。但是，他补充说，

¹²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800：阿根廷，第11页；联合国，第16-18页，S/PV.2801：尼加拉瓜，第26页；危地马拉，第42和43页；阿根廷，第41和52页；及联合国，第56和57页。

¹³ 关于南非问题，S/PV.2571：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第22和23页；S/PV.2600：南非，第41和42页；S/PV.2602：南斯拉夫，第33页；S/PV.2690：扎伊尔，第5和6页；S/PV.2732：南非，第21页；关于中东局势，包括被占领阿拉伯领土，S/PV.2572：民主也门，第48页；S/PV.2573：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61页；S/PV.2605：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32页；泰国，第54和56页；S/PV.2646：埃及，第17页；毛里塔尼亚，第41页，印度尼西亚，第47和48页；S/PV.2649：南斯拉夫，第14页；S/PV.2770：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第32页；S/PV.2787：巴解组织，第98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58-60页；S/PV.2790，捷克斯洛伐克，第21页；联合国，第37页；S/PV.2806：阿拉伯联盟马克苏德先生；关于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的信，S/PV.2578：秘鲁，第11页；巴西，第88页；关于纳米比亚局势，S/PV.2583：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主席，第18页；南非，第92-93页；S/PV.2587：巴拿马，第48页；S/PV.2589：泛大会依卜拉欣先生，第73-76页；S/PV.2600，南非，第41-42页；关于南部非洲局势，S/PV.2660：泰国，第41页；S/PV.2686：委内瑞拉，第31-33页；关于1986年6月27日尼加拉瓜的信，S/PV.2695：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42页。

¹⁴ S/17172，《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4月至6月份补编》。关于要求将决议草案逐段进行表决以及关于表决结果，见第八章，第二部分，在同一标题项下。

该国代表团必须坚持，这是一项属于人民的权利，而不是属于国家的权利；这正是《联合国宪章》、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规定的。¹⁵在强调了这是提交安理会审议的决议的序言部分第四段也说过的内容之后，他引述了：（a）《宪章》中提到“人民平等及自决原则”；（b）上述两项国际公约，在其第一条中都指出：“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c）上述《国际法原则宣言》同样认为，“……各民族一律民有权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不受外界之干涉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及文化之发展。”他强调指出，按照该宣言，所有国家有责任“尊重这项权利”并“促进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的实现”。这些基本文书，以及安理会第 562（198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中引用的 1983 年 11 月 11 日关于中美洲局势的大会第 38/10 号决议清楚地表明，自治权利是一项属于人民而非国家的权利。这是一项根本性的区别，而第 562（1985）号决议第一段中关于该原则的描述是一种曲解。¹⁶该决议部分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并回顾大会第 38/10 号决议，其中重申各国人民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其本国政府形式并选择其本国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

1. 重申尼加拉瓜和其他国家的主权及其在不受外来干涉、颠覆、直接或间接的胁迫或任何种类的威胁下，根据本国人民的利益，自由决定其本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制度和发展其国际关系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

¹⁵ 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¹⁶ S/PV.2580，第 128-130 页。

第二部分

审议《宪章》第二条的规定

A. 第二条第四项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说明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事通过的两项决议明示提到了《宪章》第二条第四项。¹⁷在许多其他情况下，安理会的决定和审议反映了在《宪章》的这条规定中的原则和义务的重要意义。提到第二条第四项的五项决议¹⁸中采用了《宪章》这一规定中的措辞，另有 17 项决议则默示提到了这一规定。¹⁹主席代表安理会所作的 15 项声明同样提到了第二条第四项：其中有 5 项²⁰至少是部分使用了《宪章》的措辞，而另外 10 项²¹则包含了对该

¹⁷ 第 573（198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及第 611（198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¹⁸ 第 588（198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第 574（1985 年）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 580（198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第 581（198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及第 588（198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¹⁹ 第 561（1985）号决议，第 2 段；第 564（1985）号决议，第 2 段；第 567（198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和第 3 段；第 571（198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 段和第 1 段；第 575（1985）号决议，第 2 段；第 577（198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和第 4 段；第 582（198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第 583（1985）号决议，第 2 段；第 586（1986）号决议，第 2 段；第 592（1986）号决议，第 2 段；第 594（1987）号决议，第 2 段；第 599（1987）号决议，第 2 段；第 598（1987）号决议，第 1 段；第 602（198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和第 4 段；第 606（198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和第 1 段；第 609（1988）号决议，第 2 段；及第 617（1988）号决议，第 2 段。

²⁰ S/17215，1985 年 5 月 27 日，发表关于中东局势，《正式记录，第四十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5 年》；S/17486，在 1985 年 9 月 20 日第 2607 次会议上宣读，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同前；S/18691 和 S/18756，分别于 1987 年 2 月 13 日和 3 月 19 日发表，关于中东局势，《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7 年》；及 S/19959，1988 年 6 月 24 日发表，关于 1988 年 6 月 20 日事件（“南非对博茨瓦纳领土的最新攻击”）《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8 年》。

²¹ S/17004、S/17036 和 S/17130，分别于 1985 年 3 月 5 日和 15 日及 4 月 25 日发表，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正式记录，第四十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5 年》；S/17932 和 S/18538，分别于 1986 年 3 月 21 日和 12 月 22 日发表，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6 年》；S/18138，1986 年 6 月发表，关于中东局势，同

条的其他默示引述。7项决议草案，无论是未获得通过或是未付诸表决，同样包含了对第二条第四项的引述：其中3项²²采用了《宪章》的措辞；3项²³包含了对《宪章》原则的其他默示引述；另有一项²⁴决议草案回顾了包含在1974年12月14日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中的《侵略定义》。

在上述场合中，安理会有一次强调了通过武力夺取领土的不可接受原则并强烈谴责了引起两国间冲突的最初行为。²⁵在另一次，安理会依照《宪章》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行事，²⁶要求作为争取谈判解决的第一步，遵守立即停火，停止军事行动并将所有军队撤至国际承认的边界。²⁷在若干场合，²⁸安理会对持续的攻击发出了警告并表示了关注，呼吁力行克制或停止敌对行动，公开谴责了一场冲突的旷日持久和升级并呼吁尊重或支持各国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在其他段落中，²⁹安理会表达了对威胁进行侵略行为的严重关注并谴责了某个作出这种威胁的国家。在一个实例中，³⁰安理会重申了人民反对非法占领斗争的合法性并呼吁各国增加对该国人民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上述对第二条第四项规定之引述是经常出现的；但是只有很少几次，安理会进行了或许可以被描述为关于《宪章》的这项原则的某种制宪性的讨论。在若干场合，³¹在安理会的审议过程中，第二条第四项得到了明示引述而没有引起某种制宪性的讨论。³²

在关于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布基纳法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曼代表的信、以及关于塞浦路斯问题³³和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³⁴的来文中，第二条第四项同样得到了引述。

有一次，在安理会讨论塞浦路斯局势过程中，在安理会通过了延长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任务期限的第578（1985）号决议³⁵之后，在一些涉及《保证条约》的交流过程中明确提到了第二条第四项。在上述交流过程中，通过明示引述《宪章》第一〇三条，强调了《宪章》的规定高于其他国际协定，具体而言就

前；S/18610，1987年1月16日发表，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7年》；S/19068，1987年8月21日发表，关于纳米比亚局势，同前；S/19626和S/20096，分别于1988年3月16日和8月8日举行的第2798次会议和第2823次会议上宣读，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8年》。

²² 关于1986年3月25日马耳他代表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信和1986年3月26日伊拉克代表的信，决议草案S/17954，序言部分第二段，《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月至3月份补编》。关于1986年4月12日马耳他代表的信，决议草案S/17984，序言部分第三段，同上，《1986年4月至6月份补编》；及关于中东局势，决议草案S/19434，执行部分第3段，《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至3月份补编》。

²³ 关于中东局势，决议草案S/17730/Rev.2，执行部分第3段，《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月至3月份补编》；决议草案S/19868，《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至3月份补编》；及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信，决议草案S/17796/Rev.1，执行部分第1段和第2段，《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月至3月份补编》。

²⁴ 关于1986年4月15日布基纳法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苏丹的信，决议草案S/18016/Rev.1，《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4月至6月份补编》。

²⁵ 见第582（198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和第1段。

²⁶ 关于对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宪章》第七章）的讨论，见本《补编》第十一章。

²⁷ 第598（1987）号决议，第1段。

²⁸ 第564（1985）号决议，第2段；第567（1985）号决议，第3段；第571（1985）号决议，第1段；第575（1985）号决议，第2段；第577（198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和第四段；第583（1986）号决议，第2段；第586（1986）号决议，第2段；第594（1987）号决议，第2段；第599（1987）号决议，第2段；第602（198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和第四段及第1段；第609（1987）号决议，第二段；及第617（1988年）号决议，第2段，另见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国发表的声明，S/17004、S/17036和S/17130，分别发表于1985年3月5日和15日和4月25日，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5年》；S/17932和S/18538，分别发表于1986年3月21日和12月22日，《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6年》；S/19626和S/20096，分别发表于1988年3月16日和8月8日，《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8年》。

²⁹ 第581（198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和第1段。

³⁰ 第566（1985）号决议，第2段。

³¹ 关于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S/PV.2578：美利坚合众国，第29页；关于纳米比亚局势，S/PV.2590：阿富汗，第58页；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S/PV.2596：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24页；巴基斯坦，第44页；S/PV.2631：联合王国，第33页；关于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代表的信，S/PV.2599：斯威士兰，第62页；联合王国，第78页；关于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代表的信，S/PV.2611：布基纳法索，第21页；联合王国，第39-41页；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S/PV.2786：意大利，第61-62页；关于塞浦路斯局势，S/PV.2635：塞浦路斯，第59页；S/PV.2688：塞浦路斯，第9-10页；S/PV.2711：塞浦路斯，第26页；关于南部非洲局势，S/PV.2658：加纳，第27-28页；S/PV.2686：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16和117页；关于3月25日马耳他和苏联代表的信，及1986年3月26日伊拉克代表的信，S/PV.2669：波兰，第17页；联合王国，第36页，关于1986年6月27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S/PV.2697：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36页。默示引述的例子过多，此处无法一一列举。

³² S/17990（1986年4月14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信），《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4月至6月份补编》。

³³ S/18466和S/19356（塞浦路斯代表分别于1986年11月29日和1987年12月17日发出的信），《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和《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

³⁴ S/20001（1988年7月9日伊拉克代表的信），《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7月至9月份补编》。

³⁵ 关于安理会通过第578（1985）号决议议事的说明，见第八章第二部分，在相同的标题项下。

是《保证条约》。³⁶一方面,塞浦路斯和希腊代表认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关键是土耳其占领军队的撤出,并认为,由于土耳其未能从塞浦路斯撤出其军队,安理会开会以便延长联合国驻维持和平部队之任务期限是必不可少的。另一方面,土耳其代表指出,按照已故的马卡里奥斯主教在1974年对安理会的说法,³⁷塞浦路斯面临的“不是土耳其的入侵,而是希腊的入侵,”另外在1974年发生的实际情况是土耳其在《保证条约》框架内的“干预”。塞浦路斯代表针对这种说法指出,如果《保证条约》提供了这样一种“干预”的权利,那么,该条约本身便否定了第二条第四项,而且很显然,《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三条不允许这种自相矛盾的现象存在。³⁸

实例 2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代表的信

(关于布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于1985年10月1日被付诸表决并获得通过)

在安理会审议由6架以色列军用飞机在突尼斯南部郊区投下5枚炸弹的事件过程中,讨论看来不仅仅集中在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而且也导致频繁地强调会员国要在各个方面遵守《宪章》原则的义务。在某种程度上,讨论似乎还显露出或许可以称之为《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和那些关于“自卫”的第五十一条规定之间的某种紧张关系。³⁹一方面,据认为,以色列的攻击构成了对突尼斯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的公然的侵略行为,明目张胆地违反了国际法准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更具体说来,有人强调,避免使用武力反对任何国家领土完整的承诺,未能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以及尤其是依靠肆意的和非常过分的暴力(在任何借口下,包括报复),构成了令人不能接受的不遵守《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行为。另一方面,有人认为,在过去一年中,巴解组织在突尼斯的总部发起、计划、组织和发动了针对以色列、针对以色列境外的以色列人目标以及针对各地犹太人的数百次恐怖主义袭击,并认为,以色列部队在将巴解组织总部定为打击目标时采取了非常谨慎的态度。关于以色列的行动是对一个实际上没有与以色列交战的国家进行攻击的说法,有人认为,每个国家有责任防止从其领土上进行武装攻击,并且没有一个国家会容忍恐怖主义分子公开将总部设在另一个国家并从该国发动对其公民的一再攻击。此外,主权不能与其包含的责任分离,而一个放弃了阻止将其主权领土被用作侵略行为基地之根本责任的国家,本身就要承担这种失职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的风险。有人进一步指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为阻止从其他国家发动武装攻击,一国依照自卫行动的权利行使保卫其国民的利益要优先于领土主权。⁴⁰

在1985年10月4日第2615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国注意一项六国决议草案,该草案在同一次会议上被付诸表决并通过,成为第573(1985)号决议。⁴¹该决议部分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

考虑到以色列政府在攻击事件发生后立即承认该事件是它所为,

1. 强烈谴责以色列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国际行为准则,对突尼斯领土犯下的武装侵略行为;
2. 要求以色列不得再犯这类侵略行为,也不得威胁要进行这类行为;

³⁶ 关于对《宪章》第一〇三条的讨论,见本章第七部分。

³⁷ 在相同的标题项下,见《汇编,1972-1974年补编》,第八章第二部分。

³⁸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635:塞浦路斯,第9-13页,57页(第二次干预)和59页(第三次干预);希腊,第26和27页,57页(第二次干预);及土耳其,第58页(第三次干预)。

³⁹ 关于对《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讨论,见本《补编》第十一章。

⁴⁰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17509(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的信),《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S/PV.2610:突尼斯,第8-11页;印度,第23和24页;S/PV.2611:法国,第7页;丹麦,第9页;中国,第11页;土耳其,第13-16页;澳大利亚,第21页;以色列,第22-26页;联合王国,第41页;巴基斯坦,第57页;S/PV.2613:布基纳法索,第21页;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42页;摩洛哥,第47和48页;约旦,第53-56页,以色列(第二次干预),第63页;S/PV.2615:南斯拉夫,第12和13页;印度尼西亚,第26页;尼加拉瓜,第31页;孟加拉国,第53-56页;越南,第68页;突尼斯(第二次干预),第81和82页;以色列(第三次干预),第87和88页;及主席(美利坚合众国),第111和112页。

⁴¹ 关于决议草案(S/17535)的表决情况,见第八章第二部分,在相同的标题项下。

3. 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劝阻以色列对任何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采取这种行动；

.....

5. 请秘书长至迟在 1985 年 11 月 30 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按照第 573 (1985) 号决议第 5 段，秘书长于 1985 年 11 月 29 日提交了一份报告，⁴²他在报告中纳入了从会员国那里收到的答复。以色列政府在其答复中宣称，它拒绝对它针对巴解组织在突尼斯的总部之行动构成了“侵略行为”的所有指控。它提到了分别载有《侵略定义》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 1974 年和 1970 年的大会决议，⁴³大会在这些决议中清楚地表明，当一国未能履行其“不得组织或鼓励非正规部队或武装集团（包括雇佣军）组织侵入另一个国家领土”之责任的时候，便发生了“侵略行为”。此外，在上述决议中，大会要求，一个国家绝不能默许“在其领土上旨在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有组织的行动”；突尼斯由于准许巴解组织建立境外基地来从事其行动，直接违反了上述两项决议。以色列还指出，安全理事会的第 573 (1985) 号决议歪曲了自卫原则和关于侵略的“真正概念”，不仅否定了以色列保卫自己的权利，而且还因为它这样做而谴责它；因此，以色列认为决议的内容不可接受，并拒绝尤其是对“侵略行为”和“武装侵略行为”这些词的不正确使用。

实例 3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关于经安理会各成员国间磋商而拟定并于 1986 年 2 月 24 日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

1986 年 2 月 12 日伊拉克代表的信⁴⁴概述了安理会在 1986 年 2 月 18 日和 24 日举行的第 2663 次会议和第 2666 次会议上审议的基本议题，并转载了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七国委员会成员签署的一封信。由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1986 年 2 月 9 日至 10 日夜晚开始在巴什拉东部和阿拉伯河一段对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进行了“新的大规模武装侵略”，鉴于在此之后出现的局势，七国委员会请求召开这一系列的安理会会议。七国委员会进一步请求安全理事会讨论上述事态的发展并采取“严肃的……措施”终止战争，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用和平手段解决冲突。

在 1986 年 2 月 24 日的第 2666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磋商过程中起草的这项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582 (1986) 号决议。⁴⁵该项决议部分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对两国的冲突旷日持久，造成重大生命牺牲、严重物质破坏和危及和平与安全的情况深为关切，

回顾《宪章》的规定，尤其是关于各会员国有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其国际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正义的规定，

.....

强调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

1. 对当初导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间冲突的行动表示遗憾，对冲突的持续也表示遗憾；

2. 对冲突的升级，尤其是入侵领土、轰炸纯属平民住区、攻击中立国船只或民用飞机、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以及关于武装冲突的其他法律，特别是违反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而使用化学武器，也表示遗憾；

3. 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立即停火和停止陆上、海上和空中的一切敌对行动，并且毫不延迟地把所有部队撤至国际公认的边界；

.....

⁴² S/17659/Rev.1 (附件)，《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⁴³ 大会第 3314 (XXIV) 号决议，附件；及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⁴⁴ S/17821 (附件)，《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关于安理会按照这项请求的议事情况 (1986 年 2 月 18 日至 24 日，第 2663 次会议)，见第八章，第一部分，在相同的标题项下。

⁴⁵ 关于该决议草案 (S/17859) 的表决情况，见第八章，第二部分，在相同的标题项下。

5. 要求双方立即将此项冲突的各方面问题交付调停，或采取任何其他和平解决争端办法；

.....

作为第 528 (1986) 号决议主题的局势的主要当事一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迄今为止不仅拒绝参加安理会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而且拒绝与安理会采取的任何行动发生任何联系。⁴⁶然而，在通过了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第 582 (1986) 号决议后，伊朗代表向秘书长递交了一份声明，⁴⁷该声明事先已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发表。该声明强调，安全理事会终于认识到，为了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解决整个战争问题，安全理事会应当审议伊拉克最初发起的侵略问题。此外，尽管第 582 (1986) 号决议关于战争问题和终止敌对行动的部分是不平衡和不充分的，然而，这是朝着谴责作为侵略者的伊拉克和公正结束战争的一个积极的步骤。尽管该决议提到了需要和平解决争端，然而，该决议并没有提到伊拉克对这一原则的公然违反以及它诉诸武力，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动了历时一年之久的侵略。

实例 4

1986 年 3 月 25 日马耳他代表的信；1986 年 3 月 25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信；1986 年 3 月 26 日伊拉克代表的信

(关于保加利亚和苏联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未付诸表决)

在安理会审议关于因涉及南部地中海锡德拉湾的申诉与反诉而引起的局势期间，一些讨论看来并未将主要的注意力放在对包含在第二条第四项中的《宪章》原则的解释上，而是放在了其适用上。一方面，有人强调，各成员国依照第二条第四项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避免威胁或使用武力；保卫依照国际法和国际惯例的任何权利，包括在国际水域不受阻碍通行的权利，可以在《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原则和程序框架内充分加以实施。为了强制执行在有争议水域的主张而使用武力或进行威胁是不能容忍的，在提交安理会审议的案件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其中一个成员国试图行使它认为它对距离其领土数千英里之遥的国际水域所拥有的权利。有人进一步强调，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301 条体现了这样一条准则，即“当事国应避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任何威胁或使用武力，”表明了当代海洋法反映了《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先决条件”之一。另一方面，据认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控制在广大的地中海地区的航行和飞越的主张没有惯例或国际法的根据，另外，利比亚对一直在锡德拉湾国际水域执行任务的美利坚合众国海军部队的攻击构成了违反利比亚在第二条第四项下的义务，美国部队在对此作出的反应中，依照《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了其自卫权利。⁴⁸鉴于利比亚的行动对在国际水域的航行自由构成了严重挑战，安全理事会应当重申国际上普遍接受的航行和飞越自由并谴责那些诉诸武力违反这些准则的国家。此外，利比亚对在公海上空国际空域飞行的飞机打出了“第一枪”，提交安理会审议的问题并不是美国维护在锡德拉湾公海航行自由权利所使用的手段，而相反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维护其在锡德拉湾的排他性权利的非法主张所使用的手段。⁴⁹

在 1986 年 3 月 31 日第 2671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国注意由保加利亚和苏联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⁵⁰依照付诸表决的草案案文，安理会要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按照《宪章》，避免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义务，并且谴责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武装侵略行动，因为这一行动是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的公然违反。

实例 5

⁴⁶ 关于伊朗立场的背景资料，见《汇编，1981-1984 年补编》，第八章，第二部分，在相同的标题项下。

⁴⁷ S/178641 和 Corr.1 (1986 年 2 月 25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信)，《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

⁴⁸ 关于对《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讨论（“自卫”），见本《补编》第十一章。

⁴⁹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 S/PV.2688：苏联，第 7 和 8 页；马耳他，第 12-14 页；美国，第 18-22 页；S/PV.2669：波兰，第 17-18 页；联合王国，第 32、36 和 37 页；S/PV.2670：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 8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27-31 页；美国（第二次干预），第 66 页；苏联（第二次和第三次干预），第 67、68 和 74 页；联合王国（第二次和第三次干预），第 72-74 页；S/PV.2671：民主也门，第 7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二次干预），第 36 和 38 页；美国（第三次干预），第 38 页。

⁵⁰ 关于该决议草案案文 (S/17954)，见《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布基纳法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曼代表的信

(关于由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经修订后于1986年4月21日付诸表决但未获得通过)

在安理会审议关于美国军队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黎波里和班加西具体目标进行空中打击的控诉期间,就可以被称之为描述了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一般性规则”,与《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例外即“固有的自己权利”之间的区别或是对立之处的问题,曾引发了大量的制宪性讨论。⁵¹一方面,有人认为,这项一般性规则是第二条第四项确定的一项规则,规定所有会员国“应避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进行任何威胁或使用武力”。作为该项一般性规则的一个例外,对固有的自卫权利的解释必须是“狭义的而不是广义的”,目的是不允许以使用武力是合法利用自卫权利的观点作为根据来违反一般性规则。从严格的“法律意义”讲,有人认为,在侵略中止后使用武力就不再是自卫而是“纯粹的报复”。此外,在国际法上,“先发制人的自卫”的概念并不存在,因为引用这样一种权利可能为各种可以想象的武装侵略行动提供违反《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借口。在任何情况下,国际法专家承认,同所谓的恐怖主义行动作战绝不能证明违反第二条第四项使用武力是合法的。

另一方面,有人认为,在行使《宪章》第五十一条认可的固有的自卫权利过程中,美国军队执行了一系列精心策划的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关恐怖主义目标的空中打击。这些目标是那个国家的军事基础设施,比如指挥和控制系统、情报通信、后勤和训练设施的组成部分,是被用于执行该国的恐怖主义政策,包括继续对美国公民和设施进行攻击的场所。据进一步认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并不满足于仅仅是威胁使用武力(这本身就违反了《宪章》),而且还在发出了上述威胁后采取了后续行动。关于提交安理会的这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第3段,⁵²有人声称,尽管该段开始反映了对手头这一问题性质的某些认识,但只是一般性地反映,根本无法传达出一般的恐怖主义活动尤其是利比亚公然违反《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构成威胁的严重程度。此外,提交安理会的问题不涉及个人或集团的行动,而是涉及一个国家采用偷偷摸摸的方式使用武力的政策。尽管坚定或狂热的个人组成的任何小集团也可以试图从事恐怖主义,但这并不需要先进的技术或是某个大国的资源,而且如果这种行为得到某个像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这样的国家的支持,从而公然违反《宪章》第二条第四项,那就会是甚至更大的危险。最后,整个国际社会已经接受的原则和必须引起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注意的原则是体现在大会1985年12月9日第40/61号决议中的那些原则,⁵³这些原则呼吁所有国家“履行其依照国际法避免组织、煽动、援助或参与在其他国家的恐怖主义行动,或默许在其领土范围内从事旨在犯下这类行动的各种活动之义务。”⁵⁴

在1986年4月21日举行的第2682次会议上,经五国修订的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并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得通过。⁵⁵依照该修订的决议案文的序言部分,安理会应尤其回顾《侵略定义》。⁵⁶依照该修订的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安理会应谴责美利坚合众国的武装攻击,谴责所有的恐怖主义活动,无论是由个人、集团从事的还是由国家从事的,并呼吁各方避免诉诸武力。

实例 6

1988年7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信

⁵¹ 关于对《宪章》第五十一条(自卫)的讨论,见本《补编》第十一章,在相同的标题项下。

⁵² 关于修订的决议草案全文(S/18016/Rev.1)见《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4月至6月份补编》。

⁵³ 大会第40/61号决议,第6段。

⁵⁴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674: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7-12页;美国,第13-19页;S/PV.2675:保加利亚,第33页;S/PV.2676: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4页;澳大利亚,第18页;S/PV.2677:卡塔尔,第5-10页;匈牙利,第32页;越南,第36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二次干预),第50和51页;S/PV.2678:苏丹,第27-31页;S/PV.2679:联合王国,第14-16页及第26-31页;S/PV.2680:尼加拉瓜,第48页;S/PV.2682:美国(第三次干预),第26-31页;澳大利亚(第二次干预),第33-34页;S/PV.2683:美国(第四次干预),第45和46页;联合王国(第二次干预),第56-58页。另见S/17900(1986年4月14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信),《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4月至6月份补编》。

⁵⁵ 关于修订的决议草案案文,见上文注释52;关于修订的决议草案的表决情况,见S/PV.2682,第43页。另见第八章,在相同的标题项下。

(关于在安理会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 于 1988 年 7 月 25 日被付诸表决并获得通过。)

在安理会审议有关伊朗航空公司 655 号航班民用客机于 1988 年 7 月 3 日在波斯湾地区被美国海军部队击毁的事件期间, 关于对《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解释引发了大量制宪性的讨论。据认为, 按照第二条第四项, 所有会员国不仅应避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力, 而且还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因此, 将伊朗航空公司 655 号航班飞机击毁和机上 290 名乘客和机组人员生命的丧失(当时飞机是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空并在国际上确定的 Amber59 航路上飞行), 是明显违反了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原则, 而且也是无视联合国一个会员国领土完整不可侵犯性的一个证明。此外, 击落民航飞机的行动, 正如 1974 年《侵略定义》⁵⁶第三条(b)款所规定的, 是典型的侵略的例子, 按照该项规定, 一国对另一国的领土完整使用武力被认为是侵略行动。大会第 3314 (XXIX)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 安全理事会应当按照《联合国宪章》考虑该定义。此外, 美国的行动违反了 1944 年的《芝加哥公约》,⁵⁷该公约保证了国际民航的安全和稳定, 包括乘客和机组人员的安全。《芝加哥公约》附件二受到各国的普遍接受, 因为它强调了保护国际民航的必要性, 尤其是“绝对禁止”对其诉诸武力。除了明确的相关规则,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和大会还进一步研究了这个问题, 并且提出了促进现有规章制度的措施, 目的是为了防止对保护民用航空的习惯国际法进行任何可能的错误解释。国际民航组织上述努力的成果便是, 1984 年 5 月 10 日在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的一次特别会议上以单独议定书形式作出的一项补充修改获得了一致通过。该议定书“新增条”第一款说: “缔约国承认, 每一国家必须避免依靠使用武器打击正在飞行的民用飞机, 如果进行拦截, 机上人员的生命和飞机的安全绝不能受到危害。”此外, 《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承认,⁵⁸自卫行动只能针对已经发生的武装进攻而发动, 而不能针对其他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在武装攻击发生之前的先发制人的措施不能被证明为自卫行动; 这样的措施只能被视为一种违反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的行为。⁵⁹

在 1988 年 7 月 20 日第 2821 次会议上, 安理会在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616 (1988) 号决议。⁶⁰该决议部分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对伊朗航空公司一架民用飞机——第 655 次国际航班——在飞越霍尔木兹海峡时被美国文森斯号军舰发射的一枚导弹击毁深感不安。

.....

4. 敦促 1944 年在芝加哥签订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在一切情况下完全充分遵守有关民用航空安全的国际规则和惯例, 特别是遵守该《公约》附件中的规则, 以期防止类似事件重演;

.....

⁵⁶ 大会第 3314 (XXIX) 号决议, 附件。

⁵⁷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5 卷, 第 102 号。

⁵⁸ 关于对《宪章》第五十一条(自卫)的讨论, 见本《补编》第十一章, 在相同的标题项下。

⁵⁹ 有关发言的全文, 见 S/PV.28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32-38 页。关于相反的意见, 似乎主要集中在需要解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在该地区更加扩大的冲突, 其基础是充分和迅速执行安全理事会 1987 年第 598 (1987) 号决议, 见第八章第二部分, 在相同的标题下。另见本章第四部分, 关于审议安理会第 598 (198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宪章》第二十五条)。

⁶⁰ 关于决议草案(S/20038)的表决情况, 见第 2821 次会议(PV), 第 10 和 11 页。

**B. 第二条第五项

C. 第二条第六项

“本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必要范围内, 应保证非联合国会员国遵行上述原则。”

说明

在审查所涉期间, 关于《宪章》第二条第六项, 没有引起制宪性的讨论。有一次,

涉及到南非问题，安理会通过的决议⁶¹包含了可以被解释为默示提及第二条第六款原则的规定。安理会还审议了一项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决议草案，⁶²该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但未获得通过。该决议草案从总体上明示提到了“《宪章》第二条所述原则”，但具体而言，是敦促非联合国会员的国家“遵行草案案文的规定”。在安理会审议过程中，没有明示提及《宪章》第二条第六项的规定。

D. 第二条第七项

“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但此项原则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

986)号决议，第12段。

⁶² S/17631，经修订并重新发表成为S/17633，《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6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

说明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通过的决议中没有一项包含了明示提及《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的情况。然而有一次，关于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⁶³中特别回顾：(a)1983年11月11日大会第38/10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重申了各国人民决定其自己的政府形式并选择其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不受一切外国干预、胁迫或限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及(b)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⁶⁴该决议宣布了这样的原则，即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措施来胁迫另一个国家，以便从该国家获得行使其主权权利的依附关系并确保从该国家获得的任何好处。”此外，安理会的相同的决议⁶⁵中包含了其他默示提及第二条第七项规定的内容，其中它重申了各国的主权和各国自由决定其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及发展其国际关系，“不受外部的干涉、颠覆、直接或间接的胁迫或任何威胁之不可剥夺的权利”。安理会还审议了两项决议草案，⁶⁶其中包含了对第二条第七项的默示引述，但是其中一项决议草案未能付诸表决，另一项经过表决但未获得通过。依照其中的一项决议草案，⁶⁷安理会要特别遗憾地表明，贸易禁运和其他胁迫性经济措施“不符合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的原则”，并呼吁立即停止上述措施。

《宪章》关于不干涉国内事务原则规定的重要意义还反映在安理会的若干议事场合。有一次，安理会通过了第569(1985)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代表各成员国发表的声明，⁶⁸这项关于南非问题的声明要求在已实行了紧急状态的36个地区取消紧急状态，并要求南非政府释放所有政治犯和拘押者，在此之后，南非代表在致联合国的一封信⁶⁹中就默示提到了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在这封信中，南非政府拒绝了该项决议和安理会主席声明，称其为“非法和不可接受的”，因为它们违反了载于《联合国宪章》的不干涉一个会员国内部事务的原则。此外，有人认为，该决议和主席声明树立了一个“危险的先例”，安理会据此据称是拥有了处置一个主权国家某个特别的国内行动过程的权利。

在另一次，也是关于安理会审议南非问题，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的原则被频繁地默示引述。另一方面，经常有人指出，安理会审议该主题的会议是对安全理事会权利的滥用，这类会议的召开是不合规则的并且与《联合国宪章》相抵触，因为《宪章》“明确无误地”拒绝了对一个会员国国内事务的干预。另一方面，尽管有人

⁶³ 第562(1985)号决议，分别为序言部分第四和第六段。

⁶⁴ 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标题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⁶⁵ 第562(1985)号决议，第1段。

⁶⁶ S/17172，关于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其中第1段被付诸表决，但在对每一段进行单独表决过程中，由于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得通过，《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4月至6月份补编》；及S/17522，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4段，未进行表决，同上，《1985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另见下文实例7。

⁶⁷ S/17172（见上文注释66），第1段。另见第八章第二部分，在相同的标题项下。

⁶⁸ S/17413；见S/PV.2603，另见《正式记录，第四十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5年》，第9页。

⁶⁹ S/17426，《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7月至9月份补编》。

承认，依照《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以及国际法，没有哪个国家并且更不要说联合国了——有任何权利“干涉或干预”另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除非是在受到限制的情况下，”但据认为，由于种族隔离已遭到拒绝并被宣布为“一种反人类的罪行”，因此，促进种族隔离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就不是也不可能是南非的内部事务了。⁷⁰

在安理会审议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期间，第二条第七项得到了默示引述，引发了可以称之为包含在以下实例 7 的制宪性的讨论。

在安理会审议的一些其他场合中⁷¹和一些会员国给联合国的若干来文中，⁷²对第二条第七项均有明示或默示的引述。

实例 7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关于南非代表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未付诸表决）

在安理会审议安哥拉对南非侵略的控诉⁷³的过程中，南非代表指出，苏联和古巴已扩大了它们在安哥拉“内战”中的作用，它们采取了利用安全理事会第 571（1985）号决议，⁷⁴尤其是其中第 5 段的方法，因为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要求各成员国向在卢旺达的“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政权”提供各种必要的援助。如果安理会希望发现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在安哥拉获得了什么样的援助，安理会就应当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到安哥拉南部，在提出上述建议后，他表示很怀疑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政府能够举行自由选举并允许安哥拉人民能够通过和平方式，而不是通过在一场受到外国势力煽动的无休止的内战中相互残杀来确定其未来。如果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选择继续打内战，那就没有理由说明为何它应当是惟一有权要求援助的政党；美国国会通过撤销克拉克修正案，已经认可可以向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提供援助。此外，南非已对南部非洲的和平与稳定作出了承诺，但是在外国利益支配着这个次大陆的发展并且在外国势力将南部非洲国家“滥用”于促进其全球目标的情况下，这种承诺是不可能实现的。⁷⁵在 1985 年 10 月 4 日安理会第 2614 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提请成员国注意南非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⁷⁶依照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安理会

⁷⁰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571：南非，第 62 页；S/PV.2600：法国，第 7 页；澳大利亚，第 21 页；南非，第 38 页；肯尼亚，第 86 和 87 页；及S/PV.2732：南非，第 21 页；及安哥拉，第 24 页。

⁷¹ 关于中东局势，S/PV.2582；黎巴嫩，第 12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36 页（明示）；关于南部非洲局势，S/PV.2652：多哥，第 12 和 13 页；苏丹，第 41 页；S/PV.2654：津巴布韦，第 16 和 17 页；S/PV.2657：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7 和 8 页；丹麦，第 28 和 29 页；S/PV.2658：阿尔及利亚，第 9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41 和 42 页；及S/PV.2660：埃及，第 12 页；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S/PV.2691：南非，第 22-25 页；及S/PV.2693：加纳，第 31 页。

⁷² S/17656（1985 年 11 月 27 日印度代表的信），《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S/17779（1986 年 1 月 30 日印度代表的信），《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S/17921（1986 年 3 月 14 日安哥拉、古巴和苏联代表的信，同上；S/17931（1986 年 3 月 18 日安哥拉代表的信），同上；S/17975（1986 年 4 月 7 日加纳代表的信），同上，《1986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及S/19240（1987 年 10 月 29 日南非代表的信），《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⁷³ S/17510（1985 年 10 月 1 日安哥拉代表的信），《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⁷⁴ 关于安理会通过第 571（1985）号决议的议事情况，见第八章，第二部分，在相同的标题项下。

⁷⁵ S/PV.2612：南非，第 11-13 页。

⁷⁶ S/17522，《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本应宣布它已意识到安哥拉希望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自己未来的需要和愿望。依照执行部分第 3 段，安理会本应要求安哥拉境内各派通过和平谈判和本着民族和解的精神来解决其分歧。另外依照草案案文执行部分第 4 段，安理会本应要求各成员国避免干预安哥拉的国内事务，这样自决才能最终在该国实现。然而，南非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8 条提交的该项决议草案未付诸表决。⁷⁷

另一方面，据认为，关于南非提交的同一份决议草案，安理会处理按照《宪章》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⁷⁸提交其审议的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而国内和民族问题不是安全理事会关注的问题，而且这些问题也不涉及安哥拉边界以外的任何人。⁷⁹

⁷⁷ S/PV.2612, 第 16 页。

⁷⁸ 关于对《宪章》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的讨论，见本《补编》第十章。

⁷⁹ S/PV.2617: 安哥拉, 第 55 和 56 页。

第三部分

审议《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一、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之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二、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为履行此项职务而授予安全理事会之特定权力，于本宪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内规定之。

三、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说明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通过的决议中均没有包含明示提及《宪章》第二十四条的情况。然而，各会员国据以授权安全理事会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首要责任的《宪章》规定，在不少决定中和在安理会若干议事场合得到了反映。有一次，在关于安理会主席代表各成员国发表的声明中，对于题目为“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项目的审议引发了可以被视为关于《宪章》第二十四条的大量制宪性讨论，这些内容包括在下文个案史 8 中。

关于纳米比亚局势，安理会 1985 年 6 月 19 日通过的第 566 (1985) 号决议，在其序言部分包括了或许可以被解释为默示提及第二十四条的内容。⁸⁰然而，该决议的审议和通过并未引起制宪性的讨论。

另有一次，关于中东局势，安理会 1986 年 9 月 23 日通过的第 587 (1986) 号决议，在其序言部分包含了对第二十四条的默示引述，⁸¹同样没有引起制宪性的讨论。

在第三个例子中，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安理会于 1986 年 10 月 8 日通过了第 588 (1986) 号决议，

⁸⁰ 第 566 (1985)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

⁸¹ 第 587 (1986)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

在其序言部分中包含了某种明确（尽管是默示）提及第二十四条的内容。⁸²然而，对该决议的审议和通过未引起制宪性的讨论。

在第四个例子中，关于南非问题，安理会于1986年11月28日通过了第591（1986）号决议，在其序言部分⁸³中默示提及了第二十四条。然而，该决议的审议和通过未引起制宪性的讨论。

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国所作的不少声明⁸⁴中包含了对第二十四条的默示引述。在这些例子中有一次碰巧赶上安全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四十周年和国际和平年于1986年1月1日开始。在通过第2642次会议议程之前，⁸⁵安理会主席于1986年1月17日声明，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希望重申其对《联合国宪章》的承诺，因为《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他进一步声明，40年前安理会在伦敦举行第一次会议时，成员国承担了特别的责任，因为它们确信，这将揭开不断寻求持久和平与安全进程的新一页。⁸⁶

在审查所涉期间，在安理会审议过程中，有不少明示提及第二十四条的例子，但在几乎所有上述例子中，未出现任何制宪性的讨论。⁸⁷

在安理会审议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过程中，《宪章》第二十四条被默示提及，并且其引述方式可以被认为是引起了可以被描述为一种制宪性的讨论。一方面，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指出，由于在安理会出现的“僵局”，许多国家和人民，包括利比亚及其人民都不再指望安理会作为一个能够完成其任务的机构；他们已经丧失了对安理会的信任和尊重；并且他们已经失去了对安理会会发挥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的希望。另一方面，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认为，安理会不能接受这样一种局面，即各成员国代表在发言中的说法与其本国政府对遵守《联合国宪章》所作出的充分和自由的保证是相互矛盾的。联合王国代表进一步提出，并非假设安理会是一个法庭，但一个法庭是受到了有关藐视法庭之规则的保护的；一个议会要受到有关藐视议会之规则的保护；因此安理会应当建立一套做法，从而保护它免于对“安理会的藐视”。作为在全世界的眼中处理重大的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核心机构，安理会应当坚持，无论提交审议的是什么样的问题，这些问题都应当以一种有礼貌的、有秩序的和令人尊敬的方式加以处理。⁸⁸

另有一次，当安理会审议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的时候，加纳给代表在介绍一项决议草案⁸⁹时声明，参与辩论的各代表团都认识到，南非的侵略政策，如果不加制止，可能破坏《宪章》的真正基础；并且还重申，安理会有明确的义务保护在国际关系中“文明行为的原则”。⁹⁰

有一次，在安理会审议1988年3月11日阿根廷代表的信期间，有人提出这样的看法，即安理会从原则上讲不是讨论军事演习本身最合适的论坛。⁹¹

在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就其决定进一步修改其提高大会的年度报告格式照会⁹²中，第二十四条第三

⁸² 第588（198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⁸³ 第591（198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

⁸⁴ 关于纳米比亚局势：S/17151，《正式记录，第四十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5年》；S/19068，《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7年》；S/20208，《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8年》；关于“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S/17501，《正式记录，第四十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5年》（另见实例7）；关于安全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四十周年和国际和平年自1986年1月1日开始：S/17745，《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6年》；及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S/18610，《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7年》。

⁸⁵ 1986年1月17日第2642次会议的议程是：中东局势。

⁸⁶ 关于主席声明全文，见S/17745，《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6年》；另见上文注84。

⁸⁷ 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见S/PV.2606：安哥拉，第12页；S/PV.2765：赞比亚，第13页和第16页；关于“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见S/PV.2608：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23页；主席（联合王国），第121页；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见S/PV.2663：伊拉克，第36页；S/PV.2709：伊拉克，第18页；关于1986年4月15日分别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布基纳法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曼发来的信，见S/PV.2680：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6页；关于1986年6月27日尼加拉瓜的信，见S/PV.2698：圭亚那，第14页；及关于1988年3月11日阿根廷的信，见S/PV.2800：哥斯达黎加，第58页。默示提及第二十四条的例子太多，因此无法一一列举。

⁸⁸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665：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37和38页；美国，第41页；及S/PV.2666（在通过议程之前）：法国，第2-5页；及联合王国，第6页。

⁸⁹ 由阿根廷、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S/19291），随后于1987年11月25日通过，成为第602（1987）号决议。

⁹⁰ S/PV.2767：加纳，第24和25页。

⁹¹ S/PV.2801：美国，第48页。

⁹² S/16913（1985年1月29日安理会主席代表其成员国的照会，关于安理会给大会年度报告的格式），《正式记录，安全理事

项得到了明示引述。

实例 8

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关于 1985 年 9 月 26 日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国发表的声明）

在安理会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纪念会议进行讨论时，⁹³所有发言者一致强调了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职责的重要意义，但对其在过去四十年中的表现，各种反应看来是大相径庭，对于增强其履行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所授予的首要职责之有效性的方式方法，发言代表也提出了广泛的建议。有人回顾安理会在 1946 年第一次会议上的一项声明，安全理事会的责任不是为和平创造条件，因为那是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任务，而是要注意使和平在事实上得到维护；这一点，据说仍然是要求安全理事会为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作出的贡献。所有的发言者（在不同的程度上）强调，对于国际社会而言，必须要让安全理事会成为它可以尊敬和依靠的公正、有效和坚定的和平卫士。一方面，据认为，该组织的实力取决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平衡。此外，根据《宪章》的规定并根据其本身的组成和有关议事规则，安全理事会是面向行动的机构，而大会的审议功能是受普遍性和平等表决权原则“支配”的；另外，对安理会的任何削弱危害了这种平衡并且因此会破坏本组织的有效性和可信度。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的“第一宗旨”，实现这一宗旨的首要责任授与了安全理事会，通过其组成和办事规则，安理会仍然是最适合于行使上述责任的机构。为此，机构改革不是应采取的途径，所缺乏的并非手段或工具，而是政治意愿。

另一方面，有人指出，《联合国宪章》是在另一个时代写的，而且那些草拟《宪章》的人们让它具有了前瞻性以便确保其活力和有效性。因此，确定作为各国在运动中的历史而不是“历史的残留物”的《宪章》能够完成自我改造以便更好地处理发展中出现的问题，这是符合所有国家利益的。如果安全理事会迄今为止只能做到勉强有效，那是由于它的一些结构组织“多少脱离了”历史的进程；因此，只有对其某些结构组织进行建设性的改革，安理会方能充分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一项这样的改革是以 1963 年提出的相同理由扩大安理会的成员国数目，当时对第二十三条进行了修改，将安理会成员从 11 个增加到了 15 个。另一个需要审查和纠正的领域是“否决权”，它已不再符合集体的期望了，并且按照可以想象的方式，可以按照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之间的“地域分布”进行分配。此外，许多发言者强调，为了让安理会履行其作为被授予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之组织的职责，安理会应当：（a）增强其预防能力，或者通过根据第三十四条商定的实况调查程序，或者授权秘书长采用各种方式收集信息，以便使他能够依照《宪章》第九十九条行使其权力；（b）依照《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举行定期会议；（c）使自己能够处理军备管制这种至关重要的问题，在这一方面，安理会依照《宪章》第二十六条被赋予一种“领导作用”；及（d）依照《宪章》第七章采用各种强制措施的方式，确保其各项决议的执行。⁹⁴

在 1985 年 9 月 26 日为庆祝本组织成立四十周年举行的外交部长级的第 2608 次会议结束时，安理会主席（联合王国）代表安理会成员国发表了一项声明。⁹⁵该声明部分内容如下：

.....

会决议及决定，1985 年》。

⁹³ 关于举行一次外交部长级安理会纪念会议并为该次会议制定议事日程的决定，见第八章第二部分，在相同的标题项下。

⁹⁴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 S/PV.2608，第 7-11 页（秘书长）；第 18 和 19 页（苏联）；第 23 和 24 页（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 27、28 和 32-34 页（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 41 和 42 页（泰国）；第 50-53 页（秘鲁）；第 58-61 页（马达加斯加）；第 65-68 页（印度）；第 71-74 页（法国）；第 81-86 页（埃及）；第 90-91 页（丹麦）；第 95-97 页（中国）；第 104-107 页（布基纳法索）；第 112 页（澳大利亚）；第 117 页（美国）；及第 121-123 页，（主席，联合王国）。

⁹⁵ 关于主席声明全文，见 S/1751，《正式记录，第四十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5 年》。同样载入了 1985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第 2608 次会议记录中（见 S/PV.2608）。另见第八章第二部分，在相同的标题项下。

安理会成员认识到《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重任，意识到常任理事国的特殊权利和责任。他们强调安理会应有和衷共济精神，以便安理会作为维持国际和平的主要机构能协同采取深思熟虑的行动。他们承认国际社会寄予联合国的极高期望尚未完全实现，但他们保证再接再厉，履行其个别的和集体的责任，以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各种威胁。他们同意在审议国际争端、威胁和平、破坏和平、侵略行动事件时，采取《宪章》所规定各种适当措施。他们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多次作出的宝贵贡献予以肯定。他们再次呼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根据《宪章》，恪守其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之义务。

.....

第四部分

审议《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

说明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中没有一项明示提到《宪章》第二十五条。然而，在二项决议草案中均明示提到了第二十五条，这两项决议均被付诸表决但未获得通过。⁹⁶

若干决议⁹⁷和两项付诸表决但未获得通过的决议草案⁹⁸中包含了可以被解释为默示提及第二十五条的一些段落。还有不少由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国发表的声明⁹⁹中也包含了可以被认为是默示提及第二十五条的段落，其中往往呼吁有

⁹⁶ 关于纳米比亚局势，决议草案S/17631；经修订并被S/17633取代，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和第9段，《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同样关于纳米比亚局势，决议草案S/18785，序言部分第十七段和第9段，《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4月至6月份补编》；两项决议草案均被付诸表决，但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得通过。

⁹⁷ 关于中东局势，包括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第563（1985）号决议，（a）段；第564（1985）号决议，第4段；第576（1986）号决议，（a）段；第584（1986）号决议，（a）段；第590（1986）号决议，（a）段；第596（1987）号决议，（a）段；第603（1987）号决议，（a）段；第613（1988）号决议，（a）段；第624（1988）号决议，（a）段；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第566（1985）号决议，第3、9和12段；及第601（1987）号决议，第1段；关于安哥拉的控诉，第571（1985）号决议，第4段；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第588（1986）号决议，第1段；及第598（1987）号决议，第4段和第5段；关于南非问题，第591（1986）号决议，第10、11和12段；关于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的信，第611（1988）号决议，第3段；及关于1988年7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信，第616（1988）号决议，第5段。

⁹⁸ 关于中东局势，S/19434，第4段，《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至3月补编》；及S/20322，第4段和第5段，同上，《1988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这两项决议草案均被付诸表决，并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得通过。

⁹⁹ 关于南非问题：S/17413，第2段，1985年8月21日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5年》）；关于标题为“联合国创造更加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的议程项目（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S/17501，第5段，1985年9月26日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同上）；S/17745，第2段，安理会主席关于安全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四十周年纪念和国际和平年1986年1月1日开始的声明（《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6年》）；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S/17932，第6段，1986年3月21日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同上）；S/18538，第2段（同上）；S/19382，第1、2和5段，1987年12月24日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的声明（《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7年》）；及S/19626，第4、7和8段，1988年3月16日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的声明（《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8年》）；及关于纳米比亚局势：S/19068，第6段，1987年8月21日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7年》）；及S/20208，1988年9月29日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8年》）。

关各方或是呼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遵守其义务，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在安理会辩论期间，有一些明示提及第二十五条的例子，通常是关于安理会以前作出的决定。¹⁰⁰然而，没有一次使得安理会引发了关于第二十五条的任何制宪性的讨论，因为有关的讨论均没有超出长期以来确立的关于该条意义、解释和适用所持有的观点。¹⁰¹

第二十五条在联合国会员国的三份来文中得到了默示引述，其背景往往是为了确保安理会以前通过的各项决议得到遵守，敦促或呼吁安理会依照《宪章》采取适当的措施。

第五部分 审议《宪章》第八章的各项规定

第五十二条

“一、本宪章不得认为排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用以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之事件者；但以此项办法或机关及其工作与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

“二、缔结此项办法或设立此项机关之联合国会员国，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依该项区域办法，或由该项区域机关，力求和平解决。

“三、安全理事会对于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而求地方争端之和平解决，不论其系由关系国主动，或由安全理事会提交者，应鼓励其发展。

“四、本条绝不妨碍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之适用。”

第五十三条

“一、安全理事会对于职权内之执行行动，在适当情形下，应利用此项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如无安全理事会之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但关于依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对付本条第二项所指之任何敌国之步骤，或在区域办法内所取防备此等国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骤，截至本组织经各关系政府之请求，对于此等国家之再次侵略，能担负防止责任时为止，不在此限。

“二、本条第一项所称敌国系指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为本宪章任何签字国之敌国而言。”

第五十四条

“关于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起见，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所已采取或正在考虑之行动，不论何时应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之。”

¹⁰⁰ 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S/PV.2606：安哥拉，第12页；关于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的信，S/PV.2611：苏联，第37页；关于南部非洲局势，S/PV.2658：加纳，第29-30页；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S/PV.2663：伊拉克，第26和37页；S/PV.2664：约旦，第8-10页；S/PV.2666：法国，第38页；关于纳米比亚局势，S/PV.2743：巴基斯坦，第71页；及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S/PV.2786：巴解组织，第7页（第二十五条的措辞）。

¹⁰¹ S/17009，《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月至3月份补编》（印度给秘书长的信）；S/17114，同上，《1985年4月至6月份补编》（印度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7141，同上（苏联给秘书长的信）；及S/20227，《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津巴布韦给秘书长的信）。

说 明

由于《宪章》对联合国各会员国和对区域性安排或机构规定的义务，在 1985 至 1988 年期间，安理会的注意力被以下一些来文所吸引，这些来文是由秘书长分发给安理会成员代表的，但并未列入临时议程。

**A. 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的来文

**B. 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来文

C. 争端或局势的当事国的来文

- (一) 1985 年 5 月 31 日：阿根廷，转交了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 5 月 30 日通过的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地区局势的决议文本。¹⁰²
- (二) 1985 年 9 月 20 日：索马里，指控埃塞俄比亚的空军和地面部队于 1985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对索马里的人口稠密地区发动了进攻，埃塞俄比亚要对可能带来的后果负责。¹⁰³
- (三) 1985 年 9 月 25 日：埃塞俄比亚，拒绝了索马里的指控，称之为毫无根据的花招，意在转移全世界对其内战的注意力；并且指出，只有遵守《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的原则才能增强国际和区域安全。¹⁰⁴
- (四) 1986 年 2 月 14 日：乍得，指控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进一步发动了对乍得的侵略行动，它对乍得领土的占领违反了《非洲统一组织章程》和《联合国宪章》，并通知，乍得要求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将乍得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之间冲突的问题列入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下次会议的议程。¹⁰⁵
- (五) 1986 年 2 月 18 日：乍得，描述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违反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通过的关于乍得和利比亚间局势的决议和宣言而对乍得强加的战争局势；并通知，乍得已依照第五十一条行使了其权利，并由于法国的军事干预，乍得军队与法国军队一道将侵略击退了。¹⁰⁶
- (六) 1986 年 11 月 13 日：阿根廷，送交了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 1986 年 11 月 11 日就联合王国政府 1986 年 10 月 29 日发表的《大西洋西南捕鱼宣言》通过的决议文本。¹⁰⁷
- (七) 1986 年 11 月 21 日：联合王国，提共了对于联合王国 10 月 29 日宣言的性质和范围的解释，该宣言涉及福克兰群岛依照国际法有权实行捕鱼限制。¹⁰⁸
- (八) 1987 年 11 月 12 日：智利，声称在玻利维亚和智利之间不存在玻利维亚在大会文件（A/42/348 和 A/42/662）中提出的悬而未决的领土和边界问题。¹⁰⁹
- (九) 1987 年 11 月 26 日：玻利维亚，强调美洲社会和国际社会确信，在玻利维亚和智利之间存在着严重的问题，另外自 1979 年以来，美洲国家组织通过了多项决议，重申找到一种能使玻利维亚获得

¹⁰² S/17233，《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4 月至 6 月份补编》。

¹⁰³ S/17484，同上，《1985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

¹⁰⁴ S/17495，同上。

¹⁰⁵ S/17842，《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 年 1 月至 3 月份补编》。

¹⁰⁶ S/17837，同上。

¹⁰⁷ S/18457，同上，《1986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另见 1986 年 10 月 30 日和 11 月 3 日阿根廷的信（分别为 S/18438 和 S/18441），同上。

¹⁰⁸ S/18473，同上。

¹⁰⁹ S/19265，附件，《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主权并有效”进入太平洋的公平解决办法符合本半球的利益。¹¹⁰

- (十) 1987年11月27日：乍得，转交了乍得共和国总统1987年11月25日给非洲统一组织特设委员会主席关于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间争端的电文，并指责利比亚违反了在非洲统一组织监督下安排的停火，从苏丹领土上攻击乍得。¹¹¹
- (十一) 1987年12月3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转交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领导人给非洲统一组织特设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调查了乍得对利比亚的指控，拒绝这些指控，称其毫无根据。¹¹²

D. 其他国家就提交区域组织处理事项的来文

- (一) 1985年1月30日：马来西亚，转交了由1985年1月9日东盟常务委员会现任主席发表的关于柬埔寨局势的声明文本。¹¹³
- (二) 1985年1月31日：意大利，转交了1月23日在罗马举行的欧洲共同体欧洲政治合作会议上通过《关于柬埔寨问题的宣言》文本。¹¹⁴
- (三) 1985年2月22日：马来西亚，转交了东盟外交部长2月11日发表的联合声明文本。¹¹⁵
- (四) 1985年7月17日：菲律宾，转交了以下有关柬埔寨局势的文件文本：(a) 1985年7月8日东盟外交部长发表的联合声明；及(b) 1985年7月9日东盟发表的联合公报。¹¹⁶
- (五) 1986年1月15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转交了1月4日阿拉伯国家联盟通过的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系的决议文本。¹¹⁷
- (六) 1986年5月27日：荷兰，转交了欧洲共同体关于柬埔寨局势的联合声明文件。¹¹⁸
- (七) 1986年7月8日：圭亚那，转交了第七次加勒比共同体政府首脑会议7月3日通过的关于南部非洲局势的宣言文本。¹¹⁹
- (八) 1986年7月8日：新加坡，转交了6月24日东南亚国家联盟发表的关于柬埔寨局势的联合公报文本。¹²⁰
- (九) 1987年5月22日：新加坡，转交了1987年5月11日东南亚国家联盟常务委员会主席发表的关于柬埔寨局势的声明文本。¹²¹
- (十) 1987年6月8日：比利时，转交了1987年6月3日欧洲共同体外交部长关于莫桑比克和南非间关系的声明文本。¹²²
- (十一) 1987年7月15日：丹麦，转交了7月13日欧洲共同体外交部长通过的关于阿富汗及周边局势宣言文本。¹²³
- (十二) 1987年8月13日：泰国，转交了1987年6月15日和16日在新加坡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第二十次部长级会议联合公报摘要文本、1987年6月14日东南亚国家联盟外交部长发表的关于印度支那难民问题的联合声明和1987年6月16日东南亚国家联盟外交部长发表的关于南部非洲局势的联合声明。¹²⁴

¹¹⁰ S/19308, 同上。

¹¹¹ S/19305, 同上。

¹¹² S/19317, 同上。

¹¹³ S/16917, 同上, 《第四十年, 1985年1月至3月份补编》。

¹¹⁴ S/16945, 同上。

¹¹⁵ S/16981, 同前。

¹¹⁶ (a) 和 (b), 分别为S/17344和S/17345, 同上, 《1985年7月至9月份补编》。

¹¹⁷ S/17742,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年, 1986年1月至3月份补编》。

¹¹⁸ S/18110, 同上, 《1986年4月至6月份补编》。

¹¹⁹ S/18211, 同上, 《1986年7月至9月份补编》。

¹²⁰ S/18215, 同上。

¹²¹ S/18877, 《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年, 1987年4月至6月份补编》。

¹²² S/18905, 同上。

¹²³ S/18980, 同上, 《1987年7月至9月份补编》。

¹²⁴ S/19048, 同上。

- (十三) 1987年9月28日：泰国，转交了东南亚国家联盟于同日发表的关于柬埔寨局势的解释性说明文本。¹²⁵
- (十四) 1987年10月29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转交了1987年10月25日海湾合作委员会大臣级委员会发表的关于科威特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间关系的公报文本。¹²⁶
- (十五) 1987年12月7日：丹麦，转交了欧洲共同体国家和政府首脑发表的关于阿富汗及周边局势的宣言文本。¹²⁷
- (十六) 1987年12月24日：泰国，转交了1987年12月15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政府首脑会议闭幕时发表的关于柬埔寨局势的1987年《马尼拉宣言》文本。¹²⁸
- (十七) 1988年8月4日：文莱达鲁萨兰国，转交了第二十一东盟部长级会议关于柬埔寨局势的联合公报摘要文本。¹²⁹

除了将上述来文分发给安理会成员国代表外，按照惯例，还将上述来文的一份清单（依照不同的标题）列入安理会给大会的年度报告中。¹³⁰

在审查所涉期间，无论是安理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还是主席代表安理会所作的声明均未包含对《宪章》第八章规定的引述。然而，第八章规定的重要意义反映在安理会对各种问题讨论的一些场合。

有一次，在安理会审议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期间，一些代表默示引述了第八章的一般规定，有人反对也有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对尼加拉瓜实行贸易禁运和其他经济措施的决定。一方面，有人指控美国通过采取国际性的强制性经济措施，不仅违反了《联合国宪章》，而且特别是违反了《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的规定，该宪章第二十条规定，“国家不得采用或鼓励采用一种经济的或政治性质的强迫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的主权意志及从该国取得任何利益。”

另一方面，有人认为，尼加拉瓜在中美洲的“颠覆和破坏稳定的运动”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经修订的《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及《里约条约》第一条。尽管习惯国际法并未强迫一国与任何另一国家进行贸易，然而常识表明，并经国际惯例确认，一般说来，一个国家可以自由选择其贸易伙伴。有人进一步认为，尽管《联合国宪章》绝不排除单个国家按照其惯例和主权保卫其安全的行动，但美国对尼加拉瓜的贸易禁运不仅符合《美洲国家组织宪章》，而且也促进了其宗旨。¹³¹

在第二个例子中，当安理会应埃及代表请求，¹³²审议关于巴勒斯坦人和黎巴嫩人在贝鲁特及周围冲突的中东局势时，对第五十二条有明示引述。在1985年5月31日举行的第2582次会议开始阶段通过了第564(1985)号决议¹³³之后，黎巴嫩代表说，黎巴嫩政府此前已清楚地表明，黎巴嫩反对安全理事会对据说是位于黎巴嫩领土上的“巴勒斯坦营地及周围局势”的处理。他当时列举了黎巴嫩政府反对安理会审议这一问题的五条理由。他提出的第五条理由是，安理会审议目前正在区域和国内一级进行处理的国内局势是毫无用处的；与此相反，安理会必须鼓励一切维护《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二条的努力。¹³⁴

在第三个例子中，在安理会审议1986年11月13日乍得代表关于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轮新的军事进攻后乍得北部被占领土扩大的信期间，第八章的规定被参加讨论的几乎所有代表频繁地引述。一方面，乍得代

¹²⁵ S/19159，同上。

¹²⁶ S/19241，同上，《1987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

¹²⁷ S/19323，同上。

¹²⁸ S/19385，同上。

¹²⁹ S/20091，《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7月至9月份补编》。

¹³⁰ 见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第四部分，1984/85（《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号》），第96和115页；1985/86（《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号》），第187、189、204和225页；1986/87（《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号》），第98、108、110和106页；1987/88（《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号》），第134、136、152、155-156及173页。

¹³¹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577：尼加拉瓜，第26-28页；S/PV.2578：秘鲁，第11页；美国，第26-31页及第89页（第二次干预）；墨西哥，第36和37页；巴西，第88页，及尼加拉瓜，第97-101页。关于第二条第四项的讨论，见上述第二部分。

¹³² 1985年5月30日埃及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7228，被列入安理会的议程。关于该信文本，见《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4月至6月份补编》。

¹³³ 关于第564(1985)号决议的通过和安理会关于这一问题的一般议事情况，见第八章，第二部分，在相同的标题项下。

¹³⁴ 有关发言的全文，见S/PV.2582：黎巴嫩，第12页。关于黎巴嫩提出的其他四点理由，见第八章，第二部分，在相同的标题项下。另见S/PV.2582，第11页。

表重申，乍得政府准备与非洲统一组织 1977 年建立的乍得-利比亚争端特设委员会进行合作，但是他说，这种合作从一开始就受到了利比亚的破坏。据刚果代表进一步强调，关于乍得问题，在非洲统一组织（这个最有资格处理这一问题的国际组织）内部有着广泛的一致意见；另外，此刻正应当重申无论乍得还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均表示要遵守的《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因为该宪章倡导和平解决各成员国间争端的原则。此外，这项非洲的宪章以与全球性的法律合谐统一的方式规定，在遇到冲突的情

况下，依靠谈判、调解、和解或仲裁。他说，正是本着这样的精神，非洲统一组织第二十二次首脑会议敦促继续旨在重新恢复关于利比亚-乍得冲突特设委员会工作的努力，因为问题的解决“出乎意料之好”地适合于在非洲统一组织框架内的一项区域性倡议。因此，有人敦促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对该因素进行应有的考虑并鼓励非洲统一组织旨在使乍得能够重新获得和平、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倡议和努力。另一方面，据认为，乍得问题是一个交给非洲统一组织处理的内部问题，接下来，该组织又委托刚果人民共和国总统承担了在正互相斗争的乍得各派之间寻求民族和解的任务；因此，尽管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并无根据，但它对“哈布雷集团”的鼓励只能被设想为是对非洲统一组织努力的阻碍。¹³⁵

除了上述意见之外，还有许多场合，第八章的规定得到了明示和默示引述，包括在安理会审议过程中，¹³⁶以及在会员国给联合国的一些来文中。¹³⁷

¹³⁵ 有关发言，见S/PV.2721，乍得，第8页；刚果，第11-13页；扎伊尔，第16-19页；美国，第23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28、31、33和36页；及苏联，第41和43页。

¹³⁶ 关于纳米比亚局势，S/PV.2587；波兰，第51页；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S/PV.2591；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29-30页；关于南非问题，S/PV.2600；肯尼亚，第86页；关于标题为“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的项目，S/PV.2608；马达加斯加，第61页（明示）；关于1988年3月11日阿根廷代表的信，S/PV.2800；阿根廷，第11和12页；乌拉圭，第24-25页；秘鲁，第38-37页；墨西哥，第52页；厄瓜多尔，第62页；及S/PV.2801；阿尔及利亚，第7页；尼泊尔，第8和9页；中国，第21页；及危地马拉，第42页。

¹³⁷ S/18554（1987年1月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信），《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月至3月份补编》；S/18603和S/18619（1987年1月14日和16日乍得代表的信和普通照会），同上。

**第六部分

**审议《宪章》第十二章的各项规定

第七部分

审议《宪章》第十六章的各项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第八部分 审议《宪章》第十七章的各项规定
 联合国会员国所缔结之一切条约及国际协定应
 尽速在秘书处登记，并由秘书处公布之。

“二、当事国对于未经依本条第一项规定登记之条约或国际协定，不得向联合国任何机关援引之。”

第一百零三条

“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本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

说 明

在审查所涉期间，有两次明示提到了第一百零三条的原则，这两次都是关于塞浦路斯局势。

在1985年12月12日第2635次会议上，希腊和塞浦路斯的代表强调（后者明示引述了第一百零三条）

指出,《保证条约》并未提供在塞浦路斯进行军事干预的权利,并指出,如果该条约给予了这样一种权利,那就违反了《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但是这种相互矛盾的情况是为第一百零三条所禁止的。¹³⁸

在第二个例子中,在1987年12月14日安理会第2771次会议上,塞浦路斯代表声明,土耳其关于土耳其军队是按照《保证条约》进入塞浦路斯并且呆在那里的说法是荒谬的。他回顾了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国际关系中避免使用武力的第二条第四项,并且强调,关于该《保证条约》给予任何保证人使用武力之权力的任何解释会使该条约的规定与《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背道而驰,因此在事实上是无效的,正如《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所清楚规定的那样。¹³⁹

除了上述两个例子,《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还在1986年11月19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中得到了明示引述。¹⁴⁰

¹³⁸ S/PV.2635: 希腊,第59页(第四次干预);塞浦路斯,第59页(第四次干预)。关于土耳其的观点,见同上,第58页。另见第二部分,A,在第二条第四项下。

¹³⁹ S/PV.2771: 塞浦路斯,第24-26页。关于对《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讨论,见第二部分,A。

¹⁴⁰ S/18466,《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关于土耳其的反应,见S/18495(1986年12月3日土耳其代表的信),同上。

****第八部分**

****审议《宪章》第十七章的各项规定**

索引

按《宪章》条款和议事规则编列的索引

一、《宪章》条款

第一章（宗旨及原则）：

- 第一条：237, 373
- 第一（一）条：192, 257
- 第一（二）条：354, 437-438
- 第一（三）条：438
- 第二条：237, 341, 357-358, 373, 439, 445
- 第二（一）条：326n
- 第二（三）条：128, 190, 334, 353, 355, 392
- 第二（四）条：250, 254, 284, 319, 334-335, 338, 340-343, 370, 373, 431-432, 439-441, 443-444, 453, 445
- 第二（五）条：445
- 第二（六）条：445
- 第二（七）条：137, 165, 445-446

第二章（会员）：

- 第五条：138-139
- 第六条：138-139

第四章（大会）：

- 第十一条：385
- 第十二条：83, 381n, 385
- 第十二（一）条：84
- 第十二（三）条：84
- 第十五（一）条：118

第五章（安全理事会）：

- 第二十三条：449
- 第二十四条：257, 279, 447-449
- 第二十四（三）条：118-119, 448
- 第二十五条：214, 230, 257, 445n, 450-451
- 第二十六条：114, 117, 274, 449
- 第二十七条：59, 227n, 233n, 276
- 第二十七（二）条：59
- 第二十七（三）条：59, 62-63
- 第二十八条：3
- 第二十八（二）条：4, 275, 449
- 第二十九条：69, 72, 114, 117, 273
- 第三十条：257
- 第三十一条：25
- 第三十二条：25, 50, 55, 360

第六章（争端之和平解决）：122, 128, 132, 145, 190, 236, 274-275, 296, 334, 337, 353, 385-386, 389-390, 392, 394, 415, 443, 447

- 第三十三条：129, 193, 338, 342, 350, 385-392, 394, 415-416

第三十三（一）条：122, 273, 390

第三十三（二）条：190, 394

第三十四条：190, 273, 296, 338, 342, 362, 385-386, 389-390, 393-395, 447, 449, 451

第三十五条：296, 342, 385, 390, 398, 400, 447, 451

第三十五（一）条：25, 28-30

第三十五（二）条：359, 398, 400, 413

第三十六条：186, 342, 385, 389-392, 415-416

第三十六（一）条：190, 341, 394

第三十六（二）条：296

第三十七条：186, 385, 392, 415-416

第三十七（二）条：190

第三十八条：296, 385, 415

第七章（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63, 80, 87-98, 104, 109-117, 145, 154, 168, 186, 196, 201-202, 205-207, 210-214, 216-217, 220-230, 232-233, 236, 255-258, 260-261, 264-265, 274-276, 278, 283, 286, 289, 293, 298, 301-303, 309, 311, 314-315, 327, 329-330, 332-333, 388, 393, 400, 413, 419, 423-425, 433-434, 445, 447, 449

第三十九条：74, 77, 196-197, 227, 261, 393, 399, 419-421, 440

第四十条：74, 77, 196-197, 393, 419-412, 423, 440

第四十一条：214, 217, 227-228, 261n, 419-420, 423-424

第四十二条：227, 261, 419-420, 424

第四十三条：419, 425

第四十四条：419, 425

第四十五条：419, 425

第四十六条：419, 425

第四十七条：419, 425

第四十八条：420, 425

第四十九条：420, 425

第五十条：420, 425-427

第五十一条：163, 223, 229, 254, 257-258, 262, 283, 326n, 335, 337-340, 342-343, 349, 353, 357, 363, 372, 374, 420, 425, 427-429, 431-432, 441, 443-445, 452

第八章（区域办法）：274, 297, 356n, 447, 415, 453-454

第五十二条：165, 451, 454

第五十二（四）条：297

第五十三条：451

第五十四条：15, 451

第十一章（关于非自治领土之宣言）：363

第七十三条：363, 438

第七十四条：363n

第十二章（国际托管制度）：447, 454

第八十三条：88-90

第八十三（三）条：119

第十三章（托管理事会）：

第八十七条：84, 119

第八十八条：84, 119

第十四章（国际法院）：129, 353

第九十三（二）条：84-85, 381n

第九十四条：85, 119, 124-125, 128-133, 353-355, 386, 389-390, 398-399, 409

第九十四（一）条：133

第九十四（二）条：120, 130-131, 133, 354

第九十六条：119-120

第十五章（秘书处）：

第九十七条：84, 381n

第九十八条：6, 275

第九十九条：273, 275, 277-279, 449

第十六章（杂项条款）：454

第一百零二条：454-455

第一百零三条：250, 441, 455

第十七章（过渡安全办法）：455

第一百零七条：451

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

第一章（会议）：3-4

第1条：3

第2条：3

第3条：3

第4条：3-4

第5条：3

第二章（议程）：15-22

第6条：15, 400

第7条：15

第8条：15

第9条：15-16, 400

第10条：15-16

第11条：15-22, 84

第12条：15

第三章（代表和全权证书）：4-5

第13条：4-5

第14条：4-5

第15条：4-5

第16条：4-5

第17条：4-5

第四章（主席）：5-6

第18条：5-6

第19条：5-6

第20条：5-6

第五章（秘书处）：6-8

- 第 21 条: 6, 8
- 第 22 条: 6, 8
- 第 23 条: 6, 8
- 第 24 条: 6, 8
- 第 25 条: 6, 8
- 第 26 条: 6, 8

第六章（事务的处理）：

- 第 27 条: 8
- 第 28 条: 8, 69, 80
- 第 29 条: 8
- 第 30 条: 8-9
- 第 31 条: 8
- 第 32 条: 8-10, 59, 258, 262n, 263n, 333n
- 第 33 条: 8, 10-11, 258, 339n
- 第 33（1）条: 10
- 第 34 条: 8
- 第 35 条: 8
- 第 36 条: 8
- 第 37 条: 4, 8-9, 25, 160, 186, 242, 244-246, 248-249, 251-252, 282, 284, 325n, 334, 337n, 357, 362, 364, 369, 372
- 第 38 条: 9, 168, 241, 260, 388n
- 第 39 条: 25, 50-52, 55, 161, 173, 179, 181, 184, 186, 190, 204, 215, 220, 226, 228, 232, 242, 244-246, 248-249, 251-252, 256, 256, 266, 269, 282, 285, 300, 303, 305, 308, 311, 313, 318, 321, 322, 325, 328, 331, 337, 362, 369

第七章（表决）： 11

- 第 40 条: 11

第八章（语文）： 11**第九章（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 11-12**

- 第 48 条: 11-12, 84
- 第 49 条: 11-12
- 第 50 条: 11-12
- 第 51 条: 11-12
- 第 52 条: 11-12
- 第 53 条: 11-12
- 第 54 条: 11-12
- 第 55 条: 11-12, 84
- 第 56 条: 11-12
- 第 57 条: 11-12

第十章（接纳新会员国）：

- 第 58 条: 138
- 第 59 条: 138
- 第 60 条: 138
- 第 60（2）条: 118:
- 第 60（3）条: 118

第十一章（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83

第61条：83, 85

主题索引*

A

阿尔及利亚：31, 36-44, 46-49, 130, 161, 163, 179, 181, 212, 219, 224, 228, 231, 234, 237-238, 259, 266, 282, 284, 291, 308, 310n, 313, 314n, 318, 321n, 322, 323n, 325, 327-328, 330n, 331n, 334, 340, 341n, 344, 350, 353, 355n, 363n, 366, 369, 391n, 430n, 431, 446n, 454n

—决议草案提案国：80, 179, 182n, 183n, 216-218, 316-317, 321, 323, 389, 424n

阿富汗：27, 31, 33, 35-36, 39, 41-44, 46-48, 69, 78, 125, 186n, 190, 219, 228, 231n, 259, 272, 282, 285, 299, 308, 310n, 313, 314n, 328, 334, 340, 341n, 344, 350, 352n, 369, 387n, 388, 391n, 432n, 440n, 453

—阿富汗局势：另见联合国驻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特派团（阿巴斡旋团）项下：6-7, 19, 70, 78-79, 156, 158, 368-369, 387-388, 421n

阿根廷：30, 33, 36, 38-39, 44, 49, 130, 177, 179, 181, 190-191, 196, 199, 219, 224n, 230n, 234, 240, 253, 256, 295, 321n, 323n, 331, 332n, 352-354, 362-366, 386n, 387n, 389, 391n, 392n, 393n, 415n, 416n, 424n, 438, 452, 454n

—1988年3月11日阿根廷代表的信：19, 30, 45, 106, 362-364, 387, 391, 400, 409, 415, 432n, 438, 448, 454n

—决议草案提案国：11n, 80, 179, 182n, 183n, 214, 216-218, 230, 233, 267-268, 315-317, 321, 323, 389, 421n, 423n, 424n, 433n, 437n, 448n

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联盟）：161, 173, 179, 181, 184-186, 190-191, 212, 220, 224n, 282, 285, 292, 305, 311, 313, 315, 318, 322, 325-326, 334, 336-337, 369, 387n, 391, 392n, 403, 415n, 427n, 429n, 439n, 442, 45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5-6, 8, 30-37, 40-49, 111, 124-125, 139n, 160-160, 167-168, 181, 186-187, 212, 219, 224n, 226, 228, 231, 266, 282, 293, 297, 304-305, 308-309, 313, 314n, 318, 321n, 322, 323n, 325-328, 331, 334-344, 348-350, 352n, 356-357, 372, 375, 386n, 387n, 388, 390n, 391n, 395, 399-400, 402, 409, 411-412, 416n, 430-432, 433n, 439n, 440n, 443-444, 448, 452-454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信：18, 30, 43, 52-54, 60-61, 340-343, 390, 394, 400, 411, 415n, 433, 440, 443, 448n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8, 28, 31, 35, 39, 46, 161, 163, 168, 173, 175, 184n, 187, 194, 196, 220, 224, 231n, 232, 259, 261, 307-308, 310-311, 313, 314n, 327, 330n, 334, 340, 350, 352, 369, 372, 374, 390n, 391n, 393n, 407, 415n, 421n, 427n, 428, 49n, 430n, 431n, 440n, 453

—决议草案提案国：8n, 9n, 11n, 80, 126, 132, 214, 230, 233, 265, 267-268, 310, 313, 315, 326, 330, 333, 342, 350, 355, 388, 389n, 421n, 423n, 433n, 437n, 443, 448n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8, 29-33, 35-38, 40-49, 123, 132, 139n, 161-165, 167-168, 170, 173, 175-182, 201, 204, 220, 224n, 226, 228, 231n, 234, 240, 264, 265n, 266, 282, 284, 286-289, 293, 305-306, 308-309, 311-314, 318-319, 322, 325-326, 328, 330n, 331, 332n, 334-335, 337, 340, 341n, 343-344, 347, 350, 352n, 353, 355n, 369-370, 372, 375n, 388, 412, 424n, 427n, 430, 432n, 439n, 440n, 446n

—1986年2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信：8, 18, 29, 49-50, 54, 60-61, 325-327, 400, 411, 430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信：18, 30, 43, 52-54, 60-61, 340-343, 390, 394, 400, 412, 433, 440, 443, 448n

阿曼：30, 33, 43, 184n, 186-187, 190-191, 284, 340, 341n, 387n, 388, 391n, 392n, 415n

—1986年4月15日阿曼代表的信：18, 30, 43, 52-54, 60-61, 340-343, 390, 394, 400, 412, 433, 440, 443, 448n

* “n”表示在脚注中提及。

- 埃及: 8-9, 28, 33-34, 36-37, 40, 45-48, 73, 162, 165, 185-187, 190, 201, 207, 212, 224, 228, 230n, 231, 253, 259, 262, 266, 275-276, 280, 286-288, 300-301, 305-306, 308-309, 311, 313-314, 316, 318-319, 328, 330, 356, 369, 387n, 391n, 392n, 397, 403-404, 410, 415n, 424n, 427n, 439n, 446n, 449n, 454
- 决议草案提案国: 9n, 73-74, 80, 201, 224, 227, 258, 261, 263, 269, 280, 283, 299, 302-303, 307, 397-398, 420n, 423n, 424-425, 433n, 437n, 441
- 埃塞俄比亚: 34-35, 37-40, 42, 48, 204, 212, 219, 224n, 228, 231, 234, 238, 259, 266, 328, 334, 424n, 425
- 爱尔兰: 70, 172, 176-177, 199
- 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人运): 见安哥拉项下
- 安哥拉: 7, 29-30, 34, 36-37, 39-40, 44, 48, 69, 71-74, 79, 94, 139n, 202, 207, 212, 219-224, 227-234, 253-268, 291, 300-301, 327-329, 331, 344, 348n, 377-378, 386n, 388, 395, 397, 398n, 399, 406, 410, 416, 422-423, 427-429, 433, 446-447, 488n, 450n
-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7, 9-10, 21, 27, 29, 39-40, 51, 61, 63, 72-73, 104-105, 107, 139n, 145-147, 149-152, 154-159, 243n, 253-268, 328n, 332n, 386, 388, 391, 394-395, 397-399, 406, 410, 420n, 421n, 422n, 423n, 424, 427n, 428, 433-434, 437, 440n, 446, 448, 450n, 454n
- 1988年12月17日安哥拉代表的信: 另见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联安核查团)项下: 8, 19, 30, 79, 156-158, 234n, 377-378, 398n, 400, 409
- 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 222, 230, 253-256, 260-261, 263-266, 328, 447
- 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人运): 221-222, 255, 260, 263, 266-267, 447
- 安全理事会:
- 各成员国的一致意见: 6, 64, 71, 231, 274
- 增加新成员国: 275, 449
- 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3n, 4, 12, 17, 63-65, 72n, 150, 153, 155, 159-160, 271-280, 394, 416, 434, 447, 448n, 449, 450n, 454n
- 安全理事会采取的措施: 另见决议、声明项下: 146-160
- 安全理事会的声明: 另见主席项下: 165, 167, 170-172, 175, 177, 179, 182, 185-186, 189, 195-196, 198-199, 204, 208-209, 214-215, 219, 231, 234, 243, 252, 271, 284, 304, 324, 359, 371
- 安全理事会决议: 6
- 通过: 74-75, 77-79, 164-167, 169-171, 174-179, 181-183, 188, 194, 197, 199-200, 203-204, 208, 211, 217-218, 225-226, 233, 241-242, 244-246, 248-249, 251-252, 255-256, 258-259, 262-264, 267, 270, 281, 283-284, 299-300, 303-304, 313, 315-318, 330-331, 368-369, 375-378
- 草案: 126, 163, 168, 179, 182, 184, 214, 216-217, 227, 230, 238, 261, 307, 310, 321, 323, 326, 333, 336, 342, 352, 355
- 未付诸表决: 261, 337
- 未通过: 163, 168, 180, 182, 183n, 184, 214, 216, 227, 231, 265, 307, 310-311, 321, 324, 327, 333, 342, 352, 355
- 否决: 161, 167, 179, 181, 183, 211, 215, 226, 228, 264, 305, 307, 318, 321, 325, 331, 340, 350, 353
- 执行: 154-158, 272-274, 276-277
- 提及: xiii
- 奥地利: 38, 199, 244, 361, 415n
- 澳大利亚: 12, 73, 121, 163, 165, 168, 170, 174, 188, 192, 199, 205, 237, 243, 259, 262, 278, 280, 289, 310n, 342, 347, 391n, 392n, 394-395, 397, 415n, 424n, 441n, 444n, 446n, 449n
- 决议草案提案国: 299

B

- 巴巴多斯: 36, 219, 228, 331n
- 巴哈马: 39-40, 42, 44-45, 253, 269
- 巴基斯坦: 8, 31, 34-37, 39, 41, 43, 45-49, 69, 78, 161, 163, 212, 215, 219, 228, 231, 253, 282, 284, 290, 308, 310n, 313, 314n, 322, 323n, 328, 330n, 340, 341n, 369, 372, 388, 440n, 441n, 450n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 69-70
- 巴拉圭: 386n
-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 53-54, 60, 103, 139n, 161, 163, 165, 167, 179-181, 184, 186-187, 190-191, 282-285, 287-290, 293, 304-306, 308, 311-314, 316-323, 325, 327, 340, 369-371, 387n, 391n, 392n, 427, 429, 439n, 441-442, 450n
- 巴勒斯坦问题: 另见被占领阿拉伯领土项下: 100-101, 103, 110, 112, 114, 118, 187, 275-276, 283, 285-287, 290-291, 306, 311-312, 314-315, 321, 327, 335, 371, 389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27, 99, 104-106, 112, 114, 118, 285, 287-288, 290, 305-306, 308-309, 311-314, 322, 387n, 415n, 439n
—巴勒斯坦国: 285-286, 289, 292-293, 305, 314, 335, 349, 370
—巴勒斯坦难民: 另见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项下: 99-101, 107, 165, 170, 175-177, 287, 399, 410, 454
- 巴林: 32, 46-47, 181, 184n, 186-187, 313, 314n, 360, 369, 391n, 395n
- 巴拿马: 35, 37, 45, 49, 219, 231, 237, 328, 330n, 352, 362n, 363n, 390, 415, 439n
- 巴西: 35, 38-40, 180-181, 184, 208n, 219, 234, 238, 256, 266, 295, 321n, 352, 362n, 363n, 365, 387n, 395, 439n, 453n
-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37, 40, 42-43, 228, 231n, 266, 334, 340, 341n, 434n, 448n
- 绑架: 见人质项下
- 保加利亚: 34-35, 121, 124, 130, 168, 170, 174, 192, 215, 219, 224n, 231n, 265n, 313n, 314n, 327, 330n, 332n, 341n, 346n, 352n, 355n, 415n, 424n, 429n, 430n, 444n
—决议草案提案国: 336, 443
- 报告: 91, 95, 150, 158, 262-264, 281, 394-399, 402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12n, 20, 89, 118-119, 447-448, 453
—特别报告: 118, 447
-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 91, 337
- 贝宁: 41, 43, 269, 340, 341n
-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 另见巴勒斯坦问题项下: 99-103, 111-112, 115, 117, 139, 151, 282-283, 285-287, 289-291, 306-307, 309-324, 327, 387, 399, 407, 421n, 430, 439n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111-112, 115, 117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4, 7-8, 11, 21, 27-28, 46-48, 50, 53-54, 60-62, 65, 70, 72, 104-106, 145-154, 156, 159, 305-324, 387n, 389, 391, 395, 398-399, 407, 411, 415, 421n, 422n, 423n, 424, 432n, 433-434, 437, 440n, 450n
- 比利时: 453
- 边界, 边境, 疆界: 7, 74, 77, 120, 150, 162-164, 166, 168, 170-171, 173-174, 176, 178-181, 183-184, 187-188, 196-197, 202, 221-222, 224, 230, 232, 237, 252, 254-258, 260-261, 265, 270, 283, 287, 289, 296-297, 304, 306, 320, 329-331, 335, 344-345, 348, 352, 357-359, 364-367, 374, 393, 395, 421-422, 431, 440, 442, 447, 452
- 表决: 另见安全理事会决议, 否决项下: 9-11, 16, 59-65, 163-171, 174-180, 182-184, 188, 194, 197-200, 203, 207-211, 217-218, 225, 227, 231, 233, 241-242, 244-246, 248-249, 251-252, 255, 258, 262-263, 265, 267-268, 270, 281-283, 285, 303, 307, 310-311, 313, 315, 317-318, 321, 327, 330, 333, 342, 352, 355, 368-369, 375-377

- 缺席: 62-63
- 弃权: 62-63, 163-164, 166, 168, 174, 180, 181n, 207-208, 214, 216, 218, 225, 227, 231, 233, 241, 258, 265, 282-283, 307, 310, 313, 315, 318, 330, 333, 342, 352, 355, 369
- 一致同意: 64, 211
- 不参与: 62-63
- 冰岛: 21, 387n
- 波兰: 31, 35, 38, 42-44, 161, 163, 199, 219, 224n, 234, 237, 334, 340, 341n, 350, 352n, 440n, 443n, 454n
- 玻利维亚: 36, 38, 45, 219, 234, 239, 362, 363n, 452
- 博茨瓦纳: 7, 27, 29, 34-35, 37, 39-41, 48-49, 69, 72-73, 92, 94, 202, 207, 215, 219, 224, 231, 254, 258-259, 261, 264, 266-267, 269-270, 280-281, 300-301, 328, 331-333, 371, 394, 397-398, 400, 406-407, 411, 422, 425, 431, 440n
- 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代表的信: 7, 29, 40-41, 104, 146-147, 149, 151-152, 156-159, 269-270, 328n, 332n, 394, 397-399, 421n, 422n, 434, 440n
- 1985年9月26日博茨瓦纳代表的信: 17, 29, 41, 72, 149-150, 154, 156, 158-159, 280-281, 398
- 决议草案提案国: 73, 398
- 不参与: 见表决项下
- 不丹: 35, 219
- 不干涉内政: 121, 126, 130, 160, 202, 207, 218, 221, 223, 234-235, 238-240, 248, 257, 260-261, 272, 277, 295, 329-330, 344, 346-352, 354-357, 365, 390, 446-447
- 不结盟国家运动: 10, 72n, 95, 122, 124, 126, 129-132, 162, 184-185, 190-194, 201, 207, 210, 213, 219-220, 226-229, 230n, 231, 235-237, 239-240, 254, 259-260, 274-275, 283-285, 287, 289, 291-292, 294-295, 297-298, 301-303, 311, 313, 315, 320, 334-335, 343, 346-347, 350-351, 354, 356, 362, 364, 366, 399, 405, 407-408, 424n, 425, 427, 434n
- 不扩散核武器: 见核武器项下
- 布基纳法索: 10, 30, 36-37, 43, 120, 163, 207, 228, 231, 238, 263, 277, 280, 298, 300, 303, 307n, 340, 341n, 388, 424n, 425, 434n, 440n, 441n, 449n
- 1986年4月15日布基纳法索代表的信: 18, 30, 43, 52-54, 60-61, 340-343, 390, 394, 400, 412, 433, 440, 443, 448n
- 决议草案提案国: 9n, 73-74, 80, 201, 224, 227, 253, 258, 261, 263, 280, 283, 302-303, 307, 397-398, 420n, 423n, 424-425, 433n, 437n, 441
- 布隆迪: 42, 262, 300-301

C

- 裁军: 另见武器与核武器项下: 78, 108, 114, 117, 200, 251, 271, 273-274, 278, 292, 298, 339, 364, 419
- 参与安全理事会的议事: 另见邀请项下: 8-9, 11, 25-55, 60
- 根据第39条邀请的人员: 50-52, 161, 173, 179, 181, 184, 186, 190, 204, 215, 220, 226, 228, 231, 242, 244-246, 248-249, 251-252, 256, 259, 266, 269, 282, 285, 300, 305, 308, 311, 313, 318, 322, 325, 328, 331, 337, 362
- 巴解组织: 161, 165, 179, 181, 186, 190, 282, 285, 305, 308, 311, 313, 316-318, 321, 325, 340, 369
- 查询: 见调查项下
- 常任理事国: 4, 59, 62-63, 87, 98, 104, 132, 196-197, 222-223, 230, 265, 271-278, 280, 291, 293, 295, 302, 305, 311-313, 315, 318, 320, 322-323, 341, 347, 362, 386n, 392-393, 419, 449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37-138, 278, 360-361

D

- 答辩权: 见事务的处理项下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 8-10, 12, 55, 93-94, 97-98, 126-127, 133, 163, 165, 167-171, 173-174, 176-180, 182, 188, 194, 196, 203-204, 209, 211, 214, 218, 224, 230, 241, 242n, 243n, 244n, 246n, 247, 248n, 249n, 250n, 256,

258, 262, 264, 269-270, 279-280, 288, 302, 305, 307, 310, 312, 315-316, 320, 323, 333-334, 336, 340-343, 352, 356, 362-364, 370, 374-375, 386n, 387n, 391n, 392n, 393n, 395n, 400, 409, 416, 421n, 424n, 425, 429n, 431, 432, 433, 438-439, 440n, 441n, 443n, 444n, 447-449, 452

—决议草案提案国: 78, 200, 299, 396

大韩民国: 16, 50, 137-138, 278, 359-361, 400, 412

—1988年2月10日大韩民国代表的信: 16, 19, 50, 359-362, 395, 398n, 400n, 401, 413, 421n

大会: 5, 11, 78, 83-119, 137-139, 161, 175, 179, 191-193, 201, 205-207, 209n, 211, 214, 216, 219, 224-227, 230, 232-233, 235-241, 248, 256-257, 259-260, 271, 273, 275-277, 283, 285-287, 289, 291, 295, 297, 299, 301-304, 307, 309, 311-314, 318-319, 376-377, 385, 390, 400, 413-414, 421, 427n, 429-430, 432, 438-440, 442, 444, 446, 449, 452

—决议: 108-118

—特别会议: 60, 83-84, 95, 110, 114, 117, 276, 332

—附属机构: 87-108, 400, 413

大会决议: 见大会项下

大赦国际: 216

丹麦: 63, 127, 133, 162, 165, 167-168, 170, 174, 188, 193, 199, 205, 236, 276, 279-280, 310n, 330n, 332n, 342, 349, 355, 387n, 391n, 416n, 424-425, 441n, 446n, 449n, 453

—决议草案提案国: 10n, 204, 299, 42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35-36, 55, 177, 181, 196, 219, 226, 228, 313n, 314n, 319, 323n, 363n, 391n, 393n, 395n, 416n, 426n

—决议草案提案国: 77-78, 198, 200, 39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31-44, 47-49, 121, 161, 163, 190, 192, 204, 212, 219, 226, 228, 230n, 231, 234, 239, 253, 264, 265n, 266, 269, 282, 285, 291, 313, 314n, 325, 327-328, 330n, 331, 334, 340, 341n, 344, 346, 392n, 424n, 432n, 434n

调查, 查询: 7, 69-70, 73-78, 115, 146, 154, 160, 172, 198, 200, 259, 262-264, 295, 300, 302, 337, 360-361, 366-367, 373-374, 376, 385-386, 389, 393-397

调解: 74, 76, 115, 150, 155, 187-189, 191-193, 195, 197, 212, 234, 247, 287, 337, 365, 385-387, 389-390, 392-393, 422-423, 442, 454

东帝汶: 69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452-453

独立: 93, 97-98, 146, 149, 151, 153, 165, 170, 174, 176-177, 181, 183, 194, 219, 226, 230, 233-234, 238, 252-254, 258-259, 262-265, 267, 272, 276, 278, 283-284, 287, 289, 291, 294-296, 298, 301, 303, 320, 328, 330-332, 335, 341-344, 346, 350, 354, 356-357, 370-371, 373, 375, 421, 428, 440-441, 443-444

多哥: 34, 36, 48, 212, 228, 230n, 328, 426n, 427n, 446n

多米尼加共和国: 38, 234, 239

E

厄瓜多尔: 38, 45, 234, 239, 362, 363n, 454n

F

法国: 3, 5-6, 10, 12, 70, 127, 133, 162-163, 165-166, 169-174, 176, 178, 181, 184, 188, 194, 197-197, 204, 206-207, 213, 234n, 237, 275, 280, 307, 310, 312, 315, 319, 323, 327, 335, 342, 349, 352, 356-357, 363n, 370, 374, 387n, 391n, 392n, 393n, 395n, 403, 416n, 424-425, 427n, 432n, 438n, 441n, 446n, 448, 449n, 450n, 452

—决议草案提案国: 10, 173, 183n, 204, 299, 424

非公开会议: 见会议项下

非核化：见核武器项下

非政府组织：106-107, 165, 175, 177, 193

非殖民化：226, 232, 274, 277, 335, 363

非洲：另见国名项下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5, 7, 72, 78, 95, 108-109, 111, 113, 115, 160-161, 201-202, 207, 209-210, 213, 220-221, 227-228, 231, 254, 269, 300, 302-303, 322, 328, 331, 356-357, 376-377, 394, 411, 446, 451-452, 454

非自治领土：363

菲律宾：386n, 452

芬兰：199, 387n

佛得角：40, 266

否决：另见安理会决议项下：59-61, 80, 89, 93-94, 97-98, 124, 127-128, 130, 133, 137, 163, 168, 180, 182, 183n, 184, 207, 214, 216, 227, 231, 235, 241, 265, 273, 276-278, 286, 292, 302, 307, 311, 321, 324, 327, 333, 342-343, 349, 352, 355, 370, 388-389, 395, 416, 420n, 421n, 423-425, 433n, 437, 444, 446n, 449, 550n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278, 362-364, 386-387, 391, 400, 409, 438, 452

附属机构：另见其名称项下：25-27, 69-80, 157-158, 400

G

刚果：29, 36, 39, 46, 125, 131, 160, 168, 196, 211, 219, 224n, 253, 268, 278, 314n, 327, 341n, 343, 349, 352n, 355n, 356-357, 369, 387n, 391n, 393n, 406, 415n, 416n, 430n, 432n, 454

—决议草案提案国：8n, 9n, 11n, 80, 126, 132, 214, 230, 233, 265, 267-268, 310, 313, 315, 326, 330, 333, 342, 350, 352, 355, 388, 389n, 421n, 423n, 433n, 437n, 443, 448n

哥伦比亚：38, 40, 45, 234, 237, 239, 266, 352, 362-364, 366, 386n, 387n, 391n

哥斯达黎加：38, 132, 234, 240, 293-294, 297-298, 345, 362, 363n, 364-366, 387n, 448n

格林纳达：348-349

各国的来函：398-401, 446, 451-45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88-89, 106, 108-109, 212, 215, 225-226, 231-233, 243, 272, 363, 437-43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26-27, 87, 104-106, 220, 226, 228, 230n, 232, 362-363, 434n

古巴：30-44, 46-47, 49, 71, 79, 121, 123, 130, 161, 163, 190, 192, 204, 212, 219-224, 226-234, 237, 239, 253, 256-259, 261-267, 282, 285, 293, 295, 297, 308, 310n, 313, 314n, 322, 328-329, 330n, 331, 334, 340, 341n, 343-346, 348, 350, 352n, 353-354, 369, 372, 375n, 377-378, 388, 392n, 416, 424n, 428, 438n, 446

—1988年12月17日古巴代表的信：8, 19, 30, 79, 156-157, 159, 234n, 377-378, 398n, 400, 409

雇佣军：5, 128, 148, 161, 235, 260, 294-298, 331, 344, 346-348, 358, 364, 367, 422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235-236, 238

圭亚那：33-35, 37-39, 44-45, 48, 190, 192, 209, 212, 215, 219, 228, 231, 234, 239, 256, 328, 344, 350, 362, 363n, 426n, 427n, 448n, 453

国际法：7, 69, 78, 107, , 121-125, 127-133, 150, 152, 162-163, 179, 181, 185, 187-188, 191-195, 200-201, 207, 221-222, 226, 236, 238-241, 254-256, 258, 260-261, 265, 268-270, 274, 281-282, 284, 288-289, 291-292, 294, 296-297, 300-304, 306, 309-312, 314-318, 320, 322, 325-327, 329, 331, 334-355, 357-358, 361, 370-376, 390-391, 393, 396, 428-432, 439, 441-446, 452-453

国际法院：20, 70, 83-87, 114, 117, 119-134, 226-227, 235, 238, 258, 294-296, 299, 301, 341, 344-356, 359, 364, 367, 385-386, 389-390, 398n, 399, 402, 409, 415-416, 432, 438

—选举：19-20, 85-86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154, 305, 326, 361, 373-374, 376, 395-396, 444-445

国际人道主义法：另见人道主义援助项下：76-77, 121, 146, 186, 188, 195-197, 317, 442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110, 113

（国家或组织）观察员：16, 50, 137, 292, 313, 359-360, 369, 395, 400-401, 413, 421n

H

海地：35, 219

1907年海牙公约：163, 308, 316

海洋法：335-336, 373, 443

和平解决争端：另见索引一，第六章项下：115, 122, 126, 128-130, 133-134, 150, 188, 191-192, 194-195, 197, 210, 235, 237, 239, 270, 272-275, 277-278, 295, 298, 329, 334, 337, 341-342, 347, 352, 357, 360-363, 366-367, 385-393, 415-416, 423, 441-443, 451, 45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271-272

和平区：295, 336, 339, 362

核武器或设施：另见裁军、武器项下：91-92, 96, 108-110, 112-114, 117, 153, 208, 211, 214, 228, 271-272, 274, 278, 280, 333, 339, 400, 413

—不扩散核武器：108, 110, 112

—禁试：274, 278

荷兰：453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100, 106, 165, 184-185, 188, 317, 320-321

洪都拉斯：38, 42, 45, 126, 132, 234-235, 240, 293-294, 297-298, 345, 350-354, 357-359, 364-368, 387n, 395, 399, 409, 416n, 432n, 433n

华沙条约：346, 353

化学武器：见武器项下

会议：另见事务的处理项下：4, 8, 11, 69-70, 73, 80, 110, 112, 115-116

—休会：8, 10-11, 59, 118-119, 207, 246, 252, 304, 339n, 362

—安全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69-70

—非公开会议：12, 84

—提及会议：xiii

—暂停会议：8, 10-11, 59, 86, 207, 258, 283n, 315, 333, 339n

J

吉布提：46, 369

几内亚：33, 47, 201, 308, 310n

记录：见索引二，第九章项下

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453

加拿大：35-37, 199, 219, 226, 228, 231

加纳：29, 35-36, 39, 121, 126, 130-131, 133, 170, 172, 174, 196-197, 199, 219, 224, 226, 228, 230-231, 259, 265, 267-268, 310n, 314n, 327, 330n, 342-343, 348, 352n, 355n, 390n, 391n, 393n, 398n, 406, 415n, 424n, 426n, 429n, 430n, 432n, 434n, 440n, 446n, 448, 450n

—决议草案提案国：8n, 9n, 11n, 80, 126, 132, 214, 233, 265, 267-268, 310, 313, 315, 326, 330, 333, 342, 350, 352, 355, 388, 389n, 421n, 423n, 433n, 437n, 433, 448n

加蓬：29, 37, 45-46, 228, 369, 372, 405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110, 112, 115, 117

兼并：160, 289-290, 363, 428

柬埔寨: 425-453

劫机: 另见恐怖主义项下: 152, 284, 286-289, 292

捷克斯洛伐克: 31, 34-37, 40-44, 47-49, 123, 161, 163, 212, 215, 219, 224n, 226, 228, 231n, 264, 265n, 266, 284, 313, 314n, 318, 321n, 331, 334, 340, 341n, 344, 346n, 350, 352n, 390n, 391n, 432n, 439n

津巴布韦: 28-29, 34-40, 42, 44, 46-49, 72n, 92, 94, 120, 125, 207, 212, 215-216, 220, 228, 231, 234, 239, 254, 259, 264-267, 293, 298, 300-301, 311, 313, 315, 318, 320, 328-329, 331-333, 350, 352n, 364, 366, 369, 386n, 391n, 400, 405, 407, 410-411, 415n, 416n, 424n, 426, 431

禁运: 另见制裁项下: 211, 235-238, 240, 295

—武器: 71, 91-94, 96-97, 104, 109-116, 149, 154, 157, 205, 210-211, 222, 228, 253, 258-259, 261-262, 400, 404, 413, 422-423

—经济, 贸易: 235-236, 238, 240-241, 298, 347-348, 446, 453

—石油: 87, 91-94, 104, 109, 111, 113-114, 116-117, 222, 228, 423n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83, 119

局势: 另见国名或地区名: 25, 116, 399, 402-409, 452

—确定局势的存在: 见索引一, 第七章项下

—提交的问题: 402-409

军事参谋团: 83, 134, 419-420

军事观察员: 见观察员项下

K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35-37, 39, 219, 223, 226, 231, 259

卡塔尔: 28, 31-32, 36, 43, 46-48, 161-162, 167-168, 181, 184n, 228, 256, 305, 307-308, 310n, 313, 314n, 318, 321n, 340, 341n, 369, 407, 427n, 431-432, 444n

科威特: 28, 31-37, 39, 41-42, 45, 47-48, 179, 181, 184n, 186-187, 189-191, 212, 215, 219, 228, 231, 259, 282, 284, 311, 313, 314n, 318, 321n, 322, 323n, 334, 369, 387n, 391n, 392n, 403, 415n, 429, 434n, 453

肯尼亚: 33-35, 37, 199, 204, 207, 212, 219, 224n, 231, 331n, 424n, 446n, 454n

孔塔多拉集团, 进程: 62, 72n, 106, 126-127, 130-133, 235-241, 294-298, 344-352, 354-355, 358-359, 365-368, 386, 387n, 389-390, 415

恐怖主义: 另见人质、劫机、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项下: 21, 95, 107, 121, 149, 152, 159-162, 167-168, 171, 174, 176, 178, 180-181, 183-184, 207, 213, 222, 232, 240, 247, 255-256, 269, 271, 282-285, 288-293, 296-297, 299-306, 315, 325-327, 329-335, 338-344, 346, 353, 356, 360-361, 369-370, 373, 376, 390, 400, 406, 409, 428-430, 444

L

拉丁美洲: 另见国名项下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项下: 95, 236, 238-239, 278, 294-296, 298, 344, 346, 348, 350-351, 354, 363, 36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 298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 235-236

莱索托: 7, 29, 36, 40-42, 49, 72, 149-202, 207, 219, 269, 282, 300-304, 328-329, 331, 394, 398, 400, 408, 422, 425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21, 29, 42, 52, 107, 145-147, 149-152, 156-159, 300-304, 328n, 332n, 394, 398, 400, 408, 415, 422n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35, 38, 42-44, 46, 124, 219, 224n, 234, 239, 334, 340, 341n, 344, 347, 350, 352n, 369, 416n

黎巴嫩: 另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项下: 7, 28, 31-32, 45, 48, 70, 79, 99-101, 107, 161-184, 276, 279, 282, 285-286, 290, 306, 317, 324, 335, 360, 369, 388, 391n, 395-397, 399, 403, 410, 427, 446n, 454

—决议草案提案国: 10n, 79, 162, 168

- 利比里亚: 21, 35, 39-40, 219, 253, 255, 269, 398, 434n
- 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特派团(阿巴斡旋团): 70, 78-79
-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联安核查团): 8, 69, 79, 377-378
- 联合国非会员国: 385, 398, 413, 423, 445
- 联合国观察员: 7, 74, 197, 199, 287, 320, 366-368, 393, 396, 400, 409
- 军事观察员: 75, 78-79, 183, 320, 377-378
-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 7, 71-72, 98, 114, 228, 231-234
- 联合国会员国: 另见索引一, 第二章项下: 84, 118, 137-139, 160
- 接纳新会员国: 69-70, 118, 361
- 准成员: 69-70
-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69-70, 138
- 联合国接纳新会员国: 见(联合国)会员国项下, 及索引一, 第二章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 100-101, 106-107, 117, 165, 170, 175, 177, 319-321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298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300
-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 69-70, 75, 79, 183
-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7, 69-70, 79, 164, 167, 170, 175, 177-179, 182
- 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两伊观察团): 7, 69-70, 74-79, 199
-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7, 70-71, 79, 163-164, 166-183, 393-394, 396-397, 399, 403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 69, 71, 242-252, 276, 441
-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 69-70
-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 69
- 卢旺达: 33, 190-191
- 罗马尼亚: 34, 46, 103, 209, 372, 375n

M

- 马达加斯加: 37, 126, 139n, 162-163, 168, 188, 193, 207, 224n, 231-232, 239, 253, 265, 274, 280-281, 296, 300, 302, 307n, 310n, 330n, 332n, 341n, 349, 352n, 387n, 391n, 398n, 405, 415n, 416n, 421n, 424n, 427n, 428-429, 431n, 432n, 454n
- 决议草案提案国: 8n, 9n, 73-74, 80, 126, 132, 201, 224, 227, 258, 261, 263, 269, 280, 283, 302-303, 307, 310, 313, 326, 330, 333, 342, 350, 352, 355, 388, 389n, 397-398, 420n, 421n, 423n, 424-425, 433n, 437n, 441, 443
- 马尔维纳斯群岛: 另见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项下
- 马耳他: 29, 31, 36, 41-43, 165, 219, 282, 333-334, 337, 340, 341n, 386n, 389n, 394, 415, 443n
- 1986年3月25日马耳他代表的信: 18, 29, 42, 52, 333-337, 391, 400, 408, 432n, 433, 440n, 443
- 1986年4月12日马耳他代表的信: 18, 29, 337-339, 386n, 388-389, 394, 400, 411, 421n, 432n, 433, 440n
- 决议草案提案国: 388, 421n
- 马拉维: 40, 266
- 马来西亚: 34-35, 47-48, 199, 215, 219, 224n, 308, 310n, 318, 321n, 391n, 415n, 428n, 452
- 马里: 28, 33, 120, 204, 207, 430, 424n
- 毛里求斯: 28-29, 36, 266, 387n, 405
- 毛里塔尼亚: 32-33, 40-41, 46-47, 179, 190, 193, 266, 282, 308, 310n, 369
- 美利坚合众国: 3n, 9-10, 16, 55, 62-63, 71, 78, 93-94, 97-99, 111, 120-134, 162-163, 165, 167-171, 174, 177, 180,

- 182, 184, 187-188, 194, 196, 205, 207, 209, 213, 216, 218, 222-224, 227, 230, 232-241, 253, 256, 258-262, 264, 278-280, 282, 283n, 285-300, 304-305, 307, 308n, 310, 311n, 313, 315-318, 321-322, 324, 327-328, 330, 334-355, 357-359, 361, 363-376, 387n, 388-390, 391n, 392n, 393n, 394-396, 399-400, 402, 408-409, 411-412, 416n, 424, 425n, 426n, 429-432, 433n, 440n, 441n, 443-445, 447-448, 449n, 453, 454n
- 1985年12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信: 17, 106, 147-148, 151-152, 159, 299-300, 400, 408
- 决议草案提案国: 183n, 299
-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 235-236, 238, 240, 245, 351-352, 362, 364-366, 368, 395, 451-453
- 蒙古: 34-35, 37-38, 40, 42-44, 121, 187n, 212, 219, 224n, 228, 231n, 234, 239, 264-265, 334, 340, 341n, 344, 346n, 387n, 434n
- 孟加拉国: 31-34, 37, 41, 43, 45-46, 48, 161, 163, 190-191, 199, 219, 224, 228, 231, 282, 285, 291, 308, 310n, 323n, 340, 341n, 369, 391n, 415n, 429n, 432n, 441n
- 秘鲁: 33, 36-37, 44-45, 73, 129, 163, 190, 194, 199, 207, 220, 228, 230n, 231, 235, 253, 259, 262, 273, 280, 289, 295, 302, 307n, 352-354, 362n, 363-365, 387n, 394, 397, 415n, 439n, 449n, 453n, 454n
- 决议草案提案国: 9n, 73-74, 80, 201, 224, 227, 258, 261, 263, 269, 280, 283, 299, 302-303, 307, 397-398, 420n, 423n, 424-425, 433n, 437n, 441
- 秘书长: 6-8, 12, 15-17, 69-75, 77-80, 84-85, 95, 98, 100-103, 110, 112, 114-116, 118-120, 126, 133, 146, 154-155, 157, 159-160, 162-180, 182-200, 204, 208, 211, 219, 222, 224-225, 227-228, 230-234, 241-252, 256, 264-265, 267-268, 270-281, 284-286, 288-290, 298, 304, 310, 313, 316, 318-319, 321-323, 331, 335, 337-338, 342-343, 352, 355, 358-359, 363-367, 369-370, 372-378, 387-388, 390-398, 400, 409, 414, 422, 426, 442, 449, 451
- 任命: 另见索引一, 第十五章, 第九十七条项下: 12n, 20, 84
- 分发的文件: 15, 84, 199
- 信件, 函件: 186, 199, 368-369, 378, 386n, 387n, 388n
- 派遣的特派团: 7, 69-70, 72, 75, 77-78, 157, 172, 184, 189, 195, 197-198, 200, 246-247, 270, 278, 280-281, 366-367, 369, 393-399
- 说明: 75, 77, 184n, 394n, 395, 413-414
- 报告: 4, 6-7, 70-75, 77-79, 86, 102, 108, 115, 117-119, 159, 163-168, 170-177, 179-183, 184n, 185-186, 189, 194-195, 198-199, 219-220, 224-226, 228, 231-233, 242-246, 248-252, 265, 268, 273, 277, 280-281, 244, 314, 318-323, 377-378, 386n, 387, 389, 392, 394-395, 397-400, 402-403, 405-407, 414, 442
- 声明: 16, 20, 75, 107, 165, 167, 170, 175, 177, 179, 182, 197-199, 284-285, 341, 374, 376, 396
- 秘书长的报告: 见秘书长项下
- 秘书长的声明: 见秘书长项下
- 秘书长特别代表: 250-251
- 按照第307(1971)号决议负责人道主义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69-70
- 负责纳米比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70-71, 225, 231
- 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7, 69, 78, 157, 376
- 负责中东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69-70
- 负责东帝汶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69
- 秘书处: xiii, 4-8, 25, 71-72, 164, 169, 171-172, 186, 233, 246, 273, 318, 377, 397, 454
- 缅甸: 360, 395
- 民主也门: 28, 31-33, 35, 41-44, 47, 121-123, 132, 161, 163, 201, 219, 282, 285, 313, 314n, 315, 334, 340, 341n, 344, 347, 350, 352n, 353, 355n, 387n, 390n, 407, 415n, 416n, 432n, 439n, 443n
- 摩洛哥: 28, 31-35, 37, 39, 41, 45-49, 167-168, 179, 186-187, 189-190, 193, 212, 219, 228, 231n, 259, 282, 284, 290, 307-308, 310-311, 313, 314n, 318, 321n, 325-326, 369, 376-377, 389n, 391n, 392n, 403, 407, 411, 415n, 424n, 441n
- 莫桑比克: 28, 35, 37, 39-40, 42, 45, 48, 202, 207, 219, 224n, 228, 230-231, 254, 259, 266-267, 300, 328, 334, 369,

405, 416n, 428n, 453

墨西哥: 33, 35-36, 38, 42, 44-45, 129, 190, 192, 219, 224n, 228, 234, 236-237, 241, 293, 295, 352-354, 362, 363n, 387n, 389n, 391n, 392n, 415n, 453n, 454n

N

内战: 5, 160-161, 205, 255, 257, 260, 263, 265, 267, 297, 365, 446-447, 452

纳米比亚: 26-27, 55, 71, 87-91, 93-99, 106, 109-113, 201-202, 213, 216, 219-234, 254-255, 257-264, 266-267, 272, 278-279, 300-301, 303, 328-332, 386, 388, 405, 421-423, 426-428, 437n

—纳米比亚特设小组委员会: 69-70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 7, 63, 71, 215, 220, 222-234, 253-255, 257, 259-260, 263, 265-267, 328, 387n, 424n, 428

—纳米比亚局势: 另见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 7, 20, 26-29, 34-37, 51, 61, 63, 65, 80, 104-105, 107, 113, 139n, 145-159, 219-234, 328n, 332n, 386-387, 398-399, 405, 420n, 421n, 422n, 423-424, 426, 428, 433-434, 437, 439n, 440n, 445, 447, 448n, 454n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26-27, 95-98, 104-107, 212, 215, 220, 224-226, 228, 230n, 232-233, 328, 330n, 386n, 434n, 439n

—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 71, 93, 95-96, 219-221, 223-225, 228, 232, 329, 388

南部非洲: 89, 109, 115, 201-202, 220, 224-225, 229-230, 232, 254-260, 262, 264, 270, 272, 275, 277, 279, 300-304, 328-333, 371, 420, 426-427, 447

—南部非洲局势: 9, 17, 27, 48-49, 61-62, 72, 91-92, 105, 139n, 146-152, 154, 156, 158-159, 328-333, 388, 391, 395, 400, 408, 411, 420n, 421n, 422n, 424, 426, 431, 432n, 433-434, 437, 439n, 440n, 446n, 450n, 453

南非: 另见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项下: 6-7, 33-37, 39-40, 42, 48-49, 55, 69, 71-74, 79-80, 83-84, 87-99, 104, 106-107, 109, 111-113, 115-117, 139, 187, 196, 201-218, 212, 219-234, 236, 253-270, 276, 278-281, 288, 291, 298, 300-304, 328-333, 347-348, 371, 377-378, 386n, 387n, 388, 391n, 394-395, 397, 399-400, 403-404, 406, 408, 410-411, 413, 416, 420-429, 431, 433-434, 438, 439n, 440n, 446-448, 453

—根据第421(1977)号决议就南非问题设立的委员会: 70-71, 87-93, 110, 112-113, 210-211, 400, 404, 413

—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 87, 104

—决议草案提案国: 216, 446-447

—南非问题: 6, 10, 20, 26, 28, 51, 61, 63-65, 70, 80, 104-105, 107, 118n, 139n, 145-155, 157-159, 201-218, 328n, 387n, 391, 398-400, 403-404, 413, 416, 421n, 422n, 423-424, 426-427, 434, 437-438, 439n, 445-446, 448, 450n, 454n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 另见南非项下: 109-113, 160, 223, 226, 232, 269, 275, 278, 328, 330, 332, 346, 350, 404, 408

南斯拉夫: 31, 33-44, 47-49, 161-162, 179, 181, 187n, 190, 192, 199, 204, 212, 220, 224n, 228, 230n, 231, 234, 239, 253, 259, 266, 282, 284, 291, 308, 310n, 313, 314n, 321n, 323, 325, 327-328, 330n, 334, 340, 341n, 343-344, 350, 353, 355n, 361, 363n, 366, 391n, 415n, 424n, 427, 439n, 441n

—决议草案提案国: 80, 179, 182n, 183n, 216-218, 316-317, 321, 323, 389, 424n

难民: 另见巴勒斯坦问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项下: 7, 69, 73, 99-101, 150-151, 153-154, 240, 260, 262, 265, 269-270, 278, 280-281, 286, 290, 298-304, 329-333, 352, 365, 367, 397-399, 403, 425, 453

—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269, 302, 329

瑙鲁: 20, 70, 84-85

尼泊尔: 179, 181, 321n, 323n, 361, 363n, 366, 374, 391n, 415n, 454n

—决议草案提案国: 80, 179, 182n, 183n, 216-218, 316-317, 321, 323, 389, 424n

尼加拉瓜: 29-31, 33-48, 62, 72n, 120-132, 134, 161, 163, 190, 194, 212, 219, 224, 228, 230n, 231, 234-241, 259, 261, 264, 265n, 266, 272, 282, 293-299, 308, 310n, 313, 314n, 328, 334, 340, 341n, 344-356, 357-359, 363n, 364-368,

- 372, 375n, 386-387, 389, 391n, 395, 399, 402, 409, 412, 415, 416n, 426-427, 432, 433n, 437, 438n, 439, 441n, 444n, 453
- 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 7, 9, 17, 29, 38, 61-62, 72, 106, 149-151, 158-159, 234-241, 387, 389, 391, 399n, 405, 415n, 421n, 434, 437, 439, 440n, 445, 446n, 453
- 1985年12月6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 17, 29, 42, 120, 293-299, 386n, 387, 399n, 408, 415n, 433n, 434
- 1986年6月27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 18, 30, 43-44, 120-121, 344-350, 390, 391, 399n, 412, 415n, 421n, 432, 434, 439n, 440n, 448n
- 1986年7月22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 18, 30, 44, 61, 122, 350-353, 386n, 387-388, 389n, 390, 399n, 402, 432
- 1986年10月17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 18, 30, 44-45, 61, 128, 353-356, 386n, 387, 389-390, 398n, 399n, 409, 415, 432
- 1986年12月9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 19, 30, 45, 357-359, 395, 399n, 412, 415n, 433
- 1988年3月17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 19, 30, 45, 72n, 364-368, 387, 391, 395, 399n, 409, 415n, 432n
- 决议草案提案国: 9, 238, 439

尼日利亚: 31, 34-35, 37, 39-41, 49, 163, 199, 206, 212, 215, 219, 224, 228, 231, 259-260, 266, 282, 330n, 387n, 421n, 424n

挪威: 199, 387n

O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 272, 334

欧洲经济共同体(欧共体): 204, 213, 216, 228, 237, 319, 330, 349, 386n, 387n, 431, 452-453

P

赔偿: 73-74, 149, 151, 261, 264, 270, 281-282, 284, 300, 304, 333, 343, 374-375, 422

赔偿: 见补偿项下

破坏和平: 另见索引一, 第七章项下: 93, 146, 150, 197, 205, 210, 257, 261, 280, 410, 413, 419-421, 449

葡萄牙: 40, 221, 255, 266

Q

弃权: 见表决项下

侵略、侵略行为: 另见索引一, 第七章项下: 6-7, 62, 69, 72-74, 88-89, 92-94, 96, 99, 108, 120, 122-123, 125, 128, 146-147, 149-150, 152, 159-163, 167-168, 179, 181, 183-184, 187, 191, 197, 201, 205-207, 210, 212, 220, 222-224, 227, 229, 232, 235, 238-239, 245, 253-267, 269-270, 272, 277-278, 280-284, 286, 288, 290-305, 308-309, 314, 326, 328-349, 351, 353-354, 356-359, 364-368, 370-371, 373, 392, 394, 397-400, 402-403, 406, 408-413, 419-420, 422-423, 427-429, 431-433, 440-444, 446, 449, 451-452

区域安排: 另见各组织名称项下: 15, 115-116, 150, 337, 385-386, 389-390, 420, 451-452

全民投票: 7, 72, 78, 156, 242-243, 376-377, 437-438

全权证书: 见索引二, 第三章项下

缺席: 见表决项下

R

人道主义援助: 另见国际人道主义法项下: 106-107, 148, 153, 165, 175, 177, 235, 263, 296, 322

人权: 另见《世界人权宣言》项下: 101, 111-113, 115, 117, 130, 147, 153, 204, 206, 209-216, 218, 221, 229, 231, 237-239, 252, 254, 257, 274, 277-278, 288, 297, 305-306, 311, 316, 321-323, 339, 345, 349, 354, 423, 427, 438-439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203-206, 208, 230, 254, 298, 345, 438

—人权委员会: 216

—危害人类罪: 201, 207, 212, 288, 332, 446
人质, 劫持人质: 另见恐怖主义项下: 65, 147-148, 151-152, 157, 159, 183, 284, 288, 299-300, 359, 400, 408
日本: 35, 177, 181, 208n, 219, 313n, 314n, 321n, 323n, 359-361, 363n, 387n, 415n, 416n
—1988年2月10日日本代表的信: 16, 19, 50, 359-362, 395, 400-401, 412, 421n
—决议草案提案国: 77-78, 198, 200, 396
1949年日内瓦公约: 74, 100-102, 111-112, 115, 117, 148-149, 151, 162-163, 168, 197, 305-324, 394, 423
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 7, 69-70, 75-78, 147-148, 186-189, 193, 195-198, 200, 395-396, 421, 442
瑞典: 34, 199, 387n

S

萨尔瓦多: 44, 122, 126, 240, 294, 344-345, 347-348, 350-351, 367, 387n, 391n, 416n, 432n
塞拉利昂: 28, 34, 215, 404
塞内加尔: 28, 31, 33-34, 36-37, 39, 41, 48-49, 161, 163, 179, 181, 184, 190, 199, 204, 208n, 212, 226, 228, 230n, 231, 256, 259, 282, 287, 300, 312, 321n, 322, 328, 330n, 331, 363n, 366, 370, 387n, 391n, 392n, 394, 411, 415n, 416n
—决议草案提案国: 80, 179, 182n, 183n, 216-218, 316-317, 321, 323, 389, 424n
塞浦路斯: 31, 35, 37-39, 71, 161, 163, 219, 231, 234, 238, 242-252, 256, 278-279, 325, 386n, 428, 438, 440n, 441, 455
—塞浦路斯局势: 7, 21, 38, 51, 64, 119n, 145, 150, 154-158, 242-252, 276, 279, 386-388, 391, 398, 416, 428, 438, 440n, 441n, 455
塞舌尔: 40, 207, 219, 269, 301
沙特阿拉伯: 28, 31-33, 41, 43, 45-48, 161, 163, 167-168, 179, 181, 184-187, 189-191, 282, 308, 313, 314n, 322, 323n, 340, 341n, 369, 387n, 391n, 392n, 403, 415n
设立的或建议设立的基金: 213, 427
设立的或提议设立的委员会: 69, 73-74, 161, 259, 262-264, 358-359, 365, 394-395, 397
—人权委员会: 见人权项下
设立的或提议设立的委员会: 另见国名或问题项下: 5, 26-27, 69-70, 80, 111-112, 273, 314, 358, 395, 404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见巴勒斯坦问题项下
—根据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 见南非项下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39-40, 253, 266, 428n
石油禁运: 见禁运项下
实况调查: 72n, 79, 114, 116, 154, 163, 185, 258-260, 263, 265, 271, 274, 279, 314-315, 358-359, 368, 375-376, 394-396, 447, 449
世界人权宣言: 162-163, 168, 202, 206, 209, 211, 214, 231, 315, 318, 321, 328, 349, 437
事务的处理: 另见索引二, 第六章项下: 8-11, 60
—程序问题: 8-10
—答辩权: 8-9, 11n, 120-124, 130, 162, 168, 173, 187, 246-247, 249-252, 283, 294, 298-299, 326-327, 336-337, 343, 346, 348, 359, 430
斯里兰卡: 35, 37, 39, 220, 228, 231n, 256
斯威士兰: 41, 202, 254, 301, 329, 440n
苏丹: 28, 31, 34-35, 37, 39-40, 43, 46-48, 161, 163, 212, 220, 228, 231n, 253, 308, 310n, 318, 321n, 328, 330, 340, 341n, 391n, 408, 416n, 432n, 440n, 444n, 446n, 45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4, 8, 10-11, 16, 63, 72n, 78, 120-121, 124, 130-131, 160, 162, 165-172, 174, 177-178,

180-181, 188, 192, 197, 205-206, 210, 224n, 229, 231n, 236, 238, 257, 260-261, 263-267, 271-272, 278, 280, 285-287, 289-290, 292, 294-295, 301-302, 309, 312, 315, 319, 321, 323, 327n, 330n, 331n, 332n, 333-334, 336-339, 341-342, 345-346, 348, 351, 353-354, 357-358, 360, 363, 371, 374, 376, 386n, 388, 391n, 392n, 393n, 401n, 403n, 415n, 416n, 424n, 426n, 427n, 428n, 431n, 432n, 434n, 443n, 446, 449n, 450n, 451n, 454n

—1986年3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信: 18, 29, 42, 52, 333-337, 391, 400, 408, 432n, 433, 440n, 443

—决议草案提案国: 183n, 336, 443

索马里: 32, 34, 45, 181, 215, 369, 427n, 452

T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88, 90, 119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见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项下

泰国: 72n, 127, 133, 163, 187, 191, 208n, 240, 273, 280, 289, 303, 307n, 310n, 341n, 342, 355, 360, 391n, 394, 416n, 432n, 439n, 449n, 45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3-35, 37-41, 44, 48-49, 124-125, 201, 212, 220, 231, 234, 237, 253-254, 259, 266, 269, 328, 331, 332n, 350, 352n, 387n, 416n, 429n, 440n, 446n, 454n

特别委员会: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也见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项下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见被占领阿拉伯领土项下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 9-10, 163, 207, 210, 227, 239, 253, 272, 280, 295, 307n, 330n, 332n, 333, 350, 421n, 424n, 428n, 429n, 431n, 441n, 449n

—决议草案提案国: 8n, 9n, 73-74, 80, 126, 132, 201, 224, 258, 261, 263, 265, 269, 280, 283, 299, 302-303, 307, 310, 313, 326, 330, 333, 342, 350, 352, 355, 388, 389n, 397-398, 420n, 421n, 423n, 424-425, 433n, 437n, 441, 443

停火: 7, 69-71, 74-75, 77, 147, 154, 156, 176-177, 186-188, 193, 195-197, 199, 223, 225, 228, 232-234, 299, 364-368, 376, 387, 393, 396, 421-422, 440, 442, 452

停止敌对行为: 76, 147, 154, 185-190, 193-195, 227, 367, 422, 440, 442

突尼斯: 28-30, 32-34, 36-37, 39-41, 45, 47-49, 63, 72, 181, 186-187, 189-190, 193, 215, 226, 228, 230n, 231, 233, 259, 266, 281-286, 289-293, 308, 310n, 313, 314n, 321-322, 323n, 328, 330n, 369-370, 387n, 391n, 392n, 400, 403, 407, 409, 429, 441-422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代表的信: 7, 17, 29, 41, 52-54, 60, 63, 146-147, 149, 152, 158-159, 281-284, 411, 422n, 429, 434, 440n, 441-442, 450n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代表的信: 19, 30, 45-46, 52-53, 60, 63, 72, 146, 149, 152, 155, 158-159, 369-371, 400, 409, 416, 434, 450n

土耳其: 35-39, 41, 46, 199, 220, 228, 231, 242-252, 282, 308, 310n, 369, 386n, 428, 438, 441, 455

托管理事会, 托管领土: 72n, 88-89, 119, 223

W

外层空间: 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项下

外交: 另见斡旋, 调解项下

—预防性外交: 209, 273-274, 276, 279, 339, 394, 426

—“静悄悄的外交”: 12, 275, 278

危地马拉: 36, 38, 44-45, 219, 234, 239, 353, 355, 362, 363n, 364, 366, 368, 415n, 438n, 454n

威胁和平: 另见索引一, 第七章项下: 91-94, 96, 98-100, 123, 134, 146, 150, 153, 159, 183-184, 188, 190, 192, 196-197,

201-202, 205-207, 210, 213-215, 217, 223, 227, 230, 235, 237-238, 253, 256-257, 259-260, 262, 264-265, 267, 272, 276, 278, 280, 284, 295-297, 302, 305, 307, 318, 328-329, 331-334, 336, 339-340, 343, 361-362, 386, 392, 399, 402, 406-407, 410-413, 419-421, 424, 433, 449

维持和平行动, 部队: 另见维持和平行动名称项下: 153-154, 156-158, 170, 173, 271, 273, 275-280, 287, 314, 370, 441, 449

—财政捐款: 175, 244, 246-250, 252

—部队派遣国: 244, 276

委内瑞拉: 45, 121, 126, 130, 177, 193, 196, 230n, 237, 265n, 330n, 332n, 341-342, 345, 352, 354, 362, 363n, 392n, 393n, 415n, 416n, 424n, 426-427, 439n

文件:

—用 S/系列按顺序编号: xiii

—议程项目的简短标题和正式标题: xiii-xvii

文莱达鲁萨兰国: 47, 308, 310n, 453

斡旋: 另见外交、调解项下: 7-8, 67-71, 78-79, 108, 115-116, 150, 155, 187-188, 230, 242-252, 275-276, 279, 342, 363, 369, 377, 387, 391n, 394

乌干达: 34-35, 37, 43, 212, 220, 228, 240, 341n, 421n, 426n, 427n, 432n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0, 34, 36-37, 40, 42-44, 46-47, 49, 125, 162-163, 166, 212, 224n, 228, 231, 238, 264, 265n, 272, 280, 303, 307n, 313, 314n, 328, 330n, 334, 337, 340, 341n, 344, 348, 350, 352n, 369, 416, 424n, 427n, 434n, 443n, 444n, 448n, 449n

乌拉圭: 33, 45, 190, 194, 199, 208n, 295, 352, 362, 363n, 387n, 392n, 454n

武器: 另见裁军和核武器项下: 71, 89, 161, 163, 173, 200, 210-211, 229, 250, 253, 260, 265-266, 271-272, 294, 296-298, 302, 332, 334, 336, 344-346, 358, 363-364, 367, 371-373, 375-376, 394-395, 434n, 445

武器, 军备: 见武器项下

—军备竞赛: 271-272, 277, 297, 348-349, 351

—武器贩运: 296

—细菌武器: 7, 69, 78, 200, 393

—化学武器: 7, 69-70, 75-78, 108, 146-147, 149, 152-153, 185-189, 193-195, 197-200, 278, 393, 396, 422, 442

—轻型武器: 266

武器禁运: 见禁运项下

X

西班牙: 38, 44-45, 131, 234, 240, 344, 347, 353, 355n, 363n, 415n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 见纳米比亚项下

西撒哈拉: 7, 95, 108, 376-377

—西撒哈拉局势: 21, 72, 78, 108, 145, 156, 376-377, 398, 437

希腊: 38-39, 41, 46, 242-252, 256, 282, 369, 386n, 387n, 441, 455

细菌武器: 见武器项下

新加坡: 453

新西兰: 199

匈牙利: 36, 42-43, 49, 199, 219, 224n, 328, 330n, 334, 340, 341n, 444n

Y

牙买加: 35-37, 219, 224n, 228, 231

亚洲: 226, 272, 278, 346, 350

- 邀请: 另见索引一, 参与安全理事会的各项程序: 第五章, 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 及索引二: 第六章, 第 37 和 39 条项下: 25-55, 60, 160-161, 164-167, 169, 171-172, 179, 181, 183-184, 186, 190, 196, 199, 201, 204, 209, 212, 215, 219-220, 226, 228, 231, 234, 242, 244-246, 248-249, 251-253, 256, 259, 262-264, 266, 268-269, 280, 282, 284-285, 293, 300, 305, 308, 311, 313, 316-318, 322, 325, 328, 331, 334, 337, 340, 344, 350, 353, 356-357, 360, 362, 364, 369, 372
- 否决: 50, 55
- 也门: 28, 32-33, 41, 46-47, 184-187, 189-190, 193, 308, 310n, 313, 314n, 369, 387n, 391n, 392n, 403
- 伊拉克: 7, 12, 28-29, 32-33, 44, 47, 49, 70, 74-78, 108, 129, 184-200, 276, 278-279, 286, 299, 304, 308, 310n, 313, 314n, 325, 327, 334, 353, 355n, 373-374, 376, 386n, 387n, 390n, 391-396, 399, 402-403, 415n, 421-422, 430n, 432n, 434n, 441n, 442-443, 445n, 448n, 450n
- 1986年3月26日伊拉克代表的信: 18, 29, 42, 52, 333-337, 391, 400, 409, 432n, 433, 440n, 443
-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另见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两伊观察团)项下: 3n, 7, 20, 28, 32-33, 51, 53-54, 60, 64-65, 70, 74, 108, 145-150, 152-159, 184-200, 276, 279, 375, 386-387, 391-396, 398-399, 402-403, 415-416, 420-422, 423n, 432, 434, 440n, 441n, 442, 448, 450n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 12, 30-31, 36, 38-39, 41-49, 70, 74-78, 120, 132, 161, 163, 168, 173, 180, 184-200, 219, 226, 234, 240, 259, 276, 278-279, 282, 293, 296, 299, 304-305, 308, 310n, 313, 314n, 325, 327-328, 330n, 331, 334, 336, 340, 341n, 344, 349-350, 353, 355n, 372-376, 386n, 391-396, 399, 402-403, 412, 415n, 421-422, 427n, 431n, 432, 434n, 442-445, 446n, 453
- 1988年7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信: 19, 30, 46, 149, 153-156, 372-376, 395-396, 400, 412, 432-433, 444, 450n
-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另见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两伊观察团)项下: 3n, 7, 20, 28, 32-33, 51, 53-54, 60, 64-65, 70, 74, 108, 145-150, 152-159, 184-200, 276, 279, 375, 386-387, 391-396, 398-399, 402-403, 415-416, 420-422, 423n, 432, 434, 440n, 441n, 442, 448, 450n
- 伊斯兰会议组织, 伊斯兰会议: 179, 185, 191, 193-194, 212, 228, 230n, 282, 285, 292, 307-308, 311, 313, 318, 322, 331, 332n, 341n, 370, 391n, 407, 411, 434n
- 已设立的或已派遣的特派团: 69-76
- 以色列: 8, 31-32, 41, 46-49, 72, 79, 94, 96, 99-103, 108, 110-114, 117, 161-164, 166-183, 264, 279, 282-293, 304-327, 334-335, 369-371, 388, 391n, 395, 399-400, 407, 409-411, 414, 415n, 416, 422-423, 427, 429-431, 433n, 434n, 441-442
- 议程: 另见索引二, 第二章项下: 15-22, 53-54, 59, 84, 241, 271, 278, 280, 287-288, 299, 339, 361-363, 393, 395, 416, 421, 426, 432, 434, 448n, 449n, 450n, 451, 454n
- 通过: 15-16, 164-165, 167-168, 171, 196, 198-199, 208-210, 217-218, 226n, 234, 269n, 280n, 282n, 284, 300, 316, 324, 325n, 328n, 350, 356, 360, 364, 377n, 448
- 纳入议程项目: 4, 15-16, 160-161, 163-165, 167, 169-171, 173, 175, 177-178, 180-186, 189, 195-196, 198-201, 204, 210, 212, 215, 217-219, 226, 228, 231, 234, 253, 256, 259, 262, 264, 266, 268-269, 271, 280, 282, 284, 293, 299-300, 305, 308, 311, 313, 316, 318, 321, 325, 328, 331, 334, 337, 340, 344, 350, 353, 356, 360, 362, 364, 368, 376-377, 401, 451, 454n
- 保留和删除项目: 16-22
- 议程项目的简短标题和正式标题: xiii-xvii
- 议事规则: 见索引二
- 意大利: 161, 177, 181, 184, 196-197, 199, 284-287, 292, 314n, 319, 323n, 363, 371, 391n, 393n, 416n, 433n, 440n, 452
- 决议草案提案国: 77-78, 183n, 198, 200, 396
- 印度: 4, 6, 9-10, 28-29, 34, 36-37, 40, 42-49, 72n, 70, 122, 129, 161-162, 187n, 199, 201, 207, 208n, 209, 212-213, 215, 219-220, 226, 228, 231, 235, 241, 253-254, 259-290, 264, 265n, 266, 274, 280, 282, 284-285, 294, 301, 308, 310n, 313, 314n, 318, 321n, 322, 323n, 325, 327-328, 330n, 331, 332n, 334-335, 340, 341n, 343-345, 350-351, 353-354, 360, 362, 363n, 372, 375n, 386n, 387n, 391n, 394, 405, 408, 415n, 416n, 424n, 427n, 428n, 434n, 441n, 446n,

449n, 451n

—决议草案提案国: 9n, 73-74, 201-202, 224, 227, 258, 261, 263, 269, 280, 283, 302-303, 307, 397-398, 420n, 423n, 424-425, 433n, 437n, 441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 69-70

印度尼西亚: 31-32, 35, 41, 47-48, 161, 163, 199, 208n, 219, 224, 282, 285, 291, 308, 310n, 318, 321n, 391n, 427n, 441n

语文: 11-12

预防性外交: 见外交项下

约旦: 28, 31-33, 41-42, 45-49, 161, 163, 179, 181, 184-187, 189-191, 282, 285-288, 293, 305-306, 308-309, 311-314, 316, 318, 322, 325-326, 369-370, 387n, 388, 391n, 392n, 403, 407, 441n, 450n

越南: 31, 33, 35, 37-44, 47, 120-121, 123-124, 161, 163, 201, 220, 224n, 228, 231n, 234, 240, 259, 264, 266, 282, 293, 296, 313, 314n, 334, 340, 341n, 344, 346, 350, 352n, 364, 416n, 424n, 432n, 441n, 444n

Z

暂行议事规则: 另见索引二, 1-12 项下

—修正案: 3-4, 6, 8, 11, 15

赞比亚: 28-29, 33, 35-36, 39, 48-49, 92, 94, 179, 181, 186n, 190, 196, 199, 202, 207, 212, 215, 217-218, 220, 222, 224, 226, 233-234, 256, 259, 264, 265n, 268, 300-301, 314n, 321n, 322, 328, 330n, 331-333, 363n, 366, 387n, 391n, 392, 395n, 400, 404-406, 411, 415n, 426, 431, 448n

—决议草案提案国: 11n, 80, 179, 182n, 183n, 214, 216-218, 230, 233, 267-268, 315-317, 321, 323, 389, 421n, 423n, 424n, 433n, 437n, 448n

扎伊尔: 28, 33-34, 40, 45, 204, 209, 264, 356-357, 387n, 391n, 404, 424n, 432n, 439n, 454n

乍得: 5-6, 18, 30-31, 33, 45, 160-161, 190, 192, 338-339, 356-357, 386, 387n, 391n, 399, 402, 409, 432n, 433n, 452, 454

—1985年1月28日乍得代表的信: 5, 17, 31, 160-161, 386n, 387, 390, 402

—1986年11月13日乍得代表的信: 30, 45, 356-357, 387, 391, 409, 432n, 433, 454

战犯: 70, 74, 148, 394, 399, 402

争端: 另见争端之和平解决项下: 25, 83, 116, 275, 402, 413, 452

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 见安哥拉项下

制裁: 另见禁运项下: 63, 80, 87-96, 98, 104, 109-117, 128, 168, 181, 201, 205-206, 209, 211-214, 216-217, 220, 222, 224, 226-229, 232, 236-238, 240, 260-261, 264-265, 272, 278, 282-283, 286, 289-290, 298, 300-303, 309, 314, 319, 326-328, 330-334, 336, 361, 388, 400, 413, 423-424, 426-427, 434

智利: 452

中东: 另见国名项下: 4, 53, 63, 99, 101-103, 110, 112-115, 117-118, 164-165, 167, 170, 175, 177-180, 182-183, 191, 272, 275-276, 279, 282-293, 305-316, 318-320, 322-324, 327, 347, 370-371, 414-415, 421, 427

—中东问题,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另见巴勒斯坦问题项下: 21, 41-42, 50, 54, 60, 104, 145, 284-293, 387, 398-399, 408

—中东局势: 7, 10, 20, 27, 31-32, 50-51, 53-54, 60, 62, 64-65, 106-107, 113, 115, 117, 145, 147-150, 152-159, 161-184, 208n, 324n, 387-388, 390-391, 393, 395-396, 398-400, 403, 410, 414, 421n, 422n, 427, 434, 439n, 440n, 446n, 447, 448n, 450n, 454

中非共和国: 33, 204

中国: 126, 133, 163, 165-166, 168, 174, 181, 188, 193, 196, 205, 222, 230n, 236, 265n, 277, 280, 290, 295, 302, 306, 310, 312, 314, 320, 323, 327, 332n, 335-336, 341n, 347, 352, 355, 364, 374, 391n, 392n, 393n, 415n, 424n, 441n, 449n, 454n

中美洲: 另见国名项下: 7, 72n, 122-123, 125-127, 129-134, 234-240, 272-273, 294-298, 344-355, 357-359, 364-368, 389-390,

399, 405, 412, 415, 439, 453

中美洲共同市场: 240

种族隔离: 90-91, 94-95, 107, 109, 111, 114-116, 147, 151-152, 154, 201-218, 221, 223, 225, 229, 232, 236, 254-258, 261-262, 265-266, 268-270, 272, 275-276, 278-279, 281, 300-304, 328-333, 348-349, 371, 399, 403, 420, 422-427, 437n, 446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26-27, 90, 104-105, 201-202, 204, 206, 209, 212, 215, 220, 226, 228, 230n, 232, 256, 269, 328, 330n, 331, 332n, 425, 427-428, 439n

种族主义: 204, 206, 210, 216, 226, 262, 279, 283, 302, 328-329, 333, 420

主权: 63, 73, 98-99, 126, 130, 146-147, 149, 151, 160, 162-168, 170-171, 174-178, 180-184, 187, 193, 221-224, 235-236, 238, 241, 243, 252-256, 258-264, 266-267, 269-270, 272, 276-277, 281-284, 287, 290-292, 294-298, 300, 303-304, 309-310, 312, 315, 320, 326, 329-331, 334-337, 339, 341, 343-344, 346-347, 349-352, 354, 356-358, 361, 363-365, 370-371, 373, 375, 399-400, 406, 409, 421-423, 428-430, 433, 438-422, 446

主席: 另见事务的处理项下: 5-6, 8-11, 15-17, 25, 31, 55, 59, 64, 72n, 76, 79, 86, 116, 118, 121, 137, 160-161, 165, 167-168, 170, 174, 187, 189, 194, 198-200, 207, 210, 214, 216, 224, 226, 231, 240, 242, 246, 258-259, 262-263, 267, 279, 296, 299, 303, 313, 315-316, 321, 323, 325-327, 330-331, 333, 336-337, 339, 350, 352-353, 355, 359, 362, 364, 368, 375-378, 387n, 388n, 391n, 393-394, 397-398, 416, 420, 421n, 422n, 425, 434n, 437, 440-441, 443, 446-450, 453

—声明: 165, 167, 170-172, 175, 177, 179, 182, 185-186, 189, 195-196, 198-199, 204, 208-209, 214-215, 219, 231, 234, 243, 252, 271, 279-280, 284, 304, 324, 359, 371

—引入的议程项目: 5, 21, 22, 65, 146-147, 150, 152, 155, 160, 284, 304-305, 324, 359, 371, 450n

专门机构: 272, 278, 397

自决: 72, 78, 93, 99, 110-111, 113, 126, 137, 153-154, 192, 202, 206-207, 213-214, 219-221, 223, 226, 228, 231-232, 234, 239-240, 243, 257-258, 261-262, 264, 278-279, 283, 285-287, 289-291, 294-296, 308, 310, 312, 314, 319-322, 327, 331, 344, 347, 361, 364-365, 370, 376-377, 428, 437-439, 447

自卫: 121-122, 162, 181, 255, 258, 261, 272, 281-284, 296, 320, 326-327, 335-344, 346, 349-353, 363-365, 367, 370, 372-374, 376, 420, 427-432, 441-445

